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瑜伽師地論》菩薩道修行次第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teps to the Path of Bodhisattva of

Yogācāra-Bhūmi-Śāstra

釋湛愍

Chan-Min Shi

指導教授：黃國清 博士

Advisor: Kuo-Chi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瑜伽師地論》菩提道修行次第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teps to the Path of Bodhisattva of

Yogācāra - Bhūmi - Śāstra

研究生：釋慧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黃國清
鄭瓊瑤
嚴琦冰

指導教授：黃國清

系主任(所長)：黃國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摘要

《瑜伽師地論》是瑜伽行派根本論書，〈本地分〉內含十七地廣攝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密攝不定種姓、斷善根之無種姓者。內容含蓋理事圓融的修行次第，依各乘（或種姓）有次第的闡述教、理、行、果，使諸乘依佛法文義行果，生起善巧方便的智慧，斷除二障種子，勤學一切善法，達到修道證果的終極目標，《瑜伽師地論》可說是大乘佛教瑜伽行者之根本修道論。

「菩薩道」是依循大乘佛教義理，透過聞、思、修、證，達到悲智雙運，解行並進，自利利他，上求下化，實踐大乘佛教利濟有情之指標。本論文依據《瑜伽論·菩薩地》探討菩薩道修行次第，大致分為三大層次：首先略論解脫道信、解、行之基礎，以探討瑜伽行派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由所依之心意識為境體，主要觀所依心作用相粗細為境相，又以觀察所依心相定、不定相為境用之修行次第，兼論三乘修慧方便行及三乘之根本行。

其次，是本論文研究主軸，根據《瑜伽論》諸地要義銜接〈菩薩地〉四持瑜伽處，依循教、理、行、果，次第探討菩薩修行依十波羅蜜多應學、所學、能修、所修過程中的斷惑修證，整理出瑜伽行派修道五位與十地、十三住及《瑜伽論》修道七地之關係，以彰顯實踐菩薩道信、願、行、證之修道次第及瑜伽行派修證重要位階，並引申論述五性各別能否成佛之議題。

最後，依《瑜伽論·菩薩地》探討菩薩道實踐意義。透過〈菩薩地〉修行次第及瑜伽行派修道五位之分析，闡述菩薩行者應正聞熏修大乘佛法。由淺至深依教、理、行、果的行持，達到體證般若波羅蜜多真如法性的實相，以真空妙有的般若智慧，彰顯菩薩行重視生活之實踐及慈悲與智慧的培養，作為實踐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菩薩行之目標指引，依菩薩道自利利他之精神，行化世間，於有情不離不棄，趣向無上菩提，圓證佛智。

關鍵字：菩薩、菩薩地、波羅蜜、修行次第、瑜伽師地論

Abstract

The *Yogācārabhūmi-śāstra* (瑜伽師地論, Treatise on the Stages of Yogic Practice) is one of the seminal texts of the Yogācāraschool of Mahāyāna Buddhism. The first division, “Main Stages,” consists of 17 sections providing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three vehicles (auditors, solitary buddhas, and bodhisattvas) and detailed discussions of the “indeterminate nature” and the “nature lacking capacity for enlightenment.” This division also covers the stages of the practice in terms of absolute and relative, as well as the four levels of practice (learning, reasoning, implementing, and fruition). Moreover, the text explains how those who prac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achings of the Buddha-dharma gain wisdom and skillful means, cut off the two types of obstructive seeds, integrate understanding and action, and simultaneously cultivate wisdom and compassion, culminating in ultimate liber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all sentient beings.

In this thesis I make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stages of practice described in the “Bodhisattva-bhūmi” (菩薩地, Bodhisattva Stages) section of the *Yogācārabhūmi-śāstra*. My analysis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I briefly discuss the traditional division of the path of liberation into the three stages of faith,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the Yogācāra description of concentration and insight meditation as a means for observing both the crude and detailed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of objects of the mind, thought, and cognition; contemplating the determinate and indeterminate in progressive stages; and the basic practices and skillful means of the three vehicles.

In the second section I make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several core doctrines found in the Bodhisattva-bhūmi: the four levels of practice (learning, reasoning,

implementing, and fruition); the removal of confusion and the attainment of gnosis through the cultivation of the ten *pāramitā* (perfections) in terms of that which should be learned, that which has been learned, that which can be practiced, and that which has been practic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ve paths, ten stages, the thirteen abidings, and the seven stages of the *Yogācāra*; the graded development on the bodhisattva path of faith, vows, practice, and realization; and whether or not each of the five distinctive natures is capable of attaining buddhahood.

In the third section I discus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odhisattva path described in the *Bodhisattva-bhūmi*: proper study and practice of the *Mahāyāna* in terms of the graded path and the five paths; how the progressive nature of the four levels of practice (learning, reasoning, implementing, and fruition) brings about deep insight into the nature of reality; and how the “wisdom of true emptiness and marvelous existence” forms the basi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wisdom and compassion in daily life for the benefit of all sentient beings, culminating in the attainment of supreme enlightenment.

Keywords: bodhisattva, bodhisattva stages, perfection of wisdom, stages of spiritual practice, *Yogācārabhūmi-śāstra* (Treatise on the Stages of Yogic Practice)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一、研究動機.....	2
二、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
一、文獻學研究法.....	6
二、義理分析法.....	7
第三節 當代研究評析.....	9
一、菩薩道修行次第相關著作.....	9
二、菩薩思想相關著作.....	12
三、瑜伽行派義理相關著作.....	15
第四節 論文架構.....	18
第二章 「三乘共行」在瑜伽行派的重要性.....	23
第一節 瑜伽行派之起源與開展.....	23
一、瑜伽行派之起源.....	23
二、瑜伽行派之開展.....	25
第二節 瑜伽行派三乘共行德目.....	28
一、簡別境體.....	30
二、料簡境相.....	33
(一) 界施設.....	33
(二) 相施設.....	40
(三) 煩惱雜染.....	42
(四) 業雜染.....	48
(五) 生雜染.....	63
三、辯說修行.....	78
(一) 釋義.....	79

(二) 三摩呬多地.....	81
(1) 總標、攝諸經宗要.....	81
(2) 安立.....	88
(3) 作意.....	94
(4) 相差別.....	99
(5) 釋眾雜義.....	100
(三) 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地.....	103
第三章 三乘共行之「方便行」與「根本行」.....	107
第一節 三乘方便行.....	107
一、聞所成地.....	107
二、思所成地.....	123
三、修所成地.....	133
第二節 三乘根本行.....	144
一、聲聞地—聲聞種姓根本行.....	145
二、斷結.....	147
(一) 「煩惱」、「業」、「習氣」.....	148
(二) 聲聞乘修道的離惑斷障.....	149
(三) 菩薩乘煩惱之斷伏.....	151
三、定資糧.....	152
四、奢摩他.....	157
五、六力與四種作意.....	159
六、四種所緣境事.....	161
第三節小結.....	163
第四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真實義之法教.....	165
第一節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漢譯同本異譯之分析.....	166
一、《菩薩地持經》.....	167
二、《菩薩善戒經》.....	170
三、《瑜伽論》異譯本之探討.....	172
第二節 《瑜伽論·菩薩地》之架構分析.....	175

第三節 能詮之真實義法.....	177
一、應所學真實法教.....	177
(一) 種姓品.....	177
(二) 發心品.....	179
(三) 自他利品.....	181
(四) 真實義品.....	187
(五) 威力品.....	191
(六) 成熟品.....	194
(七) 菩提品.....	196
二、依教應知如是學.....	202
(一) 力種姓品.....	202
第五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所詮之教理.....	219
第一節 所學之行及所學之法—「六波羅蜜」.....	219
(一) 施品.....	219
(二) 戒品.....	223
(三) 忍品.....	229
(四) 精進品.....	233
(五) 靜慮品.....	236
(六) 慧品.....	242
第二節 所學之行及所修之法—「四攝事」.....	248
(一) 攝事品.....	248
第六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理入修.....	263
第一節 菩薩隨法造修.....	263
(一) 供養親近無量品.....	263
第二節 菩薩能成之修行.....	278
(一) 菩提分品.....	278
(二) 菩薩功德品.....	294
第七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修證果.....	311
第一節 所成之證果.....	311

(一) 菩薩相品.....	311
(二) 分品.....	314
(三) 增上意樂品.....	319
(四) 住品.....	321
(五) 生品.....	330
(六) 攝受品.....	332
(七) 地品.....	335
(八) 行品.....	336
(九) 建立品.....	341
(十) 發正等菩提心品.....	349
第二節小結.....	352
第八章 《瑜伽論·菩薩地》之重要性.....	355
第一節 菩薩思想之開展.....	355
一、上座部菩薩思想之開展.....	356
(一) 五劣事、五聖事.....	357
(二) 上座部菩薩修行德目.....	358
二、大眾部菩薩思想之開展.....	361
(一) 菩薩的產生.....	362
(二) 大眾部菩薩修行要目.....	364
第二節 菩薩修行之依據.....	365
一、大乘菩薩道之崛起.....	365
二、菩薩道修行依據.....	366
(一) 五乘、三乘能否回小向大.....	367
(二) 定姓種姓能否成佛.....	370
第三節 小結.....	374
第九章 菩薩道修行之重要位階.....	375
第一節 瑜伽修道五位.....	375
一、資糧位.....	375
二、加行位.....	380

三、通達位.....	386
四、修習位.....	389
(一) 極喜地.....	390
(二) 離垢地.....	391
(三) 發光地.....	391
(四) 焰慧地.....	392
(五) 極難勝地.....	393
(六) 現前地.....	394
(七) 遠行地.....	394
(八) 不動地.....	395
(九) 善慧地.....	396
(十) 法雲地.....	397
五、究竟位.....	399
第二節 斷惑證真.....	403
一、修斷二執.....	403
(一) 修斷我執.....	404
(二) 修斷法執.....	406
二、修斷二障.....	407
(一) 煩惱障.....	407
(二) 所知障.....	408
三、真如果德.....	409
(一) 自性身.....	409
(二) 受用身.....	409
(三) 變化身.....	410
第十章 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性及次第.....	411
第一節 菩薩資糧道之建立.....	411
一、菩薩道之形成.....	411
二、菩薩行之開展.....	413
三、資糧道之實踐.....	415

第二節 真實般若波羅蜜行.....	416
一、釋波羅蜜義.....	416
二、波羅蜜多之內涵.....	417
三、菩薩行之三心、六度.....	419
(一) 三心.....	420
(二) 六度.....	422
第三節 當代菩薩道實踐之目標.....	425
一、菩提心學習綱要.....	425
(一) 四預流支.....	426
(二) 菩薩修學—聞、思、修.....	427
二、大乘菩薩道實踐之目的.....	428
(一) 大乘菩薩道之現代意義.....	428
(二) 菩薩行之目標指引.....	429
(三) 菩薩行之般若體證.....	430
第十一章 結論.....	433
一、瑜伽觀行之建立.....	433
二、信解行證瑜伽行.....	434
三、菩薩道修習次第之定位.....	436
四、波羅蜜多行與修道位階之關係.....	437
參考文獻.....	440

表目錄：

表 1：「十七地」境、行、果，瑜伽行次第分類.....	29
表 2：因等依處、因等差別關係表.....	38
表 3：十因、五因、二因對照表.....	39
表 4：十六種異論與六十二見對照表.....	42
表 5：煩惱差別關係表.....	46
表 6：業道五相建立差別.....	51
表 7：業分別差別相.....	52
表 8：業差別種類.....	58
表 9：十九種無知與七種無知、五種愚、六種無明差別關係表.....	69
表 10：十二有支相望差別.....	74
表 11：四十作意-1.....	97
表 12：四十作意-2.....	98
表 13：攝聖教義五對差別.....	115
表 14：三業所作十業道顯三種毀壞門.....	117
表 15：十四種趣向資糧、十二種修集劣緣.....	146
表 16：戒律儀圓滿六支之三種特相及特性.....	154
表 17：九住心、六力與四作意之關係.....	161
表 18：應說正法二十種相.....	209
表 19：法正思八種思惟、利益相.....	213
表 20：九種不可思議.....	214
表 21：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	225
表 22：饒益有情戒與四攝法關係表.....	228
表 23：饒益有情靜慮所依.....	240
表 24：同事殷勤勸導教授教誡.....	258
表 25：無雜染四相與四地相攝關係.....	260
表 26：正行供養及行位次第.....	266
表 27：四瑜伽、十三住、七地之能所關係.....	323
表 28：十三住、十地、十波羅蜜關係表.....	328

表 29：六種攝受有情引十二艱難對治法.....	334
表 30：修治十法所顯清淨.....	336
表 31：三十二行解逆次漸減行減緣.....	384
表 32：六波羅蜜四相.....	424



第一章 導論

大乘佛教「菩薩道」的精神與內涵是以佛陀的慈悲為本懷，菩提心為基礎，六度、四攝為方便，以信、願、行實踐自利利他，令眾生皆發菩提誓願，同入覺行圓滿之終極目標。因此，大乘佛教的菩薩在因地修行就不再是單一於禪觀中「思惟」、「體證」佛陀所說之甚深法，而是建立於共三乘之「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等解脫道的基礎上。換言之，菩薩道的修行必須先對佛法產生淨信，啟發聞思的學習，知苦、集、滅、道世間真實義理。次分析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緣起法的生滅現象。由聞思而起行，透過菩提法的實踐，以「信」、「願」、「行」廣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的四攝法。同時觀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以慈悲心發菩提誓願修學實踐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大乘菩薩法。以利他為主要目標，化導有情趣向菩提，完成菩薩因地修行以順向果位的道次第。

「修道次第」從《阿含經》中佛陀已示（開示）、教（教導）、利（義利）、喜（歡喜行），觀修「四諦」、「十二因緣」、「無常」、「三十七菩提分」……等諸法，以勤修三學「戒」、「定」、「慧」順向解脫涅槃。菩薩道的修行以「信」、「願」、「行」、「證」，圓滿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地、妙覺地等五十二階位，以成就菩薩十地果德為目標。

「菩薩道修道次第」為本論文核心主題；一、依據瑜伽行派根本論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做深入研究，探討菩薩修道「資糧位」至「修習位」之觀修、斷障、所證、勝行入「究竟位」之起修與修行果德。二、說明菩薩思想開展。在四阿含中「菩薩」一詞在《雜阿含經》¹中已出現，惟此時期的菩薩所代表的是在人間修行尚未成佛前的「釋迦菩薩」，與佛陀授記未來成佛的「彌勒菩薩」。又《阿含經》²已初顯「菩薩思想」的德目及精神的存在，本論文依經典成立後之傳承，探討當代菩薩行如何依佛法建立爾後菩薩道修行之基礎及實踐方向。三、論述當代菩薩道實踐的重要意義及社會責任。

¹《雜阿含經》卷 23：「此處菩薩見老、病、死人、此處菩薩坐閻浮提樹下，坐禪得離欲，……。」《大正藏》冊 2，頁 167 上。

²《雜阿含經》卷 4：「爾時，世尊為憍慢婆羅門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如佛世尊次第說法，說布施、持戒、……。」《大正藏》冊 2，頁 24 上。

本章為全篇論文的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篇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從「教」、「理」、「行」的三層面產生問題意識；「教」及「理」探討解脫道與菩薩道修行之道次第及菩薩思想之流變；「行」探討菩薩道之實踐與對當代的社會責任及其影響。第二節說明研究方法。第三節說明當代研究之概述。以《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為主，探討學術界中與「菩薩地」相關之研究。第四節說明論文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本論文主要探討大乘「菩薩道」的修道次第、《華嚴經》偈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³又《大智度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⁴佛法入道根源重在「信」⁵，經典中所指的「信」是對佛法有正確的認知與領悟，由身心中產生對佛法的「淨信」、「順信」，行於身、口、意三業中以長養諸善功德。佛教的修行要旨立基於對佛法的「淨信」進而更深入學習三藏十二部教理、教義的真實義理，將佛陀所說甚深「緣起」、「四諦」、「三十七道品」……等諸法，透過身、口、意三業修行的實踐，達到終極目標—涅槃。

佛教修道次第依教、理、行、果，為深入佛法修學過程所共許，初期佛教時期從「三學」、「八正道」、「三十七菩提分法」……等，再再建立佛法修道基礎，使正信者以佛陀教法次第進修。本論文依據《瑜伽師地論》(以下略稱《瑜伽論》)探討修道次第，主要在於《瑜伽論·本地分》明確論述三乘修行「境」、「行」、「果」修道次第，及不共聲聞之「菩薩地」修行德目及行法，以明確的道次第說明如何依教起修達到究竟果位。

本論文研究動機：

佛教依《阿含經》四諦、十二因緣為思想，以三學八聖道為修道基礎，三乘修學依此而建立。佛教重視修道次第的實踐，其核心要義也一直被學界探討研究，

³《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大正藏》冊9，頁433上。

⁴《大智度論》卷1，《大正藏》冊25，頁63上。

⁵《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大正藏》冊31，頁29中。

然對於依佛所說十二分教義理的實踐，卻被修學者所忽略與不重視，其因在於修學者從「果地」的修證來概觀佛教的修行，忽略「因地」到「果地」應依教、理、行、果如實起修的修道過程。本論文依《瑜伽論》探討三乘共行德目之實踐，及聲聞二乘以增上心為基礎，修布施、持戒、禪定三福業，發出離心修三學八正道。菩薩發菩提心修六（十）波羅蜜成就佛果，以此三種發心建立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修道內涵。本論文依據《瑜伽論·本地分》攝三乘修道「境」、「行」、「果」次第，三乘「通行」以奢摩他、毘婆奢那止觀修道次第為基礎，開展大乘不共（別行）聲聞的「菩薩地」，探討菩薩修道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位階之修道次第。

再者，《瑜伽論·本地分》的修行次第中，已呈現自利的解脫道與自他二利的菩薩道思想，而「菩薩」一詞初見於《阿含經》，而《阿含經》中所指菩薩是指未證悟前的釋迦菩薩，與佛所授記未來成佛的彌勒菩薩，惟至今舉凡皈依三寶的佛弟子通稱為「菩薩」。本研究論述《瑜伽論·菩薩地》中菩薩道思想的演變，依據《阿含經》最初菩薩思想的概念，結合大乘經典，探討初期佛教、部派佛教時期菩薩思想的開展，及大乘佛教時期菩薩思想的流變與現代菩薩行的概觀。

從實踐面而言，菩薩道以菩提心為基礎，修習六波羅蜜以利他為目標。簡而言之，菩薩道是「悲智雙運」、「福慧雙修」、「信」、「願」、「行」的菩薩行。菩提心的發起以「慈悲」及「智慧」為基礎，而無畏的布施要用以慈悲心、智慧，使受施者離開當下的憂苦，並且種下菩提種子。以現今行於世間菩薩行側重悲願利他的「布施行」，然而當代菩薩道的實踐除了重在「利他」，更重在利於社會。本論文對菩薩道實踐的意涵依據六度萬行及其內涵，探討菩薩道對當代社會產生之社會意義與社會責任，對發菩提心行菩薩道之行者應重新審慎思惟，如何依教、理、行實踐「解行並重」、「悲智雙運」、「福慧雙修」、「自他二利」的菩薩行。

二、 研究目的

本論文主要對「菩薩道」修道次第為研究，以瑜伽行派根本論書《瑜伽論》為研究依據，探討「菩薩地」修行次第重要行法。依據「本地分」三乘「境」、「行」、「果」修道次第，略論「解脫道」修行要義，以「信」、「解」、「行」為基礎，廣說「菩薩道」之修道次第及其內涵，及開展大乘六（十）波羅蜜「信」、「願」、「行」

之菩薩行法，確立「菩薩道」乃須依「解脫道」修行次第為基礎，次第漸修而廣行菩薩行。本論文「菩薩道修行次第之研究」主要參考依據，引用「大正新脩大藏經」《瑜伽論》、《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華嚴經·十地品》的單行本《十住經》……等相關異譯本、注疏，及瑜伽行派重要論書及釋論《解深密經》、《攝大乘論》、《阿毘達摩集論》、《阿毘達摩雜集論》、《顯揚聖教論》。其次參閱現代學者相關專書、期刊及碩博士學位論文，作為本論文的重要參考依據。

依據《瑜伽論》全篇一百卷分為「本地分」、「攝抉擇分」、「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共五分。「本地分」攝十七地，⁶次第說明三乘「境」、「行」、「果」之修行結構。「菩薩地」屬於「本地分」十七地中的第十五地，占「本地分」五十卷中第三十五卷至五十卷，分為二十八品。「攝抉擇分」(卷五十一至卷八十)，主要解說「本地分」十七地中深藏隱含修行重要核心要義。「攝釋分」(卷八十一、卷八十二)是解釋十七地中諸經行法軌則。「攝異門分」(卷八十三、卷八十四)解釋十七地中經典之諸法名義差別。「攝事分」(卷八十五至卷一百)解釋十七地三藏中眾要事義。依《瑜伽論·本地分》十七地列明三乘「境」、「行」、「果」，「菩薩地」攝二十八品，立「四持瑜伽處」論述菩薩修行德目、道次第及所證果位。菩薩道的實踐建立在信、願、行的基礎上，不離「聞」、「思」、「修」的學習。本論文以《瑜伽論》為依據，以文本探討〈本地分〉「境」、「行」、「果」及〈菩薩地〉修道次第，與實踐菩薩道的重要性。

本論文研究目的分三：

(一) 三乘共行與大乘別行之探討。以《瑜伽論》「本地分」攝三乘「境」、「行」、「果」修道次第，以「菩薩地」為主，以三乘共行為立基點，探討解脫道及菩薩道之修道次第。以三界為所依深入探討瑜伽行派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修行法。並以瑜伽「菩薩地」為要，探討菩薩地之修行次第、階位之殊勝及三乘修道果位之差異，及探討同本異譯《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文本相關內容。

⁶《瑜伽師地論釋》卷1：「論曰：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大正藏》冊30，頁885中。

(二) 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性。大乘菩薩道的實踐通於佛教七眾弟子，尤其更偏重於在家二眾以六波羅蜜行於世間。當代菩薩道的實踐，在積極累積福德資糧的概念下，亦應轉而依據佛法真實智慧的學習與實踐為目標，使「解」與「行」並進，正本清源的使菩薩行持回歸大乘菩薩道「福慧雙修」之根本，真實了解當代菩薩道實踐的重要意義及內涵。

(三) 建立菩薩行對當代社會之重要責任。大乘菩薩道以大悲心為上首，菩提心為根本，菩薩行以六度為依據，自他二利濟世度人為目標，諸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入佛知見」。是以探討當代菩薩道應如何以佛法之智慧為前導，福德資糧為基礎，於自他二利「解行並進」、「福慧具足」，於菩薩行依「福慧」二門化導有情，以佛法淨化人心、淨化社會，展現人性本善之根本。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在學術研究的專業領域中，研究方法的運用是對所研究主題作有系統性的研究，以客觀性論述，呈現研究結果。每一學科的研究都有其特殊性與其他學科共通性的研究方法，佛學研究方法亦復如是。若能善用研究方法對其能運籌帷幄，則能激發對研究的深度思惟，得其門而入，則事半功倍，達到預期的目標。本節陳述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期盼藉由相關佛學研究方法論著作，進一步運用相關典籍文獻資料，透過義理與歷史文獻的結合，掌握瑜伽行派「菩薩行」實踐的核心與「解脫道」、「菩薩道」的修道次第，進而達到預期目標。

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學方法及義理分析為主，同時參考引用諸多學者之研究成果，作為本論文研究依據。本論文以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作為研究探討三乘修道次第之依據，同時參考漢譯相關同本異譯本，以解明「解脫道」及「菩薩道」修道次第。而本論文研究價值立基於義理及文獻上，深入探討大乘瑜伽行派菩薩道之修行及實踐，應建立的正確體認及實踐方法。大乘佛教菩薩道以菩提心為基礎，大悲為上首，六波羅蜜為方便，以自利利他為目標。由此可知，當代菩薩道重於實踐層面。學者賴賢宗提到「佛學研究在當代社會的發展必須能切入當代的問題和運用當代的語言。」⁷現代佛學研究的態度，一者須透過語言文獻的訓練，尤其對於中國漢譯經典，如何透過不同朝代的文化及語

⁷ 賴賢宗著：《佛教詮釋學》，（新文豐出版社，2003年10月），頁28。

言方式，正確了解當時代佛經語言所表達義理，以適應現代佛學研究之運用。二者利用值得信賴學者之研究成果。佛學研究應摒棄個人主觀意識之研究，以客觀立場研究，透過參考學者研究成果釐清研究主體之隱晦處，方能正確深入佛學研究。因此，本論文在《瑜伽論》十七地的基礎上，彙整三乘修道次第之共行、別行及論述修道位次，藉由本論文研究成果與大乘菩薩道的實踐做連結與詮釋。

一、 文獻學方法

文獻學是包括一切有紀載之歷史資料。學者蔡耀明提到：「一切的文獻，其內容必須帶有文字、語言、符號、圖像、聲頻、或視頻的特徵。」⁸日本學者平川彰亦云：「對客觀理解佛教思想，文獻學的研究是不可欠缺的，文獻學是解明佛教思想為目的，但不應落入文獻學的文獻學中。對於佛教研究者在佛學研究上應努力在教理與術語的理解。」⁹利用佛學研究在文獻學方法的目的，使研究者能夠在有限的時間中，找尋及善用相關文獻資料，同時訓練研究者能正確判別與分析解讀、整理歸納、論述，將經過潤飾的文獻資料成為自己與他人都能利用的資源。學者吳汝鈞指出「文獻學是文獻資料研究之事，舉凡校訂整理資料的原典、譯本的翻譯及比較研究、原典的註釋及其中字義、文法、歷史、思想、文學等，及原典語文及譯本語文的字彙對照，並以語言學與目錄學作為佛學研究的基礎。¹⁰學者蔡耀明指出「整合文獻學方法在各部份的做法，是針對文獻學方法及其相關的研究方法加以進行對觀、比較、並行或整合，也是學術研究的必要性及方法。¹¹透過學者的著作，進而了解文獻學研究的方法、面向與態度，有助於筆者對《瑜伽論》三乘修道次第之研究，更能邏輯性與系統性的，探討大乘菩薩道思想、義理與實踐之重要意義。

從事佛教研究除了善用文獻研究法，更應建立對所研究領域的相關知識，例如佛教歷史、語言……等。學者蔡耀明指出「文獻學方法可分成文獻的蒐集、管理、整理、和加工運用、主要的目的，在於使古代文獻，尤其大量的古代文獻資

⁸蔡耀明：〈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與反思〉，《正觀雜誌社》第34期，2005年9月25日，頁102。

⁹平川彰著：《佛學研究入門》，法爾出版社，（民79年5月1日），頁43。

¹⁰吳汝鈞著：《佛學研究方法論》，台灣學生書局，（民85年7月增訂版），頁97。

¹¹蔡耀明：〈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與反思〉，《正觀雜誌社》第34期，2005年9月25日，頁112。

訊處於蠻有條理且明朗化的狀況。」¹²運用文獻學方法使研究者更能深入了解研究對象及其內容。本論文「菩薩道修行次第之研究」之脈絡，始於印度初期佛教興起至印度佛教部派分裂後初期大乘佛教的興起，瑜伽行派的成立及於菩薩道的實踐為終，流變中肩負佛法傳承的歷史背景。依據瑜伽行派論書《瑜伽論·本地分》為文本，運用文獻學方法解明大乘瑜伽行派相關經論核心義理及其思想脈絡，以探討「菩薩地」修行次第。又瑜伽行派的論典多以梵、巴、藏傳本為主，因此對於文本的解讀上必須藉助漢譯經論「同本異譯」、「異本異譯」之譯本、後代註疏及現代學者之研究等文獻資料，應用這些古代與當代的文獻資料，方能對文本有比較正確的解讀與表述，使古今文獻資料成為本論文重要依據。

在《瑜伽論》的論本中，對於文獻資料引用，由於牽涉到許多瑜伽行派唯識學重要概念，因此本論文在文獻資料的引用：一、在「經論引用」上回歸到漢譯相關原典，如唯識學《解深密經》及論述「十地」入、出、住的《十地經》、《華嚴經·十地品》等經典；二、古代文獻注解《瑜伽論》綱要書《顯揚聖教論》、《阿毘達摩集論》（後略稱「集論」）等相關原典及後代窺基注解《瑜伽論記》（後略稱「論記」）等論書。三、參照當代文獻資料及當代註釋書。四、閱讀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做比較正確的解讀，以作為其後義理分析的基礎。

二、 義理分析法

佛學研究方法建立在文獻研究法的基礎上，針對不同研究主題擇其適宜之相關研究法，義理分析法也是佛學研究法中詮釋佛教文獻與義理的一分。學者平川彰提到「研究佛法時，有必要正確理解自己的研究，與佛教全體的相關聯性，若無有關全體正確理解，則不能得到部份的正確理解。」¹³簡而言之，必須對所研究探討主題的歷史背景、思想脈絡、所攝義理、文化特徵、語言文字……等能正確理解。義理分析在文獻研究法的基礎上可含攝義理與思想層面，學者賴賢宗提到「文獻詮釋與哲學詮釋為當代佛學研究方法的雙軌，哲學詮釋則為佛學的義理詮釋並運用東西方傳統哲學與當代哲學進行佛學的哲學課題詮釋，期能解明佛學

¹²蔡耀明：〈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與反思〉，《正觀雜誌社》第34期，2005年9月25日。頁117~118。

¹³平川彰著：《佛學研究入門》，法爾出版社，（民79年5月1日），頁17。

思想整體結構與深層意義。」¹⁴因此，義理分析在文獻研究法的基礎上，透過對研究資料主、客觀的研讀與理解，才能提出對研究主題完整的論述。

「菩薩道修道次第」為本論文所引文本所要探討的重要主題，尤其牽涉到解脫道與菩薩道的義理層面及思想層面中諸多共行之處，如四禪八定、無分別智、根本無分別智、種性、四種道理……等，別行之處如六波羅蜜、十波羅蜜、四種真實、五明處……等。而對於二者共行與別行之處其思想脈絡的連貫與義理解讀，必須循序其傳承中的演變，並透過原典與當代學者研究文獻的爬梳而加以釐清。本研究使用義理分析法上，首先對《瑜伽論》十七地之修道次第做出分判與歸類，再加以研讀與探討其中十七地的內容與次第。《瑜伽論》融合三乘「境」、「行」、「果」修道次第，文本內含有聲聞、緣覺二乘出離心的呈顯，及菩薩思想的開展。《瑜伽論》義理上，以「境」、「行」、「果」總攝「解脫道」與「菩薩道」之三乘修道通行，以「別行」闡述「菩薩道」不共二乘之殊勝。

根據文本在思想的發展上，以單一的主體「菩薩道」來論述修道次第，而非刻意區別「聲聞行」與「菩薩行」之差異。義理上為解明思想差異，以探討三乘修道次第，除必須回到初期佛教《阿含經》的思想脈絡，銜接部派佛教貫通大乘佛教思想，同時義理上須對相關經論、註解與註釋書的熟讀與思惟，以大乘瑜伽行派典籍探討整體系統核心思想，如阿賴耶識、三性三無性、種性差別……等，以詮釋菩薩道修道次第。本研究以文獻學方法為基礎，結合義理分析法、思想研究法，提出系統性的詮釋，用比較正確的方法解讀文獻資料所含深意，探討思想的流變與修行核心要義，方能對修道次第進行深入的理解。

筆者將透過《瑜伽論》及相關經論義理的分析與探討，呈現菩薩道修行次第及實踐的重要義涵與對現代之社會意義。主要文本引唐·玄奘譯《瑜伽論》及對照漢譯同本異譯本《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之相關義理。參考文獻以現代學者專書、期刊及相關論文，以解明《瑜伽論·本地分·菩薩地》修道次第，及菩薩思想的發展脈絡。《瑜伽論》統攝大乘瑜伽行派重要思想、義理，本研究主要依文本內容呈顯菩薩道之思想與精神，側重菩薩道的修道次第與實踐，依據《阿含經》中菩薩思想的演變，探討到大乘佛教菩薩思想的脈絡，以整合三乘修道次第及其思想發展為旨要。

¹⁴賴賢宗著：《佛教詮釋學》，新文豐出版社，（2003年10月），頁27～頁34。

第三節 當代研究評析

學術界對於瑜伽行派諸多論書有既深且廣的研究探討。由諸多文獻資料中，對《瑜伽論》的研究，多偏重在「品」類的探討，如「戒品」、「菩提品」、「真實義品」，或者對品類中重要義理，如「盡所有性」、「如所有性」、「離言自性」、「正性離生」、「止觀」……等做義理上的探討，對於《瑜伽論》整體性的研究、論述著實不多，對修道次第的探討更是了了可數。欲完成對「菩薩道」修行次第的研究，除了引用原典文本，亦必須爬梳現代學者之相關研究作為文獻引證。

「菩薩地」佔《瑜伽論·本地分》第三十五卷至五十卷，依「境」、「行」、「果」三門，屬於「別行」。以《瑜伽論》三乘修道次第，本地分以「五識身相應地」為首循序至「修所成地」屬於三乘通行，依境、行、果道次第，「菩薩地」的聞、思、修也必須建立在三乘通行的次第之上。學術界對「菩薩地」的研究，可略分為三類：一、菩薩道修行次第的相關著作。二、菩薩思想的相關著作。三、瑜伽行派義理相關著作。

一、菩薩道修行次第相關著作

（一）釋惠敏，〈大乘瑜伽行派之修行次第〉¹⁵

這是《宗教學研究》中一篇探討「瑜伽行派修行次第」的研究紀要。作者透過不同層面由「知識論、資訊工程心理學的觀點，相對於「陳述性知識」、「命題性知識」，有所謂「程序性知識」，認為漢傳佛教在發展中，有時太偏重「心性」、「法性」、「空性」等「陳述性知識」的發展。」¹⁶作者依瑜伽行派根本論書《瑜伽論》探討與「程序性知識」相關之瑜伽行派修行次第的議題，說明漢傳佛教修行次第在未來發展中的運用價值，並澄清與建立相關修道基本概念。

作者統整《瑜伽論》十七地之修道次第「提綱契領」的說明「修行次第的基本意義」、「修行者類型」、「瑜伽行派瑜伽師的修行次第」、「修行次第的意義」，以《中阿含經》卷 10¹⁷所說對照《顯揚聖教論》卷 7¹⁸結合二者義理說明「戒」、

¹⁵釋惠敏：〈大乘瑜伽行派之修行次第〉，《台灣宗教研究》，第 9 卷，第 1 期（2010 年 6 月），頁 111～130。

¹⁶釋惠敏：〈大乘瑜伽行派之修行次第〉，《台灣宗教研究》第 9 卷，2010 年 6 月，頁 111。

¹⁷《中阿含經》卷 10：「習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

「定」、「慧」三學在修道次第上的基本意義。「修行者類別」依《瑜伽論·攝抉擇分》中「十三種補特伽羅」分三界異生、三界有學、三界無學及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論述三界異生修四果四向重要次第及偏重說。¹⁹「瑜伽行派瑜伽師的修行次第」以《瑜伽論》卷 26 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說明修行成就，所作成辦。²⁰

本論文將惠敏法師所作修行次第相關論述著作引用為文獻資料，做為本論文相關義理及思想參考依據。尚有其他相關著作如〈修行次第的基本意義〉、〈修行次第的現代意義〉、〈修行道上一教理與實證的結合〉、〈佛教修行體系之身心觀〉……等，諸多論述著作提供筆者建立修道次第正確的觀念，並做詳細的解讀，作為本論文文獻之重要依據。

（二）滿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之修行結構論²¹

作者以大乘菩薩行六度、四攝及菩提心之實踐為基礎，探討「菩薩地」修道結構及其重要性。作者認為菩薩道的實踐如果對其結構與方向沒有認知清楚，對修行上茫然遲緩的。本篇期刊論述「菩薩地」修道結構，文本架構概分為：（一）以唯識「境」、「行」、「果」對應「菩薩地」之四持瑜伽處及相互關係。並論述初持瑜伽處十法與「境」、「行」、「果」之層次及要義。（二）說明《論記》對四持瑜伽處之總說與「持」之定義，及論述「聲聞地」之四瑜伽結構。（三）依瑜伽行派「五性各別」論述二種性於修習菩薩法之重要性。（四）依《雜阿含經》四入流分（四預流支），說明聲聞種性與菩薩種性於十信位前，各自修道障礙。（五）以菩薩十三住對應聲聞十一住之差異與四瑜伽與七住之相互關係。（六）說明「菩

無欲、解脫；若有解脫，便習涅槃。」《大正藏》卷 1，頁 486 中。

¹⁸《顯揚聖教論》卷 7：「生起分別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起厭起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證解脫、復起如是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大正藏》冊 31，頁 513 上。

¹⁹釋惠敏：〈大乘佛教瑜伽行派之修行次第〉，《台灣宗教研究》第 9 卷，第 1 期，頁 118。

²⁰《瑜伽師地論》卷 26：「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塵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大正藏》冊 30，頁 427 下。

²¹滿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之修行結構論」，《普門學報》第 14 期，（2003 年 3 月）、

薩地」依唯識五位探討相關十二住、十地之修行內容、修行方式、層次與成就。

作者彙整「菩薩地」修道結構，主要從「初持瑜伽處」具十法的架構上，陳述菩薩道修行應具有的態度、認知，及所修所證之殊勝。筆者亦從「菩薩地」的架構中，探討大乘菩薩行的實踐及修行要旨，並透過對《瑜伽論·菩薩地》二十八品「四持瑜伽處」架構的分析與義理的探討，論述菩薩道實踐核心要義。探討內容側重在以「四持瑜伽處」菩薩道的實踐。從《瑜伽論·菩薩地》論述具菩薩種姓、發正願，於諸菩薩行應所具七學處、六度、四攝、供養親近無量、……等，最終證如來住，有系統的探討菩薩道實踐所應具備條件、實踐方法、層次，彰顯大乘菩薩道的殊勝與精神，同時呈現菩薩道在「教」、「理」、「行」、「果」實踐之重要性。

（三）滿紀，大乘唯識止觀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為範圍²²

本篇期刊論文主要探討《瑜伽論》唯識止觀的研究，論述「菩薩地」止觀修習次第。作者整合《瑜伽論·本地分·菩薩地》「力種性品」至〈攝抉擇分·菩薩地〉中止觀修習的基本認知與方法。以「菩薩種性」修行於十二分教中依「菩薩藏」為基礎，廣修「聲聞藏」及「一切世間工業處論」（五明），菩薩以五明中「內明」為修止觀所緣之一，其他四明僅為菩薩度眾的方便之法。於止觀修習中「正念」、「正知」專注一心，修奢摩他、毘婆舍那、作者以本地分中「九住心」開展止觀修習的前方便與修習次第，同時對照、解明〈攝抉擇分·菩薩地〉之深隱要義，完整呈顯《瑜伽論》修習止觀基本態度、方法、次第及結果。

「瑜伽」原意是使身體、精神與心靈達到和諧統一。在佛教瑜伽行派中「瑜伽」有相應之說，《成唯識論述記》（後略稱「述記」）中即以「與境相應」、「與行相應」、「與理相應」、「與果相應」、「與機相應」²³，於瑜伽行中隨時自我審查與所緣相應。文中彙整修習奢摩他的四種所緣境事、所修內容、性質與根性，及修習毘婆舍那的四種所緣、階位、內容、修習方式，呈現修習止觀諸因諸緣之相互關係。作者又根據《瑜伽論》統整九住心、六種心、四種作意等相應於修習止

²²滿紀：大乘唯識止觀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為範圍，《普門學報》第26期，2005年3月。

²³《成唯識論述記》卷2：「一與境相應，不違一切法自性故。二與行相應，謂定惠等行相應也。三與理相應，安非安立二諦理也。四與果相應，能得無上菩提果也。五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此言瑜伽、法相應稱，取與理相應，多說唯以禪定為相應。」《大正藏》冊43，頁272下。

觀心念活動狀態。本篇期刊論文以止觀為研究主題，其脈絡中解明止觀修習的基本架構、概念、方法、依於所緣呈現相狀與對止觀修習的審查等，可謂是提綱契領的陳述《瑜伽論》止觀之修習次第。

(四) 宇井伯壽，《瑜伽論研究》²⁴

學者宇井伯壽依《瑜伽論》論述：一、《瑜伽論》傳譯、組織架構並探索《顯揚聖教論》、《阿毘達摩雜集論》、《攝大乘論》三部論釋與《瑜伽師地論》之種種關係。二、對照「菩薩地」與《大乘莊嚴經論》之異同。三、解釋《瑜伽論·攝抉擇分·菩薩地》，引《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釋其教證，以解說瑜伽行派之阿陀那識、心、阿賴耶識、三性三無性學說。四、解明「聲聞地」四種瑜伽處結構：(1) 初瑜伽處種性地；(2) 第二瑜伽處補特伽羅；(3) 第三瑜伽處安立；(4) 第四瑜伽處世出世道。五、論述《瑜伽論》卷八至卷十之雜染等起施設建立，由惑、業、苦建立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等，解釋三世二重因果之說。

學者宇井伯壽說明《瑜伽論》起源、開展、譯經過程及同本異譯、異本異譯之關係，以瑜伽行派重要義理「三性三無性」、「末那識」、「阿賴耶識」、「轉依」等心意識活動，探討尋伺三地三乘修道次第，以五明處成就聞所成慧，又以「內明」所施設建立相狀說明對菩薩乘修道重要性，旁攝其他四明為度眾生善巧方便法，以「聞」與「思」歸結所修之處所、因緣、修瑜伽及修果四處七支，²⁵成就「聞」、「思」、「修」三地並加行二涅槃法。細讀思惟宇井伯壽《瑜伽論研究》可發現看似分別論述修道要義，實際上是統合三乘「境」、「行」、「果」之修道次第。

二、菩薩思想相關著作

(一) 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²⁶

《菩薩思想的研究》分上下二冊，上冊列有「南傳的菩薩思想」、「說一切有部中的菩薩思想」、「大眾部的菩薩思想以及大眾部與初期大乘教」、「大事」的菩

²⁴宇井伯壽著：《瑜伽論研究》，釋印海譯（法印集 6）（台北：嚴寬祐文教基金會，2004 年 12 月）。

²⁵《瑜伽師地論》卷 20：「云何修所成地？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為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中、

²⁶神林隆淨著：《菩薩思想的研究》(下)，第七章〈菩薩地經的菩薩思想〉，許洋主譯，（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6，華宇出版社，佛曆 2528 年 11 月，西元 1984 年 11 月）。

薩思想」。瑜伽行派為說一切有部之一支，本應參照「說一切有部中的菩薩思想」為文獻依據。依論書的出現時序而言，說一切有部瑜伽行派論書的出現以《發智論》為根本論書，《大毘婆沙論》為注解書，世親以《俱舍論》總結《大毘婆沙論》，並以經量部的觀點進行討論。在本書「說一切有部中的菩薩思想」引述《大毘婆沙論》及《俱舍論》，依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四波羅蜜為修行德目。

大乘瑜伽行派為說一切有部之論師、譬喻師、瑜伽師之一支，思想承襲說一切有部，然以彌勒菩薩所說《瑜伽論》為根本論書，有同本異譯《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菩薩戒本》、《十七地論》、《決定藏論》。學者神林隆淨於所著《菩薩思想的研究》第七章中直述《菩薩地經》吸收《華嚴經·十地品》，在研究菩薩思想上僅次於〈十地品〉。由此可知《瑜伽論·菩薩地》與《菩薩地持經》為同本異譯，然與《華嚴經·十地品》擁有重要連結關係。

「菩薩地」的菩薩思想開宗明義說明菩薩發心的殊勝，有攝、根本、等流、所依止四種意義，²⁷及最初發心自性、行相、所緣、功德、最勝五相。²⁸其次，說明十三住與斷障，作者依《瑜伽論》卷 47 說明菩薩行位的標準。²⁹又《瑜伽論》卷 48 說明十三住與十一清淨的關係。³⁰《瑜伽論》卷 49 比較十三住與七地的關係。³¹「菩薩的斷障」於十三住中先斷煩惱障。「歡喜住」斷中上諸煩惱。次於「無加行無功用相住」永斷障礙得無生法忍煩惱。「最上成滿菩薩住」斷盡一切煩惱習氣。所知障的斷除則在如來住位才斷盡。最後探討「菩薩行地」，說明菩薩種性斷除四隨煩惱³²具四緣，依六波羅蜜修習得六度功德圓滿成就得白淨法。文中尚有相關十三住之道次第，於後文獻引用中次第說明。

（二）水野弘元，〈從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³³

²⁷《瑜伽師地論》卷 35：「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為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普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下。

²⁸《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下。

²⁹《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3 上。

³⁰《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2 中。

³¹《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4 下。

³²《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上。

³³水野弘元：〈從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香光莊嚴》第 70 期，（2002 年 6 月 20 日）。〈從部派佛教到大乘佛教〉，《香光莊嚴》第 71 期，（民 91 年 9 月 20 日）。〈大乘初期至中、後期菩薩思想

三篇期刊文獻以原始佛教思想為基礎，在歷史背景下以經典的結集與傳譯過程，運用細膩的架構呈顯佛教思想的轉變與發展。從印度宗教文化發展而言，印度早期重於語言口述，也因此印度歷史文獻屢見二說或三說，而印度語言文字的出現應追溯至吠陀聖典時期，而當時的文字僅用於商賈買賣與官方公文及貨幣、佛教有紀錄的語言文字，出現在阿育王後，從聖典集成而言，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思想相異之處，在於部派佛教承接原始佛教的「法」與「律」之外，又出現闡述解釋「經」的「阿毘達摩」（對法）七論，至此確立三藏經論的出現。在思想層面上，在《阿含經》對於法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呈現心意識的活動，但並不存在「心所」與「心不相應」的概念與用語，到屬於「阿毘達摩」對法論時則出現色、心、心所等文字用語。對於文中作者評述印度大乘佛教的興起，是為了「匡正阿毘達摩部派的缺陷，以及推廣釋尊真實的佛法」一詞，學者吳汝鈞提到「從許多現代文獻的表述，大乘佛教的興起在於部派分裂，大眾部一方面批判阿羅漢的獨善其身，一方面發揮「空」的義理，認為真正的佛陀是超現世的，歷史的佛陀是為眾生而示現的。大眾部又提出菩薩的理想人格，認為菩薩的道路是人人可行的。」³⁴

初期大乘的興起，從漢譯的《增一阿含經》中如法身、三乘、六度無極、無上正真道……等，已隱含大乘佛教的詞彙與思想脈絡。作者有系統對佛教思想及其發展做嚴謹的貫通，也使本論文在菩薩思想的開展由十二分教中「本生」、「譬喻」、「記說」為入手處，得到可依循的脈絡。初期大乘佛教時期，修行者多行於波羅蜜行，思想開展由六波羅蜜開展十波羅蜜。菩薩思想的變遷，作者以原始佛教時期的釋迦菩薩，回溯到佛傳中釋尊在燃燈佛前的本生故事，以《大事》記載十方世界諸佛，與正在修行的補處菩薩，傳至以發菩提心為主的初期大乘時期，以《華嚴經》探討說明十地菩薩修行階位，使筆者在菩薩修行次第及菩薩思想的發展中，依作者所撰述更深入探討菩薩思想的變遷。

（三）高橋晃一，《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抉擇分·菩薩地〉的思想發展—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³⁵

的變遷》，《香光莊嚴》第 72 期，（民 91 年 12 月 20 日）。

³⁴吳汝鈞：〈印度大乘佛教思想的特色〉，《中華佛學學報》第 1 期，1987 年 3 月，頁 123~125。

³⁵高橋晃一著：《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抉擇分·菩薩地〉的思想發展—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李鳳媚譯，（高雄：彌勒講堂，2011 年 11 月 30 日）。

學者高橋晃一以〈菩薩地·真實義品〉為主軸，探討「菩薩地」思想發展。普遍認定在三乘別行的菩薩地中，看不見瑜伽行派核心義理「三性三無性」及「阿賴耶識」說，於此一說作者引證前人研究嘗試以實踐式觀想，從三性說角度、四尋思、四如實智探討〈菩薩地·真實義品〉不足之處。〈本地分·菩薩地〉概括論述菩薩修行次第，「本地分」多引述《雜阿含經》重要義理，因此，作者評析「菩薩地」所引用《小空經》之研究，呈現「菩薩地」之後的瑜伽行派重要文獻其研究成果，可作為筆者研究瑜伽行派思想發展的立基點。

本書以“vastu”概念為中心，“vastu”一詞在梵文有事物、諸法、依處、本有、實事、所緣事、所依法……等意義。作者歸結 vastu 兩個面向：一、為語言表達的基礎；二、其本質為語言無法表達的勝義真實。³⁶依於此二面向探討〈真實義品〉中四種真實分類中所見 vastu 之面向，及關於有無不二論述中所見 vastu 的內涵。作者對 vastu 歸結出二種面向並提出論證，說明〈真實義品〉發展瑜伽行派菩薩思想之發展。

三、 瑜伽行派義理相關著作

（一）楊維中，《中國唯識宗通論》³⁷

作者先說明瑜伽行派六經十一論相附屬之關係，以《成唯識論》引用《華嚴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大乘阿毘達摩經》、《楞伽經》、《厚嚴經》等六經被認為當作瑜伽行派成立的經典根據。然在瑜伽行派十一部論中，多數認定《瑜伽論》為根本論，相對於《成唯識論》作者認為是中國法相唯識宗於十一論外所依據的主要理論根據。本論文依作者《中國唯識宗通論》相關於探討《瑜伽論》的篇章，是屬於第三節中論述《瑜伽論》之翻譯、注疏、釋題、架構及重要義理、架構上採取學界所共許「境」、「行」、「果」，說明瑜伽行派核心教義「阿賴耶識」、「三性」、「三無性」，及《瑜伽論·本地分》中尋伺三地之間的相關聯性。

作者論述「五識身相應地」，定義前五識以五種相說明：「自性」了別色法，

³⁶高橋晃一著：《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抉擇分·菩薩地〉的思想發展—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李鳳媚譯，（高雄：彌勒講堂，2011年11月30日）頁22。

³⁷楊維中：《中國唯識宗通論》（下），（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7月）。

「所依」五根與意根及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所緣」是五境，「助伴」是具有相應之心所，「作業」是了別自境。³⁸「意地」五相：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說明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所緣一切法相應五十三心所活動所起諸業。「尋伺三地」於前述「意地」之五相建立，探討心識活動對境的推求與審查。「三摩哂多」、「非三摩哂多」說明修習止觀之定相及不定相。「有心無心」二地以五門知其相狀：地施設建立門、心亂不亂建立門、生不生建立門、分位建立門、第一義建立門。「聞」、「思」、二地以聽聞善法所生之慧，知如理作意觀察諸法，「修」所成地論述修道要件及所得果。「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三地說明以各自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之諸法。作者於文中論述以瑜伽行派核心教義通達三乘修行有餘依、無餘依二涅槃法，於有餘依中阿羅漢住無學地說明具四寂靜，呈現瑜伽行派修行重要核心義理。

（二）野澤靜證，《大乘佛教於伽行派研究—解深密經聖者慈氏章及疏之譯著》³⁹

本書結合《解深密經》漢譯本〈分別瑜伽品〉及藏譯本〈慈氏章〉，有系統性的從義理層面說明大乘瑜伽行的意義、源流與發展，同時又比對《瑜伽論》及瑜伽行派相關義理解說。透過本書說明〈分別瑜伽品〉瑜伽行中奢摩他、毘婆舍那的種種義相，所顯唯識止觀的妙行，證成諸法唯識所現，解明「境」、「行」、「果」三次第。尤其本書對於「加行因」⁴⁰諸多義理緊扣《瑜伽論》如行相差別、四種所緣境事、四慧行、六事差別、七作意、九種住心、有分別影像……等修習止觀重要義理。《解深密經》是瑜伽行派所依根本經典，在《瑜伽論·攝抉擇分》中諸多解釋《解深密經》重要義理，作者逐一比對瑜伽行派諸多論書，詳列止觀修習要義，對於研究瑜伽行派止觀修習，是可參見之綱要書之一。

（三）楊白衣，《唯識要義》⁴¹

《唯識要義》依瑜伽行派唯識宗傳譯，依玄奘、攝論、地論三系，緣《解深密經·無自相品》中勝義生菩薩領解文，創立三時判教，論述萬有論、緣起論、轉生論、中道論、修道論核心要義。與本論文探討主題相關聯性在〈第六篇·修

³⁸楊維中：《中國唯識通論》（下），（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7月），頁492。

³⁹野澤靜證著：《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研究—解深密經聖者慈氏章及疏之譯著》，李鳳媚譯，（高雄：彌勒講堂，2014年4月10日）。

⁴⁰《瑜伽論記》卷15：「要由加行因功修習方能自在生起現行」，《大正藏》冊42，頁649下。

⁴¹楊白衣著：《唯識要義》，〈第六篇·修道論〉，（文津出版社，1995年8月）。

道論)，以唯識核心要義說明三性、五重唯識觀⁴²相互關係，及五種姓說明三無二有，主要探討菩薩斷惑方法、修道階位，並以五位論述瑜伽行派修行狀態、觀法、行位次第。

(四) 釋悟殷，《部派佛教》〈修證篇〉⁴³

〈修證篇〉概括修證篇概論、論師的佛陀觀、論師的菩薩觀、論師的聖果觀、論師的修道解脫觀五大內涵。從思想、義理及實踐層面論述部派時期三乘修道次第，又以說一切有部與大眾部之「論師的菩薩觀」，探討部派佛教時期菩薩思想的定義、開展及爭議，乃至大乘佛教時期菩薩思想的演變。其中論述部派時期大眾部四諦之頓現觀，化地部見苦諦時頓現觀及有部、犢子部、經量部四諦漸現觀，經部譬喻師及論師論議退法與不退法阿羅漢，有部對正性離生之界定……等，說明「論師的修道解脫觀」，并論述部派時期解脫道思想演變銜接大乘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思想之開展。

《部派佛教》〈修證篇〉主要探討部派佛教時期思想、義理及道次第，其中以「正性離生」為引子，論述「見道位」修道次第的重要地位。而《阿含經》、《大般若經》及阿毘達摩論書同樣重視「正性離生」在修觀行中之重要性，尤其說一切有部視「正性離生」為見道位；從三乘修道次第而言「正性離生」代表修道中的「轉凡入聖」。

綜合學者的研究成果回顧，《瑜伽論》定位在論述三乘修道次第的實踐，依本地分」架構，從思想層面歸結「解脫道」與「菩薩行」的思想演變。義理層面，以「教」、「理」、「行」、「果」四法為基礎。就相關文獻資料查閱，目前學術界多重於聲聞乘相關議題探討，對於菩薩修證多重於如《華嚴經》、《大般若經》、《攝大乘論》的菩薩思想，對於《瑜伽論·菩薩地》研究論述多建立在止觀修行及單品義理之研究。「菩薩地」以瑜伽行派修道五位論述次第，包含三乘共行與別行於聲聞、緣覺二乘之大乘菩薩修道次第，「菩薩地」中以「種姓說」為因，彙整菩薩修行證「十地」到佛果位之重要元素。

《瑜伽論》的核心義理順其脈絡是論述菩薩行的修道次第，「本地分」解說《阿含經》修行義理；「攝抉擇分」解說瑜伽行派所依根本經典《解深密經》。因

⁴²《宗鏡錄》卷4，「一遣虛存實義者、……二者、捨濫留純義、……三攝末歸本義、……四隱劣顯勝義、……五遣相證性義、……」，《大正藏》冊48，頁437下。

⁴³釋悟殷著：《部派佛教》〈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民92年3月）。

此，在《瑜伽論》中含括「解脫道」與「菩薩道」修行要義。本論文依據《瑜伽論·本地分》所論述二乘修行與菩薩地的修行，檢視「本地分」十七地的修行結構，探討二者存有必然的相互依存關係，而其中隱含解脫道與菩薩道的菩薩思想，也是本論文研究中所需深入研究與釐清之處。依「菩薩地」義理，對於三乘修行以「種姓品」、「發心品」、「自他利品」、「真實義品」次第至「菩薩地品」、「菩薩行品」、「建立品」、「發正等菩提心品」直指《瑜伽論》修道次第以佛果位為目標。現代菩薩行的判定依《大智度論》提到「成就佛道二門，依六波羅蜜之「布施」、「持戒」、「忍辱」屬行於世間的「福德門」。⁴⁴《瑜伽論·菩薩地》以「施品」、「菩薩戒品」、「菩薩忍品」、「精進品」、「靜慮品」、「慧品」說明六波羅蜜的行法，「攝事品」說明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瑜伽論》對菩薩行在「福德門」的基礎上廣說「智慧門」，提高了菩薩道在利他的實踐中，對十二分教義理的貫通亦不可偏廢。

綜觀學術界對〈本地分·菩薩地〉之研究，囊括「菩薩地」核心要義，並概述修行方法，各別論述「解門」重要義理研究，與「行門」依教理實踐的修行次第。然行門的實踐必須回歸對解門義理領悟，兩者未來的發展應如何兼備，誠如惠敏法師文中提到「隨著多元化」的文化發展潮流，讓我們有更多的可能性來探討佛教修行的「程序性知識」，使它與「陳述性知識」發展可以平衡發展。⁴⁵簡而言之，對《瑜伽論》十七地修行次第「陳述性知識」的知道是甚麼，融合地地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以「程序性知識」的知道如何做、知道如何做而能得到解脫涅槃……，這都是未來佛教發展須重視的問題。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架構共分為十一章：第一章導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學術界對菩薩地之研究概述、研究方法與全文架構述要。第二章說明「三乘共行」在瑜伽行派的重要性。第三章探討「三乘共行」—「方便行」與「根本行」。第四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真實義之教法。第五章《瑜伽論·菩薩地》修

⁴⁴《大智度論》卷 15：「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菩薩入福德門，除一切罪，所願皆得；若不得願者，以罪垢遮故、」《大正藏》冊 25，頁 172 中。

⁴⁵釋惠敏：〈大乘瑜伽行派之修行次第〉，《台灣宗教研究》，第 9 卷，第 1 期（2010 年 6 月），頁 112。

道次第之探討—所詮之教理。第六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理入修。第七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修證果。第八章探討瑜伽行派「菩薩地」之重要性。第九章探討菩薩道修行之重要階位。第十章探討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性及次第。第十一章結論。

第一章〈導論〉，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略述問題意識的產生與引發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列舉以「思想」、「義理」、「實踐」三層面，分析菩薩思想之開展與流變，并三乘修行德目探討解脫道與菩薩道之修道次第，以達成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意義與內涵。第二節「研究方法」。研究方法以文獻學方法、義理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第三節「現代學術界評析」。概分為二：一、說明學術界對相關菩薩道修行次第之研究。二、以瑜伽行派論書為主，論述當今學術界對菩薩思想之研究與探討。第四節「論文架構」。

第二章「三乘共行」在瑜伽行派的重要性，分為二節。第一節「瑜伽行派之起源與開展」，簡略說明瑜伽行派在印度的起源與部派佛教時期，瑜伽行派分裂出說一切有部後之發展，本節說明部派分裂後說一切有部「瑜伽行派」於印度的發展流變及其開展。第二節「瑜伽行派三乘共行德目」，分別探討《瑜伽論》三乘修行「境」、「行」、「果」之修行階段，分三：「簡別境體」、「料簡境相」、「辨說修行」，論述《瑜伽論》「境瑜伽」與「體」、「相」、「用」在修道中了知所依心意識本體與心心所緣境所起活動之相互因果關係，於修觀行時產生審慮，令心平等恆持。

第三章「三乘共行」—「方便行」與「根本行」，分為二節。第一節「三乘方便行」探討三乘人於「境瑜伽」修行，了知心相的活動、作用。經聽聞生起諸法言教智慧，又依言教如理作意，了知諸法法性生起勝解，修習定學，觀照心心所與定慧諸法相應，成就聞、思、修三種智慧成就所學行，彰顯三乘人次的修慧的過程。第二節「三乘根本行」，主要探討聲聞地，了知「境瑜伽」名、句、文身要義，知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等，以瑜伽修行作為實踐，通達聞、思、修三慧，達成所觀境、所修行、所得果，以成就聖道。

第四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真實義之教法」，分為三節。第一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漢譯同本異譯之分析」。《瑜伽論》分為全譯本與部分譯本。全譯本依玄奘法師所譯《瑜伽論》100卷為依據，探討《本地分·菩薩地》之架構及修道次第、所證階位。部分譯本：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相當《瑜伽論》之「菩薩地」，探討《菩薩地持經》三種方便處及《菩薩善戒經》之「菩薩地」、「如法住」、「畢竟地」之架構。第二節「《瑜伽論·菩薩地》之架構，以瑜伽行派根本論《瑜伽論》為依據，探討《瑜伽論·本地分·菩薩地》四持瑜伽處之架構，及以教、理、行、果，探討菩薩地修行次第。第三節「能詮之真實義法」，探討菩薩修學透過如來法教之名、句、文身，依能詮之言教彰顯菩薩法之真實義。分二：(一)應所學真實法教，由「種姓品」至「菩提品」。由種姓、發心依菩薩應所學自利利他及於能詮之言教義理，開展菩薩修學如來真實法教，標明所學、能學之人。(二)依教應知如是學，由「力種性品」彰顯七種依言教如是學，以成就如來十力之教法。(三)小結。

第五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所詮之教理」，分為二節。第一節「所學之行及所學之法—「六波羅蜜」，及第二節「所學之行及所學之法—四攝事」依據六波羅蜜為正行，由九種相顯—一波羅蜜修行要義及如何應機逗教。及「四攝事」自利利他并攝受有情，所學、所修之要義。

第六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理入修」，分為二節。第一節「菩薩隨法造修」，說明菩薩道、解脫道依佛所說能詮之言教，顯所詮之義理，隨理而修，強調菩薩道修學在自利利他精神基礎上，令七眾弟子隨法造修，以彰顯菩薩道之殊勝。第二節「菩薩能成之修行」，菩薩瑜菩提道中，希求勝解無上正法，廣大勤學菩薩法，於正行實踐自能成辦諸事。又化導有情廣為說六度四攝菩提分法，令有情善根增長，菩提道中精勤修學，不退菩提。

第七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依修證果」分二節。第一節「所成之證果」探討菩薩修學，體證依教理修學成就波羅蜜功德，又發增上意樂

心，加修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從有相加行人無相加行次第由修而證，成就最上成滿菩薩住。同時探討修到五位在瑜伽行派之重要性。第二節「小結」

第八章「《瑜伽論·菩薩地》之重要性」分為三節。第一節「菩薩思想之開展」。依據《阿含經》探討初期菩薩思想之起源與意涵，及對後期菩薩觀發展之影響。分二：一、「上座部菩薩思想之開展」，依據「說一切有部」探討菩薩思想之開展。二、「大眾部菩薩思想之開展」。第二節「菩薩修行之依據」，依據《瑜伽論·菩薩地》文本，論述菩薩種性修道基礎與修行依據，同時探討五乘能否回小相大及定種性能否成佛。第三節小結。

第九章「論述菩薩修行階位」分為二節。第一節「瑜伽修道五位」，以唯識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通達位）、修道位、究竟位等菩薩修道之行位次第、修行狀況、所修觀法、所修勝行，並說明菩薩五十二階位與十波羅蜜之連結關係及修道次第。另引述相關菩薩十地《華嚴經·十地品》及其單行本《十地經》作為探討菩薩十地階位之依據。第二節「斷惑證真」，分三：（一）修斷二執，探討我執、法執為煩惱障、所知障生起之「因」。（二）修斷二障，（三）真如果德，菩薩修斷二執、二障，轉識成智德菩提四智，隨所轉得大菩提，探討法身三相差別。

第十章「菩薩道實踐之次第」探討菩薩道的實踐依教、理、行、果，依循佛之言較義理，深入聞、思、修的學習，實踐解行二門並進的重要性。分為三節：第一節「菩薩資糧道的建立」，分三：（一）「菩薩道的形成」，說明菩薩道的形成，由菩提心的發起及應對佛法有深切的信願，以不忍聖教衰大誓願力、不忍眾生苦的大悲力，及與諸法相應的般若空慧，依有情根性或從信、或從悲、或從慧，入於菩薩道。（二）「菩薩行的開展」，說明菩薩修行由行菩提、願菩提，修學大乘法，乃至發勝義菩提心，進入修行聖位。（三）「資糧道之實踐」，探討菩薩資糧位修習德目的實踐。第二節「真實波羅蜜多行」，分三：（一）釋波羅蜜多義。（二）「波羅蜜多之內涵」，略述六波羅蜜於大乘菩薩道實踐之目的，及自明辨檢視菩提心之內涵。（三）「菩薩行之三心、六度」，探討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

無所得為方便，在菩薩道之重要性。及六度在菩薩道「自利行」及「利他行」之內涵。第三節「當代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意義」，一、「菩提心修學綱要」，分二。(一)「四預流支」，探討四預流支對菩薩解、行修習的重要性及其內涵要義。(二)「菩薩修學一聞、思、修」，探討菩薩由資糧位到加行位之實踐。二、「大乘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意義」，分三。(一)「大乘菩薩道之現代意義」。(二)「菩薩行之目標指引」。(三)「菩薩行之般若體證」。透過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探討菩薩道正確修行觀，以達到體證般若波羅蜜之空慧。

第十一章「結論」總結本論文所探討結果，分四：(一)以《瑜伽論》之「境瑜伽」整理出瑜伽行之體、相、用與心意識所產生之修道相關修道理論，及修學方法。(二)結合境瑜伽之修道理論，透過聞、思、修，由「解門」入「行門」，說明聞、思二慧在三乘方便行與根本行，在修道次第的重要性。(三)說明斷惑與轉依在於伽行之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在修道的重要性。(四)概述波羅蜜多行在修道四十一階位、十地、《瑜伽論》十三住、七地，及修道五位，在實踐體證瑜伽行之重要性。

第二章 「三乘共行」在瑜伽行派的重要性

根據《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總攝三乘境、行、果修行次第，「菩薩地」為不共聲聞二乘之別行。部派佛教時期二乘修行以奢摩他、毘鉢舍那，使止觀雙運達到成就阿羅漢之解脫道目標。大乘佛教時期開展菩薩十地修行德目，大乘菩薩的修行目標以入佛知見，成就佛菩提為究竟涅槃。依唯識而言，三乘共行以第八地不動地前為分界點，三乘中的菩薩進入第八地證無分別智無生法忍位，修加行證得根本無分別智（後得智）達究竟之佛位。聲聞與緣覺乘依「出離心」同修「四諦」、「十二因緣」及「三十七道品」修解脫道於見道位斷見惑，加行證四果阿羅漢，斷見思二惑。三乘通行依「境」、「行」、「果」之次第，二乘修解脫道，依增上心及出離心證四果阿羅漢。三乘別行之菩薩道於遠行地後修加行，證根本無分別智達到最終佛菩提。三乘修道在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為基礎，以修戒、定、慧三學共修之下，以解脫道之修行基礎廣開菩薩道而趣入佛果位。

第一節 瑜伽行派之起源與開展

一、瑜伽行派之起源

瑜伽（梵文：Yoga）起源於古印度文化六派哲學之一，佛教原意是合一、相應、相契，專指修習禪觀者使身心與心智達到融合為一的修行，稱為「瑜伽」。西元前一千年至六百年間，印度由天然神話時代（如，濕婆神）進入婆羅門製作《夜柔吠陀》及各種梵書組成以祭祀為主的宗教。另一方面又在奧義書聖典中，做深遠的哲學思惟。西元前六百年至二百五十年奧義書哲學終期，產生獨立分化，其中以六派哲學代表印度正統哲學學派思想，有數論派、瑜伽派、勝論派、正理派、彌曼差學派、吠檀多派等六個學派，思想主張依據奧義書為基礎。另有一派，非以奧義書為依的非婆羅門教派，即佛教、耆那教、順世論學派。兩者之不同，印度瑜伽（六派哲學）所追求是梵我合一。⁴⁶佛教的瑜伽是由因緣法觀四諦，苦、空、無常、無我，體證涅槃境界，兩者在於所觀「境」的不同。根據《成唯識論述記》（略稱：《述記》）瑜伽包含五種意義：境相應、行相應、理相應、果相應、

⁴⁶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著，釋依觀譯，《印度哲學宗教史》新譯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2017年3月，初版一刷）頁21~22。

機相應。⁴⁷雖二者同為瑜伽，然所緣「境」不同，果亦不同。

嗣後，佛教瑜伽行之開展受印度瑜伽派之影響，佛教的瑜伽行泛指佛陀成道後說四諦、十二因緣，令弟子於寂靜處專精思惟，以了知苦、空、無常、無我，邁向解脫涅槃的修行法門，稱為「瑜伽行」，可見之，佛陀時代即已重視緣四諦、十二因緣法禪觀的修行，修行者由禪觀中體悟真理。初期大乘佛教始於西元前一世紀間，繼中觀學派後，大乘瑜伽行派始於西元三、四世紀間，主要弘傳代表人物首推無著與世親。瑜伽行從佛陀時代開展至大乘佛教時期通於各部派，⁴⁸印順法師在其著作《印度佛教論集》中，記載發展於印度罽賓說一切有部的瑜伽師包含：阿毘達磨論師、經部譬喻師、大乘中觀師、瑜伽師、大乘瑜伽師、秘密瑜伽師。⁴⁹

佛入滅時由於有弟子認為從此可不受教團約制，由此因緣，以大迦葉為首，於王舍城召集五百阿羅漢產生佛教第一次結集（又稱為王舍城結集），分別由阿難誦出「經藏」，由優婆離誦出「律藏」。於佛入滅後百年因「十事非法」⁵⁰產生七百結集（第二次結集或毘舍離結集），產生根本分裂，其主要原因在於對戒律持守看法不同（又稱為「華氏城大天五事」⁵¹），而分為上座部佛教與大眾部佛教。上座部以拘談彌，摩偷羅為中心，分為東西二部，西方上座部分出說一切有部及其他部派。說一切有部以摩偷羅為中心向北方發展，到達犍陀羅，瑜伽行派

⁴⁷《成唯識論述記》卷 2：「瑜伽者名為相應，此有五義故不別翻。一與境相應，不違一切法自性故。二與行相應，謂定惠等行相應也。三與理相應，安非安立二諦理也。四與果相應，能得無上菩提果也。五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此言瑜伽。」《大正藏》冊 43，頁 272 下。

⁴⁸印順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7 年 10 月），頁 612。

⁴⁹印順著：《印度佛教論集》，（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92 年 4 月），頁 347～頁 359。《以佛法研究佛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9 年 10 月），頁 203～頁 216。

⁵⁰《四分律》卷 54：「爾時世尊般涅槃後百歲，毘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法清淨、佛所聽，應兩指抄食、得聚落間、得寺內、後聽可、得常法、得和、得與鹽共宿、得飲闍樓羅酒、得畜不載坐具、得受金銀。」《大正藏》冊 22，頁 968 下。

⁵¹《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9：「不正思惟夢失不淨，……是名第一惡見等起。……諸阿羅漢亦有無知，汝今不應於己不信，……是名第二惡見等起。……曾聞聖者已度疑惑，如何我等於諦實中猶懷疑惑，……是名第三惡見等起。後彼弟子披讀諸經，說阿羅漢有聖慧眼，於自解脫能自證知，因白師言，我等若是阿羅漢者應自證知，如何但由師之令人都無現智能自證知，……是名第四惡見等起。然彼大天雖造眾惡，而不斷滅諸善根故，後於中夜自惟罪重，當於何處受諸劇苦，憂惶所逼數唱苦哉，近住弟子聞之驚怪，晨朝參問…我呼聖道汝不應怪，謂諸聖道若不至誠，稱苦召命終不現起，故我昨夜數唱苦哉。是名第五惡見等起……。」《大正藏》冊 27，頁 511 上。

係屬於說一切有部之一支，部派佛教時期上座部以阿難為首，修持以契經為主，同時又重於禪觀的覺照，《分別功德論》云：

阿難囑優多羅，《增一阿含》出，經後十二年，阿難便般涅槃。時諸比丘各習坐禪，不復誦習，云佛有三業坐禪第一，遂各廢誦。⁵²

從瑜伽行思想的脈絡傳承，古印度時期即已產生修習禪觀的瑜伽行者。就佛教而言，《阿含經》歸結有七誦：五陰誦、六入處誦、雜因誦、弟子所說誦、如來所說誦、道品誦、八眾誦⁵³等，其次第中含攝「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呈顯佛陀時代著重戒、定、慧三學對於禪觀修行的重要性。

說一切有部以恆河以西，摩偷羅為中心向北方發展到達罽賓，罽賓對於說一切有部的重要性，《阿育王傳》云：

尊者如是名稱滿閻浮提，皆言摩突羅國有優波毘多，佛記教授坐禪最為第一，尊者商那和修度優波毘多以法付囑而念自決佛記，罽賓國坐禪無諸妨難，床敷臥具最為第一，涼冷少病、尊者商那和修付囑法已至彼罽賓，……。⁵⁴

由此，罽賓成為說一切有部瑜伽行派發展重要據點。若論「瑜伽」從印度歷史觀點而言，應源自古印度時期六派哲學或更早期印度河文明時期、初期佛教時期約西元前五世紀，佛陀從觀修中體證五陰、無常、四諦、十二因緣……等。可見之，初期佛教在古印度瑜伽行的影響下亦重視禪觀修行。佛入滅後產生根本分裂與部派分裂，說一切有部在部派分裂後弘化摩偷羅北方至罽賓，瑜伽行派即以罽賓為中心，廣為弘傳說一切有部瑜伽行法。

二、瑜伽行派之開展

瑜伽行派集大成於罽賓，發展出說一切有部瑜伽師，有內修禪觀，外究法義，

⁵² 《分別功德論》卷2，《大正藏》冊25，頁34上。

⁵³ 楊郁文著：《阿含要略》，（台北·法鼓文化），1997年8月。

⁵⁴ 《阿育王傳》卷5，《大正藏》冊50，頁120中。

禪教相互參證的阿毘達磨論師。有重契經，內修禪觀，外勤教化的持經譬喻師。有專重禪觀修行的瑜伽師。西元三、四世紀，罽賓的瑜伽師逐漸以獨立的姿態發展，有聲聞瑜伽行、大乘瑜伽行、秘密瑜伽行不同流派，⁵⁵說一切有部之瑜伽行派發展於恆河西部摩偷羅，匯歸弘化于罽賓，產生論師、譬喻師及瑜伽師、阿毘達磨的成立依《婆藪槃豆法師傳》，⁵⁶由迦旃延子與五百阿羅漢與五百菩薩共集成阿毘達磨論、阿毘達磨又稱為「對法」，主要是將經典中零散觀點做有系統的整理與論述，並闡顯深隱要義，作為修習者建立對佛陀教法正確的認知與整體系統性修行的確立。說一切有部根本論書「一身六足論」，以迦旃延尼子所著《發智論》為根本論書（一身），六足論以《發智論》為中心，次第成立《法蘊足論》、《集異門足論》、《施設足論》、《識身足論》、《品類足論》、《界身足論》等六論。根據印順法師於其著作中，說一切有部於《法蘊足論》後阿毘達磨分為三大系統。⁵⁷於其中有一系為迦旃延尼子所著以《發智論》為根本論書之一派，以弘揚三世實有為宗義，分別論究諸法的自相，以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辨其攝受、相應、成就，更擴大佛、菩薩於契經中所說，但論書尚未探究其中要義者。說一切有部於「一身六足論」後，繼之而起的是世友的《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又約於西元150年頃，說一切有部將各家見解匯歸整理其重要義理，集成《大毘婆沙論》，成為注解《發智論》之重要釋論。

《大毘婆沙論》集成後，譬喻師便從說一切有部中獨立，由於多持誦修多羅（契經）因此亦稱為經部譬喻師。對於譬喻師在《大毘婆沙論》中云：見有譬喻者、說譬喻者、譬喻者如是說……等文義。譬喻（梵文：avadana）音譯為阿波陀那，《瑜伽師地論》云：

⁵⁵印順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正聞出版社·台北）民81年10月，頁611～頁615。

⁵⁶《婆藪槃豆法師傳》卷1：「佛滅度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母姓迦旃延，從母為名，先於薩婆多部出家，本是天竺人，後往罽賓國、罽賓在天竺之西北，與五百阿羅漢及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毘達磨。……」《大正藏》冊50，頁189上。

⁵⁷印順著：《印度之佛教》：「詳說一切有之論典，同源於舍利弗阿毗曇，以法蘊集異門論為早出、其後即演化為三大流：一、佛元三世紀，至那樸底之迦旃延尼子，作發智論，……。二、瞿沙尊者（妙音），西域記傳與迦王同世、源舍利弗阿毗曇而作甘露味毗曇，……。三、與迦旃延、妙音相先後者，有捷陀羅之譬喻尊者鳩摩羅陀（童受），作喻鬘論等……。」頁131～頁134。

云何譬喻？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是名譬喻。⁵⁸

「阿波陀那」是十二分教之一，以聖者所行，作為說法時引用之實例以作為說明，令聽受者易於了解，通稱為「譬喻」。譬喻之內容記實過去諸佛所行，其內容更廣含「本生」與「授記」，如《百喻經》、《法句譬喻經》、《出曜經》、《菩薩本緣經》……等。《大毘婆沙論》云：

隨有經證，或無經證，然決定有緣一切法非我行相，謂瑜伽師，於修觀位起此行相，故此中說。⁵⁹

說一切有部瑜伽行派由阿毘達摩先後產生論師、譬喻師及瑜伽師。阿毘達摩師重於論說，譬喻師則重於持經，以譬喻顯達諸法，瑜伽師重於禪觀之身心修持，於禪定中體證佛陀之教法，以實踐禪觀中定慧之體證。而大乘瑜伽行主要思想可謂是集阿毘達摩論及譬喻師對契經的理論學說，融合初期佛教、部派佛教及大乘經典，以「唯識無境，萬法唯心」之說，確立大乘瑜伽行的主要思想架構與瑜伽行法的開展。大乘瑜伽行以彌勒（慈氏）、無著、世親為主要立宗者，彌勒又為大乘瑜伽行最早有系統性闡述修行次第之立論者，重要漢譯論書《瑜伽師地論》、《分別瑜伽論》（佚失）、《辯中邊論頌》、《大乘莊嚴經論》、《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又藏文轉譯漢文《辯法法性論》、《現觀莊嚴論》，而《瑜伽師地論》是為瑜伽行派根本論書。

無著本於化地部出家，修行小乘空觀，在不得其修行要義中，經彌勒教導，領悟大乘空性，傳統認為，無著由禪定的修習中，上昇至兜率天受彌勒教導，聽聞《瑜伽師地論》並弘傳於世。《大唐西域記》記載：「無著菩薩夜昇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等，晝為大眾講宣妙理。」⁶⁰所著漢譯論書《顯揚聖教論》、《大乘阿毘達摩集論》、《攝大乘論》、《順中論》、《究竟一乘寶性論》等，而《顯揚聖教論》與《大乘阿毘達摩集論》為闡釋《瑜伽師地論》之綱要書之一。

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8 下。

⁵⁹ 《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 9，《大正藏》冊 27，頁 45 上。

⁶⁰ 《大唐西域記》卷 5，《大正藏》冊 51，頁 896 中。

世親為無著之弟，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入經量部研究《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初時毀謗抨擊大乘佛教，後來受無著影響，聽聞《華嚴經·十地品》而轉往弘揚大乘佛教，有「千部論主」之稱號，著有《阿毘達摩俱舍論》、《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廣百論》、《菩提心論》、《唯識二十論頌》、《唯識三十論頌》、《大乘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成業論》……等，瑜伽行派重要論釋。

綜合而言，印度瑜伽行雖始於西元前三、四世紀，依印度歷史文化而言，瑜伽應早始於印度「哈拉巴文化」（雅利安人文明遺跡，B.C.1500年前），發現有盤腿而坐的人體形像。因此，依印度宗教文化背景，推論瑜伽禪觀修行可能更早源自於印度河文明時期，經過吠陀時期流傳至奧義書時代（梵教極盛時期 B.C.1500~B.C.1000），使瑜伽禪觀的方式，成為當時代印度修行者普遍使用的方法⁶¹。佛陀出家後於苦行林中修瑜伽行，呈現當時代印度瑜伽修行與頭陀苦行緊密相連，從印度文明歷史而言，佛陀對瑜伽的禪定觀修方法，應受古印度瑜伽禪觀影響，在菩提樹下金剛座上體悟真理說出「四諦」、「十二因緣法」，體悟「苦」、「集」、「滅」、「道」開示教化瑜伽行者行於「中道」，捨離頭陀苦行。

佛教瑜伽行源自於佛陀時代，弘傳於部派佛教時期，以阿毘達摩為主，廣行於說一切有部，產生論師、譬喻師及瑜伽師，說一切有部以《發智論》「一身六足論」為根本論書，思想集大成於《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大乘瑜伽行派以彌勒（慈氏）、無著、世親為三大瑜伽師，以《瑜伽論》為根本論書，集合《阿含經》之四諦、因緣法、蘊、處、界及古先人道，古先人逕，古先人道跡之八正道等諸法；結合《般若經》之大乘空觀思想；《華嚴經·十地品》之菩薩思想開展與實踐；《解深密經》之唯識思想之觀修……等，對部派佛教及早期大乘佛教思想進行簡擇，建構出瑜伽行派思想的核心理論。⁶²

第二節 瑜伽行派三乘共行德目

⁶¹莊春江著：《印度佛教思想史要略》，高雄·莊春江，頁152。

⁶²周貴華著：《唯識通論－瑜伽行學義詮》（上），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中國，2009年7月），頁22。

大乘瑜伽行以《瑜伽論》為根本論典，「本地分」綜合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修行之「境相」、「行持」與「果德」，分為十七地，其中又分為三乘所共的「聲聞地」與不共聲聞的「菩薩地」。「十七地」統攝三乘境相之「體」、「相」、「用」、「位」⁶³及行持之「通行」與「別行」，到達三乘果位。所謂「體」即是法的本體，也就是一切法的性質。「相」是為所顯之現象與特質。「用」則是體與相和合所顯業用。十七地三乘「境」、「行」、「果」次第分類如表一：

表一：「十七地」境、行、果，瑜伽行次第分類

境	體	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意地第二	奢摩他、毘婆奢那所 依之心意識	心之本性
	相	有尋有伺地第三 無尋為伺地第四 無尋無伺地第五	修止觀所依心相之 粗、細	心之作用
	用	三摩呬多地第六 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修止觀心之定相與不 定相	修行
	位	有心地第八 無心地第九	依心分有、無	
行	通行	聞所成地第十 思所成地第十一 修所成地第十二	三乘修慧次第過程	修行方法
	別行	聲聞地第十三 獨覺地第十四 菩薩地第十五		階段結果
果	果位	有餘依地第十六 無餘依地第十七		三乘果位

⁶³《瑜伽師地論略纂》卷5：「十七地中，初之九地，明三乘境，分之為四。初二地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性故。次三地是境相，麤、細異故。次二地是境用，定、散二時起作用故。後二地是境位，有心、無心二位別故。由體依相有其作用，位次別故，立九地境。境體二者易知、難知，以為先後。境相三者，麤、中、細品以為先後。境用二者，勝品、劣品以為先後。境位二者，顯時、隱時以為先後、此下二地，明其境用，即以勝劣而為前後。」《大正藏》冊43，頁66下。

「本地分」共分為十七地，以「境」的體、相、用、位四階段功用，統攝「本地分」前九地修道次第，以「五識身相應地」、「意地」為首，探討「心」、「意」、「識」之體性、作用及對修行的影響。闡述如何透過教理、教義的領悟，行於瑜伽禪觀，調伏心意識活動的粗、細，進入奢摩他、毘婆奢那止觀修行，了知更深層心意識的活動，於修習定學中令心安住於所緣境。《瑜伽師地論略纂》（後略稱「略纂」云：「觀境起行，方證果故。」⁶⁴「本地分」之「境」以「體」、「相」、「用」、「位」為三乘共修次第，論述如何由「境」入修止觀的基礎四階段，進入三乘通行「聞」、「思」、「修」三地之修行方法次第。而「別行」聲聞地、獨覺地之不共聲聞的菩薩地，經過「境」之體、相、用。「行」有「通行」與「別行」，入有餘依涅槃與無餘依涅槃二種果位。

一、簡別境體

「簡別」具有區別義。境體之「境」為觀照、信及理解的對象。「體」指法之本體，也就是一切法的性質。「境體」也就是依一切法，審查善、惡、無記等三性，觀察一切法的性質。「性」代表不生不滅，恆常不變的體性。「質」所指的是萬法的本質。「簡別境體」即以前六識及第七、第八識為所緣，分別觀察與心心所活動所起善、惡、無記性。

本節依《瑜伽論》對「境體」次第論述。五識身相應地以根、境、識對應色法，統攝眼至身五識之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等五相，伴隨與諸心相應之心所有法。於意地之自性等五相對所緣境產生分別所緣⁶⁵與審慮所緣。⁶⁶又意地「事」之「種子」具種子識、種子體、種子自體、種子十一種差別名、⁶⁷種子轉等種子所引異熟，於內分生死，對外分成壞（本地分卷二：意地二之二）。由

⁶⁴《瑜伽師地論略纂》卷1：「第三境行果，瑜伽配十七地、前九地是三乘境，次六地是三乘行，後二地是三乘果，觀境起行，方證果故。」《大正藏》冊43，頁3下。

⁶⁵《瑜伽師地論》卷1：「云何分別所緣？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大正藏》冊30，頁280下。

⁶⁶《瑜伽師地論》卷1：「云何審慮所緣？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大正藏》冊30，頁280下。

⁶⁷《瑜伽師地論》卷2：「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大正藏》冊30，頁284下。

有情所做能感成劫壞劫業，當感得壞劫業現前，則壞劫火、水、風三災現起，於有情造業因，一切外分境所有色，由地、水、火、風四大所成，長時恒轉相續而住，感成器世間依報業，能引劫住。意地之「事」，由三處所攝，為色聚故、心心所品故、無為故。「色聚諸法」由意地自性以「心」了知一切種子所隨依附性。依止性以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由「意」恆行依止性，意及六識無間滅意，於「識」現前了別所緣境界，由意地「自性」了知心意識本質。意地「所依」分等無間依（意識無間過去識）、種子依（阿賴耶識，種子異熟）、意地「所緣」七種分別所緣及三種審慮所緣。意地「助伴」為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意地「作業」以能了別自境所緣、自相共相、剎那了別、相續了別……等，所攝色聚諸法以四大、五塵、五根及一切大種界。又色聚有長養、等流、異熟生等三種流轉，而色聚諸法依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等六處轉。⁶⁸

意地「事」之「心心所」顧名思義是在論述心所作用及活動。《瑜伽論》云：「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及五十三心所可得。」⁶⁹簡而言之，是諸心法，引心為業，包含心所法五十一心所。《瑜伽論》根據《大乘百法名門論》五十一心所，在隨煩惱心所開立邪欲、邪勝解成二十二隨煩惱心所。《述記》云：

此論師明五十一心所故，不明邪欲及邪勝解，且二十隨，忿等初十皆解唯麤，此識審細故無彼十。……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四如文說無別境五法，及隨惑中忘念·邪欲·邪勝解三、何故此中不說隨三亦非遍欲也？
答：隨中三即是別境之中三分、故此不說。⁷⁰

隨煩惱及伴隨根本煩惱而起，從分位差別而言，十種小隨煩惱（忿等）及大隨煩惱的放逸、妄念、不正知等十三法，是根據根本煩惱中貪心所的粗行差別於分位上假安立。從等流性而言，二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的昏沉、掉舉、不信、懈怠等六心所與根本煩惱等流所引起，雖然體性各別，卻是根本煩惱的同類染污法，

⁶⁸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藏》冊 30，頁 290 中。

⁶⁹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藏》冊 30，頁 291 上。

⁷⁰ 《成唯識論述記》卷 5，《大正藏》冊 43，頁 398 下~399 上、

由根煩惱而生起的隨煩惱心所。⁷¹由此，《瑜伽論》於隨煩惱心所加入邪欲、邪勝解，是從煩惱染污的分位上依大隨煩惱的「不信」分位假安立。根據《述記》在隨煩惱心所中不說邪欲、邪勝解的原因，是因為邪欲、邪勝解雖屬於隨煩惱心所，但體性仍然屬「別境心所」之「欲」與「勝解」，亦通善、惡、無記三性，因此，論中略而不說。⁷²又何以二者在體性上為別境心所的欲與勝解？在「別境」的「欲」心所，體性上對一切事物，心中生起想的希望即已產生欲求。就因位上而言，末那識、阿賴耶識與及第六意識異熟心一分，隨境勢力而任運轉，若境勢力為善法，又能發正行，而由精進能成辦一切。而「勝解」在體性上對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由諸識現量等心，或正教、正理，或非邪正教理的的所緣力，對所取境相產生印持決定。⁷³意地「事」之「無為」分為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本地分「境體」統合五識身相應地與意地之色、心二法，以透過對心之本體認識，直述「心、意、識」對「根、境、識」活動所產生的相狀、體用、過患、諸識轉依，述盡此二地對心意識的本質在義理上的正確認知及運用。以「五識身相應地」而言，五識身的「身識」對色法產生觸受，身識所依有「俱有依」為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是無間有對。「等無間依」為「意」，是身識無間過去識。「種子依」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種子異熟、身識所緣觸，分為三：「好觸惡觸」是表達身所行之境界差別。「捨處所觸」是身識所行，身識境界差別。「身所觸」是意識所行，意識境界差別、身識助伴是身識俱有相應的諸心所有法，也就是與五識活動相應的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及第六識助伴的「欲」、「勝解」等為助伴。身識之作業是探討身識作用，從身識自性到助伴，由身識作用了別自境所緣、自相所緣、現在所緣、剎那所緣及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能取愛非愛果。本地分中「境體」二地，直述色法中根、身、器世間與意識、種子……等瑜伽行派修行必須具備之義理、理則、名相。因此，本地分呈現瑜伽行派在修習奢摩他重要義理，也是在進入觀修前最初所顯的教法，而其中深隱的義理，如阿賴耶識與六識的關係、阿賴耶識的染與淨、阿賴耶識轉識、阿賴耶識的

⁷¹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2月），頁59～頁70。

⁷²蔡伯朗著：〈佛教心理學與現代心理學〉，《中華佛學學報》第19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民95年），頁334。

⁷³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2月），頁23。

轉依、……等，在「攝抉擇分」中即漸次逐步的引導對心意識從最麤的色法，對教理教相的次第學習及對修行的審視，由粗淺到細微的審查，用以對治生起的不善諸法。因此，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與意地，雖是建立修行次第的重要基礎，但對於「攝抉擇分」漸次呈現此二地深隱的重要義理，在修止觀時彼此相互依持，藉以了知心意識尋伺的活動。本篇論文以〈本地分〉為主，「攝抉擇分」為輔，略論述攝抉擇分中深隱要義，以輔助「本地分」中不足之處。

二、料簡境相

「料簡」有選擇、揀擇義。「境相」是所顯的現象與特質，也就是六根與境和合所產生的現象。「料簡境相」即揀擇心對境所生起的作用。相又分外與內，「外」所指所見色法之山河大地，於緣具有成、住、壞、空之性質。「內」所指由心意識由因緣合和所生種種心相，能產生生、住、異、滅之流轉，即「唯識無境，萬法唯識」。本節論述心體之作用，依《瑜伽論·本地分》之「境相」總攝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無尋無伺等三地。⁷⁴《成唯識論》云：

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⁷⁵

尋、伺是對心作用的觀察，以心意識活動由麤相的觀察到細微活動的覺察與審視。

（一）界施設

「界」所指為欲界、色界、無色界。《瑜伽論》以「界施設建立」、「相施設建立」、「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雜染等起施設建立」等五門施設建立尋伺等三地。「有尋有伺地」五門施設中「界施設建立」分：數建立、處所建立、有情量建立、壽建立、受用建立、生建立、自體建立、因緣果建

⁷⁴《瑜伽論記》卷2：「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竝，名無尋無伺地。」《大正藏》卷42，頁336中。

⁷⁵《成唯識論》卷7，《大正藏》冊31，頁35下。

立等八種相。《瑜伽論》云：

云何數建立？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如是三種名墮攝界、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⁷⁶

「有尋有伺地」在修定的階次上屬於欲界成就未到地定進入色界初禪。《瑜伽論》中「有尋有伺地」界施設建立八相中「數建立」通指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分為二門：「墮攝界」指三界為煩惱所繫伏尚未離欲、恚、害等尋思，長時流轉生死。「非墮攝界」非墮攝界是乃至無漏界斷除一切煩惱染污，離言語戲論，薩迦耶滅，為滅諦所攝，根據遁倫《瑜伽論記》（略稱：《論記》）云：

非墮攝界者乃至無漏界者是方便道、資糧道、見道、修道、究竟道
如此諸道能趣入涅槃，為道諦所攝。⁷⁷

有尋有伺是於止觀修習中，心意識有龜的思惟與微細的審查作用相應而起。
《大毘婆沙論》云：

若不與尋俱唯與伺俱，不與尋相應唯與伺相應、……。⁷⁸

「無尋唯伺地」透過「有尋有伺地」止觀的修習成就未到地定成就初禪，於色界初禪的離喜妙樂中欣上厭下積極修習止觀，二禪前斷伏粗略的思惟作用，雖進入色界初禪，但仍留有心所微細的審慮作用「伺」，又稱為「中間定」。根據《瑜伽論》「無尋無伺地」於色界二禪、三禪、四禪及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四空定，於三摩地中離尋伺欲的推度審查。

界施設建立自「數建立」有尋伺作用，以欲界天成就未到地定，進入色界初禪。色界初禪於六識中已離鼻、舌二識，僅眼、耳、身、意識活動，有喜受、樂受，又加行於中間定伏滅龜相心識尋察活動，但留有一分微細心識活動（無尋有

⁷⁶ 《瑜伽師地論》卷4，《大正藏》冊30，頁294中。

⁷⁷ 《瑜伽論記》卷2：「非墮攝界者，乃至無漏界者。景師釋，謂方便道資糧道見修究竟，如是等道能趣涅槃，道諦所攝，故名方便。」《大正藏》冊42，頁336中。

⁷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52，《大正藏》冊27，頁269下。

伺)入色界二禪，而二禪至四禪前五識不起活動，惟留意識為無尋無伺地。《瑜伽論》以數建立闡述三界心體作用，論心體作用由有尋伺活動逐步加行進入色界、無色界，成就四禪八定。「處所建立」確立欲界三十六處，色界十八處，無色界四處。「有情量建立」與「有情壽建立」闡述三界有情身量與壽量。「受用建立」以受用苦樂、飲食、姪欲說明三界所受用差別。欲界施設處所建立、有情量建立、有情壽建立、受用建立、生建立、自體建立。

「界施設」中欲界處所建立、有情量建立、有情壽建立，於欲界仍有尋伺及未斷見思二惑。以欲界善趣(人、天)而言，所受用處所、身量、壽量，隨所生處往上界至他化自在天，漸次增加其處所殊勝，身量與壽量亦增其廣大殊勝，欲界惡趣(旁生等至大那落迦)往下界所受身量、壽量亦增其廣大苦受。

欲界諸天受用諸樂，於壽量圓滿仍受衰惱墮沒生死輪迴之苦，飲食受用四食亦無便不淨，欲界諸天多為化出，無男女交會姪欲受用。欲界有情人趣多分受用匱乏，受追求之苦，旁生有情類則多方受用食噉之苦，餓鬼有情類受用業報飢渴之苦，受用飲食於四食中亦受用粗段食，受用姪欲乃因根身所牽，苦樂相雜，男女二會不淨。那落迦有情類因業果報故，於那落迦中受用多分極重治罰之苦，無有樂受，飲食受用觸食、思食、識食、微細段食，又常時受無間極猛利苦，不起姪欲苦樂受。⁷⁹

「界施設」欲界生建立有三種欲生差別相：第一欲生，是位居欲界的人及四天王天乃至知足天(兜率陀天)，於所現前勝妙欲樂，於所欲樂境中能富貴自在轉，此類有情於所受用積集藏護，委寄安置，隨本所生現前妙欲樂境得大勢力，能自在隨意受用。第二欲生，泛指樂化天有情眾，能自變化諸欲妙境，由此妙境界業隨其所愛，化作種種男女等事，而自娛樂，非為他故，於所化妙境界事有大勢力，隨自變化諸欲塵，得富貴自在轉。第三欲生，所指為他化自在天眾，由他化自在天種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集異門足論》云：

由此業者與諸他化自在天雖同類天眾，然尚有高下勝劣差別。諸下劣天子化作種種色聲香味觸諸妙欲境，令高勝天子於中受用。又他化自在天造作增長諸妙業，彼由此業隨所愛樂，令他下劣天子化作種種諸妙欲境，

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4，《大正藏》冊30，頁294下～頁298上。

彼高勝天子於此欲境，能得自在隨意受用。⁸⁰

色、無色界上二界之界施設，於初禪天加行中間定入二禪天，已斷麤相分別，未斷微細審查推度，由初禪天之處建立、有情量建立、壽建立、受用建立、生建立、自體建立。色界處所建立由初禪天至有頂天，色界有情身量建立，由半由旬乃至一萬六千踰繕那⁸¹及其壽量隨其所證增其福德。無色界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所受施設建立於上二界中達致最殊勝處。色界受用分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及受用欲樂。「受用苦樂」色無色界因煩惱種子未斷尚存有麤重苦、微細煩惱為障礙，而於死及住皆不自在。⁸²「受用欲樂」三界中色界有情類保有物質身，由入初禪得離生喜樂，唯有禪定喜樂，故色界為天人色身而無男女諸相，因此上二界無受用欲樂。「受用飲食」色無色界於飲食受用觸食、思食、識食為三界有情所依故。

「生建立」以修禪定四禪八定論述次第階段所生功德，依《瑜伽論》色、無色界生建立，分四種差別，有墮梵行求、邪梵行求、有求、欲求等差別。於色界生建立由於尚留有「伺」活動，故存有求與欲求之差別。以初禪離生喜樂至三禪離喜妙樂，由有禪定所生喜樂故立「樂生」，於四禪捨念清淨之寂靜，不再建立樂生。於無色界有墮邪梵行者，對修行產生錯誤見解，認為四空天即是涅槃。墮梵行者，錯誤認知所修一切梵行，證得無我智慧，達到無漏界。⁸³

「自體建立」說明三界有情得四種自體差別，(一)非自害亦非他害。所指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二)由自所害，不由他害，欲界天眾耽著種種戲樂，常時相續久住。(三)由他所害，不

⁸⁰ 《阿毘達摩集異門足論》卷 5，《大正藏》冊 26，頁 386 上~384 下。

⁸¹ 踰繕那：梵語 *yojana* 之音譯，巴利語同、意譯合、和合、應、限量、一程、驛等、又作踰闍那、踰繕那、踰膳那、俞旬、由延、為印度計算里程之單位、蓋梵語 *yojana* 乃「附軛」之義，由語根 *yuj* 而來的名詞；即指公牛掛軛行走一日之旅程、另據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軍之路程。有關由旬之計數有各種不同說法：(一)就由旬換算拘盧舍而言：印度之國俗係採取四拘盧舍為一由旬。於佛典中，亦有以四拘盧舍為一由旬者，如方廣大莊嚴經卷四現藝品、摩登迦經卷下明時分別品等為其例；然佛典大多以八拘盧舍為一由旬，如有部毘奈耶卷二十一、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俱舍論卷十二等所載皆是。(二)若配合我國之里數亦有異說：據大唐西域記卷二載，舊傳之一由旬可換算為四十里，印度之國俗為三十里，佛教為十六里；慧苑音義卷下載為十六或十七餘里、另據義淨之有部百一羯磨卷三之夾注載，印度之國俗為三十二里，佛教為十二里。佛光大辭典光碟第二版。

⁸²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2，《大正藏》冊 43，頁 26 下。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藏》冊 30，頁 300 中~下。

由自害，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四)亦由自害，亦由他害，是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就。⁸⁴

有尋有伺等三地，初顯界施設建立，由數、處、有情量、有情壽、受用建立、生建立、自體建立等。總說欲界、色、無色三界具身量、身相、壽量、所受用、受用差別及殊勝、所受果等，以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漸斷尋伺，入色界初禪「離生喜樂」修加行，入「定生喜樂」、「離喜妙樂」、到達色界四禪「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乃至入無色界。

又「因緣果建立」以相、依處、差別、建立等四種建立，以自種子為因建立諸相，因等建立依因等依處十五種相，⁸⁵因等差別之十因、四緣、五果施設建立。⁸⁶因等建立者《瑜伽論》云：

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⁸⁷

簡而言之，「因等依處」與「因等差別」等諸相，以「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以「十五依處」施設十因之「因等差別」，因等建立由三界乃至無漏界等法依種子，於三界欲求繫樂、不繫樂，引諸善、不善、無記等諸法施設因建立、緣建立、果建立等諸法。《瑜伽師地論略纂》(略稱：略纂)云：「體是依處，義稱為因，義依體立，故說十因依十五處……。」⁸⁸以因、緣、果三者建立觀待道理。《瑜伽論》云：「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⁸⁹如表二：

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5，《大正藏》冊30，頁300下~301上。

⁸⁵ 《瑜伽師地論》卷5：「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土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大正藏》冊30，頁301中。

⁸⁶ 《瑜伽師地論》卷5：「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大正藏》冊30，頁301中。

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5：「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大正藏》冊30，頁301中。

⁸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2：「體是依處，義稱為因，義依體立，故說十因依十五處、出體性者，初語依處，體唯是語。成唯識云：謂法名想所起語性，由隨見等，能說眾義，此語名因，顯義果故、語體之上，有能詮用，體為依處，用則稱因。」《大正藏》冊43，頁30上。

⁸⁹ 《瑜伽師地論》卷5，《大正藏》冊30，頁301上。

表二：因等依處、因等差別關係表⁹⁰

依處 15 種		差別		建立	
1	語	十因	隨說因	因建立	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2	領受		觀待因		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3	習氣		牽引因		依「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4	有潤種子		生起因		依「有潤種子」施設「生起因」
5	無間滅		攝受因		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6	境界				
7	根				
8	作用				
9	士用				
10	真實見				
11	隨順	引發因	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12	差別功能	定異因	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13	和合	同事因	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14	障礙	相違因	依「障礙依處」施設「因違因」		
15	無障礙	不相違因	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四緣	因緣	緣建立	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等無間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所緣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增上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五果	異熟果	果建立	依「習氣依處、隨順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
			等流果		
			離繫果		依「真實見依處」施設「離繫果」
			士用果		依「士用依處」施設「士用果」
			增上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因緣果建立」以種子為因，「種現熏，現熏種」由唯識所現，觀待施設根、身、器世間與心識相應作用，所引欲界、色，無色界善不善法及諸業。又「因緣

⁹⁰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藏》冊 30，頁 301 中～302 上。

果建立」以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等四緣，開展十因及十五依處，含攝一切諸法、然而一切諸法不離「體」、「用」之關係，而四緣、十因及十五依處之體用，即十五依處為「體」，十因則為十五依處之「義用」。《瑜伽論》云：

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⁹¹

雖然《瑜伽論》以五相攝十因，然而於論中以「能生因攝生起因，方便因總攝其他九因」，如「俱有因」為「攝受因」一分所攝；「無間滅因」攝「生起因」；「久遠滅因」攝「牽引因」。然依《瑜伽論》所顯「方便因」總攝餘因之說，「牽引因」及於其他因仍為「方便因」所攝，另《成唯識論》⁹²以「能生因」及「方便因」總攝十因、如表三：

表三：十因、五因、二因對照表

十因	五因	二因	
	《瑜伽論》	《瑜伽論》	《成唯識論》
隨說因	方便因	方便因	方便因
觀待因			
牽引因	能生因、久遠滅因	能生因	能生因
生起因	能生因、無間滅因		
攝受因	俱有因、方便因	方便因	方便因
引發因	方便因		
定異因			
同事因			
相違因			
不相違因			

⁹¹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藏》冊 30，頁 302 上。

⁹² 《成唯識論》卷 8：「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大正藏》冊 31，頁 41 下。

（二）相施設

「境相」類別之「相施設」、「如理作意施設」、「不如理作意施設」。⁹³「相施設」以尋伺體性、所緣、行相、等起、差別、抉擇、流轉等七種相，呈顯欲界修習奢摩他、毘婆舍那心識尋伺活動，以「思心所」為體性，對境產生粗顯的觀察及思惟。「慧心所」以「思心所」為體性，對「思心所」粗顯的推度與觀察，以「慧心所」對名句文身作細推求，對於心識中產生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污及不染污等種種差別相，於心產生善不善抉擇產生決定而流轉生死。

「如理作意施設」相對「不如理作意施設」是以「法」對「境」產生正確的認知、推度了別與抉擇，以尋伺依處、事、求、受用、正行、聲聞資糧方便、獨覺資糧方便、波羅蜜多資糧方便等八相建立。遁倫《論記》云：

決定時有信，止息染時有慚愧，起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世間道時有輕安，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攝眾生時有不害。⁹⁴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所依為心所法中「善心所」。「善」的定義是順理有漏無漏行法，性離雜染、垢穢，達清淨無染。「善」又分為：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勝義善，依唯識十一種善心所乃指「自性善」。由六種依處相應十一善心所與「如理作意施設」等八相，其所顯為諸善心所活動。「依處」所攝「決定時」相應為「信」，於諸法真理勝解為因，以欲得諸法之樂欲為果，加行於一切法之真如實性與空理與善相應。引文「止息時」是相應慚、愧二心所，止息一切諸法雜染。引文「慚」以崇賢重善為性。引文「愧」以輕暴拒惡為性，慚與愧皆以止息惡行為業。引文「作業時」即相應精進及無貪等三善根，「作業」依唯識百法屬於遍行心所的「思心所」，「思」是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思心所能取善惡諸相，令心造作善惡身語業，以思心所與善心所相應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法根本，以精進為性，自勵策發圓滿成就善法。「世間離欲時」相應「輕安」，「輕安」體性以修習奢摩他遠離粗重，調順身心使心堪任修定，以對治昏沉掉舉。「出世離欲時」相應「不放逸」、「行捨」，以精進、無貪無瞋、無癡

⁹³ 《瑜伽師地論》卷4，《大正藏》冊30，頁294中。

⁹⁴ 《瑜伽論記》卷2，《大正藏》冊42，頁342中。

四法為體，於四法令心平等正直諸惡法不起，善法修令增長、「攝益有情時」相應「不害」，對於有情眾生不生惱害，以無瞋為體性，悲愍為業用。⁹⁵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廣攝布施、持戒、修定、聞、思、修、揀擇所成事、攝益有情所成事。遁倫《論記》云：「布施」、「持戒」、「修定」屬於世間三福業。「聞」、「思」、「修」屬於出世間真如智慧。「揀擇所成事」智慧所攝，「攝益有情所成事」慈悲所攝。」⁹⁶「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於諸財物、資具不以非法及凶險追逐之。「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遁倫《論記》云：於所資具不染著則煩與惱不相應，不堅持於己用，不耽著財物資具，不起殊勝愛樂，不為煩惱繫縛，捨諸善行，於所資具不堅執殊勝妙樂。⁹⁷「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承事恭敬供養父母、沙門及婆羅門，於所造諸罪起怖畏心，受齋持戒，行施修福廣植福田、恩田。「不如理作意施設」攝十六種異論，根據《論記》分判十六種異論與六十二見關係，如表四：



⁹⁵ 《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藏》冊 30，頁 602 中～下。

⁹⁶ 《瑜伽論記》卷 2：「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次三，三慧內勝義修。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大正藏》冊 42，頁 342 下。

⁹⁷ 《瑜伽論記》卷 2：「受用中，不染者，不生煩惱。不住者，不住中。不耽者，不非分愛樂。不縛者，不為繫縛捨諸善業。不悶者，不憂苦生。不著者，不貪愛生，亦不堅執為勝妙等。」《大正藏》冊 42，頁 342 下。

表四：十六種異論與六十二見對照表⁹⁸

十六種異論		異論區分	六十二見
01	因中有果論	邪見	
02	從緣顯了論		
03	去來實有論		
06	宿作因論		
07	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08	害為正法論		
09	有邊無邊論		四種見
10	不死矯亂論		四種見
11	無因見論		二種見
13	空見論		
16	妄計吉祥論		
14	妄計最勝論		
15	妄計清淨論		見戒二取
04	計我論	我見	
05	計常論	邊見	四十種見
12	斷見論		七種見

（三）煩惱雜染

「煩惱雜染」指心緣境所生起與煩惱相應之心所，而生起與煩惱心所相應諸相。「煩惱雜染」分自性、分別、因、位、門、上品、顛倒、差別、過患九種相分別說明煩惱雜染深淺。煩惱「自性」是當貪、瞋、慢、無明、疑、惡見等煩惱諸法生起，煩惱心所之共相不因藉由他緣，自然現起之不寂靜相，眾生依此不寂

⁹⁸ 《瑜伽論記》卷2，《大正藏》冊42，頁352中。

靜相相續而轉。煩惱「分別」，論三界四諦煩惱諸相，依煩惱自性所起十種煩惱⁹⁹與三界迷執「十二種諦」，建立一百二十八煩惱。¹⁰⁰其相對應之關係，煩惱依貪、瞋、癡、慢、疑等迷於五蘊世間所生惑之五鈍使，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迷執四諦之理性而起，於見道所斷的五利使。又貪、瞋、癡、慢、身見、邊見通俱生與分別，俱生者謂任運、思察俱得生起。疑、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思察生故，是由惡友、邪教、自分別三緣分別所起。十煩惱心所中「瞋」惟在欲界有，其餘通三界所繫伏，亦即欲界四諦各具足十煩惱，合為四十煩惱，色無色界惟除瞋，有餘其他煩惱，合為七十二煩惱。於欲界中對治修貪、瞋、癡、慢、身見、邊見；色、無色二界對治中修貪、癡、慢、身見、邊見等合為十六，三界四諦合為一百一十二煩惱，加上三界對治修之十六煩惱合為一百二十八煩惱。

「煩惱因者」依煩惱所生起原因有六種：（一）由所依故。指煩惱種子未永斷除，能使煩惱遇緣生起。（二）由所緣故。即任運隨順煩惱境界現前，牽引與心所相應煩惱現起活動。（三）由親近故。以親近不善諸師、惡友，引身口意三業造作，生起種種煩惱雜染。（四）由邪教故。即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思惟，引起一切煩惱蓋障。（五）由數習故。於先時數數薰習煩惱，由不善勢力，引生種種相應不善心所。（六）由作意故。對法起不正思惟，心於所緣境界妄取淨妙相，由諸相因緣生起貪瞋等煩惱。¹⁰¹

「煩惱位者」是謂煩惱隨順不同因緣所現不同現象，有隨眠位、纏位、分別起位、俱生位、輒、中、上位等分位差別。依據〈攝抉擇分〉煩惱種子依見思二惑緣隨眠與纏惱害有情，種子現行起煩惱而為「纏」，未現起為「隨眠」。¹⁰²因此，

⁹⁹《瑜伽師地論》卷 8：「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大正藏》冊 30，頁 313 中。

¹⁰⁰《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3 上～中。

¹⁰¹《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4 上。

¹⁰²《瑜伽師地論》卷 58：「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淨差別？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龜重。又不覺

依七種煩惱位的差別而言，隨眠位即是種子未斷未害未起現行，而分別起位、俱生位、輒、中、上位種子現行起煩惱而為「纏」所攝。由煩惱隨眠之所以成為隨眠，一種子隨逐故，二彼增上事故。惠景《論記》云：「一切種子隨轉現起，名為之「隨」，不起現起稱為「眠」，彼種子事用增上，名為增上事故。「彼種子增上事故」窺基云：「由煩惱種以引發無間業力，感多生輪迴果報。」¹⁰³由有種子隨逐、彼增上事故二因，解明煩惱七種染淨差別相。

「煩惱門者」攝纏門、隨眠門。「纏門」現煩惱現起諸相由不寂靜住、障礙善故、發起惡趣惡行故、攝受現法鄙賤故、能感生等苦，成其鄙賤色法。「隨眠門」依煩惱種子為依，能引發諸苦，於十煩惱立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等七門。¹⁰⁴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略纂》解釋，煩惱心所中薩迦耶見、邊見、邪見於四諦迷行轉為「邪解了」，無明為「不解了」，疑是「解了不解了」，見取見、戒禁取見、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解了迷執」。於上四門總攝一切見惑斷盡，此等迷四諦中苦集諦者，是「彼因依處」。迷滅、道二諦者是「彼怖所生」，若修斷諸煩惱法名為「任運現行」。¹⁰⁵

「煩惱上品相」謂猛利相及尤重相，由犯、生、相續、事、起惡業、究竟故等五相建立。¹⁰⁶遁倫《論記》云：

煩惱上品中猛利相及尤重相者，即舊所言利與勤也。¹⁰⁷

煩惱上品相者即謂煩惱活動之勢力及相續不斷性。「犯」尤有有情為煩惱繫伏，違犯一切律儀，造作諸惡業。「生」由此是故，雖生欲界猶如苦趣中。「相續」於年少盛壯諸根成熟，與貪等諸煩惱相應，失涅槃法。「事」對於父母恩田、三寶福田，不事恭敬供養。「起惡業」由此煩惱上品猛利繫伏起增上適悅心，造作

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大正藏》冊 30，頁 623 上。

¹⁰³《瑜伽論記》卷 2，《大正藏》冊 42，頁 354 上。

¹⁰⁴《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4 上。

¹⁰⁵《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3，《大正藏》冊 43，頁 44 下。《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27 下。

¹⁰⁶同註 103

¹⁰⁷同註 102

與身業、語業相應不善業。「究竟」身語二業為上品（粗重）煩惱所攝，謂以軟品為對治之道。

「煩惱顛倒」攝七種，想倒、見倒、心倒、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想倒」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我、淨四種妄想分別。「見倒」於四顛倒妄想分別中，認可欲樂、建立執著。「心倒」於所起似顛倒之執著中，貪等煩惱生起，分三，無明為顛倒根本、薩迦耶見、邊見一分、見取見、戒禁取見及貪是為顛倒體。邪見、邊見一分、瞋恚、慢及疑是為顛倒等流。此類煩惱中，薩迦耶見是無我執我倒，邊見一分是無常執常倒，見取是不淨執淨倒，戒禁取是苦執樂倒，貪通二分為不淨執淨倒及苦執樂倒。¹⁰⁸

「煩惱差別」有情之身心對境依根、境、識三和合了別色法，生起貪等諸煩惱。煩惱差別依於貪、瞋、癡、慢、疑、惡見六根本煩惱，於惡見別開薩迦耶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合為十種煩惱。煩惱體性差別分二十六門煩惱相，¹⁰⁹而二十六門煩惱差別相以十種煩惱為所緣，分出諸隨煩惱相。遁倫《論記》云：

二十六門煩惱差別中，有十五門煩惱差別相略為貪等所攝，其餘十一門
辨析煩惱差別等相。……對法中無不善根及火。¹¹⁰

煩惱差別關係如表五：

¹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4 中。

¹⁰⁹ 《瑜伽師地論》卷 8：「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調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當知、」《大正藏》冊 30，頁 314 中。

¹¹⁰ 《瑜伽論記》卷 2：「於中十五唯約貪瞋癡說，餘十一通辨煩惱差別。」《大正藏》冊 42，頁 354 下。

表五：煩惱差別關係表

煩惱差別			煩惱差別所攝	
	《瑜伽論》	《雜集論》		
1	結	結	能和合苦。九結：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	
2	縛	縛	令於善行不為所欲。三縛：貪縛、瞋縛、癡縛。	
3	隨眠	隨眠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七種：欲貪、瞋恚、有貪、慢、無明、見、疑。	
4	隨煩惱	隨煩惱	倒染心故。三種：貪、瞋、癡。	
5	纏	纏	數起現行。八纏：無慚、無愧、昏沉、睡眠、掉舉、惡作、嫉妬、慳悋。	
6	暴流	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四暴流：欲、有、見、無明。	
7	柅	柅	邪行方便。欲、有、見、無明。	
8	取	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四取：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9	繫	繫	難可解脫。四繫：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	
10	蓋	蓋	覆真實義。五蓋：貪欲蓋、瞋恚蓋、昏沉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11	株杌	株杌	壞善稼田。	11~25，依《論記》約為貪、瞋、癡
12	垢	垢	自性染污。	
13	常害	常害	常能為害。	
14	箭	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	
15	所有	所有	能攝依事。	
16	根		不善所依。《雜集論》中無「根」	
17	惡行	惡行	邪行自性。	
18	漏	漏	流動其心。	
19	匱	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	
20	燒	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	
21	惱	惱	能引衰損。	
22	有諍	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	
23	火		燒所積極諸善根薪。《雜集論》中無「火」	
24	熾然	熾然	如大熱病。	
25	稠林	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	
26	拘礙	拘礙	能令眾生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五拘礙：顧戀其身、顧戀諸欲、樂相雜住、闕隨順教，得微少善變生喜足。	

「煩惱過患」總結煩惱雜染所建立煩惱自性、煩惱分別、煩惱因、煩惱位、煩惱門、上品煩惱、煩惱顛倒攝、煩惱差別、煩惱過患等九種相。因煩惱雜染所生種種諸多過患，《瑜伽論》云：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如是等過無量無邊。¹¹¹

煩惱起自於眾生意業與不善法相應，引動身口造作無量過失，使心不安穩住，更障礙修涅槃法。「煩惱過患」彙整雜染等起施設建立中「煩惱雜染」一一諸相，「煩惱自性」於煩惱諸法所生時，先擾亂其心，相應「煩惱差別」所生一百二十八煩惱，不正思惟，對於所知事惟用分別，其相自然不寂靜住。由「煩惱因」之隨眠所起煩惱，由親近不善知識、聽聞不正法，又為宿習煩惱勢力引發不如理作意，使諸煩惱境界現前。由「煩惱位」中種子隨逐或由煩惱隨眠、煩惱纏、分別、俱生、稟、中、上位等增上事，於「煩惱纏」中由煩惱不寂靜住障礙善行，發起惡行攝受下劣不善法，能感煩惱法所引諸苦等受。「隨眠」中諸隨眠種子相應根本煩惱所起，障礙見道、修道，於煩惱所緣發起顛倒，由宿習煩惱勢力，任運現行，令所起諸纏相續而轉。「煩惱上品相」由犯、生、相續、事、起惡業、究竟故，於違犯學處墮欲界惡趣中，與貪等行相續，由增上適悅心起身語二業，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能生現法罪、後法罪、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引生諸苦失涅槃法，於諸上品煩惱應以禪法對治。又於根本煩惱與隨反惱起顛倒想，產生結、縛……等二十六種煩惱差別，令退諸善法，使資財衰損散失，令惡名流佈十方，為有智者所訶毀，於臨終時生大憂怖，墮於惡趣生那落迦中，

¹¹¹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3 上。

令不得自勝義利等如是等過無量無邊。¹¹²

(四) 業雜染

「業」有造作義，一切身、口、意的造作，通稱「業」。「業雜染」總說是心緣境所起相應俱起煩惱心所，由煩惱增上所引身、口、意造作一切不善業，能引未來不善異熟果報。業的總相又分思業、思已業。思業是由心性的活動，於意識所產生的種種分別審慮。思已業由分別審慮的意業，引發身體的造作與語言的活動。「業雜染」施設自性、分別、因、位、門、上品、顛倒、差別、過患等九種相。《瑜伽論·攝抉擇分》云：

復由五相，何等為五？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¹¹³

又《雜集論·抉擇分》〈諦品〉云：

又殺生等應以五門分別其相，謂事故、意樂故、方便故、煩惱故、究竟故。¹¹⁴

「業雜染」以十惡業為基礎，依《瑜伽論》攝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五相立「業雜染自性」及「業分別」。對照《雜集論》以事、意樂、方便、煩惱、究竟等五門分別說明十惡業道。對照其中相關解釋，《雜集論》中「意樂」所指為《瑜伽論》中的「想」與「欲樂」，而「想」與「樂」所起皆為「欲」所引，此二俱為意樂所攝。又《瑜伽論》業雜染所指「方便究竟」，《雜集論》開為二即「加行」與「究竟」，而《瑜伽論》所述之「方便」、「圓滿」即為《雜集論》所述「加行」與「究竟」。《瑜伽論》云：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由

¹¹²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3 上～315 上。

¹¹³ 《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0 上～630 中。

¹¹⁴ 《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卷 7，《大正藏》冊 31，頁 727 中。

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115

引文「方便究竟者」於所欲作諸不善業隨起方便興做，於後時而得究竟。依《瑜伽論》所云「方便」即為「加行」，「究竟」即是「圓滿」。《瑜伽論》以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五相建立業道十法自性差別。《瑜伽論》說明建立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由染污心產生對不善業道欲樂心，對不善業道起加行得究竟，成立十不善業道等自性差別。¹¹⁶引〈攝抉擇分〉略述五相建立自性差別：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¹¹⁷

「事」即起一一業道個別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通殺生、邪淫、妄語等。瞋恚業道，於有情處起、綺語業道依名句文身起，屬非有情處起、偷盜、貪、不正見等通情非情處起。¹¹⁸

「意樂」於業行所依事生起意樂想。《瑜伽論》云：

想有四種，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彼非彼想、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¹¹⁹

四想中「於彼彼想」無有非於彼想意，是以無錯亂故。此中「意樂」即以含攝引文「欲樂者，……，樂所作欲」的「想」與「欲樂」。

「煩惱」即貪、瞋、癡三毒，如其所應，或總起，或別起、即為造作不善業時，於貪、瞋、癡等煩惱相應，或貪、瞋同起，或貪、癡同起，或貪、瞋、癡皆具。¹²⁰

業雜染「方便究竟」釋義。「方便」指業雜染引十惡業道的作用，或由自身，

¹¹⁵《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0 中。

¹¹⁶《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0 上。

¹¹⁷《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0 上~630 中。

¹¹⁸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 年 2 月），頁 365~366。

¹¹⁹同註 115。

¹²⁰同註 115。

或教他發起身等三業，進行不善業道等的方便，於樂欲所作所發起之貪等三業，皆為究竟完成所作業的加功用行，稱為方便，亦名為加行。業雜染「究竟」即是於意樂所作業，由加行不善業道等，或於當時圓滿，或於後時圓滿，是名為究竟。若不善等惡業，不具足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等五相，所作業非圓滿業道所攝，若五相具足，即為圓滿業道所攝持。換言之，於十惡業道，一一業道皆具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五相差別建立，能成就十惡業道。¹²¹

業分別建立二種相，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二由法相差別，又復有二種，即善、不善業道差別相。略述如表六：



¹²¹如圖表六。

表六：業道五相建立差別¹²²

十惡業道者	事	想	欲樂	煩惱	方便究竟
殺生業道	以有情眾生為事。	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彼眾生，名不顛倒想。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眾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	此能害者，或由貪所蔽，或由瞋所蔽，或由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名為煩惱。	彼由欲樂及染污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使命終，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為成就究竟業道。
不與取業道	於他所攝物，有情數與非有情數。	於他所攝事起想。	於彼起偷盜樂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起方便，移離本處。
邪行業道	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及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	於彼彼女男等，起彼彼想，是想不錯亂。	依此想起近習樂行之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或自行、教他、或公顯、或隱竊、或因諂誑方便、或由威勢等行邪行，而兩兩交會。
妄語業道	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	於見聞等翻作不見聞等想、不見聞等翻作見聞等想。	起覆藏想樂說之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於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或於鼻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使其對論者領解其意。
離間語業道	諸有情，若本和合，若不和合。	俱於和合有情、不和有情，起乖離及不和合想。	依想而起樂彼有情乖離及不和合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以實事或非實事毀於他，而發語言，或自說或教他說，所破的人領解其意。
龜惡語業道	諸有情能為違損，引恚惱損害。	於他所攝事起想。	隱覆善語說粗惡語想，即與樂粗言欲想。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以文字或隱蔽處，或現假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調舉，或因種種過失，或自說，或令他說辛酸苦楚言說。
綺語業道	能引發無利之義。	於他所攝事起想。	起說綺語想及樂說綺與之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於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或依門訟諍競發言，乃至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
貪欲業道	屬他財物。	於他所攝事起想。	於他財物起貪求想，起欲為己有之愛欲想。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以思量籌度，欲為己有，乃至所思量之事，發起種種欲念，由加行具耽著心、貪婪心、饕餮心、謀略心、覆蔽心五相，成就圓滿貪欲業道。
瞋恚業道	諸有情能為違損，引恚惱損害。	於他所攝事起想。	起隱覆善心作損害想，及損害欲想。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於事起損害想，具憎惡心、不堪耐心、怨恨心、謀略心、覆蔽心等五相圓滿，成就瞋恚業道。
邪見業道	即實有義。	於實有義起非想。	於實有義起非想，於誹謗等起愛欲。	於三毒，或一或二，具起或不具起。	起誹謗因果等思，決定誹謗，具愚痴心、暴酷心、越流行心、失壞心、覆蔽心等，五相具足圓滿邪見。

¹²² 《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0 上~632 中。

表七：業分別差別相¹²³

十惡業道	補特伽羅相差別	法相差別	十善業道
殺生者	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起殺方便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離殺生者，於殺生起過患思想，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不與取者	於他所有者，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謂執為己有，顯不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	於他攝物起到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及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離不與取者，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邪行者	略顯未適他三種守護：1. 尊重至親眷屬自己已知所守護。2. 王執理家之所守護。3 諸守門者之所守護，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	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中所有身業。	離邪行者，於邪行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妄語者	若已知者，隨王家、執理家、長者家所經語言，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	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妄語者，於妄語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間與者	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污心、他方便等。	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離間語者，於離間語起過患思想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語業。
麤惡語者	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有三：尸羅律儀所攝語、等歡喜語、說法語。又有三：所趣圓滿語、文詞圓滿語、方便圓滿語。	於他有情，起粗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粗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麤惡語者，於麤惡語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語業。
綺語者	1. 於邪舉罪時：非時語、非實語、非義語、非法語、非靜語。 2. 於邪說法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亂語、非有教語、非有喻語、非有法語、有引無義語。	起綺與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綺語者，於綺語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語業。
貪欲者	對於財、具，生起貪欲行相，顯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離貪欲者，於貪欲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瞋恚心者	惡意分別起者，當殺者、當害者、當為衰損者。	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離瞋恚者，於瞋恚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邪見者	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顯誹謗彼對治還滅、誹謗流轉者、謗還滅者。	起誹謗欲樂，起染污心，若於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即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離邪見者，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語業。

¹²³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5 上~317 下。

「業」的產生源自於煩惱，而煩惱的生起，於心緣於根境識三和合，產生了別作用，生起貪、瞋、癡，於身口加行成就圓滿業果。依《瑜伽論》業因有貪、瞋、癡、自、他、隨他轉、所愛味、怖畏、損害、戲樂、法想、邪見等十二種相。¹²⁴不善業以貪、瞋、癡為業因之不善根源，遁倫《論記》釋云，貪、瞋、癡三毒為不善相，由自作力、由他作力而成就。「隨他轉」非由自心而起，如為王等所驅迫。「所愛味」以得自受用物而生貪欲，更希望得其他現前或不現前財物為己財。「怖畏」由怖畏他人，而行殺生等諸業。「損害」恐為其所害，於他起損害加行。「戲樂」於惡業行時，起戲樂想，於惡業加行成就圓滿。「法想」即將不正行，作正法想。「邪見」於業道言撥無因果，否定因果道理，認為惡行無惡果報，行善亦無善報。¹²⁵由「業因」總說十業道因緣，於十二種相或通於一切，或通少分，然惟貪、瞋、癡通於一切業因。《瑜伽論》云：

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怨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¹²⁶

於業因起染於心為財利害諸眾生，或具、或不具、或自作、或令他作，或為法或為戲樂等種種業因，皆成就殺生業道，於其他業道因緣亦復如是。

「業位」以貪、瞋、癡為因緣，由不善業勢力強弱，次第建立輒、中、上、生位、習氣位等業位五相。「輒位業」由輒品不善業，即造作不善業力弱，得生旁生（畜生）道中，於輒品善業造作善業勢力薄弱，得生人趣。中位業及上位業由中品、上品不善業依強弱次第得生餓鬼及地獄罪報，由造作中品善業得生欲界天中，由上品善業得生色界、無色界。「生位業」依《論記》解釋「現在所起，名生位業。」¹²⁷即是現前所造作善不善業，名生位業。「習氣位業」是過去所造善不善業，已生已滅熏習成為業種子，儲存於阿賴耶識中。¹²⁸

於三界九地由次第輒輒、輒中、輒上、中輒、中中、中上、上輒、上中、上

¹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7 下。

¹²⁵ 《瑜伽論記》卷 2 下，《大正藏》冊 42，頁 359 上。

¹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59，《大正藏》冊 30，頁 631 上~631 中。

¹²⁷ 《瑜伽論記》卷 2 下，《大正藏》冊 42，頁 359 中。

¹²⁸ 《瑜伽論記》卷 2 下：「過去曾造之業，已生已滅但有業種，名習氣位。」《大正藏》冊 42，頁 359 中。

上等類建立地地九品差別，顯示修道所應斷之煩惱，以捨三界地地所繫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軟上、軟中、軟軟等三界煩惱。而三界九地每地均攝上、中、下等九品煩惱，由三界九地總攝八十一品煩惱。如輒品顯示斷煩惱力道羸弱，上上品煩惱乃為身中猛利粗重現行之煩惱。

業雜染九門中第五，辯說「業門」分為「與果門」與「損益門」，與果門分為（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等五相差別。（一）與異熟果。約上位業造作上不善業，於地獄中受異熟果報。然在業位中隨輒位、中位、上位諸不善業，受旁生、餓鬼、地獄等異熟果報。（二）與等流果。指造十不善業者受異熟果報，由三惡趣中來生人同分中，遁倫《論記》釋云：「等流果中，壽量短促等十句，如次配十惡業道也。」¹²⁹所謂十句如次配十惡業道果報，調壽量短促（殺生業道）、資財匱乏（偷盜業道）、妻不貞良（邪淫業道）、多遭誹謗（妄語業道）、親友乖離（離間語業道）、聞違意聲（麤惡語業道）、言不威肅（綺語業道）、增猛利貪（貪欲業道）、增猛利瞋（瞋恚業道）、增猛利癡（愚痴業道）。（三）與增上果。是親近修習不善業增上力，由一切有情眾生共業所感，於外器世間之不莊嚴相。（四）與現法果。指由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三果於由作善與不善業，為令作業者所作增上力故現世牽生，略分為二：由欲解、由事故。「由欲解」由於自身所作，因增上力於作業者自心生欲樂與勝解。此由欲解中依善與不善分八，有顧欲解、無顧欲解、損惱欲解、慈悲欲解、憎害欲解、淨信欲解、棄恩欲解、知恩欲解。¹³⁰《批尋記》云：八欲解中以四善、四不善相對成為四對，「有顧欲解、無顧欲解」對「緣於身財」，「損惱欲解、慈悲欲解」對「悲田」，「憎害欲解、淨信欲解」對「欲田」，「棄恩欲解、知恩欲解」對「恩田」。「由依事故」於他尊重或有恩或有苦所有所作故。¹³¹《瑜伽論》云：

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

¹²⁹《瑜伽論記》卷3上，《大正藏》冊42，頁359中。

¹³⁰《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8上。

¹³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262。

中，……或於慈定者，供養承事。如於起慧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¹³²

引文「若不善業於五無間業」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已成就殺生究竟業道；或破和合僧，成就妄語業道；或於如來所惡心出佛身血，成就殺生加行業道，於所作業定墮無間大那落迦。引文「若諸善業，由事重故……等」謂以種種方便，於母若父未聽聞正法無正信時，能令生信，若毀犯律儀，使其不犯，若慳吝財寶者，能令惠捨，如是等令父母出不善處，能安立善處。引文「或於慈定者」（所指四無量心）、若有從慈定心中出者或於無諍定、滅盡定乃至阿羅漢定心中出者，一切有情眾生對其供養承事，乃由能為有情作諸義利及饒益。（五）與他增上果。《瑜伽論》云：

與他增上果者，亦受現法果業，猶如如來所助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如是等類，是他曾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¹³³

引文「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限法果業者，不但由他亦由自現。」所指乃為前世或現世所作功德，所得功德利益，於自現世受果報與業所影響，或受他人影響，於善不善業影響廣大有情。又「與果門」五相差別，於〈有尋有伺〉云「因等差別者」分為十因、四緣、五果，「五果」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¹³⁴遁倫《論記》云：

……業門，不說士用果者，離三果外無別增相故。……¹³⁵

在五果相中，由於離繫果是依無漏道斷障的善無為法，而永離隨眠繫縛，因此在五種果相中，不說離繫果，惟說有為法。又在「業門」中亦不說士用果，乃是因為十不善業道果報離開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外不增其他果相之差別，亦

¹³²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8中～318下。

¹³³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8下。

¹³⁴ 《瑜伽師地論》卷5，《大正藏》冊30，頁301中。

¹³⁵ 《瑜伽論記》卷3上，《大正藏》冊42，頁359中。

即是十不善業道果相差別總攝於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損益門」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即為損害眾生（殺生業道）、損害財物（偷盜業道）、損害妻妾（邪淫業道）、虛偽有證損害（妄語業道）、損害同伴（離間語業道）、顯說過失損害（粗惡語業道）、引發放逸損害（綺語業道）、引發怖畏損害（貪、瞋、癡三業道）。遁倫《論記》解釋云，此八損益門中前六門受綺語業道及貪、瞋、癡業道共引而加行究竟成就業道。¹³⁶

「業增上」由心發動猛力，決定成就善惡業道，建立加行、串習、自性、事、所治一類、所治損害六種相。（一）加行。由猛力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加功用行，發起善惡諸業。（二）串習。謂眾生為長久業習所染，於日夜中親近修習，或多修習善不善業。（三）自性。指依作業者所作業論其輕重，如相對綺語而言，麤惡語為大重罪，二者以麤惡語所造業重。又如聞性而言，思性無罪為勝，所指聞、思、修，若聽聞而無思惟，則定慧無法增長，而隨順業習煩惱產生不善業，若透過思惟產生智慧，調伏業習煩惱不令增長。¹³⁷（四）事。於三寶所，隨一處所作或損害或饒益事，得重善惡業道果報。（五）所治一類。即於長時於惡不善法中造諸惡業，乃至於壽盡於諸惡業中，無一時善。（六）所治損害。即對治一切諸不善業，應依佛所說言教起修，伏斷貪、瞋、癡，令十善業增長以成就無漏業。《論記》云：由業增上六種相以「加行」、「串習」、「自性」、「事」等四種相通於善與不善，「所治一類」惟通不善，「所治損害」惟通善。¹³⁸

「業顛倒」分為作用顛倒、執受顛倒、喜樂顛倒三門。（一）作用顛倒。於一有情、非有情產生殺生事想，而於起殺業時誤殺其他有情、非有情，得殺生相似同分罪。「業道差別」中已說明十不善業道差別相五種，即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殺生業道成就於「五相」依《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中具「五緣」¹³⁹方名為成就殺生業道，於五相、五緣具足成就根本業道，隨闕一緣乃為方便罪業。又「作用顛倒」作業者於有情、非有情起殺生業道，依所緣境界輕重等持不同產生三方便罪。《梵網經述記》云：

¹³⁶ 《瑜伽論記》卷3上，《大正藏》冊42，頁360下。

¹³⁷ 《瑜伽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8下~319上。

¹³⁸ 《瑜伽論記》卷3上，《大正藏》冊42，頁360下。

¹³⁹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大正藏》冊40，頁60中。

如瑜伽論第九說，作用顛倒去，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殺餘者。當知此中雖有殺生，而無殺生罪。……解云，此中有三方便罪，一於彼有情起餘有情殺，是重方便。二於有情中起非有情想殺，是中方便。三於非有情起有情殺，是輕方便，不損命故。¹⁴⁰

此中所顯三方便罪，即為殺生上罪、中罪、下罪。所謂重方便（上罪）是以人為對象，以特定對象具五緣成犯，則成就殺生上罪，由五犯緣闕緣則成方便中罪，或誤殺、或於非人作人想、或畜生作人想、或杌木作人想起殺，則成就方便中罪。又於杌木作非畜生想，所犯殺生下罪（輕方便）。引文「誤害餘者，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即是對特定對象已起殺心，然卻產生誤殺，有殺生行為隨闕一緣，得殺生相似同分罪（殺生方便中罪），然仍得殺生根本性罪不滅。（二）執受顛倒。即是執持錯誤見解，或撥無因果的見解，堅持錯誤見解誤認造惡不受惡業，修善亦無福德……等邪知邪見，殊不知由此執受邪見，未來尚應受業報。（三）喜樂顛倒。於不善業現前，對造惡業應生起恐怖畏懼心，卻顛倒起喜樂心，對果報無所畏懼并造作加行，此種錯誤造惡喜樂顛倒想法，未來不可免仍具受果報。

業雜染中「業差別」依《瑜伽論》五十項分四類，又一一類中分門不同，依《論記》分為二業類五門、三業類十門、四業類一門、五業類一門。¹⁴¹如表八：

¹⁴⁰ 《梵網經述記》卷1，《大正藏》冊85，頁742中。

¹⁴¹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0下。

表八：業差別種類¹⁴²

業差別種類			
二業類	三業類	四業類	五業類
作業、 不作業。	善業、 不善業、 無記業。	黑黑異熟業、 白白異熟業、 黑白黑白異熟業、 非黑非白無異熟 業能進諸業。	曲業、 穢業、 濁業、 清淨業、 寂靜業。
增長業、 不增長業。	律儀業、 不律儀業、 非律儀非不律儀。		
故思業、 不故思業。			
順定受業、 順不定受業。	施性業、 戒性業、 修性業。		
異熟已熟業、 異熟未熟業。	福業、 非福業、 不動業。		
	順樂受業、 順苦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現法受業、 順生受業、 順後受業。		
	過去業、 現在業、 未來業。		
	欲繫業、 色繫業、 無色繫業。		
	學業、 無學業、 非學非無學業。		
	見所斷業、 修所斷業、 無斷業。		

¹⁴²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9中。

業的造作與產生不離身、口、意，亦不離開思業與思已業，由思業的分別審慮由思已業造作身語二業產生種種業差別。「二業類」由作業者、增長業者、故思業者、順定受業者、異熟已熟業者，起思業於思已所起身業語業，加行造作增長業，¹⁴³由故思業於事物產生審慮、決定，動發思於身語造不善業，當來具緣後定受業。《雜集論》中「作者」能造作諸業令其現行。「增長者」能令習氣增長，於阿賴耶識中長養異熟種子。「順定受業」有三：作業決定、受異熟決定、分位決定。¹⁴⁴反之，不思業、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由剎那任運而起或於迷亂中所起加行，則不增長、不定受業、異熟未異熟。

「三業類」由善業、律儀所攝業、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具施戒修者等，依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嚴持別解脫戒律儀、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若施性業者、戒性業者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由此因緣於思所起身業語業俱行，施性業者以施財物即以受者為依處，能捨所施財物資具。戒性業者依有情、非有情數物為依處，由律儀所攝身語二業。修性業者依三摩地為因緣，依十方無苦無樂有情界為依處，於彼俱行無貪、無瞋、無癡修四無量，即慈體無瞋、悲體無害、善體不嫉，捨則三善根捨數也，¹⁴⁵引發定思成就三摩地定。

又福業者、順樂受業者二者依身語二業所作善業，感善趣異熟於人天果報受異熟果。反之，非福業即由身語造不善業感地獄、惡鬼、畜牲三惡趣果報，並隨順五趣中受苦惱果報。不動業者即修四靜慮成就感色界天異熟果報，四空天成就得無色界天異熟，並隨順色無色界中受善業。由於色界三禪以下仍有樂受，因此能感三地以下不動業。因此，順樂受業者由欲界所有福業異熟及順初禪至三禪靜慮所有善業，能順樂受感受禪定中之異熟。順苦受業者即由不善業感三惡道果報。

¹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9：「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何等為十？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大正藏》冊 30，頁 319 中。

¹⁴⁴ 《雜集論》卷 7，《大正藏》冊 31，頁 728 上。

¹⁴⁵ 《瑜伽論記》卷 3，《大正藏》冊 42，頁 362 上。

順不苦不樂受者即於三界內所得果報及感不苦不樂受阿賴耶識異熟，及感得四禪以上不動業果報。

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所指為現在、未來及第三生受果異熟。順現法受業即由所造業力，由意樂增上、加行增上，由今世五蘊身感無間生果報。順生受業者能感無間業果，即所造作業於此一期生命結束無有間隔，於第二期生命現起能招感無間生果業而受報。順後受業者即於所造諸業非於此生或第二期生命受報，而是在第三期生命後才感得果報的業力。¹⁴⁶過去業者、未來業者、現在業者……非學非無學者。《瑜伽論》云：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¹⁴⁷

引文「過去業者」由過去是業緣現起，薰習成種子儲藏阿賴耶識中，待緣生起；若異熟種子於現法中具緣生起，則現法中即受果報，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於第二生或第三世以後受者，此即為未與果業。引文「未來業者」以無明為緣，善不善業具緣於未來生當得現起，簡別過去所造諸業，雖於業力未現，種子仍儲藏於阿賴耶識中未現起，亦未除滅。引文「現在業者」即由思心所而起所造善惡業成就，於彼諸業未現、未失壞，藏於阿賴耶識中待緣現起。引文「欲繫業者」、「色繫業者」、「無色繫業者」即由造作善惡業於未來世感得欲界、色界、無色界果報。

¹⁴⁶ 《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出版二刷），頁272。

¹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0上。

引文「學業者」依《雜集論》解釋「有學」是為求解脫者所有善法。¹⁴⁸《瑜伽論》云「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¹⁴⁹即對求解脫者說佛法義理，如戒、定、慧，於彼相續聽聞、受持一切善法，修習有漏善業。又非異生，所指初果、二果、三果阿羅漢乃至無學果阿羅漢，五蘊中相續一切善業。引文「非學非無學業者」除有學無學二者，即未聽聞佛法者相續於彼所有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見所斷業者」依有情由見道所斷煩惱無明、貪、瞋、慢、疑等煩惱，相應所發思等諸業，造不善業當往惡趣受苦報，或為解脫修學聖道，已得見道位，畢竟不受女身報及惡鬼、畜牲別報善業。¹⁵⁰「修所斷業者」由修道所斷上二界薩迦耶見、邊見、貪、慢、無明，及欲界又增加「瞋」煩惱，相應所起思等諸業，及受善趣的善、不善、無記業。如《論記》云：「有不善業亦於人天受別報苦受。」¹⁵¹「無斷業者」即一切有學無學相續中之出世間無漏業。

四業類「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由非福業即欲界中染污的不善業，由此能感三惡趣總業。「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由三界不雜染法，能感色界、無色界異熟果報。「黑白黑白異熟業者」即欲界所繫雜業。由善業與不善業相雜，於此有二業果現前，總說為黑白黑白異熟業，能感欲界人天總業及順五趣別善業。《論記》云：「善為不善之所怨對，故名黑白黑白業，由於未斷黑業，同時又具有福業，因此建立黑白黑白異熟業。」¹⁵²《瑜伽論》云：「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¹⁵³此業能對治前三黑品異熟業令其永斷，未生者令不生，以生者令得離繫，由此說言能盡諸業。

¹⁴⁸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4，《大正藏》冊31，頁710下。

¹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19下。

¹⁵⁰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2下。

¹⁵¹ 同註149。

¹⁵²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3上。

¹⁵³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0上。《瑜伽論記》卷3：「不染污故名非黑，非有漏善故名非白，不招無覆無記果故名無異熟果，能斷前三業故名能盡諸業。」《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3中。

「五業類」有曲業者、穢業者、濁業者、清淨業者、寂靜業者。「曲業者」於正法外墮邪見者，即外道所作善不善業皆由邪見所起，由邪見增上力故，常墮於斷常二邊而障礙正法生起。「穢業者」由曲業邪見所起猛利貪瞋而生起身、語、意業，能染污相續而障聖道增長。又異生於聖教中，起顛倒見者、住自見曲者起、邪決定者、起猶豫覺者等，所有善業不善業亦名穢業。¹⁵⁴「濁業者」即曲業、穢業。上品鈍根忘失念者名為曲業，愚痴闇鈍者名為穢業，濁業極為曲業、穢業二業及愚痴所起不善業。¹⁵⁵簡而言之，上品鈍根忘失念者，依愚痴為因而生起身語意三業，由此因能障礙通達無我。又於外道法中於此三業起顛倒見，能障礙通達聖教真實義。「清淨業者」由嚴持淨戒與正見所攝身語意業，於聖教中起正決定，不猶豫分別者所有善業。「寂靜業者」住於正法中，有學無學聖者能往涅槃所有無漏身語意業，契證如來真實義者。

「業過患」分為三類：(1) 於殺生業產生七種過患。殺生者以殺生為因，能引自害、他害、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等。七種過患中，前六種是以殺害有情起殺害加行，便自被害被繫縛、被訶毀……等。反之，不自被害乃至被繫縛、被訶毀等，是為他害。若自他害於殺生因，若被繫縛乃至訶毀者謂為俱害。生現法罪如自害中起殺生加行，然未成就殺業，未成重業當來未必受殺生果報，但仍有同分罪。生後法罪乃如能為他害，將來必受殺生業報。生現法後法罪如能為俱害，由殺生加行能損害他，復被被害，於此生來世由殺生業所繫縛。第七項過患「受彼所生身心憂苦」，於殺生起方便，未能成就前六種過失，於彼殺生因緣（如自害）未能成就，反為憂苦所逼迫。

(2) 十種過患。依違犯律儀所生十種過患，如經廣說。《論記》云：

¹⁵⁴ 《雜集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731 中。

¹⁵⁵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藏》冊 42，頁 838 上～838 中。

十種過失依犯尸羅，如經廣說者，如持戒故無悔，無悔故心安，心安故猗，猗故樂，樂故定，定故得智，智故見如實等十種功德，翻此則名十種過失。¹⁵⁶

引文顯十種過失的產生乃是違犯戒律儀，相對持戒清淨則生十種功德。《瑜伽論》云：「尸羅律儀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¹⁵⁷於〈聲聞地〉中廣說。

(3) 依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此類所指為近事戒學處，亦即是五戒律儀。由前四律儀戒，殺、盜、淫、妄四律儀所言為性戒，飲酒戒為遮戒。由違犯此五種近事律儀戒得不善業道，若廣說乃知更生貪、瞋、癡能引諸多過患。

(五) 生雜染

「生雜染」由煩惱業力所熏，以無明為體，行等為緣，由業雜染而起。而業雜染又因煩惱雜染而起，三雜染皆以十二支為體性，產生煩惱與業。異生由煩惱及業因承受惑、業、苦。生雜染有四種相：生差別、生艱辛、生不定、生流轉。

「生差別」安立界差別、趣差別、處所差別、勝生差別、自身世間差別。「界差別」呈現三界生差別；「趣差別」攝五趣四生差別相；「處所差別」顯三界五十八生處差別。此三生差別於前三界之「界施設差別」中已說明，此中不另贅述。「勝生差別」分為欲界人中、欲界天中、色界天中、無色界天中。欲界天中有「黑勝生生」由生於人中福德薄者，即惡業重者，今世投生下賤貧窮家，如旃荼羅（殺生職業者）、卜羯娑（除糞穢者）、造車家、竹作家及所生於其他貧窮家者，常缺

¹⁵⁶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49中～349下。

¹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22，《大正藏》冊30，頁403下。

少財物、飲食、資具，生活貧苦。「白勝生生」謂由善因得善果報者，生於豪貴大富家，如生剎帝利、婆羅門家或若其他生於長者富貴家，多諸財寶庫藏，即為人中勝福德者。「非黑非白勝生生」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¹⁵⁸《論記》云：「非黑非白勝生者，則吠舍等。」¹⁵⁹非黑非白所指為無極重大善惡業者，依《論記》解釋為印度四姓制度中「吠舍」，即從事農、工、商之平民階級。

《瑜伽論》中「業位」已表「由奕善業，生人中。由中善業，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生無色界。」¹⁶⁰「欲界天中」分三：非天生、依地分生、依虛空宮殿生，所指向為具有天福者。「非天生」所指掌管印度祈禱與祭祀之婆羅門。「依地分生」依五趣雜居地所指為欲界六趣中之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亦稱為地居天。「依虛空殿生」則為欲界三十三天之上依空居天而住，即時分天（夜摩天）、知足天（兜率陀天）、樂化天、他化自在天。「色界天中」分三：「異生無想天」所指謂凡夫具有想天禪定。「有想天生」除色界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處天為無想，餘初禪至第四禪天皆為有想。「淨居天生」即為第四禪天之上五淨居宮地，為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無色界天中」無量想天生即為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想天生即為無所有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天生即為無色界處最頂之非想非非想處天。「自身世間差別」指娑婆世界外於十方無量無邊虛空世界中，尚有無量有情誼有無量生差別。

「生艱辛」、「生不定」二者說明異生長夜流轉生死不得出離業苦。《瑜伽論》云：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又

¹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0中～下。

¹⁵⁹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4下。

¹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8，《大正藏》冊30，頁317下。

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¹⁶¹

引文「生艱辛」差別略分：「依受生」分為旁生與人。「依喪失」由喪失無量親屬，喪失財寶資具。「依飲乳」由身血流注，如血量、如血洩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略纂》云：

生不定中有五：一自他更互不定，二苦樂不定，三處處不定，四佗身不定，五喻成不定。¹⁶²

引文「自他更互不定」異生長夜流轉生死，或為父或為母，或為自或為他，輾轉自他互不定。引文「苦樂不定」於諸有情當自審查，由無名為因流轉生死，成就極重苦業，於生死流輾轉或苦或樂不定受。引文「處處不定」意指有情眾生無始以來，於器世間中，於一一處受無量生死。引文「佗生不定」佛觀世間有情，難可得皆為父母親屬。若親教師、軌範師、和尚阿闍梨，若其他有德者，亦應尊重。引文「喻成不定」譬喻那落迦有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積聚量高如廣博齋山（舊云：毘富羅山）

「生流轉」自身所有緣起，廣開十門：謂緣起體、緣起門、緣起義、緣起差別、緣起次第、緣起難釋詞、緣起緣性、緣起分別、攝諸經緣起。依十二因緣攝三種相，建立「緣起體」。(一)從前際、中際生，(二)從中際、後繼諸行緣起生，(三)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究竟。緣起體由十二因緣無明緣行緣識為「前際」，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為「中際」，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為「後際」。前二者名為流轉；於中際，若流轉，

¹⁶¹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0下。

¹⁶²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4，《大正藏》冊43，頁54下。

若清淨，名為還滅。¹⁶³

「前際、中際生」由不了前世無明所攝。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不能了知前世由無明為因，能引前世世俗、勝義二種苦所起迷於異熟愚起非福行，及迷於真實義愚起福不動行。而有情多迷於前世所現二種異熟，由二種異熟又造新所作業，反熏為種子儲存阿賴識中成為異熟種子，此後由相續因能生相續果。識隨因轉，隨業識生起，有情執取自體所起貪愛，與樂著戲論所起境界貪，於現世受果時由二種貪愛增上，現前滋潤助伴方能受生。「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此有情或聽聞不正法，或由過去常時串習，殊不知由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由此為因，於後有生苦不能如實知，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以此無明為增上力，猶如前際造作增長諸行，由此行薰變於識，於現法中隨業而行。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而識生，此識為隨業識，亦為因識，猶能攝受後生異熟果識。

又隨業識於現法中——一切相續為名，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此六識為一切識，依此識為六識身。又於此識後有名色種子隨起活動，即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於當來生起次第，名為「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¹⁶⁴《瑜伽論》云：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

¹⁶³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4下。

¹⁶⁴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1上~321下。

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¹⁶⁵

「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究竟」依三時而言，此為「後際」。《瑜伽論》有云：「涅槃法緣有勝劣二種，勝緣是正法增上因及於內如理作意。劣緣則若自圓滿、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飲食知節量、若初夜後夜精勤修習覺寤瑜伽、正知而住、若樂遠離、若清淨諸蓋、依三摩地行。」¹⁶⁶

《披尋記》釋「劣緣」名為資糧。「勝緣」即先世已積集資糧，於現法中從善知識處聽聞與如理作意乃為修習勝緣。又從他聽聞依四聖諦義如理思惟，於如理作意中了知苦諦由異熟果為苦自體，及增上果是苦的依處，由如理作意為緣，悟入苦唯是苦、集唯是集、滅唯是滅之真諦，在加行位觀察無有能所，由正智生於四諦入真現觀證得有學清淨智見，即能成就究竟現觀證無學清淨智見。¹⁶⁷由此二智見永斷異熟果愚（無明）及緣境界受愛（愛），於現法中證慧解脫，永斷貪愛，亦於現法證心解脫，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所有貪愛煩惱，其心亦得離繫。

「緣起門」謂依八門緣起流轉。一者內識生門（境界緣起），謂由根、境、識三和合生觸，以觸為緣受。二者外稼成熟門（食因緣起），謂為求諸穀、田種等以水為緣，能增長發芽。三者有情世間死生門（一切生身相續緣起），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生，所指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四者器世間成壞門（一切生身依持緣起），即一切生身所依持之世間，由諸因緣施設成壞。五者食任持門（任持緣起），由段食、觸食、識食、意思食為緣，使三界有情安住增長。六者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差別緣起），由善不善有漏業，施設三惡道、人、天趣等差別。七者威勢門（自在緣起），以善修諸治靜慮為緣，修諸定者皆隨所願樂，如是皆成諸無別異。八者清淨門（清淨緣起），從他聽聞

¹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9，《大正藏》冊 30，頁 321 下～322 上。

¹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6 中。

¹⁶⁷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出版二刷），頁 285。

及內自如理思惟發生正見，能滅無明乃至生滅老死滅。¹⁶⁸又八緣起門中三門為十二支緣起所顯，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與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全分所顯乃有情世間死生門。¹⁶⁹

「緣起義」亦分八種緣起義。《論記》云：「一離有情義者。對法云，無自然我故。」所云離有情義者，顯無主宰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為離有情義。「二無常義者。以非恆故，為緣成物故顯無常。」即諸法唯法所顯，其性無常，剎那生滅。「三暫住義者。生時過已無暫住故。」謂諸法生起時，剎那隨轉，名為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四依他起義者。託眾緣故。」謂諸法生起，依託眾緣而轉，名為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五離作用義者，眾緣作用空故……今顯功能無作用故。」諸法種子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依他緣而生剎那即滅，無動作義無實作用，是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六因果相續不斷義」此述因滅果生，剎那生滅，因果相續流轉無有間斷，是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七因果相似轉義」謂不從一切一切生故因果相似，此說因果品類差別，所顯善因得善異熟，惡因得惡異熟因果相似，名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八自業所作義者」於餘相續不受果故，自業自受，所顯因果決定，不相雜亂。八種緣起義中，唯四於暫住復依他義為雜染，若發潤增長善果清淨眷屬，亦名清淨，其他七種通於清淨。所顯因緣果雜染清淨，故立緣起。¹⁷⁰

「緣起差別」由十二因緣差別相，如「緣起體」中說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究竟。於緣起差別中有十九種無知、七種無知、五種愚及六種無明差別，於此四法交互相攝，十九種無知相攝七

¹⁶⁸ 《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出版二刷)，頁288。

¹⁶⁹ 《瑜伽師地論》卷10，《大正藏》冊30，頁326下。

¹⁷⁰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66下~367上。

無知及五種愚。七無知中染淨愚與增上慢愚合而為一。六種無明差別隨七無知次第。關係如表九：

表九：十九種無知與七種無知、五種愚、六種無明差別關係表¹⁷¹

十九種無知		七種無知	五種愚	六種無明差別
1	於前際無知	世愚	見愚	無知
2	於後際無知			
3	於前後際無知			
4	於內無知	事愚		無見
5	於外無知			
6	於內外無知			
7	於業無知	移轉愚	放逸愚	無有現觀
8	於異熟無知			
9	於業異熟無知			
10	於佛無知	最勝愚	真實義愚	黑闇
11	於法無知			
12	於僧無知			
13	於苦無知	真實愚		愚癡
14	於集無知			
15	於滅無知			
16	於道無知			
17	於因無知	染淨愚	見愚	無明闇
18	於因所生竹行無知			
19	於六處如實通達無知	增上慢愚	增上慢愚	

五種愚中，另有「義愚」通攝一切所知境界。

¹⁷¹ 《瑜伽師地論》卷9，《大正藏》冊30，頁321下。

「緣起次第」依《瑜伽論》分三種解釋。(一)依緣起十二支次第說。無明為引因，十二支為依處(無明)，由種種妄想分別，在加行中成就福行、非福行、不動行是謂邪行，由諸行引苦受，非為解脫(行)，由邪行令心顛到，種子異熟(識)，心顛倒故，種子異熟生，結生相續(名色)，父精母血二和合故，并隨業識相續諸根圓滿(六入)，六根圓滿於母處出胎，根境和合於受用由境生觸(觸)，於受用境生觸，於可意不可意境，或貪著或希求(受)，由貪愛希求，週遍一切處時煩惱滋長(愛)，煩惱增長於意識發動身、語二業加行，發起造作未來善惡因果報(取)，由煩惱滋長所引強大業力，異生於五趣流轉生死，苦果即生(有)，苦果現前即有內自身變異，如身中四大，所引老病死等諸苦(生)，由境界變異所起愁憂苦惱生，受外境界可愛事無常轉變，內懷冤結因茲生迷亂苦(老死)。¹⁷²

(二)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即由十二因緣之「無明」至「觸」前六支為「內身緣」，由內身緣者發業引生門。「受」至「老死」後六支為「受用境界緣」，所謂境界緣，能引潤生果起門。¹⁷³「內身緣者」發業引生門，所指是與第六識相應的分別無明所引之業，在發業時起我執等愚痴煩惱，又隨所作業由不如理作意，起妄想分別尋思。由業力所熏種子為助緣能感得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等三種苦果。「受用境界緣」者，境界緣者潤生果起門。此所指為凡夫第六意識相應所起貪煩惱，依觸緣受發起十二支中愛支，由受用境廣起追求為取支，或由事業門等四門四取發起三求。¹⁷⁴即「事業門」謂淨行事王者，名為「欲取」。「利養門」即坐收田賦及商賈營收，為利養故名為「見取」，由此二外欲境起名為「欲求」。或由「戒禁門」執持自身錯誤見解，以非因為因，非道為道，修非因非道之行，由此起「身內求」為當來樂果身故，名為「戒禁取」。或由「解脫門」由身見、邊見、邪見等非正見道理等邪梵行，為

¹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藏》冊 30，頁 324 上。

¹⁷³ 《瑜伽論記》卷 3，《大正藏》冊 42，頁 369 下。

¹⁷⁴ 《瑜伽師地論》卷 10：「……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有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大正藏》冊 30，頁 324 中。

解脫生死流轉苦，名為「邪解脫求」為「我語取」。簡而言之，四門四取所發起三求，謂事業門、利養門為「欲求」多為滿足五欲。戒禁門為「內身求」為求自體善趣故。解脫門為「邪解脫求」即修邪梵行求邪解脫故。三求發起以煩惱及業力為因，無明為緣令果當生。¹⁷⁵

(三) 有三種有情聚，建立次第差別，謂樂出世清淨、樂世間清淨、樂著境界。以十二有支及二種緣建立次第差別者為染境緣起，名為流轉次第。然三種有情聚通於流轉及還滅。「樂出世清淨」謂滅離一切緣起雜染法，修清淨法，引入無餘涅槃。¹⁷⁶「樂世間清淨」是不如實了知四諦道理，不好樂出世涅槃法而欣樂人天果，廣修善法，或作福業，或修不動業，然由愚痴亦造作非福業或追悔所引，此皆由歡喜所熏成種子識相續而住。以此為因，由造非福者為下業，福者為中業，不動者為上業，於當生處感三種苦因種子。「樂著境界」於現受用境產生愛取執受，於現法境界依受為先，愛取有乃至老死為其次第。¹⁷⁷總說緣起次第於前十二支緣起及二種緣緣起，無明為緣，名色為先，觸為後。有情聚緣起依現受用境界所生諸受，以受為先，老死為最後。

「緣起釋詞」緣起由無明為先老死為終，因果業力流轉還滅的十二有支建立。何以緣起說為緣起？《瑜伽論》以五種原因論述。(一) 依字釋名。由無明為起，起貪、恚等諸煩惱，由為煩惱繫縛，釋名為「緣」。以無名煩惱為因，貪愛為本，於六道中數數流轉還滅，釋名為「起」。(二) 依剎那義釋。十二有支依託眾因緣和合剎那生滅，諸有支生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或多或少四緣更互為緣，由生即滅，滅已續生，依緣所生剎那無常。(三) 依非餘義。《瑜伽論》云：「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

¹⁷⁵ 《瑜伽論記》卷 3，《大正藏》冊 42，頁 369 下。

¹⁷⁶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大正藏》冊 43，頁 59 下。

¹⁷⁷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藏》冊 30，頁 324 中。

彼生非餘。」¹⁷⁸緣起法依緣生起現行，雖剎那生滅無常，然此中無間薰習有種子生，經久劫令其愛非愛果異熟而生。「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乃因無名隨眠不斷，因此，由無明所起煩惱隨諸行轉，種子不斷諸行得生，由行得識轉，於此緣起十二有支流轉還滅。又《瑜伽論》云：「為法所顯，為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為緣生法。」¹⁷⁹十二有支從無明至受為法所顯，受取為法所潤，生老死為墮相續。有如是相，名為緣生法。

無明至老死一一次第彼此相望不離開色、心二法，緣生亦不離四緣，依生流轉中「緣起之緣性」是探討十二有支作用。初釋無明相望行有幾種緣？行有二種，色行、無色行。色行中與色法相應起身、語二業活動，無色行與心法相應活動起意行。《成唯識論》有云：「十二有支彼此相望必有增上緣，其餘三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於十二支相望中則有無不定。」¹⁸⁰無名緣色行唯有增上緣，緣無色行有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何以故？「等無間緣」為前一剎那心滅，後一剎那心即起。「所緣緣」於次剎那心生起須依前一剎那心為緣，於後次第為緣生起。「增上緣」由念生起助其所行，此三緣與心法相應乃為意行。於此諸有支與四相對關係中何以唯缺因緣？《瑜伽論》所云：「因緣，是諸有支自體種子緣自體所顯。依愛取二支唯業有說。」¹⁸¹

因此，諸有支相對關係中無有因緣說，約無明乃自體種熏種所現。《雜集論》亦云：「無明望行而有因緣，是由種子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引造後有，故說有因緣。」¹⁸²《成唯識論》云：「十二支相望，必有增上緣。」必有增上緣說，乃是立基於十二有支相對等而說增上緣，又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如前「有尋有伺地」十因四緣中說。《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釋「增上緣」有遠、近二種，遠增上緣即是牽引因，由無明緣行，行緣識引出識、名色、六入、觸、

¹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藏》冊 30，頁 324 下。

¹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56，《大正藏》冊 30，頁 611 中。

¹⁸⁰ 《成唯識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44 下。

¹⁸¹ 同註 177。

¹⁸²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4，《大正藏》冊 31，頁 711 下。

受。近增上緣即生起因，即是愛、取、有。由此對望生老死，牽引因謂之「遠」，生起因謂之「近」。由無明緣行乃至生引老死，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說引發因。

183

十二有支由四緣、十因、五果、十五依處建立業用，「緣起之緣性」中無明能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即(一)煩惱雜染，攝無明、愛、取三支為煩惱道。(二)業雜染，攝行、有二支為業道。(三)生雜染，攝識、名色、六入、處、生、老死六支為苦道。十二支流轉以無明為染污因，老死為果，何以故？無明能染污其他有支，卻不受染。因此，生死流轉以無明為因，愛取發業潤生，老死受其他有支染污，卻不能染污他支。由樂著戲論及業異熟所生，故名為果。立十二有支為緣起，如「緣起義」中說：「依託眾緣和合生故，由眾緣過去而不捨離」，為緣起義。由相續而住，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名為緣生義。

「緣起支分別緣」依託眾緣和合諸行生起法性，名緣起；即彼生已，相續而住名為緣生。此中顯諸支相望差別。如表十：

¹⁸³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2，《大正藏》冊16，頁840下。

表十：十二有支相望差別¹⁸⁴

十二有支	俱有緣	無間滅生起緣	久遠滅引發緣
無明&行	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具有覆障緣。	為彼彼事發起諸行，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行&識	能熏發彼種子。	由彼勢力轉故。	由彼當來果得生。
識&名色			
名色&六入			
六入&觸			
觸&受			
受&愛	由彼起樂著故	從此無間，有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
愛&取	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
取&有	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	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	能引發彼界功能故。
有&生	重發彼種子故。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
生&老死			

「緣起攝諸經」依《論記》分類列十八門。¹⁸⁵本節中僅略述十八門其中要義。復次，六種言說道理，(一)順次第說，由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名順第說。(二)逆次第說，由生有故老死有乃至無明有故行有，名逆次第說。(三)一分支說，

¹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藏》冊 30，頁 325 下~326 上。

¹⁸⁵ 《瑜伽論記》卷 3，《大正藏》冊 42，頁 376 上~377 下。

謂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惟識支、行支所攝。¹⁸⁶（四）具分支說，一切生身相續緣起。如《論記》中說，若觀白品十二并觀具滅十二并修彼滅道，名具分支，即此一分名為黑品。觀苦集，即此為具分名白品。¹⁸⁷（五）黑品說，於緣起增益，由有支前支為緣後支所隨。（六）白品，於緣起損減，由一切支前支永斷後支當滅。由此俱緣起六種言說道理。¹⁸⁸

「緣起甚深」由十種相，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依勝義諦。此中「無常義」具六種相，（一）由自種子生亦待他緣。由自種子生，或福業、或非福業、或不動業，觀待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異熟種子生。此顯「緣起非自作義」。（二）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雖他緣之力強勝，猶待自種子生，¹⁸⁹此顯「緣起非他作義」。（三）從自種子及從他緣因緣和合生，若種子緣自體而生不觀待依緣生，於此所生諸法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四）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唯有因、唯有法，雖有功能然諸法不能生。又諸法所生非是無因，雖有因、雖有緣，仍依四緣中之因緣而生諸法，此顯「緣起非無因生」。（五）剎那剎那新新生起。諸有支隨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變動，剎那剎那生。（六）然似停住運動相現。顯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看似無有變動，然微細運動相仍存在顯現。所云無常六種言說《批尋記》以「緣性無常」、「生起是無常」、「壞滅是無常」三相顯緣起甚深義。¹⁹⁰此六相，（一）至（四）顯緣性無常。（五）顯生起無常。（六）顯壞滅無常。「依苦義」以從業煩惱生及隨順一切煩惱與眾苦，由十二緣起諸行為苦，於三苦中即為行苦。又行苦遍行一切行中苦受樂受，若俱離二受則住不苦不樂受，若相似有苦有樂等時，受自性苦，然實無其樂、無其苦間斷等故。「依空義」諸法生起觀待因緣和合，實無一法自性存在，亦無有作者、

¹⁸⁶ 《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出版二刷），頁336。

¹⁸⁷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76上。

¹⁸⁸ 《瑜伽師地論》卷10，《大正藏》冊30，頁327中~328上。

¹⁸⁹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76中。

¹⁹⁰ 《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出版二刷），頁336。

無有受者存在，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論。「依無我義」此顯補特伽羅無我。即諸法實無我相，然似我顯現。「依勝義諦義」顯諸法自性絕諸戲論，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諸法自性可說不可說義，此顯「法無我」甚深義。¹⁹¹此說苦諦四行相義。¹⁹²

又應具幾種智而能知緣起？謂法住智及真實智。「法住智」是聞慧，〈攝事分〉中「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顛倒教已，於緣生所行因果分位，住於異生地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而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緣起，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等真實諦理，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¹⁹³「真實智」謂思修，異生由學而觀深義。所顯出果聖者於見道位，了悟諸法真實義，成就無漏分別智，諦觀諸法緣起甚深義。又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有何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於白品教中說名減損？於四諦中苦集二諦是黑品，滅道二諦是白品，由十二有支逆觀緣起，從老死乃至識支，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而問，其所差別，觀識支不越度轉，還觀明色識名轉還。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能轉還，如識緣名色，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此所顯更互為緣道理。

於還滅品中，觀緣起一一支由何支無故無，由何支滅故滅？是觀察滅諦，觀心至識支，意不轉還，於名色非是後有識的還滅因，不由名色滅識支亦滅，但由識滅名色必滅，由此因緣更進觀行乃至無明，觀察如是苦歸，由無明滅而行支隨滅，由無明滅一切乃悉滅。故四十四智、七十七智觀其成立。¹⁹⁴又何因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增益、白品教說減損？說一切有支，生老死純大苦聚集為引未來果生故，又十二有支皆以前支為緣後支隨故，由此有二種增益：一增益當來苦故，二增益後支隨起故。反之，白品亦復如是，由前支斷後支隨滅。又十二支中前七支為「有

¹⁹¹ 《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出版二刷），頁337。

¹⁹²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2，《大正藏》冊16，頁843中。

¹⁹³ 《瑜伽師地論》卷94，《大正藏》冊30，頁835下~836上。

¹⁹⁴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76下。

因法」，有五支，識、名色、六入、觸、受等是法所顯即為有因，無明及行支為引因。有有因法必有有因苦，生老死三支為苦所顯，愛取有三支為彼生因，後五支即為「有因苦」。

又何因緣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窺基解釋立三：一總答立智所由，為顯有因雜染智。二別顯諸智所由，觀諸支因法，如老死以生為因，乃至行支以無明為因，然無明無其因者。三後結成數，七十七緣。¹⁹⁵依《大毘婆沙論》解釋，謂知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知過去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知未來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及法住智等，遍知此七智是無常有為，由思所做，從緣而生，盡法、滅法、離法、滅法。……故有七十七智事。¹⁹⁶依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起七智，前已述「無明無其因者」，故有七十七智。此智由雜染所起，故名雜染智。為解釋其染污義，顯中際、前際、後際、觀支所不攝法等緣起智觀果。初顯中際有二智，即緣現在生有老死，皆現在自身自所作故。次顯緣過去老死有二智，謂緣過去生有老死，是觀於前際無始以來老死皆以生為緣。第三緣後際未來老死有二智，緣未來生有老死，未來雖未起容有雜染還滅義，觀雜染而成二智。此三際中，初智即緣生有老死，觀果有因顯其所由。第二智觀果有因非不決定，破外妄計非不平等無因生。第四觀支所不攝法，諸有漏慧遍知義故。即十二支為苦集二諦所攝，觀世間集，觀世間滅，所不攝法乃滅道二諦，修白淨法成就聞思修慧乃至得無生法忍，由法住智遍知三世緣起教法，為十二支所不攝，以為第七智。

三後結成數，如前《大毘婆沙論》所示七智，然無明為無因者，由行支乃至老死一一支中皆起七智觀，故成七十七智。¹⁹⁷四十四智於十一支各立四智，除無明支，不從支起，即從行支等一一支觀苦、集、滅、道四諦道理，合為四十四智。依差別而言，若依通相二種智是三乘同起。若約別相而言，同為聲聞觀。四十四

¹⁹⁵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77中。

¹⁹⁶ 《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110，《大正藏》冊27，頁571中～下。

¹⁹⁷ 《瑜伽論記》卷3，《大正藏》冊42，頁377上～中。

智為聲聞觀中鈍根人，以四十四智由果觀因，觀易成故。利根人起七十七智觀因生果，則觀難成故。復次，由「思現觀」由聞思修三慧學習，思惟了達四聖諦理於十二支現觀成就。「信現觀」於三寶所決定之淨信，助現觀之智而不退轉。「戒現觀」由嚴持淨戒，滅除破戒之染污，使現觀智增明，由信現觀、戒現觀得四不壞信。「現觀智諦現觀」即初果位，由清淨無漏智見諸法真諦。「現觀邊智諦現觀」調正觀真如之體，後邊觀真如之相，安立見道修道智諦。「究竟現觀」即無學道中一切之智。前三現觀為現觀具起之法，後三為現觀之自性，此六現觀能斷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三種雜染。

三、辯說修行

辯說修行依《瑜伽論》的境瑜伽所論述內涵屬於「境用」，也就是結合「境體」、「境相」，以心心所為觀照對象，由根境和合，心緣境所生起內外色心二法，思惟了知心對境所起活動的審慮觀察，於修習止觀禪定時，能令心平等恆持收攝於所緣境，進而入等引地，圓滿修習止觀的功德相。

〈本地分〉中十七地，依修道次第分境、行、果。「境」攝前九地，前二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是「境體」，一切皆以心識為性，是奢摩他、毘鉢奢那所依之心意識。尋伺三地為「境相」，觀修止觀所依心相活動之粗細。後四地，三摩呬多、非三摩呬多二地、有心、無心二地共四地為「境用」，觀修止觀定與不定相心之有無。前五地顯表心意識為修止觀之所依，緣境產生自內分別活動，由自知心相活動產生了別，或麤、或細。因此，前五地建立修止觀之基礎，透過觀察、思惟了知心對境所引心所活動善、惡、麤、細等所起之能知、所知因。後四地，由前「因」所引活動審慮觀察，加行修止起慧觀令心平等恆持，圓滿止觀功德相。本節分二：（一）釋義。解三摩呬多、非三摩呬多、有心地、無心地義。（二）三

摩呬多。依總標、安立、作意差別、相差別、攝諸經宗要、釋眾雜義，解修習止觀種種名義、行相。(二)非三摩呬多、有心地、無心地。依《瑜伽論》十二種非三摩呬多相及依地施設有心、無心二地義。

(一) 釋義

三摩呬多，梵語 *samāhita*，意譯為等引、勝定。《瑜伽論》立為等引地，指由定力所引生之身心安和平等。又由前加行等所引發的定之分位，亦稱為三摩呬多。慧琳《一切經音義》有七種釋義：一、翻為「止」，心止息，或定，如等引、等持。¹⁹⁸二、唐譯云「等引」，謂平等能引諸功德定。¹⁹⁹三、「等引」，謂平等能引諸功德令其證入。²⁰⁰四、梵語、唐譯「等引」，《瑜伽論》云：謂勝妙地，離沈掉等平等能引諸功德，故名為等引，定之異名。²⁰¹五、唐譯「等引」謂勝定地，離沉掉等，力能平等引諸功德故言等引。²⁰²六、梵言虛利反，此云「等引」謂勝定地，離沉掉等，平等能引也；或引平等也，謂引諸功德；或平等所引，謂定前如行，故名能引。²⁰³七、梵言虛利反，此云「等引」謂勝定地，離沈掉等，平等能引。此有二義：或引平等，謂引諸功德；或平等所引，謂定前加行故名能引。²⁰⁴依慧琳撰《一切經音義》所言「三摩呬多」原為梵語，東傳中土，唐朝譯為「止」、「等引」，又多以「等引」為所譯；然所顯義為修止、定，令心離昏沉、掉舉，使心平等能引諸功德或令其證入，名等引地。

窺基《論記》云：此有七解。一云：「三摩呬多」謂勝定地，離昏沉、掉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法，故名等引地；即以平等引、引平等、

¹⁹⁸ 《一切經音義》卷 4，《大正藏》冊 54，頁 328 下。

¹⁹⁹ 《一切經音義》卷 11，《大正藏》冊 54，頁 374 上。

²⁰⁰ 《一切經音義》卷 13，《大正藏》冊 54，頁 386 下。

²⁰¹ 《一切經音義》卷 36，《大正藏》冊 54，頁 547 中。

²⁰² 《一切經音義》卷 47，《大正藏》冊 54，頁 621 上。

²⁰³ 《一切經音義》卷 47，《大正藏》冊 54，頁 622 中。

²⁰⁴ 《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藏》冊 54，頁 624 中。

平等方便，所發「能引」、「所引」、「俱平等」引發。二云：「三摩地」舊云「三昧訛」，今云「等持」。三云：「三摩鉢底」舊云「三摩跋提訛」，今云「等至」。四云：「馱衍那」舊云「禪義不正」或「持阿那訛」，今云「靜慮」。五云：「質多翳迦阿羯羅多」，此中，「質多」名為心；「翳迦」名為一；「阿羯羅」名為境；「多」名為性。故今云「心一境性」。六云：「奢摩他」今云「止」。七云：「現法樂住」。²⁰⁵所釋七種名皆為修「定」之異名。〈攝抉擇分〉中解等持、心一境性、奢摩他及住義，有云：「何因緣說諸靜慮名為住？是於修止中心專注繫於所緣境界，不為外境所流散。又何因緣說諸靜慮名為等持？是於所知事同分所緣影像，心行平等平等住。又何因緣說靜慮名為奢摩他？是欲令心寂靜，一切煩惱安止不現起。又何因緣說諸靜慮名為心一境性？有不定地所緣境界與定地所緣境界，此中第一境，即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界，故說名為心一境性。」²⁰⁶

由上所述種種諸定名中等引地有三種等引，如實義通有心、無心二位，在定位一切功德。三摩地名義是心數別境中定數等持，亦即有心、心所活動，故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等至」攝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靜慮通有心、無心、有漏、無漏、染與不染，所依色界四禪。就殊勝性而言，多說色界有心清淨功德而名為靜慮。「心一境性」體性即等持，遠離昏沉掉舉，平等能引，故通於染淨。「奢摩他」唯在有心位，唯在淨位非不淨，唯在定位非散心位；現法樂住唯四靜慮根本定非近分定，唯清淨無漏心，非散心及無色。由此等引地，總明一切有心、無心位之定位功德。由此，三摩呬多地通攝一切定位功德。²⁰⁷

²⁰⁵ 《瑜伽論記》卷4，《大正藏》冊42，頁478上。

²⁰⁶ 《瑜伽師地論》卷63，《大正藏》冊30，頁650中。

²⁰⁷ 《瑜伽師地論釋》卷1，《大正藏》冊30，頁886下~887上。

有心地、無心地依心識起活動作用而說有心、無心。在唯識宗認為心識活動時是八識俱起，又末那識與阿賴耶識活動恆常相續不斷，根緣境起識的活動，前五識作用起時，伴隨第六意識俱起活動而產生了別。《瑜伽論》有心、無心二地中即說，除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無餘依涅槃位，其餘皆為有心位。也就是無心地以無餘依涅槃為體性，有心地以有為法、無為法為體性，攝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無尋唯伺、三摩呬多地及有餘依地，為有心位。

（二）三摩呬多地

三摩呬多地依前釋義主要論述修習定學種種名義、行相，其中包含「總標」明列三摩呬多地所修靜慮等諸法。「安立」說明修習定學其中要義。「作意差別」所謂作意是令心發悟為性，是一種心理活動，是心、心所法活動現起，前念繫念於所緣境。「作意差別」也就是心、心所法緣境現起活動，由意識產生種種對境相不同差別作意。「相差別」修習定學所顯各各不同相狀，如禪支。「攝諸經宗要」、「眾雜義等六門」顯諸經論中引證三摩呬多修行綱要。以此六法抉擇三摩呬多地修行法要。

（1）總標、攝諸經宗要

總標顯三摩呬多四門名：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攝諸經宗要解總標所顯三摩呬多四門法要。一者靜慮，所謂靜慮是心繫於一所緣境，正心寂靜思惟審慮。〈三摩呬多地〉中靜慮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定生無尋無伺靜慮、離喜靜慮、捨念清淨靜慮，而此所表現初禪離生喜樂為有尋有伺，二禪以上無尋無伺。餘如前尋伺三地中所說。

二者解脫，即八解脫²⁰⁸為斷離三界貪等煩惱雜染繫伏之八種禪定，即上二界之四禪八定。此中，有色觀諸色解脫、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依初禪離生喜樂及二禪定生喜樂對治有色貪。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依第四禪捨念清淨修淨觀，以無貪為性。無色界四空定依四無色之定善為性。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依有頂地，以滅有所緣心為性。總說八解脫皆以無貪善根為性。

三者等持，為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乃至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共十一門。²⁰⁹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瑜伽論》云：

云何空三摩地？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云何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²¹⁰

引文「空三摩地」顯修空三摩地定中觀有情身心不可得，遠離我及我所，心繫念所緣安住一境。引文「無願三摩地」是觀五取蘊為有為法剎那生滅，起種種過患思想，思惟無常，令心安住，念繫於一境。窺基《論記》云：「三界五取蘊法，名無願境。」²¹¹引文「無相心三摩地」，有情五蘊為三性中依他起性。引文「取諸蘊滅」即觀色受想行識滅，此中「滅」乃指不現起，並非種子斷滅，是思惟寂靜心住一境。又三三摩地各有「所知」及「智」。《顯揚聖教論》云：「空有二種：

²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11：「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大正藏》冊 30，頁 328 下。

²⁰⁹ 《瑜伽師地論》卷 11，《瑜伽師地論》卷 11：「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復有四種，謂四修定。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復有金剛喻三摩地。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大正藏》冊 30，頁 328 下。

²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7 上~中。

²¹¹ 《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92 中。

一所知，二智。「所知」於眾生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遍計所執體性皆無，名為非有，此我法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其餘無我有性。是於諸法中遍計所執性無，顯無我性有。在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所執性無，此中有（依他起性）及非有（圓成實性），無二之性無分別境，名為所知空。「空智」謂對緣境如實了知。

「無相二種」：所知者，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知一切諸相無分別境。智者，即如前說。「無願有二種」：所知者，由愚痴無智為因，顛倒無常、苦及集諦四行（因、集、生、緣）所起諸行相貌。智者，於緣彼境伏惡了知。」²¹²亦即三性立三門，由遍計所執性立空解脫門，依他起性立無相解脫門，圓成實性立無願解脫門。尋伺三地已如前說。有尋有伺三摩地即尋伺相應；無尋為伺三摩地即唯與細相之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天王；無尋無伺三摩地即尋伺二種俱不相應，修此已，生二禪乃至有頂，唯除無漏三摩地，此相對尋伺二法心生棄捨，唯內住一所緣而作勝解，平等顯現。《瑜伽論》云：

云何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²¹³

引文「由所緣故」指所緣相狀，亦即是由心緣境所生所知事分別體相，此相非本性所觀，由思惟作意觀察，若小則得小信、小欲、小勝解。大三摩地亦復如是，心所緣境廣大，所得上信、上欲、上勝解。無量三摩地是心所境界無量無邊觀諸色，由思惟作意觀察得無量無邊際信、欲、勝解。〈三摩呬多地〉等持中「一分修三摩地」及「具分修三摩地」，二種三摩地所緣觀諸色相及光明相。²¹⁴其差別，「一分修」唯緣光明相或唯緣眾色相，隨其所緣一相作意思惟入於禪定，由隨其所觀而生勝解。「具分修三摩地」具思惟二種所緣相入於禪定，如是思惟觀

²¹² 《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藏》冊 31，頁 490 上。

²¹³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7 下~338 上。

²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8 下。

察於光明相、眾色相如是了知心生勝解。又《三摩呬多地》言有十一種定難差別，然遁倫《論記》中唯顯八種定難。²¹⁵依《批尋記》云：「此中定難，謂障光明，由障思所成慧具光明想四法，及障修所成慧具光明想有七法，合為十一。」²¹⁶依此說《修所成地》中顯十一種定障對治法。²¹⁷

總標立等持十一門，修定者依「攝諸經宗要」言四種：得現法樂住、得智見、得分別慧、得漏盡。《瑜伽論》云：

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²¹⁸

引文「現法樂住」所指四種靜慮。引文「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此所謂方便道，是入四種靜慮前之近分定，即於四靜慮近分定中，加行觀修令證入四種根本靜慮。引文「未圓滿清淨鮮白」顯於四根本靜慮未清淨故，修根本定令圓滿清淨顯白。顯修定二種差別，此二以有漏、無漏善定為體性。引文「為顯修習未曾得定」依文所言，近分定及根本定皆初修定。《俱舍論疏》引契經：「有修等持等得現法樂住，通攝淨及無漏，修諸善靜慮得現法樂住，而契經唯說初靜慮，修此地先受初禪離生喜樂，後生梵眾天。又為何不說後法樂住？因後法樂住非定住。若退初禪即不受，或生無色界亦不受，或入涅槃亦不受，皆非現法樂住決定受。」²¹⁹因此，初靜慮前之近分定是方便道。

²¹⁵ 《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96 上。

²¹⁶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422。

²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0 下~391 上。

²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9 上。

²¹⁹ 《俱舍論疏》卷 28，《大正藏》冊 41，頁 798 上。

「得智見三摩地」文云：「於光明相，慇懃、懇到、審諦而取。」修第二定時，心緣光明相，觀取所緣光明相殷勤、懇切、審諦觀察，在能引發天眼通前方便道所有修定。此中天眼於廣大世界所有色境，青、黃、赤、白、長、短、方、圓，皆能觀照明瞭，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種類。遁倫《論記》云：「第二定唯以四根本定修天眼通，此定通前加行道及無間道所有修定。」²²⁰修第二定光明相，通有漏無漏。《瑜伽論》云：

云何修定生分別慧？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為修習諸無礙解。云何修定為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²²¹

引文「得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預流果向即見道位前十五心。雖於見道時見四諦理，斷三界見惑，然修惑未斷，尚未證果位，因此為預流果位的因行道位。前十五心皆名分別慧，為得煖、頂、忍、世第一法加行道所有修定，皆以見道十五心為修道體，以有漏為體性。引文「修無礙解」即四無礙解，名分別慧。以慧為體性，於一切定、慧及相應諸心心所為體。引文「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顯阿羅漢斷有頂地（非相非非想處）第九品惑之無間道，破除一切煩惱亦名為金剛喻定。如《俱舍論》云：「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²²²此言金剛喻定斷有頂第九品惑盡（道類智）的同時引令盡智生起。金剛喻定是有頂第九品斷惑最後無間道，又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名為盡智。

²²⁰ 《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96 中。

²²¹ 同註 217。

²²²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4，《大正藏》冊 29，頁 126 下。

《瑜伽論》云：「五聖智三摩地，現五行相智，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²²³遁倫《論記》依文十四句別顯五行相智。依此五聖智三摩地是聖者、無染者、無執者，是善、是聖、是善聖性，示現「自體智」。又五聖智三摩地非凡夫所能近、非聰叡所能讚，是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為聰叡同梵行者所稱嘆，示現「補特伽羅智」。又此三摩地是寂靜、微妙，是所對治煩惱永寂靜，自地煩惱不愛味，以示現「清淨智」。又此三摩地得安隱道者、證心一境性、現在安樂、後樂異熟，是所得之道無退轉，已得無尋無伺地（二禪以上），能得現法樂住，引無餘依涅槃樂，示現「果智」。又此三摩地正念入出者，能善取出入三摩地相無忘失，示現「入出定智」。²²⁴雖分五種行相智，然而體性同一，故言唯善無漏是五聖智。

「金剛喻定三摩地」金剛喻定是三乘人最後心的禪定，由此禪定能斷除微細煩惱，依斷惑證真而言，金剛喻定斷有頂第九品惑屬「解脫道」，由此定證得真理名為「解脫道」。《瑜伽論》云：「云何金剛喻定三摩地？為最後邊學三摩地。」²²⁵此中「最後邊學」修行者入聖道證初果為「有學」，聲聞四果最後圓滿成就阿羅漢果位稱為「無學」。「最後邊學」由初果向至阿羅漢果向，即有學位最後位，下一剎那進位至無學阿羅漢果位。是故說此三摩地是第一、最殊勝、最堅定，一一煩惱能摧伏，然金剛喻定三摩地卻能摧伏一切煩惱。

上說三摩地多地諸三摩地，是令散亂心能專注於一所緣境，通定散二心。下明三摩鉢底，意譯為「等至」在修習禪定中，身心達平等安和調順，以定住於此位中，名為等至。唯屬定心而非散心，又通有心、無心。《瑜伽論》云：

²²³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9 上。

²²⁴ 《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96 下。

²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40 中。

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為現見等至；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體性。²²⁶

引文「身等」是四念處所攝。引文「現見等至」是諸苾芻修習四念處，了達四聖諦理得無分別智，雖已見第一義諦仍修等至，名為「現見等至」。引文「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顯五種現見體性。《批尋記》云：「是觀身不淨，即觀內、外身不淨，是第一及第二現見等至，以不淨觀調伏煩惱，令心念安住不動。引文「斷滅對治」觀識流轉，觀察現前心識活動，有麤、細二種差別，是第三現見等至及第四現見等至。觀察於斷是第五現見等至。是以三種略顯總體性。」²²⁷

依引文第一「現見三摩地以方便念住為依止」觀內身有毛、髮、爪、齒等三十六種不淨，觀內身種種不淨，心念安住所緣。第二「現見三摩地以身念住為依止」觀外身有清淤、膿爛、變壞乃至骨鎖等十七種不淨。觀外身不淨於內觀彼性，如是觀內外不淨共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生起勝解。第三「現見等至觀識流轉」觀察生滅流轉或麤觀生身色、六處、觸、受等展轉相續。第四「現觀等至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如光陰日月、剎那、須臾中眾多種種心識生滅流轉。第五「現見等至觀察於斷」觀察有學聖者身生欲界未離欲，由是因緣當生來世異熟果，依此因緣俱住此世他世。若三果阿那含果聖者已得離欲，於欲界因性永滅，當來生色無色界。俱無所住者，指阿羅漢果者諸漏永盡，不受後有，是名觀察於斷。《瑜伽論》云：

²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40 中。

²²⁷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433。

云何無想三摩鉢底？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求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云何滅盡三摩鉢底？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²²⁸

引文「已離遍淨欲」此中「遍淨」所指為色界第三禪離喜貪，得殊勝樂。「欲」為執著義；即修行者於此位厭離對三禪執著。引文「未離上欲」未捨離第四禪及無色界四空定。引文「求出離想作意為先」未離色界第四禪尚存有心念活動，生起厭離想。「求出離想」為永出離得涅槃修無想定，以此作意，由加行於無想中，心平等而住，漸次離一切所緣，由念所起心心所法不現起，成就無想定，名為「無想三摩鉢底」。引文「已離無所有處欲」是修行者已離色界四空定之無所有處定的執著，依無色界第四空定而入於定，暫時安住心念，於無所有處定心及非想非非想處定心，心生厭捨，觀修滅盡定，「諸心心所法滅」前六識心心所法不起，亦滅第七識我執，名為滅盡三摩鉢底。

(2) 安立

從總標已顯出三摩呬多地論述修習定學種種名義。三摩呬多中的「安立」依總標中名義「安立」是安立義、修習禪定之因、果、蓋障、禪支及差別相。〈三摩呬多地〉總標中明列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四門，然依「安立」所顯文義，唯解初靜慮，卻未論及解脫、等持、等至。依修習禪定而言，色無色界定皆有近分定，近分定是修斷下地染污，得上地禪，又因近於根本定而名為近分定。而唯初禪近分定名為未至定，其因在於其餘七種近分定生起皆緣下地根本定而起，初靜慮的近分定因未曾進入根本定，根本定的功德亦未曾生起，而說初禪近分定為未至定。又前引《俱舍論疏》云：「何不說後法樂住？後法樂住非定住，或退即

²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40 下。

不受，或生無色界亦不受，或入涅槃亦不受。非現法樂住決定受。」²²⁹一切定以初靜慮為基礎。云何安立？《瑜伽論》云：

云何安立？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²³⁰

引文義解如何安立等引地。引文「此等」即總標中靜慮等四門，名為等引地。引文「非欲界心一境性」不包括欲界心一境性。引文「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此中「無悔、歡」是受持清淨戒律儀，從初不違犯，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悟悟瑜伽、正知正住，修習資糧地所修淨行。一切行中「戒」為最初，持戒清淨便生無悔，無悔則心意適悅，生欣悅踴躍。

遁倫《論記》云：「加行位方修等引，住資糧位修淨行，持戒清淨生無悔等。修定時前遠方便要先持戒清淨，名為資糧地，並非要入加行位方修等引。」²³¹引文「喜」已正修習樂遠離，清淨一切蓋障，以此修習定方便生起樂欲增上欣慕修習禪定。²³²引文「安」於修習禪定中遠離一切麤重相，令心調柔安適。引文「樂」由遠離憂苦，斷除欲貪，心調適領受身心清淨無損害樂，離煩惱而得解脫。等引地中諸定由持戒清淨而無悔，無悔而歡喜，歡喜故安樂，安樂而得定。遁倫《論記》云：「此等引非於欲界，亦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²³³此言等引地由無悔、歡、喜、安、樂所引，並不是欲界定，欲界定是屬於粗定。然並非對於欲界定中所修學聖法，完全無審正觀察。引文「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是表顯在欲界定中亦能依循正法修習，觀察諸法真實相。如是種種安立等引地。

²²⁹同註 219。

²³⁰《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29 上。

²³¹《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79 上。

²³²《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29 上。

²³³《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78 下。

前已說「安立」中唯解初靜慮。初禪斷除欲界因所引染污法，遣除一切麤重獲得廣大身心輕安，從欲界最初上進，心繫所緣正審思慮寂靜安住，於初靜慮具足安住，成就初靜慮即斷除五類過患：初二類「欲所引喜」、「欲所引憂」，於欲界初得色、聲、香、味、觸等受極其微妙，由五根正領受、或親見、或聽聞，此等殊妙安樂，由此種種諸緣令心憶念歡喜；或所求不得、或已得便失，引心憂惱。後三類「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即憂苦、喜樂俱起而行殺生乃是邪見等不善業。「不善所引捨」謂自不欣樂殺生等不善業，見彼造惡業時，自心忍可而不約制，又見彼不安處戒律儀，放捨隨彼造諸惡業，是不善所引捨。由斷除此五種過患，及修習無悔、歡喜、安樂，圓滿三摩地。

修習禪定需調身、調心、調息，知其行相及煩惱障礙，修定中最重要便是呵五欲、離五蓋。妙五欲即淨妙的色、聲、香、味、觸，能耽著諸受，惑亂修定，五蓋能覆蔽淨心令善法不得而生。若知五欲、五蓋為修習禪定障礙，修學者隨所加行以斷除五蓋安住修定。遁倫《論記》標列，初辨明五蓋相，次辨明食及非食。²³⁴此中「食」為長養、增長義。「貪欲蓋」隨逐色、聲、香、味、觸等五欲淨妙相，由此相心生見、聞、觸等欲求，或隨憶念往昔所領受淨妙相，於修止中尋伺追戀。又貪欲蓋以何為食？以何為非食？《瑜伽論》云：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²³⁵

²³⁴ 《瑜伽論記》卷4，《大正藏》冊42，頁379中。

²³⁵ 《瑜伽師地論》卷11，《大正藏》冊30，頁329下~330上。

引文顯貪欲蓋食與非食，「食」以不如理作意增生蓋障。「非食」以如理作意斷滅蓋法。引文「淨妙相」是色等五欲雜染相所引生相似淨妙相，及其雜染相妄執為清淨相，起顛倒不正思惟，起不如理作意，令貪欲未起而生，又多串習，令貪欲生已增長，以此為食，增長煩惱因緣。引文「不淨相」觀內外種種不淨相思惟觀察，生時起不顛倒轉，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串習，以斷滅貪欲蓋。

「瞋恚蓋」從可引瞋怒憎恨境而起。與有智慧同修梵行者，或若違犯戒律，為彼所舉諫，而心生恚怒；或憶念往昔所作不饒益事所起瞋恚；或所作不饒益事因彼舉諫，所起瞋恚行相，於修定中心緣彼憤恚相。《瑜伽論》云：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以能斷除瞋恚蓋故。

236

引文義顯瞋恚蓋以瞋恚性、瞋恚相而為增長。「瞋恚性」依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由心所起不饒益事為「瞋恚相」。又於己身、所愛有情、非所愛有情、過去怨親、未來怨親、現在怨親，於後三愛非愛別，安立九惱事。²³⁷「瞋恚蓋」於瞋恚性、瞋恚相及九惱事不正思惟，多所串習而為增生瞋恚蓋緣。以仁慈賢善觀察瞋恚過患，了達由虛妄分別所起，由思擇力，觀諸法畢竟空寂，由是如理作意，調伏九種瞋恚煩惱所引事，²³⁸多所串習斷滅瞋恚蓋障。如修慈悲觀者，依慈愍增上聽聞正法受持增上力，發起勝解，欲利益安樂意樂諸有情。

²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上。

²³⁷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357。

²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55：「瞋事亦有十種。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妬。九宿習。十他見。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

「昏沉睡眠蓋」皆心下劣闇昧。或因毀壞戒律儀隨一善行，不密護根門、飲食不知量、懈怠常樂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應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而貪嗔癡煩惱及隨煩惱，或起或不隨起，若身心昏昧，睡眠必相應隨起，令心無堪任性。²³⁹昏沉睡眠蓋有黑暗相及於彼相應行相不正思惟，令心闇昧，多所修習，滋長增生蓋緣令障增長。又以光明相及與彼相應行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由正觀察，對治斷昏沉睡眠蓋障。²⁴⁰

「掉舉惡作蓋」掉舉體性令心上揚，憶念往昔所經歷可愛境，令心浮動躁擾掉動。惡作是追悔，先變悔為體性，對往昔應作未作、不應作而作等心生追悔，生起相續不斷憂愁苦惱之心。掉舉惡作蓋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往昔戲笑歡愉所行等，及與彼相應行相互相受用、受諸快樂，或因戲論還於而住，如是滋長增生蓋緣。又此蓋障以修習奢摩他令心內住、等住、近住、調順、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等持九種住心，及與彼所攝諸法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斷滅蓋障。²⁴¹

「疑蓋」於師、於法、於學、於悔，及於證中生惑、生疑。²⁴²「師」佛僧二寶，「法」世尊所說諸法理。「學」戒、定、慧三無漏學，「悔」教授教誡，「證」涅槃寂靜果，此顯教、理、行、果。疑蓋是對世尊及世尊所說法、依法所起教授教誡、應學三無漏學，乃至所證涅槃寂靜等心懷疑惑，不能趣入勇猛精進證斷寂靜。疑蓋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及於彼相應行相於三世差別思惟我相、於他處有情思惟、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起不正思惟迷惑顛倒，執著我所執，多所串習，

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大正藏》冊 30，頁 603 中。

²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29 中。

²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上。

²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中。

²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29 下。

依此滋養增生蓋緣。又為斷疑蓋應當觀緣性緣起，諸法因緣合和有，緣起生者非自有自生，緣無作用故，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如是於彼相應行相如理作意，應多修習，以斷滅疑蓋。²⁴³

安立中已說初靜慮斷除貪欲等五蓋，圓滿無悔等五法，方能修習禪定增上。四靜慮各有禪支，²⁴⁴如初禪有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五禪支，依《顯揚聖教論》言：尋、伺二禪支能對治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二種雜染，即出離無恚尋、無害尋、無恚伺及無害伺。又喜、樂二禪支是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心悅樂、安適。²⁴⁵所謂「已轉依者」經由修習對治加行，斷除所對治染污雜染所得轉依。四靜慮皆依心一境性為所依，令心於所緣境專一不散亂，初二靜慮有喜、樂。因此，初靜慮以尋伺為取所緣，於修定中能思惟所緣，「喜」是受境樂，「樂」是除滅麤重雜染，離九品麤重無間，於諸煩惱而得解脫。第二靜慮內等境為取所緣，即分別觀察尋伺過患，知其過患而予以摒除。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觀察二禪喜過失，故名離喜妙樂。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地，以捨淨、念淨隨取所緣。三摩呬多地安立門，最終明靜慮名差別。《瑜伽論》云：

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²⁴⁶

²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中～下。

²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11：「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下。

²⁴⁵ 《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藏》冊 31，頁 486 下～487 上。

²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1 上。

引文「或由心清淨增上力」即修行者為趣入得增上慧而修定心，由所趣義名增上。所趣義指修習定學欲所趣入殊勝之目標。如《聲聞地》云：為趣入增上心而修定心，名增上心學。²⁴⁷引文「領受喜樂、安樂、捨樂」領受喜樂是初靜慮及第二靜慮，領受安樂是第三靜慮，令領受捨樂是第四靜慮，如是領受諸靜慮樂是名身心樂。〈攝抉擇分〉說靜慮何名為住？何名為三摩地？何名為奢摩他？修行者以領受身心樂，心繫自心所緣境界專注一心，對於外在所緣境界，心不流散，是靜慮名為住。又於所知事同分所緣影像，心平等平等任持，是靜慮名三摩地、為欲令一切煩惱寂靜心正安止而住，是靜慮名奢摩他。²⁴⁸又得定者於四種靜慮入、住、出自在，由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

(3) 作意

作意依心所法屬於遍行心所，即八識心王任一生起活動，遍行五心所隨之相應俱起，又遍行心所具一切性（善、惡、無記）、一切地（尋伺三地）、一切時（即心起活動，遍行心所與八識心王同一剎那緣境）、一切俱（與八識俱生，遍諸心王）。《成唯識論》云：「作意以能警心為屬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即作意能警覺策動遇緣而起之心心所，引導趣入相應心所所緣境。」²⁴⁹

依《瑜伽論》作意分根本作意與四十作意，根本作意即七種作意，修行者修習禪定欲獲得等持、等至必依七種作意方能成就。七種作意：

（一）了相作意。如〈聲聞地〉：「了相作意，謂若作意能正覺了欲界麤相，初靜慮靜相。」²⁵⁰修行者於修定中作意，觀察欲界過患，了達欲界麤相，見初靜慮中，無有欲界麤相過患，其心寂靜微妙，了知上地靜相，名「了相作意」。

²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藏》冊 30，頁 436 上。

²⁴⁸ 《瑜伽師地論》卷 63，《大正藏》冊 30，頁 650 中。

²⁴⁹ 《成唯識論》卷 3，《大正藏》冊 31，頁 11 下。

²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藏》冊 30，頁 465 下。

(二) 勝解作意。前了相作意為聞思所交雜，從了相作意以後，超過聞思，唯以修行止觀，由了相作意後一向修習止觀相，數數思惟對於所緣的靜相、麁相發起勝解，名「勝解作意」。

(三) 遠離作意。由善多修習勝解作意為緣，生起最初斷除煩惱之道，生起與道相應俱行作意，名「遠離作意」。

(四) 攝樂作意。於遠離作意已斷欲界上品煩惱，在修定中，心愛樂修斷煩惱、愛樂遠離蓋障，於諸修斷中見殊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之喜樂，為斷除昏沉、睡眠、掉舉等蓋障，常時修習靜妙作意，令心平等輕安，名「攝樂作意」。

(五) 觀察作意。修觀行者由攝樂作意，樂斷、樂修之正加行善品所支持，使欲界所繫煩惱、纏垢不復現行。因此，為自審察欲界煩惱是否已斷、或未斷，復又更作意，觀察能引生起煩惱之可愛靜相。若引生煩惱纏垢，即知未正離煩惱雜染，為欲斷除欲界諸結使，於樂斷、樂修能精勤安住，名「觀察作意」。

(六) 加行究竟作意。從觀察作意後，為斷欲界一切煩惱，更加倍精勤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審諦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雜染結使，今更應斷未斷煩惱，由是六種作意因緣，從欲界所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結使繫伏，暫時伏斷煩惱，但並非已畢竟斷除諸欲有害種子，從初靜慮前加行道（如修不淨觀）已得圓滿，是對治欲界一切煩惱作意勝解已得生起，名「加行究竟作意」。

(七) 加行究竟果作意。從此無間加行修觀，由如是因緣證得色界根本初靜慮俱行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²⁵¹

從斷惑而言，分軟道、中道、上道，三道中亦各有三品惑。七作意中，前二作意因聞思交雜，欲初斷上品惑甚難，此二作意為加行；第三作意雖已生起最初斷除煩惱之道，生起與斷除煩惱等相應作意，然斷下品惑亦難，亦為加行。前品無間有後品加行義，因此，斷中道三品不說加行，斷上道後三品地滿入初靜慮根

²⁵¹ 《瑜伽論記》卷4，《大正藏》冊42，頁384中～下。

本定，又第七加行究竟果作意為解脫道，然前六作意，後品無間有前品解脫義。故第七作意約斷九品惑滿說解脫義，前六作意雖不說解脫義，然其中實已攝解脫義。四十作意，如表十一：



表十一：四十作意-1

分辨	四十作意	內容要義 ²⁵²	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²⁵³							
			了相	勝解	遠離	攝樂	觀察	加行果	加行果究竟	
教義	1 緣法作意	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了相作意為聞思間雜，攝緣法、緣義)	*							
	2 緣義作意	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勝解作意至加行究竟果作意，超過聞思，唯修所攝)	*	*	*	*	*	*	*	*
四念處	3 緣身作義	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作意。								
	4 緣受作意	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受作意。	*	*	*	*	*	*	*	*
	5 緣心作意	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心作意。								
	6 緣法作意	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法作意。								
假實	7 勝解作意	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	*						*
	8 真實作意	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	*	*	*			*	*
凡聖	9 有學作意	略有二種：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	*	*	*	*	*	*	*	*
	10 無學作意	略有二種：自性者：謂無學無漏作意。在相續者：謂無學一切善作意。	清淨地攝之了相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11 非學非無學作意	謂一切世間作意。(七作意通世、出世間；攝有學及凡夫)	世間道攝之了相至加行究竟果作意							
遍知等	12 遍知作意	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加行道之作意)	*	*				*		
	13 正斷作意	謂由此故，俱作二事。(一、能遍知所緣及斷惑；二、無間道加行作意)			*	*		*		
	14 已斷作意	謂斷煩惱後，所有作義。(禪定惟斷煩惱現起，未斷煩惱種，入於聖道方斷種子)								*
止觀	15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毘鉢舍那。	*	*	*	*	*	*	*	*
	16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	*	*	*		*	*	*
空有二類	17 事邊際所緣作意	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俱緣有分別、無分別影像							
	18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一、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二、緣清淨所緣作意。	初俱緣有分別、無分別影像。二加行果							

續下頁

²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2 下~333 中。

²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3 中~下。

表十二：四十作意 -2

分辨	四十作意	內容要義	七作意						
			1	2	3	4	5	6	7
修證雜染	19 勝解思擇作意(初/止)	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者摩他而為上首。(勝解思擇作意，唯著摩他與七作意相攝)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20 寂靜作意 (初/觀)	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毘鉢舍那而為上首。(寂靜作意，唯毗婆舍那與七作意相攝)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21 一分修作意	謂由此故，於著摩他毘鉢舍那，隨修一分。	1	2	3	4	5	6	
	22 具分修作意	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	*	*	*	*	*	*
	23 無間作意	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	*	*	*	*	*	*
24 殷重作意	謂不緩緩加行方便，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	了相	勝解	遠離	攝樂	觀察	加行	加行果	
四道	25 隨順作意	謂由此故，厭壞所緣(五蘊、五境、名言)。順斷煩惱(加行道所攝)。	*	*					
	26 對治作意	謂由此故，正捨諸惑(無間道)，任持於斷(解脫道)，令諸煩惱遠離相續(勝進道)。			*	*		*	
	27 順清淨作意	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			
	28 順觀察作意	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	*			*		*
位修	29 力勵運轉作意	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未到地定)所有作意。	未至未到地定，七作意皆不攝						
	30 有間運轉作意	謂已得作意(未到地定)，於上(初禪、二禪)慢慢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						
	31 有功用運轉作意	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	*	*	*		
	32 自然運轉作意	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	*
慧定離障	33 思擇作意	謂毗婆舍那品作意	*						
	34 內攝作意	奢摩他品作意		*					
	35 淨障作意	棄捨諸漏(斷諸結使)，永害龜重(斷隨眠)。			*	*	*	*	
	36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龜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
三乘因果	37 他所建立作意	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38 內增上取作意	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	*	*	*	*	*	*
	39 廣大作意	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菩薩發願非於地定，與七作意無關						
	40 遍行作意 (佛/菩薩)	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遍行作意，唯有菩薩位唯七作意相攝)	*	*	*	*	*	*	*

四十作意分辨有二種，依遁倫《論記》分辨十一類；²⁵⁴依窺基《略纂》分辨十二類。²⁵⁵其差別在於(15)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16)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17)事邊際所緣作意，(18)所作成辦所緣作意。遁倫《論記》合四種作意為四類所緣，窺基《略纂》四種作意分為止觀、空有二類，本文分辨依窺基《略纂》分辨為十二類。又現代註解，妙境法師廣分辨為十四類，雖所辨類數不同，然所顯本義並無差別。

《瑜伽論》將作意分根本作意與四十作意，如此分判二作意相攝關係，實顯四十作義之所緣作意差別。作意體性已如前說屬遍行心所，八識心王生起遍行心所隨之俱起，修習定慧時作意力用增長，依於此說善順奢摩他、毘鉢舍那。依《瑜伽論》七作意唯約定地，四十作意則廣通定、散地。然依相攝關係而言，四十作意依七作意諸位或俱修、或不俱修、或一分修、或少分修、或多分修。

(4) 相差別

相差別分總緣相及別明相，「總緣相」有四：即所緣相、因緣相、應遠離相、應修習相，名根本相。「別明相」即自心相等三十二相。四種總緣相所緣是修止觀之作意境，亦即所緣影相具修定等境。先明總緣相所緣差別，《瑜伽論》云：

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因緣相者，謂定資糧。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²⁵⁶

引文「所知事分別體相」心所活動必有能緣、所緣相。「所知事」即修習禪定所緣觀察之相。「分別體相」即能緣之心心所法，是五蘊、十八界等，為所知

²⁵⁴ 《瑜伽論記》卷4：「四十作意為十一類：一、初二教義。二、四念住。三、二假實。四、凡聖三類。五、斷初中後三類。六、四類所緣。七、六類修證離染。八、四道。九、四位修。十、四類慧定離障而得自在。十一、四類三乘因果所有作意。」《大正藏》冊42，頁388中。

²⁵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5：「四十作意為十二類：一、初二教義。二、四念住。三、二假實。四、凡聖三類。五、斷初中後三類。六、觀止二類。七、有空二類。八、六類修證離染。九、四道。十、四位修。十一、四類慧定，離障而得自在。十二、四類三乘因果。」《大正藏》冊43，頁71上。

²⁵⁶ 《瑜伽師地論》卷11，《大正藏》冊30，頁333下~334上。

事分別體相。引文「因緣相」所謂定資糧，即依戒密護根門、正知而行、飲食知量、覺悟瑜伽等四資糧，引無悔、歡喜、安樂等因。引文「應遠離相」有沉、掉、亂、著相，此四種相中，「著相」體以無明為性，著於貪愛、見、疑等一切煩惱性。此四相依《瑜伽論》云：「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等為增上因。四相行相：「沉相」是癡行性，耽著睡眠、無善巧慧、心昏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掉相」是貪行性，樂不寂靜、樂不厭離、無善巧慧，不曾修舉、唯一向修。「亂相」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善巧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不審了知亂不亂相。「著相」是鈍根性、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惟、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²⁵⁷應修習相違對治此四種相。又此四根本相與三十二種差別相，²⁵⁸彼此相攝。《瑜伽論》云：

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謂所緣相，具攝一切；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得明淨故，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諸染污相，唯應遠離；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²⁵⁹

引文顯沉、掉、亂、著相四根本相之「所緣相」具攝三十二相；「因緣相」亦具攝一切相，前為後作之因緣，由定資糧令後得止觀明淨。引文「正方便相」即思惟守護根門等四資糧。思惟白淨品因緣相及黑品種種差別相，皆因緣相所攝。引文「諸染污相」為應遠離相所攝。引文「所餘諸相」指已斷除黑品染污相，所餘白品相，應修習，於彼彼時，數數修習，為「應修習相」所攝。

(5) 釋眾雜義

三摩呬多地廣明修止觀之名義文句、安立定地、修斷蓋障、如理作意、了知修習所緣差別諸相，由此諸類辨明等引地之教、理、行、果。「釋眾雜義」明修

²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4 上。

²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11：「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污相、不染污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大正藏》冊 30，頁 334 上。

²⁵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5 上。

習奢摩他之名句文身乃至修習、修果。《阿含經》常見「聖弟子，離欲寂靜，若
在空處、阿蘭若處、若水邊林樹下長養聖胎。」三摩呬多地中亦見如是文句，如
「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奢摩他為修靜慮的
基礎，含攝五停心觀（淨行所緣）、善巧所緣²⁶⁰、淨惑所緣²⁶¹及苦、羶、障、靜、
妙、離六行觀²⁶²、及四種所緣境事²⁶³、四作意²⁶⁴，以九住心、八斷行透過「四種
作意²⁶⁵」……等，引發內心修習止觀安住，遠離一切染污，於奢摩他安住九種住
心，獲得正奢摩他，便能引發修習「毘鉢舍那」的「觀慧」於諸法如實覺了所之
境界。「釋眾雜義」中修習觀行當修習三事。《瑜伽論》云：

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²⁶⁶

引文「無量」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如前〈攝事品〉言前三無量為安樂
意樂所攝，捨為利益意樂所攝，修此四無量能趣向福德行，引發世間圓滿，四無
量在止觀修習中為奢摩他道所攝。引文「安住正念者」即修身、受、心、法四念

²⁶⁰《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名為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
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大正藏》冊 30，頁 433 下。

²⁶¹《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
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云何麤性？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
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大正藏》冊 30，頁
434 中。

²⁶²《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2：「六行觀者，一厭下苦麤障為三，即是觀欲不淨欺誑可賤，攀
上勝妙出為三，即是觀初禪為尊重可貴。……」《大正藏》冊 46，頁 490 下。

²⁶³《瑜伽師地論》卷 26：「淨行所緣境事、善巧所緣境事、淨惑所緣境事、遍滿所緣境事、」《大
正藏》冊 30 頁 427 上。

²⁶⁴《瑜伽師地論》卷 28：「謂四作意、何等為四？一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運轉作意，三無間運
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云何勵運轉作意？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云何有間
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云何無間運轉作意？謂從了相作意已
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是名無間運轉作意。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是名
無功用運轉作意。」《大正藏》冊 30，頁 438 中～頁 438 下。

²⁶⁵《瑜伽師地論》卷 30，「當知復有四種作意。一勵運轉作意，二有間缺運轉作意，三無間缺
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
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
作意。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又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於毘鉢舍
那勤修習時，復即由是四種作意，方能修習毘鉢舍那，故此亦是毘鉢舍那品。」《大正藏》冊
30，頁 451 中。

²⁶⁶《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1 中。

住，安住其心。三十七菩提分法四念住為先，由修此念處，展轉離諸蓋障，成就八正道，引發出世間道，趣向涅槃行，顯毘鉢舍那道。引文「常委」謂常有所作，及委希所作。此由修習四無量及住正念，由如是因緣，能常修習，精勤不懈，無有勞倦，於世出世間圓滿速得成就。

由此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別顯三摩地修相，諸靜慮以禪支了然禪定狀態，禪定中諸相尚需了知諸相名、句、文身。三十二相略舉，如「住相」入三摩地善取所緣相，修觀行者隨其所緣相安住地定，不退所行。又「出相」對於能入禪定諸相狀，不如理思惟，不數數修習，隨順意識攀緣外境，起相應不如理思惟分別，或隨所作因、定所作因、²⁶⁷期所作因²⁶⁸而出於定。「相」如前所言所緣相、因緣相。「增相」於所得禪定，轉復增上。「減相」所得定相，還復退失。

「引發相」由聞持力能廣攝文句義等。由名句文身了知修習禪定諸相狀，如是由劣分、勝分、殊勝分、最勝分四種檢行，令修觀行者自我檢視。遁倫《論記》云：「所檢行即檢定四種靜慮，能審查一切三摩地、等言、等取三摩鉢底等觀慧，即修觀行一人具修四種檢行。」²⁶⁹四檢行的行相是修定者自初靜慮退失禪定，自我檢視四種心相：

(1) 劣分，修定者由初禪中退失禪定，於色界四禪諸定，退失出離不如實了知，又不復入，亦不殷勤懇切如理思惟、觀察靜慮之行、狀、相，而善取之，若隨欲貪俱行所起諸想，數數現起，心又耽染愛著禪定輕安喜樂。此時修定者應自我檢視，於三摩地中已退劣。²⁷⁰

(2) 勝分，修定者由初禪退失禪定，隨諸善因緣得聞初靜慮教法，如尋伺、不淨觀，及讚嘆初靜慮功德行相，觀察淨、妙、離等法，引心殷勤好樂善取其相，隨其加行修定，使所得定力堅住不退失，如是隨順修習定法，安住定地。如是當自檢行，成就勝三摩地已得安住，其心不退，亦未前進，亦未進無漏境界，唯於禪定安住不退。²⁷¹

²⁶⁷ 《瑜伽論記》卷 5：「定所作者，謂飲食等者，此是出定所作應事，由至此時應出定故。」，《大正藏》42，頁 400 中。

²⁶⁸ 《瑜伽師地論》卷 13：「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由此因緣出三摩地。」，《大正藏》冊 30，頁 341 下。

²⁶⁹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42，頁 400 下。

²⁷⁰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2 下。

²⁷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2 下。

(3) 殊勝分，靜慮者退出初禪，得聞隨順第二禪教授之法，如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四禪支等法，既得聞已，於第二靜慮道俱行善欲諸想作意，數數現起修習，此應自檢行於三摩地定已成殊勝，非劣分中退劣，亦非勝分中住分，唯是勝進力令入第二靜慮，然亦尚未入於無漏。²⁷²

(4) 最勝分，修定者於初靜慮退出後，由善因緣、善知識處，聽聞苦、集、滅、道四聖諦正法教義，即緣四諦理觀修四念處、不淨、無常觀，於諸法俱行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於順抉擇分數數現前觀察已。當自檢行於三摩地，非退分、非住分、非勝進道，已成就最勝分，趣向無漏。²⁷³

如是了知內心安正奢摩他及三種相，并知三摩地名、句、文身。靜慮中由四檢行或劣分、或勝分、或殊勝分、或最勝分，從有漏雜染趣向無漏，於尸羅、三摩地、解脫、正見等，起攝受、圓滿想。由遠離、修習、修果、無有乖諍四正法，攝持聖教。

(三) 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地

三摩呬多地名等引地，亦名勝定地，離一切昏沉、掉舉，平等能引、引平等及平等所發，修定無悔、歡、喜、安、樂。三摩呬多地依奢摩他修毘鉢舍那，依《瑜伽論》在三摩呬多地所言，偏重以奢摩他修四念處入諸靜慮，於心一境性等持。依等引地總來說雖通有心無心，奢摩他依九種住心修止，唯屬有心位非無心位，唯在定位非散心位。

非三摩呬多地名非等引地，則為非定地。《瑜伽論》顯欲界、色無色界三界一切非定法，在非三摩呬多地標列十二種非定地相，(1) 自性不定，(2) 闕輕安，(3) 不發趣，(4) 極散亂，(5) 太略聚，(6) 未證得，(7) 未圓滿，(8) 雜染污，(9) 不自在，(10) 不清淨，(11) 起，(12) 退。此十二種非三摩呬多地相，依五識身自性不定，依託外緣而生起活動，又不恆常相續猶有間斷，因此前六種非三摩呬多地非定相，是修行者在欲界依五識身俱起相應心心所法，於諸欲中深心染著，不樂修奢摩他。或有初修奢摩他者，心攀緣妄想色、身、香、味、觸等妙五欲，令心流散。或有初修定者，心不馳逐亦不攀緣妄想，對所緣境界定力薄

²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2 下~343 上。

²⁷³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3 上。

弱，為昏沉所蒙蔽。或雖於修定中心不流散，不為睡眠擾亂，雖明靜而住，然猶未得初靜慮。惠景《論記》云：「前六種非定地體性，是不定；後六種隨義，以明不定。」²⁷⁴

依《論記》言「後六種非定地隨義以明不定」。《瑜伽論》云：「未圓滿，雖有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²⁷⁵依文顯「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加行究竟果作意」，即此修定者已得七作意中前五作意，也就是已得初禪近分定。²⁷⁶「雜染污」謂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即已得四根本地四近分定，然心與染污相間雜，心為愛、見、慢等煩惱染著，染污其心。由文義顯「雜染污」為上界的染法。「不自在」相對「雜染污」皆證加行究竟果作意。「不自在」由七作意斷除愛、見、慢等煩惱染污，然而於諸靜慮相中，尚有阻礙，未能隨所歡喜，自在入、住、出定。「不清淨」修定者已得七作意，諸定斷除愛、見、慢等染污煩惱，能隨其所欲入、住、出得方便自在。然所修唯得世間定，未能斷除愛、見、慢等煩惱種子，尚存有煩惱隨眠諸心心所法。「起」所得定雖不退失，然有出定令心散動。「退」即退失所有三摩地。²⁷⁷《瑜伽論》本地分辨明境、行、果修道次第，至三摩呬多等二地已略述，境體、境相、境用。

有心、無心二地分五門：(1) 地施設建立門，(2) 心亂不亂建立門，(3) 生不生建立門，(4) 分位建立門，(5) 第一義建立門。略述如下：

(1) 地施設建立門，《論記》廣解，依〈本地分〉建立有心地及無心地；十七地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無尋為伺、聞所成地、思所成地、有心地等數有心地；無心地、無餘依地唯屬於無心地；三摩呬多、非三摩呬多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等八地通有心、無心二地。²⁷⁸又《瑜伽論》云：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

²⁷⁴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藏》冊 42，頁 704 上。

²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4 下。

²⁷⁶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2 上。

²⁷⁷ 同註 273。

²⁷⁸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2 中。

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²⁷⁹

依引文有心、無心地，以五識身相應地、意地及尋伺三地等，在無尋無伺中，除無想定、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為「有心地」。說名為有心，為顯心意識活動，由阿賴耶識積集攝藏一切法種子，故名為「心」。於一切時緣執受境，也就是末那識相分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為自我，產生執著，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故名為「意」。其餘前五識及意識於境界了別為相，故名為「識」。如是心、意、識於一切時具有而轉。引文「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此三，前六識不現起，滅盡定更於末那識染心所不起，因此，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無想生及滅盡定，餘皆為有心地。遁倫《論記》云：

有無心唯依五地，有尋有伺地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不名無心地者，以睡眠、悶絕無心不定故。²⁸⁰

引文，「有尋有伺中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心睡眠指深度睡眠無夢者，意識暫時不現起現行活動。無心悶絕，並非死亡，是由於受到極大恐懼、怖畏，或者劇痛昏厥之狀態，前六識暫時不起現行，然第七末那識妄執第八阿賴耶為我，二識恆常相續。是故略解「地施設建立門」依前五地而建立。

(2)「心亂不亂建立門」是四顛倒：常、樂、我、淨，顛倒本心，名為有心。因四顛倒令明靜本性失壞，引心狂亂，名為亂心。此中由於本性失壞迷亂，亦名為無心。(3)「生不生建立門」本地分中言八因緣：謂根破壞、境不現前、闕作意、未得、相違、已斷、已滅、已生故，心不得生，名為無心地。²⁸¹又〈攝抉擇分〉中開「根破壞」、「境不現前」合為「闕緣」為七因緣建立「生不生建立門」。²⁸²於此相違諸因緣，心便得生，名為有心地。(4)「分位建立門」即如前「地施設建立門」所述，除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及無餘依地，其餘諸地皆為有心地。(5)「第一義建立門」唯無餘依涅槃界中，阿賴耶識永滅，

²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4 下。

²⁸⁰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2 中。

²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5 上。

²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63，《大正藏》冊 30，頁 652 上。

是無心地；其餘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定等諸位七轉識滅，名無心地；若阿賴耶識未盡永斷，於第一義真實而言，不屬於無心地。

《瑜伽論·本地分》前九地簡明體、相、用，透過名、句、文身，了解蘊、處、界、緣起、四諦與心意識自心本體活動相互關係，作為修習止觀所依、所緣、助伴、作用依據，以觀察修止觀所依心相之粗細，透過戒定慧觀修因業習所引分別與俱生煩惱障、所知障種子，與心心所相應諸行，並次第漸斷修道蓋障，隨時審諦觀察修習止觀過患及功德，數數加行修斷二障種子證入聖位。



第三章 三乘共行之「方便行」與「根本行」

《瑜伽論·本地分》前九地表顯三乘修道之「境」，經體、相、用，了知修習止觀所依心意識本體，及觀察思惟心緣境所起動之善、惡、粗、細等緣起因，而加行簡擇審慮，令心平等恆持。亦即是修定者於一切境知其自性、所依、所緣、助伴、業用，知其無顛倒性、諸法不相違性、能順應有情根性，以趣向究竟果性。前九地體、相、用，依正教理建立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之前方便，知其中義理方能起行。本章主要探討境、行、果之「行」，攝聞、思、修三地及三乘地。又分為三乘通行及別行，「通行」立聞、思、修三地，是三乘人所能修習成就之三乘智慧，乃三乘方便行。「別行」則三乘三地隨機隨法成就自乘種性，是為三乘種性之根本行。又通行與別行之差異，聞、思、修三地是所學行，顯三乘次第修慧之過程，三乘三地由所學行依自乘種性之所成行。

第一節 三乘方便行

《瑜伽論·本地分》立境、行、果三瑜伽次第，本節探討「行瑜伽」攝聞、思、修三地。即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由耳根緣境聽聞產生耳識，從聽聞所生起諸法言教智慧。又由聽聞諸法言教生起智慧如理作意，由正思惟了知諸法法性生起勝解，起行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等定學，觀照心心所法與定慧相應，成就圓滿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是為三乘方便行。

一、聞所成地

聞所成地是三乘通行修三慧三地之最初，「聞所成」是修道者聽聞世尊所宣說因緣法，並以此為因，由聽聞、領受、讀誦、憶持成就諸法之勝解。雖名為聞所成地，然於此中必不離勝解所得之慧。因此，聞所成地之體是以所成慧及相應諸法，并聞所緣諸法之文、義及所得果為此地體。「聞所成地」總相辨明五明處義。《瑜伽論》云：

云何聞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

是名為聞所成地。¹

引文「名、句、文身無量差別」此顯五明處之名句文身。「名身」也就是名言，如大地土壤，觀待名言而能共了知一切事物、形象等。「句身」攝受一切名言顯現所攝受義，如大地土壤能種植，能令植物增長。「文身」為名言、句義之所依，彰顯名句為文，如大地土壤有水灌溉，能使種子發芽生長，日益壯大而開花結果。如〈攝釋分〉云：「名身者，謂共知增語。句身者，謂名字圓滿。」²引文「覺慧為先」窺基《論記》云：「覺慧為先者，是生得慧。若聽聞、領受、讀誦、憶念皆是聞慧。」³言覺慧為先，是生得慧，也就是此慧為與生俱有，於後時聽聞、領受、讀誦、憶持，依止名句文身義，通達解了。〈菩薩地·慧品〉云：「菩薩自性慧，普緣五明處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⁴

五明處即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巧明處。一一明處各有種種相。一者內明處，有四種建立差別相：(1) 事施設建立相：指經、律、論三藏的建立。(2)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指佛教專有名相的建立。(3) 攝聖教義相：指解釋佛教教義教理的理論。(4) 佛教所應知相：指佛教所應知道的法數。

(1) 事施設建立相。依《瑜伽論》有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一「素怛纜事」音譯修多羅，今云契經。乃契合諸佛妙理，相應有情根基，二者相互交集貫穿諸法要義，令不散失。二「毘奈耶事」意譯為戒律、教化、調伏、律儀戒。滅諸一切犯戒過非，調和身語意三業，制伏諸行。三「摩怛理迦事」意譯為論母，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遁倫《論記》云：「事謂事義，明經、律、論三藏事義差別，又是諸法詮義所依之體事。」⁵又〈攝事分〉云：「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⁶依文有三種所依差別，根本事依處、得方便事依處、悲愍他事依處，如是差別〈攝事分〉中廣分別說。

(2)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想」指名相，即佛之言教一切專有名相的建立。遁倫《論記》云：「想差別施設者，謂能詮名，由名、句、文，皆從想生起故名

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5 上。

² 《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藏》冊 30，頁 750 上。

³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3 上。

⁴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8 下。

⁵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3 中。

⁶ 《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藏》冊 30，頁 654 中。

「稱想」。又名等無體，隨聲假立，隨其想解號為能詮，故說名等，稱之為想。」⁷事施設建立相，依各別說眼等、色等諸法體教。想差別施設建立〈攝抉擇分〉云：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⁸

想差別施設建立差別相，如〈攝抉擇分〉言攝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二十二根、四諦、四念處，及眼識等對色等相有色、無色等諸法體教，皆由名句文顯諸佛世尊廣宣說開示諸法「想差別相」。想差別施設依《瑜伽論》分四嚙挖南：初嚙挖南有十二門，第二嚙挖南有十四門，第三嚙挖南有九門，第四嚙挖南有十門。

初嚙挖南十二門，如頌文：句、迷惑、戲論、住、真實、淨、妙、寂靜、性、道理、假施設、現觀。前「名身」是詮諸法自性，此中「句」則詮諸法差別。謂六內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十分。此言眼根等內六處所緣無量無邊境界，住無量方所，如欲界、色無色界，由種子所依無量時分相續不斷。1.「句」詮法差別義略述：如三界、三受、三世、三寶、三法（善、不善、無記）、四諦、眾多妙功德相、二空二無我性、三性、三無自性、四尋思、四如實智……等。2. 迷惑。即常、樂、我、淨四顛倒。3. 戲論。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一切煩惱由不如理作意所產生虛妄分別，所生種種戲論；又虛妄分別依色等諸蘊而起，攀緣外境，不如理作意所生諸苦，皆由虛妄分別所起戲論而生。4. 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四識住」即五蘊之中，識蘊攀緣色、受、想、行四蘊，而愛著之，隨增喜貪，並且以色、受、想、行等四蘊為其住處。「七識住」有情依果報受生三界，其識所愛樂、止住之處有七：身異想異識住、身異想一識住、身一想異識住、身一想一識住、空無邊處識住、識無邊處識住、無所有處識住。⁹此七處為識之安止處，識有情希求往趣之處。5. 真實即四聖諦。6. 淨。有三，自體清淨

⁷同註 5。

⁸《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藏》冊 30，頁 654 中。

⁹《瑜伽論記》卷 1，《大正藏》冊 42，頁 335 上～中。

性、境界清淨性、分位清淨性。遁倫《論記》云：「自體清淨性者，是修道前真如自體清淨性，如是自性住自體清淨性；境界清淨性者，安住在修道中，是引出性，是正智所緣；分位清淨性者，則是修道後至證果性。」¹⁰依《攝大乘論釋》四清淨法，¹¹解「自體清淨性」合「自性清淨」；「境界清淨」合「生起境清淨」依經、律、論三藏妙正法；「分位清淨性」合「離垢清淨及此道清淨」此中離垢清淨顯果，此道清淨為因，因因果果分位建立。7. 妙。謂佛法僧寶，名為最妙，於一切名言安立有為法中，最為殊勝。8. 寂靜。謂初聞佛法建立戒定慧等善法欲，乃至修習四念處及八正道一切菩提分法，乃至所得無上菩提果。9. 性。即諸法體相，若自相、共相、因相、果相。10. 道理。即十二有支緣起法及四種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11. 假施設。諸法無實體性，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又於諸法能取所取相，自相共相、因相果相，於相假立諸法。12. 現觀。謂六種現觀，如尋伺三地中，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¹²

第二嘔挖南有十四門，云：方所、位、分別、作、執、持、增、減、冥、言、所覺、上、遠離、轉、藏護。此十四門簡明有情眾生由五蘊身心活動，造作業因引三世流轉果。前五門（方所、位、分別、作、執、持）次第言五蘊名句文身，「蘊」乃積聚義。1. 方所。謂色蘊。由四大顯色蘊體相，如有情身為四大所積聚。2. 位。謂受蘊。由苦樂等受，顯前後剎那諸受分位差別。3. 分別。謂想蘊。由心了別三界有相無相、大小，乃至無量。4. 作。謂行蘊。由思起行，造作善惡等業差別。5. 執持。謂識蘊。即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五蘊色根。次三門，6. 增及7. 減。簡明煩惱增減，隨業亦增減。8. 冥。謂無明及疑，為一切煩惱之根本。後六門，9. 言、10. 所覺、11. 上、12. 遠離、13. 轉、14. 藏護。簡明修果。依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依其法義善了達宣說，並受持戒律儀，能修四沙門果，遠離十不善業道，修習清淨梵行，遠離欲貪，遠離貪著受用資具，住寂靜遠離處，攝心修習離我執我所，轉三界五趣，解脫三界一切煩惱。¹³

¹⁰ 《瑜伽論記》卷5，《大正藏》冊42，頁404上。

¹¹ 《攝大乘論釋》卷5：「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大正藏》冊31，頁406中。

¹² 《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5中。

¹³ 《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6上。

第三啞拞南，總攝思擇、現行、睡眠、相屬、相攝、相應、說、任持、次第¹⁴等九門。顯明簡擇思惟一切法相互繫屬。1．思擇。《瑜伽論》云：

云何思擇？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復有有色法、無色法……。¹⁵

《批尋記》云：「一行者」即問論法，以此一法與其他法一一相互問答，如是一一問一切法。引文「順前、後句者」，於諸法中隨取二法展轉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達所問，如以無常法，依止無常法相互更問苦、空、無我三法，名順前句。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依止無我，相互更問以無我法回答，無常、苦、空，名順後句。」¹⁶引文「四句者」於所問作四句回答。遁倫《論記》云：「四句者若彼法體互有寬狹即成四句。」¹⁷此中「法體」一切有為法、無為法之本體與自性。《論記》：「互有寬狹即成四句」即有為、無為二法，各緣有漏，無漏慧，故云四句。引文「無事句」以四句解，如尋伺三地中斷我所執云：「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¹⁸又有四緣、四依、四無量、三十七菩提分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毘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2．現行。諸煩惱纏。3．睡眠。煩惱種子未現起。4．相屬。由眼等內六處為一有情身所依止，六內處活動以此法引彼法展轉相互繫屬。5．相攝。有十六種相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¹⁹前十種相攝，所謂界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即蘊

¹⁴《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6上。

¹⁵同註14。

¹⁶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472。

¹⁷《瑜伽論記》卷19，《大正藏》冊42，頁738下。

¹⁸《瑜伽師地論》卷6，《大正藏》冊30，頁308上。

¹⁹《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6中。

攝乃至根攝，如〈攝抉擇分〉云：「如是一切攝義總有十六。」²⁰6．相應。有五種，論云：「與他性相應非自性、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²¹此五種相應由心心所法於同一所緣境界，展轉相應同行。7．說。即見、聞、覺、知。8．住持。即由四食任持有情，令其不壞。9．次第。於法有六種次第：略舉「流轉次第」依十二有支前為後支緣。「成所作次第」以工巧智為先，隨其勤劬，建立工巧處眾具和合，成辦所有。「宣說次第」如尋伺三地云：諸法生謂眼識自性乃至意識自性，若於三界繫及不繫由所緣、助伴和合隨其所應，如是諸法生起時，當依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為先。若有色依，即為五識俱有依；若無色依，即諸識等無間依。²²

第四嗹陀南有十門：八種所作、四種所緣、四或九種瑜伽、三事觀、七作意、五種教授、德、三菩提、聖教。八種所作：明八種修習止觀行相。1．滅依止。有情根身依五蘊為依止，「滅依止」能滅五蘊所引諸不善為依止。2．轉依止。「轉」即心現起活動，此轉以善法欲增生為依止，心所活動由麤轉細。3．遍知所緣、4．喜樂所緣。遁倫《論記》云：

遍知謂知善巧。遍知苦集樂緣生等法，生厭離故。喜樂者，謂喜樂滅道。

23

引文「遍知所緣謂苦集二諦、緣起等法為所緣」修習者觀察苦、掉舉等煩惱生起，於此煩惱諸法生厭離故。引文「喜樂所緣是滅道二諦所緣」即修習止觀依戒定慧受攝身心，能於淨妙樂中精進勤修，由滅依止與轉依止，滅除五蘊麤重煩惱，令苦、集、喜、樂清淨、獲得輕安。

5．得果。緣前法（遍知、喜樂所緣）已得輕安，行者於禪定中修四念處乃至不淨觀，斷除見惑煩惱，得初果。6．離欲。以斷貪嗔等煩惱，得證三果及四果。7．轉根。於止觀修學依所斷諸惑，次第而轉，或軟品轉中品，或中品轉上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54，《大正藏》冊 30，頁 596 中～下。

²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6 下。

²²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藏》冊 30，頁 301 上。

²³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4 下。

品，名轉根。8．引發神通。指修禪定能引發神通力。²⁴

四種所緣，1．遍滿所緣。攝分別影像所緣境、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邊際所緣境、所作成辦所緣境等，以此為所緣境，於真如法性中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成就世間四禪八定，或出世間無漏三昧。2．淨行所緣。修習五停心觀，有貪、瞋、癡、慢、尋思等觀行差別。3．善巧所緣。依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等為所緣，由聞思修所成之智慧，觀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緣起等諸法，通達勝義無我性。4．淨惑所緣。修世間、出世間煩惱障淨；修色界四禪，能使欲界煩惱障淨。修習苦、集、滅、道四諦，勝解了達四諦理，斷除愛、見煩惱。廣說義如〈聲聞地〉。²⁵

四種瑜伽，有信、欲、精進、方便四種。1．信。是勝解佛法，隨順正理法門，故言淨信。「信」有二種行相：信願行相、清淨行相。又有二種依處：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信」是隨順正教理門，於一切事現正修習依持，由其功德與威力及殊勝智慧，依此所緣為增上力，精勤修習，身毛為豎，涕淚悲泣等淨信相。由如是信願行相，以信解補特伽羅神力為所依處，由信解清淨行相，以觀察諸法道理為所依處。2．欲。由心起之意願。欲有四種：(1) 為證得欲。《瑜伽論》云：「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即依正法而修，欣向涅槃。〈修所成地〉云：「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所修諸行如先所說聽聞正法，以涅槃為上首。希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聞法。」²⁶依涅槃義、緣涅槃，名為上解脫。

(2) 為請問欲。於上解脫生起懇切欣向涅槃，往詣僧伽藍，到有智慧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慧者處，熏修正法，聽聞究竟涅槃諸法。(3) 為修集資糧欲。指修集定資糧，密護諸根依戒律儀清淨、根律儀清淨，於飲食知量、精勤修習惛寤瑜伽、正知而住，展轉增勝。(4) 為隨順瑜伽欲。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修習道中，生起希求、欣樂，於欲有所作。3．精進。為聞、思、修、障淨精進四種；由善法欲聽未曾聽聞之法，或聞已勝解，於寂靜處專心觀察、思惟、籌量法義，精勤修習惛寤瑜伽正知而住，從一切雜染法修淨身心，精勤勇猛決定加行。4．方便有四：(1) 由戒律儀增上力為因，善守其念。(2) 善守念故，攝念其心，能無放

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13，頁 346 下。

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26、卷 27，《大正藏》冊 30，頁 427 上~435 中。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9 上。

逸，修習一切菩提分法。(3) 攝心正住修習奢摩他。(4) 修習毘鉢舍那。²⁷

又有九種瑜伽：1. 世間道。屬有漏道，不修四念處，唯修奢摩他，即修世間靜慮四禪八定。2. 出世間道。是無漏道，於修道中修八忍八智及與其相應三摩地。3. 方便道。是修道中的加行道，修加行道功德能漸斷捨上品煩惱，轉捨麤重一分，漸得轉依。4. 無間道。是修道中無間隔，能永斷上品煩惱轉麤重依。5. 解脫道。得證煩惱永斷所得解脫。6. 勝進道。證解脫道後，加行更修餘殊勝之勝進道。7~9. 即軟、中、上品道。此三道又個別分軟等三類，建立九品，為顯修道所斷煩惱，依此三品三類漸次而斷。如「軟品道」分三類：軟軟品道、軟中品道、軟上品道，由此三品道能捨三界所繫，上上、上中、上下三品煩惱。中道、上道亦復如是。

止：九種住心。謂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等持。此九種住心是修禪定時，使心不散亂，專注所緣，住著於一境。

觀：三事觀、四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三事觀」：1. 有相觀。謂所緣事，即有一客體為所緣事，以自心能緣行相。2. 尋求觀，3. 伺察觀。二觀為能緣事。「四行觀」於諸法中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六事差別所緣觀」：1. 義所緣觀。義即名義，謂苦、無常等差別義，是見道前方便。2. 事所緣觀。是諸事作用集有苦用，生苦有因；如內六處、外六處諸事作用。3. 相所緣觀。指滅諦體相。4. 品所緣觀。指諸法有上、中、下品，或三乘道諦品類，如軟中上品類差別。此上三行觀在見道位。5. 時所緣觀。在修道，於見道位時而起故，或觀過去、現在、未來如是如是諸事。6. 道理所緣觀。即四種道理。²⁸

七作意前三摩呬多地中已說。教授：有五種教授。1. 教教授。能教授有情聖教正法。2. 證教授。教授有情證真如理法。3. 次第教授。教授修習止觀觀行次第法門。4. 無倒教授。依有情根基，教授聖教正法、趣相真如理法、次第觀行法門等，相應教法令不散亂顛倒。5. 神變教授，教授神通令方便化導有情。²⁹

「德」即功德。是四無量、八解脫、四無礙解、無諍三昧……等殊勝功德。「菩提」即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種菩提能證第一義諦，而所得智慧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聖教」顯佛教授教誡眾生情事。先授以皈依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藏》冊 30，頁 438 中。

²⁸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4 下。

²⁹ 同註 28。

法門，依止佛法僧，制立學處，修學守持戒律儀，依眾生根性施設說聽，以令得諸佛法要，建立師徒，以勸發慈悲心，教授人天善法，為向聖道呵斥五欲愛染，並開示五欲愛味過失，以遠離雜染品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法品。³⁰

(3) 攝聖教義相

「聖教」意合斷惡修善，返回自性清淨本性；有能修所修、能證所證，惡若現行，以能伏斷雜染種子義。依《瑜伽論》攝聖教義相有十法，依所差別分五對。

³¹如表十三：

表十三：攝聖教義五對差別

	攝聖教義	文 義 ³²	五對差別 ³³
1	能修習法	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二俱善法
2	所修習法	所有諸善法。	
3	有過患法	應遍知法。	苦集諦法
4	有染污法	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5	有障礙法	違逆現觀究竟法。	煩惱善法 (道諦所攝)
6	有隨順法	隨順現觀究竟法。	
7	有真如所攝法	應覺悟法。	無為有為，諸 無漏法
8	有勝德所攝法	所應引發法。	
9	有隨順世間法	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世間、出世間 法
10	有得究竟法	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攝聖教義十法從能修習法、所修習法乃至得究竟法，依此十法名、句、文，顯有情修學聖道以善法為基礎，由世間通往出世間乃至證果。此中1.「能修習法」、2.「所修習法」是有情應殷勤懇切，無間相續勤修一切世出世間善法。3.「有過患法」應遍知法由五蘊所引愛、見煩惱生過患思想，乃指苦諦所攝諸法（色、受、想、行、識）。4.「有染污法」知煩惱苦為集因，由正思惟了知無常、苦皆是敗壞法，應正修習，伏斷對治，故為集諦所攝諸法。5.「有障礙法」執薩迦耶見我、

³⁰《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7上。

³¹《瑜伽論記》卷5，《大正藏》冊42，頁404下。

³²同註30。

³³同註31。

我所與相應心心所法，能障礙現觀究竟法。6.「有隨順法」依戒、定、慧，觀無我、無我所，隨順現觀究竟法；此二法為道諦所攝諸法。7.「真如所攝法」所攝法即教、理、行，一切所證、所覺悟法。8.「有勝德所攝法」勝德如前「想差別施設建立」言四無量、八解脫、四無礙解、無諍三昧……等殊勝功德。有情知苦、知苦集，修厭、患、離，引殊勝功德。9.「隨順世間法」《批尋記》云：「應習者，世間善法；應斷者，世間染污法；阿羅漢諸漏已盡，彼相續生命體中，斷除一切染污法，所現一切善法，名斷已現行法。」³⁴10.「得究竟法」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心善解脫，於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為所應證法。

(4) 佛教所應知處相

「佛教所應知處相」指佛教所應知之法數；此法數乃依數字對教義教理之分類。依〈聞所成地〉顯佛教所應知處相，依次列舉出一法、二法乃至十法之法數名相，而此所列舉法數多為《阿含經》中所言術語及義理。佛教所應知相十種法數量多龐雜，本文僅於法數中略取一分或少分概述佛教所應知處相。

一種者，謂一切有情住，有名為有情門；說此門有三種住：1. 別住：由食增上力。食有段食、識食、觸食、意思食，為增上力，滋養有情身心。2. 盡壽住：由命行增上力。「命行」指有情因業力流轉生死，賴由業力執持令有情依存色身至命終，說有情盡壽住。3. 善法可愛生輾轉住：是於不善法及無記法，有相似不放逸法，起如理思惟審諦而作；又於現法不放逸住乃至能得般涅槃；或於未來世往生善趣，多有所作善乃至般涅槃。³⁵

二種佛教所知處相者，「無倒建立」有二種由無顛倒建立之功德，令修學者少分用功，安住於清淨梵行中，終不唐捐。1. 正立學處：清淨守持淨戒，安住於戒律儀中，不違犯者，得大福德；若不安住毗奈耶中，得大罪過。2. 正立出離：出離，即出離罪過。修行者發露懺悔過罪，出離罪過方得清淨。

三種佛教所知處相者，總相中分四門：(一) 十相：壞生命、壞財物、壞妻妾、壞實義、壞善友、壞讚美、壞所為事業、執受財物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二) 三門：作業毀壞門、意樂毀壞門、方便毀壞門。(三) 三種：身、語、意三種所作。(四) 三根：自饒益相、損害他相、於他顛倒相。

³⁴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479。

³⁵《瑜伽師地論》卷13，《大正藏》冊30，頁347中。

三種佛教所應知處相說明諸有情依此十相、三門、三種、三根，發起貪瞋癡等邪行，自造不善業，終墮惡趣。十相即攝十不善業道，由身語意三種所作顯三毀壞門。表十四：

表十四：三業所作十業道顯三種毀壞門

三種所作	十 相	三種毀壞門
身所作	1. 壞生命。2. 壞財物。3. 壞妻妾。	作業毀壞門
語所作	4. 壞實義 5. 壞善友。6. 壞讚美。7. 壞所為事業。	
意所作	8. 執受他財欲為己有。9. 欲令他遭所不愛事。	意樂毀壞門
	10. 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方便毀壞門

前七種彰顯身、口二行不善業，明作業毀壞門；窺基《論記》云：「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為意樂毀壞門，於貪、瞋生起意樂歡喜，毀壞有情生起善法意樂。」³⁶方便毀壞門由五惡見令本自羞恥及慈悲心遠離而廣造一切惡不善業。窺基《論記》云：「正見乃是正智因。……，十不善業以貪、瞋、邪見為加行，與心所相應諸煩惱俱起，造作十不善業而為究竟。」³⁷依此所云依貪而有為自饒益相。依瞋而有為損害他相。依邪見而有於他顛倒相、故十相、三門、三種、三根皆由貪、瞋、邪見三不善根能引三種佛教所應知處相等諸法，如不護諸根、不正尋思乃至無明等四十法數。《瑜伽論》云：

次說四種，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³⁸

引文依四種法建立「四種佛教所應知處相」，攝修禪定以得聞、思、修慧。引文「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即四念處，身、受、心、法為所觀境，能緣其慧為

³⁶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 頁 405 上。

³⁷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 頁 405 上。

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藏》冊 30，頁 350 上。

能觀智。由身、受、心、法所觀境、能觀慧盡攝一切法。如「欲勤為先」四法：
1. 觀察過患。2. 與對治以為依止。3. 能斷現行諸不善法。4. 能斷彼繫，得善
法及增長。又「四無量」於諸有情對治瞋慧過患，不善意樂欲貪；修習此四無量
能生福德資糧，遠離欲貪。依身、受、心、法攝四種佛教所應知處四十二種相。
《瑜伽論》云：

次說五種。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麁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
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
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³⁹

五種佛教所應知處相，引文「五種諸欲貪品麁重」即五蘊諸行所生雜染種子，
相續流轉所形成積聚一切有為法。引文顯五種行聚，顯根、境、識即所生作用差
別相。引文「所依所緣自性行聚」，即前五根，所依所緣自性行聚即五根依緣色
法。引文「能領納自性行聚」，能領納是為「受」，受所產生依根、境、識三和合
而生觸。「自性行聚」如眼根緣色法由眼識產生了別，所領苦樂憂喜等諸受。引
文「能分別言說分位」，此約能分別、言說二種作用。「能分別」根緣境相觸由識
依自心所顯影相觀察、思惟，產生了別。「言說」所生分別能透過言語表達根境
識和合諸法差別相。引文「能作用自性行聚」，由意了別彰顯於身、口諸行。「能
了別自性行聚」，五蘊中，識蘊與心所法相應俱起而產生了別。五種佛教所應知
處相，依引文顯以有為法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為緣，由此五蘊集聚所
生愛欲貪等煩惱種因，隨逐而轉而為果。此中總攝二十四門五種佛教所應知處相。
《瑜伽論》云：

次說六種，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
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
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⁴⁰

遁倫《論記》云：「八種有情事差別，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六

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藏》冊 30，頁 351 下～352 上。

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藏》冊 30，頁 353 上。

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⁴¹依引文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1．依六根說我所依事差別。我所依為六根，有為法依六根而有差別。2．眼等六根緣色等六境為境界事差別。3．依六事說自性差別事。以六識為自性、為自體，執持為我之自性。4．依六觸說受用因事差別。由根、境、識三和合生觸而有受，也就是，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六處為受因，說受用因事差別。5．依六受說受用事差別。即由六觸所生受，或苦受、樂受等。6．依六想說隨說事差別，為言說因，由觸所生種種差別受，而隨起之言說。7．依六思說作用事差別。「思」即是「想」，由想起行名為作用，又為思心所攝。8．依六愛說希望事差別。由愛引欲，即六欲以於愛非愛事希望欲為自性，於可愛可意事希求和合，久住增益。

七種佛教所應知處相，總相為七覺支明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於世俗諦、勝義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毘鉢舍那有三種能修觀慧：1．擇法。以智慧簡擇觀修四念處，見勝義諦理。2．精進。於毘鉢舍那中善能覺了，用心專一，無有懈廢。3．歡喜。契入勝義諦理，生歡喜。奢摩他為四品：1．安。即輕安，調斷心麤重見煩惱，所得輕安樂。2．三摩地。即定，於所緣心一境性。3．捨。即心一境性捨離虛妄分別，心平等正直性，心無功用住。4．念。通奢摩他、毘鉢舍那二品，由念起思惟所修諸法，而令定慧均等。⁴²

八種佛教所應知相，總相依三學八正道令究竟斷五上分結。攝八種補特伽羅（四果向、四果）、八正願（修施戒二福業所生天處）、八法所觸、八勝解等十門。九種佛教所應知相，九種令有情不得出離生死流轉之煩惱，即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等九結。十種佛教所應知處相即十遍處及十無學支。此說內明處，四種建立差別相。⁴³

二者醫方明處，是古印度解說有關疾病、醫療與藥方之學。如《南海寄歸內法傳》云：「量身輕重方食小食者，即是觀四大之強弱。」⁴⁴又如佛世時之耆婆，精通醫療藥方之學。《瑜伽論》醫方明處略明四種：1．病相善巧。由四大違和所引病相，能善巧了知。2．病因善巧。即通達引病而起之因。3．於已生病斷滅善

⁴¹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9 中。

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藏》冊 30，頁 354 上。

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藏》冊 30，頁 355 上。

⁴⁴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3，《大正藏》冊 54，頁 223 中。

巧。4. 於以便病後不更生方便善巧。四種醫方明處包含智慧所引種種善巧；此中，病相善巧即顯「苦」，病因善巧即顯「集」，於已生病斷滅善巧顯「滅」，於以便病後不更生方便善巧顯「道」，由醫方明中亦可顯四諦。

三者因明處。因明是佛教論理之學，藉由修習論藏義理，破除無明黯障，引發正智，以認識根源進而分析主體自性，透過「立」、「破」之法則，達捨妄歸真。

《瑜伽論》云：

云何因明處？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⁴⁵

遁倫《論記》云：「所建立法名為觀察義；能隨順法名諸所有事。諸所有事即是因明，為因照明觀察義故。」⁴⁶引文「觀察義」所觀察道理，思惟抉擇建立論者論題或主張，為宗因喻之「宗」。引文「所有諸事」是依從立論者所主張論題之理由，為宗因喻之「因」。《瑜伽論》因明處略說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以下略述之：

（一）論體性。立論者透過宗因喻之思惟抉擇，所立論體之體性。論體性又分六種：1. 言論：以音聲為性，言說是體，言音是相，言詞是用，即見聞覺知四種言說。2. 尚論：世間與理相應所有言論，為世間人所聽聞、共尊重之言論。3. 諍論：言論為因，由事所起不善因緣。其因有四：因諸欲所起；自所攝欲為他所侵奪，或他所攝欲自行侵奪；惡行所起。由諸見所起，因堅執、因縛著、因貪愛、因耽嗜故，於如是因令自他發憤，相互乖違。⁴⁷由此諸因興種種論、興怨害論，名諍論。4. 毀謗論：懷憤發者以染污心振發威勢，更相抵毀所有言論。5. 順正論：宣說正法，研究抉擇，順正行教授教誡，隨順解脫。6. 教導論：教導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令心未定者得定，已得定者順解脫。⁴⁸「順正論」以戒學為善緣，引導有情親近正法修習增上戒學，以趣向解脫。「教導論」以定慧

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56 上。

⁴⁶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1 中。

⁴⁷ 同註 46。

⁴⁸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56 中。

為善緣，令以親近者能成於久學能順解脫。

(二) 論處所：即議論之所在。此有六處：王家、執理家、大眾中、賢哲者前、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樂法義者前。⁴⁹

(三) 論所依：議論之依據，即論議內容。遁倫《論記》云：「似現量、似比量義為申論所依，其所成立亦是所依。」⁵⁰論所依有二種：所成立義、能成立法；所成立義分自性、差別，是「宗」前陳（主詞）後陳（賓詞）之間在通他與否關係上之對稱。⁵¹所成立義所指宗因喻之「宗」，遁倫《論記》云：「此中宗等名為能立自性，差別為所立。」又窺基《論記》云：「此有三重，一、「宗」所立義，名為所立；其宗能詮之言及因等言義，皆名能立。二、諸法總聚自性、差別，若教若理皆是所立。三、自性、差別二法會集所依義，名為所立；唯能依會集「宗」所說能立。」⁵²所成立法，指申辯議論的手段與方法。依《瑜伽論》有八種，(1) 立宗：依自性及差別二種所成立義，按照自己的意樂，所構成一個論題。(2) 辯因：為成就所立宗義，通過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作為因，使宗確立。(3) 引喻：由因所依據之具體事例，為求世間所共許，且易於為人所理解。⁵³另有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

(四) 論莊嚴：論辯時所應有之態度及言語修辭。分五：(1) 善自他宗。(2) 言具圓滿。(3) 無畏。(4) 敦肅。(5) 應供。⁵⁴

(五) 論墮負：指論辯不達目的之原因。分三：(1) 捨言者。以十三種言詞，⁵⁵謝對論者而捨己之立論。(2) 言屈者：以十三種事屈服於他論。(3) 言過者：言論錯誤或義理欠通達。此有九種：(1) 雜亂。(2) 鹿獮。(3) 不辯了。(4) 無限量。(5) 非義相應。(6) 不以時。(7) 不決定。(8) 不顯了。(9) 不相續。⁵⁶

(六) 論出離：理論者先觀察得失、觀察時眾、觀察善巧與否，以此三種觀

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56 下。

⁵⁰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1 中。

⁵¹ 《因明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 3 月第一版，頁 43。

⁵²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1 下~412 上。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56 下~357 上。

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59 下。

⁵⁵ 《瑜伽師地論》卷 15：「十三種詞，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為善、我不善觀、汝為善觀、我論無理、汝論有理、我論無能、汝論有能、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大正藏》冊 30，頁 359 下。

⁵⁶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60 上。

察方興言論，或不興論，決定立論能否。⁵⁷

(七) 論多所作法：於論辯時所具備之信心及條件。分三：(1) 善自他宗：善了知自他宗，即於一切法能起議論。(2) 勇猛無畏：論者處於一切眾中，能起議論。(3) 辯才不竭：隨所問難，自在酬答。⁵⁸

四者聲明處。古印度學術中表語言、文典之學。《大唐西域記》云：「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⁵⁹《瑜伽論》解說具六相：(一) 法施設建立相。為名身、句身、文身、五德相應聲。「名身」也就是名言。觀待名言而能共了知一切事物、形象等。「句身」攝受一切名言顯現所攝受義。「文身」為名言、句義之所依，彰顯名句為文。「五德相應聲」謂不鄙陋、輕易、雄朗、相應、義善。(二) 義施設建立相。是聲明所詮之義理，以聲明依能詮所詮而建立。當知略有十種，約有情聲差別為論，(1) 根建立。內六處，是有情生所得自體。(2) 大種建立。外四大，是有情生所依處。(3) 業建立。由身語意所造諸業。(4) 尋求建立。謂學習是俗言說等事。(5) 非法建立。成就不善業道。(6) 法建立。成就諸善業道。(7) 興盛建立、(8) 衰損建立，二者為一切有情業報證得。(9) 受用建立。即受用資具。(10) 守護建立。於有情類及餘有情類，恆常隨逐，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⁶⁰又有六種義：自性義、因義、果義、作用義、差別相應義、轉義。(三)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瑜伽論》云：

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⁶¹

引文所言男女聲相差別依印度語言文學，名詞分男性名詞及女性名詞差別。〈攝抉擇分〉云：「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士、中士、上士。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自利行有

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60 中。

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60 下。

⁵⁹ 《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藏》冊 51，頁 867 下。

⁶⁰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568。

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61 上。

利他行，名為上士。」⁶²

(四) 時施設建立相。《瑜伽論》云：「過去、過殊勝；未來、未來殊勝；現在、現在殊勝。」泛指梵文動詞時態、語態等十種變化（十羅聲）。十種變化中六種顯動詞時態變化。窺基《論記》云：「近過去，名為過去；遠過去，名為殊勝。近未來，名為未來；遠未來，名為殊勝。現在長時，名為現在；現在剎那，名為殊勝。」⁶³

(五) 數施設建立。即三數聲相差別，謂一數、二數、多數。依梵文語法即單數、雙數、複數。

(六) 處所根栽施設建立。如樹根栽數之根本，因此聲明處根本論，名為根栽。出生處所，名為處所。處所略有五種：(1) 相續：字字展轉相續，以顯達所表義理。(2) 名號：於一一法利多種名，能於念心所中隨時憶念。(3) 總略：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如是相續、名號、總略、彼益、宣說等五種，聲、名、句、文，為其體性，是名處所。若依自體所造界頌，名為根栽。⁶⁴

五者工業明處。謂說工業所有妙處，亦即是論說藝術、科學、工藝、農業等，即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技藝。《瑜伽論》云：「十二工業處，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⁶⁵

二、思所成地

思所成地是藉由聞所成地中聽聞、受持、讀誦諸佛一切言教，了知五明處諸法名、句、文身等成就聞慧，依已了知名言章句之聞慧加行，進入思惟抉擇階段，修習思慧，從思惟諸法所生勝解，知諸法實相義所得智慧及與慧相應心心所法。思所成地總說自性清淨、思擇所知、思擇諸法三種相。依《瑜伽論·思所成地》

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61，《大正藏》冊 30，頁 642 中。

⁶³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4 上。

⁶⁴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570。

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15，《大正藏》冊 30，頁 361 中。

三種相所顯義：一者自性清淨。以思慧為體性，所起思惟與善法相應俱起，名為清淨。二者思擇所知。即思擇一切所知諸法。三者思擇諸法。謂思擇契經長行及偈頌諸法義。《瑜伽論》云：

云何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三者能善了知黑說、大說。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六者堅固思惟。七者安住思惟。八者相續思惟。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⁶⁶

引文前二種相遠離憤鬧處於寂靜處審諦思惟，令心不墮迷悶錯亂，窮究通達諸法義理。引文「黑說、大說」窺基《論記》云：「外道邪說及一切惡說，名為黑說。內道正說（佛說言說）及諸善說，名大說。」⁶⁷引文「依於義，不依於文」凡所思惟，對佛世尊所說一切密意語言隨能悟入。引文「於法少分，唯生信解」遁倫《論記》云：「非已辨明少分所通達，名法少分，但應信解不應誹謗。若於已辨明少分所知法，應以智慧觀察。」⁶⁸引文「堅固思惟」數數作意思惟，於所修隨順趣入。引文「安住思惟」對法如是思惟，於先未通達義，能正了知、正決了。⁶⁹引文「相續思惟」於諸法如是思惟，先已知通達了知法義，能不忘失。引文「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由此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⁷⁰於中無厭惡、厭煩退失。自性清淨九種相及思惟法自性，而能信解、趣入、了知、通達、決了、不忘失乃至究竟不退法思惟。

二者思擇所知。《瑜伽論》云：「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⁷¹即思擇一切所知諸法。於觀察義開二法：一者所觀有法，二者所觀無法。「所觀有法」中又開三門。（一）自相有法，此中別列（1）勝義相有。《瑜伽論》云：「謂

⁶⁶《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1 中。

⁶⁷《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4 下。

⁶⁸同註 67。

⁶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572。

⁷⁰同註 67。

⁷¹同註 66。

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⁷²約勝義諦而言，指真如根本智所得，非名言所安立相。(2) 相狀相有。有四種所觀相狀：於是處名可得、於是處事可得、此名於事非不決定、此名於事無礙隨轉。遁倫《論記》云：「於是處名可得」，是依他起性。後得智所證，雖離名言相，但以方便立名言詮說，而安立名言。並非如真如勝義諦，離言自性，無名言可安立。「於是處事可得」約遍計所執性而說。雖安立名言，然無一實體。如心心所法。「此名於事非不決定」約分位假。即辨明心不相應行法。此名言為此事所用，如眼所見色，青、黃、赤、白，即以所見色安立名言，非如得熱病者，眼所見青色言說為非青色，熱病時迷亂，名言不決定故。「此名於事無礙隨轉」辨明聚集假。謂四大五蘊所聚集而成，皆為假法。如有為法所聚集車、舟、瓶、杯等皆聚集假。如色等名，若聚若散名常隨轉；非如瓶等於聚集處，其名隨轉，於離散處，名即失矣。」⁷³(3) 現在相有。辨明相續假，凡所有相續不斷，遷流變化，皆為假法。如有情生命體依三際展轉相續，亦為假法。此自相有法三法中「相狀相有」即顯心不相應行假法，依他起性為依之分位假、聚集假、相續假之三位差別。

(二) 共相有法。共相是能與其他諸法有共通之義相，為有情共同所感，共同受用之相。思所成地中「共相有法」攝有為無為二法，分五種共相：(1) 種類共相。《瑜伽論》云：「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⁷⁴即有情五蘊各別體，積聚為「蘊」，積聚義相同，因此「蘊」為種類共相。(2) 成所作共相。《瑜伽論》云：「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⁷⁵有情持五戒行十善，所感得人天果報，由此有漏有為法所成辦，名為成所作共相。窺基《論記》云：「身口意三業與眼等六識，思體雖不同，然而所造善、有漏有為法相同，皆能感可愛果報。」⁷⁶(3) 一切行共相。言一切行無常性相。遁倫《論記》云：「無常性相則非現量，以共相觀故。」⁷⁷又《集量論略解》云：「現量之自相境，不可以名言也；或言現量之境義，亦見有比量轉。……現量為取自相境，故五識、阿賴耶識散心緣境自相，是其現量。意識中若是定心，雖緣有為法作無常觀，然一一別證諸行體上

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1 下。

⁷³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5 上。

⁷⁴ 同註 72。

⁷⁵ 同註 72。

⁷⁶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5 上。

⁷⁷ 同註 76。

是無常，是故現量皆為自相境。」⁷⁸（4）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漏」有流失義，佛法名相中是煩惱之異名。有情於有為法中，因煩惱現起所作諸行與我執相應，產生苦受，名為有漏行皆苦性相。（5）一切法共相：一切法空無我性相。⁷⁹

（三）假相有法，有六種言論生起。（1）屬主相應言論。《瑜伽論》云：

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⁸⁰

引文「諸言論」表示「因」；「配屬於主」表示「緣」；「方解其相」表示「果」。如說「生」，此為何生？待所屬主起言論，或說色、受、想、行、識五蘊，方知有情五蘊生身。若非說色等五蘊時，此生之色等五蘊則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2）遠離此彼言論。《瑜伽論》云：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⁸¹

引文所顯如前所述「相續假」藉由四大所和合，無一真實體性可得，皆是假法。如地火風四大，說堅濕暖動，體相是一，顯引文「言論於實相處轉」。又如油能滴、燬由焰，名想是一，顯引文「言論於假相處轉」。

（3）眾多施設言論。《瑜伽論》云：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

⁷⁸ 《集量論略解》卷 2，《大藏經補編》冊 40，頁 364 上。

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1 下。

⁸⁰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上。

⁸¹ 同註 80。

行等相狀。⁸²

引文所言六種言論相狀舉出「事」及「五遍行」各別相狀，起種種差別言說。引文「眾共施設言論」即我等有情依此差別相狀，施設相似言論，主要顯共相假法不離實法。此中又分為總相、別相。引文「事相狀」為總相，於事緣境所生虛妄分別，為識所取。引文「所識相狀」心緣境由作意為先，心王方起活動，別相顯各別相狀。引文「淨妙等相狀」心緣境由觸所取。引文「饒益等相狀」為受所取。淨妙等相狀由識引心心所法生觸，產生種種淨妙相，或不淨妙相，或非淨妙非不淨妙相，而生種種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如〈意地〉云：「觸所取淨妙可愛等相與受所取攝受苦樂等相，近相隣近，引發更勝諸受，或於樂更起欲求，或於苦求斷離。」⁸³引文「言說相狀」依能詮所詮言說為想所取。引文「邪行等相狀」為思所取。此二相狀即五遍行的「想心所」及「思心所」，由心緣外境，透過觸、作意，受心所能起合於緣境所起言論，透過思心所起行以滿足欲求。遁倫《論記》云：「由作意了知「事」總相及於心心所所取別相，此中說通二境。」⁸⁴亦即是此六種言論通遍行心所及別境心所，依唯識學別境心所中，欲、勝解、念、定與前六識相應，故說能取總境說作意，所取能起於識。因此「眾共施設言論」所起六種言論必依此六種相狀。

(4) 眾法聚集言論。指一切有為法依根境和合，由識了別建立自性言論，亦即是有情依根、身、器界建立種種言論。由此分為內事、外事。內事即色、受、想、行、識，依我建立種種言論自性。外事即器界引五蘊活動一切諸事，如房舍、衣物、山林……等，由此產生種種差別言論。⁸⁵

(5) 不遍一切言論，《瑜伽論》云：「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⁸⁶隨轉，梵語 *anuvrtti*，即隨順彼法生起。「旋還」有環繞義，引申於特定一處。〈攝

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上～中。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藏》冊 30，頁 371 下。

⁸⁴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5 下。

⁸⁵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中。

⁸⁶ 同註 85。

抉擇分〉云：「若有法觀待其他所餘施設自相名為假有。」⁸⁷「有處隨轉」即隨順彼法所生起，具普遍性而安立之言論，如舍宅或用於舍宅言論。「有處旋還」若舍宅或舍宅言論，不普遍使用，如村、聚落等眾多聚集處。又如甕所起言論，如形狀、用途、尺量等，皆不名為瓶。由此諸言論非遍一切無礙隨轉，所施設言論為假有。⁸⁸

(6) 非常言論。有四種相顯示無常性言論。《瑜伽論》云：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
四由轉變故。⁸⁹

引文「由破壞故」顯無常言論。如因緣聚合瓶等事物，名為瓶；若破壞已，因緣離散，即不名為瓶；又瓶破為瓦，瓦等言論隨即生起。引文「由不破壞故」顯無常言論。如藥丸，由種種藥物和合而成為丸，或藥散，而安立名言。若就各別組成成分而言，即不名為藥丸、藥散。由本體不破壞，依性質無常，顯無常言論。「由加行故」如金等經火冶煉，能製造諸莊嚴具，金等名言即滅，諸莊嚴句名言即生。引文「由轉變故」如飲食等物，於飲食迄，飲食名言即滅，由飲食轉變，雜穢物等名言便生起。由此四種非常言論，所說事轉變顯其性無常不定，是故亦為假有。此等六種言論隨一切事物隨因緣和合變化，隨轉施設安立，然一切事物皆和合假有，隨所說事轉變無常而不定，故是假有，由四種無常言論，顯假相有法。⁹⁰

(四) 因相有法、(五) 果相有法，於前「尋伺三地」已說。因相、果相二法，由三界繫諸法種子，薰習善、惡、無記，成就淨不淨業，隨無明等為業種，種生現、現薰種，由如是眾因和合隨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隨其所應，於三界中相續流轉。

(六) 五種有性。《瑜伽論》云：

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65，《大正藏》冊 30，頁 658 下～659 上。

⁸⁸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中。

⁸⁹ 同註 88。

⁹⁰ 同註 88。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此中初是勝義相。第二是緣生相。第三是假施設相。第四是不二相。……。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⁹¹

引文「圓成實相有性」斷二障種子，顯諸法真實體性，說一切法平等真如，故為勝義相。引文「依他起有相」說一切法緣生自性，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唯說因緣法，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聚集，為緣生相。引文「遍計所執相有性」即一切法假名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故說假施設相。⁹²引文「差別相有性」為「不二相」⁹³遁倫《論記》云：「不二相等者，生老等相名差別相，與所依法無別體故名不二相。」⁹⁴此中「所依法無別體」即有情所依五蘊體。故種種差別相所依體不離色、受、想、行、識五蘊。《論記》所云差別相中，生、老、住、無常相依分位差別說，相雖有差別，然所依體性無異。又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建立觀想差別。事相等如前「眾共施設言論」等相狀差別，從所依五蘊體不二，建立有性。引文「不可說相有性」即四種不可說，謂無故不可說、甚深故不可說、能引無義故不可說、法相法爾之安立故不可說。

思擇所知中觀察義第二。「所觀無法」有五種《瑜伽論》云：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當知。此相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⁹⁵

引文「未生無者」指未來諸行。依現世觀未來世五蘊十二處尚未生，故說未來諸行。引文「已滅無者」言過去諸行。指已滅五蘊等有為法。引文「互相無」即諸餘法，若遠離性、若非有性、不和合性。遁倫《論記》云：「若遠離性者，

⁹¹《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下。

⁹²《瑜伽師地論》卷 76，《大正藏》冊 30，頁 718 下。

⁹³《瑜伽師地論》卷 16：「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邪行等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下。

⁹⁴《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6 上。

⁹⁵同註 91。

如牛中無馬性。即牛馬互無彼性，名遠離性。若非有性，如此人蘊界處，非彼人蘊處界性。此約人說，我人五蘊身心活動，如見、聞、覺、知等，非他人蘊處界。不合性者，謂三性諸法，漏無漏法，彼此互無和合性，即依他起性、遍計所執性、圓成實性，體性不同互無和合性。」⁹⁶引文「勝義無」對世俗所安立言論，依勝義諦而言皆非有。引文「畢竟無」如石女兒，畢竟無類。⁹⁷

五種無性：「勝義相無性」即前圓成實勝義無自性。「自依相無性」即前依他起生無自性。「畢竟自相無性」即前遍計所執相無自性。「無差別相無性」即前諸法假立差別，由相假立，說無差別建立無性。「可說相無性」即前若可說皆非真實，建立無性。⁹⁸此五性翻前五種有性。

三者思擇諸法。謂思擇契經長行及偈頌諸法義。《瑜伽論》云：

云何思擇諸法？此復二種應知。一思擇素咀纜義。二思擇伽他義。思擇素咀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⁹⁹

素咀纜（梵文：sūtra），修多羅之音譯，意譯為契經，是記錄佛所宣講一切法義。如〈聲聞地〉云：「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來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排鋪陳，次第結集，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佛法義利，能引清淨梵行，了達真善妙義，是名契經。」¹⁰⁰如此將世尊言說結集所成，能貫穿攝持一切法，名為修多羅。早期修多羅並無所謂長行或偈頌，略說或廣說的區別，只是原始結集的通稱。¹⁰¹結集後修多羅就被解說為「長行」，如〈攝釋分〉云：「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¹⁰²根據〈攝事分〉將四阿含說為「事契經」。修多羅既有結集貫穿義，就

⁹⁶《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6 上。

⁹⁷《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2 下。

⁹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580～581。

⁹⁹《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3 上。

¹⁰⁰《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8 下。

¹⁰¹印順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年 1 月修訂本三版），頁 502。

¹⁰²《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藏》冊 30，頁 753 上。

其內容結集有四阿含經、大乘諸經、戒經及雜藏。

引文對諸法思擇素咀纜義及思擇伽他義。引文「思擇素咀纜義」為《雜阿含經》中，蘊相應、處相應、界相應、因緣相應、食相應、諦相應及念處等道品相應等。¹⁰³引文「思擇伽他義」伽他（梵語 gāthā），音譯：伽陀。意譯諷誦、諷頌、造頌、偈頌、頌、孤起頌、不重頌偈。文句以偈頌方式呈現，句型長短不一，以此種文體，來串連文句，方便誦唸、教授及學習佛教教義。說一切有部論師在《大毘婆沙論》云：「伽他云何？謂諸經中，結句諷頌彼彼所說。」¹⁰⁴又《瑜伽論》云：「云何諷頌？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頌。」¹⁰⁵「思擇伽他義」由三方面思擇：（一）建立勝義伽他，明空、無我等甚深義。（二）建立意趣義伽他，遁倫《論記》云：「意趣伽陀者，釋伽陀義；如四意趣等。」¹⁰⁶如修四意趣，斷八障中輕佛、輕法、懈怠、小善生，「建立意趣伽陀」解明修行宗要。（三）建立體義伽他義，明伽陀偈頌中體性義理。

前引〈攝釋分〉契經是「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此中「多分攝受」〈攝事分〉所言是依十二分教多分攝受其中七分，除了緣起、譬喻、本生、本事，為毘奈耶藏攝，論議是阿毘達摩所攝。七分之一諷頌是思擇伽他義，其餘六分是所思擇素咀纜義。〈思所成地〉素咀纜義廣說在〈菩薩地〉法施設中，即說「素咀纜等十二分教，次第結集、次第安置、次第制立。」又〈攝事分〉有云：「素咀纜事有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¹⁰⁷

總說：〈攝事分〉所顯素咀纜義，主要以《雜阿含經》為主，以蘊、處、界品，因緣、食、諦品，念處、道品，少部分有其他三部阿含要義。至於菩薩藏，如《瑜伽論·本地分》強調聽聞及實踐六波羅蜜菩薩藏法，及菩薩十地事。〈攝抉擇分〉在解釋〈本地分〉深隱要義，共抉擇出十六種菩薩藏中所有教授。思擇伽他義，文句以偈頌方式呈現，方便誦唸、教授教誡及學習佛法義理。《論記》

¹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85：「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大正藏》冊 30，頁 772 下。

¹⁰⁴ 《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60 上。

¹⁰⁵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8 下。

¹⁰⁶ 《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6 中。

¹⁰⁷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藏》冊 30，頁 772 中～下。

思擇伽他義分三種：¹⁰⁸「建立勝義伽他義」依〈思所成地〉文有四十四偈頌，主要解說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勝義伽他，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執。「建立意趣伽他」有五十一頌，初一頌是大梵天王興問，後五十頌是世尊回答。「建立體義伽他」舉九十一頌，散見《雜阿含經》、《法句經》、《出曜經》等漢傳經典。體義伽他偈頌的呈現，或一頌、或二頌、或三頌、或四頌，以短少偈頌方式宣說佛陀教法，方便弟子記誦及流傳。在九十一頌由偈頌明體義伽他要義。《瑜伽論》云：

惡說貪流怖，類譽池流貪，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¹⁰⁹

「體義伽他義」以此偈頌總攝九十一頌。遁倫《論記》云：1.「惡」有一頌。2.「說」有四頌。3.「貪」有五頌。4.「流」有三頌。5.「怖」有三頌半。6.「類」有三頌。7.「譽」有二頌。8.「池」有三頌。9.「流」有五頌。10.「貪」有四頌。11.「作」有五頌。12.「劬勞」有五頌。13.「得義」有三頌。14.「論議」有四十四頌半。¹¹⁰前三種偈頌歸類在《雜阿含經》之八眾頌，論議則散見《法句經》等漢傳或南傳經典中。

「建立體義伽他」是明伽陀偈頌中體性義理。《瑜伽論》將釋文稱為摩坦理迦，意譯為本母。《瑜伽論·聲聞地》云：「所謂一切摩坦履迦、阿毘達磨，研究甚深素坦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如是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或有素坦纜藏攝，或有毘奈耶藏攝，或有阿毘達磨藏攝。當知此中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名素坦纜藏。若說因緣是名毘奈耶藏，若說論議是名阿毘達磨藏，是故如是十二分教。」¹¹¹又遁倫《論記》云：「摩坦履迦云本母；集諸經義論議明之，出生諸經別所詮義故名本母。」¹¹²如《瑜伽論》及《論記》所云：「論議」就是透過對教法義理之辯論及問答，將經諸經甚深義理清楚明白闡發。

¹⁰⁸同註 106。

¹⁰⁹《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上～中。

¹¹⁰《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19 中～下。

¹¹¹《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9 上。

¹¹²《瑜伽論記》卷 5，《大正藏》冊 42，頁 403 中。

三、修所成地

「修」有解為學習，實行、修習。在佛教中廣義的「修」是指透過聞思學習所得智慧，生起淨信引身心起而修行。〈修所成地〉的「修」稱為修習，此但專指修習禪定靜慮而言。是透過聞思的修習，了達諸法真實義所成就妙慧，以奢摩他為依止修習毘鉢舍那，以成就世出世間禪定，由禪定所發勝解諸法真理智慧，名為「修所成慧」。依此慧與諸心心所法俱起所得果或有為、或無為，乃修所成地之體性。〈修所成地〉主軸以四處七支敘述修行之條件及修所得有為無為果位。《瑜伽論》云：

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為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¹¹³

先明四處，引文「一者修處所」分二：「內處所」即根身皆具足，無有缺陷。「外處所」為所投生處所之一切外緣。引文「二者修因緣」依聽聞正法四預流支，修世出世間法。引文「三者修瑜伽」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惛寤瑜伽。引文「四者修果」因修瑜伽所得世出世間，有為無為所得定慧果德。引文「四處七支所攝」顯聲圓滿等七支相為修處所等四處所攝。「生圓滿」為修處所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為修因緣所攝。「修習對治」為修瑜伽所攝。「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無修果所攝。

次略解四處七支所攝。「一生圓滿」為修處所攝，分內、外處。生圓滿依內外各有五種。《瑜伽論》云：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

¹¹³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中。

圓滿、無信解障圓滿。……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114

依內不離有情根、身、器界。「眾同分」指有情之同類性及同類相似果報因。引文「眾同分圓滿」是有情生於世間，生得人身，諸根圓滿，或現男身、或現女身。引文「處所圓滿」首要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所生處中有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淨信勝解，於諸行中精勤精進，若有怖畏惡趣，當自防護，遠離邪行親近承事供養三寶。引文「依止圓滿」有情生命體以身為依止，生於有佛法處，六根具足完備，本性真誠正直、行色安定，離愚妄奸詐，堪能解了一切法義。引文「無業障圓滿」由「依止圓滿」離諸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令作五無間罪業；若有隨一造罪，於現法中障般涅槃生起聖道。引文「無信解障圓滿」無信解障即對佛法殊勝淨信，必不造五無間罪，於諸惡處不生信解及發清淨心，遠離邪解行。¹¹⁵

引文，生圓滿依外五相，一、「大師圓滿」大師即如來。謂有情具足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等內五種生圓滿，又得值如來，應正等覺所知障斷，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¹¹⁶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彼有情值遇佛出世，得欲諸佛開示宣說善不善法，了知白品為善法，令有情遠離惡不善行。黑品為不善，令有情親近造作不善行，造諸惡業，開示有情修習善法，遠離惡行，廣說乃至因緣法、四聖諦，及廣分別十二分教。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即依第一諦法修習乃至證得勝義功德。《瑜伽論》云：「佛弟子眾依佛開示世間正法修習，又得證正法者教授、教誡，隨順修習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圓滿，乃至證得展轉增上殊勝諸功德。¹¹⁷四、「正行不滅圓滿者」世尊所說正言法教，佛弟子不於其中生顛倒想，經長時修習真實做證；諸聖地子皆依此法而得出離，展轉為他宣說稱讚。五、「隨順資緣圓滿者」《瑜伽論》云：

¹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中。

¹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中～下。

¹¹⁶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711。

¹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中～下。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慇懃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¹¹⁸

引文「四種受用」即衣服、飲食、坐臥具、醫藥。引文「受用正法」指出家五眾弟子，能修清淨梵行。引文「受用正法因緣」謂隨順淨命，正修梵行。引文義顯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修清淨梵行者依正法而修，恐缺飲食資據而退失所受正法梵行，是故誠敬供養奉施種種資具。由此依生圓滿建立修習瑜伽處所，為令諸佛弟子皆能證得如來所有聖法。

修四處第二。《瑜伽論》云：「修因緣者」說修瑜伽因緣有三支：（一）聞正法圓滿。有正說法與正聞法二種。「正說法」所謂隨順及無染污。「隨順」謂契合佛所說法義。「無染污」謂無所執著、諸行為求證涅槃，以清淨心宣說法要……等總相有二十。又正聞法有四種：遠離憍傲、遠離輕蔑、遠離怯弱、遠離散亂。¹¹⁹（二）涅槃為上首。如來弟子眾修學聖教乃為達無上涅槃，亦以涅槃為所依，聽聞、修學正法。〈修所成地〉涅槃為上首中有十法轉，顯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又無餘依涅槃界依有餘依涅槃界九法轉，以無餘依涅槃為上首，合為十法轉。有餘依涅槃界九法轉者，（1）以聞所成慧為因，（2）於道、到果起三種信解。信實有性、信有功德、信己有能得樂方便。（3）遠離憤鬧諸惡尋思。（4）能趣入善決定思所成智。（5）依止於此能趣入無間方便、殷重方便。（6）由無間、殷重二家方便。（7）於生死涅槃發起欣厭。（8）由長時串修，現觀第一諦義，先得見道有學解脫。（9）已現觀第一諦義，於上修道，數數精勤修習，證真實究竟解脫，得無學解脫。¹²⁰遁倫《論記》云：「此九種信解，前五信解在四念住、不淨觀等前。次一信解在不淨觀、四念住等位。次一在四善根，於生死涅槃起欣厭故，及以四諦現觀為後二信解。」¹²¹即有此九種有餘依涅槃界信解，以無餘依涅槃界為

¹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8 下~389 上。

¹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9 上。

¹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89 上~中。

¹²¹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26 下。

上首，由此證無餘依涅槃。又依止無餘依涅槃界解脫圓滿得五種勝利。於聽聞正法及修正行時能饒益自他，顯修正行二種勝利，能引發出離善根，善心聽法堪能領受甚深法義，以證得眾苦邊際。

(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能熟」為因，能修止觀，「解脫」為果，由此因、此果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令信、進、念、定、慧等諸根成熟，以趣證四諦現觀乃至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之成熟」。此中由十法漸次能令解脫圓滿。遁倫《論記》云：

言十種者：一於境真實有覺了欲。二愛樂聞法。三便發請問。四聞昔未聞甚深法義。五明淨法義除先所疑。六能見過患深厭盛事。七於世盛事不生願樂。八為除惡趣法心生正願。九為除諸惑修諸善法。十為得彼果及心清淨心生正願，由此漸次解脫圓滿。¹²²

引文「於境真實有覺了欲」謂於四諦無量法教，樂欲思惟、稱量、觀察。引文「盛事」即指種性、色力、財富、壽量、安樂、名稱、辯才等世間增上事。引文「為除諸惑修諸善法」指為人見道，斷諸惡趣法，修諸等斷惑對治善法。引文「為得彼果」即指修道，是三界諸結使對治所有善法。引文「心清淨心生正願，由此漸次解脫圓滿」顯初果已永斷惡趣因緣，由此心生正願，次第修習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修因緣三門由「聞正法圓滿」所修瑜伽行皆以涅槃為上首，依十種信解所修、能修解脫慧十法，依所修學能成就解脫等，此一切所顯皆是解脫慧之成熟。

修四處第三「修瑜伽者」修習止觀對治斷除諸結使，以修毘鉢舍那所得慧，了悟佛法真實諦理。《瑜伽論》云：

云何修習對治？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¹²³

¹²²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27 上。

¹²³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0 上。

依《瑜伽論》總相修瑜伽中依三位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所謂三位即在家、出家二眾，及遠離憒鬧，閒處寂靜處修瑜伽者。於此三位修十種對治，在家位修不淨想、無常想二種。出家位修無常、苦、厭逆想、不可樂等四種想。閒居寂靜處者修光明想、修離欲想、修滅想、修死想等四想。由三位合十種修習瑜伽對治。

(一) 在家位，於諸妻室、親眷及諸財寶為其障礙，於一切苦不能出離，應修習二種對治。在家者於妻室，起婬欲相應貪，應修不淨觀對治法；又於諸親眷及諸財寶資具，起受用相應愛，當修無常觀對治法。又在家位修不淨想有二種力攝；一、「思擇力攝」於一切現法、後法諸不善行中，深見過患，能正思擇，息惡修善。¹²⁴二、「修習力攝」調起修作。有七種障。(1)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本所作事」修習瑜伽所作事。「心散論性」由十相¹²⁵令心未能調順，心隨境相馳逐。(2)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隨本所作事十相，令心起欣樂，發起方便作用。(3)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窺基《論記》云：「如無智者用三寶財。由不恭敬承事師友等殷勤請問，故不得善巧。」¹²⁶(4) 不能密護根門。(5) 於飲食不知量。(6) 為尋思所擾動，不樂寂止修奢摩他。(7) 身不調適。不善修毘鉢舍那觀察諸法。

(二) 出家位，《瑜伽論》云：「設得出家，由此尋思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¹²⁷此中「尋思擾動」因親眷及國土、或強盛、或衰敗、或離散、或和合，引發喜樂憂戚，令心生籌量思慮，起憂戀心惡作追悔，而障礙出家生喜樂。又既出家已為尋思所擾動，為除婬貪應修不淨觀；為除親眷、財物資具受用愛及不生喜樂，當修無常觀。

由此修習無常想及不淨想通在家出家二眾。由出家位中有四種所作、四種所治、四種能治。「四種所作」：(1)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於奢摩他品善法中，觀察諸行皆無常，了知自心由五欲積集長養，知其過患，心生厭惡，觀無常為苦，修習苦想覺察苦性。(2) 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無戲論涅槃」指無餘依涅槃，已斷貪嗔癡等五上分結及五下分結，離一切相。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若異、不

¹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98，《大正藏》冊 30，頁 863 下。

¹²⁵ 十相：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嗔、癡、男、女相。

¹²⁶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27 下。

¹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0 上。

異死後當有或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對於無餘依涅槃界為所緣，心生愛樂，無退轉想，於此信解不生憂慮。隨世間建立差別相，若說聖者相、若說異生相；若依勝義，實無我及聖者之真實性。¹²⁸（3）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出家沙門以乞食為因，為存養身心、壽命，令身四大調適，常能方便修習諸善法。（4）於遠離處安住所作。依《瑜伽論》顯二種安住所作：

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¹²⁹

第一種安住所作，出家已當知，若愛樂與諸在家親眷及出家眾等雜居住，便能起種種世間相應見聞所起貪愛、受用等諸散亂事，障修瑜伽。第二種安住所作，勿自見彼同修瑜伽者，攝心審諦觀察諸法實相，於離一切相安住於心一境性中，而為自障礙。由四種所作能起「四種所對治」，（1）常方便修善法所作，所對治懶惰懈怠。（2）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所對治有薩迦耶見。（3）時時遊行聚落乞食所作，所對治有礙味貪。（4）遠離處安住所作，所對治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於此四種所對治法中亦有四種能對治法：於無常修苦想，於苦修無我想，於飲食修厭逆想，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出家位所修苦想所對治法有六：一者、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批尋記》云：

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是名善法；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明未生；於此未生應善法，無猛利欲，不具起發，名為懶惰。¹³⁰

引文「若惡對治」指身語意三業惡行之對治。引文「若蓋對治」即貪、瞋、昏沉、掉舉、疑等五蓋。引文「若結對治」謂九結，愛、恚、慢、無明、見、取、疑、慳、嫉結，對治諸結使，名為善法。諸善因緣未和合則未現在前，名未生善

¹²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721。

¹²⁹《瑜伽師地論》卷20，《大正藏》冊30，頁390上。

¹³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725。

法。若於未生善法無猛利欲求，則無發起因緣，名為懶惰。

二者、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備令增廣。如前善法已生已現前，長時修習得不退失，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數數修習成滿究竟。¹³¹三、恭敬師長往請問，不恆長相續。四、恆修善法常隨師轉，依人不依法，遠離淨信。五、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自放逸，於常修習善法中，心不隨法恆轉。

三者、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有四種所治。《瑜伽論》云：

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何等為四？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有闇昧心。二於諸定有隨愛味。三於生有隨動相心。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三修滅想。四修死想。¹³²

引文「闇昧」是心朦昧愚陋，昏暗不清明。如〈三摩呬多地〉云：「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三世、於佛法等多生疑惑。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¹³³四種所治中，於修習止觀由無明及疑，令心闇昧，當修習光明想能對治。引文「於諸定有隨愛味」於得靜慮所有功德，於上地出離不能了知，心生愛味染著監住。猶有此故，當修離欲想能對治。引文「於生有隨動相心」此中「生有」是有情生命體生滅過程中，由生緣成熟，脫離中有將識托生於母胎之初剎那，隨之五蘊生起。遁倫《論記》云：

諸有為法生滅還動，名生動相；見彼相名於生有隨動相，或有當來生有數生喜樂，名隨動相。¹³⁴

即有情五蘊隨因緣生滅，引文「見彼相」指中有至生有受身階段，雖諸根明

¹³¹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藏》冊 30，頁 442 下~443 上。

¹³²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0 上~中。

¹³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30 中。

¹³⁴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27 中。

利，於所現見境界不能思惟無常及苦。引文「當來生有數生喜樂」對未來生有常生喜樂希願心。如是隨相擾動其心，為此對治當修習滅想。《瑜伽論》引文「推後後日、顧待餘時」指行事推諉。《瑜伽論》引文「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即不死尋思。〈攝事分〉云：「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是故說名不死尋思。」¹³⁵由行事推諉不能精勤勇猛修學聖道，由此過失當修死想。

依遁倫《論記》云：「遠離閑居中修光明想。」即修習對治三位中，遠離閑居修瑜伽位者修光明想。光明想顧名思義多緣光明而為境界。《瑜伽論》云：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¹³⁶

引文「法光明」由聞慧了達教法。如所聽聞佛法已得究竟不忘念法。此不忘念法又必有「思」及「修」所成就「慧」。遁倫《論記》云：「法光明者，觀察諸法，隨其所受、所思、所觸等，通聞、思、修慧。能證觀察能對治昏沉、睡眠蓋障。」¹³⁷此中「證」謂修法慧，於定中觸慧而名證。由法光明聞、思等慧除愚癡及疑，在修慧位能除昏沉睡眠蓋，以能顯了諸法性。

光明想先聞慧所受了達教法，由專精思惟諸法及於禪定中修止觀所成就之思慧及修慧。又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相各具有所對治法。思所成慧光明想所對治法有四：（一）不善觀察，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有為法所作諸行，生起有或無之疑惑，於苦等四諦苦知苦，知集是因，不了然於心而生起疑惑，不善決定。（二）於夜分，懶惰懈怠，多睡眠因緣，虛度時分。（三）於晝分，親近不善飲食，令身不調柔，不能隨順瑜伽諦觀諸法。（四）在家分、出家分共相雜住，隨所聽聞應審諦思惟一切法，起不如理作意。此四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¹³⁸修所成慧俱光明想知所對治有七法：（一）極勇精勤修習舉相，對治心憊下昏沉。（二）依止相修，對治掉舉。（三）一向修習捨相，不欣求出離，與所得定愛

¹³⁵《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藏》冊 30，頁 803 上。

¹³⁶《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0 下。

¹³⁷《瑜伽論記》卷 4，《大正藏》冊 42，頁 379 下。

¹³⁸同註 135。

味相應，不知過患，對治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¹³⁹（四）於涅槃不能了知。心懷恐怖，及對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不發精進，與瞋相應令心怯弱；如是對治瞋恚及怖畏。（五）依如是方便作意，於諸法精勤論議抉擇觀察，於所議論諸法生建立及破斥等言論，相續不捨，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六）於五蘊，不如理思惟，執持相好，由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惟諸法。如《顯揚聖教論》云「九種不可思議」¹⁴⁰如是七法，¹⁴¹是修所成俱光明想所對治法，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智慧、智見不清淨轉。此所對治法尚有與此相違對治法，能斷思所成慧俱光明想，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諸過失，令此思及修二種光明想，若智慧、若智見清淨而轉，如是多所作修習對治，名修習瑜伽。

四者修果。《瑜伽論》本是一部修道論，從教、理、行、果，隨其次第，總括人天、聲聞、獨覺乃至菩薩乘，從因到果修法次第。然能承擔從親近善士、皈依三寶、修五戒十善的人天行；出家修解脫行乃至修菩薩法，從因到果的修行，唯有遠離三塗八難獲得暇滿人身。¹⁴²〈修所成地〉修果分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攝抉擇分〉亦云：「皈依得廣大福、得大歡喜、獲三摩地、獲大清淨等四功德。」¹⁴³此中「獲三摩地」即世間一切種清淨。「獲大清淨」即出世間一切中清淨。如〈三摩呬多地〉云：「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及三摩地自在。」

世間一切種清淨，如〈三摩呬多地〉所說次第，顯世間所修四種靜慮。（一）得三摩地。為入道之初，由禮敬諸佛、皈依三寶，由淨信發起希求證得善法之殊勝功德，行五戒十善積集福德資糧，依具足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勤修瑜伽之四資糧，正知而住，對治障礙三摩地所治法已，得初靜慮近分定。得三摩地中有所對治法：謂不能領受、多求利養、不能堪忍、多事務、棄捨加行、

¹³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727。

¹⁴⁰《顯揚聖教論》卷17：「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大正藏》冊31，頁563下。

¹⁴¹《瑜伽師地論》卷20，《大正藏》冊30，頁390下~391上。

¹⁴²暇滿人身指離八無暇及十圓滿（如修所成地中內外十種圓滿）。《大乘義章》卷8：「言八難者。一是地獄。二是畜生。三是餓鬼。四盲聾瘖瘂五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鬱單越國。八長壽天。」《大正藏》冊44，頁628下。

¹⁴³《瑜伽師地論》卷64，《大正藏》冊30，頁653上。

顛倒、忘念、雜住……等二十種染污障礙，是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¹⁴⁴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由四種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為障礙：一、於三摩地修習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四、加行慢緩故。¹⁴⁵此得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清淨法，與此相違，應知其能滅除障礙相，由此滅障礙法應多修習疾安住其心，得證三摩地，由此障礙法及白法普攝一切教法。

（二）三摩地圓滿。於未至定獲得少分微妙殊勝作意，不生喜足，於殊勝根本定更起希求意願，精勤勇猛策勵而住，乃至得根本靜慮，得離生喜樂，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圓滿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五支具足安住。

（三）三摩地自在。雖已證得初根本靜慮，然其心猶為三摩地生起愛、慢、見、疑、無明等隨煩惱之所染污，其心於靜慮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得自在解脫亦未得相續解脫，故未名圓滿清淨顯白。為令諸隨煩惱不現起，當應練心、調心，誓言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依四處所以二十二相善觀察，觀察誓受下劣行相、威儀、眾具乃至四苦所隨七相觀察，¹⁴⁶樂斷樂修，精勤精進常勤修習，由如是等正修行，於三摩地得自在。依止三摩地定自在性，其心清白無有染污，乃至獲得第四靜慮及能引發神通，是名三摩地自在。¹⁴⁷如是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總名「世間一切種清淨」。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有五門：（一）入聖諦現觀。先得四善根世間清淨，得無漏無分別智所證真實，便能最初入諦現觀，無漏智慧生起，明生暗滅障礙便除，為證通慧，思惟前所得歡喜境事。為斷除障礙反覆修習如前所得，由此遂能趣入無學位證得清淨道，及清淨道果功德。¹⁴⁸心善安住無復退轉。

（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入聖諦現觀者由世第一法無間起無漏智，斷三界見惑，親證四諦境，依八忍八智而言，入聖諦現觀者為十五心見道，是預流果之因、行、道、位（預流向）。入聖諦現觀已，屬無漏第十六心道類智，於諸諦理皆已盡見，無所未見。此為修道所攝，為須陀洹果位。初住聖諦現觀雖已

¹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1 上～下。

¹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1 下。

¹⁴⁶ 《瑜伽論記》卷 6：「基解云：初隨逐處有一相，於聖果未能隨證。第二隨逐處有四相，謂生老病死。第三隨逐處有一，謂愛別離法。第四隨逐處有一，謂自業所作。」《大正藏》冊 42，頁 428 中。

¹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1 下～392 下。

¹⁴⁸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28 下。

斷三界見惑，然修惑未斷，於此位中為遠離其餘修惑障礙法，於四威儀中勤修對治，於障礙法隨所生起，漸次斷除。《瑜伽論》提出修瑜伽果有二處障：一、「行處障」所指是行而於外諸事。如與眾同住，隨起僧所作事，棄捨瑜伽行一切善品，數與眾會作非勝事，又常行乞食而愛重飲食，或好樂經營衣鉢等事，又為誦經好樂談話或雜染言論，或與親眷談謔為住而不樂遠離。二、「住處障」指內修止觀由心所引種種障礙之不隨順性：倚仗自聰明心生高舉，不從他處聽聞毘鉢舍那正法。又身語意諸根擾動，三業數數違犯律儀，生憂悔等，乃至心不得安住，障奢摩他行。或忘念增上，隨順昏沉掉舉諸隨煩惱，不守護心，障礙瑜伽止觀行。如是當二種令諸障遠離。未圓滿三摩地者，修習止、舉、捨善巧，令生起定樂。已圓滿三摩地自在者，修習入、住、出善巧，又於正法多思擇令慚、愧、信、正思擇、正念、正知……等善法增長，能遠離諸障。

（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是聖弟子已親見四諦真理，亦得佛、法、僧、戒四種證淨，以此為依止，於佛法僧功德田，瑜伽行中作意思惟發歡喜心。又「增上生道、決定勝道」依人天善法信、戒、聞、捨、慧，及涅槃所依戒、定、慧，作意思惟，又廣念佛陀智慧德行，作意思惟發歡喜心。¹⁴⁹由依世尊所說正法，斷除煩惱及遠離三毒生死苦因，引發涅槃之寂滅樂，如是作意思惟已，隨順止觀修習，便能速得漏盡通及五種神通。

（四）修習如所得道。由所生起廣大歡喜無現法後法罪灌溉其心，為斷除餘障，為趣向究竟涅槃證無漏功德，於現法中極思慕。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發勤精進無間，修習三十七菩提分法，若有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增、轉微妙處希求而住。依止佛、法、僧、戒，四證淨為修道所依，斷除下下品煩惱，得上上品殊勝所證法。¹⁵⁰又修道所斷種種煩惱品已遠離，獲得輕安身心清涼，如是修得圓滿；又此有學，於金剛喻定不為愛見煩惱所擾，乃至加行究竟圓滿。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由有學、異生多分顯苦、樂、不苦不樂位煩惱隨眠，而起雜染品。由精進無間修道故，所有煩惱無餘永斷。《瑜伽論》云：

¹⁴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3：「增上生道者，人天勝因。決定勝道，涅槃勝因。」《大正藏》冊43，頁41下。

¹⁵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732。

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毘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¹⁵¹

此中二雜染品依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所發起。引文「取雜染品」指煩惱而言，依愛為緣，依愛為緣有所取。引文「行雜染」指業而言，依無明為緣有行。又此二雜染品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起。以此煩惱能為隨眠種子，深遠入心，不能離諸煩惱繫伏，引發一切諸苦，障礙證寂滅涅槃。遁倫《論記》云：「十無學所攝五無學蘊等者，「戒蘊」攝正語、正業、正命；「定蘊」攝正念、正定；「慧蘊」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解脫蘊」攝無學勝解；「解脫知見蘊」攝無學正見。」¹⁵²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又十無學支所攝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無學蘊，名極清淨道。十無學法：無學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如是由證極清淨道果，遠離諸過失，住聖住所住處，略說證得極清淨道及果與功德。

三乘共行先由「境瑜伽」信解戒、定、慧，三學諸法真實義，觀境了知心心所活動與作用。次於「行瑜伽」由聽聞依教理如理作意，知過患、知遠離、知因緣生滅，次第修習定學，於諸法修習生起勝解，依菩提分法、十無學法，如是修、如是行，離諸雜染黑品，入聖諦現觀離一切世出世間雜染過失，安住聖住。

第二節 三乘根本行

三乘根本行是聲聞菩提種姓者隨親教師或善知識處，聽聞佛之言教，隨法而修展轉增上修證。獨覺菩提種姓者常樂寂靜，遠離饋鬧，自然獨悟，永出離世間，或觀待因緣，而悟聖果。如來種姓者希求無上菩提果，發菩提心志願堅定勇猛，以大悲心悲愍有情，令人無餘涅槃。由三乘者隨機隨法修學成就自乘種姓果德。本節唯探討〈聲聞地〉聲聞種姓根本行，菩薩地如來種姓根本行則另章探討。

¹⁵¹ 《瑜伽師地論》卷 20，《大正藏》冊 30，頁 395 上。

¹⁵² 《瑜伽論記》卷 6，《大正藏》冊 42，頁 430 上。

一、聲聞地—聲聞種姓根本行

聲聞地結合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乃至修所成地等「境瑜伽」之名、句、文身要義，了知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趣向究竟性與正理教法行、果相應，¹⁵³以瑜伽修行作為實踐，透過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等三乘通行，達成所觀境、所修行及所得果等，諸法相應以成就聖道。最勝子《論釋》云：「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¹⁵⁴聲聞地屬於行瑜伽之別行，又為根本行。《論釋》云：

行瑜伽者，謂一切行更相順故、稱正理故、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如辯瑜伽師地經中，正修諸行，說名瑜伽，總攝一切相應行故。¹⁵⁵

引文「行瑜伽者」是一切行相續相順於諸法、相應於正理行、隨順正法教、趣入無上正果。又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然如《瑜伽論》中所云，正修諸行，說名總攝一切相應行。又佛所宣說《大分別六處經》中辯明，行瑜伽非指唯一專修奢摩他或毘鉢舍那，乃由止觀二法和合俱轉，成就止觀二品平等運轉之雙運道。¹⁵⁶

《瑜伽論》明三乘修道境行果修道次第，〈聲聞地〉中亦以四瑜伽處明之。「初瑜伽處」有三門，種性地、趣入地、出離地。「第二瑜伽處」補特伽羅種類、建立、所緣、教授等十七門。「第三瑜伽處」統攝護養定資糧處、遠離處、心一境性處、障清淨處、修作意處等八門。「第四瑜伽處」論述作意、離欲、二定、五神通乃至究竟等世出世間道等十二門。〈聲聞地〉所修行瑜伽，修戒、定、慧三學以斷煩惱障淨，得四禪八定不受輪迴而得解脫涅槃果。因此，〈聲聞地〉中偏重建內觀禪修基礎及教授與修習，以實踐為主。「初瑜伽處」主要依種性安立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顯種性修集諸緣。如表十五：

¹⁵³《瑜伽師地論釋》卷1，《大正藏》冊30，頁883下。

¹⁵⁴同註152。

¹⁵⁵《瑜伽師地論釋》卷1，《大正藏》冊30，頁884上。

¹⁵⁶同註154。

表十五：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

十四種趣向資糧		十二種修集劣緣
1	自圓滿	自圓滿
2	他圓滿	他圓滿
3	善法欲	善法欲
4	戒律儀	正出家
5	根律儀	戒律儀
6	飲食知量	根律儀
7	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惺寤瑜伽	飲食知量
8	正知而住	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惺寤瑜伽
9	善有性	正知而住
10	聞正法	樂遠離
11	思正法	清淨諸蓋
12	無障礙	依三摩地
13	修惠捨	
14	沙門莊嚴	

由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劣緣如是修習，便能遠離心隨所起煩惱，及諸不善法，入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如是漸次修行轉增、轉勝、轉上，於自圓滿依得三摩地為最後心，得清淨鮮白，離諸蓋障，不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隨煩惱所染污，堪任加行，一切動亂皆悉遠離，安住靜慮。又復於苦諦永斷，於集諦作證，於滅諦修習，於道諦應知，如是獲得四諦遍知，堪能引如理作意及先所有正見，於四諦入正現觀得有學解脫；於上修道由長時數數修習，由如是加行更復證得無學解脫。¹⁵⁷如是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所顯義理，多為《契經》中資糧道修道要義之所在，為瑜伽修行者趣入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第二瑜伽處」攝二十八種補特伽羅品類差別、建立十一種補特伽羅差別道

¹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7 下。

理、所緣、教授……等十七門，總說四種所緣（遍滿所緣、淨行所緣（五停心觀）、善巧所緣、淨惑所緣（三摩呬多地中已說））及瑜伽修（止觀、菩提分修）。此亦為《契經》中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緣及修法之核心所在。

「第三瑜伽處」攝護養定資糧處、遠離處、心一境性處、障清淨處、修作意處等八門，主要詳述修習奢摩他之九種住心及毘鉢舍那之六事差別所緣境事。

「第四瑜伽處」對已成就作意、離欲、二定、五神通乃至究竟等瑜伽師，教授修習世出世間道二道。如是〈聲聞地〉四瑜伽處隨順《契經》中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等要義，闡述聲聞種性中，依不同根器證阿羅漢果位之修持過程。

依〈聲聞地〉四瑜伽處而言，主要說明修習止觀瑜伽行之方法及過程，以如何透過禪修內觀，從三摩地等持乃至心一境性修習過程，乃至證聖者阿羅漢果名義、行相、加行等，皆有詳細說明。本章中以修道次第論述奢摩他、毘鉢舍那修習次第，對於相關名、句、文身等，於前諸地已略有概述，本節中略述止觀修習應具備要素、方法及次第。

二、斷結

有情沉淪生死苦海為貪求愛欲，為煩惱所繫、為業所牽引，習氣未斷而沉淪生死苦海。能引有情顛倒不得解脫，《瑜伽論》即云：「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¹⁵⁸由三界九地合為一百二十八煩惱。因此，若為趣向解脫涅槃，當依佛之言教，藉由聞思修的學習與實踐，是以修正身口意，斷生死輪迴之因。《瑜伽論·本地分》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論三乘方便行。換言之，此三地已由「境瑜伽」由一切法觀照心心所活動，了知萬法皆心緣境，唯識所變現，假名安立語言文字，使修學者能方便「藉境而修」。從「境瑜伽」如實觀照心緣境所起活動，引心產生善、惡、無記三性。若放逸任心攀緣外境，隨順貪、愛、見……等煩惱生起，引身口意造作，產生不善業，後得不善異熟果報。

「行瑜伽」三乘方便行，是三乘種姓者依佛所開示言教，由聽聞、領受、讀誦、思惟、憶持，認識諸法自性、差別，以所知名言章句顯了諸法真實義，能抉擇一切法生起勝解，成就聞慧與思慧，隱身心起而修行。三乘修學根本處以斷除煩惱，方能趣向解脫涅槃得證菩提。「煩惱」由貪、嗔、癡、慢、疑等根本煩惱

¹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8，《大正藏》冊 30，頁 313 上。

為因，隨起大隨煩惱、小隨煩惱隨，引身口造作，而生起「業」、「習氣」助伴而行，三者互為因果，為有情生起顛倒流轉生死之因。而「煩惱」、「業」、「習氣」在三乘修道上的定義為何？又修道中如何斷除？

(一)「煩惱」、「業」、「習氣」

「煩惱」(梵文：kleśa)，對內而言，是一種負面思考的心理狀態，源自於對事件或事物的不滿，產生焦躁、不安、悲傷、嫉妒乃至憤怒的身心感受。佛教所指「煩惱」指有情緣境產生貪、愛、見等執取，引身心擾動，顛倒不安，使有情沉淪生死，終不得解脫。《入阿毘達磨論》云：「煩亂遍惱，身心相續，故名煩惱。此即隨眠。」¹⁵⁹

「業」(梵文：karma)，由意業的策動，引發身業、口業造作，所形成善或不善結果，為決定有情輪迴善惡果報之因。《大毘婆沙論》云：

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故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眾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¹⁶⁰

依《大毘婆沙論》所說，「業」的定義有三：引文「作用」即為造作，由意業引身口起造作，起善惡業行。引文「持法式者」所指出家五眾及在家二眾，由業因緣差別，各依法式軌則守持律儀。引文「分別果者」由身口造作善業，引可愛異熟果報，若行不善業，則感惡趣不可愛異熟果報。如〈意地〉云：「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¹⁶¹

「習氣」(梵文：Vāsanā)，有情隨無始以來的行為、習慣等殘留至今生，所呈現精神與行為上的特質。〈有尋有伺地〉云：

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

¹⁵⁹ 《入阿毘達磨論》卷1，《大正藏》冊28，頁984上

¹⁶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13，《大正藏》冊27，頁587中。

¹⁶¹ 《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藏》冊30，頁292上。

是名習氣。¹⁶²

引文「於諸行中」指無始劫諸多造作善惡業，隨有情生命結束而謝滅，然所形成業卻未捨離，隨緣起法則相續而生起。引文「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指依十二緣起，愛支、取支為緣，展轉增勝次第相續而生，是名習氣。《成唯識論》亦指出，有情生死相續，隨諸三種習氣即名言習氣、我執習氣、有支習氣。¹⁶³

由上述定義，煩惱、業、習氣三者之間相互關係可說，「煩惱」為有情眾生的苦因，三乘者不得解脫因，為業的誘發因。「業」是煩惱的造作因，是習氣的生起因，是有情眾生沉淪生死輪迴因。「習氣」則為業的生成因。

（二）聲聞乘修道的離惑斷障

三乘修學分為共與不共。所共者，依聞思修假以戒定慧，修菩提分法，成就涅槃。所不共者，依發心不同，所斷煩惱不同、智慧及所證亦不同。此節中依煩惱、業、習氣，略說所斷煩惱不同。

聲聞乘種姓發出離心，修四諦法欣求阿羅漢果，以解脫生死涅槃。獨覺乘種性修十二因緣法，為得證辟支佛果。菩薩乘發菩提心修波羅蜜法，為趣向無上正等菩提。從三乘修道所斷煩惱而言，聲聞乘種姓發出離心在未入順解脫分前，尚須修集證涅槃法之資糧。《瑜伽論》云：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答有二種緣。何等為二？一勝二劣。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¹⁶⁴

聲聞乘亦分五位修道次第，在進入資糧位修順解脫分之前，須修集證涅槃之增上法。《瑜伽論·聲聞地》有二種緣能集其資糧。引文「勝緣」即由善知識處

¹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6，《大正藏》冊 30，頁 305 中。

¹⁶³ 《成唯識論》卷 8：「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大正藏》冊 31，頁 43 中～下。

¹⁶⁴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6 中。

聽聞殊勝四諦法，依所聞法起如理作意，以引悟入真實現觀。引文「劣緣」如前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中已說。

聲聞乘者修集涅槃增上法，已具成為修行聖道資糧，從此漸入聲聞資糧位，修五停心觀、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等順解脫分法。所謂順解脫分，即聲聞乘者依五停心觀等法順向涅槃之因。因此順解脫分亦名為資糧位，是聲聞聖者為趣向解脫涅槃，所修習之善法，使增長善根。聲聞行者已修集涅槃增上法，資糧位所修，如《俱舍論》云：

如是順解脫分，唯聞思所成，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意業，而此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¹⁶⁵

依有部論師在《俱舍論》所言，順解脫分善法唯說聞、思二種智慧，又通身口意三業。從三業中又以意業最為殊勝，由意業能攝身口二業。而培植順解脫分善根因緣，有部論師提出，須值佛出世的時期。如《俱舍論》云：「遇佛出世，殖此善根。」¹⁶⁶此中所言「遇佛出世」廣義解釋是指親見佛、或遇聖教，乃至佛入滅已，有聖法住世得聞教法，皆能培植順解脫分善根。

順解脫分所修習五停心觀、別相念住、總相念住，顧名思義的是修習禪定觀智，以次第增上能引漸入順抉擇分。《大毘婆沙論》云：

順抉擇分者，謂若住此多分能入正性離生。……。順抉擇分者，即煇頂忍世第一法等。……。順抉擇分者，隨順聖道，此分或作聖行相，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趣於解脫。¹⁶⁷

從定義上而言，順抉擇分的「順」是順向、趨向。「抉」是決斷、決定。「擇」是分別、簡擇，即見擇聖道，能斷疑惑煩惱，並能分別簡擇苦、集、滅、道，知苦是苦，集真是因，苦滅則因滅，因滅則果滅。引文「順抉擇分」修煇頂忍世第一法等，能入正性離生，生起無漏智，能順聖道、成聖行，趣向解脫涅槃。順解

¹⁶⁵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大正藏》冊 29，頁 121 上。

¹⁶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大正藏》冊 29，頁 121 上。

¹⁶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3，《大正藏》冊 27，頁 823 下。

脫分之三資糧及順抉擇分之四善根總名為七方便，亦即是趣向聖果的方便行。

聲聞乘者自積集廣修涅槃資糧，成就禪定觀智，入資糧位，乃至成就世第一法善根，生起無漏智，聲聞聖者次第漸修至此位，斷三界見惑入聲聞初果，後經加行次第斷盡修惑。從聲聞所斷煩惱而言，分為迷事惑、迷理惑，是由貪、嗔、癡、慢、疑等根本煩惱及五種見，合為十種煩惱。所謂迷理惑，即指見惑，如《俱舍論記》云：「迷理依十種煩惱所起，是見惑所斷，由十種煩惱差別開三界四諦八十八使。¹⁶⁸總說欲界三十二使，上二界各二十八使，而見惑所斷八十八使，再見道十五心間剎那斷盡。

迷事惑，即修惑。依《俱舍論》所言，修道所斷煩惱，欲界有貪、嗔、癡、慢等四種，上二界除嗔，各有貪、癡、慢三煩惱。¹⁶⁹又修惑所斷具根本煩惱之貪嗔癡慢等四，在心所法中此四種煩惱微細難斷，必須數數加行修習次第漸斷，不若見惑能一時頓斷。因此在修道所斷惑分有三界九地九品八十一品類差別。

從聲聞乘者修斷所證而言，斷三界見惑，得預流果（須陀洹果位）。後次第漸修，入一來果（斯陀含果）斷欲界九品惑之六品，由三品煩惱未斷煩惱種子潤生，往返受生一次。不還果聖者（阿那含果）斷盡欲界九品修惑。又修斷乃至斷無色界有頂地第八品惑，趣入阿羅漢果向，若斷有頂地第九品修惑即證阿羅漢果。阿羅漢有分「慧解脫阿羅漢」是以所得無漏智慧方便力，斷盡見修二惑，於煩惱障得解脫。「俱解脫阿羅漢」除了依無漏慧力斷盡見修二惑，離煩惱障。又阿羅漢障入滅盡定，斷除定障，離解脫障。

（三）菩薩乘煩惱之伏斷

所謂伏斷，「伏」有隱藏之意。此引申滅煩惱現行，名為「伏」。「斷」即為斷絕，此指斷除種子及斷除習氣。也就是自種姓所生相類種子，於後生的作用令不得相續。換言之，種子與習氣不相續，即是斷惑。菩薩所修斷煩惱，總列煩惱障及所知障。二障名義留待第九章略說，此約伏斷修位次第而說。菩薩「分別煩惱障」與「分別所知障」，在資糧位於法勝解力伏斷粗重煩惱，微細煩惱由四尋思觀、四如實智觀於加行位制伏。分別所知障及分別煩惱障知種子與習氣，菩薩

¹⁶⁸ 《俱舍論記》卷2，《大正藏》冊41，頁48上。

¹⁶⁹ 《俱舍論記》卷19，《大正藏》冊41，頁293中。

入初地於「真見道位」中的「無間道」斷除種子，「解脫道」斷除習氣。¹⁷⁰

「俱生煩惱障」、「俱生所知障」是菩薩修道所斷煩惱障及其種子。「俱生煩惱障種子」由於菩薩須留惑潤生及不障礙十地勝進。因此，菩薩在修道位將俱生煩惱障種子暫伏令不現起，由加行乃至轉識成智，金剛喻定現前一時頓斷。習氣則於十地中地地斷除。「俱生所知障種子」菩薩於十地修學中，次第斷除，由轉識成智，至金剛喻定現前時方永斷盡。習氣則於解脫道中永斷除。

綜合以上所述，煩惱、業、習氣就像十二因緣，彼此展轉相續不斷，使友情沉淪生死流轉，不能得到出離解脫。因此，佛法的修學在了知緣起、四諦，由淨信更深入學習，以趣向解脫涅槃。聲聞乘發出離心，修苦、集、滅、道四諦法，以證阿羅漢位終極目標。聲聞乘者由證初果斷三界見惑，廣義來說，聲聞初果位斷除煩惱障，但修惑未斷，也就是所知障未斷。因此，有阿羅漢能斷煩惱，但習氣未除之說。所謂阿羅漢未斷習氣，乃指阿羅漢聖者了知四諦真實義理，雖斷除粗重煩惱障，但微細煩惱的所知障尚未斷除，能引發身口造作，如《大般若經》中，「猶有少分似貪、瞋、癡，身、語、意轉，即說此為習氣相續。」¹⁷¹因此，所謂阿羅漢能斷除煩惱，未能斷除習氣，是指對所知障未斷而言。又依有部而言，唯有佛陀能斷盡煩惱及習氣，不再受業力而轉。菩薩乘有優於二乘者的根勝、行勝、善巧勝、果勝，修學大乘法能斷除所知障、煩惱障種子，證入佛智。

三、定資糧

初瑜伽處安立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顯種姓修集諸緣。積集諸緣當應為修習止觀積集資糧，〈聲聞地〉中修習禪定當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以戒學為修習禪定之資糧，即戒律儀（軌則之守護）、根律儀（六根之防護）、飲食知量、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恬寤瑜伽、正知而住、……、乃至沙門莊嚴。又於專求領悟無難詰心處、身心恭敬無憍慢心處、為求勝善非顯己能處、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等四處，¹⁷²在四因緣尋求已安立五處：養

¹⁷⁰楊白衣，《唯識要義》：「真見道」以根本無分別智證見二空，伏斷分別起之二障種子。有二重次第，一「無間道」於前加行位無間，引「生空無分別智」斷分別起煩惱種子，引法空無分別智，斷分別起所知障。二「解脫道」於無間道斷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所顯真理。（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34。

¹⁷¹《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63，《大正藏》冊6，頁872上。

¹⁷²《瑜伽師地論》卷30，頁448下。

護定資糧處、遠離處、心一境性處、障清淨處、修作意處。因此，五處所攝十四種資糧之關係，由表十五：4.戒律儀至 13.沙門莊嚴，為護養定資糧所攝。又若依名義而言，戒律儀是所有定資糧功德所依止處。¹⁷³然依《六門教授習定論》根律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恬寤瑜伽、正知而住，為戒律清淨之四要素。《六門教授習定論》云：

若求淨戒有四種因：……。何故善護諸根等令戒清淨？由正行於境與所依相扶，善事勤修能除於過，初因即是於所行境行清淨故。二於所依身共相扶順，於受飲食離多少故。三於善事發起精勤故。四能除過失，進止威儀善用心故。由此四因戒得清淨。¹⁷⁴

引文「所依」指戒律儀。初根律儀由修止正行，於所緣境與戒律儀相符，所修善事能除諸過。引文「與受飲食離多少故」即於食知量。引文「於善事發起精勤」修行者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恬寤瑜伽。引文「能除過失，進止威儀善用心故」於四威儀中正念而住。又《瑜伽論·思所成地》云：

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¹⁷⁵

引文「安住淨尸羅」即安住具戒。於所受戒律儀不毀犯身、語二業，由十因緣尸羅圓滿，¹⁷⁶不數數違犯或犯已還淨，安住清淨尸羅。引文「守護別解脫律儀」即守護苾芻等七眾所受別解脫律儀。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而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

¹⁷³釋惠敏，〈戒律與禪定〉，《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3 年 6 月），頁 35。

¹⁷⁴《六門教授習定論》卷 1，《大正藏》冊 31，頁 775 下～776 上。

¹⁷⁵《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藏》冊 30，頁 367 上～中。

¹⁷⁶《瑜伽師地論》卷 22：「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大正藏》冊 30，頁 403 中～下。

儀。¹⁷⁷別解脫律儀分苾芻律儀、苾芻尼律儀及近事律儀，佛教中多分成就具戒者比丘有故，又比丘名為大僧，肩負化導七眾弟子。因此，苾芻尼律儀及近事律儀皆攝屬苾芻律儀，故義中唯說依苾芻律儀。引文「軌則圓滿」《瑜伽論》云：

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¹⁷⁸

引文「威儀路」即四威儀。引文「於所作事」指衣、食、住、行、便利事、敷設臥具等日常生活所做事。引文「善品加行處」為受持、讀誦正法、承事阿闍梨、年長者、病者等善品加行。「軌則圓滿」即威儀路、於所作事、善品加行處等諸行所成就軌則，皆隨順世間，不違越世間禮儀，亦不違越毘奈耶。在〈聲聞地〉中以六支圓滿戒律儀，依於此《瑜伽論》有戒律儀三種相、三種性、四種尸羅清淨，如表十六：

表十六：戒律儀圓滿六支之三種特相及特性¹⁷⁹

戒律儀圓滿六支	三種特相	三種特性	四種清淨尸羅
安住具戒	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受持戒性	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	尸羅律儀自性相	出離戒性	出離尸羅清淨
軌則圓滿	別解律儀如其所受 觀他增上自性功德 相	修習戒性	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所行圓滿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別解律儀如其所受 觀自增上自性功德 相		無穿缺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			無顛倒尸羅清淨

參見：釋惠敏，〈戒律與禪定〉，《中華佛學學報》第6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3年6月，頁38。

引文「所行圓滿」於非所行處善遠離，及餘引起非梵行、譏嫌處，能知時而

¹⁷⁷ 《瑜伽師地論》卷22，《大正藏》冊22，頁402上~中。

¹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22，《大正藏》冊22，頁402中。

¹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22，《大正藏》冊30，頁403上~中。

行。引文「於諸小罪見大怖畏」指戒律中微細罪，隨犯隨懺，還得清淨，名有罪。引文「見大怖畏」對微小罪生引恐怖惡果報之觀察，縱使有命難亦不違犯戒律。引文「受學學處」依別解脫戒白四羯摩，於受具足戒時，先依戒師處聽聞少分學處體性；後於親教師、軌範師處得聽聞其餘別解脫經；又於半月、半月宣說別解脫經，於聽聞所學處，自誓願當修學一切所學處應修學。從此以後於諸學處已得善巧，便能無犯，若有違犯旋即懺悔。¹⁸⁰《瑜伽論》戒律儀圓滿中「安住具戒」是所依根本，由安住淨尸羅顯示律儀無失壞相及受持戒性。「守護別解脫律儀」是出離尸羅清淨，顯律儀自性相及出離戒性。¹⁸¹就功德相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是無所譏毀尸羅清淨，顯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於諸小罪見大怖畏」是無穿缺尸羅清淨。「受學學處」是無顛倒尸羅清淨，顯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由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顯修習戒性。由此四相顯別解脫律儀修習戒性，是善修習極善修習。由修習戒律儀特性而言，掌握修習戒性四支，由多修習故，以圓滿戒律儀六支。

《六門教授習定論》言根律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長勤修習惺寤瑜伽、正知而住，為戒律清淨之四要素。「根律儀」〈聲聞地〉云：

云何根律儀？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¹⁸²

引文「根律儀」即「定資糧」中「密護根門」即守護正念、修習常憶念正念，以念防護意識。由聞思修增上力獲得正念。根律儀以念為守護、為修習之鑰，以守護意念，常令六根六識不為外境所惑，不為煩惱所染污，常時中善能守護聞思修之瑜伽加行。引文「修常委念」此中「常」即恆常不間斷，名無間作。「委」即委細所作，名殷重作。「修常委念」即守護正念無間加行，於念令不忘失，由任持所生功能勢力，制伏色等諸法。引文「以念防心」眼對色為緣生眼識，由眼

¹⁸⁰《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403 上。

¹⁸¹《瑜伽師地論》卷 22：「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即依如是增上戒學，修增上心增上慧學；由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依止處，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大正藏》冊 30，頁 403 中。

¹⁸²《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7 上。

識無間生起分別意識，又由分別意識生起可意不可意。當以念增上力守護意識，防護非正理所起分別煩惱。引文「行平等位」由非正理分別所起煩惱，由念守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¹⁸³

「於食知量」食分為段食、觸食、意等思食、識食。依〈聲聞地〉指為四食中「段食」即餅、麩、飯、羹、酥油、蜜、乳酪等。《瑜伽論》云：

於食知量，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僞逸、不為飾好，以妙慧觀察段食過患。¹⁸⁴

引文「正思擇食」以妙慧觀察受用段食三種過患：種類過患、變異種類過患、追求種類過患，觀此一切或觀隨一過患，見所起過患深生厭惡。引文「倡蕩」意指欲界有情為欲所引，為貪而求，由欲貪引不善尋思，擾亂身心，由不如理思惟未能安住捨中，令心隨逐諸煩惱。引文「不為倡蕩」以思擇力深見欲貪所引不善尋思等過患，善知應出離欲貪受諸飲食。¹⁸⁵引文「不為僞逸、不為飾好」此中「僞逸」是指驕橫放逸。為求色香味具極精妙飲食，於初夜分乃至明日，為角力比武等事，受諸飲食，令身勇猛康健、膚體充實、常夜無病、壽命長遠，貪噉飲食為除疾患。「飾好」是指美化、美好。以種種清淨香水、極妙好香，沐浴、塗身，復以上妙衣服、花鬘瓔珞莊嚴其身。¹⁸⁶引文義顯，於食知量以妙慧觀察受用段食種種過患，以思擇力深見欲貪所引不善尋思等過患，及為除疾患令身勇猛康健，壽命長遠，貪求食噉極妙飲食。又以清淨香水、上妙好香沐浴塗身，並加以花鬘塗香莊嚴其身，如是以妙慧觀察種種過患，善知應出離欲貪受諸飲食。然而應知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滋養色身、為除飢渴、為攝梵行修學聖道，為斷往昔不善尋思所引諸受，令剎那心生諸受生起與善法相應受，於諸段食為存養壽命修學聖道意樂，不與貪等相應，令四大調和安穩而住。¹⁸⁷

定資糧「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聲聞地〉云：

¹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藏》冊 30，頁 406 下。

¹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7 中。

¹⁸⁵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藏》冊 30，頁 409 下。

¹⁸⁶ 同註 170。

¹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藏》冊 30，頁 397 中。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脇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¹⁸⁸

引文「順障法」指修定時緣境所顯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往昔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正理思擇法要。¹⁸⁹由此五順障法能引起增長貪欲、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疑等五蓋增盛。引文「正念」是於善所緣攝念而住。引文「正知」於善所緣境，若退墮令心失念起諸煩惱，能迅速了知。引文「住光明想」顯示由正念、正知思惟其想，遠離深重昏沉睡眠纏縛，依此二緣，於後夜分隨能即時覺寤瑜伽，於此順障法於經行坐禪修習不淨觀等對治諸蓋障。是名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正知而住」〈聲聞地〉立九種正知而住義，1．往、還正知而住。2．觀、瞻正知而住。3．屈、伸正知而住。4．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5．食、飲、噉、嘗正知而住。6．行住坐臥正知而住。7．於覺寤時正知而住。8．語默正知而住。9．解勞睡時正知而住。¹⁹⁰此中，1．往、還正知而住至5．食、飲、噉、嘗正知而住，是指往詣村落、道場、聚落等處，亦即是指外行城邑等。6．行住坐臥正知而住至9．解勞睡時正知而住，顯於僧伽藍中正知而住。由如是外行城邑聚落及於僧伽藍中，不違軌則律儀一切成辦，正知而住。

四、奢摩他

奢摩他（梵文：śamatha，shamatha），意譯為禪定、定禪、止禪、寂止禪、止，是以專注的力量，安定身心，以求進入三昧的修行方法。《瑜伽論》云：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¹⁹¹

¹⁸⁸ 《瑜伽師地論》卷24，《大正藏》冊30，頁411下。

¹⁸⁹ 《瑜伽師地論》卷24，《大正藏》冊30，頁411下~412上。

¹⁹⁰ 《瑜伽師地論》卷24，《大正藏》冊30，頁414上。

¹⁹¹ 《瑜伽師地論》卷11，《大正藏》，冊30，頁330，中。

「奢摩他」是止息一切雜念、止息諸惡不善法，以熄滅一切散亂煩惱，達到身、心輕安。〈聲聞地〉中修習奢摩他，乃以「九住心」顯修習次第，九住心是進入奢摩他（止）初修之加功用行，心專注於修「止」所緣境，令身心不散亂，次第入修「止」的「內住」，加行修「等住」、「安住」至「專注一趣」、「等持」心一境性，完成修「奢摩他」（止）。又進修「奢摩他」也必須在三學、八正道、四正勤、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基礎中，如，由羸種顛倒煩惱修習「四念處」，使一切善法生、住斷卻一切諸惡法，專注一心，成就奢摩他（止）。

定學的修習分為「欲界定」、「色界定」、「無色界定」。九住心是欲界定的基礎，從初學的攝心一處乃至成就正定的修習過程。謂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等持，等九種住心。¹⁹²依九住心的修習次第，可略分為安住所緣（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與調伏煩惱（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二種過程。

安住所緣（內住、等住、安住、近住）是修習「止」的初始，先收攝對外攀緣與散亂的心。簡而言之，即「都攝六根」、「飲食知節量」，收攝「六根」、「六塵」之作用，使「六識」不對根境合和產生了別，調伏「欲」令貪愛不得生起，而專注修「止」的所緣境中，使心不散亂，能「內住」所緣。修止時，心專住所緣，令其相續，不斷堅固所緣境中，不對外馳散，讓心由「內住」守護根門，使心「等住」（或續住）於所緣境。「定學」修習除了內住所緣使心不散亂，依次第修應將心收攝於所緣境中能相續不斷，經典中云「心如猿猴攀緣境界」，修止時雖然色根不與塵境和合，然而最無法控制與最難專注所緣，達到內住與等住的莫過於心意識，這些由意識所顯現於深層的妄念，往往造成修定者「失念」讓所緣隨著妄念四處奔馳。「安住」的作用就是當心內住於所緣境，平等相續不斷的時，發現心意識被妄念牽動，隨時覺察妄念的生起，將「念」拉回，攝心在所緣境中。持續加功用行，修定必然反覆於妄念起落，應收攝根門不令外馳，達身心寂靜，對妄念的覺察逐漸敏銳，「心」不再羸重，對細微波動亦能產生覺察，在

¹⁹² 《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藏》冊 30，頁 450 下。

安住所緣得過程中，「近住」是覺察細微的妄念浮動，當妄念將起而未起時，即已產生覺察，如是將心先安住於所緣境中，不隨妄念而起。¹⁹³

調伏煩惱（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從第五（調順）到第七住心（寂靜、最極寂靜）屬於調伏煩惱的過程。修「定」體驗常是「欣上厭下」，在加功用行後，深知對修定的功德，亦知五欲過失能呵五欲、離五蓋，而攝心制欲，不為外境所惑，使內心柔和「調順」。其次，「寂靜」使對於外境的誘惑，如五欲、貪、瞋、癡三毒，及由內心發動，如諸不正尋思等種種不善法，經由了知修定的種種功德，攝受於心，不為所擾，使心安住「寂靜」中。對照「最極寂靜」，「寂靜」所顯則較「麤」，受限於對境所顯煩惱，仍需由心調伏與壓制。「最極寂靜」則是透過之前一一住心的修習純熟，使得妄心與煩惱等，一起活動作用，則能以諸善法即刻除滅。

九住心由「內住」到「最極寂靜」前七住心，歷經「安住所緣過程」與「降伏煩惱過程」。「止」的修習是讓心的活動由「麤」到「細」，不斷反覆加功用行，收攝身心，安住所緣，妄念升起時隨時覺察，使心不外馳散亂，住於所緣境，對外則不為色塵影響，於內則不為不正尋思所惑，以修「定」種種功德，內攝其心，使內心調和柔順。修「止」由於前七住心未達到「專注一趣」，細微煩惱仍會伺機而動，透過「調順」與「寂靜」修「止」的功德，讓心不為煩惱所誘惑而散亂，於境中寂然安定，乃至於尋思一起，則能立即除遣。

第八住心是「專注一趣」，有前七住心修習的功德資糧，心已能安住，不為內外因緣所牽動，達「心平等持」而不間斷，使心任運自在能相續而住。進入第九住心「等持」，由「專注一心」任運自在，到心平等持純熟，入「等持」階段「無作用行」，以無散亂相續而住，進而成就「奢摩他」。

五、六力與四種作意¹⁹⁴

¹⁹³印順著《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2001年5月一刷），頁329～331。

¹⁹⁴《瑜伽師地論》卷30，「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四正知力。五精進力。六串習力。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最初令心於內境住，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遍安住，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數數作意，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從此已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流散調順寂靜；由精進力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由串習力等持成滿，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一勵運轉作意。二有間缺運轉

修奢摩他中除了九住心的修正過程，要守護身心、專注所緣，避免修定中妄想與過失出現，透過「八斷行」的對治，滅除修奢摩他時的種種過失。然在修習九住心時還必須有「聖言量」支持，尤其在初修更要透過「六種力」對「聖言」的聽聞、思惟至修習的串習力。並於九住心的過程由力勵運轉作意、有間缺運轉作意、無間缺運轉作意、無功用運轉作意，共同成就「奢摩他品」。

初修時有於散亂多，定力小，須用力攝心，名為「力勵運轉作意」。用心攝持使心專注所緣，以憶念力時時攝心，於妄念生起時，覺察並將心守護於所緣境中，更於心力沈弱時隨時覺察，以正知力調伏沈、掉二障，攝心不動，長時於禪定中，斷滅厭修情緒，心更寂靜，由「精進力」勤修，持續不懈，定力益增，自主情緒的能力增強，坐中能斷除貪欲、憂戚、昏沉等，此名為「有間缺運轉作意」。由「精進力」勤修不懈，能任意入定，雖然偶起妄念，但起已即滅，雖仍須策勵其心，然沉、掉已不能為障，定心恆常相續，沉、掉不能使之間斷，故名「無間缺運轉作意」。由不斷勤修的「串習力」定力純熟，達不須作意攝心，便能隨意入定、恆久不動，名「無功用運轉作意」。六力、四種作意與九住心之關係，如表十七：

作意。三無間缺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大正藏》冊30，頁451上。

表十七：九住心、六力與四作意之關係

九住心	六力	四作意
內住	聽聞力	力勵運轉作意
等住	思惟力	
安住	念力	有間缺運轉作意
近住		
調伏	正知力	
寂靜		
最極寂靜	精進力	無間缺運轉作意
專注一趣		
等持	串習力	無功用運轉作意

六、四種所緣境事

所緣境乃修習奢摩他時心所緣之境界。《瑜伽論》中所緣有四種：遍滿所緣、淨行所緣、淨惑所緣、善巧所緣。一者「遍滿所緣」即對於修習奢摩他所緣境界，令心安住於一境，透過奢摩他九種住心次第，由內住乃至等持等次第修習，與定境相應成就奢摩他，進而由奢摩他定欣上修習毘鉢舍那。又於毘鉢舍那觀行中，審諦觀察心所緣境所起動相及其性質（此有六種差別所緣）。¹⁹⁵亦即是於所緣境界，由奢摩他、毘鉢舍那加行，透過四種所緣境事，¹⁹⁶通達盡所有性，如所有性（後〈真實義品〉說），一切作意皆得圓滿，隨入通達一切所緣境，得如實知見，一切所引龐重煩惱皆悉斷除。

二者「淨行所緣」淨行對治染污，是以修習止觀依所緣觀察，對治所生起染污煩惱。淨行所緣即五停心觀。以聲聞修道位而言，此已進入順解脫分資糧位之初，修習積集五停心觀解脫資糧，以勝解作意思惟觀察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界差別觀、阿那般那念所緣等五種所緣，以對治所起貪欲、瞋恚、愚痴、我慢、散亂等煩惱。

¹⁹⁵《瑜伽師地論》卷 30：「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既尋思已復審伺察。」《大正藏》冊 30，頁 451 下。

¹⁹⁶《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藏》冊 30，頁 427 上～下。

三者「淨惑所緣」依《瑜伽論》分二：(一)觀下地麤性上地淨性，此所指乃體麤性，即下地欲界中五蘊過患煩惱增上為麤性，觀上地初靜慮靜、妙、離淨性，藉由修習禪定境界提升，以逐漸減除煩惱，屬世間道淨惑所緣。¹⁹⁷(二)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即修習苦集滅道，以四聖諦為所緣境，藉以斷除煩惱。

四者「善巧所緣」善巧，有精妙義。是對一特有事物極其熟悉，並能善加靈活運用。即緣色等五蘊、眼界、眼識、色界乃至意識界等十八界、眼處、色處乃治法處等十二處、無明等十二緣起、處非處善巧。

綜合上所言，人的心理活動包括了「心」、「意」、「識」，佛教的修行強調從此三者開始。從唯識的角度而言，「心」代表的是第八阿賴耶識，略說也就是攝藏一切萬法的種子，包括根身、器界與種子，而種子也一直是眾生輪迴的因。

「意」則代表著第七末那識，具有執持與思量的功能，第七識能起恆審思量功能作用，並且執持第八識見分為自我，也因此第七與第八識的關係就像我人之骨與肉相互依持。「識」指第六意識，雖然前五根都具有「識」，在功能上前五識的作用就像照相機，映攝根身與器界，由第六意識產生了別作用，而安立名言。

從修奢摩他「止」的功德而言，在修奢摩他時，重視第六意識、末那識與阿賴耶識能專注所緣的修止。奢摩他「止」著重在將散亂攀緣的「念」收攝、安住在所緣境中，由麤到細，從「根」攀緣外境到「識」起分別這一連串的作用，初修時須以強大的收攝力，調伏心的躁動，趨使善法生起使念頭專注在所緣境上，由心念的繫伏，逐漸將身心的麤性漸漸沉穩，更相續修習奢摩他使心念轉細，而能遍住所緣境，若妄念與細微蓋障生起，透過先前對了知善法的生起與修持，以對治修定所起懈怠、昏沉與掉舉。當修定越進入細微處，心中更深層的煩惱及尋思會蠢蠢欲動，對這些細微的妄念與蓋障、尋思起過患想，讓心念止息使心不對尋思等隨境流散，加行用功達到「專注一趣」，而達到無加行無功用運轉，讓心與奢摩他相應相續運轉不作用行，心平「等持」成就奢摩他「止」。

修習奢摩他「止」主要成就「定學」，修習毘鉢奢那「觀」主要在成就「慧學」，成就「定學」及「慧學」不可少的是「戒學」，由戒律儀的約制，善修身、口、意三業，降低修習止觀時的煩惱尋思的現起。也因此為何在修習止與觀時必

¹⁹⁷《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藏》冊 30，頁 434 中。

須與聖言量相應，以善法做為修止觀的所緣境，尤其修奢摩他「止」，是指「欲界定」也就是《瑜伽論》所說的九種住心，由開始降伏散亂心，到最後無散亂轉，有九個次第。看似是一個修「止」的過程，實際上是經由佛陀聖教的聽聞、思維與實踐的重要法門。

第三節 小結

禪修，一直以來是佛教重要的修行法門，如經論中云「欲成就般若波羅蜜，先需成就檀波羅蜜」，修定能讓對外馳逐的心收攝，不再散亂。九住心是修習止觀法門時的基礎，是進入「觀」法時的重要行門，同時也是開發「般若慧」所不可或缺的。禪觀的修習在最初時最重要的就是依聖言量，於善法中讓心安住所緣，守護念頭在禪觀的修習中並且不斷反覆的注意到心的活動。九住心的功能就是為初學禪法者提供了收攝身心與督攝六根的方法，從了解九住心的修學階段，透過聖言量與善法的思維實踐於九住心的修習中，於四種作意強化堅固止觀的學習，達到最後「等持」進入修「觀」法，以六種慧進修「毘鉢奢那」。

在九住心的修習階段，對聖言量的思惟力不足與對心的收攝力道薄弱，心力的沉落與忘失聖言，引發「懈怠」等五種修止的過失，此五種過失中「懈怠」、「昏沉」、「掉舉」。《俱舍論》將其列在心所法的「大隨煩惱地法」中。而「大隨煩惱」又遍於一切染污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因此在修習定學時，不只是收攝「羸重煩惱」的活動，在九住心修習的過程中，如「懈怠」、「忘失教授」等，經過「止」的加功用行，到完成「安住所緣」的過程，也就是從「內住」到「近住」的階段，羸重煩惱在修習奢摩他時，透過「聽聞力」、「思惟力」、「念力」與八斷行「欲」、「精進」、「信」、「輕安」、「正念」六力的對治，使心能安於所緣境中，不再散亂於外境。

「大隨煩惱」遍一切染污心，因此屬於微細煩惱的小、中隨煩惱，在收攝「羸重」的大隨煩惱後，便能覺察到屬於「細微煩惱」。依於《俱舍論》「隨煩惱地法」，《成唯識論》更細述「睡眠」與「惡作」。《瑜伽論》的「九住心」從「安住所緣」過程進入「降伏煩惱」過程，對五欲以知「欲」的過失，調伏「貪」、「瞋」、「癡」煩惱，對「五蓋」煩惱也能以心對修定的功德相，以「正知力」、

「精進力」、「串習力」與八斷行「正知」、「思」、「捨」，加以克制使心不對境起相應煩惱尋思，滅除五過失中「作行」與「不作行」，使心達到平等正直。

九住心修習的過程中，除了九個修習止觀的次第過程，在整個歷程中也含攝「六力」、「四作意」、「五過失」與「八斷行」，除了這些成就「止觀」的基本要素，還要具備佛所言說的聖教，如「三十七菩提分法」，除此更以「波羅蜜」為基礎「回小向大」，發自利利他誓願，降伏煩惱以加行成就「奢摩他」，次第進入「毘鉢奢那」慧觀，乃至成就聲聞自乘種姓果德。



第四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

—真實義之法教

菩薩道的形成，根據世尊過去生的修行出於本生經的記載，經典中有釋迦及彌勒授記作佛，一般都稱為「菩薩」。而「菩薩」名詞普遍出現佛經中，然又從何而起？根據印順法師以部派佛教時期巴利經藏（尼柯耶）與「漢譯四部阿含」相對照後，對「菩薩」一詞的研究指出，銅鑠部的相應部：「世尊應正等覺，未成正覺菩薩時」與漢譯《中阿含經·長壽王本起經》等云：「我本未覺無上正覺時」未有「菩薩」字樣；而在《中部》等加入「菩薩」一詞，《長部》及漢譯《長阿含經·大本經》說到毘婆尸佛成佛前，稱為菩薩。¹印順法師對照尼柯耶與漢譯阿含經等文本中，呈現「菩薩」一詞出現在《中部》及《長部》，而現有漢譯四阿含經中卻普遍出現「菩薩」一詞，印順法師以部派所屬經典解釋：「漢譯《雜阿含經》及《中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在原文本沒有「菩薩」的；說一切有部還保存原型，而分別說部各派（法藏部、銅鑠部）的誦本及大眾部末派的《增一阿含經》，都以當時傳說的「菩薩」加入漢譯四阿含。」²依印順法師研究，漢譯四阿含原文中本沒有「菩薩」一詞，是佛法傳入漢地翻譯經文時所加入。

大乘佛教菩薩一詞的總稱「菩提薩埵·摩訶薩埵」(bodhisattvamahāsattva)音譯詞。「菩提薩埵」漢譯為「菩薩」，是追求覺悟者之意。「摩訶薩埵」意譯為大士或摩訶薩，為發成就無上菩提，精進修習佛法之人。從部派佛教立場而言，修行者以證阿羅漢為目標，上座部不認為佛弟子能得到與佛陀相同的證悟，也認為佛陀是現實中的，唯有佛陀是「聖者菩薩」。因此，在大乘佛教初期產生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說，大乘經典亦逐漸出現菩薩，如普賢、觀音、彌勒等菩薩，發起大願廣度有情，畢竟成佛者，或不證究竟，乘願再來……等，承認眾多大力菩

¹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7月七版），頁126。

²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7月七版），頁126。相關漢譯四阿含中「菩薩」名詞考證，可參見：印順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90～98。

薩及成佛之說成為大乘佛教特有的立場，也依於此大乘佛教將菩薩立基於凡夫菩薩及聖位菩薩。

確立大乘「菩薩」名稱起源，不得不思考，菩薩不證究竟，回入娑婆廣度有情之悲願如何生起？佛教承襲部派演變，佛滅後五百年大乘菩薩道興起，隨之傳譯出大乘經典，根據經典分判，修菩薩行者對於大乘法聽聞略分：（一）為從他方佛、或從天、及菩薩處聽聞。如《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云：「佛涅槃後四百五十歲，當至雪山，為五百仙人宣暢敷演十二部經，教化成熟五百仙人，令得不退轉。」³又《大唐西域記》記載：「無著菩薩夜昇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⁴（二）經累世所修大乘法門成就總持陀羅尼，能於後法中憶持不忘，隨念而起。如《大寶積經》：「法勝苾芻大念慧力之所持故，大菩薩藏微妙法門自然現前，精勤修習能善永斷眾生疑惑。」⁵

5

第一節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漢譯同本異譯之分析

《瑜伽論》始於彌勒，弘傳者為無著與世親，屬於瑜伽行派六經十一論之一，是瑜伽行派根本論書。由唐·玄奘於公元 646 年至公元 648 年間，在弘福寺共所翻譯，共一百卷，屬於全譯本。相關《瑜伽論》〈菩薩地〉漢譯同本異譯：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菩薩戒本》。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陳朝·真諦譯《十七地論》，《決定藏論》相當於玄奘譯《攝抉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瑜伽論·菩薩地》相關同本異譯中以《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攝菩薩應修所修、應斷所斷及應證所證之要義為主，其架構：玄奘譯《瑜伽論·菩薩地》安立四瑜伽處，攝二十八品；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十卷，安立三

³ 《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卷 1，《大正藏》冊 14，頁 480 下。

⁴ 《大唐西域記》卷 5，《大正藏》冊 51，頁 896 中。

⁵ 《大寶積經》卷 48，《大正藏》冊 11，頁 285 中。

方便處，攝二十七品；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九卷，安立二地一住，攝三十品。本章探討《瑜伽論》漢譯之同本異譯。

一、《菩薩地持經》

相傳《菩薩地持經》（略稱《地持經》）是最早傳入中國《瑜伽論》之譯本，根據譯者曇無讖入中土譯出《地持經》的年代，則眾說紛紜。（一）依據印順法師，在《印度佛教思想史》中提出：「北涼玄始三年（A.D.414年）中印度人曇無讖，來到姑臧，譯出《地持經》。」⁶（二）日本學者勝呂信靜，在《初期唯識思想の研究》中指出：「《地持經》譯出於A.D.418年，或A.D.414年（玄始三年）～A.D.426年（玄始十五年）。」⁷（三）日本學者平川彰，在《インド仏教史》則認為《地持經》是A.D.414年～A.D.433年之間譯出。⁸

依據上述學者研究，《高僧傳》記載：曇無讖初師從沙門達摩耶舍（此云法明），初學小乘兼覽五明諸論，遇白頭禪師共論議，後經禪師授以樹皮寫本《涅槃經》，讀後方知己乃井蛙之見，後專學大乘，乃辭往罽賓，攜《大般涅槃經》前分十卷并《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等，然此國人多學小乘，不信涅槃，故往東行至龜茲，不久復返姑臧。後河西王沮渠蒙遜僭據涼土，自稱為王，號為北涼。蒙遜信奉佛教，聽聞曇無讖已到中國，欲請其譯經，但因未學漢語恐義理有所違背，故學語三年，譯出《大般涅槃經》前分十卷，次譯《方等大集經》、《方等大雲經》、《悲華經》、《地持經》、《優婆塞戒經》、《金光明經》、《海龍王菩薩戒本》、《菩薩戒本》等六十餘萬言。又《高僧傳》記載：「以偽玄始三年初就翻譯。至玄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袞方竟；即宋武永出二年也。」⁹

依上述眾多論述所言，從二方面探討（一）從中國歷史。北涼建國A.D.399

⁶印順，《印度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4月五版），頁242。

⁷勝呂信靜，《初期唯識思想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年初版），頁96。

⁸平川彰，《インド仏教史》下卷，（東京：春秋社，1979年出版），頁95。

⁹梁·慧皎撰，《高僧傳》卷2，《大正藏》冊50，頁335下～336中。

～A.D.439，段業是北涼開國君主（建國 A.D.399～A.D.401）年，建都張掖，以蒙遜尚書左丞，時值南北朝東晉·隆安。後為沮渠氏蒙遜謀判所害，蒙遜(A.D.401)自立為王，後永安 12 年(A.D.412)遷都姑臧，年號「玄始」。¹⁰玄始 10 年(A.D.421)，蒙遜攻克敦煌、高昌等地，在敦煌得曇無讖。蒙遜死於義和 3 年（A.D.433），子牧犍立，自稱河西王。¹¹

（二）依經典辭書。《高僧傳》記載：「此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故東行至龜茲，不久復返姑臧。……以偽玄始三年初就翻譯。至玄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表方竟。」而論及曇無讖必不離《大般涅槃經》。《開元釋教錄》記載：

復還姑臧續譯成四帙焉，讖以玄始三年甲寅創首翻譯，至十五年丙寅都訖。房云玄始十年訖者，此乃涅槃竟時，非餘經也。准優婆塞戒經後記云丙寅年出此，即十五年中猶出經也。讖至義和三年癸酉三月方卒，中間六載應更出經錄中不言故未詳也。¹²

在中國論及曇無讖譯經多以《大般涅槃經》來判斷所翻譯經典時序，足見曇無讖在北涼翻譯《大般涅槃經》的重要性。比對《高僧傳》、《開元釋教錄》及僧祐《出三藏記集》記載曇無讖所行大致相同，其差異處《出三藏記集》沒有談到翻譯《涅槃經》的時間，卻記載曇無讖所翻譯經本共二十部。¹³又根據《高僧傳》記載，曇無讖與白頭禪師論議得樹皮書寫《大般涅槃經》，後攜《大般涅槃經》前分十卷并《菩薩戒經》、《菩薩戒本》，入龜茲後轉至姑臧。而《開元釋教錄》及《出三藏記集》則記載蒙遜與曇無讖在姑臧相遇。對於《大般涅槃經》的翻譯，現代學者古正美引述馮承鈞研究指出：「中文文獻所記有關曇無讖的事，基本上都與其在北涼翻譯《大涅槃經》的事有關。文獻所記之《大般涅槃經》前十卷來

¹⁰《十六國春秋纂錄校本》卷 7，《北涼錄·沮渠蒙遜》卷 2。

¹¹《十六國春秋纂錄校本》卷 7，《北涼錄·沮渠蒙遜》卷 3。

¹²《開元釋教錄》卷 4，《大正藏》冊 55，頁 520 下。

¹³梁·僧佑撰《出三藏記集》卷 14，《大正藏》冊 55，頁 102～103。

源及曇無讖翻譯此經的時間因有出入。因此，學者馮承鈞以蒙遜於 A.D.421 年才克敦煌的史實認為，慧皎《高僧傳》所言之「玄始 3 年（A.D.414）初就翻譯，至玄始 10 年 10 月 23 日三欲方竟」為記錄之誤，應為玄始 13 年之後才開始翻譯此經。」¹⁴

綜合上述文獻資料，曇無讖自中印度攜出《大般涅槃經》、《地持經》、《優婆塞戒經》、《菩薩戒本》等經，根據《優婆塞戒經》後記¹⁵及現代研究文獻資料記載《優婆塞戒經》是曇無讖於 A.D.426（玄始十五年）翻譯。¹⁶關於《地持經》之由來，根據《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記載：

南至阿踰陀國(中印度)，寺百餘所，僧徒數千人，大小乘兼學。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槃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槃豆，譯為天親，訛也)於此製大、小乘論及為眾講處。……。菩薩夜昇觀史多天，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論》、《莊嚴大乘論》、《中邊分別論》，晝則下天為眾說法。¹⁷

根據史傳記載《瑜伽論》弘傳者無著菩薩弘傳法於中印度「阿踰陀國」，依史傳記載無著夜昇觀史多天於彌勒菩薩受《瑜伽論》等法，可推論《瑜伽論》出自中印度，而《地持經》由曇無讖於中印度攜出。因此，《地持經》可謂是最保有《瑜伽論》的原貌。又根據經典史傳記載曇無讖在 A.D.412（玄始元年）入姑臧，學習漢語三年（A.D.414）開始翻譯所攜出經典。現代中文文獻紀錄《地持經》於 A.D.414（玄始三年）。若依引述學者馮承鈞以蒙遜於 A.D.421（玄始十年）

¹⁴古正美，〈北京佛教與北魏太武帝發展佛教意識形態的歷程〉，《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2000 年 5 月，頁 233～236。馮承鈞撰《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1978 年，頁 247。

¹⁵《開元釋教錄》卷 4：「優婆塞戒經後記云：丙寅年出此即十五年中猶出經也，讖至義和三年癸酉三月方卒，中間六載應更出經錄中不言故未詳也」，《大正藏》冊 55，頁 520 下。

¹⁶慈怡法師編，《佛教史年表》，（高雄：佛光出版社，1995 年 2 月初版二刷）。

¹⁷《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3，《大正藏》冊 50，頁 233 下。

才克敦煌的史實認為，¹⁸曇無讖應為玄始 13 年之後才開始翻譯《大般涅槃經》。¹⁹而現代中文文獻記載翻譯《地持經》於 A.D.414（玄始三年）。若依據《高僧傳》曇無讖先譯《大般涅槃經》，次譯《方等大集經》、《方等大雲經》、《悲華經》、《地持經》、《優婆塞戒經》、《金光明經》、《海龍王菩薩戒本》、《菩薩戒本》等時序而言，史傳記載與現代學者研究記載史實文獻，對於曇無讖譯經時間相去甚遠，亦有矛盾之處，待後續研究深入探討。本節暫根據《高僧傳》記載論及對於《地持經》譯出年代，應是依河西王蒙遜 A.D.412 遷都姑臧改年號玄始，禮請曇無讖入都後學漢語三年後 A.D.414（玄始三年）翻譯經典為依據。

二、《菩薩善戒經》

根據僧祐撰《出三藏記集》記載《菩薩善戒經》是劉宋·求那跋摩於宋文帝元嘉八年，於當時首都建鄴（現江蘇省南京市）祇洹寺譯出眾經。²⁰又根據《高僧傳》記載，求那跋摩出生於罽賓國，本為刹帝利種姓，十四歲便智慧遠見俊達，深有遠度，於二十歲出家受戒，通達九分教及四部阿含，深入通達律典及修禪妙要。三十歲罽賓王歿，婉拒王位，旋辭師循跡遊化至師子國（今斯里蘭卡）應機弘化，後至闍婆國深得國王及王母敬重。宋·元嘉元年（A.D.424）經沙門慧觀、慧聰，請求迎請求那跋摩。於元嘉八年到達建鄴，宋文帝勅住祇洹寺供給隆厚，俄而於寺開講法華及十地等經論。後祇洹寺慧義請出《菩薩善戒經》，初始得二十八品，後弟子代出二品，成為三十品，未及繕寫失序品及戒品，故今猶有兩本，或稱菩薩戒地。²¹所翻譯相關律典四本，根據《出三藏記集》記載：

¹⁸《出三藏記集》卷 8：「河西王宿植洪業素心冥契，契應王公躬統士眾，西定燉煌，會遇其人，神解悟識，請迎詣州安止內苑，遣使高昌取此胡本，命讖譯出。」《大正藏》冊 55，頁 60 上。

¹⁹同上頁引古正文。

²⁰《出三藏記集》卷 14，《大正藏》冊 55，頁 104 中。

²¹《高僧傳》卷 3，《大正藏》冊 50，頁 340 上~341 上。

菩薩善戒十卷(或云菩薩地十卷)、優婆塞五戒略論一卷(一名優婆塞五戒相)、三歸及優婆塞二十二戒一卷(或云優婆塞戒)、曇無德羯磨一卷(或云雜羯磨)。右四部，凡十三卷，宋文帝時，罽賓三藏法師求那跋摩於京都譯出。²²

根據《大正大藏經》目錄《菩薩善戒經》(略稱《善戒經》)分九卷及全一卷；僧祐《出三藏記集》：「第一卷先出優波離問受戒法。」²³僧祐認為《善戒經》第一卷出自於《優婆離問受戒法》，而智昇撰《開元釋教錄》記載：

優波離問菩薩受戒法見寶唱錄，若准祐記將此為初卷兼前九卷共成十卷，然北地經本離之已久不可合之，且依舊定。²⁴

根據智昇撰《開元釋教錄》認為二本《善戒經》不可將全一卷本置於九卷本之卷首，因《善戒經》傳至北地此經分離別行已久，不可將之合為一部。經比對二本《善戒經》經文內容上完全不同，如九卷《善戒經》經首即出現「如是我聞」，而全一卷經首則為：「菩薩摩訶薩成就戒，成就善戒。……。」因此有內容上之差異性，智昇《開元釋教錄》記載「且依舊定」。至於譯出《善戒經》的時間根據經論與史傳、辭書的記載，又有諸多不同說法，略分為三：(1) 根據《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²⁵《佛祖統紀》、²⁶《翻譯名義集》，²⁷根據此三本文獻資料記載《善戒經》於劉宋·元嘉七年(A.D.430)譯。(2) 根據《高僧傳》、²⁸《出三

²² 《出三藏記集》卷2，《大正藏》冊55，頁12中。

²³ 《出三藏記集》卷9，《大正藏》冊55，頁62下。

²⁴ 《開元釋教錄》卷5《大正藏》冊55，頁526上。

²⁵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至宋元嘉七年。有罽賓沙門求那跋摩。至揚州譯善戒等經。」《大正藏》冊40，頁51下。

²⁶ 《佛祖統紀》卷36，《大正藏》冊49，頁344中。

²⁷ 《翻譯名義集》卷1：「宋元嘉七年，至揚州譯善戒等經，為比丘尼受具初緣。」《大正藏》冊54，頁1070中。

²⁸ 《高僧傳》卷3：「以元嘉八年正月達于建鄴，文帝引見勞問慙。……祇洹慧義請出菩薩善戒，

藏記集》、²⁹《大周刊定眾經目錄》、³⁰《開元釋教錄》、³¹皆記載求那跋摩於劉宋·元嘉八年（A.D.431）到建鄴，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去世。唯有《大周刊定眾經目錄》記載：「元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請罽賓沙門求那跋摩於寺譯。」（3）《佛祖歷代通載》³²則記載求那跋摩於劉宋·元嘉十一年（A.D.434），居祇桓寺，於該寺譯《善戒經》等十八部。

由上三說皆略載翻譯的時間，唯有《大周刊定眾經目錄》所記載元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請求那跋摩於寺譯經。然而從史傳文獻資料《高僧傳》是梁朝慧皎撰，《出三藏記集》是僧祐所撰，在中國歷史朝代較接近南朝（A.D.420～A.D.479），從歷史年代而言所記載文獻資料或許較接近真實情況。而根據學者研究《開元釋教錄》是唐朝·開元年以前各家經錄的集之大成，其考證相對嚴謹。³³因此今多採《善戒經》於劉宋·元嘉八年翻譯。然而史傳記載，求那跋摩所譯經典共十八部，若根據《高僧傳》、《出三藏記集》所記載求那跋摩於元嘉八年正月建鄴，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去世，然在元嘉八年正月至九月去世前，短短九個月的時間，能否共譯出經典十八部，則必須依據更多研究文獻資料加以佐證。

三、《瑜伽論》異譯本之探討

始得二十八品。後弟子代出二品。成三十品。未及繕寫失序品及戒品，故今猶有兩本。……其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食畢，未唱隨意先起還閣，其弟子後至奄然已終。」《大正藏》冊 50，頁 340 下～341 中。

²⁹《出三藏記集》卷 14：「以元嘉八年正月建鄴，即住祇桓寺，文帝引見勞問，屢設供施。……其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食畢，未唱隨意先起還閣，其弟子後至奄然已終。」《大正藏》冊 55，頁 104 中。

³⁰《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 6：「宋元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請罽賓沙門求那跋摩於寺譯，慧義筆受。」《大正藏》冊 55，頁 404 上。

³¹《開元釋教錄》卷 5：「以元嘉八年正月達于建業，文帝引見勞問懇懃因又言曰。」《大正藏》冊 55，頁 527 上。

³²《佛祖歷代通載》卷 8：「十一年。天竺三藏求那跋摩，初讓國出家，解四阿含，精貫三藏誦數百萬言。……命居祇桓寺，講法華并十地品，帝率公卿日集座下，法席之盛前此未聞也，摩即於寺譯菩薩善戒經等十八卷。」《大正藏》冊 49，頁 536 上～中。

³³劉美琴，〈初期瑜伽行派於佛陀觀的發展—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菩提品》為中心之考察〉，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19 日。

《地持經》、《善戒經》出於《瑜伽論·菩薩地》之異譯本，然此二經架構卻有別於《瑜伽論》。在架構上〈菩薩地〉分四持瑜伽處，然此二經則別立為三；《地持經》十卷以二十七品立三種方便處，《善戒經》九卷以三十品立菩薩地、如法住、畢竟地。因此《出三藏記集》中記載：

菩薩地持經八卷，有二十七品，亦分三段。第一段十八品，第二段四品，第三段五品；是晉安帝世，曇摩讖，於西涼州譯出。……與三藏所出菩薩善戒經，二文雖異五名相涉，故同一記。又此二經明義相類，根本似是一經，異國人出，故成別部也，並次第明六度，品名多同，製辭各異。³⁴

引文「與三藏所出菩薩善戒經」乃指求那跋摩所譯《善戒經》。僧祐認為《善戒經》與《地持經》為同本異譯，主要在於二經所顯明義相類似，但由於譯者不同，如二經中皆有〈發菩提心品〉、〈真實義品〉、〈施品〉等六度次第，所譯品名多相同，雖譯文有所差別，然而不失《瑜伽論》本意，因此分為二部經書。依據僧祐撰寫《出三藏記集》判定，應是依二經中除所顯明義相類似，應尚因眾多品名相同而說為同本異譯。如上述〈發菩提心品〉等，其他如〈菩薩相品〉、〈生品〉、〈行品〉、〈住品〉等諸品，雖在二經中品名相同，然而所顯辭義互有差異。「檀波羅蜜」中「自性施」。《地持經》云：

自性施者，謂菩薩思願與無貪俱，不惜財身起身、口業，捨所施物，捨如法財，住律儀處，見未來果，以如是義，施與眾生，是名自性施。³⁵

³⁴ 《出三藏記集》卷9，《大正藏》冊55，頁63上。

³⁵ 《菩薩地持經》卷4，《大正藏》冊30，頁906上。

《善戒經》云：

性施者，自利利他自他俱利，內發善心身口意業，善於財物中心無貪著，是名為施。菩薩行施持戒精進，信十二部經，信因信果，隨諸眾生所求之物心無悋惜，以如是等身、口、意業施心財物。³⁶

依據二經「自性施」，簡要直解「菩薩自性施」與無貪相應俱起，起身口意三業；言自利，菩薩嚴持淨戒，依佛之聖言量生起信願，信因信果。言利他，已積集福德資糧，不慳惜財寶，已施所求。二經「自性施」差異，《善戒經》先釋「施」義，而《地持經》自性施則未記載施義。《地持經》、《善戒經》雖所品名稱相同，自性施中雖所顯施略有不同，然僧祐認為應為《瑜伽論》同本異譯。然而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則有不同看法。

右一經群錄皆云與地持經同本異譯，今詳文理非不差殊，其善戒經前有序品，後有奉行，地持經並無。其地持戒品中有受菩薩戒文及菩薩戒本，善戒經即無，自餘之外，文意大同。地持復出瑜伽諸錄成編入論，既有差殊未敢為定。³⁷

根據智昇所提出對照二經不同處，(1)《善戒經》九卷本，經文包含序分、正宗分、流通分。(2)《善戒經·序品》即見經首「如是我聞」字句及時間、地點、聽法眾。³⁸而《地持經》則無。(3)《地持經》〈戒品〉有菩薩受戒文及現今

³⁶ 《菩薩善戒經》卷4，《大正藏》冊30，頁979下。

³⁷ 《開元釋教錄》卷12，《大正藏》冊55，頁606上。

³⁸ 《菩薩善戒經》卷1：「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須達多精舍祇陀林中，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菩薩千人。……。」《大正藏》冊30，頁960上。

所通行之瑜伽菩薩戒本。³⁹《善戒經》則無。除上述差異，筆者比對二經內容差異甚大。於文中略舉之：(1)《善戒經》具經典體裁，有種種菩薩，如彌勒菩薩、師子菩薩、金剛菩薩、文殊師利菩薩……等當機眾及聽法眾。《地持經》則無。(2)《善戒經》所修諸行偏重在出家菩薩。(3)《地持經》諸品內容隨其次第，不為雜亂。《善戒經》則有部分經文⁴⁰應插入〈施品〉、〈戒品〉。(4)《地持經》內容及用語較接近《瑜伽論》，又《善戒經》片面用語有偏於聲聞語法，如十法菩提道中說。⁴¹(5)《瑜伽論》相傳無著菩薩記錄彌勒菩薩說法而成，《地持經》雖稱為「經」，然所呈現內容語法貼近《瑜伽論》，亦或許《地持經》本應歸屬為「論」。又日本學者勝呂信靜研究認為《善戒經》是〈菩薩地〉最古老的形式，而今呈現將論改為經的新形態。⁴²由上所述，《地持經》與《善戒經》雖為《瑜伽論·菩薩地》漢譯之部分譯本，就性質而言，《地持經》與《瑜伽論·菩薩地》同質性相對較高，應為同本異譯。而《善戒經》根據《開元釋教錄》記載及學者研究，應視為異本異譯。

第二節 《瑜伽論·菩薩地》之架構分析

《瑜伽論》是一部縝密嚴謹的修道方法論，論中以教、理、行、果四法，闡述修道之實踐方法。《瑜伽論·本地分》立「境」、「行」、「果」彰顯三乘修道階段。《瑜伽論·本地分》十七地架構，依「境」攝「五識身相應地」至「無心地」，分「體」、「相」、「用」三位。依「行」分二：「通行」攝「三地」「聞所成

³⁹《菩薩地持經》卷5，《大正藏》冊30，頁912下。

⁴⁰《菩薩善戒經》卷1：「出家菩薩修集四施。一者筆施。二者墨施。三者經施。四者說法施。」《大正藏》冊30，頁960下。

《菩薩善戒經》卷1：「舍利弗，受菩薩戒已，若有客塵煩惱因緣，犯可憊法應當向諸佛懺，菩薩終不造五逆罪。若貪不息乃至生子，應於十方現在佛前滿足二年晝夜經常以慙重心求哀懺悔。若為貪心取佛物法物僧物，如本佛前二年懺悔。舍利弗。……。」《大正藏》冊30，頁961中～962中。

⁴¹《菩薩善戒經》卷1〈善行性品2〉：「性有二種：一者本性。二者客性。言本性者，陰、界、六入，次第相續無始無終法性自爾，是名本性。言客性者……。」《大正藏》冊30，頁962下。

⁴²勝呂信靜，《初期唯識思想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年初版），頁107。

地」至「修所成地」。「別行」攝「三地」與「果」攝「聲聞地」至「無餘依地」。
《本地分》將諸法的修行次第統攝「境」、「行」、「果」中，並以「瑜伽」統稱之，認為諸法皆是修行的方便善巧，一切法皆是瑜伽，一切的修行亦皆與「瑜伽」相應。⁴³修行結構依彼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以五識對色法了別境界種種相，依境所生相起觀行，透過止觀修行了知心之本性、作用，因何起修、修行方法、修道階段及所證果位而依教起修。

〈本地分·菩薩地〉共二十八品，依修道次第而言，銜接二乘別行，立大乘菩薩行，修菩薩法證所證究竟果位。就義理而言，依初期佛教《阿含經》之三十七菩提分法，行四無量心、四攝法，以菩提心開展大乘菩薩之六度波羅蜜之實踐。本章透過「菩薩地」結構之探討，彰顯菩薩道之修學與實踐，當依「教」、「理」、「行」、「果」之重要性，以確立菩薩道修行實踐之正確方向。依《瑜伽論·菩薩地》基本架構建立「四瑜伽處」，一一瑜伽處各有不同修行次第，瑜伽行派將所修之法定義「境」、「行」、「果」修道三階段，透過三乘修道之「境」及聞、思、修三地「通行」階段，進入菩薩「別行」階段，後證無上菩提。

《瑜伽論·菩薩地》核心要義「希求大覺，悲愍有情皆令入佛智，或為求菩提，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志願堅猛，永出世間。如是菩薩種姓發心修行，地地修證」。「菩薩地」共二十八品，依十法架構四種瑜伽處。⁴⁴依「境」、「行」、「果」三次第而言，「初持瑜伽處」十八品，顯現菩薩所領悟諸法，由前因持於後果，因果相依，論述菩薩所學處、如是學、能修學等諸法，名為「境」。「第二持隨法瑜伽處」謂種性具足，所學、能修學諸菩薩相成，從意樂起，行於增上意樂，安住瑜伽，依所觀之境（所修之法）起修，名為「行」。「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由前二瑜伽處起修所修成滿所證之果位，名為「果」。「第四持次第瑜伽處」依《論記》所顯義：〈菩薩地〉雖立四種瑜伽處，就相對究竟瑜伽處而言，無須在前三種瑜伽處外另增它法。簡而言之，就是由前三種瑜伽處的修行次第，即已呈顯建構「菩

⁴³ 《瑜伽師地論釋》1卷，《大正藏》冊30，頁883下。

⁴⁴ 《瑜伽論記》卷8，《大正藏》冊42，頁484上。

薩道」修行次第之要義。⁴⁵

《論記》標以境、行、果，顯〈菩薩地〉四瑜伽處。本章依大乘修道教、理、行、果，探討菩薩修學應依能詮之言教、所詮之義理、能成之修行、所成之證果，透過如來法教之名、句、文身，論述菩薩修證依教詮理，依理起行，依行剋果之修道次第。

第三節 能詮之真實義法

一、應所學真實法教

「能詮」是透過語言文字詮顯經典文句，表顯教法之義理。《瑜伽論》云：「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⁴⁶能詮顯的文字語言是透過根、境、識三和合等心心所活動對所緣境的認識了別，產生名言，藉由文字、語言、圖像、……等，表達出內心對於言教的認識與概念。初持瑜伽處列十法統攝菩薩道修行道次第，從能詮的真實教法而言，統攝菩薩種姓、發心、菩薩所學處等修學要義，彰顯〈種姓品〉至〈菩提品〉應所學能詮之言教。

（一）種姓品

種姓品以十法建立之，謂持、相、分、增上意樂、住、生、攝受、地、行、建立。（1）持：分發心持、覺分持。說明菩薩自乘種姓，最初發心能堪任菩薩行持，於一切菩提分法能勤修學，諸煩惱障淨圓滿無上正等菩提。（2）相：論六度諸相，菩薩依六波羅蜜多而行。「布施」分財施、法施和無畏施三種。若菩薩由本性樂施，於諸有情平等布施，是名「財施」；能對治慳吝貪愛煩惱，給與眾生利樂。「法施」常好為有情讚施、勸施，於諸尊重耆宿福田應供養者，能恭

⁴⁵ 《瑜伽論記》卷 19，《大正藏》冊 42，頁 739 下。

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1 上。

敬奉施，對諸有情於無罪利益事中，能為如理說。「無畏施」諸菩薩見諸有情，愁憂恐怖於諸難中，菩薩施予無畏，於種種常極恐怖中隨力濟拔。

「持戒」分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種。「攝律儀戒」諸菩薩於諸有情不起損惱身語二業，雖有不善業行速疾能悔。「攝善法戒」諸菩薩不以刀杖等物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善順於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鬻鬻，先言問訊。「饒益有情戒」諸菩薩於恩有情，了知報恩，不以非法、卒暴，以如法求財，於諸有情性常喜樂，修諸福業。「忍辱」菩薩由修忍度，能忍受眾生罵辱、捶打及一切寒熱饑渴等。換言之，菩薩修忍辱能斷除瞋恚煩惱。「精進」諸菩薩精勵修行，修菩薩大行，不耽樂睡眠倚樂，於所行事果斷樂為，不生懈怠。

「靜慮」菩薩能於諸法義恆審思惟，無所散亂，樂阿練若處出離遠離諸惡眾生，於出離處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慧」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通達諸法體性本空之智慧性不愚痴、闇鈍、昏昧，遠離放逸處有力思擇。

(3) 分：依二種姓：「本性住種姓」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習所成種姓」經由先時學習，串習善根所得。(4) 增上意樂：菩薩種姓相對二乘者，此中顯菩薩殊勝處。菩薩種性能證煩惱障淨及所知障淨，二乘唯證煩惱障淨。又菩薩具四種殊勝，本性和利為根勝。所行自他二利，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此為行勝。菩薩於一切明處能修善巧，為善巧勝。二乘唯證彼種性菩提，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為果勝。(5) 住：分二種補特伽羅，謂「住無種姓補特伽羅」由無種姓故，不具成佛的種姓及不具無漏智慧，由此二因，定不堪任成就無上菩提，惟成就人天福業。「住種性補特伽羅」謂安住菩薩種姓，若不發心，不修菩薩行，雖有菩薩種姓但不能速證無上菩提。反之，當速證。(6) 生惡趣：菩薩雖一時生於惡趣中，因菩薩具菩提種性故，知其與無種姓者有大差別；又生在惡趣中而不受猛力苦受，能於所受起增上厭離心，對生惡趣有情生悲愍心。(7) 攝受：是種性菩薩未受白法（所指六波羅蜜多）相違的四隨煩惱所染污，若染污或一分染污，菩薩種姓之菩薩皆與法相應。(8) 地：

由諸菩薩所具成佛種姓與六波羅蜜多諸法相應，由身口意清淨成就白淨法，能與難得、最勝、不可思議無上如來果位為證得因。（9）隨煩惱性：由四種隨煩惱性者，放逸者、愚痴者、為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所拘逼者、資具匱乏者，所行與諸白法相違。（10）建立：所顯闕四緣不能速證菩提，反之，具緣則速證無上正等菩提。⁴⁷「種姓品」所顯菩薩安住自乘種性，堪任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提，為諸菩薩堪任性持。以菩薩最初發心，於六波羅蜜多福德資糧，菩提分法能勤修學，於諸煩惱障淨圓滿無上證等菩提。

（二）發心品

發心品承續種姓品以菩薩自乘種姓，由正願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大悲為因，加行四緣、四因、四力……等能作義利一切有情，使菩薩自乘種姓於畢竟安樂處得究竟涅槃及如來廣大智慧中。依文本要義分三：（1）釋發心體，由初發心五相，謂自性、行相、所緣、功德、最勝。惠景《論記》云：

道理發心求彼菩提及利他事，同時心聚一切皆此思等三最勝偏為願體，
是故發願即是發心。⁴⁸

菩薩由種姓故，能發心願求佛果及利益彼事，因此發心以誓願為體性，依惠景解釋「發願即發心」。在《論記》中說明「若欲成就諸法，以欲勝解、信為體。」⁴⁹因此，發心以淨信為體，勝解為性，所顯即是發心持；以菩薩的正願為體性，願證無上菩提，能做一切義利有情為「行」、為「緣」，能攝一切菩提分法，遠離

⁴⁷《瑜伽論記》卷 8：「由四因緣不能速證：一未值佛說無倒道此未發心。二雖聞說發心顛倒修學。三雖說無倒而方便慢緩，此三並在十信已前。第四已入地前四位，善根未熟，初地資糧未得圓滿，因緣闕故不能速證初地菩提。如小乘中下種成就，若成就者必入見道，此中亦爾，既言善根未熟，將知此人未入初地。若無種姓雖有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者。」《大正藏》冊 42，頁 491 下～492 上。

⁴⁸《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92 中。

⁴⁹同註 48。

三業惡行，以誓願力，加行成就菩提。(2) 釋異名。分四，趣入所攝、菩提根本、大悲等流、學所依止，以解釋「發心」一詞之異義。(3) 隨義分別，分四：「發心有退不退」、「發心因緣」、「緣因力等諸分別」、「初發心堅固菩薩攝善離過所得勝利」。

「發心有退不退」先辯菩薩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謂不退轉。反之，菩薩發心已，不積極加行隨轉當復退還，是名退轉。又退轉菩薩分究竟、不究竟退。「究竟退」即退失菩提不復發求無上菩提之心。「不究竟退」謂退失菩提後，能數數發求菩提心。「發心因緣」有四：謂見佛神變增盛所以發心、聽聞依菩提所說正法深信發心、見正法將滅所以發心、見眾生為五濁所逼，於導引令他學所以發心。

「緣因力等」攝四因、四力。「四因」者：種姓具足、善友攝受、多起悲心、於苦無怯。「四力」者：自力—由自功德力、自發心，其心堅固不動。他力—由他力、他功德力，由他力發心，其心不堅不固。因力—長時修習大乘法，由宿習力暫見佛即刻發心。加行力—於現法長時修習諸善法，令發菩提心。

「菩薩初發心堅固攝善離過所得功德」有六：謂不共法、善勝意樂、加行、增長大法門、勝善法、發心勝利等。(一) 不共法。分二，即攝諸眾生為眷屬、攝眾生過不為所染。(二) 善勝意樂。分二，一者利益意樂—欲從有情諸不善處，拔濟彼至善處。二者安樂意樂—於貧窮匱乏有情眾生所，離染污心，給予種種饒益資具。(三) 加行。分二：一者意樂加行，即利益安樂，令意樂日夜增長。二者正行加行，能長時自成熟佛法加行，乃至及於有情，隨能隨力依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四) 增長大善法門。分二，自利加行—能證無上菩提。利他加行—能脫一切有情苦。(五) 勝善法。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菩提能證因，所證無上菩提即為果故。⁵⁰ (六) 發心勝利。分二，一者眾生尊重福田，發求菩提心即為世間尊重福田，能生養眾生法身，是名為眾生父母。二者成就無惱害福，

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2 上。

分八，即守護不起損惱害、轉受餘生身無重病、利他無倦、身心粗重轉復輕微、咒句有驗、柔和忍辱、隨所居處災橫不起、或生惡趣速脫愍他。⁵¹

(三) 自他利品

〈菩薩地〉初持瑜伽處前二品論述菩薩行所具備因素與態度，從「自他利品」至「菩薩功德品」共十六品，論菩薩行應學、應修……等修行要義，立菩薩所學處、如是學、能修學。自「自他利品」、至「菩提品」等五品，為菩薩所學處。「力種姓品」為菩薩如是學。自「施品」至「菩薩功德品」十品，立為菩薩能學人行，亦即是菩薩能修學。

「自他利品」有菩薩七學處論述菩薩所應學，謂自利處、他利處、真實義處、威力處、成熟有情處、成熟自佛法處、無上正等菩提處。然「自他利品處」中但說自利處與他利處二學處，餘五學處於「菩薩地」中已有獨立章節分別論述。本品立十種自利利他。《瑜伽論》云：

……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52

引文(1) 純自自自他：若菩薩為利己貪求慳惜世間利養，貪慳財法、希求染有、貪得利養、貪他供事、耽著利樂，如是等諸過患，菩薩應知應斷。引文(2) 共自利利他，分三：菩薩以大悲為上首，為求無上菩提，於一切時修六波羅蜜，或一切與自利相違之菩薩行，名為「自利共他」。或菩薩邪知見，遠離正行、違

⁵¹ 《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94 上～中。

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2 下。

犯尸羅，為菩薩於純利他中應知應斷。又諸菩薩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誓願還生欲界。又菩薩已得自在，現種種變化，為諸眾生施種種義利。或依止如來力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為一切眾生做無量利益安樂事，名為「純利他」。於前諸相，其餘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行，菩薩應修，名為「利他共自」。引文（3）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分五相：謂無罪相、攝受相、此世相、他世相、寂滅相。如〈攝事品〉：

不信有情，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犯戒有情，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惡慧有情，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慳悋有情，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⁵³

自乘種姓菩薩自能攝受善法，亦能令諸有情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對諸不善法能行勸導、調伏乃至建立善法。菩薩由諸善根引清淨無染善法，能安住禪定善法，於此世他世受苦樂異熟，此位菩薩修行位次在資糧與加行位。菩薩依此修加行，於見道位得無漏慧，得涅槃善根及寂滅相。圓測《論記》云：「無罪相以身、口、意三業及十善為體性。攝受相以無染污所攝的清淨無記異熟等樂，及善的喜樂捨為體。寂滅相，以涅槃及能得涅槃資糧等五種道。」⁵⁴

「自利利他」引文（4）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有五種樂：一者「因樂」，《瑜伽論》云：「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處，……。」⁵⁵窺基《論記》云：「因樂以順樂果業及根、塵二法為體性，能生順樂受觸。」⁵⁶顯因果的體性是以順樂受五根、六塵、六觸合和，感現法當來此世後世可愛果。由此三法統攝為一，名為因樂。二者「受樂」由因樂所攝根、境及現法所生可愛果為因緣，能攝益身心當來受生。因樂所產生喜樂受又是有漏無漏的受體，所謂有漏即為三界所攝與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上。

⁵⁴ 《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95 中～下。

⁵⁵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3 中。

⁵⁶ 《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95 下。

根、境相應之樂覺，無漏樂即是有學、無學聖者，證得果位清淨無漏。⁵⁷圓測《論記》云，受樂以喜、樂、捨三種受為體性，又喜樂受通有漏及無漏。⁵⁸所謂喜樂受乃指修習禪定證捨念清淨四果向之聖者。此位聖者惟有捨受。三者「苦對治樂」，《瑜伽論》云：

若對治樂者，謂因寒熱飢渴等事，生起非一眾多品類種種苦受。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即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是則名為苦對治樂。

59

引文「苦對治樂者」受飢寒熱渴等逼迫苦，生起眾多苦受。此苦受以有情五蘊身為受體。若為除苦受，以慧為苦對治樂的體性，對治息除種種五蘊逼迫苦，由如是等苦受息，生起樂覺。

四者「受斷樂」，《瑜伽論》云：「滅想受定，名受斷樂。」心意識的活動必有心王與心所，又第六意識必隨之而起，產生根境識三和合而有觸受。欲界定到色界三禪都尚存有想，想受滅則禪定修到無想定以上。《大乘廣五蘊論》云：

云何無想定？謂離遍淨染未離上染。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⁶⁰

引文「離遍淨染」是屬於初禪到第四禪，尚未入第四禪。即是修習禪定達到三禪離喜妙樂地中「遍淨天」，離開遍淨染污，未達無想天，亦即是尚未離三禪以上的染污。引文「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指修無想定的方法。觸、作意、受、想、思合稱五遍行心所，是心相應行法。因此，遍行心所起活動時就有心識。無想定

⁵⁷ 《成唯識論述記》卷 1，《大正藏》冊 43，頁 234 上。

⁵⁸ 《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95 下。

⁵⁹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3 下。

⁶⁰ 《大乘廣五蘊論》卷 1，《大正藏》冊 31，頁 854 中。

以出離想的作意為方便，由作意出離想為方便，心所與心識不起，由於第六意識有時會間斷，若前六識相應心所法皆不起，則心心所法滅。⁶¹「受斷樂」為滅想受定，由欲界定到色界無想定滅想，加行進入四禪捨念清淨乃至到達非想非非想定，尚存有捨受。「滅想受定」則已離無所有處定的染污到達非想非非想定，更起勝進修加行。滅盡定或稱滅受想定，即修滅盡定者，令前六識不恆行的心所法不起，亦令染污的第七識不起。簡而言之，滅盡定即前六轉識不起，第七染污意也滅，惟有恆行阿賴耶識。

五者「無惱害樂」，分為四種，出離樂、遠離樂、寂靜樂、三菩提樂。窺基《論記》云：「此四種樂皆是有為法。何以故？四種樂仍有心所活動，尚未達到究竟的寂滅樂，故名有為。」一者「出離樂」以正信捨家，趣於非家。所言「出離」即為出家，由嚴持淨戒，勤修戒、定、慧，不自他惱害，能解脫被煩惱所繫縛的種種苦受。因此，惠景《論記》云：「出離樂以信戒為體。」⁶²二者「遠離樂」調斷除諸欲惡不善法，由欲界定、未到地定，初禪得離生喜樂，遠離樂以受為體。三者「寂靜樂」第二靜慮以上諸定，尋伺止息，即二禪以上以定為體，由於尋伺不起，以慧為體。四者「三菩提樂」《瑜伽論》云：「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⁶³三菩提乃指「出離樂」即出家為沙門，能嚴持淨戒修學聖道。「遠離樂」、「寂靜樂」由禪定的修學得到禪定的樂。三菩提樂仍尚有心所活動，因此屬於有為法能隨順成為寂滅樂之因。三菩提樂顯戒、定、慧修學，於聖道修無常、苦、空、無我觀，觀一切法畢竟空，諸結使不生，以斷惑得無分別智樂。而無惱害樂所攝出離樂，能隨順成就三菩提樂，「遠離樂」所指由欲界定到初禪，能隨順三菩提樂，乃為其因也。「寂靜樂」得二禪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定。如是離諸煩惱繫縛，於所知事如實等覺。

「自利利他」引文（5）因攝自利利他，（6）果攝自利利他，此說菩薩因攝

⁶¹印順導師講：《大乘廣五蘊論講記》，（印順文教基金會，2014年11月，修訂版三刷），頁247～頁250。

⁶²《瑜伽論記》卷8，《大正藏》冊42，頁495下。

⁶³《瑜伽師地論》卷35，《大正藏》冊30，頁483下。

果攝自利利他，由菩薩八種異熟體所感異熟因，及依三緣增長所起自利利他異熟果，依《瑜伽論》即為異熟因異熟果、福因福果、智因智果等三因三果。異熟體相者，有八：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性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具足、人性具足、大力具足。⁶⁴自利乃是菩薩所得八種異熟體相。此中所謂異熟乃指菩薩在人天中所得八種異熟果報體，所修十善業道是異熟因。利他則菩薩殊勝果報體令眾生對佛法生起淨信，名為利他。依八種異熟體廣起自利利他諸行，名為異熟果，此中諸行通有漏無漏。窺基《論記》云：「信言具足與大勢具足不必然是無記之果，但於果報現前，或有增上或有等流果。然在初地前唯有有漏善業善果，初地以上則通有漏與無漏。」⁶⁵依此顯二種清淨：（一）加行清淨。異熟因由心清淨以淨信為基礎，於同見法者深生歡喜，於剎那時於法深生觀察思惟。因淨信起行即能長時數數修習，於所有善根安置建立。（二）田清淨。即異熟因由心清淨、加行清淨加行，如是加行中能正安住加行於所希望之果報。異熟體由三緣得加行增長，感廣大異熟果起。

異熟果所現異熟體起身語等行此為異熟體之果。簡而言之，異熟體為因所發身、語二業為果。依前窺基《論記》已云「異熟果於初地前或初地以上，此果通有漏、無漏。」又顯菩薩要具隨順與熾盛二事，菩薩成就八種異熟因及異熟果，方能利益眾生。所謂「隨順」是諸菩薩成就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性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具足、人性具足、大力具足等八種異熟因，能饒益一切有情，隨順生起一切佛法。又菩薩安住異熟果中，隨順眾生種種根性，以此異熟因果能力善巧利益有情。⁶⁶云何「熾盛」？《論記》云：「以有智慧能成熟彼物，故名熾盛。」⁶⁷此所言「智慧」乃是菩薩成熟一切佛法，得一切種智。此中所顯菩薩隨順與熾盛二事，由菩薩安住八種異熟果中，菩薩自成熟一切佛法，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化導有情修學聖道，令眾生於三乘道中隨其根性速得成就。又諸有

⁶⁴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4 中。

⁶⁵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497 下。

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5 上。

⁶⁷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498 中。

情無始以來處於生死流轉中，不自成就亦不令彼成就。菩薩不爾，處生死中能自義利，亦能為他義利得無上菩提。

「自利利他」引文（7）現法自利利他，（8）後法自利利他，分四：謂現法自利、現法利他、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現法自利」謂菩薩以工巧智，精勤建立工巧業處及其眾具，由此因緣於所積集財物資具等，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⁶⁸又先世造可愛果業異熟果熟，於現法中受用。菩薩於修止靜慮中生起觀行思惟，於現法能安住色界禪定中，諸菩薩依如來法教，依正修學，在現世中得涅槃，總說菩薩現法自利。

「現法利他」如現法自利，菩薩積集資財知量受用，於此義中，菩薩以善根勸彼受學，是菩薩現法利他。〈攝事品〉云：「現法利勸導行者，以佛法正勸導有情，依佛法作諸功德事，能招集守護增長財位令不漏失，由此能獲廣大名稱，得禪定現法樂住。未得聖道者由不乏資具而生樂，攝受安住現法。」⁶⁹

「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依遁倫《論記》解釋略分三種修習相說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第一修相，即說菩薩如現法自利中具工巧慧等，生於欲界修習自利利他行，能令自他當來世獲得財寶具足、自體具足，修習靜慮當來生色無色界。第二修相，若生於色無色界亦修習自利利他行，色界命終流轉還生欲界，能令自他得自體財寶具足。⁷⁰第三修相，於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當來世得善果，令自他得財寶具足。

「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謂菩薩於現法與喜樂俱修習財體善因，修三摩地有初禪（離生喜樂）、二禪（定生喜樂）與喜樂俱行，三禪（離喜妙樂）與樂俱行入四禪（捨念清淨）惟存捨受，乃至無色界四空定等於色無色界一切等至，既證入已不從彼退。

「自利利他」引文（9）畢竟自利利他，（10）不畢竟自利利他，「畢竟自利

⁶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168。

⁶⁹《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藏》冊30，頁530上。

⁷⁰《瑜伽論記》卷9，《大正藏》冊42，頁499中～下。

利他」即以八支聖道為依，永斷一切世間煩惱，一切世間善法轉明增勝，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異熟果。或無學聖者因無漏八支聖道力增上為緣，獲得一切世間善法，於所受用轉增勝無有盡故。「不畢竟自利利他」謂世間八支聖道及與一切世間善法，即一切有為法皆不畢竟。

自他利品所顯要義乃結勸菩薩以純自利利他等十法，言過去、未來所有一切已學當學菩薩所修十種自利利他，隨力隨能當勤修學。

（四）真實義品

菩薩所學層次中〈真實義品〉著重菩薩思想層面，根據日本學者高橋晃一所述：「過去研究〈菩薩地·真實義品〉的思想，已嘗試從三性和四尋思、四如實智的實踐式觀想法的論述，說明唯識學說的思想發展。」⁷¹〈真實義品〉內容要義重在盡所有性、如所有性、離言自性及假說自性，本節闡述亦以此為依據。

〈真實義品〉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為總標，其中所要闡述諸法真實性及一切性。簡而言之，就是空性思想。〈真實義品〉所說真實義總名：一、依如所有性是諸法真實性。為了知諸法本體性質，或諸法真實狀態的知識，即諸法本性，以勝義諦為體。二、依盡所有性是諸法一切性。了知諸法現象面及諸法一切性的知識。即因緣所生有為諸法，以世俗諦為體，⁷²由此二種真實義安立，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等四種品類差別。⁷³二種真實與四種品類差別關係中「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以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為體。「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以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為體。又真實義四種品類差別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約世俗諦說，即用世間心境為其自體。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

⁷¹高橋晃一著，李鳳媚譯，〈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抉擇分·菩薩地〉的思想發展—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高雄·彌勒講堂，2011年11月初版，頁13。

⁷²《瑜伽師地論》卷36，《大正藏》冊30，頁486中。

⁷³同註72。

行真實約勝義諦說，以出世間理之智為體。

「世間極成真實」窺基《論記》云：「一切世間人於世間所行諸事，隨眾生所起言說、意解所證之事，為世間所共許者，是世間極成真實體。」⁷⁴世間共許事物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田宅、資具……等，了知地是地、水是水，非其他非世間所共許之名言概念。世間極成真實中所標示諸相，源自於有情無始以來習氣或慣性，對境產生連結而起虛妄分別，經世間有情所執持現象事物安立名言，或為世間所共許認同建立所謂世間真實。因此「世間極成真實」惟指向有為法。

「道理極成真實」指有智慧者能依於現量的現見覺知、比量的思惟推理、至教量依循法的教誡，經三量之思擇、推理證成諸法義理，⁷⁵破外道論辯，此真實通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所言諸智者，「謂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⁷⁶又何以道理極成真實通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惠景《論記》云：

住尋伺地者，此簡第二靜慮已上諸天不能立理破敵，以離尋伺故。尋伺是假，若思、若慧為體，若據假用唯在下地；若據思慧通在九地。……，聖人悟理心樂寂靜不好此事，言依止現比乃至所知事等者，欲立道理必依三量善能思擇方可成立。⁷⁷

引文「若思若慧為體」即諸聰叡者乃至隨觀察行者等，顯初地以下異生尚有尋伺，有細微的觀察與粗細的分別，有思辨能推度而住於異生位。二地以上聖者悟真理法則尋伺不起心樂寂靜，不樂辯才及隨所問難事。欲立「道理極成真實」必依現量、比量、聖言量三量為依，於能極善思擇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由此極善思擇已，驗證佛說一切真實義，如無常、緣起所生、苦空無我……等，由證成

⁷⁴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500 下～501 上。

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6 中～下。

⁷⁶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6 中。

⁷⁷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501 上。

道理建立施設「道理極成真實」義。由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二品類差別，顯世間真實義。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煩惱障與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種所行真實約勝義諦而說，但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偏重為聲聞、緣覺二乘說。《瑜伽論》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即說「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⁷⁸此所顯無漏智、能引無漏智、無漏後得智為聖者有。「無漏智」為出世間的聖者智慧，離一切名言相能見勝義諦，為出世間攝。「能引無漏智」、「無漏後得智」即說未得聖道，尚有名言相，為世間攝。此三智由無漏智正斷見惑，能引無漏智能伏麤惑，無漏後得智順斷修惑。又「能引無漏智」是以四諦十六行為所緣，如理作意思惟真如。無漏智正斷煩惱，不為煩惱所障蔽，證實真如為所行，從煩惱障智得清淨。「無漏後得智」能於當來斷一切煩惱，證阿羅漢住最後有，究竟真實解脫。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是障礙有情如實認知所知事物。《瑜伽論》云：

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為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⁷⁹

《論記》有云「由無明及法執所現起種種勢力，令有情身心不得安穩，障礙智慧的生起。」⁸⁰亦即是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乃是如來成就微妙智慧，不住生死及涅槃，得解脫智所知障清淨，名為所知障得解脫智。又此智殊勝清淨諸

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6 下。

⁷⁹ 同註 78。

⁸⁰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42，頁 502 中。

法無我境界惟諸佛及大乘菩薩所得，已超越聲聞獨覺之智并不共二乘。

又〈真實義品〉出現相對概念「離言自性」和「假說自性」。離言自性所指「自性」是指諸法的本質或本性而言。若依上引文「一切法離言自性」是站在「諸法本身是離開言語而有自性」，〈真實義品〉將「離言自性」安立在「有」的角度說明自性。然而，語言本身無法全然陳述諸法本質，必須透過現象界方便安立有其自性。而〈真實義品〉所言真實自性，依《瑜伽論》所指為「增益實無妄執」及「損減實有妄執」。⁸¹亦即言離開「有」與「非有」二邊，是諸法勝義自性，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即為「中道」義。依於此「離言自性」是無法用語言文字可表達，諸法假名安立乃為有情方便而說。

〈真實義品〉中「離言自性」是不可言說，絕諸表示，然為有情現等覺，於此隨起言說，安立真實義相。⁸²因此，〈真實義品〉所說「假說自性」是為解此品「真實義」相「有」、「非有」、「無二」所顯而提出。《瑜伽論》云：

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⁸³

引文真實義相「有者」，乃語言文字所安立。引文「假說自性」，所指為器世間有為法乃至涅槃。如五蘊、四大、六根、六境……等等，這些透過語言文字顯世間共許所安立的名稱。而「非有」是依語言文字所安立「假說自性」為有的事物，而有為法本無實體，為因緣合和有，究其本質而言是「非有」。「無二」則是

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8 上。

⁸²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178。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6 下。

離「有」、「非有」所顯真實義。⁸⁴

（五）威力品

〈真實義品〉由四種真實顯人法二空真如境界，繼之〈威力品〉以諸佛菩薩為成熟有情自利利他，為成辦如來事業，起大悲心拔濟有情，現大神通，令諸有情生起信心，修行正行令得聖果。〈威力品〉總說諸佛菩薩之聖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以三種威力攝五種品類差別，又由差別中攝諸佛菩薩六種神通、三種神變威力及六波羅蜜，各具斷所對治相、資糧成熟相、饒益自他相與當來果相。此品中所說菩薩得定自在，所指為已證得八地以上菩薩，由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得十自在。

〈威力品〉顯菩薩三種威力。「聖威力」調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所其所欲一切事成。聖威力所顯境界即諸菩薩具六通，前五通共異生外道，漏盡通惟聖者諸佛菩薩所證境界。「法威力」所顯諸菩薩已具足聖威力，加行進修六波羅蜜得布施法威力乃至般若法威力。「俱生威力」菩薩於資糧位、加行位修廣大福德資糧，得稀有法，此菩薩諸功德所顯能憶念本生事，若生三界乃至得大涅槃，為利益有情堪忍諸苦，隨願所現彼身。窺基《論記》云：「諸佛成就方便善，不成就生得善，生得善唯有漏故。」⁸⁵顯諸佛菩薩由先世曾修習諸殊勝法，今世隨願所現菩薩身，不成就與生俱起有漏善。諸佛菩薩以此三種威力攝五種品類差別，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而〈威力品〉所顯諸佛菩薩威力約諸佛菩薩修斷所證及智性而說。

一者「神通威力」顯諸佛菩薩六神通，即神境智作證通、隨念宿住智作證通、天耳智作證通、見死生智作證通、知心差別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此約諸佛

⁸⁴趙東明，〈從《瑜伽論記》析論〈真實義品〉「離言自性」的語言哲學及對「說一切有部」語言觀的批判〉，聯合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0期，2005年。

⁸⁵《瑜伽論記》卷9，《大正藏》冊42，頁516上。

菩薩所證智慧體性而言，即十智。「世俗智」是見諦前凡夫智，亦稱有漏智。「法智」證欲界苦集滅道之智。「類智」證上二界苦集滅道之智。「苦、集、滅、道智」知上下界四諦之智。「他心智」知有情心所之智。「無生智」利根阿羅漢之智，既知斷修證之事，必更無知斷修證之事。由智性體而言，成就「天眼、天耳通者」，凡夫二乘初地菩薩屬於世俗智，而諸佛菩薩能得法智、類智、苦集道三智、盡智、無生智七種智，何以故此說？若緣欲界色聲是法智。緣上二界色聲是類智。若緣有漏有為色聲是苦集二智。若緣無漏無為色聲是道智。諦察四諦理盡煩惱身中得俱生無漏智名盡智。以業煩惱習畢竟不生身中，以非擇滅之得俱生無漏智名無生智。而十地菩薩所得「神境智作證通」為世俗智、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是五智性。十地菩薩所得「知心差別智作證」為七智性，即神境智作證通之五智性加他心智、道智。十地菩薩得「隨念宿住通」為六智性，知下二界過去之事是法類二智，知有漏故復為苦集二智，又世俗智亦知過去，緣過去曾所行道，復為道智。由此，諸佛菩薩神通威力依六種智作證通不同，智性亦不同。

菩薩所得之智由知斷修證而顯，能斷所斷煩惱障、所知障。六神通中前五通具性、事二障，所謂性障，遁倫《論記》云「欲界等下地煩惱及隨煩惱能障礙上地定力，使五通體性不得成就。」⁸⁶性障所指向為煩惱障，事障即是所知障。異熟生類斷除所知障方能成就五神通，二乘人二障具斷而起五神通。異生、外道及地前菩薩能伏二障而起前五通，十地菩薩但伏性障斷於事障即得神通，此所指性障乃指菩薩修斷煩惱（五上分結）。而菩薩七地以來雖伏上中二品麤惑（修道所斷煩惱，於「尋伺三地」已略述），然而微細惑還暫存運行，八地以上菩薩伏細微惑金剛頓斷，諸佛以於金剛心已頓斷六通一切障，故諸佛六通任運起用。⁸⁷

二者「法威力」前已述此乃菩薩具足聖威力，加行修六度得布施乃至般若威力。法威力中六度各略有四相：（一）斷所對治相。此所斷所對治乃指六欲，由

⁸⁶《瑜伽論記》卷9，《大正藏》冊42，頁516中。

⁸⁷同註86。

一一波羅蜜力斷六欲所起惑業煩惱。(二)資糧成熟相。即菩提成就，於波羅蜜中四攝生起，令有情趣向菩提果。(三)饒益自他相。於六度加行令有情得現世利益，自利利他。(四)當來果相。顯修行六度得未來果相，近利當來得人天果相，遠則得當來證菩提果。又「法威力」中六度各具第二相資糧成熟相即見四攝法，《瑜伽論》六度「般若」中「能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成熟有情」。即說菩薩以四攝事方便，於諸有情普令攝受。四攝法中「布施，……亦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又其他四度中以同事攝事，成熟有情。因此，於「法威力」中即見六度四攝。

三者「俱生威力」略分為三：初明憶念本生，次明八相成道，《論記》云，八相成道依自性念生智為體。何謂「自性念生智」？《阿毘曇毘婆沙論》云：

有自性念生智。問曰：自性念生智體性是何？答曰：體性是慧，彼心聚中，以念力多故，名念生智。如念處安那般那念，除去色想亦如是，此是自性念生智體性，乃至廣說。已說體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自性念生智？答曰：生而得此智故，名自性念生智。⁸⁸

自性念生智以慧為體性，亦即是是菩薩累劫修行得清淨稀有法，不由思擇能憶念諸本生事，為利益有情故，堪忍大苦，心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故生而得此智。依引文「以念力多故」，可知自性念生智必然與禪觀有所相應。此智所得由菩薩斷障修證能知住於善心性、不善心性、無記心性，又能知過去所修善法憶持不變，故證得。又《大毘婆沙論》解釋「本性念生智能現憶念宿住事者，唯人趣有，其餘四趣無此智。」⁸⁹

八相成道，一住都率天，二示入母胎，三住母胎，四出母胎，五出家，六成

⁸⁸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51，《大正藏》冊 28，頁 377 中。

⁸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1，《大正藏》冊 27，頁 521 下。

道，七轉法輪，八般涅槃。對照《菩薩地持經》八相成道中無出家相，有餘七相：一上生都率天壽無中夭相，二下生相，三入住出胎無顛倒相，四初生相，五成道相，六轉法輪相，七般涅槃相。⁹⁰菩薩壽量如「尋伺三地」中說。

諸佛菩薩威力品類差別未顯明「共不共聲聞獨覺」，有三相聲聞獨覺所不共，微細故、品類故、界故。「微細不共」諸佛菩薩於諸有情類及無量威力方便，於所應做利益事如實了解，無一不能做。「品類不共」諸佛菩薩一切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皆悉成就。「界」諸佛菩薩以一切世界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此三皆與二乘不共。⁹¹

（六）成熟品

「威力品」以諸佛菩薩已證真實顯六種神通威力，志在成就有情之利他行，及成就佛法之自利行。然諸佛已俱自他利德，然而眾生界無盡，煩惱亦無盡，諸佛菩薩顯自利利他行饒益有情。

「成熟品」顯六種成熟：成熟自性、所成熟眾生、成熟差別、成熟方便、能成熟眾生、已成熟眾生相。六種成熟中「自性」由無漏法爾種子已久薰發堪生初地。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由先串習諸善根與六處殊勝相輾轉傳來，由善法故證煩惱障淨、所知障淨，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有堪任性，由正加行滿，安住菩薩最上成滿住。

「所成熟種生」由三乘住種性補特伽羅，由加行應可成就自乘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者若住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後約諸根而說六種成熟差別及二十七種自利利他成熟方便。⁹²六種成熟差別：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下中上

⁹⁰《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519 下。

⁹¹《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藏》冊 30，頁 496 中。

⁹²《瑜伽師地論》卷 37，「云何成熟方便？當知此有二十七種：一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習，二十三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熟，二十六者請他成熟，

三品成熟。二十七種自利利他成熟方便又可略分：「屬自利者」為初十種，界增長、現緣攝受、趣入、攝樂、初發處、非初發處、遠清淨、近清淨、加行、意樂。

「屬利他者」次六種，財攝受、法攝受、神通引攝、宣說正法、隱密說法、顯了說法。「重明自利」又次六種，下品加行、中品加行、上品加行、聽聞、思惟、修習。「辨明利他」末五種，攝受、降伏、自成熟、請他成熟、俱成熟界。

「能成熟眾生」以前六地顯菩薩十地斷惑證真，此中說「勝解行地」由內凡、外凡位，見道位修十波羅蜜至「究竟地」證真如，住此六地菩薩能成就一切眾生。依七地而言，「勝解行地」即由見道位前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三十心之外凡位，入四加行之內凡位。經過四善根修四尋觀、四如實智離生喜樂入初地得無分別智，即為「淨勝意樂地」，是布施勝加斷三結，斷異生障，證遍行真如。「行正行地」即二地至七地，由二地持戒勝加修十善，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三地忍辱勝加修禪定，斷暗鈍障，證勝流真如。四、五、六地修慧，四地精進勝加修道品，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五地靜慮勝加修四諦，斷小乘涅槃現行障，證類無別真如。六地般若勝加修緣起，斷粗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七地修於無相有功用行，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出離三界證分段生死，入八地後為無餘依涅槃。「墮決定地」即第八地，前七地為有漏，八地後為無漏無相無功用行。八地即願波羅蜜，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決定行正行地」即第九地力波羅蜜，斷利他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究竟地」即地十地智波羅蜜，斷諸法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所依真如。⁹³

「已成熟眾生」明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人各下、中、上三品成熟。「聲聞安住下品成熟者」已修順解脫分乃至四加行，然未證沙門果亦未得現法般涅槃，猶往惡趣。「安住中品成熟者」不墮惡趣，雖於現法得證沙門果，後復受生死，非於現法得般涅槃。「安住上品成熟者」亦不墮惡趣，能入聖位得聖果般涅槃。獨覺者三品成熟如聲聞，又獨覺者於最後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斷滅一切煩惱，

二十七者俱成熟界。」《大正藏》冊 30，頁 497 上。

⁹³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卍續藏》冊 5，頁 248 上～249 中。

於無佛世得阿羅漢果。菩薩安住下品成熟者，即住勝解行地名為下品。《瑜伽論》云：「菩薩住下品成熟，爾時便下有品欲樂……，猶往惡趣。」⁹⁴窺基《論記》云：「菩薩下品已離惡趣，業不受惡趣生，然為利益有情故願往彼生。」⁹⁵菩薩安住中品成熟者，即淨勝意樂地，菩薩安住上品者，即墮決定地到究竟地，其義如前「成熟眾生」中說。

（七）菩提品

「菩提品」為菩薩五應所學第五品，廣明諸佛菩薩無上菩提果德，即現菩薩證真實現大神通，成就自他利益有情眾生之果證。《瑜伽論》辯四菩提：（一）約二智二斷出菩提體，辯菩提自性。（二）約七種最勝辯菩提。（三）約諸佛十號隨念功德，辯菩提。（四）約果德差別，辯菩提。

初約智斷辯菩提自性分二：一者二智二斷，二者異門說三智二斷。此二斷皆煩惱障斷、所知障斷，二障具斷於真如中具諸功德性，隨順能生修、生智等諸功德門。由此，煩惱障斷不為染污所繫，能生不隨縛智。所知障斷謂所知境界繫縛斷，得無礙無障智。二者異門說三智二斷，三智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⁹⁶圓測《論記》解釋：「斷煩惱障及諸習氣永害名為清淨智；斷一切界、事、品、時中不染污無明名為一切智，亦名為後得智。無滯智一解約清淨智及一切智說，二約後得智上作用勇猛疾速而言。」⁹⁷次辯七種菩提最勝，《瑜伽論》云：

云何名為七種最勝？一者所依最勝，二者正行最勝，三者圓滿最勝，四者智最勝，五者威力最勝，六者斷最勝，七者住最勝。⁹⁸

⁹⁴ 《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藏》冊 30，頁 498 中。

⁹⁵ 《瑜伽論記》卷 9，《大正藏》冊 42，頁 522 中。

⁹⁶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498 下。

⁹⁷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3 上。

⁹⁸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499 上。

引文「所依最勝」由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莊嚴其身，名所依最勝。「正行最勝」如〈自他利品〉中十種自利利他，以諸善行無惱害行哀愍一切眾生，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沙門善修行，能多利益安樂，或為自他利益安樂悲愍世間，如來於此得世出世間利益安樂，令諸天人得義利安樂。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由三聚淨戒得戒圓滿。行、住、坐、臥等四威儀，名軌則圓滿。無邪命乞求及無邪說法者名淨命圓滿，名為「圓滿最勝」。引文「智最勝」。由四無礙解顯諸如來無上無等得四無礙解為智最勝。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訓詞無礙解、辯說無礙解，即對諸法名、句、文身之能詮教法、所詮義理，於諸方言詞通達自在，依所修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又契入正理樂為眾生說無滯礙言說，⁹⁹引文「威力最勝」由諸佛如來無上無等成就六種神通（如「威力品」中說）。引文「斷最勝」謂一切煩惱障斷并諸習氣永害斷，及所知障一切永斷，悉皆成就，為諸佛如來無上無等。引文「住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分三住：「聖住」即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住及滅受想定住滅盡定，所指為三果以上聖者。「天住」即色界四禪天，無色界四空天，由此二為色、無色界天之因，由佛住天因故為天住。「梵住」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又如來多住為一住。《雜阿含經》中：「佛曾自憶，過去生修慈心得梵天、轉輪王果報。」¹⁰⁰因此，修四無量能通達梵天果報名為梵住。「最勝住」謂如來多住。《瑜伽論》云：

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¹⁰¹

聖住中多住空，即住三解脫門，依瑜伽行派由三自性建立三解脫門，由遍計所執性建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性建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性建立無相解脫門。

⁹⁹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中。

¹⁰⁰ 《雜阿含經》卷 11，264 經，《大正藏》冊 2，頁 67 下。

¹⁰¹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499 中。

《論記》中云：「若住無願解脫門即厭離依他起自性，若住無相解脫門即能啟發真實智慧，住空解脫門則除厭諸樂。」¹⁰²滅盡定住即六識心心所法滅，不恆行轉，第七識染污心心所亦不起，離無所有處染，然尚屬非想非非想定階段，未達非想飛非想處天。又依定慧而言，色界四禪下三定為慧多定少，無色界四空定則定多慧少，如來多住第四定，乃定慧均等故。梵住中多住大悲，乃四梵住中如來憶念，多攝受眾生苦，晝夜六時住於大悲中。如《瑜伽論》：「如來所依最勝，名大丈夫。正行最勝，名大悲者。圓滿最勝，名大戒者、大法者。智最勝，名大慧者。威力最勝，名大神通者。斷最勝，名大解脫者。住最勝，名多安住廣大住者。」¹⁰³

諸佛十號隨念功德辯菩提，如來、應供、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十號隨眾生念而得功德故名隨念功德。而十號功德中又分總別，別號謂「如來」至「佛」，總號惟「薄伽梵」。又十號功德所攝義，依別號顯佛自他二利功德，如來、應、正等覺，通自他二利。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唯顯自利。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唯純利他。圓測《論記》云：

十號得名有七，如來、應供、善逝三從因為名。正等覺，從用及體為名。

明行圓滿，從德及勝義為名。世間解及天人師，從境及用為名。無上丈

夫調御士，從假人及用為名。佛從當體得名。薄伽從多義立名。¹⁰⁴

由引文得知，諸佛十號立名除體、相、用，更立勝義、因、義得名。由「因」得名，如來、應供、善逝約得一切智智證涅槃果為因，如《成實論》云：「如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為如來，其所言說皆真實不虛。」¹⁰⁵圓測《論記》云：

¹⁰²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3 下。

¹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499 中。

¹⁰⁴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4 上。

¹⁰⁵ 《成實論》卷 1，《大正藏》冊 32，頁 242 上。

「正覺者，以正體智為體。」¹⁰⁶正體智亦名根本智、無分別智。日本學者上田義文其著作中解釋：「根本智證真如是無分別，不可言說，此智與境不一不異，因此，根本智與作為所緣境之真如、勝義是不可分離。」¹⁰⁷以勝義諦而言，根本智同時彰顯勝義義，乃因為勝義自體真實故，而二者密不可分。因此，如來正覺者以根本智為體，證入我法二空顯勝義真如道理。圓測《論記》中又云：「勝義者，依他真實總名勝義，以對遍計所執情有法故，說依他亦名勝義。」¹⁰⁸以遍計所執及依他二法對望關係，論依他起何以名為勝義。三性（相）是唯識學重要思想，欲理解勝義、世俗二諦，不離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遍計所執乃一切法假名安立，為名言所計度。依他起依緣起所生，非有非無。圓成實謂一切法平等真如。《解深密經》云：

如眩瞽人眼中所有眩瞽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如眩瞽人眩瞽眾相；或髮毛、輪、蜂蠅、巨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瞽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¹⁰⁹

《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云，遍計所執性，是眼瞽者眼病所見所有過患事，為「情有理無」。依他起性，是眼瞽者所見世間眾相，是非有非無的。圓成實性，如無眼瞽者所見無眼瞽過患相。依他又分為染分與淨分，依引文所言「依他」約

¹⁰⁶《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74 上。

¹⁰⁷上田義文著，陳一標譯：《大乘佛教思想》，台北：東大，2002 年 5 月，初版一刷，頁 18。

¹⁰⁸《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4 上。

¹⁰⁹《解深密經》卷 2，《大正藏》冊 16，頁 693 上～中。

淨分而說，此喻所顯依他起性為遍計所執性之所依，又遍計所執性的否定即為圓成實性，亦即是，可被淨化的依他起的體性乃為清淨，以對遍計所執情有理無，說明依他起亦名為勝義。

「明行圓滿」所謂「明」乃指為三明，是為對治三際無明邪執，建立無明三種差別。〈聞所成地〉中，「三際」所指若迷執過去世，則邪執於常見。若迷執未來世，則起斷見邪執。若迷執現世或現法涅槃，此三種無明差別由無明邪執所取。為對治三際無明邪執，建立宿住隨念智作證明、死生智作證明，漏盡智作證明以破三際邪執。〈攝異門分〉釋：

明行圓滿者，所謂三明、遮行、行行悉皆圓滿。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悉皆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行，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¹¹⁰

由引文，「行」略分為二：一者行行，謂修身、口、意三業，清淨三業現行正命，名為行行。又如於諸根防護根門，名為遮行，二行和合，總名為行行。二者住行，謂修四種增上心法，即色界定四禪，現法樂住，名為住行。¹¹¹引文「明行圓滿」由宿住隨念智作證明等三明，破三際無明邪執，諸佛所有無學身、口、意三業律儀清淨，具足上妙威儀圓滿成就，如《阿含經》中說佛於四威儀一向清淨鮮白、一向微妙、諸行無諸過患。「善逝」諸佛本具大悲心乃至諸行極圓滿清淨，得證無上菩提。前如來至正等覺通自他二利，此顯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惟通自利。

前已顯諸佛自他二利及自利行。「天人師」等所顯諸佛純利他行，如《瑜伽論》云：

¹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藏》冊 30，頁 765 上。

¹¹¹ 《瑜伽論記》卷 22，《大正藏》冊 42，頁 814 上。

為實眼故、為實智故、為實義故……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為開導故為所依故，能正教誡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眾苦，故說佛名天人師。¹¹²

此又顯唯識學之能所關係，與一切法為所依，以諸法實義能正教誡教授，令出離諸苦為能依。引文「為實眼故」顯諸法真實義，於一切所知境界如實顯現。與一切諸法真實義為所依。「為實智故」，此智若根本智、若後得智。引文「為實義故」真實義義智所顯為義所依。又以四句顯實義故，一者如來於眾生一切疑惑皆能斷。二者與眾生開導如來真實義，能斷諸結使。三者離一切名言顯無分別智，於勝義諦甚深處能顯了。四者初證勝義甚深者令明淨故。引文「為實法故」，如來共一切教法為根本、為開導教法者、為教法作所依者，為依世尊所能決了，所以如來為實法也。¹¹³

「佛」乃圓滿一切智智，現等正覺，故名為佛。《瑜伽論》云：「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現等正覺。」¹¹⁴此三聚法於有情一一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此中惟佛覺故¹¹⁵，顯如來一切種妙智。《批尋記》解釋：「於能引攝義利法等，於諸有情類略有三聚法，一正性聚，二邪性聚，三不定聚。¹¹⁶「正性聚」若有情必定證悟者，由此能引有義聚法。「邪性聚」若有情造五無間罪必定不證悟，由此能引無義聚法。「不定聚」若有情若證若不證，由此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建立品〉云：「若諸如來能引無義聚法、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於一切法中無顛倒智，名為如來一切種智。若諸如來於其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名為如來妙智。於此

¹¹²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499 下。

¹¹³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4 中。《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藏》冊 30，頁 778 上~中。

¹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4 上。

¹¹⁵ 《瓔珞本業經疏》卷 2，《卍續藏》冊 39，頁 254 上。

¹¹⁶ 三聚：以三聚攝一切眾生。正定聚：必定證悟者。邪定聚。必定不證悟者。不定聚：於二者間，有緣證悟，不聚緣不證悟。三聚之義通大小乘。《實用佛學辭典》，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2 年 5 月，頁 240。

中若一切種智、若妙智。總合為一。名一切種妙智。」¹¹⁷此中約有情類由善、惡、無記三性，或證或不證或不定，惟佛於三聚法成正等覺。

二、依教應知如是學

自他利品至菩提品五品，已說菩薩應所學，由自他利品至成熟品明菩提因，菩提品顯無上菩提果，前五品主要宗旨明所學人兼辨有能學之人，其中未彰顯菩薩應如何學。「力種姓品」初顯菩薩應如是學。

(一) 力種姓品

因何名為力種姓？此所謂「力」乃指十力，為諸佛一切種智因，如《瑜伽論》所說十力種姓¹¹⁸，名為「力種性」。前〈菩薩地·種姓品〉辨明一切性種姓，但未說明如何修習成十力種姓。〈力種姓品〉則彰顯如何修習為十力種姓，但偏明習種姓應如是學如來甚深法藏。此品延續前五品所應學處應精勤修學，應如是學中先發願，於菩薩法藏甚深義應求勝解、應求正法，並應為彼說如來真實義，於諸法法隨法行，既已修之，復教授、教誡令攝身語意三業，斷惡修善。

「如是學處」明七種如是學，一者、應具多勝解，具八種勝解依處，(1) 於三寶功德勝解依處，(2) 於諸佛菩薩威力勝解依處，(3) 於真實義勝解依處，(4) 於因緣勝解依處，(5) 於果勝解依處，(6) 於應得義勝解依處，(7) 於得方便依處，(8) 於善言善與善說勝解依處。¹¹⁹此八勝解依處皆以信欲為依，「欲」乃菩薩增上意樂，並為求勝解之願體。因此，八勝解處為願之所依處，於彼彼境界，隨趣印解。如是學處(6)願得菩提，圓測《論記》云：「菩提有大義利名之為義，

¹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4 上～中。

¹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2 下～504 下。

¹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0 中。

於應得大菩提故云應得義。」¹²⁰此說菩提具如來所說真實義，依義具足成就當來一切菩提果。又(8)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論記》云：「願解了十二分教。」惠景《論記》云：「十二部經約藏不同故，有言語說別。」即十二分教中攝持義理不同，所顯亦有言說差別相。如〈思所成地〉中：「言善語者，所為善說、善言、善論。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¹²¹所言善說、善言、善論為善語之異名，義所顯無倒記別是名「善說」。語具圓滿是名「善言」。正斷他惑是名「善論」。又舉善說有三種相，「悅意」令他欣悅，亦即愛語相；「無染」於諸律儀清淨無有違犯，亦即諦語相；「唯善」令彼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引攝利益安樂，此即法語相。

二者、應求正法，菩薩當求十二分教、一切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十二分教中方廣一分為菩薩藏，所餘為聲聞藏法。又因論、生論、醫方論為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等諸菩薩當求、所求、何義而求，由此攝五明處謂內明處、因明處、聲明處、醫方明處、工業明處，菩薩於五明處當正勤求。內明論由十種因顯正因果相，建立無顛倒攝一切世間性、清淨性、雜染性各十因隨轉，能生因、方便因二因四緣及五果相。何謂十因？即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攝受因、生起因、引發因、定別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等，《雜集論》則以「能作因差別」立二十種能作。¹²²

三性十因以種子為依處，由名、想、言說各顯其義，而十因隨轉又與二因四緣五果相之因果關係密不可分，初顯三性十因隨轉相，次辯二因四緣，終解五果相。依種子明正因果相，隨說因由名言、想、言說三法而立。例如：所見色法先有色名，隨聞此色名起想心所，對色法名取相起善惡分別，由此取相差別而立言說。¹²³依此法因緣安立相對觀待名言事物，名為觀待因。正因果相後六因約種子觀待而言，「有尋有伺地」中言：「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

¹²⁰《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6 上。

¹²¹《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藏》冊 30，頁 381 中。

¹²²《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4，《大正藏》冊 31，頁 713 中。

¹²³同註 122。

愛不愛自體。……」¹²⁴即說種子依清淨或不淨業力薰習，於愛不愛趣牽引愛不愛自體，由種子牽引同類異熟果，名「牽引因」。「攝受因」除因緣外，其他三緣為攝受因，何以故？種子為因緣能生故，等無間緣、增上緣、所緣緣望一切心及心法所引所攝受，又因緣為種子能生因，餘三緣隨能生因分別而起，名為「方便因」。

《瑜伽論》云：「諸種子望初自果，是名生起因。」¹²⁵種子現起依過去業力牽引愛不愛自體，此中「愛不愛自體」所顯「自體」乃說種子是所潤，「愛」能滋潤種子增長，愛為能潤。「生起因」即由過去業種子牽引，由「愛」潤善惡種子異熟。¹²⁶種子異熟隨念受報，名「引發因」，如十二因緣中無明、行能引識、名色、六入、觸、受五種，愛、取能生當來果生、老死。因此，引發因乃種子所生，有潤種子現行，更望後種所生現行。種子所生起果後，能牽引引發造作各別因果所生事，名為「定別因」。諸法生起總攝觀待因、牽引因、攝受因、生起因、定別因，名同事因。一切有為法或有成、或有壞，若有相違令其壞滅，障礙種子生起，名「相違因」。與相違因若闕緣令種子現起即名「不相違因」。

此十因依《瑜伽論》粗分為二因。(一)能生因。即牽引種子令自果當來生起及種子望初自果生起，即為牽引因、生起因，由此二因令種子生起。此二因差別，若約四緣而言，生起因由種子望初自果生，為因緣所攝；牽引因種子望自後果，牽引種子異熟薰習為增上緣、因緣所攝，因此，牽引因為能生因所攝。又生起因是有潤種子（已潤）的依處，牽引因為習氣依處（未潤）。〈菩薩地〉中此二因通有分及名言薰習。二因四緣相攝中，能生因為因緣所攝，方便因為增上緣所攝，等無間緣、所緣緣為攝受因。然攝受因中，除因緣外，增上緣、等無間緣、所緣緣為攝受因攝，此三緣即顯「方便因」所攝。(二)方便因。乃能詮表其他諸因而顯其義，如《成唯識論》云：

¹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藏》冊 30，頁 301 中～下。

¹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1 上。

¹²⁶ 《顯揚聖教論》卷 18，《大正藏》冊 31，頁 571 中。

增上緣性即方便因，中間二緣攝受因攝，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¹²⁷

如〈意地〉中「等無間緣是前念心滅，中間無有間隔，後念心隨即起。所緣緣乃心對心作用對相而言。四緣中因緣、增上緣通於色、心二法，等無間緣、所緣緣唯通於心法，不通於色法，心法現起必緣所緣境，起心所作用。」¹²⁸因此，從作用上而言，等無間緣、所緣緣唯對望心王及心所法，心所法中才有二緣，此時依心而起，係屬於心之差別作用。

十因「正因果相」以種子為緣，名、想、言說彰顯種子因果流轉，又在十因觀待關係中分三種是轉：（一）令世間種種事轉、（二）雜染事轉、（三）清淨事轉，而此種種事轉由所緣不同生起各別事轉的名、想、言說。（一）世間種種事轉。有十因令世間種種世資生物現起隨轉，如依所見穀稼作物，起能詮所詮而立於言說，如穀、麥、胡蘆、豆類……等言說，由此名、想、言說觀待彼世間作用關係、因果流轉還滅相。如飢渴觀待段食所有愛味想，則起追求執取受用（觀待因）。由種種穀稼……等差別，依彼種子而生，望彼種子由地、雨、陽光滋養（攝受因），所生於芽（生起因），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芽成熟（引發因），由彼種生彼芽不生餘類（定別因），由觀待到定別由彼穀稼資生而得成熟（同事因），若遇闕緣或不闕緣，如霜降雨露等障礙滋生或不障礙（相違、不相違因），如是種種為世間事轉。

（二）雜染事轉。雜染即為煩惱所染污，煩惱緣自於無明、貪愛，雜染事轉十因之名、想、言說（隨說因），顯十二因緣無明、行、識乃至老死憂悲苦惱，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法。緣起中貪愛乃生死之根本，由貪愛為觀待因衍生諸煩惱引發惑、業、苦，現法中十二有支牽引有情相續流轉（觀待因），無明、行熏成業種子相續乃至老死（牽引因）。親近惡友、不聽聞正法、非如理思惟及先串

¹²⁷ 《成唯識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42 上。

¹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藏》冊 30，頁 292 上。

習所引勢力（攝受因），生無明等有支等諸法種子（生起因），展轉引發，後後相望相續乃至老死（引發因），若無明及自種子能生那洛加、旁生、人天（定別因）。若相違此雜染法是諸有情種性具足，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及加行一切菩提分法，若於諸善法若闕緣，即與雜染法不相違。「世間十因」及「雜染十因」依種子、十二有支為緣，諸行與世間生死流轉相應，為一切雜染品所攝。

（三）清淨事轉。以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諸行與一切出世間善法相應，為趣向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於三學、四諦、三十七菩提分法……清淨法，所起名、想、言說（隨說因）。觀待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諸行過患，惠景《論記》解云：

觀待諸行多過患者，正出觀待因體，樂求已下出觀待因所生之果；樂求清淨者，發願也；攝受清淨者，起行也；成滿清淨者，得果也。¹²⁹

觀待因體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觀待有為法過患，樂求出離觀待因所生有漏有為法，諸行乃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即發願、修清淨法、成滿得清淨無漏圓滿果（觀待因）。補特伽羅種姓具足所指具無漏種姓，加行修習聖道功德，證有餘依、無餘涅槃（牽引因），若依四諦而言，證得有餘依涅槃約滅諦說，望彼清淨牽引因約道諦說。又親近善士、聽聞證法、如理作意為攝受因，及先所做（親近善士等）善根成熟。種姓所攝一切法爾無漏種子，能生一切無漏現行（生起因），望彼一切菩提分法加行，漸次能證二涅槃（引發因）。獨覺種姓以獨覺乘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般涅槃望彼清淨（定別因）。若種姓不具足，不值佛出世、不聽聞正法、非如理作意、修邪行相對清淨法而言，名為相違因，若與相違因若闕緣離清淨法，即不相違因。

¹²⁹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7 下。

內明諸相中前說世間隨轉、雜染事轉、清淨事轉因相。後將明五果相，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異熟果」由有情所造善惡業因，未來受苦樂果報。大乘瑜伽行派以異熟生及名言異熟種子，合為異熟果之體。「異熟」即一切業因恆時流轉遍通三界，亦即為第八識。除阿賴耶識外，所生前六識異熟種子，名為異熟生。《論記》云：「名言種子雖非主要業因，但仍屬異熟類。」

130

又由十二有支無明及行所引發亦稱為異熟果。取善、惡、無記三性有漏、無漏種子，結一切有為法善、惡、無記同類因所生，名為「等流果」。

「離繫果」由八支聖道等善法薰習，所得空慧之思擇力能斷諸結，離有漏法的繫伏，以證擇滅無為之涅槃果。故《大毘婆沙論》云：「云何擇滅？答諸滅是離繫，謂諸滅亦得離繫，得離繫得是名擇滅。」¹³¹

「士用果」指士夫之所作用所得果。《成唯識論》云：「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¹³²亦即約人而言，作用即所謂力用，作者所指為人。一切力用依有情而生，所作用諸事皆依士夫勢力所辦，如農作、商賈、算術、占卜等事，所得農稼、財利；就法而言，有為諸法生起乃由作具而有之。

「增上果」《論記》解云：

萬法不障一一法有增上，增上即果，當體為名，亦可用因有得果之功，名為增上。增上為果名增上果，從因受稱。¹³³

一一法生起時，除自體外不障礙其餘一切法生起，《大毘婆沙論》有云：「能作因的體即是增上緣，攝一切法自性。」¹³⁴，亦即一切法為能作因的體，其他因

¹³⁰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8 上。

¹³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1，《大正藏》冊 27，頁 161 上。

¹³² 《成唯識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42 中。

¹³³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8 中。

¹³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1，《大正藏》冊 27，頁 104 下。

對果而言，具有能作之因，增上果即依能作因的增上利所得之果。

「應說正法」乃菩薩為求菩提涅槃所應求處，為此菩提涅槃依二種相而為彼說，¹³⁵由依隨順說、依清淨說總攝二十種相為彼應說正法。如表十八：



¹³⁵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9 上。

表十八：應說正法二十種相

		《瑜伽論》	《批尋記》	
依隨順說	1	以時	諸菩薩應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	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攝異門分〉*卷 84：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舉座等，是名為時。《大正藏》冊 30，頁 767 上。
	2	重法	於正法生尊重時，令他於法起極珍貴恭敬，聽聞而不輕毀。	於正法生尊重時，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是故能令起極珍貴。
	3	次第	為一切說一切法無間而說。	為他說義，次第宣說無間斷故。
	4	相續	於正法不生慳吝，不作師拳。	於正法不生慳吝，相續為說，恆作義利故。
	5	隨順	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如其文句次第而釋，如其次第分別其義。	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故。
	6	歡喜	若引攝義利法義，應標、應釋、應廣分別，非不引攝義利法義。	若聽聞能引義利生歡喜故。引攝義利者，能引攝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
	7	愛樂	應示現所應示現。	應示現所應示現，謂由示現四種真實道理，令他愛樂受學白品行故。
	8	悅豫	應教導所應教導。	應教導所應教導，謂示現已，得信解者慰意適悅，於所教導願正受行故。
	9	欣勇	應讚勸所應讚勸。	若有情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生欣勇故。
	10	不損	應慶慰所應慶慰。	若慶慰於法隨法勇猛正行有情，令餘過失違犯應可訶損，亦得調伏，而不訶損故。
	11	應理	依現、比、至教道理而說正法，非不依彼三量道理。	
	12	稱順	所宣說順往善趣。	
	13	無亂	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	法義相應，無倒而說，是名無亂。語具圓滿，言辭顯了易可悟入，是名易入。非如婆羅門諸惡呪術語句關隱，名不隱密。
	14	如法	宣說應四聖諦。	
依清淨說	15	順眾	處一切眾說正法時，隨眾所應而為宣說。	處一切眾，謂處五眾中，名一切眾，謂在家眾、出家眾、淨信眾、邪惡眾、處中眾，是名五眾。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令其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16	慈心	諸菩薩，於已有怨諸有情類，應住慈心為說正法。	〈攝異門分〉*說：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
	17	利益心	於行惡行諸有情類，住利益心應說正法。	〈攝異門分〉*說：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
	18	哀愍心	於諸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應當安住利益安樂，哀愍之心為說正法。	〈攝異門分〉*說：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19	不自讚毀他	不以嫉妬增上力故，自讚毀他。	〈攝異門分〉*說：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20	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以無染心，不希利益恭敬讚頌，為他說法。	〈攝異門分〉*說：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

註：《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3 上～中。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275～頁 1280。



應說正法二十種相以菩薩當安住如法威儀、於正法生尊重二相，引別解脫律儀顯菩薩說法時及聞法者的態度，後次第十三種相由次第而說，得一切法不間斷相續，由能詮顯正法之名、句、文身，開示所詮顯真實道理，引有情增上生人天義利或聖道殊勝涅槃義利，示現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等四種由緣起法能生、能行、能得，了知一切行皆具無常性、一切行皆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由所現見知一切行皆剎那生滅，¹所行淨或不淨業常隨流轉無失壞，了知四道理而樂受學善法，慶慰正行有情令生欣勇，若有違犯亦可訶責，使其調伏所引煩惱，依現量、比量、至教量三量而為說法，於諸法能詮所詮義明四聖諦義，於一切眾隨其所應而為說法。依清淨說亦有五相，依慈心為說正法，令生意樂。依利益心令有情殷重聞法，皆能了悟得大利益。依哀愍心為彼說法，令諸有情隨法而行。依不自讚毀他，不自貢高說彼過失，以無染心不為利養而為說法。

依聖教由聞、思起修，前由聽聞正法對諸善法生起意樂心，又顯諸法真實義令有情生起淨信，心有意樂與淨信方能如說修行。法隨法行即以身、語、意三業、正思、正修，由五相說明隨法而修；《批尋記》中引世親解釋：「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²若分別解「法」即一切學處，所謂學處乃指三聚淨戒；「隨法行」為隨順學法而行於三業。五相中初解身、語、意三業。《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法隨法行？……若佛世尊於彼諸法制身語意令不造作，於此諸法開身語意令其造作，即於如是二種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遠離、無倒修證，……諸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法隨法行。³

引文「佛世尊於彼諸法制身語意」若言三聚淨戒，為一切佛所制七眾弟子所應受持淨戒，亦名為「菩薩一切戒」。此所指律儀戒，攝佛制各種戒律，能止惡積善，使三業清淨不違犯。引文「開身語意」解為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以律儀戒攝身口意三業，若有犯過懺悔修三業之善業，長養善法，以慈悲心攝受利益一

¹《解深密經》卷5，《大正藏》冊16，頁709中。

²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281。

³《瑜伽師地論》卷38，《大正藏》冊30，頁503下。

切有情。《菩薩地持經》略說「攝眾生戒十一種相。」⁴因此，攝眾生戒亦名饒益有情戒。引文「無倒遠離」意指遠離過失，以律儀戒攝三業不造諸惡。引文「無倒修證」依佛之言教依教行持，趨向聖道，如〈聲聞地〉中說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三勝學及十種隨順學法。⁵

法正思分二：一者菩薩法正思八種思惟相，二者八種利益，然二者對照文本則說明其相互因果關係，簡而言之，即從對法的正思惟、觀察、信解，顯法正思之果相。如表十九：



⁴ 《菩薩地持經》卷 4：「攝眾生戒者，略說有十一種：一者眾生作饒益事，悉與為伴。二者眾生已起未起，病等諸苦及看病者，悉與為伴。三者為諸眾生說世間出世間法，或以方便令得智慧。四者知恩報恩。五者眾生種種恐怖，師子虎狼王賊水火，悉能救護。……。六者見有眾生貧窮困乏，悉能給施隨其所須。七者德行具足正受依止，如法畜眾。八者先語安慰隨時往返，給施飲食說世善語，進止非已去來隨物。如是等事，安眾生者皆悉隨順，若非安者，皆悉遠離。九者有實德者稱揚歡悅。十者有過惡者慈心呵責，折伏罰黜令其改悔。十一者以神通力，示現惡道，令彼眾生畏厭眾惡奉修佛法，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大正藏》冊 30，頁 901 中～下。

⁵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藏》冊 30，頁 436 下。

表十九：法正思八種思惟、利益相⁶

	思惟相	利益相
1	獨居閒靜。	遠離不思議而思惟，其心不墮迷悶錯亂。
2	隨所聞法，樂欲思惟、稱量、觀察。	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已知義得不失壞得不忘失。
3	遠離不思議處，思惟彼法。	由少分觀察，於隨正理觀察法中，不由他緣。
4	恆常思惟，無間加行、殷重加行	由少分信解，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
5	以理觀察而隨悟入。	依義思惟，於世尊一切所說密義語言，能隨悟入。
6	依義不依文。	由了知默說大說，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動。
7	正能悟入最初思惟	由能悟入最初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
8	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	由數數作意令堅牢，能於其修隨順趣入。

〈菩薩地〉法正思有八種相，然〈思所成地〉中「清淨思」標列九相，雖二者開合不同，次第有別，然所表顯義皆為法正思之思惟相。對聖教的領悟當依佛之言教，水邊、林下閑居淨處宴坐思惟，遠離諸過患。於思惟果相中《顯揚聖教論》提出九種不可思議事，若依止五種處所而起思惟，將引三種過失。如表二十：

⁶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3 上~中。

表二十：九種不可思議⁷

	九種不可思議	五種處所	三種過失
1	我	見	起心散亂過失 生非福過失
2	有情		
3	世界	忍	不得善過失
4	業報	推尋	
5	靜慮者境界	利養	
6	諸佛境界		
7	十四不可記事		
8	非正法		
9	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散亂	

《顯揚聖教論》標列九種不可思議，所彰顯的法正思中間居獨處，端坐思惟遠離不思議而思惟。《瑜伽論》所指不可思議依止五種處所，即依止於「見」則思惟自我與有情。若依止於「忍」則產生思惟器世間種種諸法。若依止於「推尋」推求尋伺則思惟業報。若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不可記事⁸依止「利養」思惟非正法。若依止「散亂」乃一切煩惱之所引。如此九種不可思議若有思議，則引發心散亂、生非福、不得善等三種過失，障礙法正思惟亦失聞法趣入、隨法而行之過失。

三者、應正修行、四者、法隨法行。攝止觀二門四種修相，即奢摩他、毘鉢舍那、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四種。(1)「奢摩他」為修止行，(2) 毘鉢舍那修觀行二者為「別修」。(3) 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為二行俱修但尚未得成滿，此修為「俱修未得滿」。(4) 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此樂

⁷ 《顯揚聖教論》卷 17，《大正藏》冊 31，頁 536 下。

⁸ 《雜集論述記》卷 4：「十四不可記事者：一我及世間俱常。二無常。三亦常亦無常。四非常非無常。五我及世間為有邊。六無邊。七亦有邊亦無邊。八非有邊非無邊。九如來死後為有。十非有。十一亦有亦非有。十二非有非非有。十三為命者即身。十四為命者異身此中常等是常見無常等是斷見我後生故計後無故有邊等四皆是邪見……。」《卍續藏》冊 48，頁 55 上～中。

修所指二行修習純熟能得成滿，任運而起。修奢摩他依法正思八種思惟相為因。

《瑜伽論》云：

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於諸所緣而作勝解。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廣說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⁹

引文「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論記》云：「是定所緣境。」¹⁰即「離言說唯事」約依他起性說。依他起性是依待他緣所生之有為法，如米、麥、稼穡等。然依他起性又分染、淨。「染分依他」依虛妄分別之緣所生起有漏有為法。「淨分依他」依聖智所生之無漏清淨法。引文「離言說唯義」說圓成實性，即緣真如。奢摩他、毘鉢舍那繫心安住，離諸妄想戲論，於所緣定相依九住心¹¹之令心內住乃至等持薰修作意，思惟法、思惟相，如理簡擇於羸相觀察身受心法，思惟觀諸法畢竟空，漸次深入終對所緣境能達到勝解。「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即依止行修習調伏身心麤重，由九住心、六種力、四種作意（〈聲聞地〉中說），¹²達到等持之無功用加行進入觀修，尤有止觀雙運離諸加行任運隨轉，令毘鉢舍那清淨顯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隨受而轉，於此中如如修習而樂住奢摩他毘鉢舍那。

五者、「應正教授」簡明八種教授，略說為三處所攝。先明能教授者，顯其所修所得境界。《瑜伽論》云：「或三摩地為依止故、或於長時共彼住故，於彼慈悲欲為教授。」三摩地（梵語：Samādhi）有等持、正定、正意、正心行處義。三摩地為依止故《批尋記》引申解釋：「顯施他無倒教授，如以神境神變，能顯種種神通境界。」¹³此義明此中菩薩以三摩地為依止，能施他無顛倒真實義，住於三摩地能顯種種神通，令彼對己生起極恭敬尊重，由所尊重故能耳聽瑜伽，作

⁹《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4 上。

¹⁰《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9 中。

¹¹《瑜伽師地論》卷 30：「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大正藏》冊 30，頁 450 下。

¹²《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藏》冊 30，頁 450 下~451 中。

¹³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284。

意即生恭敬。¹⁴或與彼長時共住，於彼起慈悲欲為其教授宣說如來言教。此段義所明乃諸菩薩住三摩地，依於慈悲欲能教授他。「或由其餘諸菩薩眾、或由如來為作教授。」¹⁵明此菩薩為大菩薩眾及佛所教授。《瑜伽論》云：

於教授時，先當審諦尋思其心，如實了知。尋思如實了知心已，尋思其根，如實了知。尋思如實了知根已，尋思意樂，如實了知。尋思如實知意樂已，尋思隨眠，如實了知。¹⁶

前能教授中以三摩地顯神敬神變，顯種種神通。八種教授中前四種即先審諦觀察根性，了知心行所行，隨機施予教授。引文「於教授時四種審諦」所指為心、根、意樂、隨眠等四種。即以種子為性，現起薰習由信、進、念、定四種心行差別，於名、事、自性假立、差別假立四種尋思如實了知，心安住於定境，以成就四種如實遍智。《批尋記》解釋：「審諦尋思心者，由記說神變，能尋求心行差別（信、進、念、定）。尋思根如實了知者，即對有情信、進、念、定之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尋思意樂如實了知者，是對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尋思隨眠如實了知者，乃於有情種子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¹⁷又《瑜伽論》云：

如實知隨眠已，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謂或修不淨、或復修慈、……，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趣入已。為說能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為說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令其除捨未作謂作、未得謂得、未觸謂觸、未證謂證、諸增上慢，如是菩薩八種教授。¹⁸

前四種教授是「審地機宜」，以方便教授有情。後四種教授顯明「正教授」，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藏》冊 30，頁 435 下。

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4 中。

¹⁶ 同註 15。

¹⁷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284~1285。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4 中。

即是以諸法教授有情如是學。佛陀教化眾生乃「觀機逗教」，方便隨順眾生根機，開示教化契理契機教法。前有引文「或修不淨、或復修慈、……」所指為修止觀之淨行所緣，亦即是五停心觀。五停心觀乃隨眾生根機而說，對治眾生五種散亂心。引文「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所謂常邊即認知諸法有其自性，亦具常住不滅性，然而一切萬法為因緣和合有，因緣離散滅，萬法皆乃無常、變異、剎那生滅。《論記》云：「教觀過去有因，離於常執。教觀未來有生老死果，離於斷見。」¹⁹前句即教授觀諸法由心緣境和合而生為因，假名安立，本性畢竟空寂。如眼觀色起受想行識諸法無常性，離於常執。後句教觀有生老死因果流轉，諸法生滅變異，而離於斷見。二者前句觀因修無我觀，後句則指向法空觀。引文「令其除捨未作謂作等諸增上慢」即教捨而不得者，得增上慢心。《論記》解云：「未作謂作，未得謂得，此為教導修習中起慢心。」²⁰此未作謂作為因，未得謂得為果。如未得神通即說已得神通。又「未觸謂觸，未證謂證，此為證悟修道所起慢心。」如未證悟四禪八定或勝義諦，即說已證，如此顯得增上慢。若依《論記》所云，可指為三際無明，「教觀過去有因，離於常執。」屬前後際所有無明。「教觀未來有生老死果，離於斷見。」屬後際所有無明。「諸增上慢」則屬中際無明。後四種教授簡而言之，先修習五停心觀破除障道因緣，依聖教修學觀我法畢竟空，令捨除三際所有增上慢心。

六者「應正教誡」依佛制波羅提木叉，於身口二業行止持、作持二行。《資持記》云：「遮即是制律，……餘並不制，意即是開。」²¹佛制戒律「遮」乃停止惡業造作。「開」為策勵三業以護善，教以眾生廣修善業。《瑜伽論》略說五種教戒：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於能引過失造罪處所令遮止，開許利益眾生無罪現行。遮止、開許二法若由失念，諸結生起而不隨轉者，應如法諫誨。若輕慢、違犯律制者，或違或順起染污心，以饒益心、善友意，不以憎嫉，如法呵擯令作憶念。於開、遮、持、犯能正行者慈愛稱讚令其歡喜。此中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謂四攝事攝四種方便，菩薩行布施攝隨攝方便，由愛語攝能攝方便，利行攝令人方便，同事攝隨轉方便。菩薩於四攝方便若總若別攝三業，即說為方

¹⁹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29 下。

²⁰ 同註 19。

²¹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1，《大正藏》冊 40，頁 193 下。

便，所攝身語意業能正攝受成熟有情。

綜上所言，〈菩薩地〉初要菩薩先安住菩薩種姓，由長時薰習積集福德智慧資糧，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由發心及大誓願力依能詮的菩薩真實法教應修正行，斷除二障知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之人法二空理，并諸菩薩為成熟有情自利利他，亦為成辦如來事業起大悲心拔濟有情，顯大神通威力令諸有情依法生起信心，修行正行趣向聖道修學。於菩提道中廣大甚深妙法安立信解，訪求正法，廣為有情宣說，於正行自能成辦，亦於成熟有情令諸善根增長方便，能修聖道、能證聖果等，信解佛所說能詮的言教，方能依教詮理，依理起行。



第五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

一 所詮之教理

《四教義》云：「教是能詮，理是所詮；因理設教，藉教顯理。」¹能詮是透過由語言文字所顯如來所說教法，所詮則彰顯如來教法之義理，藉由能詮之教法及所彰顯之義理，菩薩依教理而行方能解行並進。由能詮的言教與所詮之義理，如是學、如是行、如是修。〈力種姓品〉由前自他利品等加行得大菩提，如是學中於諸法甚深廣大安立信解、訪求正法能為廣演說。本章依能詮之真實義言教，略分而二：由「施品」至「慧品」，及「攝事品」明菩薩所學之行兼明所學之法。

第一節 所學之行及所學之法 — 「六波羅蜜」

大乘菩薩以六度為正行，菩薩道的以自利利他為精神指標，修學以六度四攝為依據，本節依《瑜伽論·菩薩地》中〈施品〉至〈慧品〉依九種相顯各各波羅蜜修行要義及如何應機逗教，顯明菩薩依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與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相依之關係，確立菩薩修學所學之行及所修之法。

(一) 施品

〈施品〉至〈慧品〉論述菩薩次第圓滿六波羅蜜，能得證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法貴重在今一切有情入佛智，六波羅蜜亦復如是。更明確的《大智度論》將六度方便分為「福德門」及「智慧門」，²依布施度、持戒度、忍辱度建立福德門，精進度通五波羅蜜，又為禪定及智慧之增上根本，由禪定度思惟觀察，了知諸法實相，成就摩訶般若波羅蜜。《瑜伽論·菩薩地》中一一波羅蜜具九種相，即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此世他世樂、清淨等相，次第圓滿六波羅蜜多行。由施品乃至攝事品，所有波羅蜜多能成熟一切佛法，所有攝事能成熟一切眾生，所應行即如是行，於福德智慧增長，不捨生死方便能正修行。〈施品〉至〈攝事品〉共七品，從文義上判別，〈施品〉至〈慧品〉先說明菩薩

¹ 《四教義》卷2，《大正藏》冊46，頁725中。

² 《大智度論》卷25，《大正藏》冊25，頁172中。

由布施等六波羅蜜累積福德資糧之自利行。〈四攝品〉布施、愛語、利行、同事，顯菩薩攝受有情之利他行。

《瑜伽論·菩薩地》六波羅蜜雖各具九相，然九相中或顯一、二、三等法，統攝諸相建立彼波羅蜜。〈施品〉九相主要顯財施、法施、無畏施。布施對治慳貪，同時是攝受有情令人佛智的第一步，乃度人之根本。如《華嚴經行願品疏》云：「先以欲鈎牽，後令人佛智等。」³布施顧名思義是盡己所能地付出己身所有一切，使有情暫得離苦，引入佛之言教，令得菩提果。〈施品〉中九種相若依其義，可謂攝於「一切施」。一切施中財施以清淨、上妙、如法諸財物惠施有情。無畏施乃為有情拔濟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怖畏，令有情此世安樂。法施即以無倒說法顯諸法正理，勸修一切學處，令眾生後世得安樂。

一切施中分內施、外施。「內施」指為己身及手足頭目……等，依《論記》分為合施身及分施支節，亦即是〈施品〉中總求身及別求身。「合施身」是菩薩為利益安樂眾生，以無雜染心為求證菩提，圓滿佈施波羅蜜，自身施於他人，為彼所繫屬隨順於彼，如傭僕。「分施支節」所指菩薩佈施己身頭目手足血肉臟腑等等，二者合為內施。⁴「外施」為除內施所述外之一切施物，皆為外施，如田宅、資具等。〈施品〉中自性施，菩薩隨眾生所希求，必以無貪俱生思及因所發，能施一切內外所應施物。〈施品〉所言一切施應如自性施中，菩薩行佈施應身口二業安住律儀而行惠施。《優婆塞戒經》云：「菩薩如法求物，持以佈施，以清淨心施於受者，及破己慳吝能捨所愛之物，……等，名一切施。」⁵如是菩薩佈施應嚴守身口意三業，不違犯律儀方能清淨佈施。

佈施前提在利益眾生使其能得安樂，而眾生根基不同，所求亦不同。因此，佈施行除依於律儀，亦須結合般若，對眾生之所求或施與、或不施與。如《瑜伽論》說：「若內外佈施能令眾生得利益安樂，則行惠施。若不得利益安樂，或得利益不得安樂，則不施與。」⁶佈施中何者不施？菩薩對己身內外有慳惜非意樂清淨、能令眾生起憂惱、若天魔懷惱亂心現前、外施物能引眾生做不饒益事，皆不施與；與上相違應以施與。又菩薩行施中依何方軌而行惠施？菩薩不違犯律儀

³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5，《卍續藏》冊5，頁114下。

⁴ 《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冊42，頁530下~531上。

⁵ 《優婆塞戒經》卷4，《大正藏》冊24，頁1054下。

⁶ 《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冊30，頁505中~下。

以正法而行惠施、不由惡見妄有執取、對有情眾生起平等心生福田想而行惠施、不以憤怒惱濁之心而行惠施……、不施與不合儀物、一切佈施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⁷

法施就狹義而言，為有情宣說佛法，使其獲得利益。廣義而言，見有情違犯身口律儀，依佛言教觀察自心，攝以四無量心為彼言說六波羅蜜，使其懺悔已過端正身心。〈施品〉中亦將法施略分為二：（一）對經典書寫、宣說之施與不施。

（二）菩薩方便不行法施。若有眾生為求證菩提妙慧，菩薩當自衡量對所言說經典若已信解其義，當為彼說。若有眾生為求經卷，菩薩於此經卷尚有未解，恆自展轉受持讀誦，菩薩審諦觀察於法無慳吝纏垢心，於法尚須承辦所須義，不應施與。論中菩薩法施當起思惟：「於法不忍自煩惱而行法施？為圓滿妙慧資糧而行法施？」見不法施經卷能利益彼資糧者，於此思惟若於當來世果中，未得法利、未長養菩提資糧，則當不施與。若不施與乃顯菩薩護念，能令有情修集利益安樂一切眾生方便智，菩薩如實了知不施於此一眾生不違菩薩清淨律儀。菩薩方便不行法施者，如《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方便不施？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遣來求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

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喻發遣。云何施設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所畜一

切資具一切施物，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⁸

引文「菩薩見有來求者，不忍直言發遣」此義顯應設善巧以慈愍柔軟語敦勸發遣求者。所謂方便善巧，即諸菩薩所蓄積財物資具等，依戒律儀作淨以清淨意樂捨出供養奉施十方諸佛菩薩。有此淨施因緣〈施品〉中云：「雖復積蓄上妙衣物資具，猶名為安住聖種，於一切時中隨時增長生無量福德，恆於一切作為淨施物，由諸佛菩薩所寄存，為吾人所護持。」⁹此中安住勝種。《批尋記》解釋有四：一、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二、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三、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樂斷樂修聖種。由此四種喜足能生眾聖，故名聖種。安住此四無貪性中，是名安

⁷ 《瑜伽師地論》卷 39，《大正藏》冊 30，頁 505 中～508 上。

⁸ 《瑜伽師地論》卷 39，《大正藏》冊 30，頁 508 中。

⁹ 《瑜伽師地論》卷 39，《大正藏》冊 30，頁 508 下。

住聖種。¹⁰前三聖種隨順善因緣獲得衣服、飲食、臥具，此三聖種為支持樂斷樂修聖種之因緣，由諸資具具足無貪心蓄，奉施供養十方諸佛菩薩。見有來求者，如〈施品〉所云：「見所求者合於正當道理，當審諦思惟，諸佛慈愍諸佛無以少物於諸有情而不施者，當如是觀，取淨施物施來求者，滿其所願。若非理求索者，應作淨施法，軟言慰喻，如是等物為他人所有不開許施汝，方便敦勸遣發，或持於他物二、三倍恭敬施與，使來求者了知菩薩於此施物非慳貪而不施與。」¹¹

諸佈施行如〈施品〉對來求者有應施或不應施及惠施之方軌。前已述佈施乃對治慳貪，然菩薩行佈施若非具足福德資糧，惠施時仍具有佈施四種障礙，(一)先時未串習。過去未行佈施積集資糧種子，若欲佈施無堪任佈施，而顯現布施障礙。(二)施物尠闕。以五蘊為體貪著喜、樂受，欲行惠施時猶缺布施財物資具，能障礙佈施。(三)以增上貪為體。耽著精妙意樂財物資具，障礙惠施。(四)欲求未來善果邪見為體性，而行佈施。不求無上正等菩提，猶心貪染佈施功德利益，未清淨惠施。¹²《瑜伽論》云：

菩薩四種施障，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二者忍受眾苦，三者遍知顛倒，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能正攝受施福勝果。¹³

引文義顯，菩薩已知惠施障礙，由四種對治智：(一)覺悟。菩薩以正慧覺悟過去未串習佈施，而現有多財見有求者卻不樂施，今當審諦思惟於惠施力勵行之。(二)忍受眾苦。菩薩了知財物資具尠闕令心不趣入為施障因緣，忍受匱乏眾苦，力勵思擇於宿業中有過失，令具受猛利諸苦未能饒益有情，由今於現法諸苦中，以慈愍心堪任諸苦而行惠施。(三)遍知顛倒。菩薩遍知愛著悅意所施物，起虛妄樂想顛倒，由此生當來眾苦，力勵思擇此為引發煩惱不淨、及貪愛之根本，為斷彼愛染，以此財物資具而行惠施。(四)見一切行性不堅牢。菩薩以正慧了知未求無上正等菩提，對施果廣大功德利益深切欣要喜樂為邪見所攝，能起無常

¹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304。

¹¹《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冊30，頁508下。

¹²《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冊30，頁508下~509上。

¹³《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冊30，頁509中。

念念生滅想，了知諸法無常性，斷滅能生喜樂之邪見。¹⁴施障對治智中，菩薩當正慧審諦思惟，當起施障過患想，以四對治智巧慧而行慧施。

菩薩為利益安樂有情而行惠施，〈施品〉簡明諸佈施中應施不應施乃至施障對治智，及顯惠施因果差別。本品中，菩薩佈施不以屬他非同意之物而行佈施，不媒媾以她妻妾而行佈施，不以有蟲飲食而行佈施。簡而言之，一切逼迫損害有情之資具，皆不施與來求者。因此，佈施以大悲心為首，依善法戒而行惠施。

（二）戒品

佛所制別解脫戒分出家戒及在家戒，二種戒律儀以五戒十善為基礎，大乘菩薩以此建立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戒」又名尸羅，亦名毘奈耶。尸羅有清涼義，所指依所受戒體令身、口、意達到防非止惡，使行者身心自在清涼。

「毘奈耶」有能調伏義，調伏內在貪嗔癡等能引惡行之煩惱。現今對「戒」通稱律儀，或稱為戒律儀。對內調伏防內垢為「律」，外顯行法為「律儀」，所受持戒律儀又名為「別解脫律儀戒」。「戒」的建立在戒法、戒體、戒行、戒相的基礎上，佛住世之際除了為七眾弟子制戒律，並未特為菩薩制戒，經過結集後名為「毘奈耶藏」亦即「律藏」以表示於有別於經藏。¹⁵初期菩薩戒條文散布於各經文中，後經彌勒菩薩有系統地說出三聚淨戒，呈現於《瑜伽論·菩薩地》中一小部分，又與《菩薩地持經》及《菩薩善戒經》結合三經論成為大乘佛教戒學。漢譯經典中最早記載「三聚淨戒」一詞，見於玄奘所譯《最無比經》，¹⁶及實叉難陀所譯八十卷之《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回向品》（略稱：華嚴經），¹⁷而日本學者土橋高秀研究指出，八十卷《華嚴經》所指的「三聚淨戒」未明確指向是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聚戒，或者是別解脫戒、定共戒及道共戒。¹⁸然對三聚淨戒名相所述較具體者，《菩薩瓔珞本業經·因果品》（略稱：本業經）云：「戒有三

¹⁴《瑜伽師地論》卷 39，《大正藏》冊 30，頁 509 中。

¹⁵釋聖嚴，《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頁 16，1993 年 7 月。

¹⁶《最無比經》卷 1：「若善男子或善女人，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盡未來際受持菩薩三聚淨戒，無缺無犯，所獲福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不可比喻，最勝最尊，最上最妙。……受持三歸乃至菩薩三聚淨戒，所獲福德無量無邊。歡喜踊躍歎未曾有，……」，《大正藏》冊 16，頁 787 下。

¹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7，《大正藏》冊 10，頁 149 下。

¹⁸土橋高秀著，《戒律の研究》，永田文昌堂，1980 年 5 月，頁 222。

緣：一自性戒、二受善法戒、三利益眾生戒。」¹⁹又在〈本業經·大眾受學品〉中舉出三戒內容：

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所謂三受門：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²⁰

依引文《本業經》所指菩薩所受一切戒之根本，即攝善法戒、攝眾生戒、律儀戒，其中攝律儀戒所指十波羅夷，屬於《梵網經》十重戒，《四分律》則列為八波羅夷。諸多經論中皆記載相關「三聚淨戒」內容，較具體呈現則屬《瑜伽論·菩薩地·戒品》。《瑜伽論》所顯六波羅蜜多重在教化行者如何在行法的實踐。簡而言之，《瑜伽論》其含攝要義，完整彰顯三乘修道之修行方法論。

〈菩薩地·戒品〉可歸納由「一切戒」中顯律儀戒攝自性戒，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攝餘八種相，九相中解三聚淨戒如何住戒？云何安住律儀善護律儀？律儀戒攝自性戒，受戒行持是七眾弟子在阿闍梨前發露、懺悔後，方可依別解脫律儀納受戒體。攝善法戒依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成就大菩提果，行於身、口、意三業積集諸善。依〈戒品〉律儀戒攝「自性戒」為七眾別解脫律儀，具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等四功德勝利。依《論記》云：「前二是受，後二是持。」²¹此解前二是受「從他正受」乃行於外，反省所犯慚愧心生。「善淨意樂」行於內，反省所犯慚愧心生。²²又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是持，約菩薩受戒，淨心戒起、慚愧心起，慚愧心起故，善能護戒而不悔。亦即本受戒時對阿闍梨言「能持」，若今有違犯於前發露懺悔，自誓要期永不犯戒。既受別解脫律儀戒已，當如何住戒？如何安住律儀善護律儀？如表二十一：

¹⁹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大正藏》冊 24，頁 1019 中。

²⁰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大正藏》冊 24，頁 1020 中～下。

²¹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33 上。

²² 《菩薩地持經》卷 4，《大正藏》冊 30，頁 910 上。

表二十一：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²³

	住律儀戒	善護律儀戒
1	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	不顧戀過去諸欲
2	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	不希求未來諸欲
3	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不耽著現在諸欲
4	常樂遠離，獨處靜處，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	樂遠離不生喜足
5	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乃至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	能掃滌不正言論，不正尋思
6	於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不可思議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漸次修學於諸菩薩學處廣大不可思議淨身語意等諸律儀戒。	能於己不自輕蔑
7	常查己過，不伺他非；於一切犯戒有情所，無損害心、無嗔恚心……，現前發起身憐愍心欲饒益心。	性柔和
8	雖覆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恚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	能堪忍
9	前際俱行不放逸，後際俱行不放逸，中際俱行不放逸，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不放逸
10	覆藏自善，發露己惡；少欲喜足，堪忍眾苦；性無憂戚，不掉不燥威儀寂靜；離狡詐一切邪命之法。	具足軌則淨命

²³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藏》冊 30，頁 511 下～512 中。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326～頁 1335。

云何住律儀戒？云何護律儀戒？「住律儀戒」謂不捨無上菩提願及解脫上品煩惱所得清淨勝利。「護」即防護、守護義。「護律儀戒」依律儀戒增上，精勤守護修習，於攝善法戒精勤增上，隨與攝受無上菩提果。依引文「住律儀戒」十支顯「護律儀戒」十種相。住律儀戒前三支由菩薩不耽著三際諸欲，（圖表 21）第二支云：「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所顯菩薩所求無漏慧，為證大菩提故，於未來世世界無色界上色妙欲不生喜樂。（圖表 21）第四、五、六支顯菩薩遠離憤鬧，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於戒律儀依戒住戒或不起少分不正言論、不正思惟，進修菩薩廣大不可思議律儀淨身口意諸律儀。（圖表 21）第七支於諸有情無損惱心及瞋恚心，菩薩為令彼壞上品染污法，起大悲者意救彼眾生。〈戒品〉本支僅顯菩薩由悲心，雖未現法心，然於行持中悲心亦不離法心。如《地持經》云：「若見凶暴及惡性人，心不恚恨起法心、悲心，以親愛心方便令得解脫，住律菩薩。」²⁴《論記》云：「法心者是慧，以慧受加於彼，如佛教法則無一眾生可瞋，……。」²⁵（圖表 21）第九支有五相不放逸行，謂前、後、中三際不放逸行謂三世現在所犯尋即悔除，第九支第四相「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依前三際不放逸行能如理作意受持淨戒，如所應行、如所應住於善法中，如是如是行無有違犯，能為守護戒律儀。第九支第五相「俱時隨行不放逸行」依三際不放逸前如理作意為依，生於彼三際不放逸行俱行如理作意。由此五相中，三際不放逸行由違犯隨即懺悔乃屬悔過行。「先時所作不放逸行」及「俱時隨行不放逸行」，由三際不放逸行中如理作意，此二相乃為防非行。（圖表 21）第十相為發露懺悔己惡，堪受眾苦，諸行既不掉動亦不煩燥，安住律儀令威儀寂靜，此顯護律儀戒中「具足軌則」，又菩薩住律儀戒身口意離一切虛偽詭詐邪命法，合為具足軌則淨命。此中即由律儀戒十相義顯菩薩護律儀戒十相。《瑜伽論》云：

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²⁶

²⁴ 《菩薩地持經》卷 4，《大正藏》30 冊，頁 911 上。

²⁵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34 中。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藏》冊 30，頁 511 上。

前已說律儀戒，就性、相、體而言，律儀具守護性、止息相、遠離體，七眾弟子受別解脫律儀，防護身口二業不違律儀，其義乃防非止惡。菩薩受持律儀戒自誓為成就清淨法，饒益有情，一切皆為圓滿大菩提，總說是攝善法戒。而三聚淨戒以律儀戒攝持善法戒及攝眾生戒，若精勤守護律儀戒，亦能受護餘二戒。如〈攝抉擇分〉說。²⁷此所明菩薩受律儀戒後所奉行諸善，即名為攝善法戒。又應如何安住攝善法戒？依六波羅蜜顯住攝善法戒十相。即六波羅蜜前五度為五相，又開智慧度五相。窺基《論記》解釋，謂知善果勝利為第一相。能得菩提所有相好一切功德了知善因為第二相。善知因果倒不倒相，即於內明作常、樂、我、淨，四顛倒解釋名倒因果，若作苦、無常等是不倒因果，為第三相。了知六度障礙，謂慳等煩惱，能障六度進趣菩提行，²⁸為第四相了知善法障。由了知善果勝利尋求善因，於因果中如實了知不顛倒不計為障諸法等，了知善法障等能速即遠離，名為第五相，知善法障不於無常妄見。²⁹

〈本地分·戒品〉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依《瑜伽論·戒品》為四十三輕戒，饒益有情戒則屬後十一輕戒。《論記》云：

此四十三中大分為二，初犯三十二輕障於六度攝善法戒；後犯十一種輕障於四攝利眾生戒。³⁰

此顯善法戒以六度為性、相、體，若違犯前三十二輕戒，障於六度攝善法戒，若違犯後十一輕戒，障於四攝饒益眾生戒。〈戒品〉中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以四攝法為性、相、體顯十一種相，其關係略解，如表二十二：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75，《大正藏》冊 30，頁 711 中。

²⁸ 《解深密經疏》卷 8：「慳等六弊名為此岸，施等六度名到彼岸。」，《卍續藏》冊 21，頁 373 下。

²⁹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藏》冊 30，頁 512 中～下

³⁰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38 中。

表二十二：饒益有情戒與四攝法關係表³¹

住饒益有情戒十一相		四攝法
1	於諸有情彼彼所作事業，皆作助伴。	同事
2	為欲斷彼有情惡行，以相應名句文身為助伴，隨順清涼有用相，應稱應順為彼有情方便善巧宣說一切善法。	愛語
3	於其有恩諸有情，深知恩惠常思酬報。	
4	於遭恐怖災難有情能為救護。	
5	於身處衰惱懊悔有情，能善解開導，令其離憂悲惱苦。	佈施
6	具備資生資具，見來求者，即皆施予。如飲食、車乘、莊嚴具等。	
7	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以八種教授、五種教誡，於時時間正教授教誡，如法御眾。	
8	於所化有情，當審觀察，方便思擇勵力，令諸有情安立善處。	利行
9	諸菩薩性好稱揚讚嘆真實功德，令其歡喜。	
10	諸菩薩性好悲愍，內懷親愛無損惱心，或訶責或治罰，驅擯過失違犯，爾時，菩薩為教誡諸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為教誡利諸有情，是菩薩以調伏法調伏諸有情。	
11	諸菩薩為欲饒益有情，現無量種種神變，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踴躍歡喜，令有情方便安處諸善具足中。	

住饒益有情戒十一種相與四攝法二法對應，於「同事相」謂諸有情有樂、苦二相。由所作事業、所思量事業、或守護財務或修福業皆為助伴，謂為「樂相」。或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遇盲者牽引方向、愚者教誨以漸得勝慧，為欲、疑、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藏》冊 30，頁 512 下～頁 514 中。

惡作、掉舉諸結所纏者，開解令離諸纏，謂為「苦相」。遁倫《論記》解「愛語相」顯如理說相，一相應文句，二助伴，三隨順，四清亮，五有用，六相稱應順，七常委分資糧法。³²其一「相應文句」，〈攝釋分〉分云，包含名、句、文身、語、行相。³³「佈施相」以報恩施總攝財施、法施、無畏施，顯愛語、同事、利行三法。先說明報恩施中「同事行」為於彼所行事業，雖不求請，尚應助伴。次報恩施中「愛語行」即如其事業如是於苦，當予如理說、方便說。又報恩施中「利行」隨心轉者，於無德善人隨其事轉，於顯實有德者令深歡悅，於有德善人讚嘆其德令，令其歡悅。次說明報恩中財施，以滋生資具惠施於來求者，名報恩施中財施。於法共依止者，是名報恩施內法施。又於救濟怖畏者於衰惱愁憂處開解，名為報恩施內無畏施。換言之，菩薩「愛語行」見有情於所行事業愁憂悲惱，菩薩如理勸勉。「利行」即菩薩於自事、他事所現身語，若令有情生憂苦想，又無益於彼者當止行，若能利益有情者當行之。「同事行」見其所苦，不為求請，菩薩當施予助行，令其成就白品事業。

總結〈戒品〉九相，其相概括為三聚淨戒所攝。³⁴簡而言之，三聚淨戒能圓滿菩薩三種行，一者受持守護律儀戒，其心不亂，善護身口意。二者，攝善法戒，以菩提大願為基礎，圓滿六羅蜜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者，攝饒益有戒，菩薩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以慈悲心教化利益一切有情。目的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就佛法，饒益有情。

（三）忍品

「忍」即對一切情境，悉皆堪忍，即受他人惱害而能不生瞋恨心，自身遭遇苦難而能不動心，於勝解諸法真義能安於真理。如〈種姓品〉云：「菩薩於他所遭不饒益事，不起瞋恚惱害心，亦不報復仇怨。」〈忍品〉於一切忍中顯在家、出家忍品種類，依自性忍為其體相，此顯三種忍，謂耐他怨害、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何謂自性忍？《瑜伽論》云。

³²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35 下～頁 536 上。

³³ 《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藏》冊 30，頁 750 上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2 下～頁 523 上。

何菩薩自性忍？謂諸菩薩或思擇力為所依止，或由自性堪忍怨害遍於一切皆能堪忍，普於一切皆能堪忍，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當知此則略說菩薩忍之自性。³⁵

由引文「或思擇力為所依止、或堪忍怨害」謂於他所不饒益為忍之體性。引文「遍於一切」謂對一切苦具能忍。引文「普於一切」乃對一切怨親等皆能忍。此所顯三忍，由引文「堪忍怨害」為忍之體性。引文「遍於一切皆能堪忍」顯「安受忍苦」。引文「普於一切皆能堪忍」明「思惟解忍」。圓測《論記》云：「思擇力為所依者，顯明忍之因。由自性者，對緣正顯自性忍之體性。此中，正出自性忍體遍於一切堪忍者，是對一切有情能忍。普於一切皆能堪忍者，乃是對法能忍。」³⁶又惠景《論記》云：「無染心者，無忘善根。純悲愍者，眾生緣悲。」³⁷對照《地持經》所云：「無染心依無貪愛心，純悲愍者謂純一悲心。」³⁸引文「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意謂與己身貪愛所相違而起忿恨時，應生起對己身無貪染愛著心能有堪忍，是名為自性忍。

「自性忍」中堪忍怨害、遍於一切及普於一切皆能堪忍，即顯耐他怨害忍、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之體性。「一切忍」中顯三忍之相及體。初「耐他怨害忍」顯忍境。《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不淨業故……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不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³⁹

此顯菩薩了知四苦現前逼迫，由菩薩猛利眾苦，無間相續苦，種種為多苦，長時久遠苦等四苦現前境界，於忍境中正審思惟，如理觀察由思擇力於忍境中修三種思惟觀察。遁倫《論記》云：「三觀者。一自惟往業觀。二諸行性苦觀。三

³⁵《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3 上。

³⁶《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1 下。

³⁷同註 34。

³⁸《菩薩地持經》卷 6，《大正藏》冊 30，頁 918 中。

³⁹《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3 中。

以小呪大觀。」⁴⁰（一）自惟往業觀。謂菩薩於猛利眾苦，無間相續苦，種種為多苦，長時久遠苦，四苦逼迫現前，應作如是觀察，所受諸眾苦皆由先世所造不清淨業，長時流轉所受果報無有義利，若隨順苦因流轉，又再造不淨業為結使所繫縛，便為己自生怨害；此為於自所生苦忍。（二）諸行性苦觀。顯行苦、苦苦、壞苦等三苦所引諸苦等。有情五蘊身心所起諸行一切皆為有漏法，以行苦為性，性苦為體，彼有情為無明所障蔽，於性苦體上更增苦苦、壞苦；此為於有情所生苦忍。（三）以小呪大觀。即引文「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此說聲聞乘者雖為自利，然諸行尚不令自他生憂苦，何有無不忍？況復菩薩乘者勤修利他，義利有情，何生不忍？此依聲聞所而生苦忍。由此三觀於有怨害有情所當起五種想：一宿世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

（一）宿世親善想。謂經長時生死流轉中，未曾有少分有情不為尊親、兄弟姊妹、或軌範師、親教師，由此正思惟，對有情怨親所捨諸怨憎，起親善想，堪忍諸有情怨害悉皆堪忍。（二）隨順唯法想。此中「唯法想」所指一切有為法依託四緣和合而有，亦即唯有一法引一法，所行未有一真實作者、受者。既然，諸法因緣和合有，無一作者、受者，當亦無有一有情可罵佞、可瞋恚、可訶責者，應於此正思惟，於諸怨害有情所捨怨害想，生如法想於諸怨害悉皆堪忍。（三）無常想。如前唯法想，諸法因緣和合有，有情五蘊四大亦復如是，諸法剎那生滅，若生若長非常住不變性，生、住、異、滅終必壞朽，若極抱怨者欲斷彼命，當正思惟，生死體性無常乃有情共有，尚不應起染濁心，況附加害，如是，捨常住堅固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四）苦想。「苦」即苦苦、壞苦、行苦等三苦，有情常為滋生資具隨逐三苦衰損中，菩薩如是觀已，當於苦隨逐有情處，應勤方便令彼離苦隨逐，更不應於彼加重其苦，如是正思惟已，由斷滅樂想生起苦想，於諸怨害憂惱悉皆堪忍。（五）攝受想。若菩薩為怨害有情所加害，當正思惟，初為饒益有情發起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皆為眷屬，為彼諸有情成就福德資糧，不應為彼諸有情怨害而不堪忍，行非義利事，如是如理思惟，於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住攝受想，於諸怨害悉皆堪忍。⁴¹《瑜伽論》云：

⁴⁰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2 上。

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3 中～下。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令我具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⁴²

次解「安受忍苦」由正思惟如理審諦觀察，以成就諸法畢竟空，堪忍一切怨害。由引文顯菩薩堪忍過去、現在猛利大苦，乃為成就菩提故。義顯菩薩應如是學，由正思惟憶念往昔欲界諸行皆心、意、識所生，受用欲塵，為五欲妙樂恆時追求，起不善法。又為追求財物資具、高官祿位等忍受猛利大苦，皆由無正智思惟，此昔為欲求造諸苦因緣。今為希求無上正等菩提、為求聖道，勤修三學八正道、六波羅蜜等諸法功德，尚應思惟忍受百千俱胝劫大苦，況今小苦何不受？如是如理思惟觀察，為求菩提悉能堪能忍受一切世出世間憂苦。⁴³

又「菩薩法思勝解忍」即諦察法忍。顧名思義乃菩薩於佛之教法透過聞、思、修三慧，精勤不懈如理思惟、審諦觀察，得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之勝解智慧。《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云何八種生勝解處？……。⁴⁴

引文「由善觀察勝覺慧」依「攝異門分」解，所謂「覺」為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謂習所得慧，慧行者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⁴⁵此所指菩薩對一切法能簡擇一法，依佛教法如理思惟，最初由佛法中得到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乃至對諸法能受持、讀誦、論問真實覺了。由此菩薩於八種勝解依處（〈力種姓品〉中已略說）及二種因緣者，一者長時串習。依俱生慧宿世長時串習無間斷。

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3 下～524 上。

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42〈11 忍品〉：「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當知此苦略有八種：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劬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大正藏》冊 30，頁 524 上。

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4 下。

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藏》冊 30，頁 762 下。

二者證善淨智。由長時串習成就無顛倒清淨智慧。由此二因緣故，能善安立勝解智慧，觀察一切法得勝解慧，是為「法思勝解忍」。又〈力種姓品〉亦云：「八種勝解依處，應由二因緣具多勝解。」一者，多修勝解。即於法如理思惟觀察，勤修聞思修慧。二者積極猛利忍故。於諸法多修勝解中，堪忍猛利諸受苦忍。⁴⁶

〈忍品〉九相由耐他怨害忍、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顯自性忍乃至清淨忍中諸忍相，或有精進、或有無癡，然於三忍中皆繫於「慧」中，如《論記》「耐他怨害忍」惠景以無嗔恚及眾生緣悲為其體性；而圓測以無癡及慧為體性。「安受忍苦」用精進及慧為體性；「法思勝解忍」惠景用智慧及無緣大悲為體性；圓測用定及慧為體性。雖諸論師歸結不同，然皆不離「慧」。⁴⁷

（四）精進品

依《大智度論》六波羅蜜中，佈施、持戒、忍辱三度為菩薩所修「福德門」，修精進、禪定、般若三度成就「智慧門」，又精進度為一一波羅蜜之加行。《論記》云：「精進即用善位勤數為體。」⁴⁸精進是對六波羅蜜諸法如理思惟觀察，起身、口、意三業策勵勤修。〈精進品〉如前〈施品〉等三度同具九相，依自性精進次第顯〈精進品〉相。《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自性精進？謂諸菩薩其心勇悍，堪能攝受無量善法，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熾然無間無有顛倒，及此所起身語意動，當知是名菩薩所行精進自性。⁴⁹

自性精進中顯菩薩自成熟佛法、成熟有情及加行；「自成熟佛法」依引文「其心勇悍」，《批尋記》解為「意樂」。⁵⁰原為梵文：阿世耶之意譯，有休息處、座、住處、精神、思想、意向義。漢譯為大心、直心、心行、心樂、意樂、志願……

⁴⁶《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0 下。

⁴⁷《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1 下。

⁴⁸《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3 上。

⁴⁹《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5 下。

⁵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30。

等。⁵¹「自成熟佛法」即是菩薩依菩提心發願，堪能攝受六度四攝等諸法，於信、願、行三資糧精勤修學。「他成熟佛法」謂其心意樂勇猛熾然攝受無量善法，利益安樂諸有情恆時無間斷無顛倒。菩薩發起精進意樂自他成熟諸善法，起身語意動，名為加行。由自他成熟佛法及加行者和名為菩薩所行自性精進。

一切精進中由自性精進攝三種精進：一、其心勇悍堪能者攝擐甲精進。二、攝受無量善法者謂攝善法精進。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者攝饒益有情精進。《瑜伽論》云：「擐甲精進，菩薩於發加行精進前，其心勇悍先擐誓甲。攝善法精進，謂所有精進能為其他五度加行及成辦。」⁵²所謂擐甲精進，由心對善法意樂，以誓願力加行精進。《大乘入道次第》亦云：「若諸修行，發起意樂勇猛於諸行不退，如入陣被鎧甲，其行即無怯退，名擐甲精進。修諸善品而勤修趣向無上證等菩提，名為攝善法精進。能以精勤利樂攝受有情，名為利樂精進。」⁵³依文明擐甲精進依菩提心為本，誓願力為因，意樂為緣加行精進，欣求無上正等菩提果，即建立〈精進〉品中精進之菩提願。對照《瑜伽論》及《雜集論》解擐甲精進，《瑜伽論》擐甲精進闡述精進波羅蜜行，相應《雜集論》廣解波羅蜜多最勝。《瑜伽論》云：「為脫一切有情苦。」《雜集論》解云：「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顯所為最勝。」《瑜伽論》云：「以千大劫等……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菩提」，《雜集論》解云：「三千劫阿僧祇所積聚匯集故，顯長時最勝。」《瑜伽論》云：「於求無上正等菩提非不進趣求取，既進趣已，勤修猛利無懈。」《雜集論》解云：「由迴向大菩提究竟無邊，顯無盡最勝。」⁵⁴此擐甲精進相應《雜集論》中波羅蜜多最勝相應。

擐甲精進可謂是勤修精進之前方便，攝善法精進則依六波羅蜜顯菩薩正修精進。《瑜伽論》云：「菩薩所有精進能為六波羅蜜加行，能成辦六波羅蜜多。」依遁倫《論記》云：

⁵¹《梵和大辭典》上，荻原雲來編纂，（新文豐出版，2003年元月再版），頁215。

⁵²《瑜伽師地論》卷42，《大正藏》冊30，頁525下。

⁵³《大乘入道次第》卷1，《大正藏》冊45，頁456下。

⁵⁴《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藏》冊31，頁748上。《瑜伽師地論》卷42，《大正藏》冊30，頁525下。

諸菩薩有精進等者，地前能為六度加行，復乃辨地上故。⁵⁵

引文所言菩薩具六波羅蜜精進行者，主要彰顯見道位前及入初地之六度行位差別次第。雖「加行」或有解為「方便」、「實踐」，然依修道行位差別而言，「地前能為六度加行」乃為入正位（見道位）之前行，亦即是先建立施、戒、修（四無量心）三福業，應機學習六波羅蜜法，體悟六度義，方能進趣成辦見道位後六波羅蜜多之斷惑證真。《論記》云：

波羅蜜多略有七種者，……。然此七種行實同時隨相以分，非無階降。

初三種姓行位，次一解行，次一初地，次一在於二地已上，後一在於八地已上。⁵⁶

引文略說攝善法精進中，精進波羅蜜有七種，顯行位次第，勤修趣向無上正等菩提。攝善法精進略有七種精進：無動精進、堅固精進、無量精進、方便相應精進、無倒精進、恆常精進、離慢精進等。（一）「無動精進」是對由心所引一切分別、種種分別、根本煩惱、隨惑煩惱、一切議論、一切苦觸等皆不動搖。⁵⁷此中，一切分別乃指對一切法所起分別，如〈真實義品〉中說：「諸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已，假名安立自性或有色乃至涅槃等，非一眾多差別可得，菩薩於此中如實了知，如是因緣，不起分別。」⁵⁸依遁倫《論記》解釋：「一切分別即是心的散動」。「種種分別」指對境所起虛妄分別產生可愛不可愛分別，如《論記》引《集論》中：「十種散亂分別。」⁵⁹（二）「堅固精進」是攝持一切善法，於六波羅蜜周備加行，堅固不退。（三）「無量精進」能現證五明處，成就出世間智。（四）「方便相應精進」謂能引諸法義利法隨法行，殷眾修作，於法了知無顛倒，平等

⁵⁵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3 中。

⁵⁶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3 中。

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6 上。《勸發菩提心集》卷 3，《大正藏》冊 45，頁 403 中。

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7 中。

⁵⁹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7，「散亂分別，此復十種：一無性分別，二有性分別，三增益分別，四損減分別，五一性分別，六異性分別，七自性分別，八差別分別，九隨名義分別，十隨義名分別。」，《大正藏》冊 31，頁 692 下。

通達。(五)「無倒精進」論云：「為欲證得能引義利，所應得義，願所引故」。⁶⁰此文中有所謂能引及所應得。此中「能引義利」所指向一切善法。「所應得義」由勤修善法所得無顛倒智義。簡言之，菩薩由願所引為證得善法義利，為無上菩提故，精勤修習如理思惟觀察，由願所引諸行無顛倒故。(六)「恆常精進」，恆常即長時間不間斷，恆常精進即菩薩於諸法修習中，長時無間斷猛利精進。(七)「離慢精進」由猛利精勤不懈怠，離驕慢高舉。饒益有情精進，如〈戒品〉中十一種，其義於〈戒品〉中已闡述，此不另述之。

前《論記》引文簡明七種精進行位次第，前三，無動精進、堅固精進、無量精進明菩薩種姓之行位。方便相應精進《論記》解為「解行」，依《瑜伽論》云：「所應得義，無顛倒道隨順而行，平等通達。」⁶¹依文脈內容而言，無上正等菩提是所得義，十地以上還名無顛倒道。此乃菩薩因地修聖法，如三學八證道等諸法尚未證得聖果，於諸法仍尚應殷重勤修。遁倫《論記》所解為「解行」亦即「解行地」。「方便相應精進」此行位為入見道位前，由十信加行入十住、十行、十迴向，成就三賢位，由外凡位進入四善根內凡之加行位，亦即是入初地前之勝解行地。「無倒精進」為初地，透過地前福德資糧積集，薰習六度四攝菩薩法，入初地正修菩薩法藏。「恆常精進」行位所指二地以上，依行位次第而言，菩薩入地正修六度，初地斷身見結、疑結、戒禁取結，離五怖畏，菩薩證我法二空。二地由初地菩薩依清淨心發十種直心，又菩薩未圓滿及未斷邊執見、邪見，尚應無間殷重加行。「離慢精進」行位在於八地不動地以上。《瑜伽論》云：由無動精進、堅固精進、無量精進，方便相應精進、無倒精進、恆常精進、離慢精進等七種攝善法精進，精勤加行能利益諸菩薩速證圓滿波羅蜜多，證無上菩提。由此精進能修證無上菩提，是一切善法成就最勝因緣。⁶²

(五) 靜慮品

靜慮原為禪那（梵文：dhyāna）意譯詞，所指心專注一特定所緣境界，心不散動，專心審諦思惟使定慧均等。靜慮通於三乘修學，由持戒清淨使禪定寂靜，引發如實之智。大乘六波羅蜜、《瑜伽論》十波羅蜜皆論及「禪波羅蜜」。「禪」

⁶⁰《瑜伽師地論》卷42，《大正藏》冊30，頁526上。

⁶¹同註60。

⁶²同註60。

分為止禪（奢摩他）及觀禪（毘鉢奢那），皆攝練身心於一境性。《論記》云：「其心純善繫心一境，故名靜慮。」⁶³亦即是靜慮乃攝心專注於一境，審諦思惟，心不散亂。《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自性靜慮？謂諸菩薩於菩薩藏聞思為先，所有妙善世出世間心一境性，心正安住，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或雙運道，俱通二品。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⁶⁴

引文「心一境性」指收攝身、口、意三業專注一所緣境，顯靜慮體。引文「心正安住」令安住心一境性中，不為外境所擾，亦不散亂，明靜慮義，菩薩修學依聞思為先，為修定之前方便。引文「所有妙善」簡別定味，世間者名有漏，出世間者名為無漏，又無漏若緣世俗諦名為世間，若緣勝義諦者名出世間；或奢摩他乃至俱通二品名正修定慧四種差別。又此四種差別正修與〈力種姓品〉中已說，菩薩於法正修四種相無所差異。

「自性靜慮」即菩薩以菩薩藏聞思為方便，所有妙善世出世間心一境性，令心安住審諦思惟，或修定勢力偏多，或修觀行智慧偏增，或雙運道定慧均平。引文「俱通二品」惠景《論記》解云：「此中皆有品言。若在修定品時，同時品中並非無有觀慧及餘心心所法。若在修觀品時同時並非無有定品及餘心心法，但以定力、慧力隨一增說為定品或觀品。」⁶⁵一切靜慮約世間靜慮、出世間靜慮顯現法樂住靜慮、能引菩薩等持功德所有靜慮、饒益有情靜慮等三種。《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遠離憍舉，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⁶⁶

據遁倫《論記》解：「現法樂住靜慮，約修道斷惑位分為離見、思二惑煩惱。」根本煩惱分五利使、五鈍使，又三界迷於四諦理，廣開為八十八使為見惑煩惱差

⁶³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3 下。

⁶⁴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中。

⁶⁵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3 下～544 上。

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下。

別。修惑差別由三界九地，地地各有九品惑，合為八十一品。引文中「遠離一切分別」即「離見惑」即三界四諦五利使、五鈍使，三界中惟欲界有「瞋」，故九地九品，欲界四諦三十二使，上二界各二十八使而分別斷之。因此，「遠離一切分別」即見道前斷八十八使，簡而言之，依靜慮觀一切事遠離一切言說自性，於諸法離言自性，因正安住，入正性離生。圓測《論記》即云：

遠離一切分別等者，離見惑故，身心輕安，遠離憍舉，離修惑，泯一切相。⁶⁷

引文「身心輕安，遠離憍舉，」謂離修惑，即離欲界之五趣雜居地、色界四禪、無色界四空地，合為三界九地，地地中煩惱各有上中下三品，每品中更細分三品，總和八十一品惑。離見惑即斷迷理煩惱入聖位，離修惑即斷迷事煩惱，雖離修惑有八十一品差別，然三界中惟欲界有貪、瞋、癡、慢四種煩惱，三界為十品惑，上二界中則無瞋煩惱，故離修惑能捨諸樂，思惟無相，聖住所攝，泯一切相。

「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等持原譯為三摩地（梵文：Samādhi），為定之別名。⁶⁸所謂等持，《成唯識論述記》云：「等持者，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名為等持。故通定散。」⁶⁹即心專注於一境性，平等維持。《論記》云：「次解引等持中，明菩薩與二乘共德不共德。」⁷⁰《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姓所攝等持，如是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何況能入。⁷¹

引文「諸菩薩所有靜慮」指菩薩離見惑、修惑入正性離生，成就現法樂住靜慮，亦即是色界四禪，惟成就一分無漏，尚且殷重加行。引文「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性所攝等持」由色界四禪加行能引出世間靜慮加行，

⁶⁷《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4 上。

⁶⁸《梵和大辭典》下，荻原雲來編纂，（新文豐出版，2003 年元月再版），頁 1419。

⁶⁹《成唯識論述記》卷 6，《大正藏》冊 43，頁 432 下。

⁷⁰《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4 上。

⁷¹《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下。

住而不退令不漏失，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即佛所證境界，「種性」即三乘種姓。引文「十力種性所攝等持」即於佛種姓所成就靜慮平等攝持。如是等持，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所不能知，何況能入？此佛所證禪定不共阿羅漢、辟支佛，顯不共德。又《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一切菩薩解脫勝處、遍處、無礙解、無諍願智等，共諸聲聞所有功德，當知是名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⁷²

前能引等持明「不共德」。今能引諸功德顯共聲聞所有功德之「共德」。所共功德亦顯所修功德次第，即八解脫（八背捨）、八勝處、十遍處、四無礙解、無諍願智。由八解脫色界定、無色界定乃至滅受想定解脫成就，捨棄三界煩惱繫伏：即（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⁷³成就八解脫加行進修八勝處乃能引發勝知勝見之依處，此八種引發勝知勝見，為能捨棄貪愛所修禪定，即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⁷⁴

引文「遍處」即觀地水火風四大，青、黃、赤、白，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故曰「十遍處」。遍處在《清淨道論》中論述觀修方法，如住於五適宜處，對於細小障礙得以破除，其次，能專念加行不離一切修習法而修習之⁷⁵。《清淨道論》對於觀修過程重視取相（遍處）、似相、禪支、近行定（未到地定）、安止定……等，欲成就「定」當捨離七種不適宜，修習十種善巧安止、七覺支法，由七覺支法諸善因緣生起，精進平等，成就十種安止善巧，入安止定，入地後觀修四禪。⁷⁶依十遍處觀修四大及青、黃、赤、白等八遍處屬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屬

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下。

⁷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藏》冊 30，頁 328 下。

⁷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藏》冊 27，頁 438 下。

⁷⁵ 覺音造，葉均譯，《清淨道論》第 4 章，（高雄·正覺學會，2002 年 6 月修訂版。）頁 123。

⁷⁶ 覺音造，葉均譯，《清淨道論》第 4 章，（高雄·正覺學會，2002 年 6 月修訂版。）頁 126～頁 167。

無色界。何以故？淨解脫在第四靜慮。⁷⁷所謂淨解脫即觀青、黃、赤、白清淨色，觀四遍處清淨色離雜染繫伏。⁷⁸由八解脫、八勝處、遍處次第成就方入無礙解。

引文「無礙解」即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訓詞無礙解、辯說無礙解。《顯揚聖教論》解云：「法無礙解」諸法中名、句、文身差別中，能如實決了所引攝無礙智，能決斷無礙。「義無礙解」於一切法能詮、所詮如實覺悟，所引攝無礙智見性決斷無礙。「訓詞無礙解」於一切種、一切法等諸方言詞通達，無礙自在能引所攝無礙智見性。「辯才無礙」於一切種、一切法能隨順真理樂說無滯。」⁷⁹亦即加行四無礙解能引所攝無礙智，及其相應諸心心法平等攝持，即成就智最勝，及於無諍願智共諸聲聞所有功德。由此二功德，名菩薩能引等持功德靜慮。饒益有情如〈戒品〉中說。〈靜慮品〉中顯十一種所依明饒益有情靜慮：一依作助伴，二依除苦，三依說理，四依知恩，五依救護，六依解愁，七依施財，八依匡眾，九依隨轉，十依讚美，十一依正調伏。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饒益有情靜慮所依⁸⁰

十一種所依		饒益有情靜慮所依
1	依作助伴	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
2	依除苦	有苦者能為除苦。
3	依說理	於諸有情能如理說。
4	依知恩	於有恩者知恩知惠現前酬報。
5	依救護	於諸怖畏能為救護。
6	依解愁	於喪失處能解愁憂。
7	依施財	於有匱乏施與資財。
8	依匡眾	於諸大眾善能匡御。
9	依隨轉	於諸有情善隨心轉。
10	依讚美	於實有德讚美令喜。
11	依正調伏	於諸有過能正調伏。

⁷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藏》冊 27，頁 440 中

⁷⁸ 《法門名義集》卷 1，《大正藏》冊 54，頁 191 上。

⁷⁹ 《顯揚聖教論》卷 4，《大正藏》冊 31，頁 489 中。

⁸⁰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下。《瑜伽師地論分門記》〈菩薩地第十五分門記〉卷 3，《大正藏》冊 85，頁 900 下。

「難行靜慮」分三：(一)捨靜慮樂還生欲界。謂菩薩已能安住廣大殊勝引
得神通成熟靜慮，為願義利有情捨上界還生欲界。(二)能發起餘菩薩等持。菩
薩依止難行靜慮能引發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超過二乘所行境界。(三)菩薩依止
難行靜慮，速證無上正等菩提。⁸¹

「一切門靜慮」中四種靜慮，(一)有尋有伺。所指色界初禪，乃於初禪前
之未到地定修不淨，成就初禪離生喜樂，獲覺、觀、喜、樂、一心等五支功德，
離貪、瞋、睡眠、掉悔、疑等五蓋。(二)喜俱行靜慮。為色界二禪，此地無尋
無伺，定心與喜俱起，獲內心清淨、喜悅無量、恬澹悅怡、一心不動等四支功德。
(三)樂俱行靜慮。為色界三禪，欣上厭下，離上地喜得勝妙樂。又者，初禪樂，
從外而發，外識相應，內樂不滿，名離生喜樂地。二禪樂，雖由內發，然從喜而
生，與喜根相應，而樂依於喜，名定生喜樂地。三禪樂從內發，以樂為主，內無
喜動，由念慧因緣，令樂增長，調離喜妙樂地。(四)攝俱行靜慮。為色界四禪，
體無苦樂，與微妙捨受相應俱發，定心安穩，出入息斷，定發之時，與捨俱生，
無苦無樂，空明寂靜，名捨念清淨地。⁸²又菩薩善士靜慮，說慈悲喜捨四無量俱
行定，及無愛味靜慮，如〈三摩呬多地〉云：「有愛味相應靜慮等定，謂聞初靜
慮等所有功德，對於上地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著堅住。」⁸³菩薩清淨靜慮略有
十種，〈攝抉擇分〉解云：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
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住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
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⁸⁴

引文，對應〈本地分〉前五清淨。引文「一清淨清淨」由世間淨，離諸愛味
清淨靜慮，不著下地樂，不執此地輕安喜樂。引文「二無漏清淨」即出世間淨無
染污清淨靜慮，離見思二惑。引文「三根本方便清淨」由加行淨，清淨靜慮，證

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7 下～528 上。

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8 上。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藏》冊 30，頁 335 下。

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75，《大正藏》冊 30，頁 712 中～下。

得根本靜慮。由根本勝進淨，於入、住、出自在方便加行。引文「第六住自在清淨」於自在方便清淨加行後，顯安住入、住、出自在淨，清淨靜慮中。引文「第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瑜伽論》云：「捨淨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⁸⁵第六顯順入、住、出自在，第七復還證入自在淨，即捨淨慮已顯逆入、住、出自在。引文「第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即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菩薩成就神通力，堪能教化有情，令諸有情成就聖道，謂菩薩自在清淨。引文「第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即一切邪知邪見，降伏外道。遁倫《論記》解云：「彼名達離一切見趣淨。」⁸⁶即離一百一十二見惑清淨，清淨靜慮。第十無上離繫清淨。即離煩惱障、所知障二障。文本「一切煩惱所知障淨」即離八十一品修惑。如是靜慮無量無邊，菩薩能得一切種智大菩提果園，圓滿成就靜慮波羅蜜。

（六）慧品

〈慧品〉即六度波羅蜜中第六度般若波羅蜜，若依菩薩究竟大涅槃十種勝行，方便、願、力、智為六波羅蜜後之加行，「智」為第十波羅蜜。〈靜慮品〉明定心純善繫心專於一境，身心清淨自在。若約止觀而言，〈靜慮品〉明奢摩他止行，〈慧品〉則由止行進入觀行，悟入菩薩極善決定無量妙慧，屬毘鉢舍那之觀慧。〈菩薩地〉六波羅蜜各具九相，〈慧品〉亦復如是。〈慧品〉自性慧為首，由俱生慧、引發慧，能入悟入一切所之諸法，成就無分別智及後得智。《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自性慧？謂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普緣一切五明處轉；一內明處，……。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⁸⁷

引文「能悟入約俱生慧，已悟入約引發慧。」俱生慧由前世所修善根，而與生俱有的智慧。引發慧乃透過學習諸善法所得義利，能得智慧。《批尋記》解「俱生慧」、「引發慧」可判斷從「因位」而言，即菩薩由俱生慧能入一切所之境界。由引發慧悟入以所知境界中，重更簡擇諸法，普緣一切五明處而簡擇之。⁸⁸窺基、

⁸⁵《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8 中。

⁸⁶《瑜伽論記》卷 20，《大正藏》冊 42，頁 769 上。

⁸⁷《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8 下。

⁸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惠景等於《論記》中，從修道「果位」解「能悟入一切所知」即無分別智，引文「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為後得智。圓測亦云，前句為加行正證二智，後句為後得智。⁸⁹由此「自性慧」所顯加行、根本、後得三種「無分別智」。《攝大乘論釋》解釋：「加行無分別智，是尋思慧。根本無分別智，是正證慧。後得無分別智，是起用慧。」⁹⁰由此三慧次第，可證地前、地上、佛果位上一切智慧。「加行無分別智」是以聞思所成慧及修慧一分為體性，緣諸法真實教理，依教修習觀察諸法法性，泯遣世間假相，以引根本智生。「根本智無分別智」即由加行智泯諸世間一切相而起無漏智，親證真如，生起後得智。「後得智無分別智」顯修道所得果。⁹¹引文「簡擇一切諸法」指簡擇諸法圓成實性。修道是為斷見、思二惑，由智慧故方能起觀察迷事、迷理之智，加行聞、思、修成就三慧斷惑證真，證諸法圓成實性。此明所緣真慧。「普緣一切五明處轉」謂緣世間慧。

「一切慧」依「自性慧」為其自性，由世間慧、出世間慧略說三種：（一）能於所知真實隨通達慧。《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或於真諦將欲覺悟，或於真諦正覺寤時，或於真諦覺寤已後所有妙慧，最勝寂靜明了現前，……，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順入中道。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⁹²

引文即此顯無漏加行智、無漏智、無漏後得智之修行相狀。引文「或於真諦將欲覺悟」所指經由聞、思修習，由資糧位進入加行位，此說無漏加行智。引文「或於真諦正覺悟時」即於資糧位修習，具聞慧、思慧進入加行位正修止觀，修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觀修名、事、自性、差別四尋思觀，證四如實智。《成唯識論》云：「四加行中煖、頂位依四尋思觀，忍位及世第一依四如實智而立。」⁹³依《成唯識論》所云，進入煖位菩薩依四如實智發下品尋思觀，了知心

1444。

⁸⁹《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冊42，頁544中。

⁹⁰《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藏》冊31，頁363下。

⁹¹慧海，〈唯識學上轉依義〉，《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26冊，頁31～頁48。

⁹²《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藏》冊30，頁528下。

⁹³《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9中。

外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皆心識所現，亦假安立而有。依四如實智所增長智慧於頂位發上品尋思觀，重觀心識所取名、義、自性、差別四法假安立有，實不可得。進入忍位時，由於印持四尋思觀、隨順四如實智，發下品如實智，了知外境非實有亦無為心能取，亦無境為心所取，能取所取觀待而立。依無間定力引發上品如實智，印持能取、所取為空，成立世第一法。⁹⁴加行位修四善根四如實智，惟暫伏分別作用所起能取之識及所取外境，對於俱生能所二取及俱生、分別二種隨眠尚未伏滅，尚應殷重加行。引文「或於真諦覺悟已後所有妙慧」即菩薩了知法無我行真實義相，於四如實智，最勝寂靜明了現前，無有分別離諸戲論，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批尋記》解：「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入法無我時，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如實通達。遍一切法皆同一味，因此，於真諦覺悟後說四如實智究竟達一切所知邊際。」⁹⁵〈住品〉云：

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⁹⁶

引文「如實智」即四加行之忍位及世第一，乃至有加行直到入第八地不動地前皆有加行有功用。六地現前地前有出入定之分別，入第七地遠行地即無出入定分別，安住於無相住中，其心無我、法二執相。入第八地為無加行、無功用無、無相住。由此可知，四如實智通於地前、地上一切位。

(二) 能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於三聚中決定善巧，⁹⁷由三聚法中如其次第能令有情墮三聚定，調正性聚定、邪性聚定、不定聚定。由三聚如實了知，如所說五明處、三聚所有妙慧善巧攝受，能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三) 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如〈戒品〉中說，即於彼位所有妙慧，名饒益有情慧。

〈慧品〉九門中，「一切慧」依「自性慧」為其自性，明加行無分別智、根本無分別智、後得無分別智修行之相及所證成。「難行慧」顯菩薩三種難行慧，

⁹⁴韓廷傑釋義，《成唯識論》，佛光文化，2012年3月，2版3刷，頁668～頁669。

⁹⁵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445。

⁹⁶《瑜伽師地論》卷48，《大正藏》冊30，頁561上。

⁹⁷《瑜伽師地論》卷43：「謂於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大正藏》冊30，頁528下。

一、明證甚深勝義理難。二、了知調化有情方便智難。三、了知智境無礙難。《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善士慧？當知此慧略有五種：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二內正作意俱行慧，三自他利行方便俱行慧，四於諸法法住、法安立無顛倒中，善決定慧。五捨煩惱慧。⁹⁸

引文「善士慧」有五種：（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由聽聞正法薰修所成之智慧，亦即聞所成慧。（二）內正作意俱行慧。依聽聞正法起如理作意、如理思惟，謂思所成慧。（三）自他利行方便俱行慧。於自利利他行亦化導有情，於一切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即應作不應作而思慧。（四）於諸法法住即諸法自性。即緣有為法，法安立即諸法差別，緣法智。於諸法自性差別中無顛倒慧，於法應知，謂知因果智。（五）捨煩惱慧。

又有異門說五種慧：一微細慧、二周備慧、三俱生慧、四具教慧、五具證慧。前二慧言悟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此二於〈真實義品〉中說，今再略述。「盡所有性」即盡知法界一切緣起因果、所依事相的無限差別性。「如所有性」即一切諸法平等相。《雜集論》云：「盡所有性即蘊、處、界世俗諦諸法。如所有性即了悟四諦十六行相，有漏無漏，有對無對，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等差別所知境界。」⁹⁹〈慧品〉云：「微細慧悟入如所有性，周備慧悟入如所有性。」微細慧緣諸法真實義理，契入所知諸法實相，一切法無我性，悟入勝義諦。周備慧緣世俗諦所緣事，悟入所知事所有性。「俱生慧」宿智資糧所集成故。謂宿世聞、思、修諸善法，所積極成故，現世中任運智生。「具教慧」即是聞慧，能受持聽聞真實義所生智慧，由諸佛及證得法空性之菩薩處，聽聞法義亦能受持，因教所生智慧。「具證慧」從淨意樂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攝故。由止觀雙運證法無我智慧，心極清淨，由意樂故，趣向無上菩提，乃至到究竟地所攝受故。¹⁰⁰

⁹⁸《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9 上。

⁹⁹《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卷 11，《大正藏》冊 31，頁 744 下～頁 745 上。

¹⁰⁰同註 96。

「一切種慧」雖標有十三種慧，依其義約見道預流向至修道預流果，論見道十六心之八智八忍。預流聖者由四善根中世第一法無間發起無漏真智，親證四諦，於諸諦境現前觀見，由此聖諦現觀發起無漏十六心，觀色、無色界四諦及欲界四諦真理，而斷三界見惑。十六心之八智八忍即是欲界四諦之法智、法智忍，及上二界類智、類智忍。又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如《俱舍論》云：

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¹⁰¹

引文所說無漏十六心，是觀上二界四諦及欲界四諦，各起無間道與解脫道，即「忍」與「智」。「忍」可諦理斷除惑體，乃正斷惑位，是名無間道。「智」於苦法已決了知，已離繫證滅，乃已斷惑位，是名解脫道。如苦法智，乃智緣苦法。苦法智忍，所謂苦法即欲界苦諦法。無漏慧忍緣苦諦法，見彼唯是苦法性，忍可現前，名為苦法智忍。前已述由聖諦現觀發起無漏十六心，觀上下八諦真理，斷三界八十八使，即見道位。亦即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為見道位，為預流果向。第十六心道類智忍於四諦理皆已盡見，無所未見，由重見修習曾經所見。因此，第十六心道類智，為修道位所攝，為預流果位。此即由加行位、見道位斷八十八使見惑，由預流果向入修道預流果位。《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一切種慧。……。六種慧者，謂於諸諦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於究竟位，盡智、無生智，是名六慧。七種慧者，謂法智、類智、世俗智、神通智、相智、十力前行智，四道理中正道理智。¹⁰²

引文中，苦智乃至道智謂觀世出世間因果。「苦智」緣苦諦，觀苦、空、無常、無我，由此慧觀，是為苦智。世間一切苦皆起由我愛、我見煩惱，乃為一切苦因。「集智」，《阿毘達磨品類足論》云：「集智云何？謂於有漏因思惟因、集、

¹⁰¹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大正藏》冊 29，頁 122 上。

¹⁰²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9 上。

生、緣所起無漏智。」¹⁰³乃是依集諦觀因、集、生、緣等四法，若於所知、所見皆能明了覺悟而斷惑，所生起無漏智慧，即名為集智。引文「滅智」即奢摩他成就，觀修滅、盡、妙、離所起無漏智慧。引文「道智」緣欲界道諦觀道、如、行、出四種行相，即入於見道，成就第十一心滅類智之無間道時，緣欲界之道諦，作道、如、行、出等四種行相，生起無漏之法智忍，稱為道法智忍。引文「盡智」即已斷盡一切煩惱，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即斷盡煩惱時所生之自信智，為無學位所起之智。引文「無生智」即滅盡一切煩惱，遠離生滅變化之究極智慧，於四諦已自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復更遍知無「知、斷、修、證」之無漏智。又已遍知斷盡欲、有、無明之三漏及結縛、隨眠等不再生起，故稱無生智。

七種慧中前已說法智、類智。引文「世俗智」為能詮之語言文字及所詮之義理。引文「神通智」顧名思義，是成就色界四種禪定所得六種神通之智慧。引文「相智」謂諸法一切相，即緣一切法體相所生之智。《論記》云：「十力前行智即欲起十力時方便之智。」¹⁰⁴此中「方便智」是觀一切法空之智慧。亦即十力智慧乃觀一切緣起法之因緣差別相，菩薩具法空慧之加行，方能成就十力。故《論記》又云：十力前行智者，即無生智。

〈慧品〉清淨慧有五義十種差別清淨慧，¹⁰⁵略述如下：一者「於真實義有二種慧，謂由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故。」盡所有性統攝蘊、界、處一切世俗諦法，一切所知四聖諦攝；如所有性即緣真如及四諦十六行相。¹⁰⁶簡而言之，通達有為、無為一切法界緣起因果、依正事相之無限差別性，名為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所緣之真實性、真如性、四道理性，一切諸法平等普遍之空性，是名如所有性。由此二慧，取真實義故，即說取通達盡所有性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緣起因果性之如量智，由此智真實義故，進取勝義如理智。¹⁰⁷

¹⁰³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大正藏》冊 26，頁 694 上

¹⁰⁴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5 中。

¹⁰⁵ 《瑜伽師地論》卷 43：「云和菩薩清淨慧？當知此慧略有十種，於真實義有二種慧，……。於流轉義有二慧，……。於執受義有二慧，……。於方便義有二慧，……。於究竟義有二慧，……。」《大正藏》冊 30，頁 529 中。

¹⁰⁶ 《解深密經疏》卷 6，《卍續藏》冊 21，頁 320 下。

¹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1：「二智復有二義：如理智為因，如量智為果。言如理為因者，能作生死及涅槃因；如量智為果者，由此智故知於如是真俗等法具足成就。」《大正藏》

二者「於流轉義，有二種智慧：謂正取因果故。」由十二因緣顯流轉因，善惡業力引流轉果，於生死流轉慧取正因、正果。

三者「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執有攝持義；受乃領受納受義。有情於根、境、識所生執受攝為自體，執持令不壞，安危共同，持為常義，故名顛倒。無常義名不顛倒。菩薩如實了知，開示化導諸有情。

四者「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加行有方便義；即於諸善法加行所得智慧，於何所作？何所不應作？如實了知。

五者「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了知雜染，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謂於諸法真實義、流轉義、執受義、方便義等加行，其所得慧如實了知雜染，如實了知清淨，是名究竟義。¹⁰⁸由此五義十種清淨慧，顯〈攝抉擇分〉中慧波羅蜜五種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如是菩薩清淨妙慧，能證菩薩大菩提果，圓滿慧波羅蜜多。

第二節 所學之行及所修之法 — 「四攝事」

佛法真理的學習，不論在解脫道，亦或菩薩道，皆重視從「解門」聞、思的學習，及「行門」對法如實的信解而實踐。大乘菩薩道在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積極態度中，以六波羅蜜與四攝法為修學要旨，依如來言教授持、信解乃至依法隨修，行自度度人、自利利他，是菩薩法實踐的精神所在。本節說明四攝法在大乘菩薩道中由愛語、利行、同事等，菩薩行者應如何修、如何行，以能攝受一切有情。

(一) 攝事品

六度四攝乃大乘佛教修行法門，六波羅蜜諸法由自利行滿兼明利他行，四攝法則為攝受有情，又佈施已於六波羅蜜中另立一品述之，前雖已述四攝諸法，又何以今又開〈攝事品〉說明愛語、利行、同事三法？(一)六度諸品皆立九門顯諸行、諸相，言教、理、行、果，而〈攝事品〉為顯愛語、利行、同事三法之解

冊 36，頁 405 下。

¹⁰⁸《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9 中。

行二門。(二)六度行乃自利兼利他行，〈攝事品〉諸行雖為六度之後行，然而，六度當兼四攝行，以顯六度、四攝，自利利他并攝受一切有情。

〈攝事品〉亦立九種相。「愛語」由自性愛語之悅可意語等，開展一切愛語中慰喻語等三，廣攝「愛語」諸相。《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自性愛語？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¹⁰⁹

引文自性愛語中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顯悅意、無染、唯善三種相。引文「悅可意語」所說言語柔軟，不爆麤惡，令彼歡喜悅意，顯悅意相。引文「諦語」於所受持尸羅無有違犯，宣說正理，攝受教誨，顯無染相。引文「法語」令彼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引攝利益安樂。引文「引攝義語」即引諸法勝義，由勝義引慧。《論記》云：「引攝義語是不綺語。」由法語、引攝語顯唯善相。由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明「自性愛語」。¹¹⁰

「一切愛語」謂設慰喻語、設慶悅語、設勝益語三種。若對配自性愛語中悅意、無染、唯善三種，與設慰喻語與悅意相攝，此中「設」依動詞解釋有「施行」、「模擬」之義。¹¹¹「設慰喻語」即菩薩威儀平整，安然祥序，於諸有情軟言慰喻，或先或問安穩吉祥，或問事業調適，恆時安樂，隨世儀轉，順都人性，亦即是悅可意語。「設慶悅語」菩薩見有情財物、資具、事業、眷屬其所昌盛而不自知者，菩薩隨其所宜，開示使有情覺知其所有，以申慶悅；此語與無染相攝，亦即諦語。「設勝益語」菩薩宣說一切種德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佛具一切種妙智，以能引有義聚法、能引無義聚法、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現等正覺之所宣說。¹¹²《批尋記》云：「若彼有情正性聚定，當知能引有義聚法。邪性聚定，當知此由能引無義聚法。不定聚定，當知此由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

¹⁰⁹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29 下。

¹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19：「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缺。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大正藏》冊 30，頁 381 中～下。

¹¹¹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何樂士編，（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 2 月第一版），頁 352。

¹¹²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0 上。

無義聚法。」¹¹³此三聚，能破顛倒者，為正性聚定。必不能破顛倒者，為邪性聚定。得因緣能破或不能破者，為不定聚性。而勝益語唯與善相攝，即法語、引攝語相攝。由「慰喻語」、「慶慰語」攝為隨世儀軌語，「勝益語」為順正法教語。

「愛語」九門，由自性愛語、一切愛語總攝餘門，如「難行愛語」，菩薩於一切殺人者、上品愚痴鈍根者、一切狡詐欺誑行惡行者，以善淨心、無穢濁心、無嫌恨心、無恚惱心，思擇為說慰喻語、慶慰語、勝益語。次「一切門愛語」以四種對象宣說順正法教語。(一)欲斷貪、瞋、睡眠、掉舉、疑等諸蓋者，為說施、戒、生天之論，於諸欲中，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¹¹⁴(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說苦等四諦相應正法。(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導諫誨，令出離放逸行，住不放逸行。(四)多疑惑者，為說正法，論議抉擇斷除疑惑。

又「善士愛語」是菩薩為化導有情，能說如來及諸菩薩有因緣法、有出離法、有所依法、有勇決法、有神變法。「有因緣法」於彼諸事業緣起中，於所得罪處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¹¹⁵「出離法」若秉受戒律儀有所違犯，發露懺悔使彼還淨，是故此法名為出離。《瑜伽論》云：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導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¹¹⁶

「有所依法」依引文云「四依所攝」。神泰《論記》云：「依法不依法，依人不依人等四句。」而惠景、窺基等解云：「如說常乞食、糞掃衣、樹下坐樂斷樂修，依此四事而修行道故，名四依。」遁倫解云：「四依者：一糞掃衣，二乞食，三樹下座，四腐爛藥，顯示出苦不退行者。」¹¹⁷若引文言「施設無導法律正行」，無導法律所指為戒律儀，使諸行無違犯。今當依遁倫所解「四依」。又〈忍品〉中亦同云：「由依此故於戒律儀中，出家受具成就比丘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等，若於此得僇弊少稽留等，不生憂苦，亦不由此緣放

¹¹³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663。

¹¹⁴《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藏》冊30，頁418上。

¹¹⁵《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冊42，頁546中。

¹¹⁶《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藏》冊30，頁530中。

¹¹⁷《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冊42，頁546中。

逸懈怠。」¹¹⁸引文「有所依」指依此四依而行道，顯示堪忍行道諸苦而不退行。

「有勇決者」依佛之言教於三學八正道、四諦十二因緣、奢摩他、毘鉢舍那而加行，於見、修二道諸結使中解脫，斷離生死輪迴苦。「有神變者」即所說法隨作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菩薩一切所說終不唐捐。¹¹⁹「遂求愛語」依十善業中口四業，明四淨、八聖語，四淨語即離妄語、離間語、麤惡語及綺語，八聖語即對見、聞、覺、知之有無，如實而說。¹²⁰「清淨愛語」有二十種宣說正法，如〈力種姓品〉說。

四攝法中先由菩薩身、口佈施行，使有情脫離憂苦，對佛法生起信心。「愛語」顯佛及菩薩所言之教、理、果法。「利行」則隨眾生根機，開示勸修大乘法門。四法雖各為一一法，然由自性利行依愛語之教、理、果，明依教而利行，四法合而為一，乃為攝受饒益一切有情。《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自性利行？謂諸菩薩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是名略說利行自性。¹²¹

引文「隨其所應於諸所學」菩薩隨有情根基，隨說契機之法，令如說修行。遁倫《論記》解云：「量根所宜，偏指一門令如說行。」¹²²眾生初學當令廣學正法，為趣向正等菩提於諸行中漸次，由廣而專一，依正法教而行之。菩薩由愛語，隨眾生根器為其開示宣說契理契機之教法，令其得義利能隨法而行。引文「如是行中安住悲心」明慈悲心為利行之因。如是菩薩一切行中大悲為上首，以無所得心，化導有情令生淨信，安住於起信處，如說修行。

六波羅蜜貴在自利利他，後行四攝法重在攝受有情，在二法并行中需有善根之培植。「一切利行」即顯令未成熟有情、已成熟有情，因培植善根，以信、戒、

¹¹⁸《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藏》冊 30，頁 524 上。

¹¹⁹同註 114。

¹²⁰同註 114。

¹²¹《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0 下。

¹²²《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6 下。

聞、捨、慧，成就利行乃至解脫行。由此二種分，現法、後法、現法後法利導行。

《瑜伽論》云：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當知是名於現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從他獲得廣大名稱及現法樂，由資具樂攝受安住。¹²³

此顯菩薩為現法利益化導二類有情，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引文中「法」、「業」、「德」呼應前句「正法勸導」。所謂「法」不以不正道邪曲等方法，獲得財物資具。「業」謂依正法經營事業所得財物。「德」即道德。《批尋記》解云：「如理尋伺，是名以法。由自勤劬，是名以業。由工巧智，是名以德。」¹²⁴「尋伺」顧名思義的代表對事物粗顯推度的心理活動，與審諦思惟的精神作用，即對事物現象依正法生起觀察思惟，所引發之智慧。由自勤苦劬勞，教作工巧等事業。「由工巧智」從事精明技藝所得智慧，名為「法」、「業」、「德」。引文「現法利勸導利行」顯一切世間財依正法，於諸事業中觀察推度，審諦思惟，由自勤苦劬勞於工巧中，精進事業，或教修學道之德，能獲集廣大名稱及利益，能於現法中守護、增長財物資具，攝受安住。

前顯現世資財利益。今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者，顯法、業、德現報不定，而說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正勸導棄捨現世資財、廣大名利，於諸善根，為人聖道，清淨出家，受乞求行清淨自活，由清淨梵行決定得後法安樂，不定獲現法安樂。「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者」，《瑜伽論》云：

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令在家者或出家者，漸次修行趣向離欲，當知是名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於現法中得身輕安、得心輕安，安樂而住，於後法中或生淨天、或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125

¹²³同註 119。

¹²⁴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456。

¹²⁵《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藏》冊30，頁531上。

引文中分為在家、出家二者，先云在家者，後云出家者。引文「漸次修行趣向離欲」離欲者，謂身口不違戒律儀，離諸惡行。所云「在家者」說由受持親近三寶之近事律儀，嚴持律儀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漸離惡行遠離諸欲，於現世中不造諸惡，於未來世，受生欲界天果。「若出家已」受持比丘戒律儀，漸令修行離諸惡行、離諸欲行，於此增上力行，趣向離欲。出家者，依世間道離欲者，得身輕安、心輕安，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於後法中，受生色、無色界諸天果報。依出世間道離欲者，於後法中，當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

菩薩利行有三類眾生「難行利行」：(一)無善根因緣有情，難勸導故。(二)極放逸有情，因具圓滿廣大財物、名利、資具，彼耽著眾具圓滿，於諸放逸處貪念愛著。(三)於著外道邪見有情，由彼有情於自宗，於諸邪行境界執持耽著；於正法律即佛之言教憎惡背離。¹²⁶「一切門利行」顯信、戒、慚、愧、聞、思、慧七聖財¹²⁷中四財。¹²⁸菩薩於未有信心有情、犯戒有情、邪知見惡慧有情、慳吝有情，殷勤以信、戒、慧、捨勸導圓滿，乃至建立。《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善士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謂諸菩薩於真實義勸導有情、於應時宜勸導有情、於能引攝勝妙義利勸導有情、於諸有情柔軟勸導、於諸有情慈心勸導。¹²⁹

引文「善士利行」顯「律部」中舉罪五德。¹³⁰引文「於真實義」指四聖諦，知苦、集因、證滅、修道，宣說超越四諦不可得相應言論，於真實義勸導有情。引文「於應時宜」於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即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性，於應時宜勸導有情。引文「勝妙義利」謂出世

¹²⁶同註 123。

¹²⁷七聖財：即信、戒、慚、愧、聞、思、慧等七者，以其所持之法能資助成佛，故稱為財。(一)信財，信受正法。(二)戒財，持戒律。(三)慚財，自慚而不造諸惡。(四)愧財，於不善法心生羞愧。(五)聞財，能聞正法。(六)施財，捨離一切無染著。(七)定慧財，攝心不動，照了諸法。《佛光大辭典》電子第二版。

¹²⁸《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7 上。

¹²⁹《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上。

¹³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1：「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損減、桑粟不以麤穢、慈心不以瞋恚。此謂舉罪五德。」《大正藏》冊 40，頁 42 下。

間道聖道義利。見彼有情具出世間善根，菩薩以能引攝出世間聖道勝妙義利，勸導有情。引文「柔軟勸導」菩薩宣說勝妙義利，令彼有情於聖道加行，此行中，或有犯律儀者，若於諫舉罪時，言不羸獷，是菩薩柔軟勸導。引文「慈心勸導」即起憐愍心，欲作饒益，於有情慈心勸導。¹³¹

「遂求利行」文本中列舉八種，如〈有尋有伺地〉中所顯二十八種煩惱差別之八種纏，即昏沉、睡眠、掉舉、惡行、嫉妒、慳吝、無慚、無愧。¹³²圓測《論記》云：

攝八為四：謂無慚、無愧為戒障；昏眠為定障；掉悔為慧障；嫉慳為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障。¹³³

如〈攝事分〉中，一切煩惱皆有其纏，謂昏沉等八纏，數數現起增盛，纏繞一切有情身心，為修善品諸法之障礙。此八纏於四時位中數數現起，即於修習戒學中，以「無慚」、「無愧」二法為障，則易犯諸學處，不起羞恥之心，此二法為「修戒之障」。修習定學中，「昏沉」、「睡眠」引心沉沒，為「修定之障」。於修慧中，「掉舉」、「惡作」數數現起，於外塵境界，引心散亂，為「修慧之障」。於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時，嫉慳二法為障，由此二法，於財、於法生起嫉妒、慳吝，數數動搖其心，為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障。¹³⁴

「清淨利行」略有十種，《瑜伽論》明依內清淨、外清淨各有五利行。「外清淨」依有情外緣而起，無罪利行、不轉利行、漸次利行、遍行利行、如應利行。

「無罪利行」，謂化導有情，諸惡莫作眾，眾善奉行。其有四類：一者於諸有情雜惡行者，謂其心為惡所雜染，先造諸業善惡交雜，或由善雜惡行，。二者先惡行者，於彼諸不善業先時所作。三者有罪行者，所犯行為遮罪，謂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具法罪，於眾中可懺悔。四者雜染行者，由貪、瞋、癡為因緣起，所犯行為根本性罪。菩薩於無罪利行中，為化導有情，令斷惡修善，於諸善中能正

¹³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457~1458。

¹³²《瑜伽師地論》卷8，《大正藏》冊30，頁314下。

¹³³《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冊42，頁547中。

¹³⁴《瑜伽師地論》卷89，《大正藏》冊30，頁803中。

安處。¹³⁵此四類攝在家、出家，惠景《論記》云：「四句中前二在家，下二出家。」¹³⁶前二在家，即雜惡行者，雜善行惡造不善業。先惡行者，凡有所為以惡為先。有情於世間法中為守護眷屬、財物、資具、事業等，若心為所雜則能起惡行，所行善惡參雜。「下二出家」由出家者秉持戒律儀，有罪行者於善無記心犯所受戒，生現法、後法、具法罪。雜染行者，由根本煩惱所染，心與貪、瞋、癡相應，諸行雜染所顯。此由世間道、出世間道分之。「不轉利行」《瑜伽論》云：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者，即於其中能正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不轉利行。¹³⁷

引文「非解脫」、「真解脫」顯二者因果關係。解脫因需依正法而行，由正法加行得解脫果。《批尋記》解云：「以正方便求真解脫及定清淨，不以非方便求，是則名為不於非解脫……。」¹³⁸以正方便求，即由戒、定、慧三學加行，斷惑證真，名真解脫。換言之，菩薩於諸有情，不以邪知邪見為方便，以戒、定、慧三學薰修加行，由斷惑證真得真解脫及定清淨，菩薩於此中能正勸導，令非正法方便畢竟不轉。此顯修道以正見為本，正法為依。

「漸次利行」顯有情有劣慧者、中慧者、廣慧者。菩薩審諦觀察有情根性，於「劣慧者」為說淺法，如人天善法，隨順有情根性，應機化導教授教誡有情。「中慧者」調聲聞、緣覺二乘。「廣慧者」為說深法，菩薩為上根利智者說勝義諦法。此說三種慧者，菩薩為說應機之法，於諸善品中漸次為說中法、上上法。「遍行利行」文本云：「於諸四姓乃至天人一切有情」，圓測《論記》解云：「四姓者，三乘及善趣位者；或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等四姓。」《批尋記》以印度四種姓解之。又眾會中有八眾差別解，云何為八？一、刹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是名天人一切有情。¹³⁹「遍行利行」即諸菩薩，於諸四姓

¹³⁵《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下～532 上。

¹³⁶《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7 下。

¹³⁷《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下。

¹³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59。

¹³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

乃至天人一切有情，隨其勢力、智慧力教授教誡聖道義利行，為求利樂，即於其中隨類勸導。「如應利行」明有情「自義諸善法品」、「隨下中上功能差別」及「方便功能差別」，於彼如彼者，隨其所應方便勸導。《瑜伽論》云：

諸菩薩於諸有情，若於自義諸善法品，隨下中上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隨其所應，於彼如彼方便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如應利行。¹⁴⁰

引文「自義諸善法品」謂諸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者，為求自義，法隨法行有多品類。「自義者」於諸善法品自性成熟。窺基《論記》云：「若有有情於自乘得三品善果法可勸導者，而勸導之。」¹⁴¹引文「下中上功能差別」即諸有情，或為軟根、或為中根、或為利根者。引文「方便功能別」依彼有情根性有別故，建立三乘道令得自義。如窺基《論記》云：「若入自乘以後之法而勸導之。」¹⁴²菩薩於彼三乘種姓有情，如彼三乘道方便而勸導之，是菩薩於諸有情如應利行。依引文所明，諸菩薩於諸有情，若聲聞、若緣覺、若菩薩，為求自乘義理，依法而隨法行，彼諸有情或為軟根、中根、上根者，依有情種姓根行差別，建立三乘聖道，令得自義善法成熟。菩薩於彼三乘種姓有情，如彼聖道方便而為勸導。¹⁴³是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

前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內清淨」由正法勤學，調伏其心，離諸雜染，與善相應攝受利益有情。現云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一)由悲意樂，菩薩於諸有情，發起廣大慈悲心，為度有情離諸苦，意樂現前而行利行。(二)由心無厭倦，諸菩薩於諸有情所做義利，雖受一切劬勞大苦，然為利益有情心生歡喜，無有厭倦，為諸有情而行利行。(三)由心謙下，諸菩薩隨安住第一殊勝圓滿財位，外自謙下，內自卑屈，其心調順，遠離我執、憍慢，於諸有情而行利行。(四)由實哀憐，諸菩薩於諸有情，心無愛染，見長者如母，少者如妹，一

頁 1460。

¹⁴⁰《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下。

¹⁴¹《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7 下～548 上。

¹⁴²《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7 下～548 上。

¹⁴³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60。

切有情皆為眷屬，諸行無有虛偽，真實哀愍有情，而行利行。(五)由畢竟慈，諸菩薩於諸剛強難化有情，起究竟不退轉慈愍心，為利益有情而行，令諸有情依聖道而行。¹⁴⁴〈四攝品〉利行由外清淨、內清淨總攝十種利行。

下明〈四攝品〉「同事」。「同事」不如前愛語、利行有九種相，顯明「同事」義。此顯同事勵行受學，及同事殷勤勸導教授教誡義，末云六度四攝現行、最勝及應知清淨等諸因緣。云何同事義？《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同事？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如是菩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¹⁴⁵

引文「於是義」是希求，欲成就之事。〈攝異門分〉云：「義，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¹⁴⁶即所希求成就之事，能引廣大義利，所得義利引愛樂歡喜，無有罪故。引文「於是善根」由所求事獲大義利中，如是勤學扶植善根，有如是善根，勸導眾生受學諸法。引文「即於此義」為所求事所得義利。引文「於此善根」於是義所得善根。即說所得義利、獲所得善根，或與有情平等、或更殊勝，菩薩呈現亦如事所學。「如是菩薩與他事同」顯所化導有情所做，與菩薩相同，是名同事。

前已說「同事」義，次顯同事勵行修學，此約成就一切諸行，令化導有情無有疑慮，成就諸功德。換言之，令所教化有情，了知菩薩亦如是修學三學八正道、三十七菩提分諸法品，何以能令有情能於菩薩所受學諸法品，精進勤修成就善根，堅固決定無有退轉？應作是念、如是觀、如是思惟，菩薩勸我所修學諸法，定能令修學得其利益安樂。由此菩薩所教授諸法品，菩薩亦自於其中如是學、如是行。非有無利益安樂而自現行，是菩薩令化導有情當知，菩薩亦如是學、亦如是行，應無有疑慮。「同事殷勤勸導教授教誡義」於此義中由四句分別。如表二十四：

¹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1 下～532 上。

¹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2 上。

¹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藏》冊 30，頁 764 下。

表二十四：同事殷勤勸導教授教誡¹⁴⁷

四句分別	四句分別義
有諸菩薩是他同事， 而不自顯與他同事。	謂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於菩薩道自謂為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功德威力。
有諸菩薩非他同事， 而自顯現與他同事。	謂諸菩薩見有下劣信解有情於甚深處心生怖畏，便正思擇為欲方便化導彼故，自現己身與其同法，所謂下於旃茶羅類乃至……。故思於彼旃茶羅狗同分中生。
有諸菩薩是他同事， 亦自顯現與他同事。	謂諸菩薩見所化者所受善根猶可搖動，為令堅住現與同事或等或增。
有諸菩薩非他同事， 亦不自顯與他同事。	謂諸菩薩自行放逸棄捨他事。

由（圖表 24）解同事殷勤勸導教授教誡，廣說有四句分別義：（一）義所顯「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即菩薩與所化導有情所修皆同，或如戒、定、慧、或解脫、解脫知見……等諸法，所得功德平等平等。「於菩薩道自謂為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功德。」此二句顯能化菩薩及所化菩薩，惠景《論記》云：「自謂為師者，即能化菩薩；所化菩薩實功德者而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德威力故受化。」¹⁴⁸明能化菩薩彼功德威力與所化菩薩平等平等，於彼眾教授教誡正現前時，是名「自謂為師」。「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德威力」謂能化菩薩與所化菩薩功德平等，而隱藏自所得功德威力。

（二）顯「菩薩為度下劣信解有情等，現大悲行於非他同事中自顯共事行」。此解（圖表 24）第二句，「有諸菩薩非他同事，而自顯現與他同事。」義所云「下劣者」所指旃茶羅類乃至狗類等。「信解」了知佛法甚深義理，且心無疑慮。第二句義明菩薩見如旃茶羅類乃至狗類等卑劣有情，對佛法甚深義理，心生恐怖畏懼，菩薩正思擇為化導有情，以大悲心，方便自現其身與卑劣有情而共生其中，然不共卑劣有情等同行諸行。

¹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0 上～中。

¹⁴⁸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8 上。

(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自類現共他同事」是其義中「善根猶可搖動」即見化導有情，所修諸行雖與菩薩平等，然所修諸法尚未成就圓滿，善根不堅固。「或等或增」明平等及殊勝義。菩薩見所化導有情，於正法中加行，見其善根性不堅住，為令不動搖，菩薩方便現同身，或言所修接近善或更能得殊勝善。

(四)言菩薩未至行位，未進修戒、定、慧、三十七菩提分法諸法，恣意放縱，棄捨諸學。

初持瑜伽處自〈施品〉至〈攝事品〉已說修習六度四攝九相行解二門次第；〈攝事品〉品末彰顯此二法於諸行所作義利。六波羅蜜行重在自利利他，故《瑜伽論》云：「所有波羅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由佈施、愛語、利行、同事顯所作諸行中應如何饒益有情，攝受一切有情。¹⁴⁹而由此修習所行中應如何成就一切？《瑜伽論》云：由應知現行、應知最勝、應知清淨諸因緣成就無量菩提分法。下略述之：

「應知現行」無量菩提分法由身、語、意為因緣故，能成就諸行。「應知最勝」，《瑜伽論》云：

彼諸善法由廣大故、無雜染故，應知最勝。亦名無上，亦名不共。當知此中由有情無別故、事無別故、時無別故，名為廣大。……由四種相成無雜染。……¹⁵⁰

「應知最勝」依引文所解「廣大」於有情無別、事無別、時無別故。引文「有情無別」攝補特伽羅有情及法界有情。引文「事無別」說修習一切正法及行六波羅蜜等，精勤受學。引文「時無別」菩薩恆時無間殷重加行，長時與善法相應，於六度四攝等諸善根，常行佈施等善法。引文「廣大者」即為對於補特伽羅有情及法界有情，普行六度四攝利益有情，並於一切時修習諸法。此「廣大」中明菩薩普為眾生、普眾生行、普於一切時修。¹⁵¹引文「無雜染」由淨歡喜俱、無不平等、殷重、無依等四種相，修行佈施等無量善法。圓測《論記》解：以初地、二、

¹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2 中。

¹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43，《大正藏》冊 30，頁 532 中。

¹⁵¹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8 中。

三、四地次第配之。下引《瑜伽論》無雜染四相及《成唯識論》十地中前四地配之。如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無雜染四相與四地相攝關係

《瑜伽論》無雜染四相 ¹⁵²	《成唯識論》 ¹⁵³
諸菩薩懷歡喜心，修諸善法；由是因緣，無苦、無憂、無諸變悔。（初地）	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
又諸菩薩不損惱他、不著見趣、不雜惡行，修行施等無量善根。（二地）	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又諸菩薩殷重遍體，於其施等無量善法，唯見功德，唯見真實，唯見寂靜，極善決定；不從他緣，非餘引奪，而正受學。（三地）	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又諸菩薩不因所修施等善法，怖異熟果，或轉輪王、或天帝釋、或魔、或梵，亦不於他怖求返報；無所依止，不依一切利養恭敬世俗名譽，乃至不依養活身命。（四地）	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

菩薩由初發心，經資糧位修道發深心、直心、大悲心等三種菩提心，方能進入聖位。依（圖表 25）《瑜伽論》所云無雜染四相，第一相，即由菩薩初發菩提心，修學善法，斷障、離苦，所行無所變悔，亦即是，初地斷除凡夫我障。依《成唯識論》所解，初地斷除異生障，證我法二空，離五種怖畏，已入見道位，生起極歡喜心，諸行皆與佛法相應。（圖表 25）第二相，由不損惱他、不著見趣、不雜惡行。相對《成唯識論》二地，顯尸羅清淨，遠離能起微細犯戒因緣。由尸羅清淨，斷斜行障，不損惱有情及不間雜不清淨行。（圖表 25）第三相，依《瑜伽論》：「……無量善法，唯見功德，唯見真實，唯見寂靜」，此中所顯「唯見功德」

¹⁵² 《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48 中～下。

¹⁵³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1 上。

即此功德依無量善法所起清淨之依他起功德。「唯見真實」由遠離一切分別戲論，所顯真實第一義諦。前句「唯見真實」顯第一義諦。「唯見寂靜」即心與第一義諦相應，不生不滅寂然不動。引《成唯識論》云：三地，成就殊勝禪定大總持法門；所謂「總持」乃以念、定、慧為體。即持善憶持，不令忘失，於惡使之不起。¹⁵⁴（圖表 25）第四相，依所修六度四攝諸法，不希求異熟果，或轉輪王、或天帝釋、或魔、或梵。此明已入聖位者不希求人天果報。何以故？若約斷障而言，眾生有二障，前三地遠離煩惱障，即由遍計所執及薩迦耶見所起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二十種等流隨煩惱，由於所知障未斷，寄世間人天乘中。前三地遠離煩惱障，指初地斷除異生性障，證得我法二空，已入見道位。二地斷邪行障，遠離十惡業。三地斷除闇鈍障，達到甚深禪定，遠離有為法之煩惱行。四地以上才漸斷所知障。¹⁵⁵上明「應知最勝」。

「應知清淨」，〈攝事品〉云：由熾然故、無動轉故、善清淨故等三因緣，應知清淨。《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已入清淨意樂地者，一切善根熾然無動。言熾然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一切善法不由思擇熾盛現前。言無動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隨所獲得、隨所積集，所有善法皆無退轉，於當來世能無退減。如是菩薩隨所經歷彼彼日夜，隨所過度彼彼自身，所有善法如明分月唯增無減，若諸菩薩住到究竟地或繫屬一生最後有者，所有善法，名善清淨。¹⁵⁶

引文「入清淨意樂地」指初地以上，菩薩已修四尋思、四如實智，離分別我執、分別法執，於一切善法不經由思擇，寂然現前。引文「意樂淨故」指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具有無所得智慧，無相慈悲心。引文「隨所獲得、隨所積集」此具有無所得智慧菩薩，隨諸因緣所修得功德、所積集之善法，於現世現法不退轉，於當來生依於此因故，亦不退減。引文「熾然故、無動故」簡明菩薩入聖位，已初發深固大菩提心，經順解脫分修習入順抉擇分修四尋思、四如

¹⁵⁴韓廷傑釋譯，《成唯識論》，（佛光文化，2012年3月），頁696～頁700

¹⁵⁵鄭素如撰，澄觀《華嚴經殊十地品》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6月），頁219～頁240。

¹⁵⁶《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藏》冊30，頁532下。

實智，證入極喜地（初地），得無所得智慧。菩薩由殊勝無相慈悲心，隨順諸因緣所獲殊勝功德、所積集之善法無有退轉，於未來世中亦無退減。引文「當來世無有退減」依修道行位而言，仍於分段生死中流轉，何以故？分段生死是已證解脫初果至三果聖者，即七地滿心位前之菩薩，尚因存有三界有愛，無明之煩惱纏縛，於現法中無法入無餘依涅槃，又存有流轉三界種子故，而無法出離三界六道生死輪迴，於現法後法長時流轉。因此，「當來世無有退減」所顯菩薩尚未出分段生死，仍屬也於依涅槃。

引文「……諸菩薩住到究竟地，……所有善法名善清淨。」此中所說即菩薩修行由勝解行住、清淨意樂住乃至到十地究竟地，引文「繫屬一生最後有者」即這一生是最後有，由於所知障已斷，繫屬最後一生，旨在說明菩薩之清淨法身。前說熾然者、無動者，指初地以上菩薩至第七地滿心前之菩薩，由於愛、無明及所知障未斷，尚未出離三界流轉。此段引文，顯菩薩由不動地後隨所經歷、隨所度過彼自身積集所有善法功德，「唯增無減」表示不斷增加，無有減少。由勝解行住至究竟地乃至最後有菩薩，所得善法是究竟清淨。「此上更無菩薩地攝勝淨法故」即最後有菩薩，亦即是究竟地，更無菩薩地所攝的殊勝清淨法。

初持瑜伽處中〈施品〉至〈攝事品〉共七品，說明諸品所修、所行，雖一一品所顯各中要義，更明諸法相依，環環相扣之關係。《大智度論》將六波羅蜜分為福德與智慧二門，然而，不論福德行或智慧行，一法之中必攝持其他法，四攝法亦復如是；雖然四攝法是權巧廣度有情之方便法，而四法皆以巧慧為根本，應有情根基不同，行一一法，令有情生起親愛心而入佛道，乃至於入菩提果位。因此可說四攝法是菩薩為利益有情之外行，內行四無量心，共同成就大乘菩薩行。

第六章 《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

一 依理入修

佛法修學透過聞、思、修，藉由對三藏十二部之能詮言教、所詮義理，透過身、語、意三業能成就修行，趣向所成之證果。佛教一般依教、理、行、果，呈現修證次第，諸經論中各有不同闡釋。在《瑜伽論·菩薩地》將四持瑜伽處，依四法寶展現〈菩薩地〉修行次第。本章探討「依理入修」是透過能詮之言教、所詮之義理，彰顯菩薩正修行與法實踐能成就之修行。略分為二：(一)由「供養親近無量品」之內涵，探討菩薩隨法造修。(二)「菩提分品」、「菩薩功德品」探討菩薩依法起修，能成就之修行。

第一節 菩薩隨法造修

菩薩道、解脫道依佛所說能詮之言教，顯所詮之義理，隨理而修，〈菩薩地〉中一一法皆令修學者成就所修，修學波羅蜜法，信解波羅蜜義，行波羅蜜行，成就般若波羅蜜多，如修布施波羅蜜對治貪欲。大乘菩薩道行於世間，在自利利他的精神基礎上，令佛七眾弟子隨大乘法隨緣造修，由一一法成就彰顯菩薩道之殊勝。〈供養親近無量品〉融合六波羅蜜法、四攝法，更強調由佛法的淨信，隨緣造修清淨供養三寶，成就無上功德田。從善知識處修學成就八種功德相，修慈悲喜捨，以實踐菩薩行。

(一) 供養親近無量品

前七品論述六度四攝諸法自利利他所修、所行之法。〈供養親近無量品〉同樣在自利利他基礎上，論述菩薩隨緣造修，(一)由十種相供養佛、法、僧三寶，並緣如來發起六種增上意樂。(二)親近善友，由五種相成就八種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三)修四無量心等諸行，能得四種功德勝利。以下略述之。(一)供養如來十種相。《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敬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¹

引文十種供養中，前九種為有財供養，第十為正行供養；前二種為設利羅（供如來色身）及制多。「設利羅供養」所指為供養佛體，亦即供養如來色身。供養如來色身處稱為「窣堵波」（梵文：stūpa）音譯，原是安放世尊，荼毘後所留下真身舍利的建築。在印度窣堵波形狀猶如覆蓋的鉢狀，傳入中土後形多為高塔狀，又稱為塔婆。與「制多」（梵文：caitya）舊譯為「支提」，兩者差異，依《摩訶僧祇律》云：「有供養舍利者，名為塔。無舍利者，名為支提。」²《僧祇律》所云，無舍利名為支提（制多）所攝範圍亦較廣大，形容如來無量福德智慧功德積聚處，即如來法性身處，如佛生處、成道處、轉法輪處、涅槃處、佛行跡處，如是制多，皆得以供養佛華、蓋、供養具。

「現、不現前供養」是對如來身與制多所供養，此通於現前、不現前；若於能供所供能親現面對，即現前供養；又現前供養除供養一佛，亦能供養三世諸佛，《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³

引文「一如來法性即三世如來法性，一制多所即一切十方制多法性」顯真如理體同法身體。即菩薩對一如來及一制多所，緣其法性興起供養意。⁴此所顯義，菩薩如來所、制多所施設現前供養時，發起殊勝增上意樂心，及與清淨信同起之信心，當作思惟，由心憶念普遍供養十方如來，及供養十方無邊際所有如法性制多。此顯現前供養一佛乃至十方三世諸佛及諸法性身，及供養多佛。

¹《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3 中。

²《摩訶僧祇律》卷 33，《大正藏》冊 22，頁 498 中。

³《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3 中。

⁴《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49 中。

引文，十種供養中「不現前供養」即菩薩不現前如來所及佛塔，亦如是思惟，普為一切三世如來、一切十方如來法性制多所施設供養，名為不現前供養。引文「自作供養、教他供養」自作供養即自手所作供養諸佛及佛塔，並不假他人之手，所供養行與善相應，其心不懈怠、不放逸而施設供養。引文「教他供養」菩薩有少分可供養佛及佛塔之財物，見貧苦少福無力供養者，菩薩以悲愍心，將供養佛財物施與貧者等，令其少分供養諸佛及佛塔。又菩薩兼勸他作，菩薩自作供養亦勸眷屬、國王、大臣、長者，乃至於一切男女、同梵行等者，令其隨力隨能供養。「財敬供養、廣大供養」此二供養中，引文「財敬供養」所指供養飲食、醫藥、供身什物、種種薰香等諸多供養具，及奉施末尼、珍珠、螺貝、七寶等物、或各種珍奇物品等微妙供具。引文「廣大供養」《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若純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七種，說名菩薩廣大供養。⁵

所謂「廣大供養」除財敬供養若多供具及微妙供養具，尚包括十種供養前四供養。引文「純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即前所云勝解增上意樂及淨信心。《批尋記》解云：「菩薩淨勝意樂名純淨心。彼說有二因緣：一由羶淨信，二由正願力。」⁶猛利勝解有二種因緣：（一）羶淨信。由聽聞菩薩法藏，或由內心發起勝解，淨信有十方種種世界中，有十方三世諸佛如來，有此羶淨信具行之心，求欲現見。（二）由正願力。已得諸法實相智慧，具大慈悲願力。⁷如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若純淨心猛利勝解，是以此七種善根，作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名為廣大供養。引文「無染供養」有六種：一者、自手供養，不懷輕慢心。二者、不住放逸懈怠。三者、不輕易棄擲供養、不存散漫心、離貪瞋等煩惱，以無雜染心供養。四者、不詐設供養。不於信佛諸富貴者

⁵《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4 上。

⁶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69~1470。

⁷《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5 下~556 上。

前，為貪其財敬供養，詐設虛偽事物而為供養。五者、不以雌黃塗於經像，不以酥灌洗像。「雌黃」為礦物名，古代用雌黃作為顏料，用於更正字體錯誤或繪畫，經燒灼後產生惡臭，故不以雌黃塗經像。「酥」為乳所提煉物。六者、不以局崛羅香、遏迦華等不淨物，而為供養。⁸

前九種供養，以財寶資具、醫藥什物、薰香、螺貝、金、銀等七寶，以諸多供養、微妙供養，名為財供養；正行供養即菩薩於所受尸羅律儀、諸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六度四攝正勤修學，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對照文本，惠景《論記》判正行供養攝六法；又圓測亦明正行供養中六法行位次第。如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正行供養及行位次第

六法 ⁹	六法義 ¹⁰	行位 ¹¹
修四無量	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	資糧道
修四法	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	
修習隨念	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	
信解離言真如	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	方便道
	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	見道
修三學	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	修道
修六度四攝	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	

⁸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49 下。

⁹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0 上。

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4 中～下。

¹¹ 同註 9。

依（圖表 26）略解五修道行位：資糧道、方便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此中僅顯有學前四道，乃因菩薩已具善根，雖能知見佛法，但煩惱尚未斷除，必須於正法中勤學，以斷二障煩惱，證菩提分，於善根福德尚應正學、正修。《瑜伽論》顯有學六法四道行，依（圖表 26）所引，「資糧道」於六法中攝修四無量、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等四法，及修習隨念。「資糧位」又是大乘菩薩道的最初行位，此位的菩薩雖以因力、善友力、作意力、資糧力，深解唯識理，然定慧力量微弱，卻未了達唯識性相，於所修諸行乃客觀的散心事相。依圓測、惠景《論記》中歸結六法與四行位，是以化繁為簡方式蓋述「供養正行」中，菩薩所修行位果德而為供養。如「資糧道」修四無量心，修四法：修無常想，思惟五蘊、因緣剎那變化，無常住不變性。修無常苦想、修苦無我想，思惟由五蘊、因緣所生，眾生執取有無，所生眾苦。於其涅槃修勝利想，即緣真如殊勝功德為所緣，作勝利想。修習隨念，即佛、法、僧、波羅蜜多四種隨念，隨念（梵文：anusmarana）有回想、追憶、憶念義。隨佛念，即觀想憶念如來十號功德；法隨念，即觀苦集滅道，四聖諦，或觀苦、空、無常、無我。僧隨念，即觀聖者之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波羅蜜多隨念即於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作如是觀察與思惟，修習隨念。

圖表 26「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圓測《論記》中判此為「方便道」。¹²亦即是加行位（順抉擇分），修四尋思觀、四如實智，若依三品而分，煖位此句中「下劣忍智」。「於一切法」即四無量、苦、空、無常、無我，乃至波羅蜜隨念，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逐漸調伏煩惱。「信解離言法性真如」前言加行位「煖位」屬於下劣忍智，乃發下尋思觀無所取。「頂位」發上尋思，重觀所取無。「忍位」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定印持。「世第一」則依無間定發上品實智，印持二空入正性離生，即入見道。方便道中發下劣忍智，依修位而言，加行位在世第一法依無間定印持我法二空，亦即是觀一切所緣畢竟空寂。入見道，由觀諸法畢竟空寂，證無分別智，信解唯識真正勝義性，起無分別之無相心住。如何守護無相心住？「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見道起

¹²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1 上。

無相心住，修道位則守護修學一切法所得無相心住善根，如是守護所受尸羅，於奢摩他中寂靜、最極寂靜乃至等持及毘婆舍那四種觀行，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精勤修學三十七菩提分法，亦於六波羅蜜及四攝法正勤修學。如是諸行，具一切種供養如來名為正行供養。

《瑜伽論》云：「如是菩薩於三寶所由十種相興起供養時，應緣如來功德發起六種增上意樂。」¹³此名菩薩無量供養時，憶念如來功德發起六種清淨殊勝意樂心。《瑜伽論》云：

一者無上大功德田，增上意樂。二者無上有大恩德，增上意樂。三者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增上意樂。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增上意樂。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一切義依增上意樂。¹⁴

引文「無上大功德田」所指為佛陀，佛為一切有情之福田。也就是，佛陀能令有情建立無上大功德。《批尋記》解云：「無上大功德田者，謂於三寶所其隨念行。」¹⁵《批尋記》在解釋「無上大功德田」廣解為佛、法、僧三寶所。若依此廣解，應約佛滅度後，以佛之法身及應化身而言。又佛為眾僧之首，僧又為令正法久住。故解為三寶所其隨念行。引文「無上有大恩德」即念諸佛、菩薩具大悲菩提心，為有情故，難行苦行，為說正法，為令一切有情證得佛法義利。¹⁶引文「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增上意樂」此解，觀想憶念一切有情中，佛陀為眾中尊，起增上意樂。引文「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此云：鄔曇妙華（梵文：udumbara），音譯優曇鉢羅、優曇波羅、優曇跋羅、優曇婆邏、烏曇婆羅、……等。中土翻為「瑞應」或「靈瑞」，《金光明經文句新記》云：「三千年一現。」¹⁷以此鄔曇妙華比喻佛、法、僧之難遭難遇，起增上意樂。「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謂獨有一佛出現三千大千世界。但又以何因緣？即如鄔曇妙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4 下。

¹⁴ 同註 13。

¹⁵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72。

¹⁶ 同註 15。

¹⁷ 《金光明經文句新記》卷 7，《卍續藏》冊 20，頁 475 下。

華，以此一佛出世百千萬劫難遭遇，生起增上意樂。引文「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一切義依增上意樂」《瑜伽論》云：

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¹⁸

〈攝異門分〉解釋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依引文所言，欲行、色行、無色行，乃指欲界、色界、無色界，於諸界中所行善法功德圓滿，雖已圓滿三界善法，然尚屬世間功德。引文「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謂超過三界，無色界最高為非想非非想處，即說已有四禪八定功德，應屬阿羅漢境界或辟支佛。引文「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言無上者，乃指菩薩、佛成就出世間功德圓滿。然依大乘佛法，唯有佛能究竟圓滿。《批尋記》解：「由是能作有情一切義利。」¹⁹由成就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法功德圓滿，能堪能令一切眾生成就聖道義利。

(二)親近善友。佛法四正行：親近善友、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有情親近善友處，能聽聞或引導聽聞正法而思惟正法法義，而如法隨起修行。因此，由親近善友處能使友情得聞法義并如法而行，成就聖道。《瑜伽論》云：

菩薩成就幾相能為善友？由幾種相善友不虛？成就幾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復有幾種善友菩薩於所化生為善友事？菩薩幾種親近善友？由幾種想於善友所聽聞正法？由幾種處於善友所聽聞法時，於說法師不作異意。²⁰

引文顯善知識七種相。「幾相成為善友」菩薩當成就八種功德相：(一)住戒。即菩薩所受七眾律儀戒，能為妙善好安住，於所受戒律乃至微小威儀戒亦不違犯。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藏》冊 30，頁 760 下～頁 761 上。

¹⁹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73。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4 下。

(二) 多聞。覺慧成就。《批尋記》解：「覺慧成就者，「覺」能簡擇俱生之慧，即生得慧。「慧」精勤修習諸法，即於所顯義轉增明了，即由加行所修得慧。「由此覺慧，於善說法能善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由此覺慧即生得慧、修得慧，於諸法能精勤修持。言善通利等三句，顯表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言善通利」能詮顯了悟諸法義利，並於諸法文字語言通達無礙。此顯聞所成慧。「言善尋思」閑居處審諦思惟，觀察諸法義理。名為思所成慧。「見善通達」成就聞成慧、思所成慧，於所得慧中加行，得修所成慧，入無生忍。」²¹ (三) 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奢摩他毘鉢舍那。²²指修習者具緣得證勝義諦，依覺慧成就得修所成慧一一殊勝善法義利，「逮」即「至」義，「逮奢摩他毘鉢舍那」乃至成就止觀定慧。(四) 哀愍。為一切有情行大悲行，如饒義有情中說，捨現法樂住，不住涅槃，精勤無懈怠，利益諸有情。(五) 無畏。宣說是尊之證法言教，不因種種怖畏，忘失憶念，而障正法宣說。(六) 堪忍。能忍受一切鄙視、欺誑、戲笑等麤惡語，菩薩仍以慈悲教化此類有情，乃至有情諸多惡行，菩薩悉能忍受。(七) 無倦。即不厭倦、不懈怠。菩薩長時不懈怠，能勤修正法，能廣思擇，於宣說正法時言暢流利心不疲厭。(八) 善辭。²³《瑜伽論》云：「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詞辯了」。²⁴語具圓滿，如〈聲聞地〉云：

云何名為語具圓滿？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如是名為語具圓滿。

25

引文「語具圓滿」有八種。引文「最上首語」菩薩宣說正法藏時，以趣向涅槃為上首，令有情發出離心，遠離流轉苦能心向涅槃。引文「極美妙語」即說話時聲音清亮美妙。引文「甚顯了語」於宣說正法時，能詮顯諸法詞意文句，隨有情能善巧宣講。引文「易悟解語」菩薩善巧說法，令有情善了悟真實義。引文「樂

²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474。

²²《瑜伽師地論》卷44，《大正藏》冊30，頁535上。

²³《瑜伽師地論》卷44，《大正藏》冊30，頁534下。

²⁴同註22。

²⁵《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藏》冊30，頁417下。

欲聞語」菩薩言說能引諸法實義，令有情歡喜聽聞。引文「無違逆語」菩薩言說知其量，適時說法，令有情能如理作意思惟。引文「無所依語」不希求有情起淨信心而為供養。引文「無邊際語」即世尊言教廣大無邊，菩薩能善巧宣說。²⁶此「善辭」語具圓滿八相。

又「不壞法性」，《批尋記》解：「於實無事離增益執，於實有事離損減執，是名不壞法性。」²⁷〈真實義品〉離言自性中亦云：「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²⁸離增益實無妄執，即諸法自性實非有故，但由我人虛妄分別執實增益而有。「離損減實有妄執」《批尋記》云：「謂假說所依實非無故，但由妄執損減為無。」²⁹一切語言文字皆假名安立，而假安立則賴依他起為所依，然有情為客塵所染，無法圓見依他起性與圓成實性，唯有證得無分別智聖者，方能宛然通達一切法假名安立，實為畢竟空，如是二法即是勝義自性，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言辭辯了」由語工圓滿，於能詮勝義文句及語所詮勝義相應，常委分資糧，能說正法。此為菩薩成就八相，能為有情善友。《瑜伽論》云：

眾德相應能為善友所作不虛：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四者饒益心無厭倦。五者具足平等大悲，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³⁰

引文「於他先欲求做利益安樂」、「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二句，如〈自他利品〉中所云：「菩薩常憶念給予有情得安樂利益，如修三學、止觀等乃至得無生忍等一切聖道利益，終不憶念給予有情無利益所由一切安樂，有情於所得無利益中所得安樂，然菩薩以無顛倒智慧，如實了知。」³¹引文「於彼善權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藏》冊 30，頁 750 下。

²⁷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74。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8 上。

²⁹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二），（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194。

³⁰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5 上。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4 上。

方便，順儀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此中「順儀說法」即是說法時如法威儀。如〈力種性品〉中「不為無病處高座者、不應居後為前行者、不為坐者立說正法。」³²菩薩以方便權巧智慧，不壞威儀隨順說法，菩薩有善巧智慧力，隨所化眾生宣說堪受離欲諸法。引文「饒益心無厭倦」菩薩為饒益有情，長時教化心不起懈怠、厭倦。引文「具足平等大悲，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菩薩具足平等大悲心，於諸有情所具福德智慧雖有差別，然菩薩所現眾生平等平等，心無差別。

「作信依處」有五種相，能令善友體性，作信心歸依處，若於他處，聞菩薩名即生起清淨信心。何等五相？勝妙、敦肅、無矯、無嫉、簡約。前說八種善友語句圓滿，如〈聲聞地〉云：「由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³³由此八因緣令彼友情為信者令生信，已信者令增長，是名信依處。《瑜伽論》云：

菩薩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一者勝妙。威儀圓滿、威儀寂靜、威儀具足，……。二者敦肅。三業現行無掉無擾。三者無矯。不為誑他，故思詐現嚴整威儀。四者無嫉。終不於他說法所得利養恭敬，生不堪忍，而常自勵請他說法；，……，見他所得利養恭敬其心歡喜，復過於是。五者儉約。尠儲器物，隨得隨捨。³⁴

作信依處五相中前三者勝妙、敦肅、無矯屬於威儀軌則。如〈聲聞地〉云：「威儀圓滿者，於行住坐臥於四威儀，菩薩能隨順世間威儀，亦不違越世間常軌，亦不違越毗奈耶（戒律）。³⁵引文「威儀寂靜者」指已離諸欲身心寂然安住，諸根不動威儀舉止祥序無有躁動，於一威儀能經久時，無有驚懼於威儀路寂靜安住。³⁶「威儀具足者」由身所作業四威儀行，長時清淨而住，一切威儀功德成辦無有減少。「一切支分皆無躁動」如〈百種學法〉中云：「不得跳身、搖身、叉腰、掉臂入白衣舍……。」³⁷又引文「二者敦肅。三業現行無掉無擾。」掉、擾皆顯不

³²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3 上。

³³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7 上。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5 上。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藏》冊 30，頁 402 中。

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藏》冊 30，頁 470 中。

³⁷ 《四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699 下～702 中。

安穩相，「不掉不擾」即寂靜不動，如前威儀寂靜者中說。引文「無矯」即不虛偽，不為欺誑有情而乍現威儀。引文「無嫉」即不生嫉妒具有堪忍性。何能堪忍？透過奢摩他、毘鉢舍那，修我法二空觀，離三毒煩惱，於諸境界其心無嗔無嫉。引文所顯菩薩不於見他人說法所獲利養恭敬，生起不堪忍性，而常自勉勵，請他人為眾生說法，又以無諂媚虛偽心，長時勸諸有情於彼菩薩廣施利養恭敬。又見彼菩薩其心清淨，為眾生說法所得利養恭敬，心生隨喜，如己所獲利養恭敬。引文「儉約。尠儲器物，隨得隨捨」菩薩很少儲存所得利養資具，隨得隨捨。菩薩由此五相為善友作信依處。

「於所化生能為善友事」顯善友菩薩有五種相，顯為所化眾生為善友事：一者能諫舉。見有過失能諫言，令不再毀犯。二能憶念。於先所毀犯過失、所受正法、所行梵行，若已忘失，令彼憶念。三能教授。能為說正法，時時宣說能離障蓋諸言論，如四諦、十二因緣、解脫、解脫知見乃至大乘法。四能教誡。於所受尸羅（戒律）或有毀犯，能以正法毗奈耶平等教導；或軌範師、親教師、同法者，知彼隨一所犯，如法呵責令犯者調伏、攝受。五能說法。菩薩為正法久住能應時善說相應、助辦、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³⁸

「圓滿親近善友」有四種相，菩薩有此四種相，方能圓滿親近善友。《瑜伽論》云：

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信。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³⁹

依引文云，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瞻視，以如法衣服、飲食、醫藥、臥具、資身資具，又對善友恭敬、禮拜奉迎、合掌殷勤，而為供養。由引文簡明前三種相，顯菩薩以和順恭敬施予供養。引文「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窺基《論記》云：「若合，所依止師說法，若依原同名依止師，

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7 下～418 中。

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5 中。

名為合；若不同，名為離。或依經論而教授，名為合；或別出、兼見、不依經教授，名為離。「並如法之見」如其法義，正法教授教誡，或所開許、或所遮止，於所得法義隨師所教通達無礙，三業無顛倒轉。」⁴⁰若有違犯，至誠發露懺悔，名為如實顯發。以無惱亂心，為求勝解，名為奉教心。⁴¹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應從善友處聽聞正法，應作五種想：（一）作寶想，「難得義故。」善友處得聞正法，當作正法難遭難遇大法寶想，乃因教法難得。（二）作眼想。「能得廣大具生妙慧。」由善友開導佛法，契入佛法義利，能得廣大妙善智慧。如依眼導引受持、讀誦諸法能有所得，亦因教法開導能生廣大慧眼，得無上智果。「因性故」由眼引導受持為「因」，得妙善智慧生廣大慧眼為「果」。⁴²（三）作明想。「以得廣大具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義故。」由前所言，由善友開導於佛法聽聞、受持、讀誦，生廣大慧眼，「於一切種」應為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三自性。能如實了知，平等照見無有差別。⁴³（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跡，因性義故。」此顯菩薩道中二菩提；此中「涅槃」為斷菩提，能斷除戲論分別。「三菩提」云正覺，為智菩提，能通達諸法實相所得智慧。能得斷、智二菩提果，是「無上妙跡」。⁴⁴從善友處得聞正法，作未來得勝妙功德想，由聽聞正法、如理思惟、如說修行，未來能得涅槃，見諸法實相及無上菩提果。（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現法五蘊中未證涅槃斷德及佛菩提之智德。「於法如實揀擇止觀無罪大樂」於善友處所聽聞正法，於法如實於奢摩他、毘鉢舍那中，揀擇觀察諸法勝義，離諸過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樂。

「於說法師不作異意」於五種處不作異意，以純淨心屬耳聽法。何等為五？一於壞處，二於壞族，三於壞色，四於壞文，五於壞美，此五種於聽法時心不作異想。（一）於壞處。聽法時，心不作異想，此是破戒人，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破戒人處聽法。（二）於壞族。聽法時，心不作異想，此是卑劣種性人，我今

⁴⁰《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0 中。

⁴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77。

⁴²同註 39。

⁴³妙境長老撰，《瑜伽師地論講義》T419，2001/07/18。

⁴⁴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78。

不應從彼處聽法。(三)於壞色。聽法時，心不作異想，此人相貌醜陋，今不應從彼聽法。(四)於壞文。心不作異念，此人所說言詞不善修飾，我今不應於彼處聽法；但應於所詮釋之勝義。(五)於壞美。聽法時，心不作異想，此人言語羸惡鄙陋，多懷憤怒瞋恚，非以良善言語宣說正法，我今不應從彼聽法。⁴⁵如是菩薩欲聽聞正法時，不應於壞處、壞族、壞色、壞文、壞美五處作異意想；但應恭敬聽聞攝受正法，對於說法者未曾見其過失；若菩薩智慧微小，對說者起不恭敬心，而心生譏嫌，鄙視說法者，如此當不自求義利，退失所應得勝慧。

(三)修四無量。依慈、悲、喜、捨四無量為體，修三無量，慈、悲以無瞋恚為體，喜為喜根，捨以無貪為體。三無量者：(一)有情緣無量，若依原始佛教，依有情緣修四無量，說唯修假想觀(《大毘婆沙論》稱為「勝解作意」⁴⁶)，常用於修禪定，如不淨觀、四念處、四無量(慈無量)，由所知事相同影像顯現，如所現影像領受，觀察思惟所緣影像勝解而轉，令其增益作意，乃對治令不起執著。若依大乘佛教而解有假想觀與如實觀。《論記》云：「若初學菩薩為調心故，假想修習，若久學自在，與樂、拔苦能有實益，即用智慧為體。」⁴⁷(二)法緣無量。依諸佛菩薩所得人空觀智為體，觀五蘊、因緣假有畢竟空，示有情令其同得，名為法緣四無量心。(三)無緣無量。即無分別智(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性真如，斷能、所二取差別，所得平等而無分別之智慧)，遠離一切分別戲論，由得此無分別智見諸法平等利他事成，是故無緣四無量中，無緣慈以無分別智以為體性。⁴⁸若依有情緣解四無量，哀憐(哀憐)名為慈。惻愴(哀傷)名為悲。慶物(愛物)名為喜。亡懷名為捨。若以法緣、無緣四無量云何得名？《論記》云：「法緣無量是人空智，無緣無量是其證智，二智起時實無哀憐、惻愴、慶物、亡懷等四行差別。從果安立此智能起有情緣中慈、悲、喜、捨四無量別相行解。」⁴⁹前顯三種無量義及釋名。後顯安立三類，《瑜伽論》云：

⁴⁵《瑜伽師地論》卷44，《大正藏》冊30，頁535中～535下。

⁴⁶勝解作意：由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如現領受勝解而轉，名勝解作意。即此作意由有分別非真實故，名增益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一)，(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382。

⁴⁷《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50下。

⁴⁸同註46。

⁴⁹《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51上。

若諸菩薩於其三聚一切有情，安立以為無苦無樂、有苦、有樂。⁵⁰

引文「三聚」謂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是以大小乘共許義，三聚該收一切有情。「正定聚」修行得苦法智忍（入見道位得涅槃正性），定得涅槃。「邪定聚」造作五無間業者，命終定墮地獄，受無間苦。「不定聚」此性正邪未定，遇善緣即為正定聚，遇惡緣即為邪定聚。《論記》云：「除前二定聚外，餘眾生為不定。」《瑜伽論》約三乘定性有情，名為正定。無三乘性人名為邪定。三乘不定性人名為不定。⁵¹引文「安立以為無苦無樂、有苦、有樂」順前引文解，菩薩於此三定聚假想安立以為三種，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何謂無苦無樂？即修戒、定、慧、四念處、三十七道品，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達色界四禪以上，名無苦無樂。何謂有苦？即有情眾生三業造今世後世惡因，感引惡業果報，墮三惡道長時受苦。何謂有樂？所指三禪以下乃至欲界人天所有樂。此三類攝上二界、欲界、下界有情，安立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類。

前文明四無量體，及三種無量修四無量所得智慧。又明三定聚性安立三類，並解釋其名義。下明三種無量修慈、悲、喜、捨，亦即以三種無量修四無量觀行；又依文本略解三無量修「慈無量」。無苦無樂修慈俱心者，《瑜伽論》云：

於其最初欲求樂者，發起與樂增上意樂，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當知是名有情緣慈。⁵²

引文「安住無倒有情勝解」圓測《論記》云：「安住無倒者，但於蘊中假立有情無真實我，故名無倒有情。」⁵³即於修有緣慈無量，於所緣境觀有情無一真實存在，觀一切有情平等相。《聲聞地》云：「於有情或親、或怨、或中，怨親平等安住，發起利益安樂，能引上中下品快樂，於禪定中作如是勝解作意。」⁵⁴無苦無樂修慈心俱者，於最初欲求樂者，修習慈無量於觀行發起增上意樂，普緣十

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5 下。

⁵¹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1 上。

⁵² 同註 49

⁵³ 同註 50。

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藏》冊 30，頁 429 下。

方有情，安住觀一切眾生平等相，於修禪定中勝解作意，修慈俱心，是名有情緣慈。

三種無量中修慈、悲、喜、捨，前文已略明有情緣慈。次明法緣慈，即「住於唯法想增上意樂」此中「住唯法想」住於觀五蘊禪定中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如前「但於蘊中」觀五蘊色受想行識剎那生滅，無一自性存在，即觀無常、無我諸法，方便假安立有一有情，修慈俱心，當知為法緣慈。「無緣慈」觀名言安立一切諸法，所詮不可得，能詮亦不可得，於諸法遠離分別執著，修慈俱心，名為無緣慈。餘悲、喜、捨，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當知亦爾。

前文舉慈無量，下次第解悲無量、喜無量、捨無量。前明「悲」即惻愴，由哀傷引發諸苦。「悲無量」菩薩於有苦眾生，發起除滅諸苦之勝解意樂心，普緣十方一切有情皆修與悲的相應心，是名悲無量。前有情緣慈中有求樂者，乃未得樂而欲求得安樂。「喜無量」菩薩於有樂者，謂已得安樂者，發起隨喜勝解意樂心，於禪定中觀察一切有情所得安樂，普緣十方有情修喜俱心，是名喜無量。⁵⁵

「捨無量」《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即於如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⁵⁶

「捨無量」顧名思義就是要捨，依引文即捨引發煩惱之因，故云「依三類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諸惑增上意樂」。於無苦無樂有情，發起遠離癡惑意樂，因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多生愚痴，當於觀行所緣中捨離癡。於有苦有情，發起緣離瞋惑意樂，於有苦有情瞋所隨增，由苦受中多生瞋恚，當於觀行所緣中由捨力令彼捨瞋。於有樂有情，發起離貪惑意樂，由樂受中多生染著，於貪所隨增，當於觀行所緣中由捨力令捨貪。如其次第修捨俱心。⁵⁷又菩薩三種無量，安樂意樂所攝慈、悲、喜。利益意樂⁵⁸所攝，是謂捨。菩薩長時精勤修習四

⁵⁵《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5 下。

⁵⁶同註 54。

⁵⁷《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1 上。

⁵⁸神泰云：「前三無量，正能拔苦與樂，名安樂意樂所攝。捨無量除其違順，平等利物，名利益

無量得四種功德勝利，一者現法樂住。菩薩由修習四無量心，應先成就色界四禪。二者得福資糧。菩薩成就色界四禪，攝受禪定中加行，成就最勝福德資糧。三者於無上菩提意樂堅固。四者為生忍苦。菩薩為饒益一切有情，於六道生死輪迴中，堪能忍受無量無邊一切諸苦。

第二節 菩薩能成之修行

菩薩由種姓、發心修學聖道，依佛之言教法義，修學戒、定、慧、三十七道品，依四預流支，修自利利他正行，諸行中以無礙、無雜染心行具足善根資糧，方能趣向正等菩提。又依如是善根資糧，於菩提道中，希求勝解無上正法，廣大勤學菩薩法，於正行實踐自能成辦諸事。又化導有情廣為說六度四攝諸菩提分法，亦令有情善根福德增長，不捨離生死方便，於菩提道中精勤修學，不退菩提。

（一）菩提分品

《瑜伽論·菩薩地》分四持瑜伽處，初持瑜伽處攝十八品，分種姓持、發心持即覺分持。依菩薩地「覺分持」開菩薩十六品為所學處、如是學、能修學，已說五品所學處、九品如是學。菩薩能修學攝〈菩提分品〉、〈菩薩功德品〉二品。〈菩提分品〉依所學處、如是學之聞、思後，顯所修、已修內證行。從修學聖道而言，無上菩提為最終目標，而過程為成就菩提果之因，因此，〈菩提分品〉所示即菩薩於所學處如是學，由「聞」、「思」隨緣造修後，顯菩薩修道之內證行，亦依十五法趣向菩提。《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菩提分法？喞陀南曰：慚愧堅力持，無厭論世智；正依無礙解，資糧菩提分。止觀性巧便，陀羅尼正願；三摩地有三，法喞陀南四。⁵⁹

依引文菩提分法明慚愧等十五法。一者慚愧。略有自性、依處二種。所謂慚愧自性即慚愧之本性。「慚」、「愧」依唯識百法屬於十一善心所中二法，此二法

意樂所攝。」《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1 中。

⁵⁹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7 中。

同則能止息惡行，「慚」於所犯諸行能正確覺知，由內生起羞恥心。「愧」已覺知所犯惡行，反思已過，見清淨行者，心生敬畏心。《瑜伽論》云：「菩薩羞恥，本性猛利，況復修習。」⁶⁰所指本具足菩薩種姓，為求無上菩提廣度眾生，本性即具猛利慚愧心，何況聖道勤學中，時時審諦觀察諸行，令罪過不現起。「依處」即依止處。依何而起慚愧？《瑜伽論》云：

依處者，略有四種：若諸菩薩，於所應作不隨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一依處。……，於不應作隨順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二依處。……，於覆己惡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三依處。……，於自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四依處。⁶¹

引文舉四種所依處，引文「第一依處於所應做不隨建立」即不作應該作之事，於所應作之事，不隨順此緣，而不能引發後後諸勝善法，而生羞恥心。反之，引文「第二依處於不應作而隨順建立」即作不應該作之事，如引身口造作惡業，隨順此緣而起犯行，引發後後諸不善法，而生羞恥心。引文「第三依處即覆藏自己所犯過失，恐他人得知，而生羞恥心」。引文「第四依處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此中惡作又即是「悔」，是不定心所，惡作即追悔先前所作和不作，若追悔先前所作惡業，此悔即是善性；若追悔先時所作善業，悔即是不善性。依一切有部認為「悔」通善、不善。又有異說，依《成唯識論》則通三性。窺基《論記》云：「作惡已悔，悔已復作，後作依前作，名為有依。」惠景亦云：「惡作是追悔，追悔後又再造作，名為有依隨逐。」⁶²故菩薩於追悔先前所作惡業，隨逐因緣復又造作，而生羞恥心，是名第四依處。合為慚愧依處。

二者堅力持性。略有自性、依處二種。「自性」惠景《論記》云：「能禁制染污心性者，即念、慧為性。堪忍苦性者，安忍是智。於眾多猛利怖畏現前無傾動性者，難壞精進為性。性勇相應能正思擇，還是智也。」⁶³由此顯念、慧、精進三種堅力持性。「能禁制染污心性」如〈種姓品〉云：「種性菩薩，未受四隨煩惱

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7 中。

⁶¹ 同註 59。

⁶²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2 中～下。

⁶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2 下。

所染污，此菩薩心念與清淨善法相應，不與惡法相應；若種性菩薩心念為四隨煩惱所染污，則清淨善法不現前。」⁶⁴因此，能禁制心念與白法相違之染污心性相應，不隨煩惱所起貪嗔癡而行，心有堪忍性，眾多猛利恐怖現前不壞，近於正法修學無所動搖，心性與勇猛相應，能正思擇觀察。「性勇相應能正思擇」前《論記》解釋為「智」。《批尋記》解：「性勇相應者，成就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能正思擇，成就慧波羅蜜多種姓相。」⁶⁵有五種所依處顯堅力性持：菩薩遭遇生死流轉中，所化有情由種種邪行罪惡，受極大苦，菩薩不退菩提，是第一堅力性持依處。菩薩具無上菩提心，為化導饒益有情，誓願受長時生死流轉，是第二堅力性持依處。菩薩遭遇異於佛法種種異論，不同見解者諍論問難，菩薩處於大眾中宣說正法法要，亦無怖畏，是第三堅力性持依處。菩薩誓願受持一切所應學經、律、論三藏，是第四堅力性持依處。聽聞廣大甚深不可思議第一諦義，是菩薩第五堅力性持依處。

〈菩提分品〉十五法呈顯內證行，依次第明一一法正加行。由聞、思、修後，於現所行非法事能覺知，而心生羞恥起慚愧心，由此能禁制煩惱染物心性，眾多猛利怖畏現前，堪忍苦性，於法正加行時無所傾動；又依五種依處顯堅力持性，由一一法次第增上。

三者、依五因緣顯菩薩於一切加行中，心無厭倦。惠景《論記》云：「五因緣內，性自有力、數串習，由此二因緣為體性，故無厭倦。由勤精進、能正思擇、猛利悲心為其體相，即用精進、慧、悲為體。」⁶⁶依《瑜伽論》對照《論記》解：「菩薩性本自有精進勇猛種姓力，依於此因緣，能數數串習正法饒益有情，而無厭倦。由菩薩善巧方便攝受培植精進勇猛，定慧中能正觀察過去以來由薰習正法勤學所培植勇猛精進，心無厭倦展轉殊勝（勤精進），成就猛利增上微妙智慧，於諸法能正觀察，而心無厭倦（慧）。菩薩於苦惱有情，以猛利慈悲心及哀愍心，恆時現前，故心無厭倦（悲）。」⁶⁷依此五因緣，顯菩薩心無厭倦，內證行。

第四法「善知諸論」《瑜伽論》云：

⁶⁴《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上。

⁶⁵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89。

⁶⁶同註 62。

⁶⁷《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7 下。

云何菩薩善知諸論？謂諸菩薩，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受言善通利。即於如是諸法妙義，或從他所善聽善決，或自專精善擇善思，如是知法知義菩薩，於法於義為不忘失，恆常精勤不捨加行。⁶⁸

引文「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辯明菩薩聞慧。菩薩於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等五明處之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教授，通達無礙。〈攝抉擇分〉云：「於一切所知所銓事中，極略想，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只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物義理。若依止名，能了達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但不能了達所簡擇諸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一切皆能了達。又此名句文身依五明處分別建立。」⁶⁹又引文「即於如是諸法妙義」隨順前句，從他善受通達無礙諸法。「法」即是文句，文句所詮之妙義，或從他處聽聞講解，善巧思惟決定，或自專心一志，觀察、思惟、抉擇。辯菩薩思慧。引文「於法於義為不忘失」於正法能正憶念而不忘失，恆常精勤不捨加行。「正憶念不忘失」以「念」為體，「恆常精勤」以「精進為體」。引文所顯名句文身依五明處建立，顯菩薩由聞慧、思慧、念、精進正勤學，於已知法所詮法義，當正憶念，精勤不捨加功用行。又《瑜伽論》云：

又為了知所餘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雖復聞思已到究竟；而由此故，漸次成熟，於此法義，獲得淨信。由是行相，當知菩薩知諸論智，無量圓滿，無有顛倒。⁷⁰

引文「為了知所餘」前解聞慧、思慧。「所餘」約離開前所言聞思，如引文「雖復聞思已到究竟」即離前聞思而為「修慧」所攝。如前所言善通利，或復自能善思抉擇，雖已聞思究竟，然不生喜足。引文「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於修相中審諦思惟觀察法義展轉殊勝。《批尋記》云：「由此修相能正新新後後法義殊

⁶⁸同註 66。

⁶⁹《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藏》冊 30，頁 587 下。

⁷⁰同註 68。

勝差別，漸次能令智慧成熟，於此法義證澄清性。」⁷¹此中「淨信」為證淨所攝。引文「由是行相」於前聞思究竟已，乃至加行成就得淨信，當知菩薩善知諸論，通達五明智慧，通達圓滿，無有顛倒。

〈菩提分品〉第五法「善知世間」菩薩通達一切世間有情為艱難、危險，又為愛欲苦惱所繫縛，常時沉淪生死流轉，於生死出離道不如實知。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穢濁增減。濁世滅時依五濁：壽濁、有情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如是菩薩了知世間壞成立。⁷²〈菩提分品〉既明菩薩內證行，當觀心所活動，於諸煩惱生起時當起對治，此小節對五濁名相不另詳解。對照《論記》解五濁各別體性及論其對治。《瑜伽論》云：

如於今時，人壽短促，極長壽者，不過百年，昔時不爾，是名受濁。⁷³

又《論記》云：

五濁體性者。一壽濁。大乘以阿賴耶識連持不死，假立命根。即以此命根為壽濁體。⁷⁴

引文「大乘以阿賴耶識連持不死」約賴耶功能而言。阿賴耶識是藏識，攝藏一切種子，由種生現，現薰種，相續不斷。因此，阿賴耶識是有情生起之本源。又《大乘廣五蘊論》云：「阿賴耶識能採集諸行種子，又此行相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轉故，令生死流轉迴還故。」⁷⁵〈攝抉擇分〉云：「一切種子如瀑流」亦即雖說阿賴耶識是永遠存在的功能，然如瀑流般相續無間斷，且生滅剎那變異。」引文「假立命根」即以阿賴耶識為命根，亦為受濁之體性。《瑜伽論》云：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不識父母、不識沙門，若婆羅門，不識家長可尊敬者，

⁷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489～1490。

⁷²《瑜伽師地論》卷44，《大正藏》冊30，頁537下。

⁷³同註71。

⁷⁴《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53中。

⁷⁵《大乘廣五蘊論》一卷，《大正藏》冊31，頁854中～下。

作義利者、作所作者，於今世罪及後世罪不見怖畏、不修惠施、不作福業、不受齋法、不受淨戒，昔時不爾。是名有情濁。⁷⁶

引文「作義利者、作所作者」《批尋記》云：「若教利益者、教安樂者、引利益者、引安樂者，是名作義利者。隨所生起諸事務中而為助伴，是名作所作者。」⁷⁷即於今時有情分不孝父母、離梵行者、非沙門、不恭敬尊長……等者，於造今世後世罪不生恐怖畏懼心、不修惠施、……等，是名有情濁。《論記》云：

二有情濁。……。不識父母沙門以不信為性；若婆羅門以憍慢為體；不畏今後世罪以無明為體；不修善等以懈怠為體；即以五法為有情濁體。

78

引文，不信、憍、慢、無明、懈怠，為煩惱心所。此中「不信」、「懈怠」為隨煩惱心所之大隨煩惱。顧名思義，隨煩惱依從根本煩惱而起。《成唯識論述記》云：「大隨煩惱自得俱生，但染皆遍，得俱生故。」⁷⁹即隨煩惱是根本煩惱之等流，被根本煩惱所引而起，如大隨煩惱中不信、懈怠等諸惑。隨然有各別體性，雖不從根本煩惱分位假立，但為根本煩惱之同類染污法，由根本煩惱為因，隨煩惱隨之而有。「不信」心不清淨為性，如對佛所說真實諦理，未能起歡喜信順心，能障礙對佛法淨信。《成唯識論》云：「不信的自相是染污混濁的，但能染濁其他心心所。」⁸⁰又不信者多有懈怠，故與懈怠所依為不信之作用。若依《瑜伽論》引文「不信」應指對因果業力不正信順。

《論記》引文「婆羅門以憍慢為體」世間法中憍慢有傲慢之義。然而在唯識心所法中「憍慢」各屬不同心所；「憍」屬於小隨煩惱，暫獲世間榮利長壽等事，心生染濁，自恃高舉，是一切煩惱之所依，依此為因緣增長一切染污法。《大乘廣五蘊論》云：

⁷⁶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8 上。

⁷⁷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490。

⁷⁸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3 中。

⁷⁹ 《成唯識論述記》卷 6，《大正藏》冊 43，頁 457 下。

⁸⁰ 《成唯識論》卷 6，《大正藏》冊 31，頁 853 下。

盛事者，謂有漏盛事。染著、倨傲者，謂於染愛，悅豫矜恃，是貪之分。
能盡者，謂此能盡諸善根故。⁸¹

引文所顯義，「憍」於自盛事，心自高舉，於所盛之事，生染濁想，心生歡喜，迷於此境為貪一分為體。「慢」則屬根本煩惱之一，從根本而言，有情猶有我執故，由心高舉，對於殊勝功德法者，心不謙下，令彼受諸苦惱，於惑、業、苦常轉輪迴。《論記》（註 78）引文「不畏今後世罪以無明為體」，無明為煩惱之別稱，又與貪、瞋合為欲界三不善根，為一切煩惱之所依。無明乃是對於業因、果報、四諦義理不解，生起疑惑，引發邪見謗無因果，隨起貪等煩惱及隨煩惱，造作惡業，生雜染法，招感未來果報。《論記》（註 78）引文「不修善等以懈怠為體」懈怠對應修善品及應修斷惡品，心不勇猛精進，應修不修、應斷不斷，是為懈怠。有情濁以不信等五煩惱心所為體性，五類心所亦各有自體性，《成唯識論》云：「不信，心染污為性，能障礙淨信。懈怠，懶惰為性，能障礙精進生起，增長染污為業，不信為所依。憍，驕傲為體性，染依為業。慢，高舉為性，生苦為業。」⁸²《瑜伽論》云：

今時有情多分習非法貪、不平等貪，執持刀劍、執持器仗鬪訟諍競，多行諂誑詐偽妄語，攝受邪法，有無量種惡不善法，現可了知，昔時不爾。是名煩惱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為壞正法為滅正法，造立眾多像似正法，虛妄推求邪法邪義以為先故，昔時不爾。是名見濁。⁸³

引文顯有情由非法貪、不平等貪引身、口、意造不善業。〈攝事分〉云：「有情於諸惡行深生愛染耽著，是非法貪。」⁸⁴由非法貪不能令意業行善、無記捨，而引身業執持刀劍、器仗鬪訟諍競。引口業多諂媚、誑妄、狡詐、虛偽等不如實語。引意業攝受邪命法及無量惡不善法，是為「煩惱濁」。「見濁」有情多為三毒

⁸¹ 《大乘廣五蘊論》1卷《大正藏》冊 31，頁 853 下。

⁸² 《成唯識論》卷 6，《大正藏》冊 31，頁 31 中～頁 34 中。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8 上。

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藏》冊 30，頁 802 下。

障蔽，於染污中破壞正法、毀滅正法，造立眾多相似正法，令諸有情於非法事生正法想，皆由自心先起非正法想。《論記》云：「煩惱濁除見及前五，餘煩惱為此濁體。見濁，謂五見，異取妄見為體，即不正智也。」⁸⁵此中「見」所指的是惡見，是對真實諦理顛倒推度，唯迷於理，由染污慧顛倒推度所起之惡見，令正慧所引善見不生。「煩惱濁」除見及前不信、憍、慢、無明、懈怠，其餘由根本煩惱及其所引隨煩惱為體性。「見濁」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以妄見虛妄真實有為體性。《法華經義記》云：「有煩惱濁、見濁，十使之中五鈍使是煩惱濁，五利使是見濁，此二是濁之正體，……。」⁸⁶五利使是「見濁」，為薩加耶見等五見，即見道前所斷見惑煩惱。五鈍使是「煩惱濁」為貪等根本煩惱，亦即是思惑，由修道位後漸斷，眾生由五鈍使所引煩惱，造諸惡業輪迴三界往返六道。

「劫濁」，「劫」表示間依成、住、壞、空四劫不息循環，有情出生住劫，有一定壽命時期，乃至壞劫，世間毀滅；此二劫中三災出現，所謂小三災，刀兵劫、疫疾劫、饑饉劫。關於「劫」之分類，經論中諸多相異，如《大毘婆沙論》分中間劫、成壞劫、大劫。《俱舍論》分壞、成、中、大劫。《大智度論》出現大劫和小劫。《瑜伽論》云：

如於今時漸次趣入饑饉中劫，現有眾多饑饉可得。漸次趣入疫病中劫，現有眾多疫病可得。漸次趣入刀兵中劫，現有眾多互相殘害刀兵可得。昔時不爾。是名劫濁。⁸⁷

由引文所顯，《瑜伽論》對於「劫」之分類，又異於他論。引文中饑饉中劫、疫病中劫、刀兵中劫，是《略纂》所云九種劫中之「增減劫」名為中劫。⁸⁸現世已漸次入「饑饉中劫」起時，因身、口、意三業皆行十惡，草、菜、米、穀等上味，皆悉覆沒。「疾疫中劫」起時，行惡轉盛，皆遭病死，無人送埋，城邑聚落

⁸⁵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3 中。

⁸⁶ 《法華經義記》卷 3，《大正藏》冊 33，頁 604 下。

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8 上。

⁸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劫有九種。一日月歲數。法華論云：晝夜月時年，以此為數。……。劫有二種；一是日月歲數。二是阿僧祇。二增減劫，即是飢、病、刀小三災劫，名為中劫。三二十劫為一劫，即梵眾天劫。……。八七水為一劫，即風災劫。九三大阿僧祇劫。」《大正藏》冊 43，頁 14 中。

空荒。「刀兵中劫」起時。行惡轉盛，各起殺害之心，於行惡者，為人所敬畏，隨執草木瓦石皆成刀劍，更相殘害，橫死無數。⁸⁹又約體性而言，「饑饉中劫」、「疫病中劫」以「觸」為此二劫體性。「觸」在心所法中屬遍行心所，即心王生起活動時，遍行心所中觸、作意、受、想、思皆相應隨起。「觸」即根、境、識三和合為性，由三和合而有，引三法體生起分別變異作用，先由觸領納似有相，由此作用，令心心所觸及所緣境相，引生起領納所緣境之受心所，引採所緣行相之想心所等，此觸為受等之所依。饑饉、疫病中劫即由根、境、識三和合觸，引受等心所產生作用，令行人皆造十惡，故以觸為體性。

「刀兵中劫」以四塵或五蘊為此劫體性，四塵即色、香、味、觸四塵，五蘊即色、受、想、行、識。四塵、五蘊二者皆是有為法。有為法有造作、生滅、作為義。「蘊」積聚義，即色等五法，皆由因緣和合積聚，屬生滅法。「刀兵劫」即五蘊可攝一切有為法，由五蘊積聚，四塵所染，現有眾多刀兵殘害。又「約界言唯欲界南閻浮提。」⁹⁰即約三界而言，饑饉、疫病、刀兵等劫，唯於欲界南閻浮提，即我人生存之南瞻部州。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濁世滅時，謂五濁相現，既知五濁名義及其體性，當應對治。由人行殺業故得壽命短促，當修遠離殺生，離於壽濁。有情濁依憍、慢為體，由不恭敬、愚痴、慳嫉、懈怠等引有情濁生起，若修習恭敬、離愚痴、離慳嫉、離懈怠等，當離有情濁。若修正法，依法法勤學，若得聖道，即離煩惱濁及見濁。離劫濁者，若於今世一日一業持不殺生戒，離於刀兵劫。若以飲食施僧福田，離於饑饉劫。以一訶梨勒菓惠施病者，離於疫病劫中。⁹¹菩薩了知世間所有勝義，名為善知世間。

第六法修正四依，又分「行四依」及「法四依」二種，此所言四依為「法四依」，即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論記》云：「四依次第，經論不同略有五種：（一）觀入次第，如《成實論》。（二）從本起末作用，（三）舉果尋因以明次第，如《涅槃經》。（四）舉深尋淺次第，如《維摩詰經·法供養品》。（五）依義道理起修次第，如《瑜伽論》。⁹²

依《論記》依義道理起修四依次第：（一）依義不依語。謂依世尊言教所詮

⁸⁹《佛祖統記》卷 30，《大正藏》冊 49，頁 299 中～下。

⁹⁰《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3 中。

⁹¹同註 89。

⁹²《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4 上～中。

一切法為所依，不求修飾曼妙文辭語句，雖有世間言說，但依於勝義諦義，恭敬聽受。(二) 依法不依人。此所謂「法」乃是四種道理之法，即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菩薩於四種道理如實了知聲聞法、菩薩法藏，以四種道理為依持，不依耆老、長者。如是菩薩依理為依，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善正思惟、籌量、觀察，於真實第一諦義，心不動搖，於正法義中決定無礙。(三)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了義經即佛所說究竟真實，令有情入勝義諦法。如〈真實義品〉依三性辯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不了義經是以權說諸法，方便引導有情能入聖道⁹³。(四) 依智不依識。《瑜伽論》云：

諸菩薩於具證智見為真實，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修所成智所應知者，非唯聞思所成諸識所能了達，如實知已，聞如來說最極甚深所有法義，終不誹謗。⁹⁴

引文「菩薩具證智見為真實」顯菩薩證悟法無我第一諦義智慧，即圓成實性。引文「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聞所成慧、思所成慧雖為智慧，但有能詮所詮，雖云為慧，然智慧未圓滿，尚未離開名言相，此二慧尚不可為依。菩薩通達修所成慧應所知勝義，非唯聞思二慧所成就，如是如實知已，聞如來說甚深法義，當能信解，信受奉行，終不誹謗正法。依《瑜伽論》所顯四依，「依義不依語」、「依法不依人」，顯「義」為修行依據，由知義方能如法奉行，因此，先依義為教理，依教理詮顯諸法，故依所詮法為教。此二依簡明攝持諸法次第。「依了義不依不了義」，由前正法教修習、信解，依勝義諦理修習起行。「依智不依識」勝解聲聞法、菩薩法藏，正慧了知四種道理、四種真實，以聖法為依。此二依明依教起修次第。依正修習四依，顯菩薩真實正智。

第七法，菩薩四無礙解，〈菩提品〉中已說。第八法菩提資糧，即福德資糧、智慧資糧。前由聞、思解明義，如〈自他利品〉已云：「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調施、戒、忍波羅蜜多；智唯有一種，調慧波羅蜜多。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今依修習菩提資糧，內證明菩薩三劫品位次第。菩薩初阿僧祇劫，

⁹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4 中。

⁹⁴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上。

即資糧位及加行位所修福德智慧資糧，猶未得聖道，名為下品。若於第二阿僧祇劫所修習，即初地至七地，菩薩已入聖者境界，入見道位，正修六波羅蜜，名為中品。若於第三阿僧祇劫所修習，即八地至十地，已不共凡夫、二乘，所修福德資糧，名為上品。⁹⁵依上所言，初劫時菩薩雖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所得，然未入見道位，尚存有所得戲論，所修得資糧仍為有所得，故得下品福德資糧。第二阿僧祇劫，有無所得慧，修習二資糧，并正修六波羅蜜，所修得中品資糧。第三阿僧祇劫，圓滿波羅蜜多及大悲心平等無二，所修二種資糧皆為上品。

第九、三十七菩提分法。菩薩依止四無礙解，依此修空勝解，得般若波羅蜜，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而不作證。是菩薩於大乘、聲聞二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菩薩於聲聞涅槃法如實了知，為欲調伏聲聞具一切種智，了達諸法寂滅相及行類差別之智慧，而於其中不作證取。於大乘菩提分法，菩薩如實了知離言自性，離於有無而不偏執，故言菩薩而不作證。⁹⁶《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於大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不於其身分別有性；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當知名依勝義理趣，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⁹⁷

依文，大乘三十七菩提分法由修習四念處（身念處）離遍計所執有，觀依他起假有實無，證圓成實法性真如。引文「不於其身分別有性；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顯三自性作用。引文「不於其身分別有性」窺基《論記》云：「不分別遍計所執分別身有。」⁹⁸即一切法由種種因緣所生，然實無本體存在。遍計所執性因有情妄執心外有一實法存在，不知此妄執有乃迷心而顯現。引文「不於其身分別有性」即不應當於言說分別，有身自性（遍計所執有），以言說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因緣所生本無自性存在）。

⁹⁵《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中。

⁹⁶《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5 中。

⁹⁷《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下。

⁹⁸同註 96。

又引文「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窺基《論記》云：「不分別依他圓成二性是無。」⁹⁹依他起性乃依待眾緣和合而起，離緣則滅，故為假有實無。圓成實性是依他起性的真實體，遍一切法而圓滿，成就圓成實真如體性。引文「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亦不分別一切都無所有，假安立依他起非不存在，乃如幻化存在（假有實無）。又引文「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窺基《論記》云：「圓成不起言說分別，真如是不可言說自性法性也。」¹⁰⁰真如離一切相一切言說，此句顯圓成實相。《批尋記》云：「於身遠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減損實有妄執，是名於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¹⁰¹遠離增益，即無無因強立為有。損減，於有無因強撥為無。¹⁰²此即修習止觀於所緣境應知其相，遠離增益損減二邊妄執，實無有一法自性可得。如是菩薩依勝義理趣，能安住修習身念處。《瑜伽論》云：

若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當知名依世俗理趣，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處。¹⁰³

上文言菩薩依勝義理趣「修身循觀」。今明依世俗理趣，於身安住循身觀「修身念住」。引文「世俗理趣」〈攝抉擇分〉云：「世俗有三種：世間世俗者，安立舍宅、瓶、盆、我及有情。道理世俗者，安立五蘊、十八界、十二處。證得世俗者，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¹⁰⁴依此三種世俗理趣，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如是菩薩於四諦中，身觀苦、集不可得，不分別此所作斷滅，不分別此得滅因道，於四諦如是觀諸法無所分別。又於四諦遠離言說自性，諸法畢竟空寂，如實了知，緣四諦理隨修菩提分，是名依世俗理趣，緣諦修習。《瑜伽論》云：

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

⁹⁹《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下。

¹⁰⁰同註 99。

¹⁰¹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01。

¹⁰²《攝大乘論釋》卷 1，《大正藏》冊 31，頁 382 中。

¹⁰³《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下。

¹⁰⁴《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藏》冊 30，頁 653 下。

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¹⁰⁵

三十七菩提分法由菩薩身住於循身觀，知三自性作用，又觀四諦諸法畢竟空，無所分別。

第十法修習止觀。引文「於諸法無所分別」即於諸法能觀所觀皆不可得，畢竟空寂，心明靜而住，是名「止」。又「勝義理趣如實真智」約觀察遍計所執性是畢竟空，圓成實性是離一切相，如是能通達真實智慧。「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約依他起觀諸法差別相。即了知諸法假名言安立，由心分別，一切法以心為自性，如是思惟觀察即成世俗妙智。由此二智，名為「觀」。又有四行¹⁰⁶是菩薩修習止、觀二道軌則，依此四行漸次乃智能證無上證等菩提智見圓滿。

第十一法方便善巧，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外成熟一切眾生，各有六種方便善巧。「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善巧方便：（一）菩薩於沉淪流轉有情，由悲愍心、菩薩心俱行，不忍眾生苦，不棄捨一切有情。（二）菩薩於一切行，若因若果生死流轉，如實遍知。（三）菩薩長時於諸佛無上菩提所成就妙智，身心喜樂。（四）菩薩願戀有情為業力所苦，長時流轉六道，由悲愍故，不捨生死。（五）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一切行皆言說法性，畢竟空寂，若然輪轉生死，其心不染。（六）菩薩心信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

「外成熟一切有情」六種善巧方便：（一）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廣大善妙果報。（二）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三）於佛聖教憎惡、厭棄之有情，引方便善巧除其瞋恚熱惱。（四）菩薩方便善巧，對佛聖教不起淨信，亦不憎背有情，菩薩方便善巧令其趣入。（五）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堪忍修習信、戒、聞、捨、慧有情，令其成熟。（六）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¹⁰⁷內修證佛法方便善巧，雖言說世間有情，然其意中顯菩薩悲心、菩薩心，故言內修證。於外成熟有情方

¹⁰⁵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下。

¹⁰⁶ 《瑜伽師地論》卷 45〈17 菩提分品〉：「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止。一勝義世俗智前行，二勝義世俗智果，三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無功用轉，四即於如是離言唯事，由無有相無所分別，其心寂靜趣向一切法平等性一味實性。由此四行，是諸菩薩止道運轉。……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觀。謂即四行止道前行。於一切法遠離增益不正執邊，遠離損減不正執邊，及與隨順無量諸法差別，安立理趣妙觀。由此四行，是諸菩薩觀道運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等菩提。智見圓滿。」《大正藏》冊 30，頁 539 下～540 上。

¹⁰⁷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40 上。

便善巧，雖言於外，顯義在有情，使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然菩薩亦不止息內自成熟佛法。

十二解「妙陀羅尼」陀羅尼（梵文：dhāraṇī）意譯為總持，能總攝持一切佛法而不忘失。《瑜伽論》有四種妙陀羅尼，法、義、呪、忍陀羅尼。「法陀羅尼」為菩薩獲得念、慧攝持力，由此力於聽聞未曾聞習之法，或未思惟能詮顯義，由名句文身所攝錄，次第排列、次第結集無量諸法，由聞持經無量時，能攝持憶念不忘。「義陀羅尼」菩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由如是念持之力故，隨一字中能顯其義、分別，開演一切染淨之義。¹⁰⁸「呪陀羅尼」諸菩薩獲得禪定自在、加持能除有情災患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為諸有情除其災禍。「忍陀羅尼」菩薩成就自然堅固行，成就趣出世間妙慧。¹⁰⁹四陀羅尼義所顯，法、義、呪三陀羅尼持用如量智為性，忍陀羅尼通用如理、如量¹¹⁰二智。若約法數出體，法、義二陀羅尼即用念、慧為性。呪陀羅尼用自在定為性，以禪定力加持諸呪章句令有神驗。忍陀羅尼即用智慧為性。窺基《論記》云：「能得忍陀羅尼者，以無分別智為忍體，即證真如；能得忍者即加行智，能有持咒功德得證真如。¹¹¹

十三所修正願。大乘佛教以菩提心為基礎，「願」是一種承擔，更是展開菩薩福慧行之動力，廣度有情發四弘誓願，菩薩趣向無上菩提依正願修習，如「方便善巧」中云：內證一切佛法，外成熟一切有情。《瑜伽論》菩薩所修正願略有五種：（一）發心願。菩薩欲成就無上正等菩提之最初發心。（二）受生願。菩薩發盡未來際菩提心、大悲心，以利益有情為宗旨，願於當來往生隨順諸善趣中。

（三）所行願。菩薩正願契入正法思惟，觀諸法因緣生滅，於一切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普於一切有情修習四無量心。¹¹²（四）正願。目的是為趣入清淨涅槃。分為自攝受、他攝受：「自攝受」菩薩為自成熟佛法，故攝受一切菩薩法藏，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他攝受」為欲成熟有情，令一切有情得三乘道果，故攝受所有功德。（五）大願。即由正願所出十種大願。《論記》云：「一、供養願。二、受持正法願。三、攝法上首願。四、增長眾生行願。五、

¹⁰⁸《顯揚聖教論》卷3，《大正藏》冊31，頁492下。

¹⁰⁹《瑜伽師地論》卷45，《大正藏》冊30，頁542下。

¹¹⁰如理智：契於諸法事相之真智。如量智：通於諸法事相之俗智。高觀廬編纂·《實用佛學辭典》，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1年5月。頁670。

¹¹¹《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57上。

¹¹²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516。

教化眾生願。六、知世界願。七、淨佛國土願。八、同趣大乘願。九、三業不盡願。十、成菩提願。」¹¹³

十四三解脫門。謂解脫至涅槃之三種法門，即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依無漏之三三昧而契入，然而三昧有通於有漏、無漏，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法，如〈攝抉擇分〉：「三種解脫門由三自性而得建立。」¹¹⁴而趣入涅槃之門。窺基《論記》云：

此中空意若相見道唯苦下二行。無願文意由有煩惱等言故唯集四行苦二行。無相文意由有永滅寂靜言唯滅下四。……道下四行通三解脫門攝。

115

《論記》用四諦十六行辨明三解脫門共二乘。引文「此中空意若相見道」相見道，於證得根本無分別智之深觀後，所生起後得智，觀安立諦、非安立諦之境。十六行即苦諦下四行：無常、苦、空、無我。集諦下四行：集、因、緣、生。滅諦下四行：盡、滅、妙、離。道諦下四行：道、正、跡、乘。「空解脫門」依引文義，「苦下二行」約斷惑而言，修習空三摩地，緣四諦十六行中之苦諦下的空行相及無我行相，相應之等持，以空行相，空我所見；以無我行相，空我見。「無願解脫門」引文「由有煩惱等言故唯集四行苦二行」此中「煩惱等」所顯邪分別煩惱所起，如〈真實義品〉¹¹⁶所云，即眾苦所攝，皆為無量過失所染污。引文「唯集四行苦二行」緣集諦下之因、集、生、緣之四行相，苦諦下之無常、苦之二相，相應之等持，於當來世不為先所行惑業苦所擾，心正安住。「無相解脫門」引文「由有永滅寂靜言唯滅下四」緣滅諦下之滅、靜、妙、離等行相，相應之等持，即緣滅諦涅槃之法，於所有諸事一切分別戲論相，能所分別皆不得，永滅寂靜。「又道下四行通三解脫門攝」即道諦下四行通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

十五法嗹陀南，諸佛菩薩為令有情三業清淨，而說無常、苦、無我、涅槃寂靜等四法嗹陀南，令有情趣相無上正等菩提。又此四法若顯其標相，無常顯有為

¹¹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7 中～下。

¹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藏》冊 30，頁 705 上。

¹¹⁵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7 下。

¹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36，「為有情於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大正藏》冊 30，頁 489 下。

法相；苦顯有漏有為法相；無我顯一切法相；涅槃寂靜顯無為法相。今普云為四法印，由奢摩他觀修此四法，觀無常知苦，次第達到清淨涅槃。《瑜伽論》云：

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是故說名法噉挖南。又從曩昔其心寂靜諸牟尼尊，於一切時展轉宣說，是故說此名噉挖南。又此行迹能趣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是故說此名噉挖南。¹¹⁷

噉挖南（梵文：udāna），《論記》總略義翻為「印」，今翻「說」，即世尊常誦說，所顯世尊自說義。¹¹⁸引文「為有情宣說法相應義」指有情存在器世間一切法皆有為法。法相應義乃指無常法，亦即有情器世間一切有為法與無常法相應。若從三自性而言，遍計所執性是有情周遍計度因緣所生諸法，由心虛妄分別所現，有情妄執為實有，然實無一自性可得。如《瑜伽論》云：「諸菩薩觀一切行言說自性，於一切時常無所有，於諸行常亦不可得，故名無常。」¹¹⁹若依他起性即諸法依因緣而生，此緣為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四緣所生。如眼對色，所見色法剎那謝落，有情由眾緣所引自心，虛妄變現，隨自言說遍計所執有定性，如是所執，種生現，現薰種為因，生起依他所起色心諸法，隨生即謝滅，亦名為無常。

引文「展轉宣說」諸佛過去四法傳至現在，現在說四法傳至未來，即顯觀三世諸行無常。《批尋記》云：「觀過去行已生已滅，由諸行已生，所生因已受盡，於諸行無因可得。由已滅故，自性受用已盡，故因性、自性皆不可得。觀現在已生，因已受用，說有情諸因性不可得，然自性受用未盡，觀彼自性可得而無有因。觀未來諸行未生亦未受用，故說有因性可得。然既諸行未有生亦未有滅，有此未滅自性未受，故言無有自性。」¹²⁰此中「因性」為能生因，「自性受用」為果報。「又此行跡能趣入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即依此無常、苦、無我、涅槃寂靜四法修行，能趣入無上正等菩提，亦能超越三界。

無常（梵文：anitya）漢譯：無常、一時、不確實的、不定。世間有為法隨

¹¹⁷《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4 上。

¹¹⁸《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8 上。

¹¹⁹同註 116。

¹²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22。

因緣剎那生滅相續而轉，相續現前能為行苦、壞苦、苦苦三苦所依止，一切諸行皆是苦。又如實了知有為無為諸法，具二無我性；一者補特伽羅無我性，顯生空。名義上言，諸有情類假五蘊和合而成，無常一主宰性。二者法無我性，即法空。即五蘊待因緣而生，無實在不變之自性存在。《瑜伽論》云：

於諸法中補特伽羅無我性者，謂非即有法是真實有補特伽羅，亦非離有法別有真實補特伽羅。於諸法中法無我性者，謂於一切言說事中，一切言說自性諸法都無所有。¹²¹

引文顯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非即有法，二者非離有法別有真實補特伽羅。引文「有法」即色受想行識五蘊。如〈有尋有伺地〉云：「若於五蘊中可安立我存在，則我與五蘊無有差別。若計度有真實我存在，色受想行識五蘊則不能成立。若離五蘊外有我存在，如所執五蘊外之我，應是無為法，此又不合佛說義理。」¹²²次說「法無我」於一切名句文身所言說一切事中，一切言說自性諸法，都無所有。如實了知一切法皆無有我。「涅槃」即觀五蘊、六根一切所行，修習戒定慧，於苦諦斷惑、業、苦，於集諦斷愛見煩惱，由煩惱諸因先斷，後餘有漏有為法皆悉滅除，畢竟不生，是名涅槃。當知涅槃體性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遁倫《論記》云：「先因永斷在無間道，在加行伏上心，後無餘滅在解脫道，斷種子故；畢竟不生，已斷因故，而果不生。」¹²³

由前所學處、如是學、能正修行，〈菩提分品〉由慚愧、堅力持性、心無厭倦、善知諸論、善知世間、修正四依、修四無礙解、菩提資糧、修三十七菩提分法、修習止觀、方便善巧、妙陀羅尼、所修正願、三三摩地、四法嗚陀南等，十五法安立菩薩修學諸行，為斷一切顛倒、增上慢，由修正行，於一切種相殊勝緣滿。

（二）菩薩功德品

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十五法說明菩薩「能修學」，由初慚愧次第加行勝

¹²¹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4 下。

¹²² 《瑜伽師地論》卷 6，《大正藏》冊 30，頁 306 中。

¹²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59 下。

進至無上正等菩提，正行圓滿。〈菩薩功德品〉顯菩薩能修學之因成果滿功德。依《瑜伽論·菩薩功德品》有四唵陀南共二十七種法門，依文義略可分由前二唵陀南十三法，顯菩薩正行功德殊勝；餘二唵陀南十四法，稱讚菩薩正行功德殊勝。

初唵陀南具七法：甚希奇法、不希奇法、心平等、能作饒益、報他恩澤、常欣讚嘆、不虛加行。由此七法顯菩薩正行功德殊勝。(一)「甚希奇法」是菩薩勤修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法藏，應知有五種甚希奇法。¹²⁴前三法是菩薩為饒益有情。菩薩以大悲心，非有因緣，視一切有情親眷想，為利益有情，菩薩常處生死，忍無量苦，於難調難伏有情，菩薩善能解了，於此有情善巧調伏諸煩惱，令人聖道。第四甚希奇法，菩薩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速修學，隨順通達悟入。第五具不可思議大威神力。

(二)「不希奇法」有五種，遁倫《論記》云：「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而名為成就甚希奇法。」¹²⁵《瑜伽論》云：

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為自己樂，是故菩薩恒遍受行因利他苦，是名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過失，涅槃功德，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己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誓受生死，是名菩薩成就第二不希奇法。¹²⁶

引文「菩薩以因利他苦」是菩薩為饒益有情所生諸苦，視為己樂。如〈忍品〉云：「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又為饒益有情，如前〈戒品〉已舉十一種相與四攝法關係已說。菩薩恆時遍受因利他苦，是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引文「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過失，涅槃功德」此菩薩已現證第一諦義成就無分別智，能善了知生死過失及涅槃功德，而欣樂化導一切有情，令眾生三業清淨，遠離惑業苦，是故為淨有情增上力故，菩薩誓受生死，是成就第二不希奇法。《瑜伽論》云：

¹²⁴《瑜伽師地論》卷 46：「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覺乘勤修學時，應知有五甚希奇法，何等為五？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者於多煩惱難復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者具不可思議大威神力。如是五種，菩薩所有甚希奇法，不與一切餘有情共。」《大正藏》冊 30，頁 545 中～下。

¹²⁵《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0 上。

¹²⁶《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5 下。

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己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恒勤方便為說正法，是名菩薩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¹²⁷

引文「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若約體相而言，所指的是菩薩入三摩地等持，第二靜慮以上無尋無伺受禪定樂。約正行功德而言，《批尋記》云：「此說無礙解住菩薩應知。謂於甚深寂靜解脫不生喜足入勝進故，於諸法中起智加行宣說法故。」¹²⁸此中所說「無礙解住菩薩」依行位次第，已入第九地（善慧地）已成就法、義、辭、辯四無礙解，此菩薩於諸地中說法第一。又「謂於甚深寂靜解脫不生喜足入勝進故」此地菩薩已成就思擇力、修習力，由解行相應入甚深寂靜三昧中，於此定中不生喜足，更進入殊勝法義，於三摩地中起智加行，以精進為方便為有情宣說正法。是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第四不希奇法義顯諸菩薩雖已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歡喜為化導有情得清淨涅槃等諸行，視為己樂。菩薩無所得智慧，以大悲願力，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化導有情，然不希求異熟果報，是成就第四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第五不希奇法，顯菩薩以無所得智慧，於諸行等無差別，以利他事為自利事，常時現行一切利益有情之事。是成就第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三）「心平等」顯菩薩最初發正願心，願證無上正等菩提，以此正願心、菩提心利益一切有情，起平等心。又菩薩悲愍有苦、有樂、無苦無樂有情，修四無量心具平等之心；於諸因緣現起法中，菩薩觀一切言說法性畢竟空寂，了知有情法性亦是言說法性，以法平等觀一切眾生心行平等，利益行亦平等，於諸有情住平等中。

（四）「能做饒益」顯菩薩能教授有情善法，守護有情令其離苦，是菩薩正行功德殊勝。菩薩於諸有情能作饒益事，為菩薩教授有情清淨戒法，令遠離非法貪求，以清淨三業，正命自活。又有情於不能引佛法義利所作事業中，教授有情隨順能引佛法義利，若有孤苦無依、有苦、貧窮有情，菩薩能為守護為作依怙，

¹²⁷同註 125。

¹²⁸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529。

教授有情修學諸能往善趣之善法及解脫道、菩提道之正法，能作饒益有情之事。

(五)「現報他恩」依《瑜伽論》有五種相，¹²⁹顯同事攝事；菩薩以正法勤學，教授有情，令彼等攝受正法，修諸義利功德。又方便安住有情於各各種姓，依相應諸法，修學聖道，令學他德。勸令受持、書寫、讀誦如來正法，供養諸佛如來。

(六)「常欣讚處」有五相，義顯菩薩生值佛世，常得承事恭敬供養諸佛如來，又常於佛處得聞六波羅蜜菩薩法藏，於一切種有情二十七種成熟方便圓滿¹³⁰，有大勢利饒益有情，堪能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與諸弟子眾等和合無諍。

(七)「能作不虛饒益行」菩薩於諸有情，初為作利益安樂，於諸有情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又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菩薩具足五種相能為善友所作不虛。

初唵陀南七法所顯，是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行，善用利他事為己事，於一切有情起如視己之平等之心，以大悲無分別心利益有情，不希求回報恩澤。菩薩如是勤修行時，令彼諸有情得利益安樂，顯初唵陀南正行殊勝。

第二唵陀南攝六法：無倒加行、順退分法、相似功德、真實功德、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一)「無倒加行」即菩薩隨了達修瑜伽行之瑜伽師所教授，如是學於法，於所說義不顛倒，離我慢、五見，離乖謬不正執取，於親教師所教誨，終不輕毀憍慢。無倒加行由五種加行，一者「隨護加行」以念慧為體性，菩薩由俱生智慧速疾攝受正法，依正念令聞思二慧憶持諸法攝受不忘；於修慧所得正智，善憶持、善觀察，通達諸佛言教，遠離聞思修及正念相應所有覺慧等雜染退失因緣，隨護加行親近修習隨護正念、正智所得覺慧諸因諸緣，善護根門，隨諸如來言教，令彼攝持憶念心正隨轉。二者「無罪加行」諸菩薩精進勤學無量正法，迴向無上

¹²⁹《瑜伽師地論》卷 46：「於其有恩諸有情所現前酬報，何等為五？一者安處有情令學己德。二者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隨力隨能作依怙等。四者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者令於如來所說正法受持讀誦書寫供養。」《大正藏》冊 30，頁 546 上。）

¹³⁰《瑜伽師地論》卷 37：「云何成熟方便？當知此有二十七種：一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習。二十三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熟。二十六者請他成熟。二十七者俱成熟界。」《大正藏》冊 30，頁 497 上。

菩提。前二加行顯其體相，後三加行顯菩薩修行行位相貌。《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思擇力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勝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清淨增上意樂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墮決定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其相。¹³¹

約《瑜伽論·住品》十三住判別，引文「勝解行地」即成就三賢位、煥、頂、忍、世第一等現觀次第，由資糧位入加行位至初地前。引文「即此一切」即前初始隨護加行至無罪加行所行一一法。引文「思擇力加行」即菩薩隨護加行至無罪加行所修一一法，經過三賢資糧位至四加行入加行位之現觀次第，菩薩應知唯識實相。引文「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即初地至七地所有相。¹³²清淨增上意樂即菩薩正性離生，發真證之菩提心，堅固不退。引文「行正行地」即增上戒住（二地離垢地）、增上意住（三地發光地）、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四地焰慧地）、諦相應增上慧住（五地難勝地）、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六地現前地）、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七地遠行地）。引文「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墮決定加行即八至十地所有相。決定地（第八地不動地），即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決定行地（第九地善慧地），即無礙住地。究竟地（第十法雲地）即最上住。住義於（住品中說）。

（二）「順退法分」謂不恭敬諸佛言說正法及說法師，於修學中放逸懈怠，於諸煩惱、惡行未能遠離，親近執著。及餘諸菩薩較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諸法未知其義起增上慢。以此諸過患因緣令菩薩順退法分。（三）「順勝分法」即與「順退法分」次第相違。（四）「相似功德」顯菩薩五種過失：一、於暴惡違犯淨戒有情為緣，作不饒益行。即對於此有情，心懷嫌恨、恚惱，由彼暴惡犯戒為因緣，方便棄捨，不為饒益。二、詐現威儀。為受利養故，誑惑有情，虛偽乍現諸根寂靜，由此令有情稱讚其德，而有所施與。三、隨順世間文辭、咒術、外道書論等世間相應法中，稱讚其聰明睿智。四、不正行六波羅蜜真實義。五、建立與佛法

¹³¹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6 中。

¹³²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0 中。

相似正法¹³³，廣宣流布。(五)與前五法次第相違，顯菩薩真實功德；一、於暴惡有情，由違犯淨戒因緣，菩薩以廣大慈悲心化導、饒益有情。二、菩薩恆時薰修正法，本性具足清淨威儀。三、於佛所說清淨微妙真實，¹³⁴如真如、四諦法義，或言說、或行證，能趣向聖位。四、修習清淨六波羅蜜法。五、菩薩為諸有情開示正法，破除一切像似正法。此五真實功德稱讚菩薩正行殊勝。

(六)「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依《瑜伽論》菩薩有十處能調伏化導有情，雖立有十處，然而主要令教化有情遠離煩惱之法。《瑜伽論》云：諸菩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何等十處？一者遠離惡行處。即遠離身三、口四、意三，十惡業。二者遠離諸欲處。即教化有情離梵行及世間諸愛見欲求。三者專精無犯，犯已能出處。謂已發出離心修學聖道，受持淨戒，使三業清淨不違律儀，若有犯者，亦能離於罪垢。四者密護一切諸根門處。五者正知住處，於境界心離垢染，了了分明，安住正知。六者離憤鬧處。七者於遠離處，遠離一切欲、恚、害惡尋思處。八者遠離障處，如〈聲聞地〉中，依內即受想行識所生對資生眾具、財物，所引三業過患；依外即依善知識、親教師、軌範師教授教誡修學聖道遠離障礙處。¹³⁵九者遠離一切煩惱纏處。十者遠離一切諸煩惱品諸麤重處。¹³⁶

第三嘔陀南，前二嘔陀南讚嘆菩薩正行殊勝，由此後二嘔陀南為讚嘆菩薩正行功德殊勝。第三嘔陀南以五門讚嘆菩薩正行功德殊勝，一、蒙佛受記，二、墮三決定數，三、定所應作，四、常所應作，五、建立最勝。

(一)「蒙佛受記」明菩薩有六種相，得蒙如來如來受記，《瑜伽論》云：

謂諸菩薩略由六相，蒙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何等為六？

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者已發心位。三者現在前位。四者不現前位。

¹³³《瑜伽師地論》卷 99：「云何名為像似正法？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大正藏》冊 30，頁 872 下。

¹³⁴《瑜伽師地論》卷 13：「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大正藏》冊 30，頁 345 下。又《攝大乘論釋》卷 5：「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大正藏》冊 31，頁 343 下。

¹³⁵《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19 下～420 上。

¹³⁶《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6 下。

五者有定時限，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無定時限，謂不宣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¹³⁷

依引文所顯菩薩諸於行位蒙佛受記，引文「安住種性未發心位」即十信位之前具備大乘種性菩薩，然對於修道信心未堅住。由行位而言，「十信位」之初，由信心建立，一心決定修學聖道，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此，若依瑜伽四十一行位，「未發心位」是指向十信位之前的前方便，屬流轉位。引文「已發心位」菩薩具大乘種性已初發菩提心，以十信位初信心，入佛之教法，乃至精勤加行至十地，皆獲佛給與受記。引文「現在前住」菩薩面對佛前親蒙佛受記；《論記》云：「入地菩薩念念見真報佛受記」。引文「不現前住」不求在眾佛前受記；即不見佛真身，於入地但見化身佛。引文「有定時限」即說有一定時限必證無上正等菩提。引文「無定時限」即不說決定時限，但總說此行當證菩提而受記。惠景《論記》云：「六種受記，約菩薩自在利他無空過行，佛與受記。」¹³⁸

(二)「墮決定數」有安住種性、發菩提心、不修虛行三種墮決定數。《瑜伽論》云：「安住種性墮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¹³⁹依〈種性品〉云：有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二種性菩薩，此菩薩住種性位所指是本性住種性菩薩，論云：「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¹⁴⁰此菩薩若得殊勝因緣，必能堪忍成就無上正等菩提。「發菩提心墮決定者」諸菩薩已於聖道修學中發無上正等菩提心，乃至證無上菩提無復退轉。此中「發菩提心」依《批尋記》解為非一般世間發心，而是指證法性發心。《顯揚聖教論》云：「證法性發心菩薩已了知第一諦義，歷經初阿僧祇劫，入初歡喜地，已證無生位，了悟勝義諦及六波羅蜜菩提方便法，將由初地加行乃至八地、十地證大菩提果，并了達一切平等相得真如義，達到不再流轉寂滅菩薩道。」¹⁴¹「不虛修行墮決定者」如第二啞拞南墮決定加行中所解，謂決定地、決定行地，名為墮決定。《瑜伽論》云：

¹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6 下～547 上。

¹³⁸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0 下。

¹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7 上。

¹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78 下。

¹⁴¹ 《顯揚聖教論》卷 2，《大正藏》冊 31，頁 490 下～491 上。

不虛修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普於一切利有情行，如其所欲隨所造修終無空過。¹⁴²

依《批尋記》解引文「菩薩已得自在」指決定地（八地）菩薩，蒙諸佛開示勸導以無上菩提心，廣度諸有情，引發無量分身妙智，如《華嚴經》云：菩薩有成就十種自在。¹⁴³又引文「普於一切利有情行」指決定行地（九地）菩薩。八地以上菩薩已無相無功用加行，成就十種自在，決定行地菩薩雖已無相無功用住，然所成就功德未究竟圓滿十地乃至無上菩提，故此位菩薩應於一切有情依正法得利益安樂，由菩薩六波羅蜜方便法令有情意樂清淨。依此三種墮決定中，依於最後墮決定位，蒙佛如來受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定所應作」《瑜伽論》云：

菩薩略有五處定所應作，若不作已，終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何等為五？一者發菩提心。二者於諸有情深生哀愍。三者熾然精進。四者於諸明處方便修習。五者無有厭倦。¹⁴⁴

依引文所顯五處定所應作，若不作已，終不堪任證無上正等菩提。由此五處說明世間菩薩道由發菩提心等定所應作。引文「發菩提心」如前〈種性品〉所云：「於一切菩提分法，能勤修學，名最初發心。」¹⁴⁵此中所謂「一切菩提分法」如布施等六波羅蜜法，由此初發菩提願堪能為菩薩行持。引文「於諸有情深生哀愍」此所言「深生哀愍」是菩薩對有情因惑業苦而流轉生死，心生哀愍。此中「哀愍」由大悲所建立，而此所言大悲乃指菩薩為未來證菩提果，所發菩提悲願。引文「熾然精進」即勇猛精進力。引文「於諸明處方便修習」所指為菩薩由種種智慧修習，

¹⁴²同註 138。

¹⁴³《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自在。何等為十？所謂：壽命自在，無量無邊不可說劫住持壽命故；心自在，出生阿僧祇三昧入深智故；莊嚴自在，以大莊嚴悉能莊嚴一切刹故；業自在，隨時受報故；受生自在，於一切刹示現生故；解脫自在，見一切世界諸佛充滿故；願自在，隨時隨刹成菩提故；神力自在，示現一切大神變故；法自在，示現無量無邊法門故；智自在，於念念中示現覺悟如來十力無所畏故。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自在；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菩薩究竟成滿一切智自在。」《大正藏》冊 9，頁 647 中。

¹⁴⁴《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7 上。

¹⁴⁵《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78 中。

內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聲明等五明處。引文「無厭倦」乃於正法勤學與化導有情，無有懈怠。

(四)「常所應作」於不放逸行中，常伺審查於諸煩惱現起令不現起；為貧苦無依無護有情，為作依怙，於諸如來常應供養，並於菩薩行中應知有無過失。如〈攝抉擇分〉云：「菩薩於修習攝善法戒時，於六心應善觀察，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¹⁴⁶於饒益有情戒中，正觀察六度四攝行。除前常所應作，菩薩道正行中於一切所作若行、若住如理思惟、審諦觀察以大菩提心為導首。如經言：「以大菩提心為前導，無所得為方便，一切智智相應。」

(五)「建立最勝」依《瑜伽論》言十種殊勝，以下略述之。一、種姓最勝。瑜伽行派有五姓各別說，又以定種性得以成就聖道。然聲聞、辟之佛、菩薩三種性中，以菩薩種性能發廣大菩提心，以正願成就無上正等菩提，此顯菩薩種性最為殊勝。

二、發心殊勝。前〈菩提分品〉中已說明，菩薩所修五種正願¹⁴⁷以發心願最為殊勝，是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因此以正願發菩提心最為殊勝。

三、一切波羅蜜多中最殊勝。波羅蜜又名到彼岸，有布施、持戒乃至般若波羅蜜六法，有情依此六法修習，了達諸法實相，能從生死此苦惱中脫離，到達涅槃彼岸。六法中《瑜伽論》言精進、般若於一切羅蜜中最殊勝，《大智度論》有云：「欲成就無上正等菩提，有福德及智慧二門，了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智慧門。菩薩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不樂涅槃。」¹⁴⁸又餘五波羅蜜行須依止精進波羅蜜加行增上，方得成就一一波羅蜜。

四、攝事最勝。攝事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此四法能引有情入佛法中，培植善根及諸功德。依《瑜伽論》此四法中又以「愛語」最殊勝，何以故？四攝法中「愛語」是菩薩以大悲、怨親平等心，以慰喻語、慶悅語、勝益語，化導一切有情入佛正法，故為最勝。

五、如來世尊，於諸有情最為殊勝。佛世尊為世出世間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所具福德智慧為一切智者所不能及，因此，為有情中為殊勝者。

¹⁴⁶《瑜伽師地論》卷 75，《大正藏》冊 30，頁 711 上。

¹⁴⁷《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43 中。

¹⁴⁸《大智度論》卷 15，《大正藏》冊 25，頁 172 中。

六、梵住最勝。即四無量心。於慈、悲、喜、捨四梵住中，由悲能拔一切有情苦，於四無量心中最為殊勝。

七、天住最勝。即四靜慮、四空定。色界四靜慮中，初靜慮心對境仍有尋伺活動，使心不寂靜；第二、三靜慮雖已無尋伺活動，尚存有定中喜樂，能擾動修習止觀；第四靜慮心無尋伺活動，無喜樂擾動，諸佛如來及阿羅漢皆成就第四靜慮，於諸靜慮中，第四靜慮最為殊勝。

八、空三摩地最勝。即說空、無願、無相三種等持，又通有漏、無漏。若約初期佛教而言，於四加行之世第一法現觀苦、集、滅，成就空、無願、無相三摩地。若依大乘佛法而言，空三摩地須通達名言安立一切法自性空，亦即是得無生法忍，有清淨增上意樂，於後無願、無相功德皆亦成就，因此，三種等持中，空三摩地最為殊勝。

九、滅盡等至殊勝。此說九次第等至，如〈非三摩呬多地〉云：「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受想等至。」¹⁴⁹九次第等至即色界四靜慮，無色界四空定及滅盡定。依心所活動而言，色界四靜慮、無色界四空定，第六意識仍在活動。滅盡定為恆行一分，心法滅，也就是滅盡定是六種轉識不起，即前六識皆不起，染污意亦寂滅，唯留恆行阿賴耶識活動，因此於諸等至中滅盡等至最為殊勝。

十、清淨方便善巧，普於一切方便善巧最為殊勝。如〈菩提分品〉云：「……於菩薩道已善清淨，先現往生睹史天來到人間現八相成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有情轉法輪，宣說一切法，制立學處。」¹⁵⁰

第四唵挖南明施設建立、四尋思、四如實智、五無量、說法果利、七大乘性、具攝大乘、十種菩薩、建立名號等九門。施設建立明惟有如來及諸菩薩能建立四種施設，即法、諦、理、乘四種施設建立。《瑜伽論》云：

何名法施設建立？謂佛所說素呾纜等十二分教，次第結集，次第安置，次第制立，是名為法施設建立。¹⁵¹

¹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5 中。

¹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42 中。

¹⁵¹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7。

引文「法施設建立」顯佛所說十二分教，次第結集經、律、論。窺基《論記》云：「次第結集修多羅（經），次第安置摩呬理迦，即阿毘達摩（論），次第制立毘奈耶即毘尼（律）。」¹⁵²此由十二分教類別建立法施設。

「諦施設建立」有無量種。《瑜伽論》略列十種諦施設建立，此中真如不虛妄義安立世俗、勝義諦，顯諸法體相、能詮教法及其作用，由苦、集、滅、道四諦因果相為依止，緣四諦建立諦施設中一一諦。「理施設建立」即依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施設建立。「乘施設建立」即聲聞、獨覺二乘及無上大乘，由此三乘各具七種行相，施設建立。三乘七相中各有所依、所緣、助伴、作業、資糧、得果，由六相於智慧差別不同；聲聞二乘者於四諦理通達覺悟，具無顛倒慧。遁倫《論記》云：「聲聞二乘無顛倒慧者，此出乘體，是別境中由慧數證四聖諦理離顛倒；此慧所依是心王，所指為「定」；所緣即四聖諦，此慧助伴則為諸心所法；此慧作業即能斷煩惱等業用；此慧資糧即前方便道（加行道）；此慧得果者即證涅槃。」¹⁵³無上大乘於出離慧緣諸法無我，離言自性，所生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不起分別，從所知障而得解脫。慧所依者為大乘種姓，慧所緣者是方廣教法。慧助伴即諸覺分法。慧作業即能斷所知、煩惱二障。此慧資糧謂多聞、思、修；此慧得果名為無上菩提。

第四嚙挖南初由法施設、諦施設、理施設、乘施設，種種施設為化導有情發菩提心，令入聖教。有情由淨信入佛聖教，進而修學正法，審諦思惟，如說修行為入佛知見。《瑜伽論》云：「諸菩薩為得四種如實遍智，於一切法起名、事、自性假立、差別假立四尋思觀。」¹⁵⁴「四如實智」是菩薩由四尋思觀於一切法正尋思，觀所取與能取心皆空，於法所生印可，此慧為加行智即為四加行中之忍位及世第一法，由印順定及無間定所發禪定而有。

「五無量」是菩薩化導有情以方便善巧智慧令其善根成熟，得令解脫。《瑜伽論》中立有情界、世界、法界、所調伏界、調伏方便界等五無量。（一）有情界無量。《顯揚聖教論》明六十四有情眾。¹⁵⁵（二）世界無量。即於十方無量世

¹⁵²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0 下。

¹⁵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1 上。

¹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上。

¹⁵⁵ 《顯揚聖教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520 上。

界，有無量名號，各各相狀、名號差別亦不同。如此世界名曰索訶，¹⁵⁶此界梵王，名索訶主。(三)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之法，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¹⁵⁷善惡諸法乃是有情於彼彼界，根對境起識了別作用，由身口造作而起，由業力生起諸法，流轉生死中。因此，「法界無量」中菩薩教化有情，應知眾生由心心所法所起善等三性之法，染淨一一差別不同，善巧化諸有情。(四)所調伏界無量。《瑜伽論》分五十五種品類差別。或有一種所調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又有二種：一切眾生名為具縛；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向有學聖者，是名不具縛。或有三種依智慧鈍、中、利根品類差別所調伏界。或有四種姓所調伏界。或有五種補特伽羅所調伏界。乃至十種所調伏界。¹⁵⁸依此所調伏界無量與有情界無量有何差別？《瑜伽論》云：

有情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一切有情若住種性、不住種性，無有差別，總名有情界無量。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¹⁵⁹

引文「有情界無量」謂攝一切有情，或住種性（如三乘人）亦即定種性者，或不住種性即言無種性者，於有情界無量中，含攝住種性有情、不住種性有情，於此界中二者無有差別。引文「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唯所調伏界無量」依文義顯「所調伏界無量」唯住種性者，即具聲聞、辟支佛或菩薩種性者，堪忍聖法勤學。引文「彼彼位轉」言於資糧位乃至究竟位，於彼彼位中次第加行勤修，方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五)調伏方便無量。乃指五無量中所有調伏有情諸多品類差別，世尊依有情根性宣說無量調伏法門。是故總說五無量。依其次第，菩薩已發無上菩提心，專精修習一切菩薩法藏，饒益一切有情，是最初說有情界無量。

第二說「世界無量」即有情於所依國土、房舍等，方可得諸佛菩薩教化。先說有情界無量以正報為主，次說有情依報所依世界無量。第三說「法界無量」，《瑜

¹⁵⁶索訶，隋代以前譯作娑婆、雜會。意譯為堪忍、忍土。即此世界、人間界，乃至世尊所教化之世界。此世界之眾生安於十惡，忍受諸煩惱，故稱此土為索訶。《佛光大辭典》光碟第二版。

¹⁵⁷同註 135。

¹⁵⁸《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上～中。

¹⁵⁹《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中。

伽論》云：「諸有情在彼彼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或差別可得。」¹⁶⁰有情的依、正二報所處世界，乃由過去名、句、文身種種法，或心清淨、或心染污起種種思惟、造作，由此生種種不淨業、福業、動不動業，諸業差別可得。第四說「所謂伏界無量」所謂伏者：謂諸有情。即諸佛菩薩觀有情界中，或有諸有情眾生具大勢力能堪任修學無量正法，趣向究竟解脫。第五次第，施設種種善巧方便法，如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菩提分法、四攝六度等諸清淨增上法，令有情究竟解脫。菩薩於正法勤學中，由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第四啞拞南中諸佛菩薩為有情宣說正法，有五種殊勝果利。《瑜伽論》云：

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何等為五？一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法眼生起。二者……得盡諸漏。三者……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四者……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受持讀誦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¹⁶¹

引文「遠塵離垢」此中所言「塵」、「垢」，顯菩薩斷惑所得位次殊勝。〈攝異門分〉云：「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羸重。」¹⁶²所謂「塵」即行者由十信乃至十迴向修行，由資糧位入加行位修煖、頂、忍、世第一法，所顯之菩薩無我智慧，然此智慧尚未成就圓滿佛智，見思二惑未全然斷離，諸加行中我慢現起，能障礙行者現觀四諦理，即障修無我觀行。有所謂「垢」謂彼品即我慢種子及見斷品即邪見、戒禁取見、見取見、貪、瞋等五下分結，由斷諸羸重種子，今永斷故。此說第一果利，是具善根有情，得聞諸佛菩薩宣說正法，於諸法精勤修習，次第斷除諸煩惱，「法眼生起」即入道見。¹⁶³此顯聲聞初果聖者見道所斷現行煩惱為「塵」，見道所斷煩惱種子為「垢」。

引文第二果利「得盡諸漏」謂聽聞菩薩宣說正法時，盡諸漏即滅愛、見二煩惱成就阿羅漢。前二果利約二乘所得利益。引文第三果利「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

¹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中。

¹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下。

¹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藏》冊 30，頁 763 下。

¹⁶³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1 中。

願心」即聽聞諸佛菩薩說正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此

約初發大乘菩提心。引文第四果利「證得菩薩最勝法忍」《批尋記》云：「此說上品勝解行地勝忍。由一切言說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此通達已，過此更無餘義可求。」¹⁶⁴上品勝解行地謂於四加行中已修四尋思、四如實智得煖位，通達諸法畢竟空義，於能詮所詮為心所分別，然無一自性可得。也就是「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是依他起由阿賴耶識所變現諸法，如幻而有，然於諸境界無一名言相，通達阿賴耶識依他所變現如幻有，圓成實性離一切分別相，由忍力如是通達，菩薩得最勝忍。引文第五果利「聞菩薩說法已，受持讀誦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此中即顯四預流支，攝聞、思、修三慧，「展轉方便」令自他餘證法中聽聞、思惟、法隨法行，令正法久住不滅。

第四嚙挖南「七大乘性」依《瑜伽論》謂法大性、發心大性、勝解大性、增上意樂大性、資糧大性、時大性、圓證大性。¹⁶⁵由此七種大性一一法，顯菩薩圓證無上菩提大性之因，及其果。七種大乘性依菩薩修學所證而言，前三種即法大性、發心大性、增上意樂大性，為入初地前之勝解行地。

(一) 法大性者。即大乘菩薩法藏，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菩薩法藏即諸佛菩薩證悟第一諦義，依勝義諦安立施設語言文字，其為表顯大乘法義。(二) 發心大性。如前，菩薩發菩提正願。(三) 勝解大性。是於法大性生勝信解。為已發菩提心修學菩薩法藏者，由諸加行中通達一切法不可得，建立我法二空勝解。如前第四果利「證得菩薩最勝法忍」菩薩修習四尋思、四如實智，通達諸法畢竟空義。(四) 增上意樂大性。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此大性菩薩已過勝解行地加行，斷除分別我執、分別法執，離言自性，悟入第一義諦，即入初地。(五) 資糧大性。菩薩成就福德、智慧二種資糧，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圓測《論記》云：「資糧大性，二地已上。」¹⁶⁶前增上意樂大性，證入境勝意樂地（初地）；資糧大性即二地已上乃至十地。(六) 時大性。約修道時限而言，謂菩薩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菩薩初修道至勝解行地，

¹⁶⁴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544。

¹⁶⁵《瑜伽師地論》卷46，《大正藏》冊30，頁548下。

¹⁶⁶《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61中。

經初阿僧祇劫；初地至七地經第二阿僧祇劫；八地以上至十地經第三阿僧祇劫。菩薩修道經三阿僧祇劫方證菩提。(七)圓證大性。即所證無上正等菩提。具攝大乘有八種，《瑜伽論》云：

有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一者菩薩藏教。二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三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威力之教。四者於上所說如理聽聞。五者如理思為先，趣勝意樂。六者趣勝意樂為先，入修行相。七者入修行相為先修果成滿。八者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¹⁶⁷

引文所顯乃以八法攝受大乘義。引文「菩薩藏教」即諸佛菩薩為發最上菩提心者宣說如來菩薩法藏，即能詮文字。引文「顯示諸法真實教義」由如來菩薩藏教之語言、文字，顯諸法真實義，如〈真實義品〉中，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顯諸法真實義，即所詮之文義。引文「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威力之教」如〈威力品〉中說，諸佛菩薩具有三種威神力。「聖威力」即諸佛菩薩所具六種不可思議、最勝廣大神通威力。「法威力」即佛所宣說六波羅蜜一切法藏，廣大威力之教法。「俱生威力」即諸佛菩薩歷無量阿僧祇劫，所修所證得無量福德智慧，由現法所得果報。由此三種顯諸佛菩薩不可思議廣大威力。菩薩依佛所宣說菩薩藏教、真實義教、廣大威力之教，如理聽聞。

引文「如理思為先，趣勝意樂」如理聽聞當先專精思惟。引文「趣勝意樂」如前七種大乘性中「增上意樂大性」初以淨信、擇法為先，於勝解行地加行，對諸正法勝解決定，欣求菩提。又「勝趣意樂為先，入修行相」增上意樂即已入初地，通達第一義諦，了悟圓成實性，入無相修乃至證入十地修果成滿，究竟出離見思二惑，解脫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遁倫《論記》云：「由此八種具攝大乘略解菩薩乘義，此中菩薩藏教、顯真實義教、顯最勝廣大威力之教，乃以教理教義辯明菩薩乘。依其次第由如理聽聞、如理思惟為先、入修行相三法，以成就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諸行功德，簡明菩薩乘應行所修，修果成滿、究竟出

¹⁶⁷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下~549 上。

離辯明菩薩乘所成就果德。」¹⁶⁸

第四唵陀南「十種菩薩」能勤修學菩薩法藏，能證無上正等菩提。由住種姓、已趣入乃至住最後有等，簡明十種菩薩¹⁶⁹攝一切菩薩。十種菩薩中，「住種姓」、「已趣入」、「未淨意樂」，乃指住種姓菩薩，聞法趣入初發菩提心修學正法，於十信乃至十迴向中加行，於正法生起勝解，成就資糧位、加行位。「已淨意樂」指菩薩入初地，是菩薩於勝解行地加行，離言自性得最後忍位，通達我法二空，入初地。「未成熟」雖已斷見惑入初地，然未達究竟，尚應加行斷思惑，漸入究竟地。「已成熟」通達有相有功用行、無相有功用行、無相無功用行三階段，趣入究竟地（十地）。「未墮決定」乃指前「未成熟」中，菩薩具善根修習正法，雖通達我法二空入初地以上，但仍未解了言說法性畢竟空義，未入決定地（八地）、決定行地（九地）。「已墮決定」若已得入，名已決定，即諸心與第一諦義相應，入八地、九地，名已墮決定。「一生所繫」此菩薩已至十地，為此生所繫；此生無間，善根具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住最後有」即住此生，能證無上菩提。《瑜伽論》云：

如是如說從初種性，廣說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十種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此上更無能正修學。若於中學若如是學，非如所說諸菩薩，上更有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¹⁷⁰

引文顯菩薩從初種姓乃至最後住等十種菩薩，於菩薩藏能正修學，此尚更無能正修學菩薩。引文「若於中學若如是學」如〈自他利品〉乃至〈菩提品〉於諸所學處，如〈力種姓品〉所云，由最初應具多勝解、應求正法、聽聞正法、應說正法、法隨法行乃至無導教授、教誡等，菩薩如是學。非為所說，於諸菩薩，更有菩薩能正修學。

第四唵陀南「建立名號」依《瑜伽論》菩薩總名有十六，通說菩薩種種名號，乃隨菩薩所得功德，別立名號，非依內德，或持戒、或以慧、或以慈……等各別

¹⁶⁸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1 中。

¹⁶⁹ 《瑜伽師地論》卷 46：「當知菩薩略有十種：一住種性。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四已淨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墮決定。八已墮決定。九一生所繫。十住最後有。《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9 上。

¹⁷⁰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9 上。

建立名號，立菩薩為此諸名號，由是說言無有差別。

綜上所述，〈菩薩功德品〉總說建立四唵陀南讚嘆菩薩功德，前二唵陀南讚嘆菩薩正行殊勝，後二唵陀南讚嘆功德殊勝。「初唵陀南」由甚希奇法、不希奇法、其心平等、能作饒益、現報他恩、常欣讚嘆、不虛加行等，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法正行，以利他事為自事，於一切有情起如待己之平等心，又常施恩惠利益有情，菩薩常令有情發起希望，令一切有情得利益安樂。「第二唵陀南」建立無倒加行、順退分法、順勝分法、相似功德、真實功德、無倒調伏所化有情等諸法。於無倒加行中隨護聰叡，正智、正念、自心、他心由俱生智速疾攝受諸法，憶持不忘，於所攝持正法善觀察，正慧通達守護諸根門，令心正隨轉。普於一切所作事能得無退分，於未得亦無退失，恒常無間，一切善法運轉增長，無倒熾然，無量無間迴向菩提。「第三唵陀南」具授記菩提、墮決定數、定所應作、常所應作、建立最勝等五法，顯菩薩於諸佛所獲得授記，能安住於不退轉地，於一切決定所做、恒常所作或得見故，無忘不退法，如是由諸佛菩薩施設殊勝法。「第四唵陀南」即施設建立、四尋思、四如實智、五無量、說法果利、七大乘性、具攝大乘、十種菩薩、建立名號等，由諸菩薩於一切種、一切有情調伏，方便如實了知，一切安立皆得善巧，於諸法尋求已，由究竟智正安立，於五無量能得善巧；復能得無量三摩地，宣說諸法種種行相，并得勝果，能於大乘究竟出離，以依大乘出離故，得諸名號，一切世間諸佛菩薩皆共安立真實菩薩。

第七章《瑜伽論·菩薩地》修道次第之探討

—依修證果

佛法的修行必須由能詮的言教、所詮義理、透過聞、思、修，及教、理、行，成就能成之修行的修道過程，達成菩薩無上菩提所成之證果。聲聞、獨覺二乘發出離心修解脫道之法，菩薩乘發菩提心修無上菩提法。本章「依修證果」承續教、理、行，斷惡修善、廣修供養、積集善根資糧、斷二障、修波羅蜜、四攝法、一切菩提分法……等菩薩法，成就如四預流支，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的修行次第，體證菩薩修行過程應證、所證之行位及福德、智慧之果德。

第一節 所成之證果

佛教修行依教理起聞、思、修，修行過程中，必須透過對法的學習、思惟、實踐、檢視、修正，最終目標趣向證無上菩提智慧。本節所探討菩薩修學經教、理、行的修道過程後，體證依教理修學所成就六波羅蜜功德。又發增上意樂心，加行修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從有相加行入無相加行次第由修而證，成就最上乘滿菩薩住果德，最終入無上菩提。

(一) 菩薩相品

〈菩薩相品〉謂由真實菩薩五種相，即哀愍、愛語、勇猛、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秘義。菩薩具足五相，由一一相中各具五轉，謂自性、依處、果利、次第、相攝等得如此殊勝，諸菩薩為諸相所攝成就五轉。又此五相依六度成就隨五轉入菩薩相。如《略纂》云：「哀愍，以定為體。此謂大悲依定而發故，哀愍體

為定攝受，是無瞋善根性。」¹遁倫《論記》亦云：「哀愍」以慈悲為體性，相以無瞋為體，業用以智慧為體，由此顯哀愍之體、相、用。依六度相攝以修靜慮為體，依靜慮修慈悲。」²因此，「哀愍自性」《瑜伽論》略分意樂者、正行者二種，意樂者依有情為緣，發起利益有情願令得安樂，即意樂者屬心所活動。正行者以意樂為性，菩薩隨力隨能，身語饒益有情。「依處」即所緣有情，為有苦、惡行、放逸、邪行、煩惱隨眠之有情，如是菩薩觀察此五種有情，由大悲菩提心，心生哀愍。《瑜伽論》云：

菩薩哀愍於諸有情，最初能斷怨害嫌恨，菩薩哀愍，普於一切利有情事皆能修作心，無怯劣。於此加行，嘗無厭倦，多住哀愍，能攝無罪現法樂住及饒益他。……。如是一切菩薩哀愍。皆當了知。是名菩薩哀愍果利。³

引文義顯，依哀愍自性，菩薩能斷怨害嫌恨，普於一切有情利益安樂、安樂意樂，心極勇猛，無有怯弱。引文「多住哀愍」《批尋記》云：「此說四無量定應知。」⁴四無量即慈、悲、喜、捨。此所言四無量定乃非散亂心之思惟分別，而是色界四種靜慮中觀修慈等四無量，成就清淨現法樂住及饒益有情。菩薩於五轉次第中，先修哀愍，攝受有情於正法中修諸福德，護念於彼，欲作饒益。

「愛語」以如實語、質直語、不兩舌語、依法語等四善語為體，依六度相攝以尸羅及般若度為體。窺基云：「愛語依從戒律而行，以般若為導。」⁵因此，言愛語是尸羅，由依戒律而行，然依戒法不離四善語，一切行依智慧為導引。又若

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2，《大正藏》冊 43，頁 157 中～下。

²《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2 上。

³《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0 上。

⁴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52。

⁵同註 2。

依〈施品〉中所說，戒為〈攝事品〉中四攝法所攝度，布施為布施所攝，其餘皆為同事所攝。⁶愛語自性、愛語依處，如〈攝事品〉三種難行愛語，即慰喻語、慶悅語、勝益語。前二種難行語是隨順世間威儀軌則，令諸有情歡喜信受。勝益語為依順佛說正法，令彼有情捨惡行善，清淨自心。愛語依處，謂正言論語、正慶悅語、正安慰語、廣恣語、如理說語合為愛語五依處，前三即〈攝事品〉難行語。依「果利」，菩薩愛語現法中斷妄語、兩舌、粗惡及綺語四種過，由斷四種過失令有情出不善法，能自攝受亦能攝諸有情。「次第」先修哀愍，次修愛語，未令有情出離諸不善處，菩薩為彼有情宣說正法道理，攝受教誨。

「勇猛」以羸提波羅蜜、毘離耶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三度為性。窺基《論記》云：「於此三度，實以羸提波羅蜜為體，以般若智慧引發安忍堪受長時為成就六波羅蜜諸苦。」⁷依《瑜伽論》云：「勇猛自性」是諸菩薩對離欲斷煩惱、圓滿六波羅蜜、成就無上菩提剛決堅固，於加行中無所畏懼有大勢力。」⁸勇猛依處如前〈菩提分品〉中所言堅力持性五種依處。所得勇猛果利，（一）現法中以大悲菩提為願，以精進為行，能離一切怠惰放逸，欣求菩提，又於現法中受持菩薩淨戒，終無違犯律儀，饒益一切有情。（二）於當來後法一切菩薩所行事業，堅定不移，凡所作若未圓滿成就，菩薩終無退怯。又菩薩對於已深信佛法之有情，或有起諸邪行者，或因煩惱所起種種惡行有情，菩薩皆能堪忍，為不棄捨此類或正行、或不正行者，令彼於正法中修學。

「舒手惠施」即布施波羅蜜所攝。「舒手惠施自性」《瑜伽論》云：「諸菩薩廣大施性、無染施性。」⁹即諸菩薩於布施中，視一切無量有情怨親平等，饒益諸有情。無染性施即以無染污心，無所得心行施。惠施依處有五，《批尋記》云：

⁶《瑜伽論記》卷 10，《大正藏》冊 42，頁 530 中。

⁷《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2 中。

⁸《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49 下。

⁹同註 8。

「一者數數惠施。菩薩隨所得物無所顧惜，又不於長時逐漸累積眾多財物資具，隨彼所求即與惠施。二者歡喜惠施。於行施時心懷歡喜，清淨布施無有追悔。三者殷重惠施。即宜時行施、自他淨施、不以非威儀、不以亂心行惠施。四者無染惠施。菩薩非以離菩薩行而行惠施，又非以非正見，妄執邪取而行惠施。無依惠施，非為得是漸名聞利養而行惠施，不希求恩報、不希求得生天界果報而行惠施。」¹⁰舒手惠施果利如〈威力品〉中「法威力」布施四相、般若四相廣解。六度四攝種在實踐，也就是所謂「行」，菩薩惠施行復如是。「舒手惠施次第」或有一類有情以財攝受，令彼增長善根，或有一類有情以法攝受，以般若法化導，令彼有情成就無上菩提，或一類有情以財法攝受，令彼成熟。

「能勝解深理密意」則說四無礙解，以定慧為性，如〈菩提分品〉中所說其相。」¹¹此五種皆由依行六波羅蜜成就入真實菩薩相，證成無上正等菩提。¹²諸行依經、律、論、能解佛法真實義、一切法釋詞無礙解為依處，得解甚深密義果利，與靜慮、般若波羅蜜相應。

前初持瑜伽處正明菩薩所學之菩薩法藏，隨所學之法而起修，名隨法瑜伽處。〈菩薩地〉持隨法瑜伽處簡明能學菩薩法藏者，依所學六波羅蜜多之法而修，隨五相成就五轉圓滿菩薩相。

（二）分品

前〈菩薩相品〉菩薩由五相依六度成就，隨五轉入菩薩相，而〈菩薩相品〉中五相所依又不離在家、出家菩薩。因此，〈菩薩相品〉顯菩薩由五相五轉成就菩薩相。〈分品〉則顯二種菩薩行四法能速得果。此品依〈瑜伽論〉內顯要義略有三類：一、正修學法。二、明攝一切。三、教量勝劣。

¹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551。

¹¹《瑜伽師地論》卷45，《大正藏》冊30，頁539中。

¹²《瑜伽論記》卷11，《大正藏》冊42，頁562上～中。

初正修學法由四門：謂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初門「善修事業」依四種行相精勤修習六波羅蜜多，即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恆常修作、無罪修作。¹³「修作」具有興辦之意義，四種行相即興辦六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即決定修習布施等六波羅蜜多。「委悉修作」調對六波羅蜜詳細如實了知。「恆常修作」恆常即不間斷，亦為一切時中不間斷修習六度。「無罪修作」諸菩薩修習六波羅蜜中，遠離一切雜染過失。

第二「方便善巧」《瑜伽論》依十種方便善巧，¹⁴成作五種事。遁倫《論記》云：

如前則此菩薩地中等者，前四，如十二方便中說；第五如因明處中；第六如戒；第七如五願中；後三文處非一。¹⁵

〈分品〉中十種方便善巧，如〈菩薩地〉或有諸品中言。引文「十二方便」即如前〈菩提分品〉中已述菩薩依內證修六種方便，及依外成熟一切有情六種方便善巧，由內外合為十二方便。¹⁶依據《論記》引文對照〈分品〉所述前四種方便與五種能作事中，《瑜伽論》云：「令諸菩薩能正安立所化有情於自義利。」¹⁷此中所引「自義利」謂成就三乘聖道。即依佛所教授前四種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依佛所教授化導有情，於正法修學令有情成就三乘道果。

引文「第五如因明處中」乃指第五種方便善巧，所謂因明處，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述：「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受，若讀若誦，於諸法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0 下。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47：「方便善巧略有十種，何等為十？一者憎背聖教有情，除其悲惱方便善巧。二者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方便善巧。三者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方便善巧。四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方便善巧。五者於諸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六者於諸菩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七者於諸正願方便善巧。八者於聲聞乘方便善巧。九者於獨覺乘方便善巧。十者於其大乘方便善巧。如是一切方便善巧，如前即此菩薩地中隨彼彼處已廣分別。」《大正藏》冊 30，頁 551 上。

¹⁵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上。

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頁 540 上。

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1 上。

甚深義依從他所善聽聞、善決定、或自專精思惟諸法義，於如是相應法能正憶念令不忘失。或於聞思恆常串習加行，正修相中觀察法義展轉殊勝，為了知此義，從他所善聽受，言善通利，或又能善決擇，不為於聞思成就而滿足，由此加行中，漸令智慧成熟，於諸法義澄淨明瞭。」¹⁸於能作事中，《瑜伽論》云：「由於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令諸菩薩善能摧伏一切異論。」¹⁹此中，「由於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略分二說：一者「約教義教理說」菩薩已發無上菩提心，於一切異論應於得無生法忍，亦即菩薩入初地時通達無生無滅道理，住不退轉。如《瑜伽論·攝抉擇分》云：「經中說無生法忍，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本性無生忍、自然無生忍、煩惱苦垢無生忍。」²⁰依此說住不退轉地菩薩由三自性得三種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觀遍計所執性人法二相體性本空寂，認知本性無生。（二）自然無生忍。觀依他起性諸法觀待因緣而生，非自然生，認知諸法非自然而生。（三）煩惱苦惑無生忍。即諸法實性知真如法性，亦即安住無為與一切雜染法皆不相應，認知本來寂靜，此謂認知三無性之道理。²¹二者「約菩薩戒說」，《菩薩戒本》云：「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²²然此菩薩受學外典，於佛法具足觀察，必須能速受學，且久學佛法令不忘失，得不動智，方得學習其他外典。

引文第六種方便善巧則如前〈戒品〉所述九種相戒。引文「第七如五願中」即前〈菩提分品〉中菩薩所修五種正願，即發心願、受生願、所行願、正願、大願等。引文「後三種」即三乘方便善巧。《瑜伽論》云：

三乘方便善巧，令諸菩薩於諸有情，隨其種性根及勝解，說相稱法說順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7 下。

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1 上。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藏》冊 30，頁 705 上。

²¹ 《金剛般若贊述》下，《大正藏》冊 33，頁 152 下。

²² 《菩薩戒本》，《大正藏》冊 24，頁 1109 上。

引文「隨其種性根及勝解」此中「種性根」是指具無漏善根之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三種性者，此三種根性具有成就菩提之善根，於佛法中修學培植信、戒、聞、捨、慧，或信、進、念、定、慧等三乘種姓善根。「勝解」即對佛法義理之通達勝解。引文所顯三乘方便善巧能作事義，謂諸菩薩於三乘教法了悟真義，令諸菩薩對一切有情隨依所具種性、根性及對正法之勝解，為其宣說契理契機之法教。

第三「饒益於他」。菩薩行依六度、四攝，〈分品〉中強調菩薩依四攝饒益有情，主要在於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法著重於利他行。《瑜伽論》云：

能與一分有情利益，能與一分有情安樂，能與一分所化有情利益安樂。

24

引文中總說與有情利益安樂。窺基《論記》云：「此四攝事，一一皆有利益安樂。」²⁵此略說四攝法中，各有利益安樂行。舉布施而言，菩薩財施能令彼有情引生歡喜等功德，是說為利益。又所現前所得資具物品，令其不缺，使有情身心安樂。由此四攝或利行乃至同事等法，一一法中皆具利益安樂。引文明指「菩薩利行」能惠與一分有情利益、能惠與一分有情安樂、能惠與所化有情利益安樂等三種有情。《批尋記》云：「此中初二有情，但言一分，不言所化，當此說不住種姓有情。」²⁶前二種有情為不住種姓有情，亦即此二種有情本未具有修習出世

²³同註 19。

²⁴《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1 中。

²⁵《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上。

²⁶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57~1558。

間聖道之善根，而能與一分所化有情，乃具足出世間善根，能所教化。如前〈菩薩功德品〉中「五無量」五十五種所調伏界無量，而此所調伏界無量則有種姓諸位差別。²⁷

第四「無倒迴向」整合〈分品〉正修學法中積集所有善根，即前「善修事業」修六波羅蜜。「方便善巧」十種方便及能作五事。「饒益於他」即四攝法，由此三法修習積集善根。以過去、現在、未來皆積極三門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次釋「明攝一切」總說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等四法，為世尊所宣說之佛法，普攝在家、出家菩薩等應精勤修學，當趣向無上菩提。未顯「校量勝劣」彰顯在家、出家菩薩同修此四法，顯其所修優劣差異，略有五種：

(一) 攝受眷屬。引出家菩薩於父母、親眷等，能見執迷於眷屬愛染過患，從迷執中解脫而修學聖道。(二) 遽務憂苦。是出家菩薩能見為攝受奉養父母親眷，為勞務經營種種事業之憂悲苦惱過患，由此過患出離。(三) 鉤鎖梵行。「鉤鎖」即彎曲的鎖鍊，佛法引申為戒律儀。出家菩薩諸行依戒律儀為本，修學正法，清淨三業。(四) 證菩提分法。出家菩薩於六度、四攝、三十七菩提分法，由清淨梵行能速受學通達，隨所加行，能速疾圓滿究竟。(五) 安住律儀。出家菩薩依戒律儀為軌範，身、口、意三業依戒而住，於三業清淨隨所言說諸佛法要，令一切有情眾皆信受奉行。雖在家、出家菩薩同修四法，然由此五種即顯出家菩薩於同修法中，校量勝劣則優於在家菩薩。

〈分品〉由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明確指出在家、出家菩薩雖同修無量善法，然出家菩薩修學聖道由出離心，出離一切親眷、事業……等繫伏，依戒、定、慧修學聖道，於所修安住正法勤學，於此無量善法諸行校量諸家菩薩優於在家菩薩。

²⁷ 《顯揚聖教論》卷 8，《大正藏》冊 31，頁 520 中。

（三）增上意樂品

第二持法瑜伽處共四品，前已說〈相品〉由哀愍、愛語、勇猛、舒手惠施、解甚深義理密義等五相五轉，入菩薩相。〈分品〉以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四法，能速證圓滿菩提果，依此二品所顯六波羅蜜及四攝事，乃為入菩提道之行法，菩薩所起修之行又必由心發起意樂而生起加行。繼〈分品〉後簡明〈增上意樂品〉中七相憐愍、由十五意樂成就十事。《瑜伽論》云：

諸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憐愍，以諸菩薩具憐愍故，名善意樂極善意樂。何等名為七相憐愍？一者無畏憐愍，二者如理憐愍，三者無倦憐愍，四者無求憐愍，五者無染憐愍，六者廣大憐愍，七者平等憐愍。……。

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²⁸

引文「諸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憐愍」乃是諸菩薩見一切有情為愛、見二煩惱所繫伏，故由長時善法所培植悲愍心，生起七種憐愍。由引文七種憐愍是慈悲現象之所顯現，慈悲本具無害害性，真實慈悲以智慧為體。²⁹又憐愍為真實慈悲之體，於佛法能引勝解意樂，諸行與法相應，與無瞋恚并為助伴，而此中剋體還是勝解。引文「善意樂極善意樂」《批尋記》云：「此中意樂，通說勝解行地乃至究竟地，由是差別，名善、極善。」³⁰所顯菩薩修行由凡位進入聖位，即由凡位修行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為人初地前之勝解行地，又復加行，如初地乃至十地（究竟地），言其意樂差別。引文「善意樂」乃指於勝解行地成就四加行。引文「極善意樂」即入聖位乃至究竟位。於此七相憐愍是以對佛法淨信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1 下～552 上。

²⁹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中。

³⁰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59。

起加行修學佛法為先，於法信解通達，印可決定。此中由勝解行地加行，乃至初地（淨勝意樂地）至十地（究竟地），是名為菩薩增上意樂。已說菩薩七相憐愍成就菩薩增上意樂，次明十五種勝意樂。《瑜伽論》云：

如是菩薩增上意樂，當知略說有十五種。何等十五？一最上意樂。二遮止意樂。三波羅蜜多意樂。四真實義意樂。五威力意樂。六利益意樂。七安樂意樂。八解脫意樂。九堅固意樂。十無虛妄意樂。十一不清淨意樂。十二清淨意樂。十三善清淨意樂。十四應調伏意樂。十五俱生意樂。

31

引文中十五種增上意樂，遁倫《論記》云：「十五中前之七種從境為名，次有三種從義為名，後之五種從位受稱。」³²依《論記》釋，前七種從境為名：（一）最上意樂。於佛、法、僧、真實功德為境。（二）遮止意樂。於所受持淨戒律儀。（三）波羅蜜多意樂。於所修六波羅蜜為境。（四）真實義逸樂。於人無我、法無我勝意諸法真如。（五）威力意樂。於俱生威力及不可思議神通威力。（六）利益意樂、（七）安樂意樂，於有情眾以善法、以饒益而授予之。

《論記》釋，三種從義為名，（八）解脫意樂。非由心有愛染，於有情欲與利益安樂。（九）堅固意樂。於諸法如，心專注於第一義諦，心不變易。（十）無虛妄意樂。於大菩提趣證方便，無顛倒智俱行勝解。

《論記》釋，五種從位受稱，（十一）不清淨意樂。即勝解行地（內凡位），即四加行，一切增上意樂。（十二）清淨意樂。指初地至九地，一切增上意樂。（十三）善清淨意樂。唯十地，一切增上意樂。（十四）應調伏意樂。於勝解行地未極清淨意樂，由此觀察思擇，離諸雜染。（十五）俱生意樂。初地、二地於所依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能善安立不退轉。由此十五種意樂，菩薩勝解行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2 上。

³²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中。

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乃至究竟地，於能作十事諸菩薩眾所有意樂能作所作。

何等十事？以十五意樂為依。(一) 依最上意樂。於佛、法、僧，修一切菩提資糧最勝供養。(二) 依遮止意樂。嚴持淨戒，若遇命難因緣，於正念中不意思惟毀壞所受戒法，或有所犯，當即懺悔滅除。(三) 依波羅蜜多意樂。於諸正法精勤修學，於六波羅蜜功德，常住最勝不放逸住。(四) 依真實意樂。如〈真實義品〉中廣說。菩薩如實了知生死，常勤修習無雜染心，於世間有情事隨願而行；於生死不以世間無常等行深心厭離，不速疾涅槃。³³ (五) 依威力意樂。能於四正法³⁴攝持聖教，覺受殊勝上妙法味。(六) 依利益、安樂、解脫意樂等三意樂。能於一切饒益有情所作事業精勤修習，而無厭倦。(七) 依堅固意樂。能與種種利益安樂有情事，廣大精進，安住無緩加行、無間斷加行。(八) 依無虛妄意樂。如前波羅蜜多意樂、真實意樂、利益安樂意樂，於無上菩提精勤修習，速證通達，不以少分下劣差別中而生喜足。(九) 依應調伏意樂。遁倫《論記》云：「不清淨意樂是則名為應調伏意樂。」³⁵如此言，應調伏意樂即於勝解行地修四加行而未極清淨，於此未生喜足，精勤加行能引俱生意樂。(十) 依俱生意樂。謂菩薩於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乃至決定地加行，能速證無上菩提，與諸天人作諸義利利益意樂。

〈增上意樂品〉乃是世尊謂諸菩薩眾開示所有一切法增上意樂，為此品十五意樂所攝，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善妙意樂諸菩薩眾，於過去已證、現在應證、未來當證無上菩提，皆由佛所宣說十五種增上意樂而得成就菩提果。因此，世尊勸勉諸菩薩，依此十五種增上意樂，等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四) 住品

³³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7 中。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13：「有四正法攝持聖教，何等為四？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大正藏》冊 30，頁 344 上。

³⁵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中。

以瑜伽行派境、行、果修道關係而言，《瑜伽論·菩薩地》分為四持瑜伽處，初持瑜伽處共十八品，分菩薩所學處、如是學及能修學，論述菩薩觀境所修諸法。第二持隨法瑜伽處共四品，依前初持瑜伽處所觀境起修之為行，〈相品〉〈分品〉、〈增上意樂品〉已廣說菩薩所修之行，而行又必依位。因此，在〈增上意樂品〉後由〈住品〉觀察菩薩修行次第。〈住品〉以菩薩住、如來住合為「十三住」。遁倫《論記》云：

住者何義？即因。十二位能有住有為、無為菩薩住中故名為住。³⁶

引文所顯義「住」為「因」義。」即停留、居住、住處之意。亦分二種能所，由十二住彰顯菩薩一切有為、無為所行之依據，由此名菩薩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十二住等？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如是……，有三種增上慧住，及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³⁷

引文顯菩薩十二種住。最勝子《論記》明四瑜伽與十二住云：「初瑜伽處，明菩薩十二住所行之行法。隨法瑜伽處，明第十三如來住，兼解如來住能行之法。又合菩薩住、如來住十三住為究竟瑜伽。合十三住為其七地，使從種性乃至究竟。」³⁸然而依據《論記》未見最勝子提及第四次第瑜伽處，上文言四瑜伽、十三住、

³⁶ 《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中。

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3 上。

³⁸ 《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84 中。

七地，由表二十七列其關係：³⁹

表二十七：四瑜伽、十三住、七地之能所關係

四 瑜 伽		十 三 住	七 地	能所關係
初瑜伽	1	種姓住	種姓地	所行之法
	2	勝解行住	勝解行地	
	3	極歡喜住	淨勝意樂地	
	4	增上戒住	行正行地	
	5	增上心住		
	6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7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8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9	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決定地	
	10	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11	無礙解住	決定行地	
	12	最上成滿菩薩住	到究竟地	
隨法瑜伽	13	如來住		能行之法
究竟瑜伽	合十三住為七地			

〈菩薩地〉初以〈種姓品〉為首，而菩薩十二住亦以「種姓住」為先，因此「種姓」可標為菩薩起修之重要因緣。如《論釋》云：「一切有情界中有種姓者，各自依乘修出世善，得三乘果，出生死故；無種姓者，依人天乘修世間善，得人天果，脫惡趣故。」⁴⁰又〈種姓品〉將種姓分為「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若略說本性住種姓者，乃無始以來熏修善法，為先天性稟賦。習所成種姓者乃後

³⁹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年11月初版)，頁334。

⁴⁰《瑜伽師地論釋》1卷，《大正藏》冊30，頁883上。

天串習所得。若廣說此二菩薩種姓，依護法《論記》云：

地前雖彼有漏聞熏資導本種增多如薑芽等體，是本有種類，總屬本性住種姓，是則地前無有無漏習種姓體，但從姓種姓生，於初地初念無分別智，此智起已即熏成種方是無漏習種姓體。⁴¹

引文顯，本性住種姓在初地前雖為漏種子，但由聽聞、薰習滋養，能引發自種性功能增長。從行位而言，初地前三十行位未得正性離生，皆為有漏。又依文，習所成種姓由本性住種姓為因緣，於有漏聞熏資導入初地後，無分別智生起即為無漏習種姓體。因此，若依護法看法，習所成種姓者雖為後天熏習，但以本性住種姓本有為因緣，非為新熏，入初地後由無分別智生起，亦即成「別熏成種」。

從三乘種姓差別殊勝而言，前〈種姓品〉菩薩種姓有根勝、行勝、善巧勝、果勝等四種事勝於二乘者。除此，菩薩種姓本具六波羅蜜種姓相，帶有能斷煩惱障、所知障潛在勢力，由斷障而言優於二乘聖者。既具菩薩自種姓然又如何住而次第增上？依《瑜伽論》菩薩住種姓住應具有三相：一者性自仁賢，二者本已具佛法種子，三者性離麤垢無間業。下略述之。一者性自仁賢。《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住種性住？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眾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今〕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⁴²

菩薩住種姓住三相中初性自仁賢。引文「性自仁賢」由過去熏修積集善法種子，使心溫和柔順、純淨潔白，於害害煩惱障等，不令相續，隨起即滅，起賢善

⁴¹ 《瑜伽論記》卷8，《大正藏》冊42，頁486下。

⁴² 《瑜伽師地論》卷47，《大正藏》冊30，頁553上。

心。菩薩種姓者由過去熏修本具潛有斷二障之勢力。引文「性自成就菩薩功德」即菩薩種姓依過去積集修習六波羅蜜善根為依，隨其功德引發廣大勢力，精勤加行能斷二障煩惱，得證無上正等菩提。引文「菩薩所應眾多善法」由菩薩所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波羅蜜等眾多善法，顯菩薩種姓特質中本具六波羅蜜種姓相。「於彼現行亦有顯現」令彼了知真是菩薩。二者已具佛法種子，《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住種性住，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⁴³

引文「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此中「任持」是菩薩從無始世修習六波羅蜜等善法，展轉而來具菩薩種姓。引文「一切佛法種子」即菩薩自種姓堪能證得無上菩提。引文「於自體中於所依中」此中「所依」指自體阿賴耶識中已攝藏一切佛法種子。《批尋記》云：「附在所依，成就十力種性差別。」⁴⁴依《批尋記》所解乃強調菩薩自種姓具能成就無上菩提，不同於聲聞種姓、辟支佛種姓。

三者性離麤垢無間業。《瑜伽論》云：

又諸菩薩住種性住，性離麤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由此纏故，造無間業或斷善根。⁴⁵

引文顯菩薩住種性住，由自種性故心離麤重染污。引文「不能現起上煩惱纏」煩惱由麤細分上、中、下三品，菩薩住種性住離麤重染污煩惱，遁倫《論記》云：

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3 上。

⁴⁴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565。

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3 上～中。

「惡道煩惱麤重，初地時斷。」⁴⁶依修斷而言，初地前，煩惱暫伏但未斷，雖復在凡位流轉，不能現起上品猛利瞋煩惱纏，由此上品煩惱纏為因，能引發造無間輪迴惡業及增長邪見斷修善法根本。⁴⁷惠景《論記》云：

諸菩薩住種姓，性自仁賢成熟乃至眾多善法者成種子也，於彼現行亦顯現者，十信已前在流轉位，由種性力令彼行者，數起福分善，非起解脫分善；若起解脫分善則十信，十信則解行住。⁴⁸

依引文，此段明此住種姓位者，為十信已前為流轉位。《論記·種姓品》護法、護月二論師取無始法爾種即「十信」前。⁴⁹此顯菩薩種姓為無始來修集善法所得福德而來。引文「數起福分善，非起解脫分善」乃住菩薩種姓者受持五戒修十善業，積集世間善法功德而感世間可愛果，或感人天善趣等有漏善根，然雖具有漏善根，尚未發起順解脫分善。引文「若起解脫分善則十信」乃住種姓者因厭離生死，欣求涅槃，為感解脫涅槃果，而修學菩提分法。而發心已則十信，十信則解行住收，⁵⁰修順解脫分及順抉擇分修三賢四善根。也就是，從初發心進入十信即為「資糧位」，由此起勝解行，以思擇力抉擇諸法要義，以引後修順抉擇分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諸行一切皆勝解行住。若依《論記》所云「十信為解行所收」，依修道五位而言，解行住乃修順解脫分法亦即為資糧位，依此而言，《瑜伽論·菩薩地》所顯修道次第之資糧位，十住、十行、十迴向，將資糧位中十信位隱攝於十住位而彰顯其義，而立種姓住。然依不同部派而言，對十信定位亦有所不同。

⁴⁶《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89 上。

⁴⁷《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4 上。

⁴⁸《瑜伽論記》卷 11，《大正藏》冊 42，頁 563 下。

⁴⁹《瑜伽論記》卷 8，《大正藏》冊 42，頁 485 中。

⁵⁰同註 48。

〈菩薩地・住品〉以十二住為主軸，論述菩薩修行由「種姓住」至「最上菩薩住」之修行內容及所修成就，依修道行位而言，極歡喜住至最上菩薩住正好對應《佛說十地經》的十地，論及修道關係〈住品〉十三住與菩薩十地又密不可分。對於十三住與十地、十波羅蜜關係及其修行內容、成就與修道五位關係，略述如下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十三住與十地、十波羅蜜關係表

十 三 住		菩 薩 十 地		十 波 羅 蜜	修 行 德 目	十 一 清 淨	修 行 成 就	修 道 五 位	修 行 方 式	修 行 層 次
1	種姓住	外 凡			自種善性	種姓清淨	五戒十善世間善法	資糧位	自然顯現	凡 位
2	勝解行住	內 凡			由思擇引後修作	信勝清淨	聞思二慧	加行位	意識為先	聖 位
3	極歡喜住	1	歡喜地	布施波羅蜜	發菩提願求	淨勝意樂	淨勝意樂	見道位		
4	增上戒住	2	離垢地	持戒波羅蜜	圓滿十善，性戒現前	增上戒淨	戒行增上	修道位		
5	增上心住	3	發光地	忍辱波羅蜜	觀所聞法，修習靜慮	增上心淨	入法實相願力增上			
6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4	焰慧地	精進波羅蜜	三十七菩提分法	無顛倒智，發起清淨	趣入正道			
7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5	離勝地	禪波羅蜜	四諦為緣，化導有情		通達世學			
8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6	現前地	般若波羅蜜	十二緣起		修三解脱門，信受法教			
9	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7	遠行地	方便波羅蜜	有相加行	有加加行，圓滿清淨	入一切法第一義智			
10	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8	不動地	願波羅蜜	無相任運	神智神通，引發清淨	證無生法忍	任運而行		
11	無礙解住	9	善慧地	力波羅蜜	說法	能正為他宣說法義，無礙清淨	得陀羅尼，說法自在			
12	最上成滿菩薩住	10	法雲地	智波羅蜜	灌頂	入一切種、一切所知，妙智清淨	首楞嚴三昧			
13	如來住					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并諸習氣，究竟清淨		究竟位		

〈住品〉至如來住共列十三住，然菩薩修行不離波羅蜜行，依上圖所列菩薩修行內涵、成就等列於前十二住。依〈十地品〉中菩薩十地相當於「十三住」中第三住至第十二住，種姓住與勝解行住則可說是菩薩修行入初地之前的前加行階段。從修道五位而言，從種姓住修習五戒十善世間善法，乃至修戒、定、慧、三十七菩提分、四諦、十二因緣等為基礎，從資糧位、加行位次第而上。日本學者神林隆淨言：「十三住本來是以聲聞行位為基本的標準，再把〈十地品〉的思想添加上去而構成的。」¹從修行次第而言，菩薩住與聲聞住所修極為相似，然最大差異點在於：一、增上慧學不同。聲聞乘之增上慧學強調對四聖諦之如實知見；菩薩乘之增上慧學須通過三十七菩提分法、四諦、十二緣起法之觀照，能以「四種真實」徹見「離言自性」知諸法實相。²二、所證不同。菩薩乘發菩提心具廣大誓願，修菩薩行廣度有情，經三大阿僧祇劫可證十地乃至加行成就如來住；聲聞乘修四諦法，斷見思二惑，唯證阿羅漢。

「勝解行住」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以意識為導之加行階段。「勝解行住」以思擇力抉擇諸法要，以引後修，或「極歡喜住」廣發十種大願，³「增上戒住」、「增上心住」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修戒、定、慧、三十七菩提分法、四諦、十二緣起法，乃至得十種妙方便慧，⁴皆因三業之所造作而精勤修行，「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捨一切加行功用，任運自在成就最上成滿菩薩住。

「種姓」在《瑜伽論》修道行位中占有一席之地，尤其在〈菩薩地〉中可說是立論的基礎，初始〈種姓品〉起即緊扣種姓論述修行德目……等，然諸經論論及修道行位多重論述初地至十地行位，而初地前之種姓住、勝解行住在《瑜伽論·菩薩地》有所論述，雖菩薩本性住種姓住隱而未發，位於十信前流轉位，然若無菩薩住種姓住之萌芽，顯菩薩特質，由性自賢仁數起順福分善，修順解脫分、順抉擇分入淨勝意樂，如是修道中唯有自乘種姓方能成就。日本學者神林隆淨云：

「菩薩十二住各各行位不外是菩薩種姓的擴充，把種姓住菩薩修行而體得正法的過程區別為十二部分，即菩薩的十二住。十二住不是各各獨立存在的，……」⁵《瑜伽論》以「種姓」作為修行的基礎，菩薩歷三大阿僧祇劫成佛前之修行皆為種

¹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年11月初版），頁332。

²滿記，〈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知修行結構論〉，《普門學報》第14期，2003年3月。

³《瑜伽師地論》卷47，《大正藏》冊30，頁555中。

⁴《瑜伽師地論》卷47，《大正藏》冊30，頁559下。

⁵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年11月初版），頁425。

姓之延續；種性累積無始世之修行資糧，依附阿賴耶識中，成為未來世修道之基礎。因此，「種姓」儼然成為《瑜伽論》探討修道行位之重要因緣。

（五）生品

《瑜伽論》分判四持瑜伽處，自〈生品〉、〈攝受品〉、〈地品〉、〈行品〉、〈建立品〉，由此五品建立持究竟瑜伽處。〈生品〉隨前二瑜伽處所修所行菩薩悟無生以菩提大悲願力，還入有情界攝受一切眾生，令彼等常得值遇諸佛菩薩。〈生品〉要義略分為五：一除災生，二隨類生，三大勢生，四增上生，五最後生。下略述之。

一者除災生。菩薩見有情饑饉災厄、疾疫病苦、戰爭逼惱、相互諍訟、惡王非理治罰，逼迫惱亂等諸苦現前，菩薩以大誓願力得自在力，令彼諸有情滅除苦厄怨懟。又若諸有情起不正見，造諸惡業，於任一天處（如帝釋天、兜率陀天……），深生信解，菩薩哀愍，由大誓願力得自在力，上生彼天處，方便善巧斷彼有情邪見惡行。⁶

二者隨類生。「類」謂有情類，（1）傍生類：天、龍、阿修羅、畜生等類。（2）邪見婆羅門。（3）樂行惡行類，如魔眾類等。（4）喜樂邪命類，如不行十善業類。

（5）耽染諸欲有愛信解類。為斷除諸彼類有情，菩薩隨大誓願力生彼有情同分類中為上首，以善巧方便化導，彼有情若行不善業行，菩薩不隨彼諸行，如是菩薩於諸惡行有情，不與同事現不同分，為說正法，方便善巧除彼有情過失。⁷三者大勢生，《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大勢生？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⁸

引文「稟性」即天生。謂菩薩由無始來行諸善業而與生俱來，所感果報。所謂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貴等異熟果報。成就此諸異熟因，如《自他利品》云：「壽量具足因：遠離一切傷害意樂。形色具足因：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族姓

⁶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2 下～563 上。

⁷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上。

⁸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中。

具足：於諸眾生遠離憍慢。自在具足因：於滋生資具有所匱乏，隨欲惠施。大勢具足因：攝持當來種種功德，發弘誓願，供養三寶及諸尊長。」諸菩薩無始於諸因修習所得異熟果。「壽量具足果：能於常時修習諸善品，依自他二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形色具足果：菩薩行色端嚴令一切有情愛樂，咸共歸仰，凡所有發言無不信受。族姓具足果：大眾尊敬供養讚嘆，於一切事、一切時勸諸有情精勤修學，凡所發言，一切有情無不聽用。自在具足果：能以布施攝諸有情修學正法速令成熟。大勢具足：於諸有情種種事業皆能營助，施布恩德，於彼有情知恩故咸來歸敬供養，所出言教速即隨轉，恭敬信用。」⁹諸菩薩於無始世所修積集善業，隨願隨力得大自在力，於有情類中感得殊勝異熟果。

四者增上生，如前〈住品〉菩薩自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住，菩薩由清淨無漏業，差別受生，感得殊勝境界。五者最後生，諸菩薩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於現法中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示現成就無上菩提，廣度一切有情、宣說佛法，以三乘道化導一切有情令離苦得樂。《瑜伽論》云：

若諸菩薩於去、來、今，清淨仁賢妙善生處，曾、當、現生，一切皆此五生所攝，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止，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¹⁰

引文略分二：初約諸菩薩過去、未來、現在三世皆由身、口、意三業清淨，仁善賢德而受生妙好善處，化導一切諸有情類，此諸菩薩在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世間受生因皆由除災生、隨類生、大勢生、增上生、最後生等所攝持。二約有智菩薩所受此五生為證無上正等菩提須知所依。引文「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依據《論記》云：

唯除凡地菩薩受生，此取有智菩薩為五生者。有二釋：一云，唯取入於十信已上乃至十地為此五生，不取十信已前外凡種姓菩薩所受生也。二

⁹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84 中～485 中。

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中。

釋，唯取大地有智菩薩為物受生，不取地前凡地菩薩，……。¹¹

引文「有智菩薩為五生」有二釋。一云，「唯取十信已上……不取十信已前外凡種姓菩薩」。《論記》第一重解釋，所指有菩薩為已發心種姓菩薩，由十信資糧位至究竟位，此不攝受未發心於流轉位之種姓菩薩。第二重解釋，已入初地菩薩有智菩薩，不攝受地前凡地菩薩。此指「有智菩薩」指入初地斷離能所差別相，得平等無分別智菩薩。依據此二重解釋對照〈生品〉，此云「有智菩薩」應所指為第二重解釋，如「增上住」¹²及〈住品〉「菩薩自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住，菩薩由清淨無漏業，差別受生，感得殊勝境界。」

（六）攝受品

前〈生品〉有五種生，顯明菩薩依此五生利益眾生諸行。〈攝受品〉以六種攝受能起作一切化導饒益有情諸事。《瑜伽論》云：

於一切住菩薩中，當知略有六種於諸有情無倒攝受。何等為六？一者頓普攝受。二者增上攝受。三者攝取攝受。四者長時攝受。五者短時攝受。六者最後攝受。¹³

〈攝受品〉初顯菩薩饒益有情無倒攝受中攝受六種。然於無倒攝受中對此饒益有情菩薩之定位，如引文「一切住菩薩」，此一切住菩薩乃指已證四善根中忍位之無生忍，加行於初地入見道位，能緣諸法真如性離虛妄分別性，對諸法真如性如實了知。亦即此一切住菩薩如〈地品〉十三住建立七地中「勝解行地」¹⁴，已入初歡喜住菩薩。

又一切住菩薩於無倒攝受中以六種攝受饒益有情：引文，「一者頓普攝受」言諸菩薩了知第一義諦初發勝義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界皆為親眷。隨所思惟，隨能隨力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

¹¹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0 中。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48：「云何菩薩增上生？謂諸菩薩始從第一極歡喜住，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如前所說差別受生，今於此中名增上生。」《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中。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中。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4 下～上。

引文「二者增上攝受」諸菩薩無始所植善根，於五種受生中或為家主，或為國王。《瑜伽論》：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菩薩如是發起增上攝受想已，於所攝受隨攝受儀、隨菩薩儀業用而轉。¹⁵

引文「隨所攝受儀、隨菩薩儀」依據《批尋記》云：「作諸饒益，名隨攝受儀，作諸義利，名菩薩儀。」¹⁶隨所攝受儀即菩薩隨菩提心、慈悲心所作饒益由情諸行。引文「隨菩薩儀」謂此菩薩依教義教理隨菩薩法，攝受益利有情。此一切住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親眷、童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屬眾官、臣民，發起增上意樂想，隨菩提心、慈悲心及一切菩薩法化導義利有情，隨業用而轉。

引文「三者攝取攝受」略說菩薩由二因緣攝受徒眾。一者，菩薩以無貪愛、憎怨雜染心攝受徒眾。二者，於十二分教修習所得義利，如戒、定、慧、乃至菩薩法藏，以正教授教誡修習之。於初因緣無雜染攝，《瑜伽論》云：「菩薩於一切應攝受徒眾，心行平等，不故偏私，不於彼諸有情慳吝正法不為正說，不於彼眾希求承事恭敬供養，或於「彼別供事行」¹⁷為欲令有情增長福德資糧，亦不遮止。」¹⁸於次因緣，於彼眾正攝受於諸法義利正修習，「若於諸法勝義未解者，開示令彼信解悟入。以悟入者，轉令其心明淨安住。生諸疑惑者，隨即為彼除斷令其如理作義。若起惡作者，善巧為其開解。於諸法甚深義句，於時時間正為開彰顯明，於彼違犯隨應正舉，呵責、擯罰。若於彼形色、憶念、精進、智慧下劣，皆為攝受，如其所宜為說正法，令生歡喜心無厭倦。或於彼戒行終無減劣，戒見、軌則、正命清淨圓滿……。」¹⁹

六種攝受後三者，謂長時、短時、最後攝受。引文「長時攝受」於初學聖法

¹⁵《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3 下。

¹⁶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619。

¹⁷《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藏》冊 30，頁 497 下。

¹⁸《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4 上。

¹⁹同註 16。

住下品有情，乃經長時修習方得聖道。「短時修習」於住中品成熟有情，不需經久時堪得清淨，方得聖道。「最後攝受」於住上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或於此生即得清淨入於聖道。又菩薩於六種攝受，為饒益有情常遭遇十二種艱難事，亦以十二種善巧對治。如表二十九：²⁰

表二十九：六種攝受有情引十二艱難及對治法

十二種艱難		十二種對治
1	多安住違犯者，若罰若捨。	於諸艱難事，觀其輕重，如其所應善巧方便。
2	為調伏故，方便現辛楚加行，防自意樂不生煩惱。	於其中審揀擇補特伽羅。
3	現可施物尠少，現求者其數彌多	於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
4	眾多事業並現在前，同時請供為助伴	發正願
5	居放逸處，令心調善。	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
6	常求遍作利有情事，於此無力無能。	於其中安住其心。
7	於愚痴諂詐剛強有情所，若為說法、若復棄捨。	猛利思擇
8	於生死見大過失，終不棄捨有情。	不生厭倦
9	未證清淨增上意樂，多分恐失念命終	能自安忍
10	未證增上意樂，彼求乞最勝可愛物。	或於其中而行放捨
11	種種異見、勝解有情，若別教誨、若總棄捨	發勤精進，熾然無懈。
12	常行最不放逸行，而不應斷諸結使。	能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

十二艱難初二艱難，是菩薩正御徒眾所遭遇艱難事，圖表 29：(5) 居放逸處依《瑜伽論》有三種處所令心調善，一、居放逸處。指生大長者、大富貴家，由財寶資具具足。二、住可愛定。即樂著於四禪八定禪悅中。三、生天上樂世界中。樂生於欲界天中，受天福故。此略舉菩薩居放逸處等三種艱難事。圖表 29：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4 中

(9)、(10)乃菩薩自未證無分別智所遭艱難事，此中「多分恐失念命終」如〈住品〉勝解行住菩薩於三處有忘失念：一、於五欲可意不可意境界中，或一時其心顛倒，未能明靜而住，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生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²¹菩薩於十二艱難事，於正對治方便善巧，雖遇諸難事，菩薩心無怯弱，自正能免諸艱難事。

(七) 地品

〈地品〉依十三住建立七種地，前〈住品〉中已略述七種地之位次乃至修行德目、修行成就及修行方式，〈地品〉中不另贅述。然此品再咐囑已發心住勝解行菩薩隨入淨勝意樂地，於菩薩法加行超越諸惡趣。又如何超越諸惡趣？

〈地品〉中先明修習，調修哀愍、得悲意樂、心發正願，後明超越。依《瑜伽論》云：「依止世間清淨靜慮，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如〈供養親近無量品〉中菩薩觀有情類一百一十種苦，修悲無量。」²²〈地品〉以有情類一百一十種苦為因緣，修習哀愍，依此為緣，菩薩於有情世界諸苦境界修習，於有情哀愍故，得哀愍意樂，又除滅有情諸苦，得悲意樂。由此因緣，菩薩為利益惡趣有情，為除一切有情苦，誓願住惡趣如己舍宅，一切有情惡趣業悉願代彼諸有情領受異熟果，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善常現行，心發正願。²³

次明超越惡趣，《瑜伽論》云：

彼由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由此斷故，菩薩不久獲得轉依，於諸惡趣所有惡業畢竟不作，於諸惡趣決定不往；齊此菩薩說名超過一切惡趣，亦名超過勝解行地，亦名已入淨勝意樂地。²⁴

引文顯義，此菩薩已發心住勝解行住，由修習世間靜慮及修悲無量，斷一切麤重煩惱。引文「於自所依」為色受想行識。即於所依色受想行識中，一切惡趣

²¹《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4 上。

²²《瑜伽師地論》卷 44，《大正藏》冊 30，頁 536 上。

²³《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5 上。

²⁴同註 21。

鹿重煩惱皆已除滅，由此斷故，菩薩於諸惡業畢竟不作，亦不受惡趣異熟果。因此，菩薩由修習哀愍、得悲意樂、心發正願、斷一切惡趣鹿重煩惱、畢竟不作惡業、不住惡趣，名超過一切惡趣，超過勝解行地，已入淨勝意樂地。

〈地品〉依十三住建立七地，〈住品〉中修治信等能清淨修治初歡喜住乃至住十地之十種法。然〈地品〉中亦以此十法能清淨修治諸地，謂淨信、悲愍、慈心、惠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善知世間、深生慚愧、堅力持性、供養如來等十法，及修行德目，如表三十：

表三十：修治十法所顯清淨

淨修治地十法			所顯清淨
1	淨信	於大菩提先深淨信	意樂清淨
2	悲愍	於有苦諸有情類發起悲愍	
3	慈心	由悲愍故，如是誓願，拔濟有情令其安樂	
4	惠捨	起慈心已，一切能捨	加行清淨
5	無厭倦	無顧戀已，為彼第一義諦精勤加行	
6	善知諸論	無厭倦已，善知諸論	
7	善知世間	善知論已，隨世間轉，即如是知	
8	深生慚愧	知世間已，若自煩惱率爾現起，深生慚愧	
9	堅力持性	生慚愧已，不隨煩惱自在而行	
10	供養如來	於正加行能無退轉，於如來奉妙正行供養等	

雖二品同為十法，然所修治〈住品〉惟指初歡喜住以上。〈地品〉則偏說地前，此約種姓地及勝解行地而論，亦即顯菩薩意樂清淨及加行清淨。由上圖，淨信、悲愍、慈心，顯菩薩「心」之意樂清淨，後惠捨乃至供養如等，顯菩薩「行」之意樂清淨。

(八) 行品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分為五品，〈生品〉、〈攝受品〉、〈生品〉辨明菩薩自分行，

即菩薩依菩薩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第四品〈行品〉辨明勝進行，明菩薩依地起行。〈行品〉辯明菩薩由勝解行地發起菩提心，修學聖道乃至究竟地，於一切地中有波羅蜜多行、菩提分法行、神通行、成熟有情行等四種菩薩勝進行，雖言菩薩四種勝行，然偏解波羅蜜多行。〈行品〉波羅蜜多行除前〈施品〉至〈慧品〉已論六波羅蜜多，今明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多，如是十波羅蜜，總名波羅蜜多行。依《瑜伽論》所云方便、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多，其涵義於前六度中已略述，「方便波羅蜜」十二行相方便善巧，如〈菩提分品〉云：「菩薩方便善巧，依內修證一切善法、依外成熟有情各有六種，總為十二種方便善巧。」「願波羅蜜多」五大願，亦於〈菩提分品〉云：「菩薩所修正願有五種：發心願、受生願、所行願、正願、大願。」「力波羅蜜多」謂所有十力加行清淨，如〈力種姓品〉云：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己，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得增長。……。菩薩於是內明所顯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己，精勤修習，令其自業智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得增長。²⁵

菩薩於佛法所顯因果相道理（如善惡業報）如實了知，精勤修習。引文「令處非處智力」即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簡而言之，因果智力及種性，漸得清淨、增長。引文「於是內明所顯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己」此顯業智力，由已作不失，隨得業力，不造作不得果報，如實了知己，精勤修習令自業智力、種姓漸得清淨、增長。此顯力波羅蜜。

「智波羅蜜多」謂通達一切法皆假名安立。如前〈功德品〉已述：「法、諦、理、乘等四種施設建立，唯有佛及諸菩薩能正施設，非餘一切天、人、沙門、婆羅門。」又智波羅蜜有二種差別，《瑜伽論》云：

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²⁶

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2 中。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5 下。

智波羅蜜二種差別：一者能緣勝義無分別轉的清靜妙慧，是名慧波羅蜜。二者能緣世俗諦之智慧是有分別，然無結使染污亦為清淨妙智。此二種差別，慧波羅蜜證根本無分別智，²⁷智波羅蜜則證後得智。²⁸

次辯、菩提分法行，四念處等所有一切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種尋思、四如實智，總名菩薩菩提分法。²⁹「菩提」分三種菩提，聲聞菩提、辟之佛菩提、佛菩提，此約具佛菩提種姓說，三十七菩提分法通三乘皆能修。四尋思觀（名、事、自性、差別）、四如實智（由四尋思觀所引發四種正智）³⁰為大乘佛法所修，如前〈真實義品〉已述。

三辯、神通行，如前〈威力品〉所述六種神通威力，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六種神通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四尋思、四如實智成就，此中前五神通凡夫有，惟漏盡智作證通為聖者有。

四辯、成熟有情行，如前〈菩薩功德品〉菩薩於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其中即攝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及〈成熟品〉中所說一切成熟有情。如是四種菩薩妙行，普攝一切菩薩所行善行。

菩薩所行十法由施波羅蜜乃至智波羅蜜，經三大阿僧祇劫長時修習，於彼一波羅蜜多自性體清淨殊勝，方得圓滿得證十波羅蜜功德，能得最極菩提果。是故應知，波羅蜜多「由對治」、「由生起」、「由異熟果」，三種因緣次第建立。

初明，由對治次第建立。舉慳吝、惡行、於有情怨恨逼惱、懈怠、散亂、闇鈍愚痴等六法能障菩提；此中「惡行」所指行十不善業，「懈怠」是對聖法教不精勤修學。有此六法障礙有情得三乘菩提果，此六種障礙法，由對治建立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多。約能所言，六種障礙菩提法是所對

²⁷根本智：梵語 *mūlajñā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妙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佛光大辭典》光碟第二版。

²⁸後得智：梵語 *prstha-labdha-jñāna*。又作無分別後智、後得無分別智。無分別智之一。與「根本無分別智」（根本智）相對。即根本無分別智後所得之智。蓋此智乃根本智所引，能了達依他如幻之境，故稱如量智、權智、俗智。又根本智為非能分別、非所分別，此智則為所分別、能分別。於十波羅蜜中，與後之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相配。《佛光大辭典》光碟第二版。

²⁹《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6 上。

³⁰《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90 中。

治，六波羅蜜法是能對治。餘四波羅蜜為此六波羅蜜所攝。遁倫《論記》云：「六波羅蜜多等者，其方便、願、力、智等四波羅蜜，是前六波羅蜜之助伴。」³¹

次明，由生起次第建立。由菩薩捨財棄家，受持淨戒，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是成就戒波羅蜜。忍諸惡惱、不惱害有情類，受持清淨戒律儀當應修習忍辱波羅蜜。守持清淨不違律儀，長時精勤修習善品業不散亂、不間斷，由精進波羅蜜。守持清淨律儀，止觀加行故離諸放逸，於所緣中令心專注，禪定波羅蜜。如實了知一切所知境界，成就般若波羅蜜。

終解，由異熟果次第建立。依《瑜伽論》分二：外事圓滿、內事圓滿。「外事圓滿」菩薩於現法中，精勤修習布施波羅蜜等善法，拔濟化導有情，由是因緣，於未來生獲得種種珍寶財物，應知此為布施波羅蜜因力所成。「內事圓滿」獲得五種自體圓滿，是其餘五波羅蜜所作。《瑜伽論》云：

云何內五自體圓滿？謂善趣攝，若天若人，於餘有情壽等殊勝。當知是名第一圓滿。³²

第一內事圓滿，菩薩當來受生處，為善趣攝，受生善趣或天界、或人間，菩薩所受生善趣對比其餘有情。引文「壽等殊勝」菩薩比有情類之壽命長，何以故？菩薩離十不善業，由不殺生等得天福德，若生人中，離殺生故，必得長壽。³³離十不善業即為守護根門，不違律儀。「持戒波羅蜜」成就第一內事圓滿。

第二內事圓滿，解菩薩本具有無始劫所修所積集福德，於善法精勤加行常無勞倦，由忍辱波羅蜜生起，堪忍他人惱害，不惱害他人。第三內事圓滿，菩薩俱生普於一切所作事業，顯過去修習精進波羅蜜等流果，堅固勇猛，不退菩提。第四內事圓滿，顯菩薩禪定波羅蜜現前。《瑜伽論》云：

若有俱生性薄塵穢，於其自心能自在轉，心有堪能於一切義速證通慧；

³¹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1 中。

³²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6 中。

³³ 《雜阿含經》卷 37：「若離殺生修習多修習，得生天上；若生人中，必得長壽。」《大正藏》冊 2，頁 274 中。

當知是名第四圓滿。³⁴

引文「於其自心能自在轉」菩薩本性煩惱雜染微薄，離於五欲，於過去修習善法與禪定波羅蜜相應，心得自在轉，堪能於一切佛法甚深義，速證通達無礙智。

第五內事圓滿，菩薩修習禪定波羅蜜通達無礙智慧，本性俱生無礙智慧於一切義理反應敏捷，通達無礙。³⁵如是由對治、由生起、由異熟果是六波羅蜜次第生起因緣。《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³⁶戒、定、慧三無漏學為修學佛法，斷除煩惱之根本，通於三乘；又此三無漏學普攝菩薩道六波羅蜜。《瑜伽論》云：

由前四種波羅蜜多資糧、自性、眷屬、守護，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戒學。由其靜慮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心學。由其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慧學。³⁷

依引文菩薩圓滿增上戒學，依施、戒、忍、精進波羅蜜資糧、自性、眷屬、守護。遁倫《論記》云：「前四為戒學，施為戒資糧，戒為其自性、忍為眷屬、精進為守護，後二心為心、慧可解。」³⁸增上戒學以本性自心守持淨戒為根本，由布施波羅蜜積集福德為戒波羅蜜資糧。以堪忍一切苦，不惱害他人，忍辱波羅蜜堪能守持淨戒，故為戒波羅蜜眷屬。精進波羅蜜為戒的守護，於諸行中清淨戒律儀為本，精勤守持不違犯，故能守護，又精進三學攝，遍策三學。由靜慮波羅蜜修習四尋思、四如實智……等止觀，圓滿增上心學，由清淨律儀，止觀雙運了達第一義諦，成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增上慧學。

菩薩圓滿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有四種所應作事，普攝一切所作。一者為證菩提修諸善行。菩薩為證無上證等菩提廣修六波羅蜜、十波羅蜜等菩薩法藏。二者由此為先達真實義。由先成就諸波羅蜜，方達真實第一義諦。三者圓證威力。了達第一義諦成就三無漏學，具神通變化威力。四者成熟有情。菩薩成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藏》冊 30，頁 490 中。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6 中。

³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正藏》冊 19，頁 131 下。

³⁷ 同註 35。

³⁸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2 上。

就前三種事，廣度眾生，成熟有情一切善根。由此四行即說「為證菩提修諸善行」是為波羅蜜多行。「由此先達真實義」行三十七菩提分法，證見第一義諦。「圓證威力」即菩薩神通行。「成熟有情」菩薩成就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化導眾生成熟有情善根福德。

（九）建立品

持究竟瑜伽處〈生品〉受五種生，於受生處常得遇諸佛化導。〈攝受品〉無倒攝受一切有情，並作一切饒益有情事。〈地品〉論得蒙諸佛無倒教授，任持正法善品，領受殊勝證得分位，能正安住。〈行品〉由四行、四應作，於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昇進，無相任運乃至究竟地。四品所明義理由菩薩諸行論因亦論果，然未達究竟地，故偏多分辨明「因」。〈建立品〉以因辯果，論一百四十不共佛法辨明佛地功德。《瑜伽論》云：

依如來住，及依如來到究竟地，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³⁹

引文總論世尊有一百四十不共佛法，顯佛地功德。引文「依如來」即「十三住」之最後如來住。引文「依如來到究竟地」對照十三住與七地關係，此究竟地亦包含十三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由如來住及究竟地二位次，顯佛所具一百四十不共佛法功德。從因論果，由四行能感諸相及諸隨好，如前〈分品〉云：「菩薩精勤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導迴向等四行，能速證無上證等菩提。」《瑜伽論》云：

如是諸相及諸隨好，若諸菩薩始入淨勝意樂地時，已得異熟；從此已上，諸相隨好，展轉獲得殊勝清淨。⁴⁰

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6 下。

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7 上。

引文義顯，菩薩從初地以上即得種種相好而漸漸增勝。引文「已得異熟」解佛諸相及隨好。菩薩於勝解行地勤修諸行，了達第一義諦理，得根本智，發無上菩提心修波羅蜜行，初獲初地諸相及隨好異熟果。遁倫《論記》云：「若對種姓地唯有種子依身，種子即阿賴耶識依身而住。在解行地始從修波羅蜜行能得諸相及隨好等方便之因。若在淨勝意樂地入聖者位時，方得果報，諸上地名為清淨。若於餘地加行波羅蜜行，諸相隨好展轉獲得殊勝清淨。」⁴¹此乃論相好業因。又云：「修證位地即有五位：一種姓地。菩薩唯有相好之無漏種子，如前云「種子即阿賴耶是依身而住，而此為無漏種子。二勝解行地。十住位以降由思擇引後修作，學作止觀禪定為能得無漏之方便。三增上意樂地。現起無漏重薰有漏，感得殊勝異熟相。四上地轉勝。二地乃至究竟地諸相好展轉增上殊勝。五佛地無上。如是諸相與餘功德所依能任持，由極殊勝令身端嚴惟在佛地。」⁴²《瑜伽論》云：

當知，乃至坐菩提座，方乃證得其餘所有四一切種妙清淨等不共佛法，善淨圓滿。⁴³

引文「四一切種妙清淨」遁倫《論記》解，有四種一切清淨：（一）所依清淨。「一切煩惱品羶重并諸習氣永滅」煩惱品羶重依《俱舍論》所分別，即愛、見煩惱品為染污。⁴⁴「并諸習氣永滅」謂染污所感異熟習氣永滅，此約受用身。又「於自體住、捨中自在而轉」此約變化身，即斷煩惱、所知二障任運自在轉。⁴⁵如《雜集論》云：由所依清淨，取生有隨其樂欲。……，或捨壽行，或隨法自在而轉，或於止觀禪定自在而轉，或復任持諸佛正法。此中顯示由所依清淨隨其所樂於所依身取住捨自在。」⁴⁶

（二）所緣清淨。「於種種若化、若變，若所顯現，一切所緣皆自在轉。」⁴⁷若化、若變如〈威力品〉諸佛菩薩神境智通品類差別，所緣境界。「若所顯現」即神境智通所顯現境界，一切皆自在轉。《瑜伽論》云：

⁴¹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2 中。

⁴²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2 下。

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7 上。

⁴⁴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大正藏》冊 29，頁 322 下。

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6 下。

⁴⁶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4，《大正藏》冊 31，頁 762 下。

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8 下。

云何一切種心清淨？謂如前說一切心麤重永滅離故；又於心中一切種善根皆積集故；是名一切種心清淨。⁴⁸

（三）心清淨。即引文「一切心麤重永滅離」所指心麤重，如前所述染污煩惱，即煩惱障、所知障習氣、所知障種子而言。引文「永滅離」謂斷煩惱因。此明「定清淨」，經止觀修習，任持正法，令一切煩惱永滅，由心麤重煩惱滅盡，入決定行地，住於無礙。引文「一切善根皆積集故」菩薩經三大阿僧祇劫修六波羅蜜所積集善根，唯佛成就諸相及隨好，於甚深禪定善根積集，一切無礙自在。

（四）智清淨。即轉識成智，唯有佛所成就之四種智慧，成所作智（轉前五識）、妙觀察智（轉第六識）、平等性智（轉第七識）、大圓境智（轉第八識）。《瑜伽論》云：

如來十力所有自性應當了知；所有分別應當了知；所有不共應當了知；所有平等應當了知；所有作業應當了知；所有次第應當了知；所有差別應當了知，由是七相應知如來十力略義。⁴⁹

十力乃指佛所具足十種智慧，亦稱如來十力(Daśa-tathāgata-balāni)，《論記》云：「以緣十種境即名十力。」⁵⁰又唯佛十力證得諸法實相所得智慧。如來十力釋義如《佛說佛十力經》言。引文七相略說十力。

（一）十力自性以信、進、念、定、慧五根為自性，又十力以慧為體性。約修道增上根而言，此為二十二增上根中五善根。〈攝抉擇分〉云：「以正行增上及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建立五根，此五善根成就能生善趣，以證沙門果增上建立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又云：「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⁵¹此三無漏根體性即意根、五善根、樂、喜、捨受根。依聲聞乘而言「未知欲知根」乃於加行道及於見道十五心中，於先

⁴⁸ 《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藏》冊 30，頁 568 下。

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1 上。

⁵⁰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3 上。

⁵¹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藏》冊 30，頁 641 下。

所未知四諦理加行勤修諸諦現觀。「已知根」從見道第十六心以上乃至八地，在有學道中所有諸根，作斷障增上加行，通達四諦十六行相。「具知根」即無學道中作現法樂住增上所有諸根，即阿羅漢等所有之信等九根，應知已知，具有其知，所應學無故。⁵²若依〈攝抉擇分〉無漏三根以二十二根中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九根為體性，就聲聞聖者而言，阿羅漢以具知根即圓滿；若約佛十力，具知根須到佛位方為現法圓滿成就無上菩提。

(二) 十力分別。分三種：一者約時間分別。佛了知過去、未來及現在一切諸法，隨其因緣，佛能悟入。二者約品類分別。一切有為法諸事之自相、共相，隨其因緣，佛之十力皆能悟入。三者相續分別。約有情界身心變化相續不斷，由一切有情身、口、意所行一切有為法各各差別不同，隨其因緣，以佛十力皆能悟入。⁵³ (三) 十力不共。佛十種智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二乘。(四) 十力平等。諸佛所成就圓滿菩提等無差別；又依如來十力展轉差別，諸佛餘力安住有別。譬如，佛若多住處非處智力，其餘諸佛或住自業智力、或住遍趣行智力、或住宿住隨念智力，或多住其餘智力，於所安住有別。

(五) 十力作業。由如來具處非處智力乃至漏盡智力等，論佛具十種智力之作用。譬如，如來於一切種因緣果報，行善得善業，造惡得受樂報，如是等種種遍悉了知，具處非處智力。論其作用，如來如實知因、如實知果，及降伏種種由邪見所起惡因諍論。又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變現三種神變，無導教授化導有情。⁵⁴ 一者神境神變。六種神通之神足通，是現神足神變降伏不信，令諸有情於正法生起淨信。二者記說神變，即他心通。記說有情或善或惡心念，令諸有情類其降伏憍慢。三者教誡神變，即漏盡通。自證漏盡復為諸有情隨其所宜宣說法教，令彼等亦證漏盡。由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所現三種神變作用，無導教授所化導有情，及降伏有情邪知邪見，乃至有違佛所言說而起怨害諍論。如〈威力品〉中說。此舉如來處非處智力、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略解十力作用。

(六) 十力次第。如來十力以處非處智力為首，以知漏盡智為終，依《瑜伽論》此十力次第，略分為三：一者依世俗諦智力，二者依勝義諦智力，三者依緣

⁵² 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2月)，頁235~236。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50，《大正藏》冊30，頁571上。

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50，《大正藏》冊30，頁571中。

生法界次第。略說如下：

一者依世俗諦智力。先起處非處智力觀察世間一切法，建立世俗諦無倒因果。次起自業智力，觀察欲界同分界中因緣差別果報，為其說法，令彼離惡修善。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遁倫《論記》云：「與其教授令彼趣向世間離欲，令彼獲得如實之道。」⁵⁵此中「如實之道」惠景《論記》云：「世俗靜慮無顛倒，名如實道。」⁵⁶即先教授有情以世俗道離欲，後得出世間道離欲。後起根勝劣智力、勝解智力、遍趣行智力，令諸有情對所趣入要門，正法修行攝心淨修；由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教授有情離常、斷二見邪執；由漏盡智力為彼說法令盡漏，永斷諸欲。⁵⁷

二者依勝義諦智力。以處非處智力於一切緣生法中，觀察愛非愛果住於善惡因中。次以自業智力觀察在家者過去、未來、現在修因證果種種差別乃至如實觀照一切世間。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觀諸靜慮。遁倫《論記》云：「以色界定離於五欲名為出家分，謂觀色界有漏靜慮等，非出苦道。」⁵⁸色界定即色界四禪，無色界四空定，由未出三界尚屬世間禪定，亦即為有漏靜慮。此中「出家分」對出離苦不能如實了知，尚存煩惱為所繫縛，於生死死生中流轉；知諸世間為業所染，以大悲心故，謂令諸有情以脫此苦而解脫者，後起根勝劣智力等，亦如前所說，乃至由漏盡智力為彼說法令盡漏，永斷諸欲。

三者依緣生法界次第。以處非非處智力觀察一切緣生法界，知彼因果。如〈菩薩功德品〉五無量「法界無量」觀如是有情界中，有諸有情處所堪任大勢力，堪能究竟解脫眾苦。⁵⁹次起自業智力，觀有情緣生諸法自所造業，自受其果。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如實觀察已，為自受苦有情示現三種神變而教授之。後起根勝劣智力等，亦如前所說，乃至由漏盡智力為彼說法令盡漏，永斷諸欲。如是如來十力次第。

（七）十力差別。窺基《論記》云：

如處非處與自業以觀善不善因故，名無差別；……；自作善業自受善報，

⁵⁵《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5 中。

⁵⁶同註 51。

⁵⁷《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2 中～下。

⁵⁸《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5 下。

⁵⁹《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中。

名自業力，故有差別。⁶⁰

引文所顯約能造因，所受果而言。由因論無差別，由受果論有差別。因此，《瑜伽論》云：「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如來十力相對比，若依智力本義，說有各各差別；若依他義，說無差別。依《瑜伽論》總說十力差別展轉相互對望，先(一)處非處智力了知善惡業，感愛非愛果，此直知因果。由(二)自業智力了知能造善不善業，受愛非愛果。此自業智力知受報者為果，不同於處非處智力知感果者為因，同知業果亦無差別。

第二、三對望。由(二)自業智力故，了知彼能修四靜慮、八解脫、學空、無相、無願三等持，乃至等至等，而入三三昧。由(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正了知觀修即依靜慮等定，現三種神變無導教授所化有情。

第三、四對望。由(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於所化有情觀照其心與信等五種善根相應。由(四)根勝劣智力觀照所化有情信等五善根，知軟、中、上三品差別。

第四、五對望。由(四)根勝劣智力，先觀察所化有情諸根，於信等諸法差別中能勝解意樂。由(五)種種勝解智力，能正分別六種意樂：謂不出離意樂、出離意樂、遠清淨意樂、近清淨意樂、現法得涅槃意樂、當來世得涅槃意樂等，六種差別。

第五、六對望。由(五)種種勝解智力，照見有情勝解意樂所薰習，現起信等五善根相似種子。由(六)種種界智力，照見信等五善根種子所起有情界差別，即本性住種子、先習起種子、可修治種子、不可修治種子等差別。

第六、七對望。由(六)種種界智力，正了知種種種姓，或聲聞種姓、或辟支佛種姓、或佛種姓，由信、解、行趣入諸行；由(七)遍趣行智力，觀察三乘種姓信、解、行，如法正行能離煩惱雜染，入第一義諦。

第七、八對望。由(七)遍趣行智力，如實覺知過去世隨念一切趣入因，俱行前際趣入果；由(八)宿住隨念智力，正了知種種有情眾中隨順八言說句、六種略行⁶¹有無量宿住品類差別。

⁶⁰ 《瑜伽論記》卷 12，《大正藏》冊 42，頁 585 下～586 上。

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49：「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

第八、九對望。由（八）宿住隨念智力，正了知有情根據過去因果死生生死流轉；由（九）死生智力，觀見有情未來由因果業力所感生死流轉差別。

第九、十對望。由（九）死生智力，正了知於聖道修學、圓滿菩提未達畢竟，尚為諸結所惑，未來仍相續受生。由（十）漏盡智力，正了知所修正法已得勝解意樂，心善解脫，於現法中得證涅槃。⁶²如來十力差別從一一智力本義而言，顯十種智力差別，若從相對望因果而言，前因即後果，後果又為前因，由如來十種智力差別顯即因即果。而依文初句皆言「若正了知」為此十力差別之定形句，彰顯如來智慧殊勝，唯有如來真實覺悟一切法因果相續不斷。因此，在如來十力差別中可見「若正了知」、「觀察」、「照見」等定型句，顯如來十力差別次第。

前總說自性、分別、不共、平等、作業、次第、差別，如是七相顯如來十力略義。論說佛十力當不離四無畏，雖〈建立品〉未提及四無礙，然從相依待關係而言，十力、四無畏、四無礙彼此關係如《大智度論》所言，四無礙智莊嚴四無畏，四無畏莊嚴十力，於眾中能無所畏，是因先有十力，後有四無礙智，故於眾中說法無所畏。⁶³〈建立品〉中佛自稱讚四無畏，⁶⁴但於眾中有疑者分別提出問難。《瑜伽論》云：

如來既於如是四處，如其實義自稱歎已。次後他於自所稱歎前之二處，所有相違身語意業而興謗難；復於後二自稱歎處，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而興謗難。⁶⁵

引文「相違身語意業而興謗難」此所指「自所稱前二處」謂如來一切智，不共二乘。又煩惱障斷證得漏盡，此共二乘，由此二事有違身語意業而興問難。遁倫《論記》云：「佛自說具一切智，諸弟子夏安居竟，見從彼處而來，便問：「同

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刹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大正藏》冊 30，頁 570 上。

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2 中～下。

⁶³ 《大智度論》卷 25，《大正藏》冊 25，頁 246 中。

⁶⁴ 《瑜伽師地論》卷 50：「諸如來於其四處，在大眾中而自稱歎。謂所知障永解脫故，於一切種一切法中，現等正覺不共聲聞，是第一處。諸煩惱障永解脫故，證得漏盡共諸聲聞，是第二處。為求解脫諸有情類超過眾苦，說出離道，是第三處。即於能出道得為礙，說諸障法應當遠離，是第四處。」《大正藏》冊 30，頁 573 中。

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3 中～下。

住安樂否？乞食易得否？」此顯佛尚有所不知，非具一切智，因此，相違身語意業。又自稱煩惱障永斷，證得漏盡，若見羅睺羅即以柔和愛語，又見呵罵提婆達多，此即有愛恚心乃諸漏未盡。此二種對於佛身謗難。⁶⁶

引文「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而興謗難」此謂「後二自稱歎處」謂如來說出離道及涅槃道。《批尋記》云：「於如是道執為非道，及於是障執為非障，是名前後乖反墮非理相。」⁶⁷是道執為非道，約解脫道而言，如來為欲超脫眾苦有情說出離道，或有眾生執為非道。約障涅槃道而言，如聖者已得聖道，仍有眷屬等愛，外人疑愛欲等煩惱不障聖道；有疑者所言四無畏謗難。《瑜伽論》云：

如來於此自稱歎處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由是因緣，於此四處能自了知，坦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⁶⁸

如來能對治諸問難，於諸謗難中，皆不見真實因相。引文「於此四處能自知」即四無畏能自知。(一)一切智無畏。弟子夏安居竟，往見世尊，佛所慰問同住安樂否？易乞食否？如來具十種智力已成等正覺，非為不知而問。(二)漏盡無畏。眾生根基不同，修學聖道觀待種種因緣，佛自知羅睺羅本性善良柔順，因此以柔和語勸勉教化之，而非為愛染因。又提婆達多剛強難調伏，世尊善巧以訶罵而調順之，非以瞋恚待之。(三)說障法無畏。阿羅漢斷除見思二惑，漏盡解脫不再受分段生死，於現法中畢竟不受現身病苦，然於前所行諸業仍得為受之。(四)說盡苦道無畏。調斷見、思二惑，方盡苦道。依斷惑修道而言，聲聞二聖斷八十八品見惑，證四諦理得正性離生，入初果得見道位。菩薩乘則以初地為見道。既見道已，見道所斷見惑畢竟不起，然未斷八十一品修惑，所以仍起眷屬等愛結。如來於此四處能自知，故坦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

〈建立品〉中「三念住」佛於長時欲令有情於如來所說經、律、論三藏教法中，於正行中隨順而住。諸有情若有順不順，是即佛心有遂不遂，不生雜染貪瞋無明。此有三種眾生差別：(一)聽聞佛說法完全依佛言教，信受奉行。(二)或

⁶⁶《瑜伽論記》卷12，《大正藏》冊42，頁586中。

⁶⁷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660。

⁶⁸《瑜伽師地論》卷50，《大正藏》冊30，頁573下。

有一切邪行者。(三)或有如法隨順佛之言教，修學聖道，或有放逸邪行。由此三眾差別，如來安住正念無分別住。「三不護」由貪、瞋、癡煩惱，所起身、語、意業一切惡作，有所覆藏，不欲為彼所知，如來於此皆悉永斷。「大悲」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相，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說。「無忘失法」如來於一切所作事業，一切處所種種差別，一切所作方便，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如來永害習氣」如來身、語、意，行、住、坐、臥，一切時、一切處無分別住，煩惱所起作業皆不現行。「一切種妙智」如來於能引有義聚法、能引無義聚法、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三法現等正覺。⁶⁹總說一百四十不共佛法竟。

〈建立品〉論果，總明如來一百四十不共佛法功德，《瑜伽論》總結〈建立品〉依此品中，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好成就菩薩十地，皆證得極善清淨；坐菩提座住最後有，於無上菩提資糧圓滿，無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無礙智三摩地，入金剛喻定，從此無間第二剎那頓得其餘不共佛法，乃至一切種妙智皆極清淨，由此故斷盡煩惱、所知二障最極清淨無垢智轉，剎那發悟思惟一切法，智心圓滿超越一切菩薩行地，證入一切如來行地，契入佛地無量功德。⁷⁰

(十) 發正等菩提心品

總說〈菩薩地〉架構，以四持瑜伽處及持、相、分、增上意樂、住、生、攝受、地、行、建立等十法，分二十八品攝持菩薩修道之行、果。「第一初持瑜伽處」由「持」攝〈種姓品〉、〈發心品〉乃至〈菩薩功德品〉，說明菩薩所學處、如是學處、能修學，由初持瑜伽處十八品顯菩薩所學法。「第二持隨法瑜伽處」由「相」、「分」、「增上意樂」、「住」攝〈菩薩相品〉、〈分品〉、〈增上意樂品〉、〈住品〉說明菩薩能學之行。「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由「生」、「攝受」、「地」、「行」、「建立」攝〈生品〉、〈攝受品〉、〈地品〉、〈行品〉、〈建立品〉說明菩薩修行成就所得果。「第四持次第瑜伽處」攝〈發正等菩提心品〉總說菩薩地前二十七品菩薩修道前後次第。

〈發正等菩提心品〉顯〈菩薩地〉次第，若言次第則顯諸品間相依存關係。「持次第瑜伽處」以〈種姓品〉為首，強調先具菩薩種性，安住其中乃能發菩提

⁶⁹《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3 下～574 上。

⁷⁰《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4 中。

心，此為〈種姓品〉及〈發心品〉。發心已，才能修行自利利他，此〈自他利品〉所攝。於正修行自利利他時，得無雜染方便，此依真實義為所緣境，故為〈真實義品〉所攝。得無雜染方便，善修禪定，令心調順柔和，能得三種神變教授，得無厭倦方便，此〈威力品〉所攝。由自成熟、令他成熟諸善根增長，為〈成熟品〉所攝。於諸善根得增長已乃至能證無上菩提，即〈菩提品〉所攝。⁷¹前菩薩所學處，攝〈種姓品〉至〈菩提品〉五品七法。次明菩薩如是學；結合前〈自他利品〉至〈菩提品〉五品，菩薩所學要義，於修行時能通達甚深廣大菩薩法；此菩薩如是學〈力種姓品〉所攝。《瑜伽論》云：

先於甚深廣大正法安立信解；立信解已，訪求正法；求正法已，廣為他說，亦於正行自能成辦。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⁷²

引文，隱顯〈力種姓品〉七法：勝解、正法、正法、法隨法行、正教授、正教誡、應住方便攝三業。引文「正法安立信解」於三寶功德、菩薩威力、真實義、因、果、方便、善說等，應多勝解。引文「訪求正法」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五明處，求授正法藏。引文「廣為他說」依隨順、依清淨，為眾廣說正法。引文「正行自能成辦」於法正思、於法正修，如法隨轉，法隨法行。引文「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即正教授、正教誡、應住方便攝三業。「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批尋記》云：「由他處聞法得正教授，或自施他正法無倒教授，能令自種性（菩薩種性）智力漸得清淨、漸得增長，是名「由此應行」。於戒律儀所開許、遮止中，能善巧教誡攝受，令所遮止惡法不現行，令開許善法普行於眾，是「於此應行」。於一切有情普能攝受，調伏身、口、意染污及一切不善、放逸行；收攝三業成熟應行善法，令有情攝受三業能得調伏，是「為此應行。」⁷³由此七法〈力種姓品〉所攝。

復於，〈力種姓品〉所攝，由此、於此、為此而行時，若令福德、智慧增長

⁷¹《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5 下。

⁷²同註 67。

⁷³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669。

所應行，依如是行持者，即〈施品〉至〈慧品〉六波羅蜜行所攝。由如是波羅蜜福德、智慧為因，令福德智慧增長，如是能感得福德智慧果，饒益有情利益安樂，雖處生死流轉，能引正法義利，依正法修行，此云〈四攝品〉、〈供養親近無量品〉所攝。⁷⁴如是〈力種姓品〉至〈供養親近無量品〉為「菩薩如是學」。

於不捨離生死方便正修行中，心無貪著，於無量生死苦中，依正法行無厭倦，由此故，訪求異論、善解諸論、知所應為說，善知諸論及世間已，如理訪求正法，依正四依，精勤發起聞思修習正行，得四無礙解，能善為他無倒開示，堪能善斷一切疑惑，令自福德、智慧二資糧增長圓滿，於四諦諸行相菩提分法，能正修行，能自成熟、他成熟，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此〈菩提分品〉所攝。如是一切種相正行功德殊勝、可稱讚功德殊勝，皆殊勝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二乘。⁷⁵如前〈菩薩功德品〉四嚧陀南二十五法，前二嚧陀南十三法，顯菩薩正行功德殊勝，餘二嚧陀南十四法，稱讚菩薩正行功德殊勝，於一一法中已略述要義，此品中不令贅述。由〈菩提分品〉、〈菩薩相品〉為「菩薩能修學」，由十八品為初持瑜伽處所攝。

由〈菩薩功德品〉二種功德殊勝成就，當成就菩薩哀愍、愛語、勇猛、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義等五種德相，「諸相所相，成就其相」成就五種德相亦即成就如是功德，此〈相品〉所攝。如是正行一切種相，於六波羅蜜多善修，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令一切有情利益安樂，迴求無上菩提，諸行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所能成辦，結為〈分品〉所攝。由此二分菩薩成辦菩薩功德，戒、定、慧正行堅固，於一切善品正行得十五種增上意樂；如是意樂，在家、出家菩薩所應攝受，〈增上意樂品〉所攝。於善品能正安立，乃至安住。⁷⁶《批尋記》云：「於其勝解行住，名正安立。從此已上，所於諸住，名正安住。」⁷⁷勝解行住為菩薩初發心修習菩薩藏法乃至未得清淨意樂，通達第一義諦理，由此加行能入極歡喜住，名「正安立」。「從此以上所於諸住」勝解行住以上，即為入見道，入極歡住、增上戒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名「正安住」，此為〈住品〉所攝。由〈相品〉、〈分品〉、〈增上意樂品〉、〈住品〉為第二持隨法瑜伽處所攝。

⁷⁴《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5 下～576 上。

⁷⁵同註 70。

⁷⁶《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6 上～中。

⁷⁷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 年 11 月初版二刷)，頁 1673。

「從此已上」入極歡喜住以上，「故作意思受諸有生」為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有五種攝一切生、一切住，一切菩薩受無罪生，調除災生、隨類生、大勢生、增上生，菩薩隨願受生彼處，隨願受生，常得值遇諸佛，結為〈生品〉所攝。能菩薩能生起作一切利益安樂有情事，〈攝受品〉所攝。《瑜伽論》云：

恒常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任持善品，領受殊勝證得分位；由領受故，於可稱讚攝受殊勝證得分位，能正安處如己舍宅。⁷⁸

引文明此菩薩雖已入聖位，但未得一切種智，尚須見佛聞法，能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攝持佛所教授一切善法，諸行如理作意，悟入第一義諦，次第證得分位。於可稱讚攝受殊勝證得分位，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究竟地，正安住如己舍宅，此〈地品〉所攝。「住此位已，能於後後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升進，漸次乃至道於究竟，於其不生喜足。此菩薩安住第一義諦，勝進加行波羅蜜多行、菩提分法行、神通行、成熟有情行，通達一切諸法真實智慧，於後諸地漸次勝進乃至到究竟，未得圓滿不生喜足」⁷⁹此〈行品〉所攝。如是昇進，證得究竟，〈建立品〉所攝。由〈生品〉、〈攝受品〉、〈地品〉、〈行品〉、〈建立品〉為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發正等菩提心品〉總說〈菩薩地〉由〈種姓品〉至〈建立品〉修道次第，名持次第瑜伽處。

綜合上述，如經云，發菩提心立正願決定誓，堅固其心、能制伏煩惱、能遮止放逸、能破煩惱五蓋、能勤修波羅蜜，由正願堅固勇猛修波羅多、四攝行無有退轉，是真發菩提心。⁸⁰

第二節 小結

〈菩薩地〉闡述菩薩道教、理、行、果次第。所謂「教法」是透過「能詮之言教」以詮釋佛所說經典文句，用以解釋經典中究竟無上解脫涅槃義理。由初發菩提心而聞法薰習，依《瑜伽論·菩薩地》即由本性住種姓者由無始以來積集善根，本具斷煩惱障、所知障勢力種子，在流轉位由於對佛法尚未生起決定信，聞

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50，《大正藏》冊 30，頁 576 中。

⁷⁹ 同註 74。

⁸⁰ 《菩提心義》卷 1，《大正藏》冊 46，頁 988 中。

六波羅蜜法門修順福分善。菩薩由過去生依所修學積集無量善根，習所成種姓菩薩初發菩提心應知所學，修習自利利他行乃至修一切菩薩方便行應知如是學，於廣大菩提法深生信解，訪求正法，令得一切善根增長方便，以趣向無上正等菩提。

「理法」展現菩薩聞法思惟，以入佛法智慧為體，如理作意、思惟，勝解佛法義理。《瑜伽論·菩薩地》以自乘種姓菩薩初發菩提心，透過聞法於諸佛所開示能詮的言教，應知所學及應如是學中，培養福德、智慧資糧及慈悲心。依循能詮的言教，經由聞思，如理作意，正思惟於諸佛言教安立信解，正修諸波羅蜜多及四攝事，以自利利他行以成就一切所修善法。如〈攝事品〉中說：「所有波羅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所有攝事，能成熟一切有情。」菩薩依菩提心、慈悲心積集福德、智慧資糧，廣行波羅蜜多及四攝行成熟利他行。並於所信解正法，深行戒、定、慧三學、八正道及三十七菩提分法，由能詮的言教、所詮義理，次第漸入菩薩能修學處。

「行持」是菩薩聞法起如理作意、思惟，依教起行。佛法的修持貴在實踐生活中，《瑜伽論·菩薩地》指導修學者依教、理、行、果的修道次第，在大悲菩提心的依持中，從對正法的聽聞、信解而隨法而修。佛教中所謂「修」是依於佛法於自身內對治一切煩惱雜染。因此，佛教的修行聞思的學習而如理作意、思惟、勝解，是修學者依教理起行，隨時反觀、審視一切行是否與正法相應，亦是入佛法實踐的基礎要素。

「法」學習的同時在能詮言教、所詮義理中，亦必須積集福德資糧。如〈種姓品〉中，本性住種姓菩薩對佛法未生起決定信時，廣修五戒、十善法等「順福分善」以建立未來修道資糧。菩提道的增上所具有條件也必然要廣修福德供養、積集福德智慧資糧，以自利利他達到福慧雙修、解行並進，成就無上功德田。〈供養親近無量品〉中即明示，菩薩隨緣造修供養親近佛、法、僧，並緣如來功德發起增上意樂心，依佛之言說法教，入菩薩正修行諸法。例如修習慚愧法門，於修行時，漸入無雜染行。又聞法廣修菩提資糧，能斷一切疑惑，令福德智慧增長。又如修習止觀、方便善巧……等，是菩薩依理入行，隨法造修。菩薩依正法勤學，以自他利行，隨緣廣修供養，修習慈、悲、喜、捨，成就依教起行之正行功德。

「果德」有情對佛法生起歡喜心的因緣，發自於對佛功德的仰望。在修學中佛果功德成為有情修學佛法，趣向解脫的依據。在《瑜伽論·菩薩地》中所論述

菩薩修學果德，即依佛之言教學習，經聽聞安立勝解，依勝解菩薩法藏，依六度四攝以自利利他行，隨法造修顯「依修證果」。所謂「依修證果」是菩薩依聞、思、修，實踐法的學習、思惟、審視、修正，顯菩薩功德。在一切功德中，以佛三十二相、八十隨行好為最殊勝功德相。

菩薩修學所證之果德，依教、理、行，體證六波羅蜜，顯菩薩哀愍、愛語、勇猛、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義五種真實菩薩功德相。換言之，菩薩薰修六波羅蜜能展現菩薩慈悲愍念有情沉淪生死苦海。以柔軟勸慰語言及大無畏勇猛精進行化導有情，拔濟有情一切苦難，令彼悉發菩提心，並為有情宣說一切菩薩法藏，令生起淨信深入佛法大海。更發增上意樂心，精進修學，以趣向無上菩提。

〈菩薩地〉論述菩薩廣行、深行一切法，顯佛之慈悲本懷及廣大胸襟成就自利、利他菩薩行，以化導有情同發菩提心趣入佛智。



第八章 《瑜伽論·菩薩地》之重要性

《瑜伽論》是瑜伽行派重要修道根本論，總攝三乘修行根本要義以趣向成就修行果德。〈菩薩地〉屬於《瑜伽論》根本行之一支，主要論及菩薩種姓修行由發心、自利利他乃至最上菩薩成滿住，有次第性的彰顯菩薩修道次第，密論五性各別修學，兼論不定種姓隨自因緣、隨所聞法相應而修解脫道或菩薩道。因此，〈菩薩地〉從名義上論述菩薩種姓者依菩薩法修行，直至趣向無上菩提—成佛。實際上，〈菩薩地〉是連結菩薩種姓者從解脫道入菩薩行的修行次第，從境體、境相、境用、三乘方便行人菩薩根本行，從初發菩提心初修三福業，次第修三賢、四善根、十地，完整呈現菩薩修道位階，使修學者隨時檢視、策勵、修正，從積極面不斷增上，〈菩薩地〉是一部完整連結三乘修道論。

第一節 菩薩思想之開展

佛教的發展大略分原始佛教時期、部派佛教時期、初期大乘佛教時期、中期大乘佛教時期、後期大乘佛教時期及祕密大乘時期。佛教部派分裂緣起從聖典上而言，來自於佛入滅後，比丘僧團出現非法非律言說，第一次由大迦葉在王舍城七葉窟發起結集聖典，由大比丘眾誦出法與律藏；此後又經數次結集，佛教各部派學說紛紛建立。從思想上而言，在《增一阿含經》中已出現「菩薩」一詞，全名應該是「菩提薩埵」是勇猛精進追求無上菩提者。根據印順法師的看法：「佛是以求無上菩提為理想的，所以稱為菩薩。菩薩一詞迅速為佛教所公認，約始於西元前 200 年前後。由於各部派解說不一，遂引起上座部論師們反應，作出以「成就相異熟業」為菩薩定論之說。」¹而菩薩觀念的產生，主要源自於釋迦牟尼佛過去生中累劫修行事蹟發展而成，十二分教中如本生、譬喻、因緣中常見彰顯世尊過去生修行種種事蹟，將世尊過去生及未出家時之種種身分，統稱為「菩薩」。而上座部與大眾部對於菩薩修行之歷程又各有說法，本節探討菩薩修行及思想開展。

¹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頁 129～130。

一、上座部菩薩思想之開展

佛入滅後產生根本分裂首先是大眾部及上座部。根本分裂後上座部依法義不同分為分別說部及說一切有部（後略稱：有部），部派分化到第四階段上座部分出十一部派。²上座部分出諸多部派中，本文舉「說一切有部」探討菩薩思想開展。「菩薩」是有情眾生，亦分為異生菩薩及聖位菩薩，此是有部及大眾部所共許；然而在對於菩薩觀的認定上卻有極大差異性，有部認為菩薩修行需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滿，經百劫修相好。對於菩薩修行有部具代表論書《大毘婆沙論》（後略稱：《婆沙論》）云：

問：若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不退轉，從此便應說為菩薩。何故乃至造作、增長相異熟業，方名菩薩耶？答：若於菩提決定及趣決定乃名真實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修妙相業來，雖於菩提決定，而趣未決定，未得名為真實菩薩。要至修習妙相業時，乃於菩提決定，趣亦決定，是故齊此方名菩薩。³

引文「相異熟業」所指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名「相異熟業」。依引文說有部認為有情雖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退轉，然而此僅稱為名字菩薩。有部認為所謂「真實菩薩」必須圓滿菩提決定及趣決定二種必然要素，方能稱為「真實菩薩」。因此，從引文而言，有部認為真實菩薩必須修相異熟業、志求菩提及決定受生善趣。換言之，有部論師心目中所認定的真實菩薩，乃是堪忍能受種種難行能行之苦行，修滿三阿僧祇劫後，再經百劫修滿相好異熟業，如是菩提決定、趣亦決定。⁴又《婆沙論》云：「修妙相業時，若得人天共識，知彼是菩薩，修妙相時捨五劣事，得五聖事，名為真實菩薩。」⁵有部認為有情修學相異熟業時，得人間、天界認同為真實菩薩。又若引文「菩提決定」是指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但說為「異生菩薩」。引文「趣決定」指有情修相好業時捨五劣事、

²印順著，《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4月五版，頁45。

³《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176，頁886下~887上。

⁴釋悟殷著，《部派佛教—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3月初版，頁147。

⁵《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176，頁887上。

得五勝事，入忍位不受三惡趣生，⁶得「聖位菩薩」，亦名「真實菩薩」。

（一）五劣事、五聖事

依《婆沙論》言：「修妙相時捨五劣事，得五勝事，方名為真實菩薩。」有部認為菩薩都是凡夫，修行雖經三阿僧祇劫尚且有可能墮入惡趣生，因此要再經歷百劫修相好捨五劣事，得五勝事，才能不落惡趣。五劣事、五聖事者：一捨諸惡趣，恒生善趣。二捨下劣家，恒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恒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恒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恒得自性生念。⁷（一）捨諸惡趣，恒生善趣。《婆沙論》云：「得入忍位，決定不受三惡趣生。」⁸此中忍位是順抉擇分四善根之一，修「頂」善根漸次增長至最極圓滿，成就殊勝善根生起忍法。此位菩薩得善法信解四聖諦理最殊勝故，於諸善根堅忍不退。因此，修百劫相好捨五劣事，得五聖事得入忍位，決定不受三惡趣生。又《婆沙論》云：

忍違惡趣，諸得忍性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菩薩有時乘大願力，生諸惡趣，饒益有情故。⁹

引文顯，得忍法菩薩心安住於四諦理而不動搖，得入忍位於諸惡趣得非擇滅，雖未得世第一法，但於忍位了達四諦理心不動搖，亦不因業力所引而墮惡趣受生，菩薩才可能以大願力，隨願生惡趣中為饒益有情。若依聲聞修道而言，圓滿四善根斷諸煩惱，得正性離生入見道位，方為聖者。因此，忍位菩薩依有部分判，仍為異生菩薩。而菩薩又於何時入正性離生？《婆沙論》云：「菩薩三十四心剎那¹⁰證得無上正等菩提。」¹¹此說菩薩修行直到依第四靜慮起煖等四善根法，入正性離生，以三十四心頓證菩提，¹²方能成為聖位菩薩。（二）捨下劣家，恆生貴家。

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3，《大正藏》冊 27，頁 276 上。

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6，《大正藏》冊 27，頁 887 上。

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3，《大正藏》冊 27，頁 276 下。

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8，《大正藏》冊 27，頁 352 上。

¹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3：「三十四心剎那，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道類智時為第十六，即此名斷有頂加行，離非想非非想處染。復有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是名三十四心剎那。」《大正藏》冊 27，頁 780 下。

¹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3，《大正藏》冊 27，頁 780 中。

¹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3：「云何名為三十四心剎那？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後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道類智時為第十六，即此名斷有頂加行，離非想非

如《施設論》云：「下族生者，習近慢心；菩薩長時遠離諸慢，親近善法修習施作，故菩薩決定上族中生。貧族生者，習近慳吝；菩薩長時離慳吝垢，親近修習施作，無慳吝法，故菩薩決定富族中生。」¹³依有部說法，捨下劣家為彰顯佛法殊勝故，如佛色力、族性、眷屬、名譽、財富自在、智見功德，皆悉殊勝。若不爾者，則所說法無人信受。¹⁴（三）捨非男身，恆得男身。依《婆沙論》云：「相異熟業，依男身起非女身。」¹⁵何以依男身起而非女身？在於聖典中云「女眾有五礙」¹⁶故。然《婆沙論》云：

雖無男根而有餘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毘奈耶中亦作是說，佛以兩手捧大生主骨，告苾芻眾，……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¹⁷

依《婆沙論》定義「丈夫相」乃能離一切雜染，遠離一切女眾過失（如女眾八十四態等），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故言捨非男身，恆得男身。以顯菩薩具大丈夫相，精勤求道勇銳不懈。（四）捨不具根，恆具諸根。此說菩薩具丈夫相，六根圓滿具足，無有缺漏。（五）捨有忘失念，恆得自性生念。菩薩得自性生念，能積極多聞，深信因果，攝授徒眾，所說教誡，終不唐捐，菩提資糧轉復圓滿，遠離有情種種過失。¹⁸

（二）上座部菩薩修行德目

有部認為菩薩修行於三阿僧祇及百劫中，依三十七菩提分法及六波羅蜜加行，得六神通、三十二相、八十隨行好種種功德相，圓滿菩提決定方為「真實菩薩」。三十七菩提分法為三乘行人共修德目，如《大智度論》云：「佛說四念處乃至八

非想處染。復有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是名三十四心剎那，菩薩依此證無上覺。」《大正藏》冊 27，頁 780 中～下。

¹³《施設論》卷 3，《大正藏》冊 26，頁 519 下。

¹⁴《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藏》冊 27，頁 889 中。

¹⁵《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藏》冊 27，頁 887 下。

¹⁶《大智度論》卷 56，《大正藏》冊 25，頁 459 上。

¹⁷《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5，《大正藏》冊 27，頁 746 上～中。

¹⁸釋悟殷著，《部派佛教一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 年 3 月初版，頁 155。

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也不說三十七助道品獨是小乘法。」¹⁹佛應眾生根基開示，令有情悟入佛法，三十七菩提分法修習有其前行方便，先以對治眾生煩惱令心安住。《瑜伽論·聲聞地》云：

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謂彼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²⁰

引文顯佛應有情根性開示淨行所緣之不淨所緣、慈悲所緣、緣性緣起所緣、界差別所緣、阿那般那等所緣，分別對治貪行、瞋行、癡行、慢行、尋思行。在修三十七菩提分法之前行階段由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界差別觀等四法，是以攝念一心，專注所緣境界以理智思惟。至於阿那波那念則是直接觀察出入息，經由持續不斷的覺知，使心專注於呼吸而達成奢摩他。由於所觀察的是個人身心當下的實相，因此，「阿那波那念」是釋尊所教授修習禪定法門之根本。²¹以此為根本，次第修習四念處、四正斷、四神足……等，進趣修習毗鉢舍那，由此所修即為三十七菩提分法。又《俱舍論》將其三十七菩提分法之體性化約歸類為十項，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為體」。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喜覺支，「以喜為體」。捨覺支，「以行捨為體」。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正思惟，「以尋為體」。²²此略說三十七菩提分法體性及修習菩提分法之前行。

菩薩修行除三十七菩提分法為三乘共修要目，尚有波羅蜜多行，即是將佛陀累劫修行項目，稱為菩薩行。而將菩薩行具體圓滿的實現，即為波羅蜜多。依大乘菩薩行所修六波羅蜜多或十波羅蜜多，但在有部所指菩薩行乃指四波羅蜜多，

¹⁹《大智度論》卷 19，《大正藏》冊 25，頁 197 中。

²⁰《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藏》冊 30，頁 428 上。

²¹林崇安，〈正法與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實踐〉，《中華佛學學報》第 11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8 年 7 月，頁 54。

²²《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大正藏》冊 29，頁 132 中。

將忍波羅蜜攝於忍辱波羅蜜，靜慮波羅蜜攝於般若波羅蜜多中，認為若持戒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圓滿，忍辱及靜慮波羅蜜自然成就。有部論師既說四波羅蜜，如說菩薩修行歷三阿僧祇劫及百劫修相異熟業，又於何時修波羅蜜多？《婆沙論》云：

如是釋迦菩薩於迦葉波佛時，四波羅蜜多先隨分滿，相異熟業今善圓滿，從此瞻部洲歿生觀史多天，受天趣最後異熟。²³

大多數菩薩修行需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及百劫修相異熟業，方圓滿菩薩行。然依《婆沙論》有部論師認為唯有釋迦菩薩經九十一劫即得圓滿。²⁴依此而說，釋迦菩薩於三祇九十一劫中曾起順決擇分思擇力，能安住於無生法忍不墮惡趣，隨修四波羅蜜。於奉事迦葉波佛時四波羅蜜多隨一分滿，相異熟業亦圓滿，從此於瞻部洲歿，受生觀史多天，受天趣最後異熟。

若依引文「四波羅蜜多先隨分滿，相異熟業今善圓滿」此即顯菩薩九十一劫修習已具足相異熟，但四波羅蜜未盡圓滿，若為如此，菩薩波羅蜜行何時圓滿？就釋迦菩薩而言，相異熟業圓滿受生觀史多天，依菩薩大願力回返瞻部洲，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入金剛喻定，或滅盡定之證入，斷一切煩惱而得盡智，證無上正等菩提，方名波羅蜜多圓滿。²⁵菩薩依三十七菩提分法、波羅蜜行而修之外，在契經中亦道出三解脫門之修習，一者空三摩地，為對治五蘊所起妄想及不正思惟而修。二者無願三摩地，即心思惟無常即思惟苦，為不願求於世間有漏而修。三者無相三摩地，於五取蘊滅，思惟寂靜，以對治五蘊所起身見。無願三摩地對治戒禁取見。²⁶

根據有部所述菩薩思想主要以釋迦菩薩累劫修行為依據，次第展開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四波羅蜜。菩薩為斷一切煩惱得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入金剛喻定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無漏盡智。日本學者神林隆淨提及「空三摩地、無相、

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8，《大正藏》冊 27，頁 892 下。

²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2，《大正藏》冊 27，頁 165 上。

²⁵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8，《大正藏》冊 27，頁 892 中。

²⁶ 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 年 11 月初版），頁 65~66。

無願三解脫門，為得盡智所修三三昧，要修到即將得盡智的時候。²⁷」若依此而言，三十七菩提分法應為三解脫門之前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四諦十六行相觀修空、無相、無願三三昧，經三阿僧祇劫得無漏盡智，乃至經百劫相異熟修得四波羅蜜多圓滿。

依行位而言，有部根據見道位、修道位與無學位將「隨信行」與「隨法行」列為見道位，將須陀洹乃至趣阿羅漢列為修道位，以及將阿羅漢列為無學位。三乘人於見道位前後分凡聖差別。聲聞乘修四善根於將入見道時起正性離生，依《俱舍論》得苦法智忍，名入正性離生²⁸。此中忍是無間道，智是解脫道。然由解脫道至涅槃必依三解脫門，何以故？菩薩未入正性離生仍為異生，依第四靜慮引四善根而入正性離生，又菩薩依大願力受生惡趣，如前所說，菩薩斷一切煩惱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入金剛喻定得無漏盡智。依《婆沙論》而言，菩薩於三阿僧祇劫中即已修四波羅蜜多行，²⁹而此唯有釋迦菩薩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則為聲聞及獨覺二乘共修，但不共菩薩四波羅蜜多行。

二、大眾部菩薩思想之開展

佛教分為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五乘。「人天乘」發增上心修五戒十善。「聲聞」、「緣覺」二乘以四諦、十二因緣及三十七菩提分法修出世間法。「菩薩乘」亦以五戒十善、四諦、十二因緣為基礎，廣行六(十)波羅蜜。相對性而言，佛教修行從基礎的下士道廣修人天福報，累積福德資糧，二乘以出離心為要，修出世間法，亦以人天善行為基礎，觀修四諦、十二因緣，透過三十七道品之助行，從凡夫位修證趣入阿羅漢果位。初期佛教三乘中之菩薩依《雜阿含經》及《增一阿含經》，一是指未成佛前的釋迦菩薩，說法時已自證成正等正覺；一是指在釋迦佛法會中，授記未來成佛的彌勒菩薩。「菩薩乘」以菩提心為依歸，廣行四無量心、四攝、六度、四弘誓願的實踐。初期佛教聖典《雜阿含經》即以「得古仙人道、古仙人逕、古仙人跡……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梵行增廣，多

²⁷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年11月初版)，頁74。

²⁸《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大正藏》冊29，頁121上~中。

²⁹《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78，《大正藏》冊27，頁892上。

所饒益……。」³⁰開示佛弟子修行方法及次第。然三乘雖不以人天善果為目標，但仍須以修善法及累積福德資糧為基礎，次第達到修行的最高果位。

（一）菩薩的產生

上座部與大眾部共許菩薩為有情，有部主張異生菩薩經三大阿僧祇劫百劫修相好，得「相異熟業」才是真實菩薩；又入正性離生以三十四心斷盡煩惱，才能稱為聖者菩薩。也就是有部認為釋迦菩薩是現實人間的，透過長時修行成為聖者菩薩。然而，大眾部對此看法則不同，《異部宗輪論》云：

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者，謂四部同說，諸佛世尊皆是出世。……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為自體。一切菩薩入母胎時，作白象形。一切菩薩出母胎時，皆從右脇；一切菩薩不起欲想、恚想、害想，菩薩為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意能往。³¹

大眾部認為菩薩在入第二阿僧祇劫時，因迦葉佛之教語（北傳言蒙然燈佛受記）入正性離生，捨凡夫性，成為聖者。³²印順法師研究認為，有部認為異生菩薩經三阿僧祇劫修行，以見道分凡聖，見道前都是凡夫，直至斷盡煩惱障得世第一法無間剎那，證入正性離生，方為聖者。至於大眾部與分別說系等，認為見道後為聖者，有情於見道前已從聞思修慧，見法住真理已超越凡夫，獲證到一種不可動、不可轉變、不再退墮的無為常住性。³³因此，大眾部認為菩薩於見道捨凡夫性，可隨願欲受生惡趣，救拔惡趣中受苦有情。引文「一切菩薩不起欲想等」依窺基《異部宗輪論疏述記》云：

³⁰《雜阿含經》卷 12：「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古仙人逕、古仙人跡，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我從彼道見老病死、老病死集、老病死滅、老病死滅道跡，見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在家、出家，彼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梵行增廣，多所饒益，開示顯發。」《大正藏》冊 2，頁 80 下～頁 81 上。

³¹《異部宗輪論》卷 1，《大正藏》冊 49，頁 15 中～下。

³²釋悟殷著，《部派佛教—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 年 3 月初版，頁 157。

³³印順著，《性空學探源》，（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 年 10 月新版一刷，頁 220。

此部中說，入第二阿僧祇即名聖者，從此已後乃至百劫更亦不起此三種想，況最後身復起三想！不同諸部，猶許佛起。³⁴

又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開展》云：「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為自體，是最後身菩薩，不會起三種惡想。」³⁵依此二說，一切菩薩說為「最後身菩薩」。由上總說，菩薩入第二阿僧祇劫聞迦葉佛言教入正性離生，名為聖者菩薩。此菩薩可隨願力受生惡趣救度有情，從睹史天回返人間，入母胎受最後身，不起欲想、恚想、害想三惡想。引文「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為自體。……」顯最後身菩薩轉是受生五階段。根據日本學者神林隆淨所言，聖位菩薩分一生補處及最後身菩薩。一生補處菩薩謂經三阿僧祇劫修行，即將成為法王之佛陀，釋迦菩薩下生人間前亦於睹史多天做一生補處菩薩。最後身菩薩所指即下生人間後修行成佛的人。³⁶一般凡夫菩薩必依此五順序發育，大眾部認為世尊在母胎內不依五位順序，若依此所說即指一生補處菩薩及最後身菩薩所說。

然在大眾部與有部對菩薩入母胎時，心染淨問題各有異說。若依大眾部所說菩薩不起欲想、恚想、害想，以清淨心入於母胎。如《婆沙論》云：「契經說，菩薩正知入母胎、正知住母胎、正知出母胎，既有正知，入母胎者正知即在不染污心故，不染污心亦令有相續。」³⁷此中「正知」即為不染污心。故說「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為自體。」如是聖者菩薩入胎時已無染污心，別有清淨造色大種，諸根皆具已為自體。

有部則認為菩薩以染污心入胎，由愛見與瞋恚令有情生命相續流轉；而依無倒想離諸煩惱，亦無愛見雜染，於諸親眷無有親愛之情，故說「正知」。亦即指有情由三事和合入胎³⁸經過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等階段乃至出胎，諸根

³⁴《異部宗輪論疏述記》卷 1：「此部中說入第二阿僧祇即名聖者從此已後乃至百劫更亦不起此三種想況最後身復起三想不同諸部猶許佛起。」《正續藏》83，頁 446 中。

³⁵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年 7 月七版，頁 150。

³⁶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5》，（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 年 11 月初版），頁 80。

³⁷《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0，《大正藏》冊 27，頁 308 下~309 上。

³⁸《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0：「契經說三事合故得入母胎，一者父母交愛和合，二者母身是時調適，三健達縛正現在前。」《大正藏》冊 27，頁 309 上。

漸次增長。又有部認為菩薩經九十一劫不墮惡趣，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身真金色圓光一尋，智見無礙離諸雜染。³⁹因此，有部認為菩薩入胎定非化作白象，而是佛母於夢中見白象入胎。大眾部則說一切菩薩入母胎時，作白象形；一切菩薩出母胎時，皆從右脇生。⁴⁰因此，有部菩薩認定菩薩是現實中的菩薩；大眾部則認為是理想中的菩薩。

（二）大眾部菩薩修行要目

大眾部與有部由於菩薩觀之不同，有部偏重於「定學」，欣求解脫涅槃；大眾部偏重「慧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趣入佛智見。由於二者菩薩觀不同，相對在修行要目亦有其差異性。有部對菩薩修行德目不離三十七菩提分法、四諦十二因緣及三解脫門，經三祇修福慧，百劫以四波羅蜜修相好。三乘共法中大眾部亦以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菩提分法等為依據，開展出菩薩道修行波羅蜜多行；而部派佛教時期大眾部菩薩道又如何興起開展？印順法師云：

眾生根性不一，還有一類人，不是信仰、希欲、聽聞、覺想，也不是「見審諦忍」，卻有「有滅涅槃」的知見，但不是阿羅漢，如井中望下去，如實知見水，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正是初期大乘，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⁴¹

引文「見審諦忍」、「有滅涅槃」及所舉「諦見井水」喻，出現於《雜阿含 351 經》中相關文句，印順法師依此經整理出理想中有關初期大乘菩薩之模樣，並且比對慧解脫與俱解脫阿羅漢之差異。此中，以法住智之緣起因果生滅，知因果有生滅流轉必然性而得證者，名「慧解脫阿羅漢」。能入深定以涅槃智知因果空寂性，一切法不生不滅性，知無為勝義得證者，名「俱解脫阿羅漢」。引文「見審諦忍」所指即部派佛教修四諦現觀次第。有部依四諦十六行剎那次第現觀，即「漸現觀」，大眾部以為一剎那心，一時可現觀四諦，主張「頓現觀」。若依印順

³⁹《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0，《大正藏》冊 27，頁 361 中。

⁴⁰《異部宗輪論》卷 1，《大正藏》冊 49，頁 15 下。

⁴¹印順著，《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 4 月五版）頁 151。

法師所言，雖菩薩修現觀，具有滅涅槃之知見，但不是阿羅漢。為菩薩修現觀具有滅涅槃之知見，已通達涅槃之空寂性而不證阿羅漢，菩薩得無生法忍時，起寂滅想，諸佛加持即寂而起如幻三昧，廣作佛事，否則也會證入涅槃。因此，有滅涅槃知見而不證實際者，是啟發菩薩道之思想，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行六度波羅蜜，自利利他之菩薩法得以發揚，又名為菩薩行者。

第二節 菩薩修行之依據

部派佛教承繼結集初期佛教之「教法」及「戒律」，更加以闡述「阿毘達摩」具備經、律、論三藏教法，使後代學人在修學佛上更多依循指標。在部派佛教時期，修行者屬於為自我解脫而修行的自利主義，拘泥於文字、文句，偏重在對法之論辯，執於實有依四諦教法而致力於解脫三界業報生死輪迴之苦，希求無苦安穩之涅槃寂靜法樂，以求證得阿羅漢為最終目標，故分判為「聲聞乘」。現今所言「菩薩」是以發菩提心為首要，以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目的之菩薩思想，行菩薩願行，救濟有情，淨化社會，依般若智慧行六度萬行之利他行。

一、大乘菩薩道之崛起

大乘佛教興起於西元前一世紀，繼而隨之的是大乘經典的成立，大乘經典發展的根源，初始十二分教中「本生」、「甚希有」、「譬喻」、「因緣」及「方廣」⁴²。初期大乘經典出現西元前一世紀至西元後三世紀，如《般若經》、《維摩經》、《大阿彌陀經》、《十地經》⁴³……等初期大乘經典。大乘經典的成立，帶動「菩薩道」思想與行持的確立，使「菩薩行」依於佛所之言教利益一切眾生。早期佛教實踐者專指隨佛出家之沙門釋子，弟子於聞佛說法後，於寂靜處，端身正坐思惟法義，《阿含經》云「如是比丘，……，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之定型句、初期佛教釋迦牟尼佛自證成道，開示教授弟子於禪觀中觀修蘊、處、界、緣起、苦、空、無常、無我……等諸法，令弟子於法的實踐中亦能自證解脫之道。隨著大乘經典的成立，四無量心、四攝、六

⁴²莊春江著，《印度佛教思想要略》，（莊春江，1999年08月），頁122～頁123。

⁴³吳汝均，〈印度大乘佛教之特色〉，《中華佛學學報》第一期，1987年03月，頁124。

度、四弘誓願……等作為菩薩道實踐的德目，使修行者從累積福德欣求解脫，轉而趣向入法空慧的智慧門。《大智度論》云：

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菩薩入福德門，除一切罪，所願皆得；……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不樂涅槃……，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⁴⁴

六度萬行開佛法方便門，使佛法走入人間，普被佛教七眾弟子，教化利益一切有情，令眾生皆發菩提誓願，求證佛菩提。大乘佛教菩薩行的開展奠立在初期佛教三學戒、定、慧、四諦、十二因緣的基礎上，修行德目立基於四無量心、四攝、六（十）波羅蜜、四弘誓願之「信」、「願」、「行」的菩薩道，以完成菩薩十地修行為最終果德。「菩薩十地」在大乘經典如《般若波羅蜜多經》、《十住經》、《華嚴經》、《佛說十地經》、《菩薩地持經》、《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攝大乘論》、《十住毘婆沙論》……等，對於菩薩修行十地的道次第、行位、功德皆有系統性的論述。然從三乘相互依存的關係上，菩薩乘的修行德目不離二乘同修四諦、十二因緣法……等德目，差異在於二乘發出離心修解脫道，證阿羅漢果。然依八支聖道而圓滿解脫之阿羅漢，仍透過四諦、十二緣起之理法，了知世間一切乃因緣和合而有，法法相依待而生，如佛世阿羅漢受供養，常祝願布施供養者，亦應屬教化世人，利益有情；而將阿羅漢視為利己自求解脫者，亦或許大乘佛教興起，使部派佛教中產生形式化而衍生出阿羅漢為自利己者。⁴⁵菩薩乘在二乘的基礎上，更發菩提心以自利利他成就菩提。

二、菩薩道修行依據

佛法修學有為欣求涅槃之解脫道及自利利他之菩薩道，亦即所謂大乘與小乘佛教之分，然而，大能攝小，如佛陀亦同為阿羅漢。從修持次第而言，佛陀亦以四諦十二因緣等解脫道之根本，擴大解脫概念之範疇，所行非唯為己，而為救拔

⁴⁴《大智度論》卷 15，《大正藏》冊 25，頁 172 中。

⁴⁵釋悟殷著：《部派佛教一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 年 3 月初版，頁 320。

沉淪業力流轉之一切有情之菩薩行。因此，解脫道為菩薩道之基礎及實踐要素，能引菩薩誓願行以廣度眾生，饒益有情。亦即是現今菩薩道修學以佈施等六波羅蜜為首要，重在入世關懷令有情離諸苦難，卻對尋求出世法義者少，而產生菩薩道重於修福之說。

大乘佛教之修行從根本究竟而言，不離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欲達目的當由成就四正行，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次第漸入，乃至得正性離生，更復加行成就修道五位，入佛智見成無上菩提果。⁴⁶大乘瑜伽行將有情根基分為聲聞定姓、獨覺定姓、如來定姓、不定種姓及無種姓等，因此有五性各別之說。《瑜伽論·菩薩地》〈種姓品〉更將菩薩特性分為本姓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依三類定性種姓而言，菩薩種姓成就煩惱障淨、所知障淨諸行優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者，何況更勝於一切有情類，又菩薩於根勝等四種事勝一切聲聞、獨覺乘。依菩薩修行特質而言，菩薩乘具佈施等六波羅蜜多種姓相。瑜伽行派有五性各別說，產生定種姓能否成佛的問題，而大乘佛教以來有三乘、五乘說，《法華經》又匯三歸一，主張一乘說，由此從諸各別說衍生二乘者能否迴小向大的問題，而定性成佛及二乘迴小向大一直在部派佛教中爭議不斷，然從修學佛法之立基點而言，此又似乎是無從避免的問題，也必須要有所了解。從以上問題從發心不同先探討五乘、三乘及一乘能否回小向大說。次探討定種性能否成佛。

（一）五乘、三乘能否回小向大

依佛教世出世間法分為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乘，其中後三乘修出世間法，而人、天二乘以發增上心修集世間善法。五乘說乃依對佛法所起淨信能歸敬三寶，修習五戒、十善業道乃至八支聖道，積集趣向人天功德資糧。因此，五乘中人天乘所修雖為世間法，儼然為三乘所共修出世間法之基礎，亦或稱為「下士道」。三乘說即聲聞、緣覺二乘依出離心，修習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菩提分法，觀修無常、苦、空、無我等出世間法，亦名為「中士道」。而此二乘乃已修集生人天資糧為基礎，發出離心修三學八正道，修證入滅盡定決定趣向涅槃之俱解脫阿羅漢果為目標。印順法師在《空之探究》中指出，惟有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者，正是初期大乘觀一

⁴⁶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2，《大正藏》冊26，頁459下~460上。

切法空，俱甚深智慧、悲願急切及佛力加持，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⁴⁷此中「不證實際」依二乘而言即不證阿羅漢果，若證阿羅漢果即言入於涅槃；依菩薩而言即不好入甚深禪定，菩薩若入深定則墮二乘。《華嚴經·十地品》云：

菩薩得無生法忍，入不動地，……。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

48

若依此而言，涅槃通於三乘，法空性則不共二乘，悟入寂滅無分別法亦是二乘者由修能得。又若菩薩悲願力不足，菩薩雖入第八不動地若未得諸佛勸發，將畢竟取於涅槃。印順法師云：「能滅苦集者，唯有一乘道，修三增上學及八聖道分，能入於涅槃。」⁴⁹若依此所言，菩薩雖已有甚深涅槃知見，並得法空性，但卻不能入滅盡定，菩薩若入滅盡定則說為異生定。⁵⁰由此，菩薩雖通達寂滅涅槃，尚需有諸佛勸發，否則菩薩退墮二乘證入涅槃。又菩薩不能入滅盡定，若入滅盡定即入異生定中。

菩薩乘亦名為「上士道」，建立在人、天、聲聞、緣覺乘之功德上，以菩提心修大乘佛法，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妙法蓮華經文句》云：「諸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⁵¹就菩薩乘修道而言，資糧位為大乘菩薩道入道初位；依唯識修道而言有情發增上心修學，修「順福分善」守持五戒十善，感世間可愛果或人天善趣是為資糧位之前行。聲聞二乘厭離生死、欣求涅槃發出離心，修出世間「順解脫分」。菩薩乘發菩提心修習順抉擇分。依大乘修道性質而言，菩薩修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解脫分善，究竟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修位而言，聲聞行者於世第一法滿心知唯識實性入正性離生，得無分別智，

⁴⁷印順著，《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4月五版），頁152～153。

⁴⁸《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6，《大正藏》冊9，頁564下。

⁴⁹印順著，《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1994年6月初版），頁174～177。

⁵⁰《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3，《大正藏》冊27，頁780上。

⁵¹《妙法蓮華經文句》卷3，《大正藏》冊34，頁38中。

斷分別我法二執，初證得須陀洹果。聲聞聖者於此位斷分別我法二執種子，依三界九地，未斷三界見惑。然而欲界九品修惑未斷，仍應加行修斷欲界六品修惑，以證得二果斯陀含。由於二果聖者留有欲界三品修惑未斷，尚存有潤生種子，現生死後尚須在人、天受生，於第三生中斷除欲界九品修惑，從欲界歿後生色界天，入三果阿那含，由於已斷盡欲界見、修二惑，因此必定不再從欲界受生。得阿那含果聖者更進斷色界、無色界八地個九品修惑，證金剛喻定得解脫道盡智，得阿羅漢果。阿羅漢又分為慧解脫阿羅漢、俱解脫阿羅漢，二種阿羅漢皆由無漏慧斷盡見修二惑，所不同，俱解脫阿羅漢又入滅盡定，離解脫障。換言之，「慧解脫阿羅漢」由無漏慧力斷見修二惑，於煩惱障得解脫。「俱解脫阿羅漢」由於入滅盡定離定慧障。而滅盡定是六轉識不起，第七染污意滅，唯有恆行第八阿賴耶識，又滅盡定是屬於聖者定，是聲聞三果以上聖者或四果阿羅漢或大菩薩。前引述印順法師《空之探究》中「有滅涅槃」是引自於《雜阿含經》第 351 經：「得自覺知見生，有滅則寂滅、涅槃。」⁵²而印順法師亦說：「惟有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者，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俱甚深智慧、悲願急切及佛力加持，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⁵³

從聲聞乘者所修斷得與所證，比對引順法師引《雜阿含經》351 經內容而言：（一）滅盡定又名為滅受想定，是轉第六意識不起，第七末那染污意滅，唯有第八阿賴耶恆行，此定又為斷欲界見修二惑，入色界三果以上聖者及大菩薩所能得之禪定。（二）印順法師所說「有滅涅槃」的「有滅」（梵文：bhavanirodha），為「有」（bhava）與滅（nirodha）的複合詞，依此句《雜阿含經》言：「有滅則寂滅、涅槃。」所表現「生死的止息滅即是涅槃」意義。換言之，聖者深知生死止息即是涅槃之體會，也就是《雜阿含經》所云：「得自覺知見生，有滅則寂滅、涅槃。」而不證阿羅漢，所展現的可說是二乘聲聞者由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所得清淨妙慧卻忍而不證實際，待諸佛勸說因緣，由此銜接展現初期大乘佛教菩薩悲願及佛十力功德之雛形。

又滅盡定亦為大菩薩所修之定，從菩薩轉識成智而言，菩薩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也就是已入初地加行地地修證，已住第七遠行地斷俱生我執，受想滅，斷

⁵²《雜阿含經》卷 14，《大正藏》冊 2，頁 98 下。

⁵³同註 48。

除細相現行障，達一切法平等相，證得法無分別真如。此住位雖斷俱生我執，但尚未斷俱生法執，屬於《瑜伽論》菩薩十二住之無相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大菩薩不入甚深禪定，也就是以此位為界，從有漏慧轉無漏慧，出遠行地將入不動地，出離分段生死。阿羅漢、辟支佛，在分段生死已盡，尚存有俱生法執未斷盡，尚未解脫，所以有變異生死。如《法華經》佛為未證實際阿羅漢解說，令其迴小向大，即轉小乘為大乘，為此授記，得大菩提，斷俱生法執，未來當得作佛。又菩薩初入第八不動地(決定地)已出分段生死，但由於悲願力不足，尚需由諸佛勸說以進趣修願波羅蜜，修無相無功用行，以變異生死留惑潤生直至到大乘金剛喻定斷俱生法執，捨善惡業果位乃至到最後成就無上菩提。

綜上所述，從五性各別而言，初阿僧祇劫修三福業積集福德資糧，此劫中，無種姓者為修福業，受人天果報。不定種姓者即觀待因緣，若聞大乘法，發菩提心，可修菩薩法趣向無上菩提。三乘定種姓隨自乘種性加行斷分別我法二執，入第二阿僧祇劫，修三學、八正道、三十七菩提分法，菩薩種姓發菩提心正修六波羅蜜行，次第修證至第二阿僧祇劫圓滿，斷俱生我執，出離分段生死。菩薩種姓經諸佛勸說修勝進法入第三阿僧祇劫修願、力、智波羅蜜。又菩薩於初無漏位得甚深法空性，卻不入滅盡定，待諸佛勸說，修無相無功用。若聲聞種姓由十六心滿位斷欲界九品見惑入初果須陀洹，次第漸修漸斷至色無色界，成就四禪八定，若阿羅漢入滅盡定證實際，入有餘依涅槃。若有利根智慧忍而不證實際，則如印順法師所言：「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者，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俱甚深智慧、悲願急切及佛力加持，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

(二) 定性種性能否成佛

部派佛教時期雖已有菩薩凡聖之爭議，卻尚未見有五性各別說，此說緣起出現於大乘佛教初期《般若經》等勸學大乘，《維摩詰經》彈偏斥小，探大褒圓，《法華經·化城喻品》論述聲聞者回小向大，及《法華經》匯三歸一，開權顯實說一乘究竟，一切眾生皆當成佛。大乘瑜伽行派《解深密經》以一切法皆無自性開展出三無自性理論，顯出瑜伽行派特有種性論。⁵⁴如《解深密經》云：

⁵⁴《解深密經》卷2：「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大正藏》冊16，頁694上。

諸聲聞乘種性有情，……。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⁵⁵

引文接續前一切法皆無自性，雖說三乘究竟，實顯「唯有一乘」。再者，《解深密經》雖說三乘種姓，然亦顯獨覺種姓、迴向菩提聲聞及一向趣寂聲聞種姓（決定聲聞）能否回小向大之說。⁵⁶ 瑜伽行派經典與其他大乘經典所不同，在於其獨有之種姓論，《解深密經》提出二種姓，《瑜伽論》亦提出本性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然一切法不離緣起，也因此瑜伽行派種姓論亦以緣起法為基礎，觀待種子阿賴耶識而有依他起、遍起所執、圓成實三自性。從《解深密經》中期大乘經典成立至《瑜伽論》經約二百年，瑜伽行派自《解深密經》二種姓說承續至《瑜伽論》時已逐漸具備五種姓說。《瑜伽論》云：

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⁵⁷

引文即顯〈意地〉中二類般涅槃及不般涅槃四種定性種子。又〈力種姓品〉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十因中，述及「聲聞乘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乘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⁵⁸ 引文「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如〈攝抉擇分〉言四種定性異生性。《瑜伽論》云：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⁵⁹

⁵⁵ 《解深密經》卷 2，《大正藏》冊 16，頁 695 上。

⁵⁶ 《解深密經》卷 2，《大正藏》冊 16，頁 695 上～中。

⁵⁷ 《瑜伽師地論》卷 2，《大正藏》冊 30，頁 284 上～中。

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藏》冊 30，頁 502 上。

⁵⁹ 《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藏》冊 30，頁 587 中。

引文顯定性種姓於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見及依見所起貪、瞋、癡，若相應無明，又於佛、法、僧及五蘊、業果諸法生起猶豫疑惑及往一切惡趣，如是三界諸法種子乃至未得見道所斷種子，名異生性。又〈攝抉擇分〉問難：於阿賴耶識中既一切諸法遍計所執性安立世俗有種子，如是諸出世間從何種子生？論主答：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也就是出世間種子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薰習種子所生，由轉依力所任持，與阿賴耶識相違故，能對治阿賴耶識。依此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姓及不般涅槃法種姓。⁶⁰依此《瑜伽論》已說聲聞種姓、獨覺種姓、菩薩種姓等四種定性種姓。依《瑜伽論》將聲聞分為四類。《瑜伽論》云：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⁶¹

引文「迴向菩提聲聞」又名退菩提聲聞，依《妙法蓮華經玄義》：「此聲聞曾經發過菩提心，積劫修道，忽因厭離生死流轉，退失菩提而證小果；又聞佛所說令趣向大乘。」⁶²依《瑜伽論》迴向菩提聲聞或於有學位隨即捨棄聲聞解脫涅槃，或於無學位方能棄捨，由根性差別，所待眾緣亦有差別，迴性菩提聲聞指「不定種姓」⁶³。依此而言，不定種姓者具有多種無漏種子，依根性差別可修證得二乘果位，若聞大乘法亦可迴小向大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要言之，瑜伽行派所主張五性各別，以三種定性種姓分別修證趣向三乘證境，入無餘依涅槃；而不定種姓具有多種無漏種子，隨緣可修證二乘聖果，亦或迴小向大修菩薩法；無性種姓者由於欠缺三乘無漏種子，因此惟修人天善法，得人天果報，終不得無漏功德，成就無上法。

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藏》冊 30，頁 589 上～中。

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80，《大正藏》冊 30，頁 744 上。

⁶²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10，《大正藏》冊 33，頁 813 下。

⁶³ 《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藏》冊 30，頁 749 中。

《法華經》以一乘教為宗，依佛之本懷：「諸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應以一乘為實教，五乘為權教；又如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⁶⁴言三草二木形相各異，眾生根基各各不同，乃顯五乘為實教，一佛乘為權教。太虛大師云：「就佛法而言，眾生機類雖有差別，然皆以實相為體。就眾生法言，實際理地隨平等無二，然離種種差別亦無平等，如一地即是種種山川草木。」⁶⁵然權實二教以實相為體，就《法華經》匯三歸依，顯唯一佛乘說而言，皆不違理。又《涅槃經》：「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以是性故，斷無量諸煩惱結，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除一闍提。」⁶⁶衍生一闍提斷善根法種不得成佛之說，及瑜伽行派五性差別中為誘導不定種姓趣入聖法，與無性種姓不具三乘無漏種子，不得無上功德法，而有定性種姓可否迴小向大乃至成佛之疑惑。

依修道而言，二乘有涅槃知見而不證阿羅漢，乃對諸法信受、通達、無礙、不退，得無生忍，亦即已通達涅槃的空寂性。印順法師：「得無生法忍已，起寂滅想，諸佛加持，菩薩乃即寂而起如幻三昧，廣作佛事。」⁶⁷此中「如幻三昧」為菩薩於八地中具足五法之一。⁶⁸依修道次第，八地前為有相加行，住八地是無相任運，二乘通達涅槃寂滅相，等同於七地菩薩將入第八地，此若菩薩悲願及智慧力不足，則仰賴諸佛勸發，若不爾者，雖證無生忍仍將入於涅槃。依《法華經》唯一乘說，太虛大師以理性、行性解釋：「理性」即一相無相平等不二之真如性（佛性），故無一眾生不完全具足，因眾生性與佛性本無二故。「行性」一切眾生相乃種種業行所成，業行既異仄眾生界各自差別，故佛性不必皆有。」⁶⁹文中所言「理性」、「行性」此二說較具體有系統論述出現《大乘玄論》論佛性亦有十種說：「佛性有二種：一是理性，二是行性。理非物造故言本有，行藉修成故言始有。」⁷⁰以大乘經論以「理（佛）性」為本有，為一切眾生能成佛之根本。「行（佛）性」為始有，乃依眾生根性條件及所修諸法，於諸功德而有差異。由以上

⁶⁴《添品妙法蓮華經》卷3，《大正藏》冊9，頁152上。

⁶⁵太虛大師著，《法華經教釋》，（台北：佛光文化事業）1997年10月二版八刷，頁1~2。

⁶⁶《大般涅槃經》卷7，《大正藏》冊12，頁404下。

⁶⁷印順著，《印度之佛教》，2013年11月重版十刷，頁280。

⁶⁸《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八地中復具足五法，何等五？知上下諸根、淨佛國土、入如幻三昧、常入三昧、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大正藏》冊8，頁257中。

⁶⁹太虛大師著，《法華經教釋》，（台北：佛光文化事業）1997年10月二版八刷，頁2。

⁷⁰《大乘玄論》卷3，《大正藏》冊45，頁39中。

而言，眾生皆有佛性乃至一闍提亦能成佛之說，應出於「理（佛）性」而說眾生性與佛性本無二故。

第三節 小結

瑜伽行派修道以《瑜伽論》為根本論，對於菩薩修行明確指出其特性及特質，而在菩薩法實踐中，強調菩薩自利利他之發心，《瑜伽論·菩薩功德品》即說：「菩薩乘與七種大性共相應。」⁷¹此中，七種大性所代表為大乘菩薩道之精神，如〈菩薩功德品〉第四嘔陀南所顯法大性、發心大性、勝解大性、增上意樂大性、資糧大性、時大性、圓證大性等七種大乘菩薩道之精神。其次，在大乘菩薩道之精神下極重視菩薩發心，尤其更重在菩薩悲願為救拔貧苦有情令得利益安樂；因此，《瑜伽論·發心品》云：「菩薩初發心，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菩薩數中。」又云：「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⁷²歸結〈發心品〉菩薩初發心具五相，謂自性、行相、所緣、功德、最勝等。依其所言回歸《瑜伽論》，「自性」即以最初發心成為菩薩基本之正願為自性；「行相」指菩薩所發誓約，依〈發心品〉所顯（一）菩薩誓願決定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三）畢竟安住究竟涅槃及如來廣大智慧中。「所緣」以大菩提及一切有情義利為所緣境，菩薩以此誓約為修行增上力。「功德」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最勝」以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一切世出世間妙善正願中，最為殊勝真實。⁷³

《瑜伽論·菩薩地》根據印度瑜伽師修瑜伽行所集成之菩薩道修道要典，首重在修行須具有菩薩種姓，培養發起廣大菩提心及慈悲胸懷，也因此《瑜伽論》是一部重在實踐修道之論書。在〈菩薩地〉之初以〈種姓品〉及〈發心品〉確立修學菩薩道之目標，而能依佛之言教起而修行，由所修中認清所處階段及如何斷障修證，所應依循方法在〈菩薩地〉中以有次第性羅列，如〈力種姓品〉後修六度四攝法乃至〈發正等菩提心品〉，皆說明菩薩修道境、行、果次第，行者依此諸法而修，方能趣向無上菩提果。

⁷¹ 《瑜伽師地論》卷 46，《大正藏》冊 30，頁 548 下。

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下。

⁷³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中～下。

第九章 菩薩道修行之重要階位

菩薩道依菩提心、慈悲心為基礎，以六波羅蜜之信、願、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願，實踐廣被眾生之菩薩行。菩薩行雖重在六波羅蜜、四攝法利他行；當亦不失自利行於菩薩學處應勤修學，受持淨戒不違菩薩律儀，又精勤修習定、慧或追訪受持佛所說教法，並恭敬供養諸佛菩薩等。而大乘菩薩之自利利他行乃依循佛之教誨而起修，即依「戒」、「定」、「慧」三學，依教、理而「聞」、「思」，隨義理而「修」，顯修行所「證」之果。大乘菩薩修道階位說法眾多紛紜，現行常見「權教」五十二位階，如《解深密經》等相關經論；「實教」四十一位階，如法華、涅槃等。其差別在「五十二位階」將「十信位」別列，顯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及妙覺等五十二位階；「實教」將十信含列在十住中第一發心住所修，而為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佛地等四十一位階。權實二教雖階位開合不同，道次第皆匯歸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等修道五位。

第一節 瑜伽修道五位

《瑜伽論·菩薩地》立四持瑜伽處之修行架構，以「初持瑜伽處」種姓品為主軸，以「究竟瑜伽處」如來住為目標，論述菩薩行修道次第。而菩薩修道由知因起修到得證果位，瑜伽行派有一完整、嚴謹之系統，如《瑜伽論·菩薩地》初品種姓持即以二種姓作為菩薩修行方便門。《成唯識論》亦云：「具大乘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者，方能漸次悟入唯識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之修道五位。」¹然而，《瑜伽論》以種姓住為主軸，未特別明修道五位階次第，本文依據《瑜伽論·菩薩地》、《成唯識論》、《大乘入道次第》為依據，探討瑜伽行派修道五位及五十二位階，對應〈菩薩地〉四持瑜伽處修行次第，論述菩薩因地修行到果證階段中之斷惑證真。

一、資糧位

¹ 《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8中。

資糧位乃大乘菩薩道入道之初位，是趣向無上正等菩提之基礎。從修道性質而言，唯識修道性質分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抉擇分善。「順福分善」凡夫為感得世間可愛果，或人天善趣而修五戒十善等有漏善根。聲聞二乘「順解脫分善」因厭離生死，樂求涅槃，修五停心觀、總相念、別相念等世出世間有漏善根，以感得解脫果。大乘菩薩「順解脫分」依自乘種姓發菩提心，修習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入大乘順抉擇分。菩薩修道之初當依因力、善有力、作意力、資糧力為緣，次第加行，方能漸次圓滿菩提。「因力」依《瑜伽論·菩薩地》自乘種姓菩薩分本性住種姓與習所成種姓。本性住種性是無始來所修善業依附種子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習所成種姓由本性住種性種子異熟，聽聞正法後所熏習成的種子。「善友力」值遇無量諸佛等善知識出現於世。「作意力」已得一向決定勝解，非受惡友、逆緣所傾動破壞之決心。「資糧力」已積集善根，善修福德智慧資糧。²菩薩具四種力雖能修六波羅蜜、菩提分法、四攝法、四無量心，但因禪定、智慧力薄弱，所修不得堅住，尚執取為境所顯諸法差別，或退轉、或退墮。依修道性質而言，分為本性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此二種種姓修習性質屬順福分善，與順解脫分善同為入聖位之方便道。

資糧位依《成唯識論述記》云：「一資糧位至順解脫分；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皆名順解脫分。」³此中「初發心」前《瑜伽論·種姓品》已述，菩薩初發菩提心，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智慧資糧、一切菩提分法，能勤修學，名為最初發心。大乘菩薩道最初修道資糧位為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皆名順解脫分。

依五十二位階而言，資糧位有四十心，初位十信以信、進、念、定、慧、施、戒、護、願、迴向心等十心顯其位。「信心」聞大乘法，心無疑惑，一心決定，樂欲成就。「精進心」聞諸大法藏精勤修習身、口、意三業，離諸懈怠。「念心」長時憶念三寶，於六隨念中銘記不忘。「定心」於諸法「事」、「義」繫心安住，離諸散亂虛妄分別。「慧心」正慧簡擇邪正，不起惡見。「施心」不吝惜身財，平等慧行財施、法施，離於慳貪。「戒心」受持淨戒，住清淨尸羅，勤策三業不毀律儀，若有違過當即懺除。「護心」護持正法，並餘九種心。「願心」發四弘誓願，

²《成唯識論述記》卷9，《大正藏》冊31，頁559中。

³同註2。

長時修習淨願。「迴向心」所有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⁴十信以信為基礎，其餘九種心為信心所引，建立菩薩修道人位根本。《大乘入道次第》云：

初資糧位有三十心，所謂十住、十行、十迴向。言十住者：一發心住。
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
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⁵

資糧位行位之初如前所述十信。次言「十住」。引文「發心住」此住位菩薩初發菩提心，於六波羅蜜、於福德、智慧資糧、一切菩提分法，精勤修學，能正安住不退。依《瑜伽論》此發心住菩薩為習所成種姓菩薩，十信前發菩提心及十信位，成就「信不退」。若依四十一位階，前十信為發心住所攝。「治地住」菩薩淨治身、口、意三業，悲愍一切有情，及於此生一切善根功德。「修行住」菩薩修習三十七道品等真如理觀，依六波羅蜜起殊妙勝行。「生貴住」菩薩依法界正法而修，起殊勝智，於聖法正教中生，種姓尊貴。「方便具足住」菩薩所修六度、四攝、四無量心等正法善根，皆為饒益有情利益安樂，具化導有情利他之方便善巧。「正心住」菩薩聽聞讚已毀他，心定安住不為所動。「不退住」菩薩聽聞彼說三寶、三世有無，其心堅定不為動轉。「童貞住」菩薩三業淨，於有情世間、器世間皆能了悟，能離世間真假虛偽染污，如童子真心無垢。「法王子住」菩薩解了真如二諦，悟如來所言聖法正教，菩薩堪能承襲。「灌頂住」菩薩修行漸勝，如世間國王、太子堪受王位受灌頂禮。⁶《大乘入道次第》云：

言十行者：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恚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
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⁷

十行以布施波羅蜜為歡喜行，漸行圓滿慧波羅蜜行，行漸殊勝乃至成就第一諦語，圓滿菩薩真實行。引文「歡喜行」此菩薩為大施主，於財、法、無畏一切

⁴楊白衣著，《唯識要義》，（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24。

⁵《大乘入道次第》第1卷，《大正藏》冊45，頁449中。

⁶《大乘入道次第》第1卷，《大正藏》冊45，頁449下~450上。

⁷同註5。

能捨，於施加行、正行、施已三時不悔，不憚求名利，所行乃悲愍一切有情仰求敬慕無上菩提分法而行布施，令所見聞者皆生歡喜恭敬。「饒益行」菩薩常持淨戒，不染五欲，能降伏眾魔，令一切有情安住無上菩薩淨律儀中，於一切智心不退轉，令一切有情得利益安樂。「無恚行」菩薩常修忍辱，謙遜恭敬，軟言愛語，不害自他，悟身空寂，怨懟能忍。「無盡行」菩薩幾經多劫，受諸流轉劇苦，於求法利生念念不忘。「無癡亂行」菩薩常住正念，心無散亂，於世出世間一切法乃至死生生死，於入、住、出胎皆無癡亂。「善現行」菩薩善解悟入人法無真實體相，身、口、意三業寂然寂淨無有縛著；而又不捨化導有情之心，方便善巧隨有情根基而現生救度。「無著行」依《大乘入道次第》分廣行、深行；「廣行」指對外，菩薩經歷諸塵刹國土，供佛求法，說法度生利益有情，心無厭足；「深行」指對內，以寂滅相觀諸法緣起緣滅，而於一切心無所著。「尊住行」菩薩得殊勝善根、智慧等法悉皆成就；由此得諸尊重法，於自他二利之行更增修習。「善法行」菩薩得法、義、辭、辯四無礙陀羅尼門等善慧法，以善巧方便義利安樂有情，為眾生作清涼池，洗除眾生為無明所染諸煩惱，攝佛法入心，守護正法，令佛種不絕。「真實行」菩薩成就第一義諦語言，學習三世諸佛真實語、不誑語、不異語，言行不二，如說能行，如行能說，言語諸行相應，身口意三業內外一致。⁸

十迴向菩薩在此位已，凡所修十法功德皆迴行上求下化，故立迴向名。《大乘入道次第》云：

言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諸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⁹

引文「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此句分二：（一）救護眾生。此菩薩修行六度四攝法等，皆悉以大悲平等心為救護、攝受一切有情，令彼等離生死流轉苦，得清淨涅槃樂。（二）離眾生相。以無顛倒心入怨親平等觀，不見其差別相。引

⁸ 《大乘入道次第》第1卷，《大正藏》冊45，頁450上。

⁹ 《大乘入道次第》第1卷，《大正藏》冊45，頁449中～下

文「不壞迴向」菩薩於三寶所得佛、法、僧、戒等四不壞信，深信堅固，以此善根迴向一切有情獲善法義利。引文「等諸佛迴向」菩薩學習三世諸佛，不著生死，不離菩提而修迴向事，如三世諸佛諸行皆與菩提妙智、大悲菩提心相應。引文「至一切處迴向」菩薩修習一切諸善根時，以此所修善根作如是迴向：令此所修善根功德之力，至於十方三世三寶前供養諸佛，至於一切世界眾生前作諸利益；譬如諸法真如無處不有。引文「無盡藏功德迴向」菩薩修懺悔除過所得善根，離一切業障，於諸如來、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以此善根悉以迴向，莊嚴一切諸佛清淨剎土，常作佛事。以此迴向善巧方便，具諸功德，離一切虛妄分別而無所執礙，菩薩由此迴向已，得無盡善根。引文「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菩薩以身命、財寶等內外財，隨眾生需求而行惠施；見受苦眾生，以大悲心願代受眾生苦，以此惠施，堅固安住自在功德，以如是等諸善根功德迴向，令一切有情得大智慧，除滅大苦。引文「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菩薩能修習而增長一切善根，究竟一切善根安住忍力，不為傾動，避惡趣門永離顛倒，不執持諸行功德，一切善根皆悉迴向，為一切有情作功德藏，普救一切眾生，超拔出生死苦，令得眾善，平等無差別。引文「如相迴向」菩薩成就定慧，安住不動，心不緣境，寂然不亂，不違逆一切平等正法而莊嚴剎土，化度一切有情，以此所修諸善根皆隨順真如平等相而為迴向。引文「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菩薩所攝善根，遠離憍慢等所有繫伏、貪染愛著，修學德周法界至順調善之普賢行。所修習諸善，不執持為己有，廣及於他人，以離繫縛解脫心迴向饒益一切有情。引文「法界無量迴向」此位菩薩由心已離垢穢，白繒繫頂定心皎潔，蒙佛受與大師法記，已正法化導有情，嚴淨世界，出生智等悉如虛空遍一切法界而無限量，所有善根修悉等迴向。

從菩薩行位而言，資糧位菩薩歷經長遠劫修習六波羅蜜、四攝等福德智慧行，積集無上正等菩提資糧，修習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成就資糧位福德智慧。¹⁰依《瑜伽論》大乘菩薩修行除有無上菩提心及悲心，應具無漏的菩提種子，在〈菩薩地〉已明大乘菩薩具有本性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方能趣向佛果之途。大乘修道順解脫分，五十二位階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到唐代由窺基、圓測二師將十信攝入十住之「發心住」成四十一位階。又《論記》言，「菩薩初發心即入勝解行」。《瑜伽論·菩薩地》菩薩初發心以四緣、四因、

¹⁰《大乘入道次第》第1卷，《大正藏》冊45，頁450下。

四力為緣，以五正願為體性。此中「初發心」依自乘種姓而言，菩薩本性住種姓由無始所積集善根福德，本具有無漏種子，但因緣未成熟，亦未聽聞正法，無法潤澤無漏種子。習所成種姓由本性住種姓聽聞法界等流之正法，使種子萌芽而發心修行。對照《雜集論》四種順解脫分性質，本性住種姓屬「依憑順解脫分」從善法欲乃至為求解脫所有善根。習所成種姓則屬「勝解順解脫分」於彼相應教法所有勝解具行善根。¹¹因此，十信攝入十住依《述記》所言，菩薩初發心入勝解行，是指習所成種姓發菩提心入發心住，聽聞菩薩藏法，聞法起修成就信不退、證不退、行不退乃至煩惱不退。¹²

從菩薩伏斷煩惱而言，菩薩種姓者本具六波羅蜜種姓相，由長時修習具根勝、行勝、善巧勝、果勝等殊勝事，由所修六波羅蜜功德引發阿賴耶識中一切善法種子及能斷二障潛在勢力。如是由過去熏修善法種子，令心調和柔順，菩薩依自種姓勢力，雖尚在凡位流轉，然本性離上品麁重瞋染污煩惱，於世間修五戒十善業道「順福分善」及三賢位「順解脫分善」，菩薩於資糧位漸伏分別煩惱障及分別所知障。

二、加行位

資糧位菩薩依自乘種姓偏修種姓清淨，成就五戒十善世間福德資糧。依修道性質而言，加行位屬於「順抉擇分」，承續「法界無量迴向」滿心，為趣向通達位達於見道仍加功用行修四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法。《成唯識論》云：「菩薩順解脫分圓滿已，為入見道安住唯識實性，加修煖、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以伏斷除滅分別及俱生二種執障，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¹³依此煖、頂、忍、世第一顯加行位次第，而四尋思、四如實智則顯此位所修之觀法。四尋思乃對於為安住唯識實性，於所取一切法以名、義、自性、差別，以智推尋觀察、抉擇。

四尋思：「名尋思」即名言，指能詮的義理；推求一切法之名、句、文身自

¹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大正藏》冊 31，頁 754 上。

¹² 《成唯識論述記》卷 3：「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十信第六心。二證不退，入地已往。三行不退，八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大正藏》冊 43，頁 341 下～342 上。

¹³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9 上～中。

相皆為假有，如五蘊等法假名言安立。「義尋思」依名言所詮之體事。觀察諸法蘊、界、處相，藉因緣合和，宣說一切法本無自性。「自性假立尋思」名、義之體性。於能詮所詮法體中，觀察自相假立言說因性。亦即是於能詮所詮中生領解，於種種共相中，如五根自相唯是假立，但於對色所起之名言，乃因有能所而起名言。「差別假立尋思」名、義之差別相。於能詮所詮中觀察其差別相，如無常、苦。綜合上述，四尋思乃對諸法之名、義、自性、差別，推求諸法因緣合和之假有及諸法本無自性，了然所起虛妄分別為萬法唯識所變現，諸法皆不可得。相對於四如實智，四尋思觀屬於有漏，能觀所取境假有，為四如實智觀之加行智。依行位而言，四尋思為四加行之煖位、頂位所修。

四如實智：由名、義、自性、差別所引發之四種正智。與四尋思觀所不同的在於除了了知所取境為假有，亦能了知能取空。相對四尋思觀此不僅侷限於所取境，對於能取識亦有，而印可能取、所取之如幻假有。又四尋思觀僅限有漏，四如實智通遍有漏無漏，因此，以能取所取為對境，通加行、根本、後得智，為忍位及世第一所修。由此，四尋思觀、四如實智各分為上下二品，此四觀如《成唯識論》云依明得定、明增定、印順定、無間定而發，顯四加行之行位次第。煖位，《成唯識論》云：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¹⁴

引文「初獲慧日前行相」即解釋引文「明得定」。以智慧譬喻光明，依此引隱發修習禪定下品尋思觀。《述記》云：「明得是指修禪定，尋思是慧，二者合名為發。又為修四尋思觀、四如實智同具修禪觀乃至世第一法印持二空之無間定，入見道位之初。所謂「明」指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明相，名為明得；由此相漸顯光明，名為明得定。」¹⁵菩薩依此初發慧修禪定發下品尋思觀，認識所取為空，由此立為煖位。引文「四法」即名、義、自性、差別。引文義顯，菩薩於煖位之初，觀所取境之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皆為自心唯識所變現而假安立施設

¹⁴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9 中。

¹⁵ 《成唯識論述記》卷 9，《大正藏》冊 43，頁 566 上。

為有，然實無一可得。此禪定之慧，如曙光初露漸至光明之行相，故立名得。

煖位依明得定發下品尋思，所謂明得定指第四靜慮，¹⁶觀四諦十六行相斷色界九品惑，初得無漏慧。如《俱舍論》云：「煖必至涅槃。」換言之，四善根之煖位乃奠定至涅槃之基礎。於此行位所修為動善根，仍有退起邪見，毀壞善根，造無間業等過失之不定性，然終必成就涅槃功德。頂位，《成唯識論》云：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¹⁷

引文「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解釋明增定為頂位之所依定，立為頂位。「明相轉盛」謂修禪定智慧增長。依此定而智慧漸長，發上品尋思觀，重觀所取空，由此立為頂位。引文義顯，菩薩於頂位重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唯心變現實，假施設有，實無一法可得。上品尋思觀唯四尋思之最極位，故立名為頂。

頂位依煖位所得無漏慧，由下品轉增漸次增上至最極成滿，以所得觀智轉增轉勝，起殊勝善根，所起善根有又為動善根最為殊勝處。如《俱舍論》云：「頂終不斷善。」煖、頂二行位所修得為動善根，具造退起無間業，墮惡趣之不定性，然而頂位相對煖位而言，由觀智次第轉增轉勝，由斷上品邪見，令善根畢竟不斷。忍位，《成唯識論》云：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¹⁸

引文「印順定」如引文中解「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即印持前四尋思觀，隨順後四如實智，而立引順名。認知所觀外境及心識皆為空無，又亦名為「忍」。因

¹⁶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1999年1月初版)，頁483。

¹⁷《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9中。

¹⁸同註17。

此依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於所取空能確實認識，並決定印持，對於能取空亦能忍樂隨順。簡而言之，忍位於頂位善根，於四諦十六行相信解忍可，發下品四如實智，由頂位下品善根漸次增長至最極成滿，成就忍位殊勝善根生起，堅忍無退墮。

引文「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此番問難，無真實外境離開能取之心識，又何有真實心識離開所取之外境呢？因為所取、能取相依持觀待成立，印持忍、隨順忍總立為「忍」。又《述記》云：「順通二種：一名樂順，二名印順。「忍」有上、中、下三品，下品忍及上品忍皆印持忍，故立印順名；印順通上品忍及下品忍。樂順為指中忍，三忍合言為印順定。三品差別，下品忍於無所取決定印持，忍境為空，印持所取空。中品忍名樂順，於無所取中亦順樂忍，忍識為空，樂能取空隨順修彼。上品忍但名印順，印忍能取空，隨順觀能取空無。三忍名為印順定。」¹⁹

忍位善根分三品差別，下中二品同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相，然亦有差別，下品忍於欲界及上界四諦各起十六行相，合修三十二行相。中品忍則以上下八諦為緣，起三十二行解，逆次逐漸減行減緣。如圖表三十一

¹⁹《成唯識論述記》卷9，《大正藏》冊43，頁566中。

圖表三十一：三十二行解逆次逐漸減行減緣

欲界苦諦				上界苦諦			
無常	苦	空	無我	無常	苦	空	無我
1	2	3	4	5	6	7	8
觀留	減行	減行	減行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欲界集諦				上界集諦			
因	集	生	緣	因	集	生	緣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減緣	減緣	減行	減行
欲界減諦				上界減諦			
滅	靜	妙	離	滅	靜	妙	離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欲界道諦				上界道諦			
道	如	行	出	道	如	行	出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減緣	減行	減行	減行

中品忍修減行減緣，先觀欲界苦諦四行乃至欲界道諦四行，後減除上界道諦之出相，觀上界道諦三行。次以觀欲界四諦四行觀上界道諦二行，由三周減行，第四周減緣，如是次第乃至不觀上界道諦。餘上下七諦如是減行減緣。如是三十二行相先觀欲界苦諦四行觀，從後觀上界道諦隨其次第逆次向前減行減緣，乃至最後為留欲界苦諦一行，入於見道，總說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又何以中品忍要減行減緣？有云：「下品忍修三十二行解，觀智散亂，不能成為引發無漏智之增上緣，於上下八諦減緣減行，使其智力明銳引發見到無漏智之增上緣。」²⁰中品忍又修減行減緣在於忍位下品忍修三十二行解，所修觀智力儂弱散亂，不能成為引發無漏智之增上緣，為令觀智增上增勝，因此於上下二界八諦三十二行相

²⁰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2月），頁439。

減緣減行，由此修減行減緣令觀智明利猛銳，成為引發見到無漏智之增上緣。中品忍成就如《俱舍論》云：「忍不墮惡趣。」也就是，得中品忍成就，必入見道位，縱使此生命終棄捨忍位善根，不能見道位，然而雖住異生位，亦不退失善根、不造無間業及不墮惡趣。²¹從中品滿位引發無漏智殊勝善根，名為上品忍。此忍位以一剎那心觀欲界苦諦起一行相，即入世第一法。《成唯識論》云：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²²

依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印持能取、所取皆為空不可得，成立世第一法。此所謂無間，意指前上品忍惟印持能取空。現世第一法印持能取空及所取空，由此世第一法至入見道位無有間斷。此為世間法中最高殊勝，故名世第一法。如《俱舍論》云：「從中品忍滿位，無間起殊勝善根，名上品忍。此忍位以一剎那心觀欲界苦諦起一行相，隨入世諦依法。猶上品忍與世第一法相鄰，唯一念一剎那，此善根起不相續故，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上品忍緣欲界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最高殊勝，是故名世第一法。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²³

綜合上述，四加行之煖位、頂位依能取識，觀所取空。忍位分三品，下品忍印持外境之空相。中品忍轉換能取識如外境空不可得，順樂認可後位上品忍。上品忍生起之處，印持能取空。世第一法印持能取、所取二空所執相，但因尚帶存有外相，因此未證得真理。因此說菩薩於此四階位中，尚有識所變之名、義、自性、差別等，卻誤認為是唯識真實義。然因對空所執相及有之依他起二相未除，於觀察心中尚帶有二相，有所得故，因此未能真正安住唯識道理。菩薩於煖、頂、忍、世第一法，惟調伏除遣分別作用之能取識，及所分別之所取境，所觀修雖方便通於各種禪定，然惟依第四靜慮方能圓滿成就入於見道。依《瑜伽論》修道次第，菩薩初發心乃至未入初歡喜住，所有菩薩行皆為勝解行住。因此菩薩修四加

²¹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大正藏》冊 29，頁 120 中～下。

²²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9 中。

²³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大正藏》冊 29，頁 119 下。

行已入勝解行住，以思擇力抉擇諸經法要以引後修，勝解行住菩薩入初歡喜住時，由軟中上品方便展轉清淨勝解，由此勝解力故，多種隨諸煩惱染污而轉。初歡喜住菩薩於此位住時一切勝解，諸隨煩惱皆悉永斷，方名見道。

三、通達位

菩薩在加行位修四加行，於世第一法之無間定修習圓滿，斷除能取、所取行相，無漏無分別智體無間現行，現量體證唯識實性之真如境界，名為通達位。²⁴又為體證唯識實性，由資糧位至加行位廣修福德、智慧，積集資糧，於世第一法之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印持能取、所取俱空所顯真如，又名見道。²⁵此位是世第一法次剎那，為十地之入初歡喜地，菩薩於通達位印持唯識實性，使加行位所修之能觀智，引發無漏無分別智。又通達位之特相，《唯識三十頌》云：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²⁶

引文「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加行位之能觀智以真如相為所緣境，入通達位則以唯識實性為冥證之所緣境，其體離一切種戲論相，離一切名言分別相，是無漏無分別智所緣境界。引文「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此時正智緣真如而無所得，惟指無漏無分別正智冥證真如實體，遠離一切能取、所取執相。²⁷換言之，菩薩入通達位冥證真如，得無漏無分別正智離一切能取、所取相，既於所緣真如實體及無漏無分別正智皆無所得，此時方可說安住唯識實性。

見道位是菩薩本具無漏種子，經長時受熏現行，印持能、所二取為空，真如本為甚深妙法，離諸言語、思慮、分別等虛妄分別之世俗認識，唯對真如之認識能實而無分別所得之無分別智。若以分別的深智，先親證法性，後以分別之淺智，了知依他如幻知俗事，名為後得智。²⁸因此，菩薩入見道位是證得根本無分別智

²⁴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年1月），頁429～430。

²⁵楊秀源，《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唯識學之修習位之次第研究—以《成唯識論》為中心〉，（台北：華嚴蓮社，2012年），頁289～306。

²⁶《唯識三十頌》，《大正藏》冊31，頁61中。

²⁷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年1月），頁430。

²⁸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34。

及後得智，悟入唯識性相。見道又有二種：「真見道」以根本無分別智證見二空，伏斷分別起之二障種子。有二重次第，一「無間道」於前加行位無間，引「生空無分別智」斷分別起煩惱種子，引法空無分別智，斷分別起所知障。二「解脫道」於無間道斷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所顯真理。²⁹「相見道」於真見道後生起後得有分別智慧，對真見道所生起無分別智所證之真理，在加以分別，變真如之相分。³⁰相見道又分二種：一者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亦云「三心相見道」。《成唯識論》云：

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³¹

引文「觀非安立諦」由三品顯所修次第。「觀非安立諦」由有分別之無漏後得智仿效根本智冥證真如之相狀，而變現起相分，次第顯現，以真如是非安立，名為觀非安立諦。³²引文「內遣有情假緣智」是緣有情自身為虛妄所執之假有，而無實在我體之智慧，由此慧能斷下品分別而起我執所生煩惱障之種子。引文「內遣諸法假緣智」緣一切諸法緣起性空，諸法假有而無一實體存在，由此能緣智斷中品分別而起法我執之所知障種子。引文「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緣有情識自體及一切諸法緣起性空，諸法假有而無一實體存在，了知我法二空，由此能緣智普遍遣除一切分別所起煩惱障及所知障種子。³³前二種緣智為法智，由各別而緣，第三種緣智為類智，因綜合而緣。

引文「法真見道二空……名相見道」真見道的軌則有我、法二空見分，見分中有二個無間，即我空、法空（如真見道中說證我法二空），有一個解脫。二個無間為別，即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一個解脫為總，即遍遣一切有

²⁹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34。

³⁰韓廷傑釋義，《成唯識論》，（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3月，二版三刷），頁684。

³¹《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0上。

³²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年1月），頁433。

³³韓廷傑釋義，《成唯識論》，（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3月，二版三刷），頁678。

情諸法假緣智，名為三心相見道。《述記》云：

法真見道至名相見道。述曰。法者法則。放學為義。真見道中有二空見分。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親緣如者即乃放之。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就無間道中人。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解脫道中人。法二見總法有第三心。³⁴

引文「法真道」，「法」即法則、軌則義。真見道有二空智之見分，雖亦有自證分而不法自證，觀待親緣真如而倣效學習證得二空理相。「無間道」有生空智見分、法空智見分，二法有別，故有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解脫道」有做人法二空智見分，總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有此中何以為法見分，而不法自證分？《述記》云：「因見分行相與真如境不同，因此要倣效學習；自證分與真如真境體義二者無差別故，由無不異故不須倣效。」³⁵第一相見道「觀非安立諦」由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等顯三心相見道。

第二相見道「觀安立諦」由有分別無漏後得智，緣所觀四諦境及能觀四諦境之智，現起相分，建立名言，次第加以分別，名為十六心相見道。³⁶《成唯識論》云：觀安立諦十六心有二種差別：（一）依觀能取所取，別立法類等十六種心。³⁷於苦等四諦各觀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合為十六心。依所緣對相而言，法智忍、法智以苦等四諦境及四諦所證真如。如苦法智忍，依苦諦教法起觀，能斷除見道時苦諦所應斷之各種煩惱種子，斷一分煩惱即證一分解脫，名苦諦真如。³⁸類智忍、類智以能觀智之見分為所知對象，即緣前苦法智忍知無漏慧，名為苦類智忍。因此，法智忍、法智乃外觀所緣而效法「見分」。類智忍、類智為緣證

³⁴ 《成唯識論述記》卷 9，《大正藏》冊 43，頁 570 中。

³⁵ 同註 35。

³⁶ 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 年 1 月），頁 434。

³⁷ 《成唯識論》卷 9：「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大正藏》冊 31，頁 50 上～中。

³⁸ 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 年 1 月），頁 435。

法智忍、法智真如見分，而效法「自證分」。依作用而言，「法智忍」作用主要在於修觀行及斷惑，依能觀智（見分）為所緣，雖亦有真如之作用，然諸行未成熟。因此，法智忍作用主要在於破我執及斷除煩惱障、所知障之種子，屬無間道。「法智」重觀法智忍所證真如，緣證真如實性。因此，法智之作用主要在於證及解脫，屬解脫道。

（二）依觀上下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³⁹即觀欲界、色、無色界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是無間道，二現觀智是解脫道。如其所相應，於法真見道的無間解脫見分觀四諦法，斷除見道所斷之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隨眠，名相見道。此中分別隨眠即貪、瞋、癡、慢、疑及五種見。見道所斷之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隨眠即觀下界（欲界）四諦分別隨眠有四十種，有法智忍、法智；觀上二界四諦除瞋，合為七十二種，三界共一百一十種分別隨眠。此中，法智忍、類智忍為現觀忍是法無間道之見分；法智、類智為現觀智是法解脫道見分。⁴⁰

通達位是修行者以無漏智體會真如，第一次證得唯識實性，由凡夫位進入聖者位，入十地初位一「歡喜地」。在通達位之前雖已發大菩提心修行，引發無漏智，但尚未見道，只能為地前菩薩，由入通達位已證真如，方能為住地菩薩。又菩薩修行於無間道斷除分別所起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令不現起，然於見道時俱生二障種子雖由根本智所暫伏，尚待於修道位加行，令彼二障種子漸次伏斷。⁴¹通達位修行從斷障、證理、達智，所顯功德，如《成唯識論》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一切有情、菩薩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⁴²

四、修習位

菩薩為證位次第而修，通達位（初歡喜地入心）雖已斷分別所起煩惱、所知二障種子及暫伏俱生二障種子，而證得唯識實性。然俱生之二障種子由未斷除，將遇緣現起，因此，尚需修習一切加行，數數修習無漏無分別智，於「修習位」

³⁹《成唯識論》卷9：「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大正藏》冊31，頁50中。

⁴⁰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37。

⁴¹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年1月），頁435。

⁴²《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0中。

中漸次斷除俱生二障種子，并諸習氣，由二種轉依證大菩提、大涅槃。修習位如《唯識三十論》云：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⁴³

修習位是初地住心至十地滿心金剛喻定現前，下一剎那中三界所有俱生煩惱障一時斷盡，得證成正等覺；俱生所知障於十地中漸次斷除，至金剛喻定方斷盡俱生所知障。⁴⁴引文「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出世間智」前通達位於無間道緣無漏無分別智斷除分別起二障種子，然而俱生二障種子則由根本智暫時伏住而不現行。「出世間智」即無漏無分別智，修習此智能斷除世間俱生二障種子，證得轉依。引文「無得」即無所得，乃指遠離無所取外境相可得，亦無能取之識，故說不思議。引文「捨二麤重」二粗重即煩惱障、所知障依及受二障所影響之習氣。因此，《成唯識論》云：「此二障種子為世間流轉根本，唯有無漏無分別智可斷除。」⁴⁵由無分別智捨除二障種子方證得廣大轉依，故說捨二麤重。引文「便證得轉依」此中「轉依」即轉染成淨，乃捨劣法之所依，而證得清淨殊勝法之所依。「依」即依他起，為一切染淨法之所依。此中「染」即虛妄的遍計所執性。「淨」即圓成實性。故《成唯識論》云：「由數數修習無漏無分別智斷除本識阿賴耶識中二障種子永滅，所以能轉捨依他起上之遍計所執性，及能轉依他起中之圓成實性，由轉煩惱障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得無上正等正覺。」⁴⁶修習位廣含十地，下略述之。

（一）極喜地

修習位由初地住心至十地，由菩薩數數修習無分別出世間智，經歷十地修十波羅蜜行，斷捨修道所斷煩惱、所知二障并諸習氣，以證大涅槃、大菩提二種轉依。「極喜地」修布施波羅蜜，以無貪及與相應法生起身、口、意三業為體性。菩薩轉凡入聖由通達位斷除分別二障，證我法二空，斷異生性，又能自利亦能利

⁴³ 《唯識三十論頌》，《大正藏》冊 31，頁 61 中。

⁴⁴ 《大乘入道次第》，《大正藏》冊 45，頁 464 中。

⁴⁵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0 下。

⁴⁶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1 上。

他得大歡喜，以證遍行真如。⁴⁷「極喜地」對照「十三住」為第三住「極歡喜住」。

《瑜伽論》云：「菩薩從勝解行住入極歡喜住，先發不共二乘無上菩提弘願，發起精進加行引發正願，了知四相發心諸行諸相，由此發心菩薩超越凡夫異生地，淨修十法、慈悲惠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善解世間、修習慚愧、堅力持性、供養如來，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成真佛子，決定趣向無上正等菩提，紹繼如來聖種。」⁴⁸

（二）離垢地

修戒波羅蜜，以受學菩薩戒法及其相應法之三業為體性。菩薩修習三聚淨戒，成就戒羅蜜多，斷彼一分俱生所知障（邪行障）及所引三業犯行，而不起微細毀犯，遠離一切障垢，以證最勝真如。⁴⁹《瑜伽論》云：「菩薩於極歡喜地成就十種無倒清淨意樂，入證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由圓滿十善業道，自性顯現，離一切毀犯守持淨戒障垢，又於一切業道因果異熟、等流果如實了知通達，於諸淨業能受自行，亦能勸諸有情令其受行。於一切有情所生眾苦艱難生大悲心，如實觀照。」⁵⁰

（三）發光地

此行位菩薩修忍波羅蜜攝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等，以無瞋、精進、捨慧及所起三業為體性。菩薩修忍辱波羅蜜行，成就殊勝禪定及法、義、呪、忍等大總持法門，發起聞、思、修三慧無邊妙慧光明，斷除癡闇鈍障，此障為俱生所知障一分，能令所聽聞之法、所思惟之法、所修之法有所忘失，入此地時斷除癡闇鈍障，能證勝流真如。⁵¹《瑜伽論》云：

諸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作意思惟解了通達；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極圓滿故，過增上戒住，入增上心住。

⁴⁷同註 46。

⁴⁸《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4 下～555 下。

⁴⁹《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2 下。

⁵⁰《瑜伽師地論》卷 47，《大正藏》冊 30，頁 556 下～557 上。

⁵¹《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2 下～53 上。

菩薩增上心住，是以增上戒住清淨為所緣，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住；已得十種增上戒、十種清淨意樂，⁵³作意思惟通達，成就上品圓滿增上戒，由此十清淨意樂入增上心住。又菩薩安住增上心住能以種種過患行想，心生厭離，斷伏一切不善行，以無分別智成就禪定種種殊勝行相，得大總持法。

(四) 焰慧地

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攝有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⁵⁴由此三種精進菩薩安住於菩提分法行，發出廣大智慧，斷除微細煩惱現行障（指第六意識所執持下品微細身見之迷執），能證無攝受真如。⁵⁵此中三種精進在《瑜伽論》為撰甲精進、轉生善法加行精進、饒益有情加行精進，雖名相不同，然所義猶不一不異。「焰慧地」對照「十三住」行為次第為「覺分相應增上慧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增上心住入初增上慧住。⁵⁶

又《十地經論》云：

若菩薩得第三菩薩地具足清淨明已，欲得第四菩薩地者，當以十法明入

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57 上。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48〈4 住品〉：「何等為十？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二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清淨故能不退失。三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漏有漏法心不趣入，於違背中能正安住。四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修對治中識正安住。五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所修對治不復退失。六者作意思惟，我於如是堅固對治，不為一切漏有漏法，一切魔軍之所勝伏。七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佛法，其心無有怯劣而轉。八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苦行無有怯弱。九者作意思惟，我心一向於大乘中深生信解，終不愛樂餘下劣乘。十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利有情事深心愛樂。由此十種淨心意樂作意思惟，能入菩薩增上心住。」《大正藏》冊 30，頁 557 上～中。

⁵⁴ 《大乘入道次第》卷 1：「精進亦三：一者若修諸行。發起勇悍於行不退，如入陣者被鎧甲，故即無怯退故，名被甲精進。二者修諸善品而勤進趣，名為攝善精進。三者能以精勤利樂含識故，名利樂精進。」《大正藏》冊 45，頁 456 下。

⁵⁵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3 上。

⁵⁶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58 上。

得入第四地。⁵⁷

依《瑜伽論》引文，菩薩入此住地，先於增上心住，加行願求多聞菩提分法增上力，已修「思量眾生界明入」等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成就上品第一諦極圓滿，超越增上心住，入初增上慧住。

(五) 極難勝地

此住地，以能觀智及所觀境，能使真智（無漏無分別智）、俗智（緣依他起之後得智）二智相應現起，又此二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唯有菩薩於此地中，不斷修證般若智慧，可於一念間二智生起，令本相互違逆真俗二智並起相應，此為難得殊勝，名為「極難勝地」。⁵⁸又此地於十勝行中修習靜慮波羅蜜，又此靜慮有三種：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大乘入道次第》云：「能安住現法安樂住，名為安住靜慮。能引發六神通，名為引發靜慮。能成辦利樂有情諸事，名辦事靜慮。」⁵⁹菩薩於此靜慮勝行，入此地時能斷於下乘般涅槃障，此障為俱生所知障一分，即令厭生死、樂涅槃；斷此障，能證十真如「類無別真如」。⁶⁰對照《瑜伽論》極難勝地又名為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先於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由彼平等清淨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一增上慧住，證入第二增上慧住。⁶¹

引文顯菩薩入此住，於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以求多聞增上力，得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由諸平等清淨意樂成就上品極圓滿，超越第一增上慧住，入於諸諦相應

⁵⁷《十地經論》卷 6：「若菩薩得第三菩薩地具足清淨明已，欲得第四菩薩地者，當以十法明入得入第四地。何等為十？一、思量眾生界明入；二、思量世界明入；三、思量法界明入；四、思量虛空界明入；五、思量識界明入；六、思量欲界明入；七、思量色界明入；八、思量無色界明入；九、思量勝心決定信界明入；十、思量大心決定信界明入。菩薩以此十法明入得入第四地。」《大正藏》冊 26，頁 159 中。

⁵⁸《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3 上。

⁵⁹《大乘入道次第》卷 1，《大正藏》冊 45，頁 456 下。

⁶⁰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 年 1 月），頁 450。

⁶¹《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58 中。

增上慧住，又名為第二增上慧住。

（六）現前地

依十勝行此住地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此般若慧又有三種：即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⁶²《成唯識論》云：「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⁶³即菩薩於此地觀十二因緣，離雜染、清淨差別相，安住緣起智引發無分別慧，令其現前。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入於此地能斷十重障的粗相現行障，此障為俱生所知障中之一分，即執持有染淨流轉還滅之粗相，斷此障能證入十真如「無染淨真如」。⁶⁴此住地對照「十三住」為菩薩淺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亦即為第三種增上慧。《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於諦能覺增上力故，簡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簡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⁶⁵

現前地觀行十二因緣，引文「於諦能覺增上力」於苦等四諦、或二諦，由此作意、審慮、思惟、觀察、揀擇等增上力。「無智」即無明，「苦及因起」即生及老死，其餘緣起支能引諸苦，顯緣起流轉因起。謂由十二因緣為因，無明煩惱顯五蘊苦及苦因。引文「有智」由作意、審慮、思惟、觀察等加行得無分別智，由此智故，苦及因滅。

（七）遠行地

此地為菩薩住於無相，現觀遠離世間及聲聞二乘之有相行。《成唯識論》云：「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⁶⁶此中「至無相住功用後邊」菩薩於入此位修無相觀，即冥真俗二諦，合根本智及後得智，斷細相現行障，雖然不為一切相所驅動，然尚須有所少分加功用行，證「法無分別真如」。又入遠行地時，修十勝行之方便波羅蜜多，斷除十種障之細相現行障，此障為俱生所

⁶²《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1中。

⁶³同註62。

⁶⁴《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3上。

⁶⁵《瑜伽師地論》卷47，《大正藏》冊30，頁553中～下。

⁶⁶《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1上～中。

知障一分，執持有生死流轉與還滅之細相現行。入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能證「法無別真如」，依所證真如雖可安立種種教法，然而其所依之智體無有異別。⁶⁷對照「十三住」此住地為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於前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而共一切世間進道勝行。即由如是妙方便慧所引不共進道勝行，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六住得入第七住。⁶⁸

菩薩於緣起相應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成就得十種妙方便慧。⁶⁹引文「世間不共一切有情」指超越二乘及一切有情諸行，也就是菩薩不共世間之殊勝妙行。《批尋記》云：「雖與世間相似顯現，而非彼性；由世間相似顯現，名共世間。然非彼性，名不共世間，後勝進加行乃至究竟圓滿，名進道乘行。」⁷⁰由如是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不共二乘及一切有情的菩薩妙行，成就上品極圓滿功德超越第六「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入第七「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

（八）不動地

無漏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不為外境之相、功用及煩惱所擾動，名為不動地。⁷¹又諸地中所觀相，前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現前地則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遠行地雖修無相觀，但尚有加行。第八不動地純修無相觀，但必須斷

⁶⁷《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3中。

⁶⁸《瑜伽師地論》卷48，《大正藏》冊30，頁559下。

⁶⁹《十地經論》卷9：「若菩薩善具足六地行已，欲入第七菩薩地者，是菩薩當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何等為十？所謂善修空無相無願，而集大功德助道；入諸法無我無壽命無眾生，而不捨，起四無量；起功德法，作增上波羅蜜行，而無法可取；得遠離三界，而能應化起莊嚴三界行；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行；隨順幻夢影響化水中月鏡中像自性不二，而起作業無量差別心；善知一切國土道如虛空，而起莊嚴淨佛國土行；知諸佛法身自性無身，而起色身相好莊嚴行；知諸佛音聲無聲本來寂滅不可說相，而隨一切眾生起種種差別莊嚴音聲行；入諸佛於一念頃通達三世事，而能分別種種相劫數修行，隨一切眾生心差別觀故。諸佛子！是菩薩如是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具足六地行已，得入第七菩薩地。」《大正藏》冊26，頁173下～174上。

⁷⁰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600。

⁷¹《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1上～中。

除加行障。⁷²菩薩於不動地中修十勝行之願般若波羅蜜多，此波羅蜜有求菩提願、利樂他願二種願，入不動地能斷十重障之「無相中作加行障」，此障為俱生所知障一分，能令無相觀不能任運生起，由無相觀起加行而不能任運顯現相自在、土自在。⁷³如是「無相中作加行障」能障礙不動地之無功用道智生起。因此，入此住地須永斷此障及其粗重（於無相作用愚、於相自在愚），於不動地無漏諸行任運生起，三界煩惱永不現起，能證十真如中「不增減真如」。⁷⁴不動地即「十三住」中「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於初無相住中，已得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如經廣說。……。如是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七雜清淨住，得入第八純清淨住。⁷⁵

引文「初無相住」為第七地遠行地，亦為「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引文「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如《十地經論》云：「一善集慧方便，二善清淨諸行，三善集助道法，四善起大願力，五善加如來力加自善根力，六常隨順如來力無畏不供佛法，七善深新覺，八成就福德智力，九大慈悲不捨一切眾生行，十通達無量智。」⁷⁶由此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就上品，極圓滿，超越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能入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九）善慧地

《成唯識論》云：「善慧地，成就微妙「法」、「義」、「詞」、「辯」四無礙解，能遍至十方，善宣說正法。」⁷⁷善慧地修十勝行之力波羅蜜多，以培養菩薩實踐波羅蜜多及智慧力辯明真偽之能力。因此，於此住地修習二種力波羅蜜多，一者

⁷²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1月，三版二刷），頁141。

⁷³《成唯識論述記》卷10：「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不自在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未名自在，未能任運現故。言現相者，即是隨欲現何相者即能現之，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皆能現故，此即寬遍，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土自在者，隨欲現於大小土等，金銀等色，即能現故。」《大正藏》冊43，頁588中。

⁷⁴《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3中。

⁷⁵《瑜伽師地論》卷48，《大正藏》冊30，頁560下。

⁷⁶《十地經論》卷10，《大正藏》冊26，頁179上。

⁷⁷《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51中。

思擇力（思慧），二者修習力（修慧）。由此二種力，能令所修習波羅蜜多無間現行，入善慧地時能斷十重障之「利他中不欲行障」，此障為俱生所知障一分，令菩薩於行利益安樂有情事不欲勤行，而樂修己利，而障礙善慧地修證四無礙解。因此，入九地善慧地時須永斷「利他中不欲行障」，⁷⁸能證入十真如之「智自在所依真如」。此善慧地對照「十三住」即無礙解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無礙解住？謂諸菩薩於甚深住不生喜足，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隨入。是諸菩薩於諸法中起智加行，應為他說一切種法，普於一切說法所作皆如實知。⁷⁹

引文「於甚深住」所指為八地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及所引粗重，諸行純為無漏清淨，菩薩於此中不生喜足。「增上智」為如來妙智。「殊勝性」指圓滿成就自利利他。即說菩薩於八地不動地由無漏無分別智任運現起，斷除一切相用，煩惱不再現起，證得「不增減真如」，於入善慧地中對此極清淨住不生喜足，對於如來妙智能圓滿自他二利行愛樂隨入。菩薩於有為、無為法生起無漏智慧，隨有情根性宣說相應一切種法，對於所說一切法所生起力用，皆如實了知。

（十）法雲地

法雲地，遍緣一切法之大法智，具足廣大教法，一切事物共相境，如大法雲蘊含總持、禪定等法功德法水如虛空廣大，能修除二愚及其麤重，充滿法身，名法雲地。⁸⁰此住地修習十勝行之智波羅蜜多，依《成唯識論》：「智有二種，一受用法樂智，二成熟有情智。」⁸¹菩薩入法雲地斷十重障「於諸法未得自在障」，是俱生所知障一分，能令諸法得不自在，包括二愚及所引麤重。二愚者：一大神通愚，障所起事業而不得自在。二悟入微細秘密愚，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功德水，

⁷⁸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3 中。

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1 中～下。

⁸⁰ 韓廷傑，《成唯識論》，（高雄：佛光文化，2012 年 3 月，二版三刷），頁 694。

⁸¹ 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一受用法樂智，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成立後得智，再由此後得智成力前六波羅蜜多，受用法樂，了施、戒等饒益有情，名受用法樂智。二成熟有情智，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成立後得智，再由此後得智成力前六波羅蜜多，成熟有情，說比後得智為成熟有情智。（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 年 1 月），頁 456。」

而不得自在。⁸²因此，入法雲地時應斷於諸法未得自在障，由斷此障，能證十真如「業自在等所依真如」。法雲地對照「十三住」為「最上成滿菩薩住」。《瑜伽論》云：

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無礙解住，一切行相遍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故，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一切智智，灌灑其頂。……一切如經應知其相。當知是名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⁸³

引文「一切行相遍清淨已」菩薩由思擇力、修習力，已於無礙解住成就自他二利善根行相，得四無礙解大總持及諸法功德水，證入智自在所依真如，得諸清淨行相，堪為法王受法灌頂，引文「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如《十地經論》云：

入受位地，即得菩薩名離垢三昧而現在前，名入法界差別三昧、名莊嚴道場三昧、名一切種花光三昧、名海藏三昧、名海成就三昧、名虛空界廣三昧、名善擇一切法性三昧、名隨一切眾生心行三昧、名現一切諸佛現前住菩薩三昧而現在前……最後三昧名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而現在前。⁸⁴

菩薩隨順行智自在所依真如得入受位，離垢三昧現前，其差別有入法界三昧等九種。引文「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此中，離垢所得，名「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即《十地經》引文「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一切智智是能見一切法寂滅相，同時又能見種種相，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中「後」所指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此三昧於離垢三昧之最後，因此而說為「後」。「受勝位菩薩三昧」即菩薩由善慧地入法雲地，得諸

⁸²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3 下。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48，《大正藏》冊 30，頁 561 下。

⁸⁴ 《十地經論》卷 12，《大正藏》冊 26，頁 194 上。

三昧乃至位後一切智智受勝位菩薩三昧。引文「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批尋記》云：「大寶蓮華，名一切佛相稱妙座。最上乘滿菩薩昇起大蓮華寶座，其身光明殊妙。引文「身諸眷屬」滿三千大千界等蓮華以為眷屬，一一菩薩座於其上。」⁸⁵得大光明普照法界，一切世界皆悉嚴淨，皆得見聞一切諸佛大會，一切行相一切智智，灌灑其頂，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

修習位立住極歡喜地至法雲地修十勝行，斷十重障，以證得十真如；依修習德目而言，主要斷除煩惱障及所知障二障種子。分別所起二障種子由加行位入通達位時斷除，而不再現起；俱生二障種子入通達位於定中將其暫伏，然俱生二障種子未斷除，若出定遇緣，俱生二障種子仍會現起，因此，在十地修習位歷程中，地地逐漸斷除俱生二障種子，至法雲地滿心之金剛喻定現前，斷除一切俱生微細所知障及一切任運煩惱障種二愚，⁸⁶及其所引麤重，方能於究竟位證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

五、究竟位

修道次第依「十二住」初始「種性住」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此地修習斷惑、證真如，目的為得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圓滿成就如來住。依十地究竟位而言，修行者由第十地滿心金剛無間道起，斷俱生二障種子。在解脫道永斷有漏善及無記法種與劣無漏法種，證二種轉依，入佛位。《唯識三十頌》云：

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能盡未來有情類。其相云何？

此即無漏界，不思義、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⁸⁷

引文「其相云何」，即「無漏界，不思義、善、常、安樂」。引文「此即無漏界」即解前句「究竟位……」，由修斷二障，證十真如，得大菩提、大涅槃二種

⁸⁵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編》（三），（新文豐出版，1998年11月初版二刷），頁1611。

⁸⁶《成唯識論》卷9：「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大正藏》冊31，頁53下。

⁸⁷《唯識三十頌》，《大正藏》冊31，頁61中。

轉依，住無上正等菩提圓明無漏清淨境界，能成就是出世間利樂有情事。引文「不思議、善、常、安樂」顯究竟位四種殊勝功德。

引文「不思議」如《成唯識論》云：「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非諸世間喻所喻故。」⁸⁸菩薩修行經斷障、證二種轉依，其相甚深微妙，非能言語道斷，已超越尋思言議的自內證所行境界，亦非一切算術譬喻之所能及，故云「不思議」顯第一種勝德。引文「善」如《成唯識論》云：「此又是善，白法性故。」⁸⁹此中「善」性質屬清淨法，已超越世出世間善，而能證二種轉依所顯清淨法界，真如實體，遠離生滅，又普能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所顯大菩提、大涅槃果之純善，顯第二種勝德。引文「常」如《成唯識論》云：

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⁹⁰

即無生無滅，性無變異，遠離二邊，所證佛果，是名為「常」。引文「四智心」即成就無上菩提轉識成智之活動，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又為「四智心相應品」（後再略述）故說四智心所依為常、為永恆，因不可斷盡，亦說為常。並非說自性是常，為永恆不變，一切皆由因所生，既有生，終極歸向於滅，經中一向記說，沒有一色法、心法不具無常性。如佛本願力而言，佛證大菩提依「真如智」為所依，盡未來際化導有情，無有盡期，常住真如，名為「常」，顯第三種勝德。引文「安樂」如《成唯識論》云：

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⁹¹

⁸⁸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中。

⁸⁹ 同註 88。

⁹⁰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中～下。

⁹¹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下。

然而四智心相應品為佛本願力，隨所化導有情盡未來際無法斷盡、無有盡期。又佛本願力所行皆安樂、無逼迫惱害，所顯清淨法界眾相寂靜，名為安樂。引文「此二性」言所證大菩提、大涅槃；此二種自性皆無逼迫及煩惱性，又能安樂一切有情，因此，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果，皆名為安樂。顯第四種勝德。《成唯識論》云：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⁹²。

引文「解脫身」言聲聞、獨覺所得二種轉依，惟斷除煩惱障種子繫伏，只能成為解脫身。引文「大牟尼法」大覺世尊永斷俱生二障種子，成就十力、四無所畏，證二種轉依，得四種勝德等一切無邊殊勝功德法，超越二乘解脫身，達無上最極寂靜，名為大牟尼法身。

「四智心品」為轉識成智之轉依活動。二乘無學阿羅漢斷煩惱障，滅除能引有漏之色、心二種業因，然因未斷除所知障，第八識為有漏阿賴耶識而無法辨現無漏五蘊。菩薩斷分別、俱生二障，轉有漏八識為無漏，具無漏清淨色、心，常住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安樂利益有情，即為大菩提、大涅槃，由生起故，相續不斷，直至無邊盡未來際。又二種轉依本體為無漏八識，與遍行、別境、善等心所相應。當八識在有漏位，因智用脆弱，識分別力強，而說為「識」。反之，八識在無漏位智用為強，識分別力弱，則說為「智」。此依識轉智之轉依活動，名為四智相應心品。⁹³下略述之。《成唯識論》云：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

⁹²《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下

⁹³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1 月，三版二刷），頁 152。

無間無斷窮未來際。⁹⁴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由有漏第八識及五遍行心所相應轉識成智，攝持清淨殊勝無漏種子，此心品離諸虛妄分別，引文「所緣行相」指心識活動。微細難知，不忘失、不迷昧闇鈍心所顯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滿具足一切功德相。引文「現種依持」為現行及種子相互之所依持。引文「能現能生身土智影」此約作用而言，現自受用身（正報），自受用土（依報），⁹⁵乃至其餘三智皆悉影現，無間無斷窮未來際。《成唯識論》云：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⁹⁶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轉有漏第七識及其相應十八心所所得慧，如《八識規矩頌》云：「八大、遍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⁹⁷有漏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執為實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乃須捨棄有我執之染污第七識及其相應心所，於無漏智能觀一切諸法、自他及一切有情悉皆平等，與大慈悲恆共相應，隨有情所樂示現種種他受用身、他受用土差別影相，⁹⁸是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依此建立，相續不斷窮未來際，由此智成就一切平等，名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成唯識論》云：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兩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⁹⁹

⁹⁴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6 上。

⁹⁵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上。

⁹⁶ 《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6 上。

⁹⁷ 《八識規矩頌補註》下，《大正藏》冊 45，頁 473 上。

⁹⁸ 同註 95。

⁹⁹ 同註 96。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轉有漏第六意識及五十一相應心所所得慧，此慧觀察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持觀察無量陀羅尼、三摩地及所產生之功德珍寶，於大眾慧中能現無邊神通作用，皆得自在轉大法輪。約功能而言，妙觀察智相應心品作用，觀察自他功能過失，普降大法雨斷除一切疑惑，令有情皆獲利益安樂。¹⁰⁰《成唯識論》云：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¹⁰¹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轉有漏前五識及相應三十四心所所得慧，如《八識規矩補註》云：「遍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¹⁰²為欲利樂一切有情，遍於十方世界現種種變化身、變化土及變化身、語、意三業，成就本願力所應作事。依所述四智心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及妙觀察智相應心品，依行位，在修習位及通達位或有少分可證得；然大圓鏡智相應品及成所作智相應品，為於究竟位方能證得。《壇經》亦云：「五八六七果因轉。」¹⁰³修行者於「因位」，亦能轉第六意識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及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然惟在究竟「果位」，方能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及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

第二節 斷惑證真

大乘菩提道之修學，貴在發起大悲菩提心，欣求菩提、趣向涅槃，依十二分教修習福德、智慧二資糧，斷除煩惱及所知二障，圓滿無上菩提。菩薩在資糧位以淨信發堅固菩提心，趣入大乘之法門，修習十種勝行，正行菩薩道自利利他，而所修、所斷、所證亦優於二乘之所行。因此，大悲菩提心是成就無上菩提之根本，亦是與二乘者之所區別。

一、修斷二執

¹⁰⁰《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7 上。

¹⁰¹同註 100。

¹⁰²《八識規矩補註》卷 1，《大正藏》冊 45，頁 468 中。

¹⁰³《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大正藏》冊 48，頁 359 中。

菩薩修道所斷及煩惱障及所知障，二障又依我執、法執二執為「因」相應而起，我執活動依心意識而起思量了別作用，由我執產生煩惱障，由法執產生所知障，二障現起成為有情流轉之根本。修道目的在於斷除二障成就菩提。如《成唯識論》所說：「若能斷除使有情再生相續之煩惱障，即證「大涅槃」。若能斷除障礙了知對事物正確理解之所知障，即證「大菩提」。因此，斷除二障不離根本所依相續而起我法二執。

（一）修斷我執

我執分二種：俱生我執及分別我執。俱生我執的生起，不依待外緣，是無始時來依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二識虛妄分別內在因力種子，相應五蘊俱生而起，名為「俱生我執」。而我執的生起，不離心意識活動，如〈意地〉所說心意識活動由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五相相應而起。《成唯識論》云：

俱生我執，……。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104

依引文，俱生我執又分：一、恆常相續生起俱生我執，此執在第七末那識上。是第七末那識相分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生起第七識自識影像之相分心相為真實自我。二、有間斷俱生我執，此執在第六意識上。是第六意識相分緣第八阿賴耶識所變現五蘊相分為本質，於第六意識見分產生了別，生起自識影像上之相分心相，而執為實我。此二俱生我執為有情無始來熏習而成深層勢力，行相細微隱密難以斷除，因此，需依正法次第而修，於修道位入初地後數數修習我空觀，方能除滅。

分別我執，此執於第六意識。需觀待內在因力種子及現在外在環境中客觀因緣為助伴生起，非與身俱時而起，尚觀待邪師、外道等外緣所引自心而起邪思惟分別，方能生起分別我執。《成唯識論》云：

¹⁰⁴ 《成唯識論》卷1，《大正藏》冊31，頁2上。

分別我執……。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¹⁰⁵

引文，分別我執分為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即緣邪師外教錯誤解說五蘊相已為所緣的本質，生起第六意識自識影像之相分心相，虛妄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即依邪師外教所說之我相以為所緣本質境，生起第六意識自識影像之相分心相，分別計度，執五蘊之外另有一個常住自我本體真實存在。又此二種分別我執所顯行相粗顯，所以易斷除之。

就解脫道而言，分別我執在「見道位」時斷除，依解脫道行位，聲聞乘者由「資糧位（順解脫分）」修五停心觀、別相念、總相念，觀察身受心法四念處，積集順抉擇分資糧，入順抉擇分修四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是通往聖道的「加行位」。《俱舍論》云：「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¹⁰⁶入順抉擇分修觀四諦理。煖、頂位同緣四諦為境，具修十六行相，而頂位介於趣入獲得不動善根之忍位，與退住煖位的分際處。《俱舍論》云：

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此轉勝故……。
或由此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為頂。此亦如煖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¹⁰⁷

頂位由下品至上品轉增轉勝至最極成滿，殊勝善根生起入於忍位，雖亦具觀四諦十六行相，其差別，下忍位於三界各起十六行相，合修三十二行相。中忍位則為減緣減行的修法，亦即是漸次減所緣之觀境與能緣之行相，而觀四諦之理。¹⁰⁸而中忍位要作減緣減行的原因在於下忍位修三十二行相，觀智散漫，不能成為引發無漏智的增上緣，為再轉增上取證道果修練觀智，因此於上下八諦行相減緣

¹⁰⁵《成唯識論》卷1，《大正藏》冊31，頁2上。

¹⁰⁶《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大正藏》冊29，頁120中。

¹⁰⁷《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大正藏》冊29，頁119中。

¹⁰⁸佛光大辭典光碟第二版。

減行，使觀智明利勇銳，成為引發見道無漏智之增上緣。¹⁰⁹《阿毘達磨俱舍論》云：

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為第一。¹¹⁰

從中忍滿位，無間引殊勝善根，以一剎那心觀欲界苦諦起一行相，入世第一法位。聲聞乘者由世第一法無間發起無漏真智，得聖諦現觀；世第一法是有漏法中最殊勝的善根，此位只有一剎那的時間，隨即進入見道，生無漏智，即證初果時斷三界見惑。

而俱生我執則必須在「修道位」證阿羅漢時方能斷除，即是修道所斷惑。修道所斷惑為欲界貪、嗔、癡、慢、身見、邊見，及上二界除「瞋」外之五惑，大乘立三界十六種惑，然依煩惱根本體而言，欲界起貪、瞋、癡（無明）、慢；上二界各起貪、癡（無明）、慢，三界惑體根本為十種煩惱。修道所斷煩惱微細，必須加行精勤，數數修習聖道漸次斷除，如《成唯識論》云：「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¹¹¹若就大乘菩薩道而言，菩薩於初地見道位時斷分別我執，而俱生我執於見道位時暫時伏住，於十地修道中次第漸斷，至最後金剛喻定時究竟斷。

（二）修斷法執

法執有二種：一者俱生法執，二者分別法執。俱生法執現起是無始時來依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二識虛妄分別內在因力種子，相應五蘊俱生而起，不依待邪師外教熏陶及自內邪分別，自然任運與五蘊身同時俱起。《成唯識論》云：

俱生法執……。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¹⁰⁹正果法師著，《佛教基本知識》，（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2月），頁439。

¹¹⁰《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大正藏》冊29，頁119下。

¹¹¹《成唯識論》卷10，《大正藏》冊31，頁54上。

引文，俱生法執有二種：（一）常相續生起俱生法執，此執是第七末那識相分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生起第七識自識影像之相分心相，執為真實法存在。（二）有間斷俱生法執，此執於第六意識中，依第六意識生起執用，或緣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總相或別相以為本質境，生起第六意識自識影像之相分心相，而執為實法；二種俱生法執行相微細，實難斷除，要在見道後之十地，數數修習殊勝法空觀地地別斷，方能滅除。

分別法執，需觀待內在因力種子及現在外在環境中客觀因緣為助伴生起，非與身俱時而起，尚觀待邪師、外道等外緣所引自心而起邪思惟分別，方能生起分別我執。《成唯識論》云：

分別法執……。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¹¹³

分別法執唯執於第六意識，此執亦有二種：（一）緣慮邪教所說蘊處界相以為本質境，生起第六意識自識影像上之相分心相，分別計度，執有事物存在之實法。（二）緣慮邪教所說的自性（數論派）實相（勝論派）所說之實句義等相為本質境，生起第六意識自識影像上之相分心相，分別計度，執有事物存在之實法。二種分別法執行相粗顯，容易斷除，入初地觀一切事物法空真如即能斷除。

二、修斷二障

（一）煩惱障

煩惱障、所知障依待二執現起活動，能障有情趣向證果。煩有擾義，惱為亂義，煩惱能擾亂有情身心，障為隱覆義；即煩惱能擾隱覆菩提涅槃，故名煩惱障。

《成唯識論》云：

¹¹² 《成唯識論》卷2，《大正藏》冊31，頁6下～頁7上。

¹¹³ 《成唯識論》卷2，《大正藏》冊31，頁7上。

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¹¹⁴

煩惱障是以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身見)為上首之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等流隨煩惱，能擾亂有情身心，得涅槃果。前已曾述，今再略述，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數以見道所斷五利使(五種見)、五鈍使(貪等根本煩惱)，此二種見道所斷惑障礙欲界四諦理，故有四十。障上二界七十二(上二界無瞋惑)，障三界四諦理煩根本煩惱共一百一十二。另修道所斷惑，欲界貪、瞋、癡、慢、身見、邊見等六惑，上二界各五(除瞋惑)，因此三界修道所斷共有十六，總和為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乃是對三界見道所斷及修道所斷惑而言。引文「等流諸隨煩惱」即二十種隨煩惱。由引文所說一百二十八本煩惱及彼等流隨煩惱，約煩惱障自體性而言，若依煩惱障現起助伴因緣而言，尚應包括同時相應現起之其他心心所法及五蘊等義皆為煩惱障所攝。

(二) 所知障

《成唯識論》云：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¹¹⁵

所知障以遍計所執之實法薩迦耶見為上首之惡見、疑、無明、愛、瞋恚、慢等，障蔽應所知境界，障礙能緣心，是心於緣境不能解了，障大菩提。就修道五位斷障而言，資糧位由對證法勝解力，滅現行粗重分別煩惱障；加行位由四尋思、四如實智觀，制伏由自分所引細微現起分別所知惱障。分別二障於初地無間道斷種子，解脫道斷習氣。俱生煩惱障種子由於不障十地及菩薩留惑潤生，因此，暫伏現行令不起，直至金剛喻定現前，一切頓斷；習氣則於十地加行中逐地斷除之。

¹¹⁴ 《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8下。

¹¹⁵ 《成唯識論》卷9，《大正藏》冊31，頁48下。

俱生所知障種子則於十地中地地斷除，於八地金剛喻定地現前方永斷盡；習氣則於解脫道中永斷。

三、真如果德

從修斷證真而言，菩薩由資糧位、加行位地前之前行，斷煩惱障；入初地修十勝行、斷十重障、二十二種愚痴、十一種麤重、證十真如。依轉識成智，菩薩於入見道時，轉有漏第六意識成無漏的妙觀察智；轉有漏末那識成平等性智。道入佛果位，轉有漏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有漏第八識為大圓鏡智，即轉有漏雜染八識成就四智相應心品，於佛位圓證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佛具足三十二相、八十隨行好、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佛法，證四智菩提、四種涅槃，成就三身，佛所成就一切殊勝功德相不共二乘。

佛果圓證二轉依果，菩提果是能證無漏智所生得，涅槃果是所證的真如理所顯得，菩薩透過數數修習，轉增轉勝，由斷障、證位乃至轉識成智證得菩提四智，達究竟位，隨所證得可通過轉依活動，轉得大菩提、大涅槃圓滿殊勝大牟尼法身。¹¹⁶法身有三相差別，即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亦各有所依佛土，法性土、受用土、變化土。以下略述三身、三土：

(一) 自性身

自性身所依佛土是法性土，是諸佛所共證真如清淨法界，是一切受用身、受用土、變化身、變化土乃至菩提四智無邊功德諸法所依之真如實性，離相寂靜絕諸戲論。¹¹⁷所依法性土，此自性身、法性土飛色法所攝，雖不可其說形量大小，然隨一切事相，其量無邊廣如虛空遍一切處。¹¹⁸

(二) 受用身

受用身所依佛土為受用土。分為「自受用身」由大圓鏡智所變，是如來經三無量劫修集福德、智慧資糧，所成就無邊真實功德，及感得極清淨圓滿裝顏色身。

¹¹⁶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1999年1月)，頁474。

¹¹⁷《成唯識論》卷10，《大正藏》冊31，頁57下。

¹¹⁸《成唯識論》卷10，《大正藏》冊31，頁58中。

¹¹⁹所依佛土是自受用土，由如來經三無量劫所修純淨佛土善根，因緣成熟智究竟位，眾寶莊嚴相續不斷。¹²⁰

「他受用身」由諸如來平等性智所現微妙純淨功德，為住十地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斷諸疑惱，令其感得大乘法樂而受用。¹²¹所依佛土為受用土，依他受用身所依淨土，由過去所修純淨善根，因緣成熟，隨初地至十地菩薩隨機緣所宜變現淨土，或大、或小、或劣、或優，隨有情所宜前後改變。¹²²

（三）變化身

變化身所依變化土，是諸如來從成所作智，隨有情品類機緣示現種種變化身，或居淨土、或居穢土，是未達通達位諸菩薩眾、二乘，隨眾生機宜現種種神通，正法說教令有情獲利益安樂。¹²³變化土由菩薩往昔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力善根，因緣成熟，至究竟位隨未證真如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大、或小隨其所宜前後改變。

¹²⁴

綜上述所言，修行者經斷障、證真，轉捨煩惱障、轉捨所知障得大菩提、大涅槃二種轉依妙果，於究竟位轉識成就菩提四智，所證佛果乃為此住位轉依活動最終極目標及結果。由永斷世出世間二障種子，證真如實性，遠離生滅，永脫二種生死，成就無上甚深微妙法，享受無上寂靜安樂。因此，菩提轉有漏雜染的八識，成就四智菩提，在究竟位透過四種勝德及三身、三土，彰顯成就佛果清淨無邊功德。

¹¹⁹同註 117。

¹²⁰《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8 下

¹²¹《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8 上。

¹²²《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8 下

¹²³《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8 上。

¹²⁴同註 122。

第十章菩薩道實踐之重要性及次第

菩薩（bodhisattva）為菩提薩埵音譯詞，是追求覺悟的人。自初期佛教流傳至部派佛教以降「菩薩」一詞隨經典流傳至今，依傳承各部派分期的不同，菩薩行持所代表的意義也不同。具體而言，早期部派佛教時期，佛弟子以三學、八正道、三十七道品完成自我修行，證得阿羅漢為目標，而不認為能夠證得與佛陀相等的體悟與智慧，此時期所言菩薩乃唯指成等正覺的世尊。大乘佛教將菩薩擴及到一般人，非單指佛弟子，行持以六波羅蜜多為依據，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目標。現今菩薩道依據六波羅蜜重於利他行，後自利行。菩薩道之實踐弟子應依教、理、行、果，遵循佛之言教，深入聞、思、修的學習，行持之實踐乃依佛所言說於「解」、「行」二門並進，不能有所偏廢。然菩薩道之實踐除依於教理學習外，前行的發菩提心、慈悲心之誓願行至為重要，尤其菩薩道乃以「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為方便」，利諸有情，同入佛智。本章探討菩薩道實踐之次第，依據瑜伽行派重要論書《瑜伽論》，探討菩薩行之依據、態度，如何達到自利利他之菩薩六度萬行。

第一節 菩薩資糧道之建立

總結大乘「菩薩」之名、義，或聽聞、或聞持、或長時薰習大乘法藏，由聞法所得總持陀羅尼等，菩薩為利益有情，廣度眾生，乃是諸菩薩經累劫以大誓願力，聽聞、修持大乘甚深法藏，累積圓滿波羅蜜多，於菩薩行中不忍眾生苦，以大悲願力回入世間，應眾生根基授與契理契機之教法，令一切有情入佛知見。

一、菩薩道的形成

菩薩道的形成源自於《阿含經》要義，歷經長時流傳及孕育，逐漸成熟如種子萌芽漸成大樹，故說為大乘佛教。大乘菩薩道的教義教理基礎建立在初期佛教之根本原理一緣起、四諦、八正道。因此，菩薩道的修行根本是建立在人、天、聲聞、緣覺乘之果德上，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成就無上菩提果的大乘法門。又菩薩道的修行要旨除了菩提心外，依《大般若經》云：「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無所得為方便，……。」¹亦即是菩薩道修行必須有究竟無上智願，以十方一切眾生為所緣生起大悲心，無所得為方便即是般若空性慧，此三要旨即如《佛說如來智印經》中「七法發菩提心」。²菩提心的發起應對佛法有深切的信願，與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之大慈悲力，及與諸法相應之般若空慧。然而有情根器不同，對佛法的趣入或從信、或從悲、或從慧。³《大智度論》云：

是般若有種種門入，若聞持乃至正憶念者，智慧、精進門入；書寫、供養者，信及精進門入。⁴

依引文，有情入菩薩道或有重於信願，或有重於悲心，由書寫、供養以信及精進而入菩薩道；或有重於智慧，透過聞、思、修以自利利他為目標而入於菩薩道。依此而言，一般重於信願行及大悲心入菩薩道，為信行人。透過佛法受持、思惟、憶念入菩薩道，則為法行人。

依《法華經》開權顯實，匯三歸一，一切眾生皆能成佛的主張，及《瑜伽論》

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2，《大正藏》冊 7，頁 67 上。

² 《佛說如來智印經》卷 1：「有七法發菩提心。何等為七？一者、如佛、菩薩發菩提心。二者、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三者、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四者、菩薩教餘眾生，發菩提心。五者、布施時自發菩提心。六者、見他發意，隨學發心。七者、見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足莊嚴，若聞發心。彌勒！如是七因緣發菩提心。如佛、菩薩發菩提心；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發此三心，能為諸佛、菩薩護持正法，又能疾得不退轉地，成就佛道。後四發心，剛強難伏，不能護法。」，《大正藏》冊 15，頁 470 中～下。

³ 《大智度論》卷 40，《大正藏》冊 25，頁 350 上。

⁴ 《大智度論》卷 58，《大正藏》冊 25，頁 472 下。

有本性住及習所成二種姓，眾生依根性不同所修所證而有差別。印順法師言：「先修學解脫道，如聲聞、緣覺二乘，然後回小向大，轉入大乘道者，名為回入菩薩，直向大乘菩薩道者，名為直入菩薩。」⁵而菩薩道的修學，不論是信行人、法行人、或回入菩薩、或直入菩薩，皆以一切智智相應、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為方便的般若空慧，三要旨為依歸，在行的實踐上，重在利他；在法的修學上，重在空慧的修學，如《瑜伽論》云：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⁶

引文解釋所指《中阿含·小空經》：「阿難！我多行空。」⁷菩薩修學立基初期佛教教理教義「修空」即由此可見。菩薩道修學依契經所言依緣起等法修「空」，以成就般若空慧。與二乘發出離心修學聖道，以觀無常、苦，產生厭離以得解脫涅槃為目標，由發心不同，所得所證亦不同。印順法師言：「佛從菩薩而成，菩薩的觀慧直從緣起的法性下手，見一切為緣起的中道，無自性空，不生不滅，本來寂靜。」⁸依文中「無自性空，……」即不離一實相印（三法印），一切法空義。一切法空安立於中道的緣起說，而緣起又稱為「空相應緣起」，稱為法性、法界、法住，是世尊處於中道而說之法，是一切世出世間法之依據。菩薩道修學依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無所得為方便為要旨，呈顯中道一實相印。

二、菩薩行的開展

菩薩道以菩提心為依，大悲心為根本，而菩提心分為勝義菩提心與世俗菩提

⁵印順著：《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1994年6月初版），頁264。

⁶《瑜伽師地論》卷90，《大正藏》冊30，頁813上。

⁷《中阿含經》卷49，《大正藏》冊1，頁737上。

⁸印順著，《佛法概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新版一刷），頁246。

心。「勝義菩提心」指菩薩修行斷除世間凡夫地煩惱障種子，進入達初地以上，了知一切法無自性通達法空，同時發大誓願利益眾生，令皆入無上菩提。「世俗菩提心」菩薩觀三界苦如火宅，數數思惟已，生起畢竟厭求心，又觀眾生顛倒，以苦為樂，不知出離，念此一切眾生皆我父母親眷，隨機設教令出三界火宅，發願成佛。為利益有情發願成佛，即名發菩提心，所發菩提心為世俗菩提心，由於仍處在三界中，又名為凡夫菩薩。《中論略義》云：

以願菩提心為體的堅固誓願。……。因此依照儀軌正受行菩提心已，擔荷修學菩薩廣大之行。又見以修學六度為主的首要行持，……。⁹

世俗菩提心分為願菩提及行菩提。引文「以願菩提心為體的堅固誓願」即願波羅蜜。行菩提指修習四弘誓願、六度萬行。此行、願二菩提心，行位尚未斷凡夫障，仍處於世間有漏行，合名為世俗菩提心。由此「願菩提」重在有情對佛法生起淨信，而發菩提誓願。「行菩提」顧名思義重在自利利他六度波羅蜜的實踐。「勝義菩提心」重在般若波羅蜜之空慧理證。

有情發菩提心初發四弘誓願，修習五戒十善、六念、四無量、乃至波羅蜜多，成就菩薩從因地到成佛的菩薩行。菩薩行開展分為出家聲聞菩薩、在家菩薩二類。「出家聲聞菩薩」《金剛般若疏》云：「內祕菩薩行，外現聲聞。」¹⁰身現出家沙門相，修出世間法，行聲聞行，又《添品妙法蓮華經》云：

或若聞法歡喜，於僧坊，空處、城邑、聚落，將其所聞大乘法藏為諸有情隨力演說，亦令聽聞者聞法歡喜，復行轉教，修學大乘菩薩法藏。¹¹

⁹ 《中論略義》卷1，《大藏經補編》冊9，頁770上~771上。

¹⁰ 《金剛般若疏》卷2，《大正藏》冊33，頁100上。

¹¹ 《添品妙法蓮華經》卷6，《大正藏》冊9，頁180下。

出家聲聞菩薩聽聞大乘菩薩法，了悟聲聞行非畢竟之法，復轉修學漸入大乘法，亦為不信者演說大乘法，令有情入於大乘法。「在家菩薩」指未現出家相擁有正常家庭生活，復加以佛法的五戒十善、四無量等世間正行，致力修學大乘菩薩行，如善財童子、維摩詰居士。印順法師在其著作中指出：「在家眾多修六念四無量，努力於大乘思想的教化，是菩薩道的主流。」¹²佛教在部派時期修行者多為出家聲聞僧，到初期大乘佛教並沒有大乘出家僧團，因此為了要保持大乘佛教經典的存在與流傳，而對在家居士強調書寫、讀誦、供養經典的功德，進而衍生供養三寶及四弘誓願、四無量心、四攝法及六波羅蜜等自利利他的菩薩行，使大乘佛教更廣為流傳。

三、資糧道之實踐

大乘佛法菩薩行以大悲心為根本，發菩提心為首要，依大乘修道四十一位次第而言，初發菩提心為資糧位，修十住、十行、十迴向，次第入加行位乃至究竟位。《瑜伽論》以十三住判大乘修道次第，對照大乘修道五位，「資糧位」即三賢位，根據《瑜伽論》即「種姓住」即菩薩種姓修世間善，及初發菩提心趣入大乘薰習六波羅蜜法。依菩薩十地判別，種姓住尚屬「外凡位」（如〈住品〉中說）。換言之，菩薩住種姓由累劫修習積集善法種子為依止，依其功德引發廣大勢力，修五戒十善，乃至引發菩提心趣向大乘。從佛教信、解、行、證之行持而言，「信」如《華嚴經》云：「信為道源功德母」是初學佛開始，初有信心但此信不堅定，需透過「解」深入經藏的學習，由淺信成為淨信，發起堅固道心行於「菩提道」，以六波羅蜜法門自利利他，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佛法的實踐必須依於佛之聖言量，菩薩道以此為依由淺而深入，世俗菩提心不論是願菩提或行菩提，由於思慧不定，二菩提皆屬有漏位，資糧道中依信、解、

¹²印順著：《佛法概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新版一刷），頁250。

行、證次第行持，修習十住、十行、十迴向成就法界無量迴向，次第入加行為修四善根，乃至發勝義菩提心。大乘菩薩法行於世間通於出家、在家七眾弟子，依覺悟者所開示諸法而修，菩薩行則不因外相上之差異而受影響，使大乘佛教能流傳至今，此亦彰顯大乘佛教令一切有情悟入佛智，菩薩行者為依大乘經典如說修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利益有情，皆能趣向無上菩提果。

第二節 真實般若波羅蜜多行

「菩薩」一詞的普遍化及大乘菩薩思想源自於初期大乘「菩薩乘」的概念，爾後發展成為聲聞、獨覺、菩薩等三乘類別。大乘佛教的菩薩雖有回入菩薩及直入菩薩及三乘差別，然而大乘佛教相對重於修人乘發菩提心入於大乘的直入菩薩，也就是一般的在家居士，亦稱為「菩薩」。透過在家居心初發菩提心，從對佛法的信願中發起自利利他的大悲行中，參與社會、家庭一切正常活動，廣作安樂利益有情之事業，如布施波羅蜜等六度萬行。

一、釋波羅蜜多義

波羅蜜多是梵語：pāramitā 的音譯詞，意譯「到彼岸」現代辭典翻譯為「究竟」、「完成」、「第一」。羅什將梵語：prajñāpāramitā 譯為「度於彼岸」也就是《大智度論》「智度」的意譯詞。引述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波羅蜜多」在梵語中原來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凡事做到了圓滿成就的時候，就是「事業成辦」的意思。二、凡作一事，從開始向目標前進到完成，中間所經的過程、方法，印度人稱做波羅蜜多，這就是中文「度」（到彼岸）的意思。」¹³換言之，波羅蜜在梵語中代表二重意義，一者表示已達成目標、目的，所作成辦，依大乘佛教即得無上菩提果。《大般若經》云：

¹³印順著：《般若經講記》，頁 144。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布施波羅蜜多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¹⁴

此謂菩薩修般若波羅蜜多，不執著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中，有作者、受者。《金剛經》云：「於法無所住而行布施。」乃以空性見修般若波羅蜜多。二者表示經歷、過程，及過程中的方法、途徑；如四攝、六度等法。如《大般若經》云：

擐被如是堅固弘誓鎧甲，為欲利樂一切有情，以淳淨心不顧身命，求於無上正等菩提，……。¹⁵

波羅蜜多的修行不為自利，但為盡力不顧身命利益安樂有情的立場，又如四弘誓願，自不圖求成佛，但令有情入佛知見，是故波羅蜜多是無盡的修行，欲入波羅蜜多行，乃需要有堅定不變的大誓願力。依此二義，波羅蜜多在佛典中有引述為方法，如六波羅蜜；引述用於目的性，如《大般若經》：「由此般若波羅蜜多，一切聲聞、獨覺、菩薩及諸如來應、正、等覺能到彼岸故，名般若波羅蜜多。」

16

二、波羅蜜多之內涵

波羅蜜多的內涵不離，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波羅蜜等六度。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大正藏》冊 5，頁 34 上。

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0，《大正藏》冊 5，頁 1070 下～1071 上。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3，《大正藏》冊 6，頁 872 中。

根據日本學者靜谷正雄的研究，初期大乘佛教的成立分為原始大乘與初期大乘。原始大乘是未受般若思想所影響，所以原始大乘的教義詳細分別說，以成佛為理想，四無量心、實踐六波羅蜜、重誓願，阿彌陀佛他方佛的信仰。重佛塔供養，說若干三昧，安立菩薩階位……。¹⁷換言之，六波羅蜜的實踐在原始大乘佛教時期便已存在，流傳至今已成為菩薩道實踐要旨。波羅蜜多度意譯為「到彼岸」。《大智度論》云：「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¹⁸波羅蜜多是從此岸到彼岸的實踐道，能通達究竟的，因此亦為菩薩行的通稱。而菩薩的波羅蜜多行依部派不同而有差別，說一切有部立四波羅蜜多，法藏部、出世部、大眾部立六波羅蜜多，銅鑊部則立十波羅蜜多。而不論四波羅蜜多、六波羅蜜多或十波羅蜜多，皆為修行者到彼岸的實踐道。

波羅蜜多統攝大乘菩薩道修行要義，佛法的修學當時時反觀審視諸行是否與法相應，因此，大乘菩薩道的實踐必須依堅定的菩提心及大誓願力，方能精勤不懈。有情眾生入於佛道因緣，有因為見佛相好、或見佛示現神通，現今時代有因聞法生起淨信進而修學佛法，有因信仰三寶功德，或聽聞梵音而入於佛教，種種因緣皆方便令有情修學聖道。菩薩道的行持從因位到果位，依持菩提心修學聖道，而對於所發菩提心的內涵亦當善知。星雲法師云：

菩提心也要辨明邪正、真偽、大小、偏圓。(1) 不為名聞利養，不耽世間欲染，只求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如是發心，名之為正。(2) 不怕佛道長遠，不為眾生難度，只為佛法興隆，人民安樂，如是發心，名之為真。(3) 不求個己解脫，不忘當生成就，只為悲智雙運，菩提道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4) 不滯人天福報，不欲聲聞獨覺，只為三覺圓滿，萬德具足，如是發心，名之為圓。¹⁹

¹⁷靜谷正雄著：《初期大乘佛教之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90年3月20日三刷），頁48。

¹⁸《大智度論》卷12，《大正藏》冊25，頁145中。

¹⁹星雲法師著：《佛光教科書》第三冊，光碟版。

行菩薩道者須發長遠菩提心，由大悲願力、大誓願力為所依，以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視一切眾生皆過去生親眷，發大誓願廣度眾生，利益安樂有情眷屬。菩薩以「智不住諸有。悲不滯涅槃。」²⁰悲智雙運的精神，願與眾生同處生死海中，開展以大悲心利濟一切有情之菩薩行。換言之，菩提心以大悲為根本，菩提心中包含信願與智慧，而菩薩為安樂利益眾生發願行菩薩行。《華嚴經》云：

修習平等一切施心，於一世界中，盡未來劫，修菩薩行，為一眾生；於一切世界中，盡未來劫，修菩薩行，為一眾生；為一切眾生，亦復如是。

21

菩薩道依菩提心、大悲心、空性見行菩薩行，依《瑜伽論》菩薩具四因緣，方能行菩薩行，成就佛果。(1) 於諸佛菩薩或善知識處聽聞獲得無上菩提之法。(2) 起白淨心，信修其法，(3) 不懈怠，勇猛精勤修習。(4) 修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為菩提資糧。若不具四種因緣，雖為菩薩種姓人，亦不能入菩薩行。²²菩薩具足四因緣，以菩提心、慈心、悲心、增上意樂心，初修十善業為正行乃至六波羅蜜多行一切菩薩法藏。

三、菩薩行之三心、六度

菩薩行是大乘佛教重要行持，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利樂有情，拔一切有情苦為己任。以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誓度一切眾生，發起菩提心誓願學習慈悲與智慧的菩薩行。

²⁰ 《現觀莊嚴論釋》卷 1，《大正藏》冊 9，頁 19 上。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大正藏》冊 9，頁 521 中。

²² 《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80 中。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研究》，（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 年 11 月初版），頁 348。

(一) 三心

菩薩行修持要義既廣且深，在菩提心為要的主題下，如何成就菩薩行令一切有情皆入佛智？本節以探討三心與六度在菩薩行之重要性。《大般若經》云：「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無所得為方便。」²³此三心為六波羅蜜之所依實踐大乘菩薩道，已成就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一切智智乃無上最崇高殊勝之慧，此慧惟佛所有。「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以佛所成就悲智圓融，無上正等覺為目標，自增上精勤修習大乘法門，趨求無上菩提。如《大般若經》云：

是菩薩摩訶薩心常無亂，恒時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如實觀察一切法性都無所有，復持如是妙慧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24

菩薩觀諸法攝心正念，至心一處，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觀察一切法性本無所有，本性湛然空寂，以所有妙慧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菩提。「一切智智相應作意」由菩薩攝心正念觀諸法畢竟空寂，利益自他同迴向正等覺，是菩薩發菩提心，行菩薩行之志向。

「大悲為上首」菩薩道以菩提心為要，以大悲心為根本。《十二門論疏》云：「菩提心唯從大悲生，不從餘善生；故菩薩以大悲為本。」²⁵菩薩心行以大悲心為動機，不忍有情沉淪生死流，引菩提心生起。換言之，菩薩行以菩提心為因，大悲心又為菩提心之根本，因此大悲心實為菩薩行之心髓，菩薩行以此為方便，行於世間利濟有情，達於究竟圓滿。如經云：「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

²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2，頁 67 上。

²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0，頁 789 中。

²⁵ 《十二門論疏》卷 1，《大正藏》冊 42，頁 179 上。

究竟。」²⁶

「無所得為方便」此中「方便」引申為方法。是菩薩體證緣起性空達我法二空所得空慧，發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以所得空慧為自利利他之方便。換言之，無所得為方便乃是行菩薩行之方法、善巧。《大集會正法經》云：

大悲心為父，菩提心為母，善法為知識，能救護眾生。²⁷

依引文直顯大乘菩薩行心要。(一)「大悲為父」譬喻世間法中眾生由父精母血方能藉以成形，因此父親為資形之初，有教養之功德，而大悲心能滋長善德，故經云「大悲心為父」。大悲心生起有十種因緣。《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大悲，常觀眾生。何等為十？所謂：觀察眾生無所歸依……；觀察眾生隨逐邪道……；觀察眾生貧無善根……；觀察眾生長寢生死……；觀察眾生行不善法……；觀察眾生欲縛所縛……；觀察眾生在生死海……；觀察眾生久遠長病……；觀察眾生無欲善法……；觀察眾生失諸佛法而起大悲。²⁸

菩薩常觀眾生與諸結縛、長夜沉淪生死，起大悲心，故經云：「菩薩但從大悲生，不從餘善生。」(二)「菩提心為母」菩提心與聲聞出離心為求解脫但為自利不同，菩提心乃是菩薩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之心念。菩提心亦分為體、相、用，菩提心是離我及我所，以中道實相為體性；以四弘誓願為體相；以自他二利得菩薩行為體用。「菩提心為母」譬喻菩提心如母親能滋養、孕育、守護菩薩行者之

²⁶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大正藏》冊 18，頁 1 中～下。

²⁷ 《大集會正法經》卷 5，《大正藏》冊 13，頁 994 下。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大正藏》冊 9，頁 635 上。

法身慧命，故說「菩提心為母」。《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發菩提心因緣。何等為十？所謂：教化成熟一切眾生，……；除滅一切眾生苦，……；與一切眾生種種快樂，……；除滅一切眾生愚闇，……；與一切眾生佛智，……；恭敬供養一切諸佛，……；隨如來教，令佛歡喜，……；見佛色身相好，……；入一切佛智，……；顯現佛力無畏，……。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發菩提心因緣。²⁹

菩提心的類別分為行菩提心、願菩提心、勝義菩提心，前二種菩提心合為世俗菩提心，後者勝義菩提心是指登地以上的菩薩，稱為菩薩摩訶薩·菩提薩埵。引文十種發菩提心因緣所指即為發勝義菩提心之菩薩摩訶薩·菩提薩埵，即已通達唯識實性處入聖位之菩薩。然現今對於發菩提心者通稱為菩薩，或者為方便引領有情入菩薩行而通稱「菩薩」。若依修道次第而言，實有可議之處。(三)「善法為知識」佛法能令有情離苦得樂乃至得大菩提果，世間善法則不使有情造惡業，得人天果報。佛法含攝世間善法，行十善業、知緣起、四聖諦及三法印，了知緣起有，緣起滅世間生滅法相，廣行四攝六度菩薩行，圓滿菩提道果。(四)「能救護眾生」菩薩行依菩提心為因，大悲心為根本，行於世間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皆能入佛知見。如經云：「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30

(二) 六度

佛果功德究竟圓滿，是從菩薩修行而成的，證得無上正等覺不離六波羅蜜，是世出世間法達到彼岸之大道。因此，六波羅蜜是大乘菩薩道精進之命脈，亦為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大正藏》冊 9，頁 635 上～中。

³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藏》冊 8，頁 753 上。

世、出世法之實踐要道。六度是菩薩行之要旨，如《增一阿含經》云：

菩薩發意趣大乘，如來說此種種別。人尊說六度無極：布施、持戒、忍、精進、禪、智慧力如月初，還度無極觀諸法。³¹

大乘菩薩道依六波羅蜜，行自他二利菩薩行。一、「利他行」可分為內外二種。「內利他」即法布施，屬於心理性、精神性的，如《瑜伽論》云：「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³²透過法布施宣說正法，授與知識；勸修聖道，趣向菩提；見有憂悲苦惱者，施與安慰、勉勵。「外利他」指行於外，屬物質性的，如財物、資具、醫藥、什物……等。引文「菩薩發意趣大聖」菩薩趣向大乘當修習六波羅蜜，大乘菩薩道即以六波羅蜜為要旨。《大智度論》將六波羅蜜分為福德門與智慧門，布施、持戒、忍辱波羅蜜是利他行的「福德門」，禪定、般若波羅蜜是自利的「智慧門」，精進波羅蜜則通於福德、智慧二門。

二、「自利行」透修習六波羅蜜於內於外對治所生起煩惱障礙，以成就修道功德。《地持經》云：「六波羅蜜從因到果各有四種功德力，一者對治，二者成就菩提圓滿，三者攝取自他，四者能得未來果。」³³菩薩道六波羅蜜雖重在利他，然而行於外，先應有正法修學對治自心所起不善法，由正法勤學依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為方便，諸行與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四威儀與此三心相應實踐大乘菩薩六度萬行，以善巧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地持經》所云六波羅蜜之四功德力（《瑜伽論》云「法威力四相」），如圖表三十二：

³¹ 《增一阿含經》卷1，《大正藏》冊2，頁550上。

³² 《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冊30，頁510上。

³³ 《菩薩地持經》卷2，《大正藏》冊30，頁898下。

表三十二：六波羅蜜四相

六波羅蜜	對治	成就菩提圓滿	饒益自他	成就功德
布施波羅蜜	慳貪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	自饒益：攝取成就眾生，欲施善心、清淨施、施已不悔，三時歡喜以自饒益。 饒益他：見彼有情，飢、渴、寒、熱、疾病所須，眾難恐怖悉令遠離。	現法、後法得大財富、得大種姓、得大眷屬。
尸羅波羅蜜	犯戒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	自饒益：受持淨戒者，同利攝取成就眾生，遠離犯戒、怨家、恐怖、寢寤臥覺常安。 持淨戒者，自攝其心不悔常得歡喜，乃至彼心安定一切自利事。 饒益他：如法普施眾生，一切無畏。	命終生善趣天世界。
羼提波羅蜜	瞋恚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	以忍辱為菩提資糧，亦同利攝事成熟有情，救濟拔苦自他大怖畏事，以饒益自他。	於後法，無多怨敵、無多離隔、無多憂苦。 於現法臨命終時心無憂悔，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
毘梨耶波羅蜜	懈怠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及所依止	自饒益：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精勤精進，能得安樂住，離一切惡不善法，於後所證功德，轉增轉勝於前，歡喜悅豫。 饒益他：勤修善品，不以身語損惱有情，令眾生見已，亦發生精進樂欲，以饒益他。	依此自他饒益為因，於當來世成就殊勝士夫功業。
禪波羅蜜	散亂、煩惱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及所依止	自饒益：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住現法安樂，其心寂靜、最極寂靜遠離貪愛。 饒益他：於一切有情令不損害、不瞋惱，以饒益他。	以此因緣，智慧清淨無染引發神通，於當來世生於天上，得靜慮果。
般若波羅蜜	無明	成就菩提圓滿資糧	自饒益：於所知事如義覺了，能引廣大清淨歡喜。 饒益他：普為有情稱理說法，令其獲得現法、後法利益安樂。	由是因緣，攝諸善根能正所作，於當來世斷煩惱障、所知障。

* 引自《瑜伽師地論》卷37，《大正藏》冊30，頁495上~下。

菩提心的發起應對佛法有深切的信願，與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之大慈悲力，及與諸法相應之般若空慧。換言之，入大乘佛法以淨信，發大誓願力，啟動大悲心，修六波羅蜜。故經云：「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¹依《瑜伽論》所云六波羅蜜多四種法威力相而言，菩薩修六度建立在三心基礎上，以菩提心、大悲願力，以無所得心得空性見，進修六波羅蜜多對治一切不善法，以所對治之法成為菩提資糧，精勤修習累積福德資糧利濟有情，依此相應證無所得空性慧，廣修六度成就智慧門，成熟有情，圓滿菩薩六度自他二利圓滿。欲圓滿成就六波羅蜜菩提果由斷三毒煩惱，緣正法、依世間、法隨法行，圓滿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

第三節 當代菩薩道實踐之目標

菩薩道的實踐立基在住持大乘佛法，令正法久住的精神中，以大悲心為因，菩提心為上首，一切智智為方便，實踐六波羅蜜自利利他的菩薩行。台灣大乘佛教近年來已從信仰為中心的文化中，展轉回歸到實踐與教育領域，使菩薩道在積集福德資糧的概念中，注入學習佛法義理的要素，菩薩行者經由聞思修的薰習、思惟、理解，展現大乘佛法的深度及廣度，使菩薩道的實踐如磐石般屹立不搖。隨著時代的演進，佛教菩薩行已從單一助人的利他行，透過基礎道次第的建立及佛法義理的薰習，菩薩道逐漸提升到「福慧雙修」、「解行並進」，展現大乘佛教自利利他，利益安樂有情之精神。而菩薩道實踐的意義建立在聞、思、修的基礎上，引領有情入菩薩信、願、行，透過教理行證的修道次第，令一切有情悟入佛智。

一、菩提心學習綱要

菩薩道行於人間，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菩提正願為初始，令一切有情悟入佛智。菩薩初發心《地持經》云：「緣於菩提、緣於眾生而發心求。」²也就是菩薩初發心以正願為前導，攝受一切善根，為善巧方便，捨一切不善行，利濟有情，

¹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大正藏》冊 18，頁 1 中～下。

² 《菩薩地持經》卷 1，《大正藏》冊 30，頁 890 上。

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此，初發心是菩薩道之根本，以大悲心為所依，見有情受無量苦，由大悲心起救度一切眾生。菩薩道是以人為根本，同時守護一切有情，是故菩薩道是對於菩薩菩提分法，及能利濟有情所做一切事，皆能修學，是菩薩初發心修大乘菩薩法的所依。

（一）四預流支

菩薩法的修學既廣且深，融合聲聞菩提及大乘無上菩提分法，菩薩解、行的修學建立在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四正行上。〈攝抉擇分〉云：「成就四正行，乃名為歸依。」³彰顯學佛第一步由歸依而行四正行修學佛法。

「親近善士」為初學佛第一步，《增一阿含經》云：「善知識是全梵行者，與善知識共從事效法所行，令信根增上，聞、思、慧德皆悉具備，我亦隨由善知識成就無上等正覺。以所成就道果，度脫一切眾生。」⁴《增一阿含經》所說善知識能攝受有情斷惡修善，不自恃己能而貶抑他人，令有情信、戒、聞、思、慧增上，以趣向果德。又《阿含經》亦說善知識是在家居士現法安樂原因之一。⁵

「聽聞正法」佛法除了義理上的學習，更重視法的實踐，法的學習必從善知識處聽聞，而聞法的目的，聞法薰習能自調御，令欲自止息，以自求解脫涅槃。實踐由聽聞正法而起修，從聞法的功德而言，能斷五下分結、斷五蓋、修七覺支，若聞法能依法教行持、實踐及積極福德智慧資糧。

「如理思惟」又說為「如理作意」，由耳根所聽聞，耳識所了無顛倒法，所引令心專注、隨依所引平等攝持、作意，引發意念活動，經審正確思惟，引心警覺，是為如理作意。由聽聞正法而起如理思惟建立八正道之「正見」，《瑜伽師地論》云：

³ 《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藏》冊 30，頁 653 上。

⁴ 《增壹阿含經》卷 40，《大正藏》冊 2，頁 768 下。

⁵ 《雜阿含經》卷 4：「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何等為四？調方便具足、守護具足、善知識具足、正命具足。……何等為善知識具足？若有善男子不落度、不放逸、不虛妄、不凶險，如是知識能善安慰，未生憂苦能令不生，已生憂苦能令開覺，未生喜樂能令速生，已生喜樂護令不失，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大正藏》冊 2，頁 23 上～中。

云何見圓滿？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⁶

引文顯正見生起，由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正見得以產生。正見生起必須對苦諦實苦如實了知，方名為正見圓滿。八正道以正見為首，如理思惟為其因，換言之，八正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皆由如理思惟而生。因此透過如理思惟能令未生邪見令不生，已生令滅；未生正見令生起，已生正見令生起增廣。

「法隨法行」對照《一切經音義》，⁷《雜阿含經》記為「法次法向」。經云：「於色向厭、離欲、滅盡、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⁸在論藏多為「法隨法行」。《大毘婆沙論》云：「所謂「法」是寂滅涅槃。「隨法」是八支聖道。「法隨法行」為求涅槃修習八支聖道，名為法隨法行。」⁹菩薩菩提心以大悲心為根本，一切智智為方便，初發菩提心依止四正行建立堅固修學基礎，親近善士與聽聞正法非一單方面，如欲親近善士就不能自恃己能，心存惡念，應虔敬供養、承事，所謂法在恭敬中求。聽聞正法者於諸善法信心清淨，離五蓋，不忿恨，心不汙染，正念正定，於諸善法日夜增長。簡而言之，菩薩初發心依四預流支、四正勤、八支聖道依道諦如說修行。

（二）菩薩修學一聞、思、修

大乘菩薩道以六波羅蜜為主要修習科目，若廣義定義波羅蜜法門，應廣攝大乘趣向無上菩提的修道論。然而現今菩薩道的修行實踐，主要以六波羅蜜的布施度為善巧，推展世間菩薩道利他行，從佛法修學層面看，諸行先透過聞、思的薰習，了知真實義理，如四無量心、四攝法，皆是與六波羅蜜相依共行之菩薩法。

⁶《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藏》冊 30，頁 343 中。

⁷《一切經音義》卷 74：「向法次法(或言「法次法向」謂無為滅諦為所向，有為道諦為能向，道諦次滅故名次法。依道諦而行亦言如說修行)。」《大正藏》冊 54，頁 787 下。

⁸《雜阿含經》卷 1，《大正藏》冊 2，頁 5 下。

⁹《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1，頁 910 下。

而菩薩道最根本還是必須由法的依持，從自身心依教起修，如《瑜伽論》云：「菩薩初發心，於六波羅蜜多福德智慧資糧，及一切菩提分法為依止，能勤修學，能建立趣向圓滿無上正等菩提。」¹⁰從修位而言，資糧位前行是流轉位，所修善法引現法後法長業流轉，不能出離。從菩薩發菩提心由善知識處聽聞六波羅蜜等菩薩法，透過聞、思的修習，方能說入資糧位修習，也才能依大悲心引發菩提心，進入修學三賢位、四善根乃至一一波羅蜜法，趣向無上菩提。換言之，菩薩先發世俗菩提心，聞薰習波羅蜜法門法先修信願行，成就願菩提及行菩提，乃至發勝義菩提心修無上菩提法。

現代菩薩行的實踐，除了在波羅蜜行上行自利利他，利益安樂有情主旨下，亦應回歸菩薩波羅蜜法聞與思的學習，在積集福德資糧的同時，亦能兼顧智慧資糧的修習，令二資糧皆不偏廢，使菩薩行在財布施中更加入法布施，乃至無畏施，在自利利他的方便行中亦能化導有情生起信願。如經云「信為能入，至為能度。」使菩薩行透過「法」的聞薰習，攝受有情生起淨信，深入佛法的聞、思、修，同入佛智。

二、大乘菩薩道實踐之目的

《法華經》云：「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世尊經累劫修行或為鹿王、或為象王乃至為轉輪聖王，成道後不捨眾生，為令有情開佛知見、示佛知見，為使一切有情入佛知見。」¹¹大乘菩薩道的實踐次第須從最基本對佛法的淨信，引發菩提心開始。以一切智智相應慈悲心為因，菩提心為根本，行六度萬行，誓願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菩薩道的修行需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方能成佛，而菩薩又必須在三祇劫中依佛言教，透過聞、思、修積集修習累積成佛之福德與智慧資糧，以實踐大乘菩薩道自利利他、自度度人之菩薩行。

(一) 大乘菩薩道之現代意義

大乘菩薩道之現代意義，從廣而言，在於大乘佛法的弘揚與住持，並實踐波

¹⁰《瑜伽師地論》卷 35，《大正藏》冊 30，頁 478 中～下。

¹¹釋見咸，〈大乘菩薩道的現代意義與實踐〉，《香光莊嚴》第 96 期，（嘉義：香光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104。

羅蜜多菩薩行，令正法久住。大乘菩薩大悲為菩提心之根本，如何令大悲心生起？經云：「見諸有情受諸苦惱如被刑戮，起大悲心。」¹²大悲心的生起即觀眾生苦生起悲心，或由自身領受諸苦，而不忍眾生亦受苦而生起大悲心，發大誓願力，堅固菩提心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波羅蜜多行，救拔一切有情苦。《大般若經》云：「菩薩修學波羅蜜多，若見有情貧窮、老、病，無救濟者，起大悲心發誓願，為諸一切有情作歸依處，為諸有情，以少善根迴向菩提，亦不分我能救濟受濟者，無一、無二、無有差別。」¹³如是菩薩諸行在人間，以大悲平等心利濟有情，因此成就菩提亦在人間行。

從深而論，大乘菩薩道之現代意義亦背負紹隆佛種之責任。換言之，也就是如何不退菩提。從廣而言，需有大悲心、菩提心、無所得為方便，在這些菩薩道的要素中，為了不退菩提，必須受持讀誦學習大乘經典甚深法要，隨時觀照菩提心是否與正法相應，時時檢視調整，於法受學實踐、禮拜、觀想、憶持、銘記不忘，使大乘菩薩道行於外、攝於內，皆與法相應、與菩提心相應。

（二）菩薩行之目標指引

菩薩行內涵不離六度四攝法，以慈悲心為因，發無上菩提心，自利利他安樂利濟有情，最終達一切智智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修行層面而言，菩薩行是由自內心而行於外，因此欲行菩薩道當先有守護堅定菩提心。《增支部經典》云：

諸比丘！心者，是極光淨者，能從客隨煩惱得解脫，而有聞之聖弟子能如實解，故我言有聞之聖弟子修心。¹⁴

引文「極光淨」指清淨顯白。「有聞之聖弟子」謂聽聞聖言量經由四預流支如說修行者。引文義顯，凡夫心若清淨顯白，不為貪、瞋、癡、慢、疑等根本煩惱所引隨煩惱惡法所染污，而有多聞聖弟子依聖言量如說修行，於念念攝心安住清淨心。佛法的教育從根本起，欲得解脫涅槃當先離欲除斷煩惱雜染，行菩薩道

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1，《大正藏》冊 7，頁 841 上。

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6，《大正藏》冊 7，頁 922 下。

¹⁴ 《增支部經典》卷 1，《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19，頁 13 上。

者亦復如是。然有情為煩惱障、所知障所障蔽，難可了知，隨順世間流轉，沉淪生死苦海。因此菩薩修行起點由聽聞聖言量，勤修正法，了知並遠離煩惱雜染，使善法種子增長，啟發慈悲心並確切思惟菩提心相應六度四攝法，以守護堅固菩提心。

當今菩薩道的議題不論是多元化、教育化、國際化的發展與交流，或社會活動的推動，其內涵以六度萬行及四攝法為基礎，偏重於「行」，換言之，現在修學菩薩道偏重在積集修習福德資糧，忽略般若智慧在菩薩行的必要性。大乘佛法以大悲心、菩提心、一切智智相應作意等三心為根本，菩薩道的實踐中，不離必修成就佛智的解門，此亦是當今社會菩薩行者不斷埋首修福德資糧時所不足之處。尤其大乘佛法重要責任——住持佛法，令正法久住。因此大乘菩薩法藏的教育與學習已然成為現代菩薩行之重要課題。

菩薩道是自他二利的，六波羅蜜的修學，是對己內制約而外顯利益安樂有情。以布施度而言，布施波羅蜜對治慳貪，是自利利他度人之根本，同時亦是方便攝受有情入佛智的第一步。布施行是對自身財物無有戀惜，〈聲聞地〉云：「所謂布施，是與無貪相應俱起思心所而起意業，及身業、語業，捨物惠施於有情。」¹⁵如是，菩薩惠施的前提是與善法相應俱起所起身、口、意三業，而與善法相應心，必當經由正法「聞」、「思」於正法審諦思惟，精勤修習，方能善護三業與正法相應俱起「行」，以捨物惠施有情令得利益安樂而「證」。

菩薩行者三業須經聽聞、薰習、思惟正法，諸行方能與法相應，透過智慧觀察眾生所需，行於惠施。同理而言，六波羅蜜行於外，利益安樂有情，攝內對治心所生起諸結使。如「布施」攝內對治慳貪，行於外利益、攝受有情。「持戒」能治違犯律儀，行於外善護口言和合大眾。「忍辱」攝內對治瞋恚，行於外安定有情，不惱害眾生。「精進」攝內對治懈怠，行於外正行成就；「禪定」攝內對治散亂，行於外安定攝心。「般若」攝內對治愚痴，行於外入一切正法寶藏。由一一波羅蜜相顯大乘佛教菩薩道之殊勝。

（三）菩薩行之般若體證

菩薩道修習以六波羅蜜為依據，一一波羅蜜以般若波羅蜜為導向，如《大智

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藏》冊 30，頁 421 中。

度論》云：「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是不離五波羅蜜，得成就般若波羅蜜。」¹⁶換言之，要行六度萬行必須透過聞薰習了知般若波羅蜜之深義。印順法師在《般若經講記》云：「初學般若，應先於文教聽聞、受持，以聞思慧為主。」¹⁷引申到菩薩行六波羅蜜亦依於教法學習，透過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從佛所說一切言教之名、句、文身的文字般若，經由文字、語言深入學習佛法義理，建立正確知見，從文字語言學習般若波羅蜜空慧理。經過縝密的思惟，知諸法真實義理而能起慧觀，從而觀察緣起，了知諸法皆因緣合和具生滅變異之無常性，能攝心離一切妄想戲論，與般若實相相應，能以出世心，行入世緣。因此，菩薩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諸善行，若缺乏般若波羅蜜為智慧導向，即不名為「波羅蜜」，亦不能攝受有情悟入佛之知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云：

五波羅蜜離般若波羅蜜，亦如盲人無導，不能修道至薩婆若。若五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所護，則為有目。般若波羅蜜力故，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名。¹⁸

菩薩道六波羅蜜的修持，若離般若波羅蜜的智慧引導，即不與法相應，亦偏離菩薩道自利利他，攝受有情趣向無上菩提之正軌。菩薩道中蘊含六波羅蜜法的波羅蜜慧觀，因此，菩薩行者應對一一波羅蜜深入學習與理解，運用於菩薩道的生活實踐中。引學者黃國清所言：「有般若智慧支撐的佛法實踐才是真實的修行，不自我封限，不以淺濫深。大乘菩薩道以成佛為理想，有必要知悉諸佛菩薩的深廣的般若智境，以開顯般若智慧的次第途徑，由淺入深，無止盡的推進般若慧觀，開展自他兩利的佛教實踐能力。」¹⁹

大乘菩薩道開六波羅蜜方便門，以入世利濟有情為先，在社會進入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同時，菩薩道的行持除了積集福德資糧，更重要的是修學菩薩法藏，依佛法修學次第，由淺漸深，由狹而廣，由點、線、面，建立內攝四無量心菩薩道

¹⁶《大智度論》卷 18，《大正藏》冊 25，頁 196 中。

¹⁷印順著：《般若經講記》，（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 年 10 月新版一刷），頁 8。

¹⁸《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藏》冊 8，頁 20 上。

¹⁹《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高雄：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6 年 3 月，頁 69～80。

之六波羅蜜、四攝助人之方法，以行十善業為基礎，守持三聚淨戒為軌則的佛教倫理規範，使修學者依法修習的次第中依般若波羅蜜為前導，修學波羅蜜法門，以慚愧心、感恩心隨時觀照，同時警策菩提道心，令恆常精進、堅固不退，實踐「不忍聖教衰，不忍眾生苦」是以住持大乘佛法，令正法久住，同圓種智之菩薩行。



第十一章 結論

大乘佛教修行的最終目的，為令一切眾生入佛知見，「菩薩道」就是引領有情趣入成佛的方法及道路。《瑜伽論》收攝三乘修學及實踐的方法，有次第性的指導修學者在修道中如何依法如實審諦、思惟、觀察，了知根、境、識三和合，所引起心、意、識的活動生起種種欲求，透過戒、定、慧的導引與攝受，修學奢摩他、毗鉢舍那，成就止觀定慧斷除二障。二乘人依自乘種姓透過正法的聞、思，引「信」、「解」、「行」斷惑修證，乃至菩薩乘啟發菩提心，廣學大乘法藏，發大誓願力，入波羅蜜多「信」、「願」、「行」，讓行者在菩提道修學中有一明確指標，自他二利，化導一切有情，最終趣向無上菩提。

一、瑜伽觀行之建立

「瑜伽」最早出自於古印度六派哲學之一，主要追求「梵我一如」的道理與方法。自佛教興起思想逐漸跳脫印度六派哲學所認為世界所主宰的梵天和本我，在個體靈魂本質上是合一的，是修行者最高境界的思想。佛教深知十二緣起與四諦，了知所生種種欲愛貪染煩惱，起源心意識對境產生活動、了別，造作無始業因令生死長業流轉。

瑜伽觀行是透過奢摩他、毘鉢舍那禪觀修習達到心一境性，產生定慧斷除一切結使。因此，根據《瑜伽論·本地分》總攬十七地義理可將瑜伽修行分為境瑜伽、行瑜伽、果瑜伽三層次，又從「境瑜伽」的內容略分為體、相、用三階段。從功能而言「境體」是透過一切法審查善、惡、無記三性，來觀察一切法的本體性質。也就是初入信解了知法義，觀察種子與心意識相應所起心心所的活動。因此「境體」可說是進入觀修的前行，透過對佛法義理正確學習與了解，認知心對境如何生起心心所活動，所產生煩惱及業。

「境相」根與境和合引心意識所起作用，所產生的內相及外相。也就是根境和合，由意識產生了別，了知器世間成、住、壞、空生滅變異，與生、住、異、滅之流轉現象。換言之，「境相」是探討心體對境所起三界所生一切相的作用。以心意識活動麤相的觀察到微細活動的覺察與審視，依因從緣到果，由如理思惟作意，造作善因引後法受福業。不如理思惟作意則與煩惱心所相應，生起三界一

百二十八煩惱造作不善業，由煩惱雜染及業因引後法受生。

「境用」則是觀察思惟了知心對境所引心所活動善、惡、麤、細所起能知及所知因引心心所活動，透過奢摩他、毘鉢舍那止觀的審慮觀察，真實修定引起慧觀令心平等恆持，成就止觀圓滿功德相。換言之「境用」是統合「境體」、「境相」以一切法要義引心念念相續於所緣境，觀所生起活動相應心心所緣境由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生起種種差別相，是以引證瑜伽觀行圓成實性。

因此，《瑜伽論》論述瑜伽觀行境行果內涵，建立在「境」之體、相、用的修行初階段。信解一切法，了知修習止觀依心意識為本體。觀察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之緣起因，能於奢摩他、毘鉢舍那修習中檢行審諦思惟。了達心所緣境之自性、所依、所緣、助伴、業用等，知其相狀無顛倒性，與一切法不相違性，是以趣向究竟果性。

「境瑜伽」中建立體、相、用三次第，以心心所為觀照的對象。唯識實義門依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總說心心所活動。在「境瑜伽」以五識及第六意識為主要觀照對象。從唯識而言，第六、七、八識有心意識的涵義。從等無間依的關係而言，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為第六意識的所依。而第七是與第八識，互為所依。又六、七、八識雖具有心意識涵義，心法、意處為識蘊所納受。從作用上而言，第七末那識有思量的作用。第八阿賴耶識攝持業力種子功能偏強。第六意識普遍了別境界的功能偏強。因此，「境瑜伽」依隨機門將六、七、八識安立為第六意識所攝，說境瑜伽所觀照的對象。

二、信解行證瑜伽行

在《瑜伽論》的修行次第，透過佛法義理的聞、思、信解而能行於瑜伽。在《論釋》即說：「一切行相應正理、隨順正教、趣入正果，就相隨機，正修諸行，總攝一切相應行，是行瑜伽者。」亦即是，瑜伽行者先經由對於佛法的淨信與聞法薰習的「解門」積集資糧，繼之融合聞思慧的資糧，進入實踐修道的「行門」。

《瑜伽論》三瑜伽是指導三乘人修行階段，從最初積集聞思資糧的「境瑜伽」進入「行瑜伽」對教理法義不斷反覆思惟、審查、修正，依「就相隨機，正修諸行」。又「行瑜伽」是三乘通修，由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略論三乘方便行及三乘根本行。「聞所成地」是以覺察俱生慧，由聽聞、領受、思惟、憶念不忘，

依止名、句、文身所顯義，於諸法正了知無顛倒解。「思所成地」依止前地已了知佛法名言章句所成就聞慧，引思擇力修習思慧，依思惟諸法所生勝解，了知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三自性作用。依所起思惟與善法相應俱起，思擇一切所知諸法自相、共相、種種相乃至離言自性等諸法義。「修所成地」是透過聞思修習，依生圓滿、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修習對治、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七支。攝修處所、修因緣、修瑜伽、修過等四處修行要素，通達諸法真實義所成就妙慧，修習奢摩、毗鉢舍那以成就世出世間禪定，由禪定引發勝解，成就真理智慧。

《瑜伽論》中三乘根本行，即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三乘三地隨法各成就自乘種性。在「聲聞地」立四瑜伽處，以教授、修習、實踐為主，偏重建立奢摩他、毘鉢舍那禪定基礎。「聲聞地」依前所修方便行為基礎，由種姓安立十四種趣向資糧及十二種修集劣緣，透過修習奢摩他了知人心理活動與心意識及心心所相應俱起，由緣境到心所起了別作用，攝念收攝安住所緣境，令心離心心所法所引諸結使及一切不善法。又不於三摩地生愛、慢、見、疑、無明等隨煩惱所起染污法，攝心安住靜慮。依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攝護定資糧修習奢摩他九種住心，及毘鉢舍那六種所緣境事。行瑜伽修戒、定、慧三學斷煩惱障淨，得四禪八定欣向解脫涅槃果。

大乘佛教修行最終極目標就是希求大覺，悲愍有情界令入佛智，或為欣求菩提，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志願堅定，永出世間。菩薩修學依於此建立修行次第，由菩薩自乘種姓發心修行，依教、理、行、果修行次第，次第斷除所知障、煩惱障種子，依聖法勤學修證至如來住。從修行的內涵而言，「教」、「理」的次第階段由〈種姓品〉至〈菩薩功德品〉顯菩薩修行前因持於後果，修行能詮的言教與所詮的菩薩法藏義理。「行」是能成的修行，由〈菩薩相品〉修五相、隨五轉，彰顯成就菩薩真實相。〈分品〉以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四法，能速證圓滿菩提果，依〈菩薩相品〉、〈分品〉彰顯六波羅蜜及四攝事法，為人菩提道之行法。菩薩依教起修在菩提心及慈悲心的前提下，必亦由心發起意樂，生起加行，乃至最上菩薩成滿住。

「果」是所證的果德。菩薩依能詮言教、所詮義理、依理入修，菩薩由所修所行證悟無生，以菩提大悲願力，誓願還入有情界化導一切眾生，令常得值遇諸

佛菩薩。隨此因緣攝受能起作饒益有情諸事，再令發心修勝解隨入淨勝意樂，更修一切菩薩法成就波羅蜜多行，具足成佛資糧，證入佛地果德，得住如來住地，永不退菩提。

三、菩薩道修習次第之定位

大乘佛法的弘傳重在住持佛法，令正法久住，與一切有情同入種智為目標。菩薩道的精神以大悲心為因，菩提心為上首，與一切至智相應。換言之，大乘佛法的實踐尊貴在悲智雙運，目的在令有情悟入佛智。菩薩道以大悲心為根本，依六度四攝行持，從布施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行，以自利利他，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積集福德資糧，對佛法生起淨信，導引眾生入佛法大海，藉以彰顯菩薩行是著重在生活的實踐與慈悲、智慧的培養。

依據《瑜伽論》的立場而言，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依各自種姓所依諸法斷惑修證，得自乘種姓果。而從聞、思、修三地，三乘修學內含有同、有異。由同中顯異，以菩薩修道而言，菩薩乘的修道論是建立在聲聞乘的基礎上，從了知心心的活動而產生了別，生起欲求，進而引生對治，透過戒定慧三學與聞思修的學習，次第斷除煩惱障礙，並漸次提升修學六波羅蜜多，經過修道次第的實踐，轉八識成四智，成就菩提果。

菩薩道的行持是依於大乘佛法而實踐在日常生活中，也從生活實踐中隨時審視、反觀，在修道過程中一切行是否與正法相應，隨時修正調伏煩惱，以提昇菩薩行的增上意樂。菩薩道在生活中，即可透過《瑜伽論·菩薩地》的修道次第，在菩薩道自利利他行中，隨法薰修而能依次第增上。從《瑜伽論·菩薩地》作為菩薩行者在佛法生活化實踐中的檢視：

（一）廣修福德資糧。「本性住種姓」菩薩對佛法未生起決定信，處在流轉位，修習五戒、十善等順福分善法，積集廣修福德資量。「習所成種姓」菩薩聞大乘法心無疑惑，初發心入資糧位，修順解脫分（十住、十行、十迴向），薰修六波羅蜜法，善修身口意三業，積集善根。行於世間，以六波羅蜜等法建立良善的菩薩行持，善巧方便行利益安樂有情。

（二）積集薰修智慧資糧。菩薩由初發心修學廣修福德資糧，然而智慧資糧亦不可偏廢，尤其修學者次第漸修，必然依法而行。藉由聽聞、學習、思惟、如

理作意，對所聽聞學習的佛法建立信解，產生由法所開發出的智慧。「法」即為智慧的根本，經由法的學習，了知生命的本質及生命的意義，使心念隨時朝向正面思考，令心對法的學習發起勇猛增上意樂。

(三)聞法起修體悟真理。有情為貪、見煩惱所繫伏，對欣樂事物生起欲求，由身口造作產生「業」，又為業力所引而流轉苦海。佛法的修學貴在能令有情了知緣起法則，一切現象、事物皆觀待因緣所生。從唯識學而言，則說萬法皆自體唯識所變、心識所現，無常一主宰性，亦無有一法可執取。進而遣除以自我為中心的執見，消除心中對現象、事物所引的能取及所取的自我防衛性。

(四)淨勝意樂波羅蜜行。布施、持戒、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波羅蜜法，在利益有情的前提中，隨行的是對治自身對事物、現象的執取。將由心所引的煩惱雜染種子，藉由對佛法的學習轉煩惱種子為清淨種子。從修學實踐中，次第淨化所知障種子，轉有漏為無漏種子以成就清淨妙慧。進而發展悲智雙運的力量，實踐利益安樂有情的菩薩道。

(五)欣求涅槃悟入佛智。依教、理、行、果，對佛法由聞、思、修、證，斷除我法二執，證人法二空，依法薰修、思惟，了達勝解諸法真實義，安住由體證佛法所生清淨喜樂，乃至實現唯識學所說「證圓成實」。

菩薩道行於世間乃以人為主，是自利利他令一切有情同圓種智的過程，在到達目標前必經過學習、成長、思惟、觀察，跳脫以自我為中心的概念，並以大悲平等行，實踐悲智雙運的菩薩道。《瑜伽論·菩薩地》所呈現的修行次第與嚴謹的修道論，主要用意讓發菩提心修學正法者建立正確的修行基礎，透過聞法薰習了解心心所活動的現象與狀態，皆是諸法因緣生滅，無一實體性的存在，藉以遠離對事物與現象界虛妄分別，斷除二障煩惱，生起清淨智慧，依六度與四攝行，利濟有情乃智獲得無上菩提果。瑜伽行派五位修道就是要修行者經由聞、思、修審諦觀察引起內在思惟，覺察自心中盤根錯節，執持自我為中心的心理狀態。透過修道中不斷學習、歷練、修正，斷惡修善，轉煩惱即菩提，依菩薩道自利利他的精神，行於世間，於一切有情不離不棄，邁向無上菩提道。

四、波羅蜜多行與修道位次之關係

菩薩行持依於四諦十二因緣、三學八正道，建立波羅蜜多行，而佛法的修持

與實踐依於教理教義，亦理當時時反觀檢視、修正。修道位次的彰顯是為了讓三乘行者在浩瀚的佛法大海中，導向修學聖道正確之途，同時審視修道階段中應學、所學、應斷，隨作修正。

佛法標列修道位次，「聲聞乘」修奢摩他、毗鉢舍那體證四禪八定入無想定，證阿羅漢果。「大乘佛教」的修道位次通說五十二位階，依瑜伽行派則分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等五位。在《瑜伽論·菩薩地·住品》以十三住合七地論修行次第。雖然《瑜伽論》標列十三住，然而從修道位次，種姓住（資糧位）、勝解行住（加行位），此二住尚屬於凡位菩薩，菩薩發菩提願求，於修行得淨勝意樂入極歡喜住（初地）修布施波羅蜜（通達位或見道位），從極歡喜住之住心、出心，剎那入增上戒住修戒波羅蜜乃至最上乘滿菩薩住（十地）修智波羅蜜（皆屬修習位），如是次第皆依波羅蜜多行。大乘菩薩入初地斷見惑入聖位菩薩，於如來住斷除一切二障種子并諸習氣，得究竟清淨。

統整五十二位階及《瑜伽論·菩薩地》十三住與五位修道行位次第關係，五十二位階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與修道五位關係，「外凡資糧位」修三賢，「內凡加行位」修四善根，於世第一法滿心了悟唯識真理，入初歡喜地證聖位入「見道位」，修布施波羅蜜。二地離垢地已入修道位，依出世間道修習戒學，受持清淨戒行，離煩惱垢染，圓具淨戒。三地發光地、四地焰慧地、五地難勝地、六地現前地、七地遠行地、八地不動地、九地善慧地，地地各依一一波羅蜜漸修乃至十地法雲地修習智波羅蜜，皆名為「修道位」。「究竟位」即妙覺地，屬於最極清淨佛所證之果位。

《瑜伽論》十三住與修道五位，「種姓住」菩薩以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初發菩提心先修五戒十善積集世間福德資糧，成就「資糧位」。「勝解行住」以意識為前導的加行階段，以思擇力覺擇諸法要，信勝清淨成就聞思二慧，以引後修，是為「加行位」。「極歡喜住」得諸法淨勝意樂，發菩提願求修習布施波羅蜜，為「通達位」。「增上戒住」修習持戒波羅蜜圓滿十善，戒行增上，成就增上戒淨，為「修習位」。後增上心住、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一一住地依波羅蜜多行，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成就智波羅蜜，皆名為「修道位」。如來住即為究竟地。

在《瑜伽論·地品》合十三住為七地，即1.種姓地（種姓住）、2.勝解行地（勝解行住）、3.淨勝意樂地（極歡喜住）、4.行正行地（第四住地「增上戒住」至第九住地「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5.決定地（第十住地，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6.決定行地（第十一住地，無礙解住）、7.到究竟地（第十二與十三住地，最上成滿菩薩住、如來住）。從修道位次上而言，〈地品〉立七地與修道五位前三地並無差異，所不同在修習位，《瑜伽論》將修習位分為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在〈菩薩功德品〉立安住種姓、發菩提心、不修虛行三種墮決定數。將「行正行」地標列為發菩提心墮決定數，是已入初地證得法性發心，乃至八地前了達一切平等相得真實義，不再流轉寂滅菩薩道。「決定地」、「決定行地」標列不修虛行墮決定數，「決定地」指八地蒙佛開示勸導以無上菩提心成就十種自在。「決定行地」指九地菩薩已得無相無功用住，然而所成就功德未盡圓滿十地乃至無上菩提，因此，此住位菩薩應於一切有情宣說正法，由菩薩波羅蜜多方便行，令有情義樂清淨。而最上成滿菩薩住、如來住為到究竟地。如此定位在經論中成為《瑜伽論》所特有。

整體而言，《瑜伽論》融合三乘通學，五種姓各別的修學理論，除無種性者斷善根，無有證果可能，餘隨自乘種姓修證得果。〈菩薩地〉彰顯菩薩種姓，從初發菩提心修學聖法，及不定種姓遇緣修上乘菩提分法，透過菩薩行的實踐，終能隨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無餘依涅槃界。因此，佛教深度的修行與實踐，除了對於經論的研究探討與論述，更是要實踐在日常生活當中，尤其現今菩薩道的實踐，在倡導佛教生活化，生活佛法化的推動下，菩薩道的實踐以菩提心為基礎，行於菩薩六波羅蜜多信、願、行。《瑜伽論》的修行道次第就是提供修行者在佛法的實踐中，隨時審視、學習、調整、轉化，以大悲平等行，實踐悲智雙運，成熟有情，同入佛智的菩薩道。

參考文獻：

一、漢譯原典

- 西晉·安法欽，《阿育王傳》，《大正藏》冊 50。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 1。
-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 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大正藏》冊 32。
- 姚秦·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 22。
- 姚秦·竺佛念等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冊 24。
-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大正藏》冊 30。
-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大正藏》冊 24。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 12。
- 劉宋·求那拔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
- 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大正藏》冊 30。
- 北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大正藏》冊 26。
- 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大正藏》冊 31。
- 陳·真諦譯，《婆藪槃豆法師傳》，《大正藏》冊 50。
- 隋·智者大師，《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大正藏》冊 46。
- 隋·智者大師，《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冊 34。
- 唐·玄奘譯，《最無比經》，《大正藏》冊 16。
- 唐·玄奘譯，《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釋》，《大正藏》冊 30。
- 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大正藏》冊 31。
-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大正藏》冊 31。
- 唐·玄奘譯，《大乘阿毘達摩集論》，《大正藏》冊 31。
- 唐·玄奘譯，《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大正藏》冊 31。
- 唐·玄奘譯，《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 51。
- 唐·玄奘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大正藏》冊 16。
-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大正藏》，冊 16。

- 唐·玄奘譯，《唯識三十頌》，《大正藏》冊 31。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冊 26。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
-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大正藏》冊 42。
-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冊 43。
-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大正藏》冊 43。
- 唐·窺基撰，《大乘廣五蘊論》，《大正藏》冊 31。
- 唐·窺基撰，《金剛般若贊述》，《大正藏》冊 43。
- 唐·波羅頗密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大正藏》冊 31。
- 唐·中天竺國三藏地婆訶羅奉 詔譯，《大乘廣五蘊論》，《大正藏》冊 31。
- 唐·智周撰，《大乘入道次第》，《大正藏》冊 45。
- 唐·慧沼撰，《勸發菩提心集》，《大正藏》冊 45。
- 唐·道宣撰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 40。
-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冊 54。
- 宋·吳越國，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集，《宗鏡錄》，《大正藏》冊 48。
- 大周西明寺·圓測撰，《解深密經疏》，《卍續藏》冊 21。
- 失譯人名附後漢錄，《分別功德論》，《大正藏》冊 25。

二、現代專書

(一) 中文著作：

- 太虛大師：《法華經教釋》，高雄：佛光文化事業，1997年10月二版八刷。
- 正果法師：《佛教基本知識》，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4年。
- 宏印法師主編：《印順導師著作聞思篇》，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7年3月初版。
- 呂澂：《印度佛學源流略論》，台北：大千出版社，2002年，初版。
- 李潤生：《唯識三十頌導讀》，台北：全佛文化，初版，1999年1月。
- 吳汝鈞：《佛學研究方法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
- 周貴華：《唯識通論－瑜伽形義詮》，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中國，2009年。
- 莊春江：《印度佛教史要略》，高雄：莊春江發行，1999年。

- 楊維中：《唯識通論》，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 楊白衣：《唯識要義》，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楊郁文：《阿含要略》，台北：法鼓文化，1997年。
- 強偉健編：《瑜伽師地論》簡表略解，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2003年4月。
- 演培法師釋註：《解深密經語體釋》，台北：天華出版社，2003年9月，七刷。
- 賴賢宗：《佛教詮釋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03年。
- 韓清淨科記：《瑜伽師地論科句批尋記彙篇》(一～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96年。
- 韓廷傑釋譯：《成唯識論》，高雄：佛光文化，2012年3月，二版三刷。
- 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師與論書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98年。
- ：《以佛法研究佛法》，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新版一刷。
-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修訂三版。
- ：《初期大乘佛教之源起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七版。
- ：《印度佛教論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3年，初版一刷。
- ：《印度佛教思想史》，新竹：正聞出版社，2005年。
- ：《唯識學探源》，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新版一刷。
- ：《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2003年，新版二刷。
-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七版
-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14年，修訂版三刷。
- ：《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10月六版。
- ：《印度之佛教》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13年11月重版十刷。
- 釋悟殷：《部派佛教》〈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
- ：《部派佛教》〈上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6年再版。
- ：《部派佛教》〈下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6年。

(二) 日文專書

土橋秀高著，《戒律の研究》，永田文昌堂，1980年5月。

大野法道氏著，《大乘戒經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54年初版。

靜谷正雄著，《初期大乘佛教之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90年3月20日三刷。

(三) 中譯本

上田義文著，陳一標譯：《大乘佛教思想》，台北：東大圖書，2002年，初版，一刷。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年，初版。

水野弘元著，釋惠敏譯：《佛教教理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0年，初版。

水野弘元著，香光書鄉編譯組譯：《佛教的真髓》，嘉義：香光書鄉出版社，2002年，初版。

平川彰等著，許明銀譯：《佛學研究入門》，台北：法爾出版社，1990年。

平川彰著，顯如法師、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嘉義：法雨雜誌社，2003年，三版。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年初版。

宇井伯壽著，許洋主譯：《法印集 6—瑜伽論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嚴寬祐文教基金會，2004年。

竹村牧男著，蔡伯朗譯：《覺與空—印度佛教的開展》，台北：華宇出版社，1992年。

西義雄等著，釋印海譯：《大乘菩薩道之研究》，美國：法印寺文教中心，2009年。

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菩薩思想的研究》(上下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84年11月初版。

高橋晃一著，李鳳媚譯：《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抉擇分·菩薩地〉的思想發展—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高雄：彌勒講堂，2011年。

高崎直道等著，李世傑譯：《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7—唯識思想》，台北：華宇出版社，1985年。

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著，釋依觀譯：《印度哲學宗教史》新譯本，台北：台灣

商務印書館，2017年3月，初版一刷。

深浦正文著，釋印海譯：《中印唯識教理史》，台北：財團法人嚴寬祐文教基金會，2004年，初版。

野澄靜證著，李鳳媚譯：《大乘瑜伽行派之研究—解深密經聖者慈氏章及疏之譯者》，高雄：彌勒講堂，2014年。

菅野博史著，釋孝順（池麗梅）譯：《法華經—永遠的菩薩道》，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2005年1月。

（四）期刊論文

水野弘元，香光書香鄉編譯組譯：〈從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香光莊嚴》，第70期，2002年6月。

水野弘元，香光書香鄉編譯組譯：〈從部派佛教到大乘佛教〉，《香光莊嚴》，第71期，2002年9月。

水野弘元，香光書香鄉編譯組譯：〈大乘佛教致中後期菩薩思想的變遷〉，《香光莊嚴》，第72期，2002年12月。

吳汝鈞：〈印度大乘佛教思想的特色〉，《中華佛學學報》，第1期，1987年3月。

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2016年3月。

黃俊威：〈以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菩薩思想初探〉，《華梵人文學報》創刊號，2003年。

楊秀源：〈唯識學修行次第的研究—以《成唯識論》為中心〉，《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2012年），頁289~306。

趙東明：〈從《瑜伽論記》析論〈真實義品〉「離言自性」的語言哲學及對「說一切有部」語言觀的批判〉，聯合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0期，2005年。

慧海：〈唯識學上轉依義〉，《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26冊，《大乘出版社》，1978年11月初版。

蔡耀明：〈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及反思〉，《正觀雜誌》第34期，2005年9月。

蔡伯朗：〈佛教心理學與現代心理學〉，《中華佛學學報》，第 19 期，2006 年 7 月。

釋聖嚴：〈從三聚淨戒論菩薩戒的時空效應〉，《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1993 年 7 月

釋惠敏：〈大乘瑜伽行派之修道次第〉，《台灣宗教研究》第 9 卷，第 1 期，2010 年 6 月。

釋滿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之修行結構論，普門學報，第 14 期，2003 年 3 月。

釋滿紀：大乘唯識止觀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為範圍，普門學報，第 26 期，2005 年 3 月。

（五）學位論文

呂嘉民：《法華經》菩薩行的思想特質及開展，嘉義：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2015 年 6 月。

許博聖：《初期佛教的菩薩思想研究—以「五部尼柯耶」為主》，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2007 年 11 月。

莊月香：《六度集經》的菩薩行思想及對當大生命教育的啟發，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2015 年 6 月。

劉美琴：《初期瑜伽行派於佛陀觀的發展—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菩提品》為中心之考察》，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鄭素如：《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 年 6 月。

釋証煜：《小品般若經》菩薩十地思想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2008 年 6 月。

釋圓貌（劉慧玲）：《瑜伽師地論·聲聞地》止觀探討，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 1 月。

（五）工具書

中華電子佛典學會，《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台北：電子佛典協會，2016 年。

《漢語大詞典》，香港：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年。

《梵和大辭典》上下，荻原雲來編纂，新文豐出版，2003年元月再版。

《佛光大辭典》電子版第二版。

《因名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3月第一版。

